

教育部 版權所有©copyright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本名冊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製作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本參考名冊排序無關學校排名
* 相關問題請洽張小姐
(049) 291-0960 #2613 或
datalist.assistant@gmail.com

教育部外國大學 參考名冊

Database for the Reference List of Foreign Universities

各國學制手冊

亞洲地區(Asia)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亞洲地區(Asia)

目次

1. 日本(Japan)學制手冊
2. 新加坡(Singapore)學制手冊
3. 泰國(Thailand)學制手冊
4. 蒙古(Mongolia)學制手冊
5. 沙烏地阿拉伯(Saudi Arabia)學制手冊
6. 菲律賓(Philippines)學制手冊
7. 土耳其(Turkey)學制手冊
8. 越南(Vietnam)學制手冊
9. 印度尼西亞(Indonesia)學制手冊
10. 汶萊(Brunei)學制手冊
1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學制手冊
12. 印度(India)學制手冊
13. 柬埔寨(Cambodia)學制手冊
14. 韓國(Korea)學制手冊
15. 馬來西亞(Malaysia)學制手冊
16. 巴基斯坦(Pakistan)學制手冊
17. 尼泊爾(Nepal)學制手冊
18. 孟加拉(Bangladesh)學制手冊
19. 約旦(Jordan)學制手冊
20. 斯里蘭卡(Sri Lanka)學制手冊
21. 寮國(Laos)學制手冊
22. 緬甸(Myanmar)學制手冊
23. 伊朗(Iran)學制手冊
24. 以色列(Israel)學制手冊
25. 阿曼王國(Oman)學制手冊

日本
Japan
學制手冊



日本學制手冊

壹、教育主管機構

現今日本的教育行政制度是仿歐美而來，且經過不斷的修正後才完成。現在的制度雖然受美國的影響最大，但整體而言仍傾向中央集權，這與日本的整個歷史、地理、政經文化背景等影響有關。日本的教育行政分為中央、都道府縣及地方（市町村）等三個層級。其教育主管機關，中央為「文部科學省」¹，都道府縣及地方為「教育委員會」。全國的國、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皆由文部科學省直屬掌管；地方公立大學依據《地方教育行政組織與營運相關法律》第 24 條規定，由都道府縣知事（縣市長）管理，但需受文部科學大臣管轄；教育委員會則主管地方的中等以下教育單位之事務²。以下分述此兩個教育主管機關。

一、文部科學省

文部省在 1885 年隨著內閣制的實行而成立，雖然因應時代所需，主管的事務日漸增多，但之後的一百多年其名稱皆無改變。隨著 1999 年《國家行政組織法》修正與《文部科學省設置法》訂定後，2001 年文部省和科學技術廳合併成為「文部科學省」（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EXT）。根據《文部科學省設置法》第 3 條規定：「文部科學省以振興教育、推動終身學習為中心，培育具有豐富人性及創造性的人才為首要任務之外，亦負全面振興學術、運動、文化與科學技術，適切推行於宗教相關之行政事務等任務」。同法第 4 條亦詳細規範其所掌事務高達 95 項³，主要職權以提供教育、學術、運動、文化、科學技術與宗教等項目之企畫調查、指導、建議、及支援為主。

¹ 2000 年前為「文部省」，2001 年起由原有的文部省及科學技術廳合併為「文部科學省」。

² 整理自楊武勳（2006）。日本教育行政制度。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頁 61-101）。台北市：五南出版社。

³ 該設置法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第 196 回國會成立法律修正案（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所掌事務詳細參閱：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11AC0000000096_20181001_430AC0000000051&openerCode=1#14

文部科學省底下並設有各種審議會，現有中央教育審議會、教科用圖書檢定調查審議會、大學設置學校法人審議會、科學技術與學術審議會、國立大學法人評價委員會、國立研究開發法人審議會⁴。其中，中央教育審議會為最重要的審議會，其接受文部科學大臣的諮詢，負責調查、審議與教育及推動終身學習、培育國家人才等相關之事項，並向文部科學大臣提供意見。其下設有教育制度分科會、生涯學習分科會、初等中等教育分科會、大學分科會。並因應時勢所需設立各項部會，例如 2005 年 2 月設置義務教育特別部會，審議義務教育改革的諸多事項⁵；2007 年 2 月增設教育振興基本計畫特別部會⁶，調查審議振興教育之相關策略。據此特別部會的運作及中央教育審議會的相關答申，文部科學省於 2008 年 7 月提出第一期「教育振興基本計畫」，此後「教育振興基本計畫部會」也恆常召開會議議論相關事項⁷。四年為一期的該計畫亦於 2018 年進入第三期（2018~2022 年）的實施⁸。此外，在職業教育面向上，2015 年 4 月設置「推動實踐型職業教育之高等教育機構的制度化特別部會」，執行相關議題調查⁹。

二、教育委員會

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雖然具有教育行政的決策、核准、監督之責，但實際執行是由所屬之事務局負責。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成員可分為「狹義」和「廣義」兩種。「狹義」是指法律上多人所組成的教育委員會，採合議制。教育委員人數原則上為 4 人，都道府縣和指定都市為 5 人以上，町村為 2 人以上。「廣義」則

⁴ 文部科學省（2019a）。審議會一覽。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自

https://www.mext.go.jp/b_menu/shingi/toushin.htm

⁵ 整理自楊武勳（2006）。日本教育行政制度。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頁 61-101）。台北市：五南出版社。

⁶ 文部科學省（2007）。中央教育審議會教育振興基本計畫特別部會の設置について。2016 年 5 月 27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7/gaiyou/07022718.htm

⁷ 文部科學省（2018a）。教育振興基本計畫部會（第八期）。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14/index.htm#pagelink1

⁸ 文部科學省（2018b）。教育振興基本計畫。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keikaku/index.htm

⁹ 文部科學省（2015）。中央教育審議會実践的な職業教育を行う新たな高等教育機関の制度化に関する特別部會の設置について。2016 年 5 月 27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13/gijiroku/_icsFiles/afieldfile/2015/06/23/1359063_02.pdf

是包含事務局的所有職員。

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依照《地方教育行政組織與營運相關法律》第 4 條規定，資格為（1）具有該地方公共團體首長被選舉權資格、（2）人格高潔、（3）對教育、學術、文化具有見識、（4）同時無下列情形者：a.宣告破產未復權者；b.受禁錮以上之刑責；c.五人之中三人不得屬同一政黨，以保持教育行政的中立性。

委員的任期為四年，可再次續任；途中出缺者，補位之委員任期與前任委員合計不得超過四年。地方首長經議會同意，任命其中一名委員為「教育長」，任期三年，可以續任；教育長代表委員會，為事務執行的責任者，負責指揮事務局。同時為確保教育行政的中立性與公正性，在其任免上有許多重要規定，例如（1）委員不得在外兼職；（2）委員若身心障礙、無法視事或職務上違反義務或有不當行為而不適任時，地方首長經議會同意後可罷免之；（3）不得參加政治活動；（4）不得洩漏職務上的秘密；（5）在法令上若以證人、鑑定人的身分，發表和職務上相關事項時，必須經過教育委員會同意。委員會可制定教育委員會規則，規範議事和其他事項。

貳、學校制度與政策

日本的近代學校制度始於 1872 年的《學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在美國的主導下進行教育改革，1947 年制定《教育基本法》，明訂學校教育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為理念，「六三三四」制的學校教育制度也同時實施（參照圖 1）。高等學校創始於 1948 年，「全日制」和「定時制」之二元制度同時存在，1951 年也開始辦理高中的函授制教育。所謂的「新制大學」是指創始於 1949 年之後的大學，有別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即已存在的舊制大學。1950 年首次開辦二年制短期大學（短大），並於 1954 年正式成為高等教育制度的一部份。1962 年開辦的高等專門學校則相當於我國五年制專科學校，當初只限於工業、商船等相關科系，1991 年後其他領域也可設置高等專門學校或所謂的「專攻科」。職業教育

中也有提供職業技術的「專修學校」與「各種學校」¹⁰。

實施的「六三三四」制，為小學六年、中學三年、高中三年、大學四年的學校制度。此制度是促使日本戰後復甦，培育經濟發展所需人才的重要制度之一。隨著社會的進步與變遷，學童的成長狀況也與以往大不相同。與制度導入的當時相比，學童發育的早期化、自我肯定感的低落、小一學童的學習集中力不足、中學生對於新環境的融入問題等，都是近年來常見的教育課題。再加上因應全球化及創新發展，英語教育的基礎充實、理科教育的強化、ICT 教育的充實等，都成為教育的發展重點。其中，針對目前現行學制是否仍合於時宜是日本近年來議論的教育議題之一。在 2014 年 7 月「教育再生實行會議」的第五次提言中，即提出「小中一貫教育」制度的構想，將九年的義務教育階段區分彈性化，例如「四一三一二」或「五一四」之區分。此構想若可行，也必須先推動教職員的配置、學校設施的整備等相關的支援配套措施¹¹。

依照法律，日本的學年與會計年度都是由 4 月 1 日開始，到隔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每學年之間有暑假（「夏休」，7 月下旬～9 月上旬）及寒假（12 月下旬～1 月上旬），另外還有春假（2 月～3 月）共三次假期。大學的學期一般採用前期（上學期）為 4～9 月，後期（下學期）為 10 月至次年 3 月的兩學期制¹²。以下分別介紹各階段教育重點。

¹⁰ 楊武勳（2011c）。日本幼兒教育。比較幼兒教育（頁 7-1-頁 7-30）。台中市：華格那。

¹¹ 文部科學省（2014a）。子供の発達や学習者の意欲・能力等に応じた柔軟かつ効果的な教育システムの構築について（諮問）。中央教育審議会（第 92 回）配付資料。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toushin/1350537.htm

¹² JASSO（2017a）。Gateway to Study in Japan 日本留學門戶網站（日本教育制度）。2017 年 4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g-studyinJapan.jasso.go.jp/tw/modules/pico/index.php?content_id=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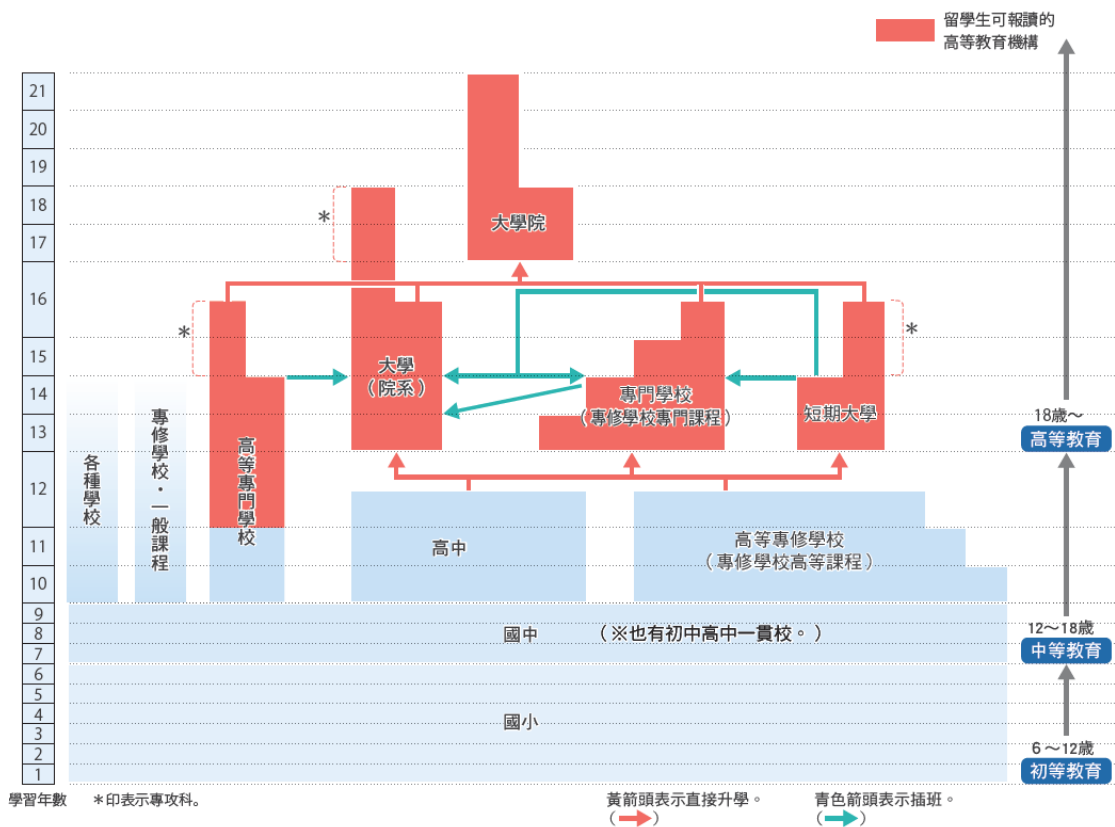


圖 1 日本學制圖¹³

資料來源：JASSO (2020)。

一、學前教育

幼稚園為學前教育機關，對象為滿三歲到入小學前之幼兒，兒童滿 3 歲方可入園。一般而言，學年始於每年 4 月，終於隔年 3 月，入園由家長和幼稚園設置者依契約定之。而保育所則為厚生勞動省管轄的社會福利機關，屬於社會福利設施，非屬學校制度。入所條件是由市町村依照政令制定基準、條例，認定為「欠缺保育」之幼兒後即可決定入所，而家庭是否欠缺保育的狀況由市町村調查¹⁴。基於 2012 年 8 月新通過及修訂與兒童及育兒相關的三項法規，日本於 2015 年 4 月正式實施「兒童及育兒支援新制度」，主要目標在減緩都會區因保育設施不足的「待機兒童」（等待進入保育所就讀的兒童）問題、確保兒童數不足地區的保育設施機能、改善認定幼兒園制度、以及因應地區所需充實兒童及育兒的各項支

¹³ JASSO (2020)。Student Guide to Japan 2019-2020 繁體中文版。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自 https://www.jasso.go.jp/zh-TW/study_j/icsFiles/afieldfile/2019/08/21/sgtj_2019_tw_2.pdf

¹⁴ 楊武勳 (2011c)。日本幼兒教育。比較幼兒教育 (頁 7-1-頁 7-30)。台中市：華格那。

援等¹⁵。此外，2017 年公告修正的「新幼稚園教育要領」也自 2018 年度開始實施¹⁶。

二、初等及中等教育

日本的小學稱為小學校（即我國的「國小」6 年教育），屬於義務教育的前期，由 6~12 歲學生就讀。中等教育的學齡在 12~18 歲間，學制上涵蓋的學校包括：中學校、高等學校、高等專門學校、特別支援學校（特殊教育）、專修學校、各種學校等。中學校（即我國的「國中」），以小學校畢業者為招生對象，修業年限 3 年，為 9 年義務教育的後 3 年¹⁷。

根據法律規定，中小學每學年的最低上課日為 210 日，但是大多數公立學校會撥出大約三十日，作為學校節日、運動會和非學術上的儀式（特別是一些鼓勵合作和學校精神的儀式）。扣除這些活動和星期六半日上課的日數，上課教學的時間每年約有 195 日¹⁸。

高等學校（簡稱「高校」，即我國的「高中」）是在中學校的教育基礎上，實施高等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入學資格為中學校畢業或修畢中等教育前期課程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高等學校分為「全日制課程」、「定時制課程」與「通信制課程」（函授制課程），前者的修業年限為 3 年，後兩者為 3 年以上。另外，「單位制高等學校」則不區分修業年限，而以修業規定「單位」（學分）作為畢業認定的方式，其特色是無規定學年、無留級制度，每學期均可入學、轉學、畢業，過去修得的學分均可採認¹⁹。

高等學校主要分為 1.「普通教育類科」（以升學為導向）；2.「專門教育類科」

¹⁵ 內閣府（2018）。子ども・子育て支援新制度について。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8.cao.go.jp/shoushi/shinseido/outline/pdf/setsumei.pdf>

¹⁶ 文部科學省（2019b）。学習指導要領「生きる力」。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

¹⁷ 整理自楊武勳（2012）。日本中等教育制度。各國中等教育制度（頁 137-168）。台北市：高等教育文化出版社。

¹⁸ 整理自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2013 年 9 月 5 日）。日本學制介紹。

¹⁹ 整理自楊武勳（2012）。日本中等教育制度。各國中等教育制度（頁 137-168）。台北市：高等教育文化出版社。

(以就業為導向); 3. 「綜合教育類科」(結合「普通教育類科」與「專門教育類科」課程內容, 類似我國的「綜合高中」) 三大類, 並實施「高中學分制」。「高中學分制」是指依學年區分設置教育課程, 學生只要修完所需學分即可畢業。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並訂有各領域(教科)學習科目及學分數, 高中畢業所需學分為 74 單位以上。普通科的各領域、科目與標準「單位」(學分)數, 以五十分鐘為單位時間, 全年授課 35 單位時間稱為「一單位」, 相當於我國高中課程的兩學分²⁰。

高等專門學校以「深入教授專門學藝, 培養職業教育所需之基本能力」為主, 為五年制的技職教育。入學資格及其前三年的學齡和高等學校相同。

特別支援學校的對象為聽障、視障、精神障礙、肢體障礙、病弱等學生, 在中、小學、高等學校不同階段依照障礙種類分別開設盲學校、聾學校、養護學校, 2007 年起統一稱為「特別支援學校」。各學校因其歷史和社區需求, 實際上實施的特別支援教育的種類和特色有所不同²¹。

專修學校制度開始於 1976 年, 招生對象為中學畢業生, 以職業訓練為授課內容, 涵蓋服飾、家政、保健、福祉、工業技術、商業實務、藝術、外語等。修業年限規定必須一年以上, 全年授課時數為 800 小時以上。現今除職業訓練的功能外, 專修學校的終身學習色彩日漸濃厚²²。

三、高等教育

(一) 學校類型

日本高等教育機關區分為四年制大學(含研究所)、短期大學、專門學校與

²⁰ 整理自楊武勳(2012)。日本中等教育制度。各國中等教育制度(頁 137-168)。台北市: 高等教育文化出版社。

文部科學省(2014b)。單位制高等学校について。2014 年 10 月 28 日, 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kaikaku/seido/04033102.htm

文部科學省(2014c)。高等学校學習指導要領(新旧対照表)。2014 年 10 月 28 日, 取自

http://www.mext.go.jp/component/a_menu/education/micro_detail/_icsFiles/afieldfile/2011/03/30/1304427_003.pdf

²¹ 整理自楊武勳(2012)。日本中等教育制度。各國中等教育制度(頁 137-168)。台北市: 高等教育文化出版社。

²² 同上。

高等專門學校四類。

「四年制大學」以學術研究為中心，廣泛傳授知識的同時，亦深入研究專業學藝，以擴展知性的、道德的、應用的能力。此外，實施各項教育研究，並將成果提供給社會，以期對社會發展帶來貢獻²³。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畢業後授予「學士」學位。大學部外，四年制大學可設研究所碩士班（標準修業年限為 1~2 年）或博士班（標準修業年限為 1~3 年）。

「短期大學」為二戰前舊制專門學校因為條件不足，在戰後無法順利升格為四年制大學而改制成的學校，主要以「深入教授研究專門學藝，培養職業或實際生活技能之能力」為目的²⁴。一般修業年限為二年，但醫療技術、護理專業學科為三年，畢業者授予「短期大學士」學位。

「專門學校」為技職體系的一環，傳授職業和實際生活中必須的知識、技術，以學習技能、提高修養為目的，修業年限由 1 到 4 年不等，一般課程設置為 2 年。教育領域涵蓋工業、醫療、文化・教養、服飾・家政、商業實務、教育・社會福祉、衛生、農業等。畢業生可獲得「專門士」稱號，若課程為 4 年者可獲得「高度專門士」的稱號。

「高等專門學校」以中學畢業生為招生對象，實施五年一貫教育，以培養學生必要的職業能力為目的，課程大都和工業實務、技術教育有關。

2020 年度的高等教育機關共有大學 795 所、短期大學 323 所、高等專門學校 57 所（參照表 1）。大學和短期大學的校數以私立大學居首，所佔比率分別為 77.4%與 94.7%。高等專門學校以國立大學的 51 所居首，佔全數的 89.5%²⁵。

²³ 《學校教育法》第 83 條（大學）。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2AC0000000026#299

²⁴ 《學校教育法》108 條（短期大學）。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2AC0000000026#299

²⁵ 文部科學省（2020）。令和 2 年度学校基本調査（速報値）の公表について。2020 年 9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mext.go.jp/content/20200825-mxt_chousa01-1419591_8.pdf

表 1 2020 年度國、公、私立高等教育機關校數

種類	國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私立大學比率
大學	86	94	615	795	77.4 (%)
短期大學	0	17	306	323	94.7 (%)
高等專門學校	51	3	3	57	5.3 (%)
合計	137	114	924	1,175	78.6 (%)

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2020）。

（二）學位、資格制度

大學的修業標準年限為四年，但醫學、牙科、藥學、獸醫等學系之修業年限為六年。修業年限為四年的學系，學生若在學三年以上且其修業成績優異者可提前畢業（《學校教育法》第 55 條）。根據《大學設置基準》第 32 條，大學畢業最低需修滿 124 學分，醫學及牙醫相關學系最低為 188 學分，獸醫學科則為 182 學分。大學部畢業後授予「學士」學位。

大學的科目分為「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自由科目」，科目採用「單位制」（學分制），每學分以授課 45 小時為標準（《大學設置基準》第 20 條）。另外，依授課方式不同每學分所需的時數也不同，如以「講授」及「演習」方式實施者，每學分的授課時數為 15 至 30 小時；「實驗」、「實習」及「實際技能」者，每學分的授課時數為 30 至 40 小時的範圍，皆由各校自定。另外，「畢業研究」（專題）研究、「畢業製作」（專題製作）等科目的學分授予由各校自定²⁶。

參、考試制度與證書

一、國中小全國學力測驗

為掌握與提升學童學力，日本政府於 2007 年開始以全國小學六年級與中學三年級學生為對象，於每年四月下旬實施「全國學力・學習狀況調查」測驗，施

²⁶ 整理自楊武勳(2011a)。日本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比較(頁 145-171)。高雄市：麗文文化。

測結果作為教育政策的成果與課題改善之依據。於 2019 年四月為止已實施完第十三回，該測驗科目主要為國語及算數兩科。自 2012 年度測驗起每隔三年（2012、2015、2018 年），國中小皆加考理科之外，2019 年的中學生測驗也首次加考英語科目。測驗以「知識」及「活用」問題為主，同時也針對學童及學校進行生活習慣與學校環境的問卷調查²⁷。每年度的測驗問題與解答，以及調查結果均公布於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網站²⁸。

二、大學入學考試（統一測驗、個人甄試、推薦入學）

日本的高中實施學分制，修畢所需學分即可畢業，並無畢業考試。大學入學制度基於公平競爭原則，不因性別、社會身分等差別而異，只要高中畢業或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如通過「大學入學資格檢定」者），一律符合報考資格，入學機會均等。各大學可依各自的學力測驗、推薦信、健康診斷等其他相關資料，獨自辦理招生入學。此外，自 1990 年起亦設有取代「共通第一次學力測驗」的全國統一測驗，國公立大學入學考適用，名為「大學入試中心試驗」，各大學可自訂考試採納之領域科目及配分，以改善僅以一次測驗所造成之大學排名化問題²⁹。

近年來，除了上述一般入學考試之外，還有特別選拔制度、AO（Admissions Office）入學考試等方式，以促進入學方式多元化，增進提供多樣化的教育、選拔多元入學者之功能。特別選拔制度的適用對象包括推薦入學、歸國日僑子女、自中國歸國者之子女、社會人士等³⁰。AO 入試則不以學科能力為入學首要條件，而是重視學生的面試表現或其入學動機的表達，並對照大學的辦學理念，再以學生的個性及適性情形評斷是否錄取。目前日本進行高中大學銜接（日語為「高大

²⁷ 文部科學省（2019d）。全国的な学力調査（全国学力・学習状況調査等）。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gakuryoku-chousa/zenkoku/1405432.htm

²⁸ 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2019）。教育課程研究センター「全国学力・学習状況調査」。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nier.go.jp/kaihatsu/zenkokugakuryoku.html>

²⁹ 教育制度研究会（2011）。高等教育。要說教育制度（頁 111-130）。東京：學術圖書出版社。

³⁰ 同上。

接續」的改革³¹」，如預計廢除大學入學中心試驗外，同時導入「高中基礎學力測驗」與「大學入學志願者學力測驗」（預計 2021 年實施），並預計在 2024 年制訂與公告新學習指導要領的實施大綱。

肆、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介紹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先後於 1946 年制定《憲法》、1947 年制定《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學習指導要領》、1948 年制定《教育委員會法》等，使其教育體制的法制面在短時間內即完成雛形。此後的 20 年間，其義務教育的實施與高入學率的中等教育體制，促進日本戰後國力的復甦及國家經濟的迅速成長。而日本的教育制度建立後，其基本架構少有變動，大多採漸進修正方式³²³³。

隨著科技的急速發展與社會的複雜變遷，學校教育也必然面臨許多新的課題有待解決。有鑒於此，為重新檢討學校教育的成果與問題，進而樹立改善對策與促進國家社會的長期發展，日本政府於 1971 年提出「四六答申」（昭和 46 年的政策諮詢報告書），針對學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階段，提出全面的教育制度及內容的綜合性檢討與發展方針，教育機會均等、適性教育、教育經費的有效管理與運用、高等教育的資格認定制度等皆為其中的要點之一³⁴。

1970 年代後期開始，都市化及核心家庭型態的發展，弱化了人與人之間社會連結的意識，家庭教育的功能日漸低落，加上第二次的戰後嬰兒潮所帶來的學校規模的擴增與升學主義的考試競爭，使日本的學校教育環境不如以往，青少年的霸凌、逃學等問題也層出不窮。為此，政府於 1984 年成立「臨時教育審議會」，作為直屬內閣的教育問題諮詢調查機關。依據 1985 至 1987 年間的四次答申方

³¹ 文部科學省（2015）。高大接續改革実行プラン。2020 年 2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12/sonota/_icsFiles/afieldfile/2015/01/23/1354545.pdf

³² 楊武勳（2012）。日本中等教育制度。《各國中等教育制度》（頁 137-168）。台北市：高等教育文化出版社。

³³ 黃文三、桂田愛（2011）。日本教育。《比較教育》（頁 187-228）。台北市：高等教育。

³⁴ 文部科學省（1971）。今後における学校教育の総合的な拡充整備のための基本的施策について（答申）（第 22 回答申（昭和 46 年 6 月 11 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old_chukyo/old_chukyo_index/toushin/1309492.htm

向，日本的教育轉向重視個性原則、朝向終身學習體系以及因應國際化、資訊化社會發展，以期脫離齊一主義、學校中心主義，使行政在面對社會變化時亦能柔軟因應問題³⁵。

中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方面，學校根據《學習指導要領》與教育委員會的規定方向來編制課程。《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先後於 1958 年、1968 年、1977 年、1998 年、2008 年進行修訂，並於 2017 年 3 月公布最新一次修訂。2008 年的修訂源於對 1998 年版的《學習指導要領》明定實施之「寬鬆教育」的檢討。「寬鬆教育」制度的實施使日本學童「學力下降」的問題造成普遍的危機感，因此，為提升學童學力，除了前述之自 2007 年開始實施「全國學力・學習狀況調查」之外，並於 2008 年修訂《新學習指導要領》，其中自 2012 年全面實施的《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之重點有：1.加強基礎、基本素養的學習；2.減少總合學習時間與中學校選修課程時間；3.增加數學、英語、理化主要科目的上課時數，其中理科和外國語增加的授課時數居冠，各增加 105 小時³⁶。2017 年的最新修訂預計於 2021 年全面實施。修訂理念則為在現有基礎之上，更加注重學童知識理解力的提升，透過主體性的、對話式的深入學習方式來養成紮實的學力。所有學科的學習目標並依照下列三點進行設計：1.知識與技能；2.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3.學習力與人文態度³⁷。

高等學校（高中）依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中央教育審議會答申之內容，對於高中的教育課程基準也進行修訂，並於 2018 年 3 月底公告「新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修訂理念與前述之中學校部分相同。其中，在促進「主體性、對話式的深入學習方面」特別著重公民社會知識與終身學習、探究能力的養成，此

³⁵ 文部科學省（2001）。平成 13 年度文部科學白書（第一部序章第四節 1 臨時教育審議會と教育改革）。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hakusho/html/hpab200101/hpab200101_2_013.html

³⁶ 整理自楊武勳（2012）。日本中等教育制度。各國中等教育制度（頁 137-168）。台北市：高等教育文化出版社。

³⁷ 文部科學省（2017a）。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之部分改正及幼稚園教育・中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等改正之告示通知。2018 年 5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component/a_menu/education/micro_detail/_icsFiles/afieldfile/2017/05/12/1384661_1_1.pdf

為因應日本於 2015 年下修選舉權年齡至 18 歲之社會變化。另外，也特別強調高中在與中小學相同的知識傳授型為主的教育以外，對於學生將來的升學與社會生活能力的養成方面，應更加重視學生主體性學習，透過跨領域的知識連結、學習篩選與過濾大量資訊等，從中形成創造思考與提升問題解決的能力³⁸。

自 2010 年起，為減輕家庭的教育費負擔，政府開始實施「公立高中免學費及高中就學支援金」制度，提供公立高中學生（全日制、定時制、通信制）免學費的支援。該制度並於 2014 年 4 月起增設家庭所得比例限制，以期能確實照顧低所得階層家庭，促進實質的教育機會均等並縮小社會的貧富差距³⁹。

高等教育方面，大學設置的相關法律依據包含《學校教育法》、《國立大學法人法》、《私立學校法》與《大學設置基準》及文部科學省的命令等。1990 年代後日本大學的設置認可制度出現變革。首先是 1991 年《大學設置基準》大綱化後自我評鑑的法制化。2004 年正式實施「認證評鑑制度」（校務評鑑）後，四年制大學每七年必須接受由文部科學省認定的「認證評鑑機構」（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大學基準協會、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短期大學基準協會等）實施評鑑⁴⁰。此外，在新自由主義思潮的影響下，2000 年後大學的具體措施中可見循序漸進的大學整併和 2004 年的國立大學法人化⁴²。在針對大學生的教育費用負擔等學習支援方面，閣僚會議亦於 2018 年底提出高等教育無償化制度的具體方針，預定於 2020 年 4 月開始實施高等教育階段教育費負擔減輕的相關措施⁴³。

在推動職涯教育方面，面對 1990 年代的泡沫經濟與年輕勞動力的品質問

³⁸ 文部科學省（2018d）。高等学校学習指導要領の全部を改正する告示等の公示について（通知）。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component/a_menu/education/micro_detail/_icsFiles/afieldfile/2018/07/11/1384661_1_2_1_1.pdf

³⁹ 文部科學省（2014d）。高校生等への修学支援。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mushouka/

⁴⁰ 整理自楊武勳（2007）。日本大學評鑑之發展與現況—以認證評鑑制度與評鑑團體為中心。**高等教育**，2（1），115-153。

⁴¹ 整理自楊武勳（2011a）。日本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各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比較**（頁 145-171）。高雄市：麗文文化。

⁴² 楊武勳（2011b）。日本國立大學的整併—以山梨大學為例。**教育研究月刊**，206，131-144。

⁴³ 文部科學省（2019d）。高等教育段階の教育費負担軽減。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hutankeigen/index.htm

題，中央教育審議會在 1999 年提出「改善初等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銜接」政策諮詢報告書，2011 年又提出「今後學校生涯教育、職業教育應有的樣子⁴⁴」的政策諮詢報告書作為重要政策指引，明確描繪出改革的藍圖。此一指引說明了生涯教育、職業教育需建立在生涯的概念，因此在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各階段都需建立合乎身心發展、生涯教育相關信念，同時建立各階段生涯教育的銜接。此報告書中也描繪出普通高中、職業高中與綜合高中在生涯教育體系中課程特色與政府期待的異同。

以下介紹相關的重要政策。

一、大學合併、國立大學法人化、認證評鑑制度與大學資訊公開制度

在新自由主義思潮的影響下，2000 年以後日本的高等教育進行重大改革，具體措施有大學整併和國立大學法人化。在大學整併方面，以 2002 年山梨大學（山梨大學+山梨醫科大學）及筑波大學（筑波大學+圖書館情報大學）的整併為開端，此後，國立大學進行大規模的整併，至 2011 年為止共有 13 所國立大學整併成功案例。此外，地方政府也相繼推動公立大學的法人化與整併，如兵庫縣立大學、縣立廣島大學、大阪府立大學、首都大學東京等皆為整合而成的新大學⁴⁵。除國公立大學之外，亦有數所私立大學完成整併。近幾年由於地方的小規模私立大學在經營上愈加困難，因此和地方政府合作，以「公設民營」的方式轉型為「公立大學」。此種大學因地方政府補助，學費驟減，贏得青睞，報考人數大增。

另一方面，國立大學法人化始於 1999 年內閣會議的決定，在尊重大學自主性的同時進行改革，並展開相關討論。2002 年內閣決議透過國立大學法人化，進行組織改造。2003 年通過相關法律，並於 2004 年正式實施⁴⁶。法人化的同時，

⁴⁴ 中央教育審議會（2011）。今後の学校におけるキャリア教育・職業教育の在り方について（答申）2020 年 2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mext.go.jp/component/b_menu/shingi/toushin/_icsFiles/afieldfile/2011/02/01/1301878_1_1.pdf

⁴⁵ 教育制度研究會（2011）。高等教育。要説教育制度（頁 111-130）。東京：学術図書出版社。

⁴⁶ 文部科學省（2014e）。国立大学の法人化の経緯。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houjin/03052701.htm

由政府進行「國立大學法人評鑑」，依各大學訂定的「中期目標」達成狀況進行評鑑，每六年為一週期，現為第三期中期目標期間（2016~2021 年度）⁴⁷。

2004 年起實施的認證評鑑制度，大學每七年必須接受由文部科學省認定的「認證評鑑機構」（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大學基準協會、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短期大學基準協會等）實施評鑑；專門職大學院（專業研究所）則每五年接受一次認證評鑑⁴⁸。認證評鑑第一週期為 2004 年~2010 年，第二週期 2011~2017 年，2018 年進入第三週期。

隨著第二週期認證評鑑啟動，文部科學省修正《學校教育法》與《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推動大學教學資訊公開制度，2014 年 10 月正式啟動「大學資料庫」（Japanese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ortraits）⁴⁹。此資料庫的設置目的如下：（1）針對大學多樣的教學活動，以清楚明瞭的方式傳達給大學利害關係人或關心大學的國內外人士，提供入學者相關資訊，並提升日本高等教育機構的國際信用度；（2）各個大學可以把握、分析教學資訊與自身的活動，強化品質保證；（3）建構基礎資訊共通的公告平臺，以減輕大學行政上的負擔，提升經營效率⁵⁰。「大學資料庫」公開所有大學名稱、基本組織、創立時間、學生、教師人數、特色、基本資訊、課程、評鑑結果外，也包含學費、獎學金、學生（含外國學生）修課、心理諮商與生涯輔導、課外活動、畢業生就業情形等重要資訊。資訊介面可以用複選方式，勾選校名、所在地、科系、國公私立等欄位或以關鍵字查詢，使用相當便利。大學資料庫另設有英文版網頁，以利外國人士檢索⁵¹。

二、國際化政策

⁴⁷ 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2019a）。国立大学法人評価。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s://niadqe.jp/information/univ-evaluation-2/>

⁴⁸ 整理自楊武勳（2015）。日本大學品質保證制度與實踐。蘇錦麗主編：高等教育機構品質保證制度與實踐—國際觀與本土觀（頁 181-185）。台北市：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⁴⁹ 大學資料庫官網（大学・短期大学検索）。<https://portraits.niad.ac.jp/index.html>。線上查詢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

⁵⁰ 大學ポートレート運営會議（2019）。大学ポートレートについて。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s://portraits.niad.ac.jp/about/index.html>

⁵¹ JPCUP（2020）。Find Your University。2020 年 9 月 18，取自 <https://jpcup.niad.ac.jp/>

1980 年代時期，隨著日本的高度經濟成長，招收外國留學生成為發展大學國際化的首要課題。1983 年文部省召開「二十一世紀留學生政策懇談會」後，中曾根康弘首相提出「招收十萬名留學生」計畫，並於 2003 年達成目標。之後，福田康夫繼任首相，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由文部科學省、外務省、法務省、厚生勞動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共同提出「留學生三十萬名」計畫，以招收優秀留學生做為全球策略的一環，預計在 2025 年達成目標。

現今的大學國際化，以與海外大學締結交流協定，或於海外設置據點提供留學生相關資訊、支援研究實施的方式為主，各大學間以共同建立合作網絡作為推動國際化的策略也不斷增加。依文部科學省 2015 年度的統計資料，日本與海外大學締結交流協定的國家前五名為中國、美國、韓國、臺灣及泰國；海外據點設置的前五名國家為中國、泰國、越南、美國、印尼⁵²。另外，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2017 年度的日本人至海外留學人數調查，留學目的國家前五名依序為美國、澳洲、加拿大、中國、韓國，台灣則居第八位，在台之日本留學生達 3,379 人，較 2016 年度的 2,997 人微幅增長⁵³。此外，2018 年度留學日本的外國留學生母國前五名依序為中國、越南、尼泊爾、韓國與台灣，其中台灣留學生人數為 9,524 名（前年度 8,947 名），約佔全體留學生的 3.18%（前年度 3.35%）。2018 年度的外國留學生人數統計達 298,980 人，相較於前年度的 267,042 人增加近 32,000 人，整體漲幅為 12%。前十大留學生母國增長比例最大的前三國分別是孟加拉（32.5%）、斯里蘭卡（26.1%）、以及緬甸（23.1%）⁵⁴。2019 年度的外國留學生人數統計達 312,214 人，相較於前年度的增加近 13,2324 人，提前達到「留學生三十萬人的目標。留學生母國前五名依序仍維持為中國、越南、尼泊爾、

⁵² 文部科學省（2018d）。海外の大学との大学間交流協定、海外における拠点に関する調査結果。2018 年 5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shitu/1287263.htm

⁵³ JASSO（2019a）。平成 29 年度協定等に基づく日本人学生留学状況調査結果。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jasso.go.jp/about/statistics/intl_student_s/2018/_icsFiles/afieldfile/2019/01/16/datah3On_1.pdf

⁵⁴ JASSO（2019b）。平成 30 年度外国人留学生在籍状況調査結果。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jasso.go.jp/about/statistics/intl_student/_icsFiles/afieldfile/2019/03/14/data18_brief.pdf

韓國與台灣，其中台灣留學生達 9,584 名⁵⁵。

除了持續招收留學生政策（2008 年的「留學生三十萬名」計畫），為整備體制以推動大學教育的全球化，文部科學省亦展開各種不同的國際化策略，如「國際化據點整備事業」(Global 30)⁵⁶、「大學的世界展開力強化事業⁵⁷」(Re-Inventing Japan Project)、「超級全球大學事業⁵⁸」(Super Global University) 等。共同的方式是透過計畫申請方式提供各大學經費補助，發展與充實大學的國際化教育環境及促進與海外大學合作機制（如學分抵免、成績管理方式）的試行與推廣⁵⁹。2014 年起推動「超級全球大學事業」，其目標為在 10 年內有 10 所日本大學進入世界百大之列，20 所大學在學科領域中能與全球大學競爭⁶⁰。此外，日本政府於 2014 年更進一步實施「官民合作海外留學支援制度～飛翔吧！留學 Japan～日本代表計畫」⁶¹，以企業贊助獎學金及調整學校制度（如課程改革、大學行事曆的調整、外國籍職員的任用等）之方式推動日本學生至海外留學。其政策目標設定於 2020 年將日本人海外留學的人數從現在的 6 萬名提升到 12 萬名。

三、四月入學為主，新增九月入學（秋季入學）

日本大學的學期一般採用前期（上學期）為 4~9 月，後期（下學期）為 10 月至次年 3 月的兩學期制。近年為促進大學的國際化，部分大學開始新增九月入學（秋季入學）方式。例如東京大學宣布自 2016 年起全面實施秋季入學；早稻田大學則採逐步引進方式，暫時先保留春季入學，並從 2013 年 4 月起將一年劃

⁵⁵ JASSO (2020)。2019 (令和元) 年度外国人留学生在籍狀況調査結果。2020 年 9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studyinjapan.go.jp/ja/statistics/zaiseki/date/2019.html>

⁵⁶ 目前「Global 30」只有 13 所大學獲選，即東京大學、筑波大學、東北大學、京都大學、大阪大學、名古屋大學、九州大學、早稻田大學、上智大學、慶應義塾大學、明治大學、立命館大學、同志社大學。

⁵⁷ 「大學的世界展開力強化事業」網址：<https://www.jsps.go.jp/j-tenkairyoku/index.html>

⁵⁸ 「超級全球大學事業」網址：<https://www.jsps.go.jp/j-sgu/index.html>

⁵⁹ 文部科學省 (2014f)。大学教育のグローバル化のための体制整備。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kaikaku/index.htm

⁶⁰ 米澤彰純、侯永琪 (2014)。高齡化社會發展一流大學的挑戰：策略的延續與轉型。評鑑雙月刊，52。2014 年 11 月 5 日，取自 <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14/11/01/6246.aspx>。原文載於 Y. Cheng, Q. Wang, & N. C. Liu (Eds.), *How world-class university affect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Influences and responses* (pp.85-102).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ense Publishers.

⁶¹ 「飛翔吧！留學 Japan～日本代表計畫」網址：<http://www.tobitate.mext.go.jp/sp/program/>

分為四個學期⁶²。

四、推動學術研究的各種計畫與單位

1990 年代後，東亞各國為提升其國際競爭力，都同時以大量的人力及物力投資高等教育。其中，從「研究」與「教育」雙管齊下挹注「競爭性」經費，成為現今各國的主要策略之一。文部科學省在 2002 年開始遴選「21 世紀卓越研究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 for 21st Century, COE, 以下簡稱「21 世紀 COE 計畫」)，以每年一千萬日圓到五億日圓為原則，持續補助五年，讓國、公、私立大學各自建構世界級的研究據點，以提昇國際競爭力。「21 世紀 COE 計畫」遴選的過程根據各大學的特色、研究潛力，也重視校長的領導與大學如何建構研究體制等辦學的未來構想。2007 年起，該計畫改稱為「全球型 COE 計畫」(Global COE Program) 作為後續推動計畫。另一方面，日本在 2003 年推出「Good Practice」(GP, 即日本版的「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2005 年並將 COE 和 GP 等各項計畫整合為「透過國公立大學的教育改革支援」計畫，全面提升大學研究與教育的品質與國際競爭力⁶³。COE 計畫的獲得以國立大學為主，GP 計畫則分布於各種大學⁶⁴。

此外，日本學術振興會⁶⁵ (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JSPS) 為日本推動學術研究的最重要機構，主要的業務分別為「研究助成事業」、「國際交流事業」與「人才育成事業」。就讀博士課程的外國留學生也可以申請「特別研究員」，獲選者每月可領有優厚的獎助金，專心從事研究工作。

「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⁶⁶」(Inter-University Research Institute Corporation) 為隸屬於文部科學省的研究法人機構，分成「人間文化研究機構」、「自然科學研

⁶²整理自桂田愛、黃文三、沈碩彬 (2014)。臺灣與日本高等教育國際人才培育之比較分析。**教育政策論壇**, 17 (3), 29-61。

⁶³整理自楊武勳 (2008a)。日本高等教育提昇教學品質的策略：「Good Practice」(GP) 的發展與現況。**教育研究月刊**, 170, 126-137。

⁶⁴教育制度研究會 (2011)。高等教育。**要說教育制度** (頁 111-130)。東京：學術圖書出版社。

⁶⁵「日本學術振興會」網址：<https://www.jsps.go.jp/j-pd/index.html>

⁶⁶「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網址：http://www.mext.go.jp/b_menu/link/daikyou.htm

究機構」、「高能源加速器研究機構」與「情報・系統研究機構」四大法人，下轄各種研究所。其特色除了進行高度專業的學術外，部分研究機構也開設碩博士班的課程，對外國留學生是另外一種選擇。

表 2 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與各種研究所

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 人間文化研究機構	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 自然科學研究機構	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 高能源加速器研究機構	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 情報・系統研究機構
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	國立天文台	素粒子原子核研究所	國立極地研究所
國文學研究資料館	核融合科學研究所	物質結構科學研究所	國立情報學研究所
國立國語研究所	基礎生物學研究所	加速器研究設施	統計數理研究所
國際日本文化研究中心	生理學研究所	共通基礎研究設施	國立遺傳學研究所
總合地球環境學研究所	分子科學研究所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五、博士人才培育計畫

1990 年代日本研究所的學生人數大幅成長，此與教育當局擴增研究所的主張與作為有關，例如臨時教育審議會在四次的政策報告中皆特別建議擴增招收研究生。文部省的大學審議會從 1990 年代即強烈主張擴增研究生人數，前後總共提出 10 本不同的政策報告書。在 1998 年的『關於 21 世紀的大學樣貌與今後改革方策』（21 世紀の大学像と今後の改革方策について）報告書中更強調日本的研究生在人口比例上遠低於歐美，所以研究所的人數應從 1991 年的 98,650 人、1998 年的 178,829 人擴增至 2010 年的 25 萬人，甚至 30 萬人⁶⁷。

然而，幾年下來的博士人才培育擴張卻造成博士人才過剩、就業困難的問題。博士畢業生就業問題主要起因於就業市場供需失調所致。為此，日本政府不斷提出研究所相關發展方向與政策，例如 1.發布「新時代的大學院教育」（2005 年 9 月 5 日中央教育審議會答申）；2.發布「大學院教育振興施策要綱」（2006 年 3 月 30 日文部科學省）；3.修正《大學院設置基準》；4.推動「全球 COE 計畫」；5.推動組織性大學院教育改革計畫等⁶⁸。

2011 年度起由日本學術振興會實施「博士課程教育先導計畫」（Program for Leading Graduate Schools），分為「ALL IN ONE」、「跨領域型」、「ONLY ONE」

⁶⁷ 整理自楊武勳（2013）。日本博士課程畢業生就業問題。《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7），70-74。
楊武勳（2008b）。日本專門職大學院之創建與啟示。《教育政策論壇》，11（1），79-118。

⁶⁸ 整理自楊武勳（2013）。日本博士課程畢業生就業問題。《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7），70-74。

等三種類計畫，計畫目的在於集結最優秀的師資與學生，在產學官多方的參與下，突破以往的領域框架，以五年一貫的方式（碩士兩年、博士三年）培養優秀的人才，補助時間最高達 7 年。除了理工領域外，亦有以人文社會和跨領域的計畫獲得該項補助⁶⁹。2013 年度有 62 所大學（102 個研究團隊）申請，錄取 15 大學（18 團隊）⁷⁰。

伍、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日本高等教育之教學與研究評鑑機構主要有四。(1) 官方評鑑機構—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2) 成立最早的大學自主性團體—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3) 私立大學評鑑機構—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以及 (4) 綜合型教育研究機關—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以下分別簡介其主要任務與功能。

一、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NIAD-QE）

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Academic Degrees and Quality Enhance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於 1991 年設立，原本作為日本的學位授與機構，2000 年時重新改組為「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並於 2004 年成為獨立行政法人，2016 年整合「大學財務・經營中心」，成為今日的機構⁷¹。該機構的主要功能在透過大學評鑑、學位授予、品質保證合作等業務的運作以及相關調查研究的執行，確保並提升日本高等教育質量的發展。其主要任務有以下四項⁷²：

⁶⁹ 日本學術振興會(2016)。博士課程教育リーディングプログラム。2016 年 5 月 27 日，取自 <http://www.jsps.go.jp/j-hakasekatei/index.html>

⁷⁰ 日本學術振興會(2016)。平成 25 年度博士課程教育リーディングプログラム審査結果。2016 年 5 月 27 日，取自 http://www.jsps.go.jp/j-hakasekatei/shinsa_kekka.html

⁷¹ 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2019b)。沿革。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niad.ac.jp/about/history/>

⁷² 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2019c)。機構が行う業務。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niad.ac.jp/about/business.html>

(一) 對於大學的各項教育研究活動狀況進行評鑑，且將結果提供給接受評鑑的大學單位及該大學設置者，並公開評鑑結果，以助於大學之教育研究水準的提升。

(二) 依據《學校教育法》之規定，授予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三) 進行(1)與大學教育研究活動評鑑相關的調查研究。(2)在實施學位授予時，與其必要之學習成果評鑑相關的調查研究。

(四) 蒐集、整理並提供有關大學的教育研究活動狀況等評鑑的資訊，以及大學的各種學習機會之相關資訊。

(五) 根據文部科學省之國立大學法人評鑑委員會的請託，執行國立大學及大學共同合作機構的教育研究活動之評鑑，並將該結果公開且提供給國立大學法人評鑑委員會，以及被評鑑的大學或合作機構。

2019 年 9 月 1 日，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之下設置「高等教育證照認定資訊中心」(日文原文：「高等教育資格承認情報センター」，英文為 National Informational Center for Academic Recognition Japan，簡稱 NIC)⁷³，該中心的目的有四：

(一) 提供外國有關日本教育制度、證照相關資訊與高等教育機構一覽資訊。

(二) 提供給「東京規約」(The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in Higher Education, 2011 Tokyo Convention) 簽訂國的外國教育制度與證照相關資訊。

(三) 與外國的相關資訊中心合作。

(四) 進行各種相關研究。

對於外國人士而言，該中心也提供了基本資訊與教育制度的概要、高等教育機構的種類、高等教育證照、高等教育機構的入學、品質保證、學習成果評量、外國學制等相關資訊，提供最新的選校參考資訊。

⁷³ 高等教育資格承認情報センター(2020)。高等教育資格承認情報センターの目的・業務。2020 年 9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nicjp.niad.ac.jp/site/org.html>

二、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JUAA）

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Japan University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JUAA）是於 1947 年由當時日本的 46 所國、公、私立大學共同發起而設立的大學自主性團體，目的在透過會員間的合作促進大學的品質發展。自 1951 年起，欲加盟的大學都必須先經過該協會的「資格判定」始能成為正式會員。截至 2018 年 11 月，正式的大學會員校共有 339 所⁷⁴。

隨著大學的認證評鑑制度於 2004 年起實施，該協會同年並獲得文部科學省認可成為公認的大學評鑑機構。此外，也是核可的領域別認證評鑑機構，實施評鑑的領域有：短期大學（2006 年）、法科大學院（2006 年）、商管類專門職大學院（2008 年）、公共政策專門職大學院（2009 年）、公共衛生專門職大學院（2011 年）、智慧財產專門職大學院（2012 年）、全球溝通領域專門職大學院（2016 年）、獸醫學教育（2016 年）、數位內容領域專門職大學院（2017 年）等⁷⁵。

三、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JIHEE）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Japan Institut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JIHEE）於 2004 年設立，作為日本私立大學的外部評鑑機構。2005 年時依據《學校教育法》第 69 條規定，獲得文部科學省的認可成為大學的認證評鑑機構。該機構的認證評鑑事務，主要在為大學自主性的品質提升與改善活動提供支援，以期大學各方面的向上發展。同時也重視機構與各大學間的意見交流及大學各自的特色與創校理念，在相互尊重的精神下進行同儕評鑑，提供大學改革及教育改善的建議。在評鑑的第一與第二週期（2005~2017 年）的十三年間，累計實施了 636 所（含大學、短期大學、時尚美容類專門職大學院）的大學認證評鑑⁷⁶。其中於 2010 及 2015 年兩度實施的時尚美容類專門職大學院（文化ファ

⁷⁴ JUAA (2019a)。大学基準協会概要（会員校内訳）。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juaa.or.jp/outline/index.html>

⁷⁵ JUAA (2019b)。評価事業。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juaa.or.jp/accreditation/index.html>

⁷⁶ JIHEE (2018)。機構の概要—理事長あいさつ。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jiheer.or.jp/outline/greeting.html>

ーション大学院大学) 的評鑑，公布的結果及相關做法也值得他校參考⁷⁷。

四、一般財團法人日本短期大學基準協會 (JACA)

一般財團法人日本短期大學基準協會 (Japan Association for College Accreditation, JACA) 於 1991 年設立，2005 年獲得文部科學省的認可成為私立短期大學的認證評鑑機構⁷⁸。該機構主要是對於短期大學活動進行綜合性的評鑑，並支援短期大學主體性的改革與改善，提升其教學研究水準。2015 年度單一年度有 47 所實施評鑑。2004~2015 年度為止，累計有 499 所短期大學完成認證評鑑。

五、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 (NIER)

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olicy Research, NIER) 為綜合型的國家教育研究機關，功能為藉由學術研究活動之成果，為政府在教育政策規畫或制定上提供專家建議。此外，作為代表日本政府的研究機關，對於國內教育相關的機構或團體，亦負有提供必要的資訊、建言或支援活動的使命⁷⁹。其主要活動內容為：

(一) 依據國家教育政策的制訂或規畫進行各項相關的基礎調查研究。例如：由所內外各領域研究者組成專家小組進行教育計畫的基本研究；參與國際共同研究如 PISA、IEA、TIMSS 等跨國調查研究；利用政府提供之科學研究經費，研究者進行專門議題或創新意識的基礎性研究等。

(二) 展開各種事業或共同研究。例如：與文部科學省共同合作實施全國學生的學力、學習狀況調查；調查教育課程實施狀況作為改善學習指導要領依據；或與各層級教育單位舉辦研討會檢討最新教育現況議題等。

⁷⁷ 參閱 JIHEE 官網，評價事業 (評價結果一覽)。http://www.jiheer.or.jp/achievement/archive_year/

⁷⁸ JACA (2018)。当協會の設立について。2018 年 5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jaca.or.jp/company/outline/establishment.html>

⁷⁹ NIER (2019)。目的・沿革。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nier.go.jp/03_laboratory/02_mokuteki.html

柒、大學申請程序

日本的學制始於每年 4 月，到翌年 3 月結束。大部分的課程為前期（4 月～9 月）、後期（10 月～3 月）的兩學期制。目前也有實施秋季入學制（9 月或 10 月入學制）的學校。留學生可以報讀的日本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大學、大學院（研究所）、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專修學校（專門課程）等五種，其中又有國立、公立、私立等區分。以下分別介紹大學、大學院（研究所）、高等專門學校等之學校入學申請程序。

一、大學院（研究所）

（一）課程與入學資格

日本的大學院設有修士（碩士）和博士課程，並依大學的不同設有研究生或聽講生制度。在修士（碩士）課程部分，有些大學稱之為「博士前期課程」。大學（四年制）畢業生或受認可之同等以上學力者，通過入學考試並修完二年以上課程後，即為「修士課程修了」。若提出修士論文，並通過審查、口試便可取得修士學位。

博士課程部分，以修士學位或博士課程前期修了之資格進學者，修完三年以上課程並通過博士畢業論文者，即可取得博士學位。另外，有部分大學採行「博士課程五年一貫制」（即前期二年、後期三年，其中的前期兩年相當於修士課程），其入學資格與修士課程相同，若僅修完二年課程則謂之「博士課程前期修了」。

除了上述正規課程之外，尚有以研究生身分入學之方式。研究生身分入學者不得修學分，僅能作特定主題研究，但為取得「留學」的居留資格必須每週至少聽課 10 小時以上。其入學資格包括五專、二專、碩士、博士等畢業學歷均可。欲進入日本大學院（研究所）就讀者，多數大學一般規定須先以「研究生」（旁聽生）身分申請入學，「研究生」只需獲得指導教授的許可後，提交教授會議審核通過，不須經過特別考試。

（二）申請方式

欲進入日本大學院（研究所）就讀者，一般需先經由師長推薦或自行與指導教授取得連繫，並提出研究計畫及備妥入學申請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參加入學考試合格後，才能成為「研究生」（旁聽生）或正式「院生」（大學院學生）。

（三）申請時程

日本大學院的招生簡章大約都於入學前一年的 6~8 月公布，考試時間大多在 8~11 月進行，也有些在 2~3 月進行。申請截止日期、申請方式、申請所需文件等，因各大學院、各研究科而有所不同，詳情須向各大學院、各研究科查詢⁸⁰。

二、大學

日本大學的正規課程修業年限是 4 年。醫學、牙醫學（齒科）、部份藥學及獸醫學則是 6 年。有些大學除了正規課程，亦設有聽講生或科目履修生等制度，是除了取得學位或作研究為目的的留學之外，不以取得學位為目的的短期留學制度。為取得「留學」的居留資格，同樣必須每週至少聽課 10 小時以上。

一般入學均須先提出學歷資格證明、高中成績單、推薦函等相關文件向學校報名申請入學，之後再於日本參加入學考試後始能獲得入學許可，部分學校接受於海外提出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即核發入學許可，名單可上 JASSO 網頁查詢。入學考試通常包括書面審查、面試、日本留學試驗（EJU）、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大學入試中心試驗（一般僅醫學、牙醫學科系須參加）等項目。報名時間通常為 7~3 月之間，若為秋季入學，則於前年的秋季到入學年的夏季之間，依各大學的時程有所不同⁸¹。

⁸⁰ 整理自 JASSO (2019)。日本留学ガイドブック 2019-2020。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jasso.go.jp/ryugaku/study_j/sgtj.html#jpn

⁸¹ 同上。

三、高等專門學校

高等專門學校（一般稱為「高專」）是指在中學畢業後實施 5 年（商船相關科系則為 5 年 6 個月）一貫教育的學校，與大學同樣被定位為高等教育機構。留學生亦可透過轉學考方式，進入高專三年級就讀。高等專門學校教育，以高度理論為基礎，同時也重視實驗、實習等實踐技術的養成。科系大多為工業領域，其他亦有以培育船員為目的之商船科系等。修畢高等專門學校 5 年的課程後，可獲頒「准學士」。在 5 年的教育課程之上，另設有高度專業的 2 年制專攻科。修畢專攻科後，通過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審查後，即可取得與大學畢業生完全相等的學士學位。

日本的高等專門學校的入學方式實施全國統一的選拔試驗，因此報考所需繳交的文件也是全國一致。一般除申請表、成績單、畢業證書等之外，還需有日本留學試驗，以及 TOEFL、TOEIC、IELTS 等語言成績證明。入學考試評選再依照申請文件、日本留學試驗和語言成績、面試等綜合評量甄選⁸²。

四、獎學金申請方式

日本對於外國留學生的經濟支援途徑種類繁多，依提供者別基本上可分為三大類：大學內部獎學金、民間或地方政府獎學金、國費獎學金等。由日本政府提供的公費獎學金分為「國費外國人留學生獎學金」及「私費留學生獎勵」兩種制度。「國費外國人留學生」必須是來自日本邦交國，或於日本入學後透過學校申請。而台日之間雖無正式邦交，但「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設有「長期獎學金」提供台灣學生赴日本留學前申請。此項獎學金名義上雖為「民間團體」獎學金，但待遇比照日本政府「國費獎學金」。

「長期獎學金」的申請方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初選，第二階段為面試。欲參加初選者必須先報考預定入學前一年的「日本留學試驗」(EJU)，其成績將作為交流協會初試篩選依據，通過初選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的面試。需留意的

⁸² 同上。

是，「日本留學試驗」一年舉辦兩次（6 月及 11 月），報考「碩博士獎學金」者需參加 6 月的考試；報考「大學部獎學金」者則參加 11 月的考試。申請就讀碩博士課程者，尚需先取得「入學許可」；就讀大學者，則在合格後填寫志願分發學校。另有「短期獎學金」供短期赴日者申請，兩者的詳情可上交流協會網站查詢⁸³。

此外，其他的獎學金也相當多樣化。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2019-2020 年度獎學金手冊所列舉之「地方政府與國際交流團體獎學金」即有 30 種，而「民間團體獎學金」亦有 95 種⁸⁴。每種獎學金申請的資格與條件不一，須自行與提供的單位確認。

五、打工規定

外國留學生須憑留學簽證入境日本，因此若想在日本打工，必須先取得「資格外活動許可證明書」。每週最高打工時數為 28 小時。一般而言，留學生入境後，備妥文件透過在籍學校向當地的入國管理局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約為 2 週~2 個月）。此外，2012 年 7 月 9 日開始，持有在留管理制度留學簽證的留學生可在入境日本時在護照上加蓋「上陸許可」印章後，在機場領取「在留卡（在留カード）」，填妥「資格外活動許可申請書」一併申請打工。最重要的是，打工的前提不可影響學業，且絕對不可從事違法或不正當的工作（如風俗特種行業等）。

捌、駐外單位與臺灣同學會、在台校友會資訊

一、駐外單位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為我國官方代表單位，主要推動與日本雙方經濟貿易、學術、科技、文化及體育交流等的業務。代表處下設有教育組，負責留學生

⁸³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2019a）。獎學金留學生事業。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koryu.or.jp/business/scholarship/>

⁸⁴ JASSO（2019）。日本留學獎學金パンフレット 2019-2020。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jasso.go.jp/ryugaku/study_j/scholarships/brochure.html

事務。除東京本部外，在日本各地並設有多個辦事處。

表 3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聯絡方式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官網	https://www.roc-taiwan.org/jp/
東京 代表處	地址：108-0071 東京都港区白金台 5-20-2 電話：81（日本國碼）-3-3280-7811 傳真：81（日本國碼）-3-3280-7934 E-mail： japan@mail.moe.gov.tw （教育組）
大阪 辦事處	地址：550-0001 大阪市西区土佐堀 1-4-8 日栄ビル 4 階 電話：81（日本國碼）-6-6443-8481~7 傳真：81（日本國碼）-6-6443-8577；81（日本國碼）-06-6459-2390 E-mail： teco-osa@juno.ocn.ne.jp
福岡 辦事處	地址：810-0024 福岡市中央区桜坂 3-12-42 電話：81（日本國碼）-92-734-2810（總機） 傳真：81（日本國碼）-92-734-2819 E-mail： teco.fkk@gmail.com
橫濱 分處	地址：231-0021 横浜市中区日本大通 60 番地 朝日生命横浜ビル 2 階 電話：81（日本國碼）-45-641-7736~8 傳真：81（日本國碼）-45-641-6870 E-mail： yok@mofa.gov.tw
札幌 分處	地址：060-0004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 4 条西 4 丁目 1 番地 伊藤ビル 5F 電話：81（日本國碼）-11-222-2930 傳真：81（日本國碼）-11-222-9909 E-mail： spk@mofa.gov.tw
那霸 分處	地址：900-0015 沖縄県那覇市久茂地 3 丁目 15-9 アルテビル那覇 6 階 電話：81（日本國碼）-98-8627008 傳真：81（日本國碼）-98-8616536 E-mail： teco-oka@ryukyu.ne.jp

二、中華民國留日同學會（日本總會）

在日本的臺灣留學生正式組織為「中華民國留日東京同學會⁸⁵」，英文名稱為「Tokyo Taiwanese Student Association」（簡稱 TTSA）。其為向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登記立案的留學生自治團體，成立宗旨在加強在日留學生的團結精神與互助合作，並協助留學生在日的生活以及學業活動。同學會的前身為早期統轄日本各地臺灣留學生組織的「中華民國留日同學會」。1994 年日本各地區的臺灣留

⁸⁵ 中華民國留日東京同學會官網：<http://ttsa.jp/>。線上查詢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

學生組織分立之後，更名為「中華民國留日東京同學會」。為增進留學生間的交流及友誼，該會每月固定舉辦例行活動，例如運動競賽、聯合迎新、合宿研習等，年底亦會協同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的長官及各相關單位舉辦一年一度的忘年會活動，促進彼此間的交流也維持密切聯繫。

依會章規定，此同學會組織的入會以校為單位，會員校分為「正式會員校」及「準會員校」兩種。申請加入正式會員校需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一）為位於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之轄區內及代表處立案的學生團體、（二）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團體成員滿十人之學生團體。準會員校則需符合（一）為位於關東地區之個人或團體、（二）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團體成員滿一人以上。目前的會員校包含一橋大學、上智大學、拓殖大學、慶應義塾大學、明治大學等共 15 校⁸⁶，每校並推選會長一人作為代表出席大會議決活動。總會會長由符合資格者參選並經由代表大會選舉通過後產生，任期為一年，不得連任。其他相關資訊如下：

表 4 中華民國留日東京同學會聯絡資訊

TTSA 於台北駐日代表處連絡方式	
官方網址	http://ttsa.jp/
TTS 臉書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TSAmazing
聯絡電話	81（日本國碼）-3-3444-8725
電子郵件	ttsa.new@gmail.com
聯絡地址	108-0071 東京都港区白金台 5-20-2 2F (5-20-2 Shirokanedai, Minato-ku, Tokyo 108-0071, Japan)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留日東京同學會首頁。

三、在台校友會

（一）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台灣校友間的聯誼起源甚早，早於 1933 年時，當時的東京帝大台灣學生及畢業生便開始一年召開 1~2 次的固定集會，集會名稱定名為「赤榕

⁸⁶ 中華民國留日東京同學會（2019）。會員學校。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s://ttsa.jp/members/>

會」，但當時主要集會地區都在東京。戰後返台校友沿用「赤榕會」之名，繼續以此集會方式聯絡感情，並於 2004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年會，會中正式將集會定名為「東京大學台灣校友聯誼會」⁸⁷。聯絡資訊如下：

表 5 東京大學台灣校友會聯絡資訊

永久會址	台北市安和路二段 7 號 10 樓
聯絡人	林意潔秘書長
電話	0918-490-173
e-mail	clairelin@itri.org.tw (林意潔秘書長), weichung@csie.ntust.edu.tw (鄧惟中)
官網	http://www.todai-alumni.tw/

資料來源：東京大學台灣校友會首頁（2020）。

（二）北海道大學

北海道大學台灣同窗會於 2009 年底成立，成員包含自北大畢業的台灣校友、研究人員或職員等。無論是在北海道大學攻讀學位或是交換留學乃至於短期進修者或是該校的教職員等，均可透過線上申請加入。該會自 2009 年起，每年歲末固定舉辦一次忘年會暨會員大會，每年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來台舉辦日本留學展時，許多校友會員亦會到場協助活動進行，積極介紹與宣傳北海道大學。截至 2018 年底，會員人數約有 130 人。其他詳細資訊及聯絡方式如下⁸⁸：

表 6 北海道大學台灣同窗會相關資訊

北海道大學聯合校友會	http://www.hokudai.ac.jp/bureau/alumni/almnprsid/chiku.html
北海道大學台灣同窗會	http://hokudai-taiwan-dousoukai.blogspot.jp/
E-mail	hokudaitaiwandousoukai@gmail.com

資料來源：北海道大學台灣同窗會（2018）。

⁸⁷ 東京大學台灣校友會，網址：<http://www.todai-alumni.tw/>。線上查詢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

⁸⁸ 北海道大學台灣同窗會（2018）。網址：<http://hokudai-taiwan-dousoukai.blogspot.tw/>。線上查詢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

(三) 名古屋大學

名古屋大學海外校友會的台灣支部於 2011 年 7 月在台北車站前凱撒飯店舉行成立大會，名為「台灣名古屋大學同窗會」。校友會相關資訊如下⁸⁹：

表 7 名古屋大學台灣同窗會相關資訊

名古屋大學校友會	http://www.nual.nagoya-u.ac.jp/index.html
「台灣名古屋大學同窗會」 設立報告	http://www.nual.nagoya-u.ac.jp/activity/event/meeting/110709/index.html

資料來源：名古屋大學校友會（2019）。

(四) 慶應義塾大學

慶應義塾大學在台校友會成立於 1995 年底，由原本的「台灣慶應會」及「台北三田會」兩個組織聯合改組而成，名為「台灣三田會」，會員數於 2016 年 1 月底統計共有 303 名（台灣籍 219 名，日本籍 84 名）。該會的活動內容有每月定期交流會（三三會）、每年春秋兩季舉辦的高爾夫球賽、年底的總會以及與早稻田台灣校友會聯合的新春聯誼會、慶早高爾夫球賽等。官網及聯絡方式如下⁹⁰：

表 8 慶應義塾大學在台校友會相關資訊

台灣三田會	http://www.taiwan-mitakai.com.tw/
慶應連合三田會	http://www.rengo-mitakai.keio.ac.jp/index.html

資料來源：台灣三田會（2019）。

(五)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台灣校友會創立於 1960 年，每年皆定期舉辦各項聚會活動，校友交流活動相當頻繁，例如「稻子會」餐敘、「稻友盃高爾夫球賽」，或與慶應義塾大學之校友會（三田會）共同舉辦的新春聯誼會、早慶盃高爾夫球賽等，每年

⁸⁹ 名古屋大學校友會（2019）。同窓会について-全学同窓会支部。網址：<http://www.nual.nagoya-u.ac.jp/index.html>。線上查詢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

⁹⁰ 台灣三田會（2019）。網址：<http://www.taiwan-mitakai.com.tw/>。線上查詢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

的 11、12 月左右亦固定舉辦年度總會。自 2011 年起，亦有由年輕校友發起的「半年會」，於每年的 2 月及 8 月左右舉辦校友聯誼活動。透過這些定期聚會活動，不但增進與其他社團校友間的聯誼，更擴大了早稻田校友會的對外宣傳與交流。詳細資訊及聯絡方式如下⁹¹：

表 9 早稻田大學台灣校友會相關資訊

早稻田大學台北國際交流中心 (台北辦公室)	https://www.waseda.jp/inst/taiwan-office/about/
台北稻門會 (日本人)	http://www.waseda.org.tw/jp/
日台稻門會	http://nittai-toumonkai.com/
日本早稻田大學台灣校友會事務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28 號 10 樓 電話：(02) 2563-6622 FAX：(02) 2562-5808 E-mail： waseda@waseda.org.tw

資料來源：台北稻門會 (2019)。

(六) 廣島大學

廣島大學台灣校友會 (通稱：Phoenix Taiwan Club) 於 2009 年 2 月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行成立大會後正式設立。相關資訊如下⁹²：

表 10 廣島大學台灣校友會相關資訊

廣島大學台灣校友會	http://phoenix-taiwanclub.blogspot.jp/
廣島大學校友會 (日本)	http://www.hiroshima-u.ac.jp/koyukai/

資料來源：廣島大學台灣校友會部落格。

(七) 筑波大學

2014 年 7 月，筑波大學的台灣辦公室於協定校的台灣大學內設立，除了協助學生交流與學術交流之各項服務運作，及提供該校相關重要訊息，也做為推動

⁹¹ 台北稻門會 (2019)。網址：<http://www.waseda.org.tw/jp/>。線上查詢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

⁹² 廣島大學台灣校友會部落格。網址：<http://phoenix-taiwanclub.blogspot.jp/>。線上查詢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該部落格最新更新日期：2009 年 12 月 24 日。

各項大學國際合作事務的重要據點⁹³。

表 11 筑波大學台灣辦公室

筑波大學 台灣辦公室	網址： http://www.global.tsukuba.ac.jp/overseas/taiwan?language=zh-hant 地址：10672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81 號 電話：(02)-3366-9313
---------------	---

資料來源：筑波大學台灣辦公室（2019）。

（八）九州大學

九州大學於 2010 年 6 月 1 日設立台北事務所，作為該大學與台灣各大學交流窗口，並提供台灣留學生最新資訊，辦公室設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之內。台灣校友會正式成立於 2012 年 7 月 14 日。

表 12 九州大學台灣辦公室

九州大學 台北事務所	官方網站： http://www.isc.kyushu-u.ac.jp/intlweb/strategy/overseas 台北事務所： http://140.122.142.231/~chemweb/kyushu-utw/ 台北事務所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九州大學台北事務所-757217547721174/
九州大學 台灣校友會	台灣校友會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95954440785477/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光復南路校門） 電話：0912-488-681

資料來源：九州大學台北事務所（2019）。

（九）日本台灣教育中心

日本台灣教育中心於 2012 年成立，辦公室設立於東京都法政大學校園內，其宗旨為 1.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之政策；2.積極拓展臺灣高等教育在日本的知名度；3.建構在日本推展臺灣高等教育的平台；4.拓廣臺日學術交流的據點。除上述工作重點外，也舉辦華語文測驗與台灣留學博覽會，亦歡迎台灣留學生與

⁹³ 筑波大學台灣辦公室（2019）。網址：<http://www.global.tsukuba.ac.jp/overseas/taiwan?language=zh-hant>。線上查詢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

日本學生進行語言交換等交流活動⁹⁴。

表 13 日本台灣教育中心相關資訊

日本台灣教育中心	官方網站： http://tecj.tku.edu.tw/ 臉書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tecjapan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富士見 2-17-1（法政大學內） 電話：81（日本國碼）-3- 3264-9362 （台灣）02-2620-9929／02-2621-5656（分機 2002）
----------	---

資料來源：日本台灣教育中心（2019）。

（十）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

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成立於 1988 年，主要成員為歷年獲得日本「國費留學生獎學金」與「交流協會獎學金」的台灣留學生。目前有會員數百名，目的在維繫歷屆獎學金得主的友誼，提供互動交流，並發揮留日學界力量，參與有助台日兩國交流的活動。目前每年三月舉辦歡送交流協會獎學金學生赴日晚會、七月協辦 JASSO 的日本留學展、並發行「留日同學會刊」⁹⁵。

表 14 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

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	官方網站： http://taiwandousoukai.blogspot.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15 樓 1502 室（萬國法律事務所）。 會務連絡人：劉家翎小姐 電話:02-2755-7366 轉 263 分機。傳真 2708-8435。 e-mail: karei.liu@taiwanlaw.com
-------------	---

資料來源：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2018）。

⁹⁴ 日本台灣教育中心網址：<http://tecj.tku.edu.tw/>。線上查詢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

⁹⁵ 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2018）。網址：<http://www.ryuugakusei.org/cht/>。線上查詢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玖、在台半官方教育機構

一、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一般稱為「日本交流協會」）為日本在台的半官方機構，為因應 1972 年台日間外交關係的變動而成立。該協會設有東京本部及台北和高雄兩地事務所，綜理台日間各項交流事務。雖然雙方外交關係結束，但實務上仍需維持各項交流的進行，例如滯台之日方人士；日人來台旅遊人士入境、居留；子女教育及日台間學術、文化之交流等各項事宜。此外，也為持續維繫與推動日本與台灣之間的貿易、經濟、技術交流等活動。日本交流協會不僅只是無外交關係之台日間的疏通管道，其業務亦包括一般駐外使館的各項公務⁹⁶。

表 14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洽詢窗口

臺北事務所	高雄事務所
10547 臺北市慶城街 28 號（通泰商業大樓） Tung Tai BLD., 28 Ching Cheng st., Taipei 10547	8027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87 號 9F10F （南和和平大樓）（10 樓為簽證、領事窗口） 9F&10F 87 Hoping 1st. Rd, Lingya Qu Kaohsiung Taiwan. 80272
TEL：02-2713-8000（代表號） FAX：02-2713-8787 E-mail： info@mail.japan-taipei.org.tw	TEL:07-771-4008（代表） FAX:07-771-2734
開放時間：週一～週五 （09：00～12：30、13：30～17：30） 公休日：每週六、日及台灣例假日和部份日本假日	開放時間：週一～週五 （09：00～12：00、13：30～17：30）
簽證：9:15～11:30、13:45～16:00 （※星期五下午不預以受理簽證申請）	簽證：9:00～12:00、13:30～16:00
領事：9:15～11:30、13:45～17:00	領事：9:00～12:00、13:30～17:00

資料來源：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2019b）。

⁹⁶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2019b）。日本台湾交流協会について。2019 年 5 月 18 日，取自 <https://www.koryu.or.jp/>

拾、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日本參考名冊係依據下列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一、主要參考來源

(一)文部科學省

1. 國立大學 http://www.mext.go.jp/b_menu/link/daigaku1.htm
2. 公立大學 http://www.mext.go.jp/b_menu/link/daigaku2.htm
3. 私立大學 http://www.mext.go.jp/b_menu/link/daigaku4.htm
4. 公私立短期大學 http://www.mext.go.jp/b_menu/link/daigaku3.htm
5. 專門職大學 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senmon/1414446.htm
6. 文部科學省指定外國大學海外分校
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shitu/08052204/1417852.htm

(二)國立高等專門學校機構 <https://www.kosen-k.go.jp/>

二、次要參考來源

(一)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NIAD-QE)

<http://www.niad.ac.jp/>

(二)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JUAA) <http://www.juaa.or.jp/>

(三)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JIHEE) <http://www.jiheer.or.jp/>

(四)一般社團法人短期大學基準協會(JACA) <http://www.jaca.or.jp/>

(五)大學資料庫(Japanese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ortraits)

<http://top.univ-info.niad.ac.jp>

(六)高等教育資格承認情報センター(National Informational Center for Academic Recognition Japan, NIC)

https://www.nicjp.niad.ac.jp/qa/jp_nic/official_nic.html

(七)認證評鑑機關聯絡協議會 <https://jncaaa.jp/>

撰稿人：楊武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林芷伊 日本高等教育評價機構評價研究部 專任職員

新加坡
Singapore
學制手冊



新加坡學制手冊

新加坡自立國¹以來即致力於建造產學無縫銜接的體制，以培養知識與技能平衡的「高素質人力資源」為目標，其教育品質已是國際公認的領先教育系統²，早在 70 年代起便實施「分流教育」(streaming system)，期透過菁英教育的理念，將人力做最有效的培養、發揮與應用。從建國至 1960 年代皆以儒家教育思想為其核心，到了 1990 年代後期順應國際潮流，將「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
「行銷化」(marketization)與「國際化」(globalization)融入教育改革中，教育體系提倡從學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每個階段，為不同能力水準的學生設計了合宜的就學機會，並提供繼續教育、領域分化與就業輔導等機會等配套措施，以幫助人民發現才能，實現潛能，發展終身學習的熱情！

壹、教育主管機構

新加坡教育最高主管機關為「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³，教育部長直接向總理負責，主導從初等教育(primary school)至高等教育各級教育單位(tertiary education or postsecondary education)其下設有包括「新加坡考試與評鑑局」(Singapore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Board, SEAB)、「工藝教育學院」(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私立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for Private Education, CPE; 前身為 Council for Private Education)、「新加坡科學館」(Science Centre Singapore)、精深技能發展局(SkillsFuture Singapore, SSG)...等十個部會機關。教育部的主要職責在制定和執行教育政策，包括以下事項：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

¹ 新加坡在 1965 年間脫離馬來西亞聯邦，成為具有獨立主權的國家(參考網站：<https://www.gov.sg/>)。

² 林子斌(2017)。新加坡教育的發展探究-C 到 A⁺的歷程。載於「亞洲教育的挑戰與展望」(溫明麗編)，111-136。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

³ 資料來源：新加坡教育部(MOE) <https://www.moe.gov.sg/>

學習教育、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在推廣教育新方針的同時，教育部也提供老師們清楚的教學課綱和教案，讓老師備課方向更明確。其中「新加坡考試與評鑑局(SEAB)」總管分流制度之下的各項考試業務，其為新加坡教育部下一個法定機構，負責在新加坡舉辦國家考試，以及提供其他檢查和評估服務，並公布主要考試成績，如「小學(初等學校)離校考試」(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PSLE)，「劍橋一般水準會考」(Th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Normal Level, GCE N Level)；「劍橋普通水準會考」(Th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Ordinary Level, GCE O Level)與「劍橋高級水準會考」(Th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貳、學校制度與政策

此章節介紹新加坡的教育發展，以及初等、中等、中等畢業後教育制度，高等教育及其他則再將於本文以下章節：「肆、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中詳述。新加坡的教育發展，從 1965 年立國至今歷經了四次的重大教育改革⁴，四波主的改革階段如下：

- (一) 1965-1978 年：目標在「整合教育系統」，於 1966 年訂立「推行雙語教育政策」，確立英語為雙語教育中的強勢語言，另一重要政策是勞動力的培養，廣設技術學校、職業學校及各種技能訓練中心，以培養工業化所需勞動力。
- (二) 1979-1984 年：目標在為「產業升級所需技術型勞動力」所做的準備，由勞動密集型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型，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教育改革的

⁴ 同 3。

重點擴張各級教育，特別是科技與高等教育、教育體系運行標準化與勞動力的升級。

(三) 1985-1997 年：建立在前期的基礎上，推行「服務業」以促進經濟發展，同時向已開發國家邁進，所以更加注重教育品質，認為高品質的教育才能使民眾發揮高度的生產力。此階段的教改持續分流制和因材施教的精神，有別於以往擴張勞動力的受教年限至中學階段，此改革使每一學生具備至少十年以上的基礎教育，在中學畢業教育階段設置「科技教育機構」，發展更全方位的職業訓練和在教育系統實行動態的教育管理。

(四) 1997 至今：在全球化趨勢下，以「創業精神和多元化」為主體的目標前進，持續將人力資本為此政策的首要目標，並在 1997 年推行「思考的學校與學習的國家教改計畫」，以培養學生的創造力與研究精神。教育政策也調整為重視個別才能發展，因此在分流制加入更多的彈性和選擇，已達成適性揚才的目的，其經濟發展重點已由生產轉為創新而教育仍是配合著產業發展。

新加坡教育體制與英國的教育制度非常相似，主要分為四個層次：學前教育(Preschool)、初等教育(Primary school)、中等教育(Secondary school)、後中等畢業教育(Post secondary education)和高等教育(Higher learning)，另外設有就業後的繼續教育與訓練(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T)⁵。在高等教育階段之前，採用「六四二制度」⁶，各級教育修業年限如下：初等 6 年、中等 4 年、與大學之間有 2 年緩衝，大學一般為 3~4 年，醫學院則是 5 年再加 1 年實習。一般將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合稱為「義務教育」，或稱「國民教育」，共計 10 年，而計畫進入大學的學生則為 13 年⁷。

⁵ Nuffic (2016). The Singaporean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uffic.nl/en/publications/find-a-publication/education-system-singapore.pdf>

⁶ 楊思偉(2007)。比較教育。臺北市：心理。

⁷ 楊承謙、陳嘉彌 (2001)。新加坡與臺灣國民教育比較分析之初探。教育研究月刊，84，49-

一般在兩年的學前教育(Preschool，包括 Pre-school playgroup 以及 Kindergarden)之後，新加坡每位學童都可接受至少十年的義務教育：六年的初等教育以及四年的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的重點包括：母語(包括華語、馬來語、淡米爾語)、讀寫能力、數學、英語、體育、道德教育、創意訓練及獨立的思考方式。

(一)初等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新加坡初等教育時期為六年制，自 1 年級到 6 年級(通常是 7~12 歲)，教育目標在為學生奠定英文、母語和數學基礎。自初等階段即採「分流教育」課程，意即將初等分為兩階段，第一次分流始於初等四年級(1991 年底實施，之前小三即分流)，初等一至四年級稱為奠基階段 (Foundation Stage)，五至六年級則稱為定向階段(Orientation Stage)。

奠基階段的教育重點在英語、母語及數學能力的培養，另有音樂、工藝、公民與道德教育、健康教育、社會學科和體育等課程。分流制長久使用的 EM1、EM2 與 EM3 直到 2004 年才取消，學生在初等四年級結束時，學校會依其學習能力「E」(English)與「M」(Mother Tongue)將他們分成三種不同的語文課程—EM1(英語和母語均為第一語言程度)、EM2(母語為第二語言程度)和 EM3(母語以口語型式學習)。EM1 和 EM2 同樣都教英語、母語、數學及科學，但 EM1 學習較深的母語，EM3 則學習基礎的英語、母語和數學，新的分流方式以各科能力個別選修適合學童自身程度的課程，現今初等教育仍多半存在「高能力班」(high ability)與「混合能力班」(mixed ability)兩種班級分級。初等六年級結束前，每位學生都要參加離校考試(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PSLE)，其目的是在於鑑定學生的學習能力，期能將學生分配到最適合他們學習的中等課程就讀。

另外，因應全球性的創新教育思潮(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education)，1984 年起在三年級通過考試的學生，有機會進入「資優教育專案計劃」(Gifted

Education Programme, GEP)，特別對高層次思考與創造思考能力進行培訓，2002 年之後這項計劃由「綜合教育計劃課程」(Integrated Programme, IP)取代。

(二)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中等的教育時期為四年制，自 7 年級到 10 年級(通常是 13~16 歲)，一般就讀時程為四至五年，第五年(Secondary 5)是為計劃進入一般課程(normal academic stream)的學生設置。初等六年級離校考試為第二次分流，初等畢業生有三種不同的課程可以選擇，各課程有不同的教育重點，以配合學生個人的興趣與能力。根據初等離校考試成績，產生三種教育分流：「快捷課程」(express)、「一般學術」(normal academic)、「一般技術」(normal technology)；另外還有綜合教育計劃課程(integrated programmes)，此後進入分流階段。快捷課程是最優秀的一群學生，可以比其他的學生少讀一至兩年，提早進入高等教育；而一般技術則是未來會進入技職體系的學生；一般學術就是介於兩者之間，程度中等的學生。雖然這三種分流間的學生可以有彈性地彼此移動，但是人數有限，一直延續到大學教育^{8,9}。

新加坡學生修讀英文、母語、數學、科學、歷史、地理、英國文學、美術工藝、家政、道德教育、音樂和體育。中三學生除修讀主要科目(英文、母語、數學、體育和道德教育)，並可選修其他科目。學生選修科目主要取決於所修讀的課程是文科、理科、商科或工藝科。如果學生修讀理科，必須選修至少一門人文科目，也可以選修第三種語文，如德文、法文或日文。比較特別的是，新加坡語言的課程被分為兩種，多了文學的課程，幫助學生將所學應用在文學上。還有哲學課程，讓學生探討生活中的問題，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¹⁰。

⁸ 同 3。

⁹ 同 2。

¹⁰ 同 7。

2014 年起，新加坡學生國小畢業後可就讀專門學校(Specialised Schools)，目前有 3 所中等教育專門學校(Assumption Pathway School、Crest Secondary School 和 Spectra Secondary School)提供學生客製化的課程，傾向於手做和實務學習。同時，新加坡將教育規劃與經濟發展相結合。「對科技感到自在(comfortable)」是新加坡政府希望為全民打造的科技環境，也是中初等資訊教育現階段的目標。面對未來的資訊科技世紀，新加坡政府訂下建立「智慧島」的目標，將新科技引入校園，就成為新加坡教育部的一項重點工作。新加坡教育部在 1997 年提出「資訊科技在教育上應用的總藍圖(Master plan for IT in Education)」，自 1997 年開始，每五年為一期展開「資訊與通訊科技大計畫」，第一期先建置學校的基礎設施與硬體，第二期則讓學生透過使用資訊與通訊科技來投入學習，而第三期的重點是透過資訊與通訊科技，提升學生自導式學習(self-directed learning)與合作學習(collaborative learning)之能力，並已在 2002 年，達成所有的中初等完成全校性總體網路，且每兩位學生就有一部電腦的目標，2005 年教育部修訂此資訊科技計劃，目標在 2020 年達成中初等學校裡「人人都有電腦」的目標，新加坡開始注重多元經濟的發展，教育系統及目標依然是高度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更多高技術、高品質的勞動力，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

(三) 中等畢業後教育或大學先修課程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後中等畢業教育時期通常自 17~22 歲，一般就讀時程為四至六年。中等畢業後再依其考試成績進行第三次分流。中等畢業後，半數以上的新加坡學生將進入中等畢業後教育，如理工學院和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而其中只有一部分能夠最終進入大學。其餘大約 15%的中等畢業生則進入「大學預備課程教育中心」(Pre-University Centre，現已被「初等學院」Junior College 取代)，如初級學院和高級中等，其中大多數將進入大學。此外，新加坡名校還提供了直通車課程(Through train program)。一般公立學校的國中在畢業時

須報考普通水準考試 (GCE "O" Level)，但這些提供直通車的學校允許一些成績優異的學生參加 6 年制的課程，直接在 6 年教育之後參加高級水準考試 (GCE 'A' Level)，然後以劍橋高級水準考試證書進入大學。中等畢業不願繼續升學者，便可進入就業市場。實施分流教育的目的就是讓孩子依其性向與表現，接受最適性及最具效果的學程，針對不同學習者特質因材施教。

新加坡所採分流教育的作法奠基於「因材施教」的理論，包括¹¹：

(1) 允許課程要求有差異：在初等階段，小四分流後，有學術潛能和語言天份的學生，則修讀英語和高級的母語，普通的學生則修讀英語和母語，而學習能力較差的學生則修讀基礎的英語和母語；而其他修讀的課程是相同的。小六分流後，學習能力強的學生進入特別課程班，一般的學則進入快捷課程班，而學習能力較差的學生進入普通課程班就讀。到了中等三年級，學生至少要選修一門其他課程，而這取決於他們將來修讀的是文科、理科、商科或工藝科。

(2) 對學習能力差的學生實施輔導計畫，新加坡教育部於 1988 年開始對中等生實施教學輔導計畫，1995 年開始對初等生實施。為使此計畫能落實，新加坡進行的義務輔導員的培訓。有些學校還與家長溝通，舉辦家長工作會，讓家長能更正確地在家輔導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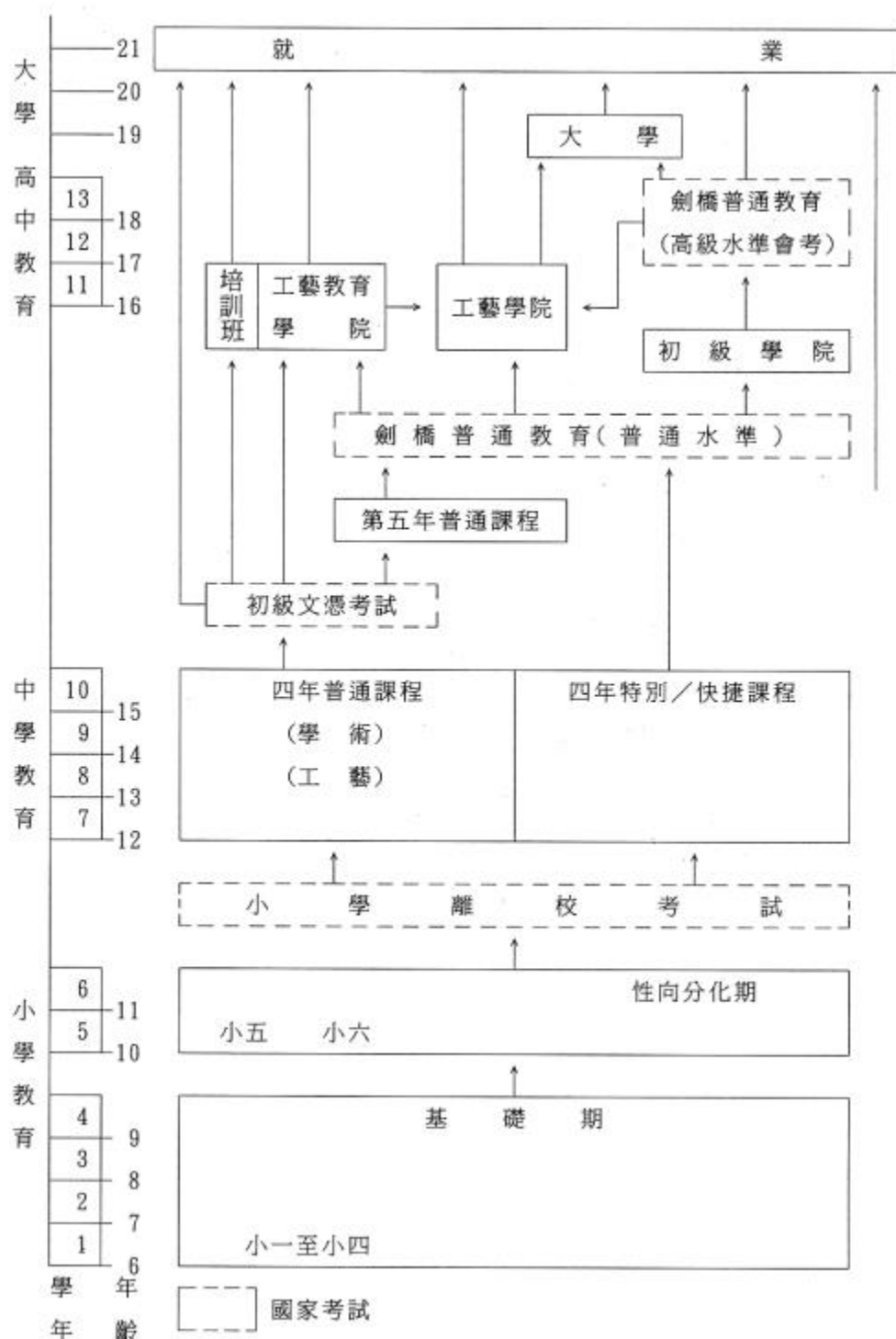
近 20 年的教改重點為減少 30% 課綱內容，專注活用知識，提供學生客製化的課程，傾向於手做和實務學習，從 1997 年開始的「思考型學校，學習型國家(Thinking School, Learning Nation)」，定調發展能力導向的教育，教育部和學校系統從那時開始減少課程內容，2004 年之後重心轉向創新教育，並提出「創新與創業」計劃(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I&E)，2005 年提出「教少學多」(Teach Less Learn More educational initiatives, TLLM)，呼籲學校教育應該「教得少一些」，學生可能「學得多一些」(teach less learn more)¹²。2010

¹¹ 龔雅雯、王泓翔、張素惠(2015)。新加坡職業教育及訓練發展現況與策略之探討。

¹² Ng, P. T. (2018). Skills Future: The Future of Lifelong Learning in Singapore. In Malone, H.J., Rinc6n-Gallardo, S., & Kew, K. (Eds.), Future Directions of Educational Change: Social Justice,

年，新加坡再推出「21 世紀技能」教育方針。除了延續原有培養批判性思考、自主學習的能力，更注重問題解決及與人溝通、合作的社交技能等，但 2010 年已非能力導向教育，更注重創意、創新、創業與團隊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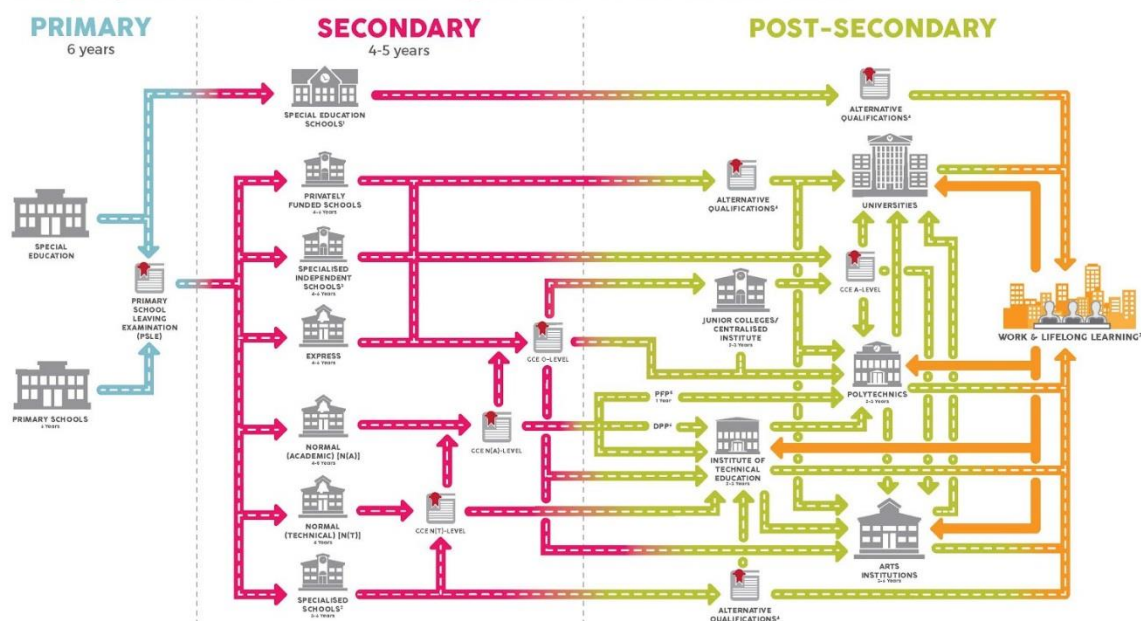
下圖一與圖二為新加坡教育系統與考試制度之概括介紹。



圖一：新加坡教育制度圖一¹³

¹³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新加坡教育制度 Education System in Singapore。Retrieved from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2173/>

Singapore's Education System : An Overview

圖二¹⁴：新加坡教育制度圖二

參、考試制度與證書

新加坡的「分流教育」同時影響了學校制度與考試制度，在前一節「學校制度與政策」裡，同時也提及了不同階段的考試制度，此節將聚焦在「考試制度」再次進行匯整。

初等教育畢業的所有小學生必須參加小學離校考試(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PSLE)，考試包括 4 門主課，根據考試成績學生將可以進入不同的學校，選修不同的課程；中學四年級時有「劍橋一般水準會考」(Th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Normal Level, GCE N Level)；中學四或五年級時則設「劍橋普通水準會考」(Th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Ordinary Level, GCE O Level)(根據學生所選擇的升學路徑而有不同)；之後在大學預科階段結束後可參加「劍橋高級水準會考」(Th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有些新加坡學生在中等教育時期修讀快捷課程，小部分學生修讀特別

¹⁴ 資料來源:新加坡教育部(MOE) (<https://www.moe.gov.sg/education/education-system>)。

課程，還有大約 30% 修讀普通學術或普通技術課程。中等教育畢業後想修讀非學術型的後中等課程教育(Post-Secondary)有兩種選擇：理工學院(Polytechnic)以及工藝教育學院(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¹⁵。

理工學院和國家工藝教育學院不設學位課程，因此，學生在畢業後將得到沒有學位的文憑，理工學院畢業生將得文憑(Diploma)，而國家工藝教育學院將獲得國家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National ITE Certificate，簡稱 Nitec)，近百分之二十左右的學生還可獲得國家工藝教育學院高級證書(Higher National ITE Certificate，簡稱 Higher Nitec)，然後就進入就業市場。而在理工學院成績優異的學生，可在新加坡三所大學裡繼續修讀學士學位。

國家工藝教育學院是新加坡唯一能頒發國際技術技能證書的學院，證書分為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Nitec)、高級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Higher Nitec)和特級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Master Nitec)三個層次。2002 年，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開始推行一個新的證書體系，稱為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體系。該體系的所有課程都與職業資格證書培訓課程一致，從低到高的各級各類證書課程涵蓋了新加坡中等職業教育的全部課程。工藝教育學院畢業生絕大多數進入職場，但學院也為一些有意願和能力進入高一級學府學習和深造的學生提供升學機會，每年大約有 5% 的應屆畢業生經過考核直接進入理工學院學習，越來越多的新加坡中等生將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視為可行的升學途徑。在新加坡的中等畢業後教育，職校與中等教育允許多次跨越和層層提升，各層次和各類型教育分流及相互間的轉換，主要以證書考試或文憑課程學業成績為依據，不另設專門的招生考試，學歷與職業證書可流動。在工藝教育學院成績優異的學生，近 25% 的學生可申請進入理工學院接受教育。這充分體現了新加坡職業教育的特色，學術性教育和職業技術教育並進，通過教育分流使各層次人才各得其所，以尋求最優發展和最佳社會效

¹⁵ 主要參考自楊承謙、陳嘉彌 (2001)。新加坡與臺灣國民教育比較分析之初探。教育研究月刊，84，49-60。

益。整體而言，新加坡教育系統特色係於初等畢業即予分流，教育系統與訓練成就認證緊密聯結。

肆、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在 2014 年提出的「亞洲教育紐政策」(Asian education hub policy)主導下，新加坡以建立「教育樞紐」(education hub)為近年來高等教的目標¹⁶，並提出國際化為高等教育的核心(internationalis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oHE,policies)。2017 年發佈的「未來經濟報告書」(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uture Economy)¹⁷，也提出了三個主要發展方向：深化並加強多元國際交流(deepen and diversify our international connections)，致力於能力紮根(acquire and utilize deep skills)，以及培養厚實的數位能力(build strong digital capabilities)。

(一)高等教育 (Higher learning)：

新加坡的高等教育，正如同各項建設，總是與時俱進，十分跟得上時代的腳步，快速融合全國最新的趨勢，很大的特色之一是能很快就在大「量」增加各方政策、課程與活動，國家目標明確，除了強調「國際化」，還有建立「商業-教育夥伴關係」的必要性，大量由政府主導，並且由企業與教育產業發起的活動近年益發蓬勃發展。

「國際化」具體展現在幾下幾項：(幼兒到中等教育(K-12)有愈來愈多「國際學校」的出現，主打與歐美主流的教育思潮接軌，有一些是官方主導、財團支持的高等教育機構，大陸近年盛行(全球人民平均所得(GDP)排名第一的卡達也是)，直接花錢(移植)美國的某個大學的某些部分或人才，成立分部，結盟或掛名，也提供優渥的獎學金支持攻讀學位。

¹⁶ Richards, C. (2019). Higher education privatisation, internationalisation and marketisation: Singaporean versus Malaysian models of Asian education hub policy. *Compare: 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49(3), 375-392.

¹⁷ Sanders, J. S. (2019). National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in Singapore and Japan: Context and competition. *Compare: 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49(3), 413-429.

根據官方統計 (Population Trends 2017,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到了 2016 年，25 歲以上的人民已經有超過 52%在大學就讀或是從大學畢業，相較於 2006 的 36.7%，在 10 年間 15%的成長，35 到 44 歲的壯年人口，五個人之中就有一人具有某一個領域的專業證照。新加坡的大學預科生結業後參加劍橋普通考試高級水準考試(簡稱「A 水準考試或高中會考」)，成績優秀者可照志願進入大學就讀，其餘進入兩種專科學院(二年制)就讀。大學本科為三～五年，設學士學位，又分普通學士和榮譽學士，榮譽學士則由優秀的普通學士增讀一年專業課程取得。至於研究生教育則有碩士、博士兩級課程，碩士課程兩年，由優秀榮譽學士報讀，博士課程三～五年，研究生約占大學生總數百分之十¹⁸。

新加坡的高等教育主要由「大學」，「理工學院」、「私立大學」和「國際學校」構成，以下分述之：

- 大學(3/4 年制)**：大學除了醫學，法學等專科外，一般需要 3 年時間來獲取學士學位，榮譽學位需要 4 年。學生完成學士學位後，可繼續進修碩士，博士等學位。
- 理工學院(3 年制)**：新加坡五所理工學院為大專文憑課程，以理工應用為主近 200 個專業課程，包括理論和實習，結業後可直接就業或申請新加坡公立大學繼續深造。
- 私立大學(3 年制)**：新加坡的私立大學也稱私立學院，提供兩種課程：預科的課程文憑以及學位的課程。其中等課程都是與國外大學合作辦學所頒發的國外大學文憑。
- 國外大學分校(3/4 年)**：許多國際上有名的大學也紛紛在新加坡設立分校，由「私立教育委員會」(CPE)統籌辦理，為不同國籍的海外人士的子女提供

¹⁸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2173/>

教育。這些學校採用其本國的教學語言、教材、課程和考試制度進行教學，目標在讓本地學生可以相對便宜的學費就讀，接軌世界頂級課程。

近年來大學配合國際趨勢有極大改變，其演變整理如表一。

表一 新加坡大學演變

(整理自 Gleason(2018) Singapore's growing higher education sector)¹⁹

Year established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cademic focus
1980	新加坡國立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 整合了過去八十年間成立的數十所地方大學	綜合型大學，包括工程 (engineering)、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商學 (business)、法學 (law) 等 16 個領域，大學部以上設置研究院
1991	南陽理工大學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	以理工、醫學與人文學院為主，大學部以上設置研究院
2000	新加坡管理學院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	以商管為主的大學，多與企業結盟進行產學合
2009	Duke-NUS Graduate Medical School	招收大學畢業的學士後醫學研究所
2009	New 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campus is officially opened	培養當代藝術與設計專長
2009	新加坡理工大學 (Singapore Institute of	以培養工程、化工、資訊科技、健康、社會科學人才的應用科

¹⁹ Gleason, N. W. (2018). Singapore's higher education systems in the era of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Preparing Lifelong Learners. In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Era of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pp. 145-169). Palgrave Macmillan, Singapore.

	Technology, SIT)	學為主軸
2012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inaugurated	以發展科技為核心的設計專業學校
2014	Yale-NUS College 耶魯-新加坡國際大學	以招收科學與人文科系大學部學生為主
2014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UniSim (2017年改名為新加坡社會科學大學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SUSS))	以招收會計、商管科系大學部學生為主

(二)技職教育²⁰²¹：

新加坡的職涯發展模式，依據「勞動力技能資歷系統(Singapore 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s System, WSQ)」進行資歷鑑定，並且發展能力指標，貫穿職前教育與訓練 PET(Pre-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ET)、繼續教育與訓練 CET(Continu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T)兩大體系，但其目標與學校所提供的職前訓練(Pre-employment training)不盡相同。新加坡職業教育發展與其經濟發展歷程有關，在 1990 年之後透過多項計畫進行職業教育改革，並設立「國家工藝教育學院」(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代替工業與職業訓練局，專注於學生的職業訓練，以培養中等技術人才為目標，且為新加坡唯一可頒發國際技術技能證書的學院，畢業生就業率高達百分百，為新加坡技術人才培育及培訓最重要之教育機構。

²⁰ 同 7。

²¹ 主要參考自 龔雅雯、王泓翔、張素惠(2015)。

勞動力技能資歷系統(WSQ)也規範了以下幾項計畫或方案：

(1) 推行工讀雙軌計畫

隨著新加坡經濟的發展和轉型，出現了許多新興產業，這也對勞動者的能力提出了挑戰，讓在職學習更為重要。為提高在職人員的技能以滿足經濟發展的需要，新加坡理工學院於 1991 年 7 月開始推行「工讀雙軌計畫」。該計畫實行兼讀制，學生每週有一天(工作日)、一個傍晚和星期六的上午到學院上課，其餘時間都在公司邊工作邊接受訓導員的實際工作訓練。學生必須完成為期四年的課程才能獲得理工學院文憑。在這些學生中，有 80%是職業專科學校的學生，並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還有 20%擁有普通教育證書。「工讀雙軌計畫」不僅促進了新加坡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的進一步發展，也擴大了其辦學的規模。

(2) 國家工藝教育學院代替了工業與職業訓練局

1992 年 4 月 1 日新加坡教育部宣佈，工業與職業訓練局將改為工藝教育學院，原屬工業與職業訓練局的職業專科學校都改為國家工藝教育學院，改組後的國家工藝教育學院具有了五項新職能：第一，要對學生進行就業前的培訓，注重擴大比較高層次的訓練課程範圍和設計新的課程內容。第二，為在職工人提供延續教育和受訓的機會。第三，鼓勵和協助更多的公司設立內部的訓練中心。第四，頒發證書，承認新的技術和技能，尤其是同服務行業有關的技術。第五，為雇主提供有關訓練員工的諮詢服務。

(3) 推行「產業訓練者計畫」

早在 80 年代初，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對德國雙元制理論進行深入研究，並以從事職業與工藝教育實踐的基礎上，提出了「教學工廠」的新教學模式。隨著這一教學模式的實施，南洋理工學院制定了「產業訓練者計畫」，使在職培訓和學習有效地結合起來。該計畫規定學生從入學的

第二年起，就必須在校內的教學工廠、企業中完成校內實習計畫，然後到不同的企業進行 3~5 個月的實習。為了使學生能夠在畢業後達到工作崗位的要求，這一計畫在新加坡各個技職院校中推行。

(4) 實行「混合型學徒計畫」

從 1992 年 7 月開始執行，規定私人企業的學徒必須先到國家工藝教育學院接受 3~6 個月不等的密集訓練後方可進入公司做學徒，每週還要到學院受訓一天。這種對學徒進行集中訓練的培訓方式，不僅節省教育成本，且可以在短時間內提高職工技能。採取的邊工作邊學習的方式，也可以使學徒學以致用，理論與實踐能夠有效的結合。

(5) 推展「見習生計畫」

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提供一種獨具特色的「見習生計畫」，這是與企業聯合進行人才培養的模式。由企業選送新聘員工至學院接受為期 3 個月到半年的集中培訓，之後再回到企業進行半工半讀的生活，他們每週在企業工作四天，再到學院學習一天。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從企業聘請培訓員，並且要求企業安排見習生輪流到不同崗位學習，由培訓員負責見習生在企業工作過程中接受系統化的實務訓練。此外，學院亦定期派教師到企業訪查見習生的學習情況，並與企業培訓員一起就見習生的學習效果進行考核。

截至 2012 年新加坡累積至 33 項勞動力技能資歷，每一項技能架構均成立一個產業技能委員會，用以協助推動產業發展與驗證技能標準，評估策略及訓練課程。33 項勞動力技能資歷包括：基礎的就業力技能、航空、封裝測試、企業管理、臨床研究、社區及社會服務業、創意產業、幼兒保育和教育、環境清潔、金融業資格標準、花藝、食品和飲料、通用製造技能、健康醫療照護、人力資源、景觀、領導和人事管理、物流運籌、全球通訊、職業衛生專業、港口服務、精密工程、製程產業、大眾運輸、零售、保全、卓越

的服務、紡織品及服裝技術、旅遊、船運工作場所之衛生與安全、培訓及成人教育、晶圓製造、工業衛生與安全等(SWDA, 2012)。另外，積極建立「商業-教育夥伴關係」，以「專案管理」、「品質管理」的角度著眼，設置專案經理人，以充足的時間來計畫和協調整個專案，將學生和校方的利益貫穿整體，並取得利益相關方的信任，尤其是教育專家的協作，才能讓第一線執行者，目標明確並積極投入。另外，也考量「使用者需求」，為需要在學習和未來職業上作出重要決定的年輕人，舉辦推撥各種活動：如競賽、定期組織聚會，讓學生們有機會和動機討論實作，並參加 STEM 的相關活動。當然，也同樣鼓勵透過動手實踐讓學習者將課堂理論同現實創新連接起來，勇於挑戰固有觀念，做出對社會有意義的工作²²。

伍、國家資歷架構

「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QF)為國家在義務教育之後全國各種學術、專業和職業教育與訓練資歷(qualification)的統合系統。「資歷」是由稱職的實體，透過評測與審核程序，判定個人已達既定標準所定學習結果的正式成果²³。

在新加坡的 NQF 名為「國家能力認證系統」(National Skills Recognition System, NSRS)，即由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和工商部(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支持的「標準、產能和創新委員會」(Standards, 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Board, SPRING Singapore)所推動。新加坡的 NSRS 自 2000 年啟動、2001 年實施，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實施中的產業有 69 個，已發展的能力標準有 708 個，已評測的人員有 399,114 人。能力標準是和產業合作發展，並經實地測試後，由產業能力標準委員會簽署。在發展產業能力標準(skills standard)之前先描繪出功

²² Lim, D. (2018).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A stud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 stud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Routledge.

²³ 李隆盛(2008)，建立國家資歷架構提升技職教育品質。Retrieved From http://203.64.173.77/~president/add/pdf/N_20071102.pdf

能地圖(functional map)，這種地圖採用圖二所示的樹狀結構，呈現特定產業的產業關鍵目的(industry key purpose)、重要功能領域(critical functional areas)、關鍵工作功能(key job functions)和能力單元(units of competence)。每一能力單元通常需 40-120 小時的學習，可利用紙本或電子媒介，透過工作崗位上訓練(OJT)、上課或研訓和或獨立學習。每一能力標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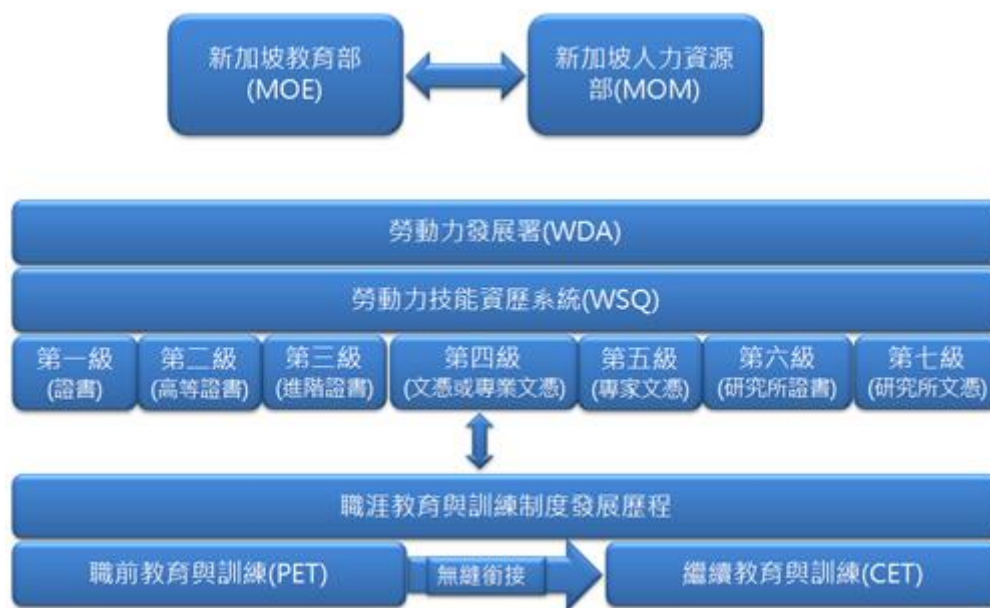
1. 能力單元中各項作業(task)的表現規準
2. 執行作業的情境範圍
3. 執行作業所需知識
4. 展現表現的行為佐證

除了透過主流教育取得學歷外，新加坡還有替代資歷(Alternative Qualifications)，這是一種對照資歷，不是由新加坡大多數主流學校所提供的資歷。2004 年之後「國家能力認證系統」(National Skills Recognition System, NSRS)「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架構(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Singapore)」取代，進一步強化及展現分流教育的真諦。「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 (Singapore 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s(WSQ))」由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WDA)於 2004 年辦理，目的在於整合訓練發展與檢定認證等相關面向，藉由相關部會與產業之合作，歸納出各產業別所需專業技能資歷架構，分為基本技能、產業技能與職業技能等三類，依據知識深度及技能複雜度分為七級。由受認可的訓練機構執行課程規劃及認證，兼具培訓機構的品質確保機制，目標在使勞工保持可受雇用之基本技能以及發展其職涯²⁴。

在新加坡大學或技術教育學院會參考 WSQ 訂定正規學制課程，學生在校或畢業後除取得畢業證書或文憑外，並可取得各項資歷證書。進入職場後，依據任職產業之不同，參加各種繼續教育與訓練，此一制度設計，除提供職前與在職教育與訓練充分銜接外，去除產學落差，並強調經由此職涯發展模式，每個人都可

²⁴ Singapor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2013, October 4). 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Retrieved from <http://www.wda.gov.sg/>

以獲得更佳或更為先進的技術能力，此能力可以帶來更好的工作及更高的薪資待遇，並據以提高國民所得，促進經濟成長及增強國家實力，維持國家永續發展。而為了鼓勵企業和培訓機構承認替代資歷，新加坡透過全國性職場素養及算術能力(Workplace Literacy and Numeracy, WPLN)的認證機構，確保招聘和招生的對象已達到水準。新加坡現已有超過 5,300 家雇主和培訓機構(包括公共服務部)承認替代資歷^{25,26}。考量到參訓學員各種不同的需求，「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歷」提供各種不同的證照，從證書到畢業文憑都有，透過規劃、執行、查核、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循環，提供勞動力技能資歷課程，訓練的組織或機構必須通過認證、取得「經認可訓練組織」的資格，因此，「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歷系統」在新加坡人力資源發展過程中扮演相當的重要性^{27,28}。



圖三 「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 (Singapore 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s(WSQ))」

29

陸、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²⁵ 于承平、林俞均(2012)。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歷系統之探討。研習資訊，29(2)，65-73。

²⁶ Singapor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WDA). (2008). NSRS framework. Retrieved from <http://app.wda.gov.sg/nsrs/needs.asp>

²⁷ 主要參考自 楊承謙、陳嘉彌 (2001)

²⁸ Lim, D. (2018).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A stud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 stud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Routledge.

²⁹ 主要參考自 于承平、林俞均(2012)。

新加坡公共資助的教育機構有三種類型：

1. 新加坡政府的法定理事會受政府制定的業務規章制約。
2. 自治機構受政府監督，但根據“公司法”，作為私人公司經營。
3. 私立教育機構(私立教育機構)是根據“私人教育理事會(CPE)”註冊的“公司法”。

新加坡有六所本地大學(Local universities)，新加坡國立大學、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新加坡科技與設計大學、新加坡理工大學，這三所大學在學術和行政上都被認為是自治的，但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資助。新加坡管理大學開放大學最近升格成為一所私立綜合大學：SIM 卡大學(UniSIM)。理工學院多是法定董事會運行，南洋藝術學院、藝術學院拉薩爾藝術學院都是私人運行。

自 2009 年開始，屬於以下類別的私立教育機構(PEI)需根據新的“私立教育法”向私立教育委員會註冊。

1. PEI 提供導致獲得文憑或學位的教育，或導致獲得頒發證書的全日制專上教育。
2. PEI 為入讀教育部(MOE)主流學校或外部考試提供入學/考試考試的全日制預備課程。
3. 外國系統學校(FSS)全面或大體上按照外國或國際課程提供全日制初等或中等教育
4.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

柒、大學申請程序

新加坡已是國際公認的領先教育系統，在許多調查當中的學術排名都名列前茅³⁰。新加坡國立大學(NUS)在 2004 年倫敦時代雜誌對全球前 200 所最佳大專院

³⁰ 參考網站：<http://www.singaporedu.gov.sg>

校的調查當中，排名第 18 名；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師資則在頂尖工程及資訊科技大學聯盟的調查之中，排名第 9 名，領先許多國際名校。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在 2004 年所進行的調查，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NTU) MBA 課程的學生被評選為「全球最頂尖」的學生之一。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也獲選為全球前 100 大的 MBA 名校。2000 年 1 月 12 日，在賓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共同合作下，合併成立了新加坡管理大學 (SMU)，是新加坡最新成立的公立大學。因此，新加坡管理大學得以自由地運用沃頓商學院的學術及研究資源。今天，新加坡管理學院共有 3,000 名學生，除了其優秀的學術成就之外，他們還以卓越的領導能力與人際網絡著名，新加坡管理大學計畫在 2005 年 6~7 月搬遷到它位於新加坡都市及商業中心的永久城區校園。

新加坡聞名全球的大專院校，因為有了知名及國際大學的加入，以及在許多優秀私立教育機構和著名外國大學結盟提供優質學位課程的協助之下，使得教育品質更為優良。大學各有自己的入學標準，不同專業也有不同的要求，大學對讀學士和碩士課程的學生的要求也不一樣。一般而言，新加坡的公立大學都要求學生的英文能力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例如通過 TOEFL 或 IELTS 測驗)與通過 SAT I (有些學校會要求 SAT II 考試)考試；通過了康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的學生根據其考試成績進入兩年制大學預科(Pre-University)課程的初級學院，或者到高級中等報名就讀長達三年的大學預科課程，為進入大學接受高等教育打好基礎。完成了兩年初級學院或三年高級中等課程的學生，可參加由新加坡和英國康橋大學聯辦的康橋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會考(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Advanced”Level，簡稱 GCE“A”Level)。大學根據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會考成績錄取學生。此外，新加坡政府允許所有私立教育機構頒發的最高學歷是大專文憑，但在得到教育部許可的前提下，也可以代理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大專以上學位課程，學位由外國學府頒發。

新加坡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積極的態度來保證教育品質，其目的是保障國際學生在新加坡的私立教育機構進修時，能夠接受品質最好的教育課程。若外國學生欲至新加坡留學，以下為申請須知整理³¹：申請入學手續與入學條件因學校不同而有所差異。基本上，新加坡的公立大學都要求學生的英文能力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例如通過 TOEFL 或 IELTS 測驗)與通過 SAT I (有些學校會要求 SAT II 考試)考試。新加坡的公立大學通常在每年約 1~4 月接受學生於當年的入學申請；若成功地申請進入新加坡的教育機構進修，必須在課程開始前的 2 到 6 個月之間提出學生簽證之申請，學期則於每年的 6 月開始。

「消協保證標誌」教育認證計畫(Case Trust for Education Scheme)是國際學生享有的額外保障，以確保私立教育機構提供合適的制度及計畫來照顧學生的福利與利益。學生利益保護計畫(Student Protection Scheme)則保障國際學生所付出的費用，是教育認證計畫所設計的措施之一。如果沒有學生利益保護計畫，私立教育機構便不可招收國際學生。表現良好的私立教育機構會獲頒「新加坡素資級-私立教育機構」(Singapore Quality Class for Private Education Organisations，簡稱 SQC-PEO)，新加坡素資級計畫由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SPRING Singapore)在 2003 年 2 月推出，這項計畫為私立教育機構提供一個在企業和管理優秀的基準。

獲得新加坡素質級資格證書的私立教育機構可以享有在宣傳資料裏適用「新加坡素資級-私立教育機構」商標，以快捷途徑辦理學生准證並無需繳納擔保金。此外它們還有機會參加由新加坡旅遊局在國外舉辦的教育推廣活動/教育巡迴展。

捌、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

新加坡臺灣同學會並不多，以下僅列出幾個相關資訊：

- ✓新加坡留台大專校友會

³¹ 新加坡留學網：<http://www.65liuxue.com/special/highlevel/>

<http://www.atucsg.org/page1.aspx>

✓ 台灣人在新加坡

https://m.facebook.com/groups/40140542282?_tn=C

✓ TW@SG-schools (新加坡台灣同學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18026198248400/>

✓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

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SG>

地址：460 Alexandra Road #23-00 PSA Building, Singapore 119963

電話：(+65) 6500-0100/6500-0100

E-mail：sgp@mofa.gov.tw

玖、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機構

✓ 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

網址：<https://www.mfa.gov.sg/taipei>

地址：10688 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772-1940

E-mail：singtr_tpe@mfa.sg

拾、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新加坡參考名冊係依據新加坡教育部(網址：

<https://www.moe.gov.sg/education/post-secondary>)公布之公立校院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曾敬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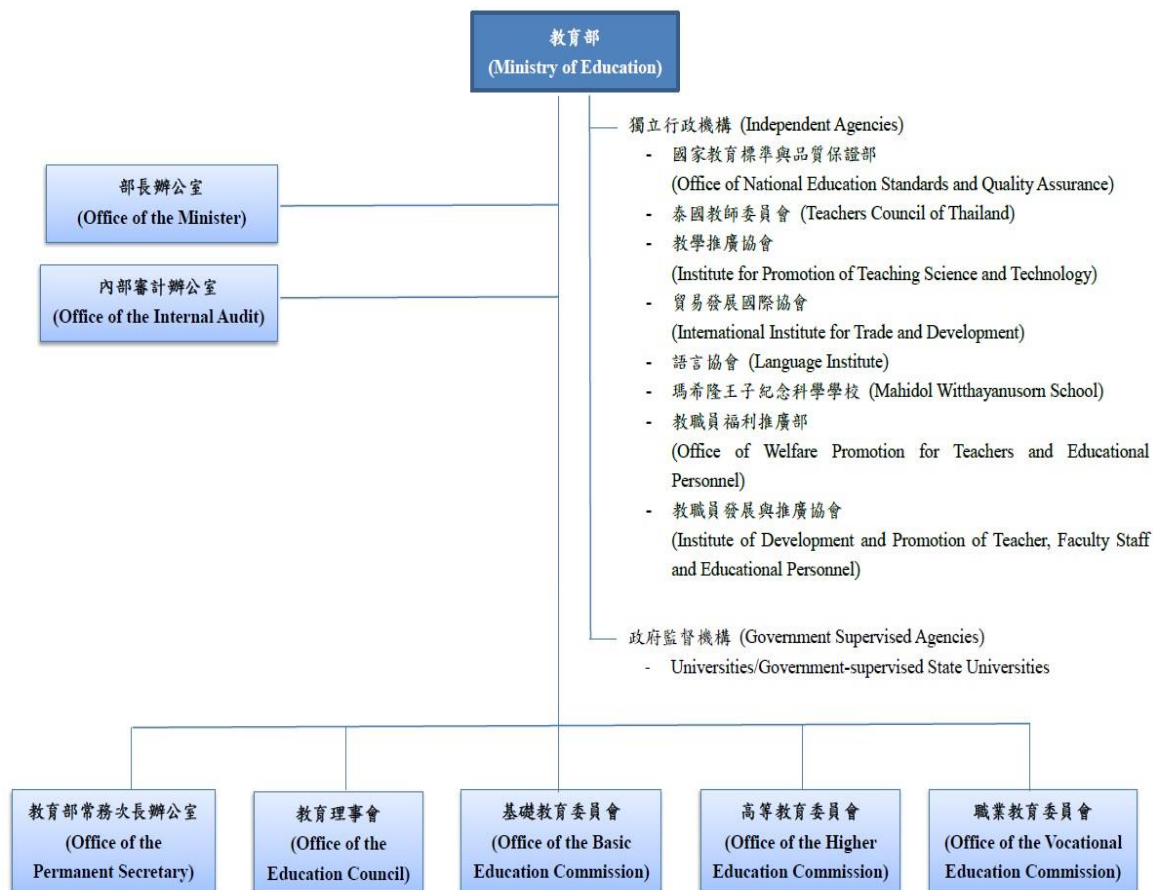
泰國
Thailand
學制手冊



泰國學制手冊

壹、教育主管機構¹

根據圖一行政組織圖，教育部裡分為五個主要部門如下說明：



圖一：泰國教育的行政管理結構

資料來源：Education in Thailand 2007, Office of the Education Council, 2007. 引自 Toward a Learning Society in Thailand –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in Thailand

一、中央教育機構

泰國教育部下包含五個教育部主要部門：常務次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教育理事會(Office of the Education Council)、基礎教育委

¹ Reviews of National Policies for Education : Education in Thailand AN OECD-UNESCO PERSPECTIVE

員會(Office of the Basic Education Commission)、高等教育委員會(Office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Commission, OHEC)、職業教育委員會(Office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Commission)。

(一) 常務次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提供教育行政指導，協調部門間的行政與管理系統，並作為政府級溝與國際合作的協調單位，負起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角色。另底下有四個部門。

1. 非正規教育部門(The Office of Non-Formal and Informal Education)：支持正規教育以外的所有活動，並管理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間的認證事宜。
2. 私立教育委員會(The Office of the Private Education Commission)：負責檢查和監督私立教育機構，並批准學費與補助。
3. 國家教師、教職員與校院行政人員發展組織(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of Teachers, Faculty Staff and Educational Personnel)：負責老師發展與和與之機構間的協調。
4. 教師公務員和教育人事委員會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Teacher Civil Service and Education Personnel Commission)：負責監督公立學校所有人員的教育機構。

(二) 教育理事會(Office of the Education Council)：負責國家教育規範、政策發展之訂定，包含課程開發、教育資源管理與五年教育計畫。

(三) 基礎教育委員會(Office of the Basic Education Commission, OBEC)：負責普通基礎教育，監督基礎教育之政策、標準與課程，並評估教育需求，包含保證平等受教育權、特殊生的需求評估與提供，透過地方教育單位之實踐，進行實行成果之評估。

(四) 職業教育委員會(Office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Commission)：負責技職教育相關的學習，評估勞動力市場的需求與技術與職業教育之教育和訓練，實施標準化的管理與認證，同時促進研究、創新與技術發

展。

(五) 高等教育委員會(Office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Commission, OHEC)：負責高等教育相關的政策與規範訂定，並設置標準和機制以分配高等教育資源與進行財政補助，並支持高等教育的國際合作，2019 併入泰國高等教育、科研暨創新部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Science,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如前所述，2019 年泰國為了改善教育的品質，將兩個部門合併，成立泰國高等教育、科研暨創新部，該院設有 6 所國家級研究中心，並管理泰國科學園區 (Thailand Science Park)

二、地方教育機構

地方教育單位(Education Service Areas, ESA)作為地方之教育主管單位，管理教育部僱用的教師。目前共有 185 個地方教育單位，182 個在省行政區，3 個在曼谷。每個地方教育單位負責約 200 所教育機構，大約 30 至 50 萬學生³。

貳、學校制度與政策

一、學校制度

強海燕(2010)⁴泰國的教育制度可分為義務教育與高等教育，不包含學前教育三年，泰國義務教育從小學六年、初等中學，總共九年；之後的高中三年和高等教育大學四年、研究所碩士二至四年、博士二至五年，另外有設立兩種非正規教育保障偏遠地區或少數民族的兒童或成人終身學習，但通常偏遠地區只有學前教育欲小學教育。

一、學前教育

³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ailand (2008). *Towards a Learning Society in Thailand –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in Thailand*. Retrieved from: <http://www.bic.moe.go.th/newth/images/stories/book/ed-eng-series/intro-ed08.pdf>

⁴ 強海燕(2010)。東南亞教育改革與發展(2000-2010)。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學前教育為 3 到 5 歲小孩在進入初等教育之前的學習，從 2009 年開始免費提供教育，但沒有強制規定入學，依家長的需求做選擇。

二、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是具有強制性的義務教育。政府希望適齡兒童都能接受初等教育，所有年滿 6 歲的兒童都必須接受普通教育到 11 歲。小學畢業後，學生可以進入中學接受普通教育，也可以進入職業中學接受職業教育。

三、中等教育

泰國中等教育雖然不是強制性的入學，但仍被視為基礎教育的一部分。學校有兩類，一類是普通中學，另一類是職業技術學校。泰國中等教育課程分為 3 個部分：有主修課、選修課和活動課程；初中和高中的課程都採用學分制。泰國中等教育除了知識性學科以外，還注重基本技能、生活經驗、道德教育和勞動教育等面向的教育；職業技術學校（VET）採與公司合作的雙重模式獲得文憑與累積實習技術。

四、高等教育⁵

泰國的高等教育機構分為公立和私立兩類。泰國目前的高等院校大致可分為泰國高校主管部門-大學部下屬的公立院校，各種私立院校，國家其他部門例如衛生部、國防部、內政部等下屬的行業院校，以及、摩訶朱拉隆功佛學院、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法政大學（Thammasat）、瑪西隆（Mahidol）大學、拉姆卡蒙（Ramkhamheng）和清邁（Mai）大學等專門性高等學府等。

泰國政府將公立高等院校作為貫徹高等教育政策和戰略的基本機構，投入大量的經費。公立大學在科學研究、國家教育政策執行、人才培養等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公立大學是學術的核心，科學研究基金主要集中在公立大學，一些著

⁵ <https://www.justlanded.com/english/Thailand/Thailand-Guide/Education/Higher-education>

名高校在亞洲甚至全球都享有聲譽，例如國立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公立大學培養文、理、工、法、農、醫、教等方面的高級人才，以及社會與企業需要的實用性、職業性技術人才，這些都關乎國家長遠利益和社會的整體利益。

泰國政府希望高等教育向多樣化方向發展，隨著泰國工業化進程的加速，公立大學的資源和招生已遠不能滿足日益增長的人才需要，因而於 1969 年泰國政府通過了《私立大學法》開放高等教育市場。

Aprox. age	Aprox. grade	Education Level		Degree
24	19+	Doctoral degree study 博士學位		Ph.D. or advanced professional degree
23 22	18 17	Master's degree study 碩士學位		Master's degree
21 20	16 15	Undergraduate program 高等教育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職業教育	Bachelor's degree
19 18	14 13		Vocational secondary school	Diploma
17 16 15	12 11 10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高級中等教育		Basic Education Compulsory education
14 13 12	9 8 7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初級中等教育		
11 10 9 8 7 6	6 5 4 3 2 1	Primary education 初等教育		
5 4 3		Pre-primary education 學前教育		

圖二：泰國教育學制圖⁶

二、教育政策

⁶ The World Bank (2009) Towards a Competitive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in a Global Economy
Retrieved from: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3133/516810ESW0WHIT1onitor0Higher0Resize.pdf?sequence=1&isAllowed=y>

1999 年國家教育法(National Education Act)開啟了泰國教育系統的全面改革。為了因應 1999 年國家教育法中提及之教學和學習重要關鍵的改變，泰國教育的管理和行政結構產生了相當的變化：改革重點為中央層級負起教育規劃與整合之責，並將行政責任下放給地方，該立法還引入了改革課程、學生評估、教師和學校領導者角色的政策，以及在較小程度上改變信息和通信技術（ICT）。在泰國教育體系的改革進程下，在 2003 年，設立了 175 個地方教育單位(Education Service Areas, ESA)；2008 年，增長至 185 個地方教育單位。自 2002 年起，教育部中央層級組織開始以新的架構進行實施。2015 年 12 月泰國與東南亞鄰國組成 ASEAN 新的經濟共同體，創造一個新的自由流動的勞動市場，泰國的教育體制有助因應貿易與投資的競爭挑戰⁷。

強海燕(2010)⁸提到泰國高等教育的改革與發展，發現泰國高等教育具有國際化的傳統，並在 21 世紀初這十年得到迅速的發展。泰國高等教育也朝大眾化方向發展，為了擴大高等教育發展規模，使更多人能夠接受高等教育，解決教育公平問題，泰國實施了學生借貸計畫，從高等教育的宏觀調控來看，泰國的高等教育改變了過去單一政府的主導，市場也發揮作用。

一、泰國高等教育沿革

(一) 泰國高等教育國際化

19 世紀初，來自英國的傳教士將歐洲的教育體制引入泰國王室，皇家的子女被送往歐洲留學，並把英語納入宮廷教學課程之中。1949 年泰國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並積極參與其舉辦的各種活動。20 世紀 90 年代末，泰國與國外高校的交往頻繁，於 1998 年加入東協大學聯盟(ASEAN University Network，簡稱 AUN)，泰國有參與的大學有：泰國東方大學（Burapha University）、清邁大學（Chiang Mai University）、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瑪希頓大學（Mahidol University）與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⁷ Reviews of National Policies for Education Education in Thailand AN OECD-UNESCPERSPECTIVE, 2016

⁸ 強海燕(2010)。東南亞教育改革與發展(2000-2010)。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Songkla University) ，進入 21 世紀泰國高等教育蓬勃發展，國際化趨勢不斷增強，常設曼谷並具影響力的國際和地區組織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 UNESCO)、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Southeast Asian Ministers of Education Organization，簡稱 SEAMEO)、教育成果評估國際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官方英文縮寫 IEA)、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簡稱 ASEAN)、東協教育委員會(ASEAN Committee on Education，簡稱 ASCOE)等，泰國政府一直與這些國際和地區組織在教育、科學和文化等領域進行相互交流。透過這些合作促進了教育的發展，並以不斷創新的方式保持技術的先進(董紅，2009)。

在泰國高等教育國際化中課程的國際化扮演重要角色，國際化的課程是針對國際間學生的交往與合作，以及泰國對國際人才的需求，為國內外學生而設計以英語做為主要媒介課程(阮韶強，2009)。泰國為了培養國際化人才，開設了國際金融與管理、能源工程、自然資源管理、環境工程管理、水產養殖與資源管理、計算機科學與信息管理、電信工程等國際熱門學科，同時增加體現本國經濟特色的水稻技術、飯店管理等方面的專業。於 2003 年泰國公、私立學校共開設 521 門國際課程。

在大力開展國際交流的同時，泰國還注重保存和傳承傳統文化與維持國家主權。泰國現代高等教育重要目的之一就是保存和傳承傳統文化，由於佛教對於傳統文化有深刻的影響，泰國高等教育在佛學的研究以及佛教的傳播方面都發揮重要的作用，從 19 世紀末就陸續興辦佛教大學。另一項重要目的是保持和維護國家主權，努力建構一個具有本土特色、與世界經濟保持同步的高等教育。

(二) 泰國高等教育助學貸款改革

1997 年泰國爆發金融危機，導致高等教育財政預算大幅度減少，普通民眾承擔高等教育的能力減弱。針對這種狀況，泰國政府自 1997 年實施助學貸款計畫，1997-2006 年是助學貸款計畫實施的第一階段，貸款對象是正在本國大學就讀、經濟困難的本國公民。教育部和大學事務部以家庭年收入做為貸款的唯一指標，在管理上，泰國的助學貸款申請、篩選到發放都由學校負責。自 2006 年開始泰國政府開始新的助學貸款計畫，採用按收入比例還款型計畫，新的貸款計畫對公立和私立院校一視同仁，並將範圍延伸到研究生教育階段，每年貸款最大限額因學科不同而有較大的差異與彈性。

(三) 高等教育的大眾化與市場導向

高等教育大眾化的前提是，教育是國民素質的塑造體系而不是淘汰體系，接受高等教育是一種權利而不是資格(張朝廷，2009)。泰國高等教育長期以來處於菁英階段，能升入大學的只是少數學生，21 世紀初以來泰國的高等教育朝向大眾化的方向發展、擴大招生人數、鼓勵開放大學和調整專業結構，隨著私立大學、開放大學、遠程教育的發展，高等教育入學率逐漸上升。

泰國委員會辦公室頒布了《2002-2016 國民教育計畫》，這個長達 15 年的國民教育計畫是基礎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藝術教育、宗教和文化教育的指導方針，也為各學區和院校提供了可操作的指導方案。基於泰國政府的法律法規，泰國政府希望《2002-2016 國民教育計畫》能使泰國社會成為知識型社會，並促進繼續教育的發展，使所有泰國人都獲得學習的機會。這個國民教育計畫對於高等教育體制改革也有重要的影響，主要表現在強調教育管理部門的權力下放。因此泰國一些公立大學逐漸變為自主性大學，不再受政府官僚體系的控制，而是在大學委員會的指導下自行決定行政和管理機構，並根據大學自訂的規章制度進行人事管理，這些自主性大學的教師也不再是國家的公務員，而是與學校簽訂合約的大學雇員。儘管這些大學脫離了官方公立制度成為獨立的機構，但仍可繼續得到國家經費支持，並接受政府在教學質量方面的監督。

二、泰國高等教育計畫

(一) 泰國教育部部長⁹Mr. Chaturon Chaisang 於 2013 年 8 月 6 日召開之會議上說明活化泰國教育的 8 個重要政策：

1. 泰國教育改革應該使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與國外指標相關；應該鼓勵私人公司參與教育行政及提升泰國學生在 2015 年以前之 PISA 世界排名。
2. 現在老師升遷多強調老師職業安全，不是跟學生學習成果相關，未來老師是否得到專業之升遷應該視學生學習成果是否有提升而定，老師應能使用現代化課程及運用科技教學，同時老師之社會福利也不會被忽略。
3. 科技應該被使用來大幅改進泰國教育學習方式及內容，而且要充實掌上電腦及網路上之教育資料，並應加強個別課程及測驗內容。
4. 泰國大學應該增加學生的素質，而不是學生的量。教育部鼓勵大學從事更多的研究計畫及發展現代科技及創新，並確保教育機會之均等以及資源平均分配。
5. 泰國南方應依經濟、社會及認同情形來發展教育，政府應能確保教師以及學生安全。
6. 即使泰語是學生之母語，大多數學生還是無法對泰語有很好之掌握力，這就是為何泰國在從事教育改革時要注意學童從小的學習過程，進而瞭解各主要學科整套的學習機制。
7. 泰國教育部已針對東協成立泰國教育委員會及次委員會，促進大家對東盟培養人力資源及教育東盟會員國語言之瞭解。
8. 基礎教育署及其區域辦公室應該要對改革泰國教育研擬實用方案，應該使教育管理著重於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無法在每個領域皆是專家，因此應該聘請相關專家及機構來參與教育革新。

⁹2013 年 8 月 13 日泰國教育部英文網站，活化泰國教育的 8 個重要政策，網址：
<http://www.en.moe.go.th>。

(二) 第二個 15 年長期高等教育計畫 (Executive Report Framework of the Second 15-Year Long Range Plan on Higher Education of Thailand) ¹⁰

泰國高等教育第二個15年長期計劃的目標涵蓋2008-2022年，期望高等教育畢業生對國家的全球競爭力和支持泰國各地可持續發展帶來知識與創新的成果。教育部對泰國乃至整個世界的外部因素進行前瞻性的分析，包含七項：人口、能源、環境變化、就業和未來勞動力市場、衝突和暴力管理、政府權力下放、泰國青春期和學習者以及人人均富的經濟，根據以上外部條件再整理泰國當前高等教育九個內部因素：教育機構水平上的整合、當前高等教育問題解決、善智和管理、國家競爭力發展、金融、人力資源開發、高等教育網絡與特定發展地區教育發展和學習基礎建設。

該15年長期高等教育計畫整合了三個高等教育發展計劃設立十個目標，以下將作簡要的說明。

1. 高品質的泰國高等教育系統 (The Thai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of high quality)

泰國高等教育品質將根據國際標準作為評鑑標準，加強教育系統的管理與數據庫系統，鼓勵各級人員具備國際標準的工具技能。

2. 畢業生之生產力與發展和終身工作與調整 (To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graduates of quality, capable of life long work and adjustment)

大多數高等教育機構都將畢業生做為自身研究的潛力和需求，教育部制定國經濟發展計畫之相關人力計畫，與基礎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等相關畢業生職涯發展與數量，以滿足國家與研究生的需求與品質，並達到公共與私營部門的合作。

3. 知識與創新 (Knowledge and innovation)

¹⁰ 泰國教育部(2016) https://www.tbs.mua.go.th/budget/docnews_file/20161005022459.pdf

研究在高等教育機構是不可缺的任務，國家研究型大學已經成為國家創造知識與創新的支柱，不過之中缺少能夠指導與應對國家問題的研究學者。教育部增加研究預算、改進設備系統，期望促進研究生產，創造新的知識與創新，具體應用於解決國家問題，達到適應國際情勢變化。

4. 對於國家全球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基礎要素（Basic and critical to the country's global competitiveness）

由於只有近一半的學院理事會表現好的品質與管理，並強調學院發展是屬學習型的組織，佔國內的比例偏低將阻礙泰國高等教育的競爭能力。因此國家建立高等教育與工業部門合作的系統與機制，共同開發創新的研究問題，因應與其他國家日益激烈的競爭力。

5. 支持泰國各地可持續性的發展計畫（Supportiv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every part of Thailand）

在高等教育委員會的支持下，經濟的理念充分用於教育管理、研究和學術，期望學術能獨立運轉並有明確以長期學術服務為目標，幫助當地社區創到可持續性。

6. 良好的治理機制與措施（Mechanisms and measures of good governance）

國內部品質評估有達九成的高等教育機構在行政管理方面有良好的治理，但是有些研究所因為主席與大學理事會成員選舉間有較繁複的程序，缺乏良好的管理。因此，高等教育委員會將促進與監度大學理事會與校長的行政執行情況。

7. 財務（Finance）

高等教育目前已有針對國立研究型大學規劃研究預算，並有網絡支持其他地區機構，為了再提升管理品質，將推廣 OHEC 管理法用於公立與私立大學，根據績效與品質相對應地分發預算。

8. 高等教育標準（Higher education standards）

從內部評鑑可以發先依些高等教育機構不重視高等教育標準，這將導致無效的表現，OHEC 應該佈達與監督所有大學和研究所的績效，以提過效率。

9. 大學網絡 (University networking)

高等教育委員會在九個網絡中支持 OHEC 組成的高等教育網絡，為了與生產部門、工業部門與餐旅部門合作發展知識與創新，進一步促進這些地區的商業生產，特別是提升研究生的品質與學術表現，期盼以滿足國家需求，同時達到監督的成果。

10. 系統內的多樣與統一性 (Diversity and unity of the system)

高等教育機構之間存在多種多樣性，例如類別、機構群體、地點、學生人數；統一性是泰國高教共同的願景是滿足國家需求而設立研究生機構，教育部應該要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與團結一致，使每個研究所能夠指導和回答國家問題。

參、高等教育考試制度與證書

泰國大學率取程序於 2018 年經歷一些變化，改革過去一直強調考試的方式，改革後的高等教育考試採取 20% 高中平均成績，並根據學生的生涯規劃分為三種不同類型的入學考試：普通國民教育考試 (the Ordinary National Education Test, O-NET)、普通能力考試 (the General Aptitude Test, GAT) 和專業能力考試 (the Professional Aptitude Test, PAT)，是為了提高學生入學機會，並使入學程序更加公平¹¹。

¹²Nick Clark(2014)於 World Education News & Reviews 提到

一、大學 (Bachelor)

¹¹ Rachel Michael, Policy Management Specialist at WES, and Stefan Trines, Research Editor, WENR(2018) 取自：<https://wenr.wes.org/2018/02/education-in-thailand-2>

¹² Nick Clark(2014)Education in Thailand. Retrieved from:
<http://wenr.wes.org/2014/03/education-in-thailand/>

大部分學士班課程有 4 年的修業時間(120-150 學分)，在建築、藝術和藥學學士學位課程的修業時間為 5 年 (150-188 學分)，醫學、牙醫和獸醫的基本訓練需要 6 年的研究 (210-263 學分)。

所有的學士班課程包括普通教育模組 (30 學分) (包含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和數學等)，專業領域因為授予學分而異。職業教育文憑或技術教育文憑，可以修習 2 年的計劃，獲得職業教育(Technical Education)高級文憑。

二、碩士 (Master)

碩士學位課程通常包含研究需要 2 年。獲得該學位可以經由下列兩種方式：完成講座課程和綜合考試 (45 -55 學分)，以及完成講座課程 (36 學分)，並撰寫期末論文 (9-12 學分)。

三、高等研究文憑 (Higher Graduate Diploma)

高等研究文憑是較高的專業文憑，主要由醫學或科學專業的研究生取得。這是碩士後 1 年的計劃，需要至少 24 個學分。

四、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博士學位需要研究年限 2-5 年以上，有 48 學分的最低要求，至少 12 個學分必須修習專業課程，此外，論文也需要完整完成。

肆、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一、高等教育

泰國的高等教育在過去四十餘年中經歷了巨大的變化，反映了全球三大趨勢：大眾化、私有化和國際化 (UNESCO, 2011)。以下針對皇家大學、皇家科技大學與社區學院進行簡介。

皇家大學(Rajabhat University)在全國大部分省中，為傳統的教師培訓學院。學校教育方案包含教學方法課程、學校管理、特殊教育、專業選修、指導性實踐

教學經驗，語言溝通/人文科學/社會暨自然科學、工藝的普通教育課程。

皇家科技大學(Rajamangal University)提供兩年的修業方案給具技職、工藝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的人，使其取得技職教育中更高的學位文憑課程(IBE, 2011)。

社區學院與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相比，入學資格較具彈性。其主要提供各地區人民學習的機會、提升生活品質、與促進當地經濟與社會發展。社區學院提供課程包含兩年的學術/技職學位文憑、技職結業證書、技職/生活技能的短期課程、基礎教育課程¹³。

二、技職教育¹⁴

學生在完成初等教育階段以後，進入中等教育階段。中等教育前期不分流，為期三年；後中等教育階段，分流為一般學術與技職/職業教育，兩者修業年限皆為期三年。

泰國技職教育分為三種體制，分別為正規(formal)、非正規(non-formal)、非正式(informal)。

1. 正規技職教育體制：

在後中等教育時期，由技職學院提供，為期三年。技職學院類型包含：技職學院(Technical colleges)、職業學院(Vocational colleges)、農業技術學院(Agricultural and technology colleges)、商業學院(Commercial colleges)、工業和造船學院(Industrial and ship building technology colleges)、漁業學院(Fishery colleges)、管理與旅遊學院(Administration and tourism colleges)、工藝學院(Polytechnic colleges)、汽車工業學院(Automotive industry colleges)、金禧皇家金匠學院(Golden Jubilee Royal goldsmith colleges)、工藝美術學院(Arts and crafts colleges)。

借鏡德國的模式，泰國學生也能參加雙軌制和學徒計劃。雙軌制組成包

¹³ 戴曉霞；楊岱穎(2012)。高等教育國際學生市場新趨勢：Trends in international student markets of higher education。臺北市，高等教育文化出版:智勝文化總經銷。

¹⁴ UNESCO-UNEVOC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5). *World TVET database in Thailand*.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evoc.unesco.org/wtdb/worldtvetedatabase_tha_en.pdf

含教育部下的高職院校，亦包含企業、國有企業和政府機構。雙軌制為期三年，獲得實踐經驗為其著重之處。

泰國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與國家、地區和社區的需求相關。學生們可以在學院提供的 9 種專業類別之間進行選擇。分別為：貿易和工業(Trade and industry)、工藝和美術(Arts and crafts)、家政(Home economics)、商務和企業管理(Commerce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旅遊業(Tourism industry)、農業(Agriculture)、漁業(Fishery)、紡織工業(Textile industry)、信息和通信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在正規的職業教育體系，學生也能修習短期(一般修習時數為 225 小時)的技術和職業教育與訓練方案，這些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主要提供給至少已經完成初等教育的人，旨在提供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或進入職場所需之相關職業技能。完成 3 至 5 年短期技術和職業教育與訓練修業的學生，將被授予結業證明。此外，除了技職教育體系之學生，一般學術教育的學生，若以職業或技術課程作為他們的主修、輔修或選修，亦能修習短期技術和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

在高等教育階段，技職學院與技職大學皆提供各為期兩年、共兩個部分之技職教育；同時，技職學院/大學亦提供為期兩年之副學士學位課程(associate degree programmes)。已完成後中等教育兩年技術和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修習之學生，可以轉換至一般大學課程，參與課程最後一年。通過期末考試後，學生將被授予學士資格。

2. 非正規技職教育

非正規技職教育主要包含職業發展計畫與非正規職業計畫，以下進行簡介說明：

- (1) 職業發展計畫：為了克服事業與滿足社會需求，其目的是培養學生的職業技能，強調生活技能發展的重要性。該計畫包含部分如下：

A. 生活技能發展的相關短期職業訓練

- B. 就業相關的技能訓練
 - C. 相同職業的學生小組學習
 - D. 透過科技應用進行之職業發展
- (2) 非正規職業計畫：
- A. 短期訓練方案
 - B. 團體職業相關課程
 - C. 與中等教育前期相當的技職證明方案
 - D. 非正規的職業教育方案
3. 非正式技職教育：包含許多不同的模式，例如到社區中心、科學中心接受教育。正規技職、非正規與非正式技職教育間，能夠以學分，搭配不同機構提供的技職訓練、技職評量等方式進行轉銜。然而，關於技職教育體系的資歷架構(Thai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 TVQ)，泰國目前仍在建構。

伍、國家資歷架構

泰國高教系統的資歷認證架構是為教育法案設置的一個機制，為了確保高等教育的標準與獎項的一致性，明確化學術獎項與世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等同性。資歷認證架構在研究機構的學術標準上提供了比較的基準，也幫助雇主得以了解人才的能力與技術。

2013 年 1 月，內閣制定並批准了泰國國家資歷架構，內閣於 2014 年 11 月批准實施。國家教育基金涵蓋了所有教育部門（中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和培訓、高等教育等），以及技能標準資格和專業資格。NQF 資歷架構包括九個等級，這些資歷等級基於其學習成果的複雜性，制定各級別預期所應具備的知識、技能。

教育委員會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Education Council)負責提供國家資訊、協調、管理和監測國家資歷架構。教育部和勞動部做為執行機構，負責評估和認證其他經濟體的資歷。¹⁶

本架構所制定的計畫不只在學術研究方面的知識、通用技能與專業知識上提供各獎項的比較性，一反映出泰國政府傾向的政策。這些政策包含

- 1) 強調知識技能對問題解決的轉移與應用
- 2) 創新思考與創業精神
- 3) 國家文化傳統的熟知與支持
- 4) 調解傳統文化與國際知識經濟的競爭需求
- 5) 畢業生應具有學習熱忱、有效率的溝通能力，包含應用資訊科技溝通與在獨立工作或團體合作的協調能力。¹⁷

資歷架構等級

泰國資歷架構分為九個等級，基於學習成果描述各個等級所預期的知識與技能水平，透過將教育資格級別化(中等、技職教育、高等教育)與各行各業所需的能力水準連結，得出指標。

最基礎的等級為入門級，完成基本的基礎教育；最高等的等級為博士。

註：實施手冊上有描述比博士學位更高等級的博士後研究與榮譽學位，但未包含在此架構。

等級	連結/填補機制	工作經驗	教育程度
NQF Level	Connecting/Filling-up Mechanisms	Work Experiences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 Levels
9	測試、測量和評估工作	從正規、非正規和	Doctoral Degree
8	中經驗，累積學分以提	非正式教育中獲	Advanced Graduate
7	高預期等級	得更多的知識促	Master's Degree

¹⁶ World Bank. 2015. *Thailand -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summary (English)*. Washington Retrieved from: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553231508753630151/pdf/120594-WP-P150980-PUBL-IC-Thailand-NQF-summary.pdf>

¹⁷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Thailand Implementation Handbook Retrieved from: <http://www.mua.go.th/users/tqf-hed/news/FilesNews/FilesNews8/NQF-HEd.pdf>

6	(Expected Quality Level)	進實際培訓和實際工作表現，以提高工藝和職業技能水準	Graduate Certificate
5			Bachelor Degree
4			Higher Voc Certificate
3			Vocational Certificate
2			Upper Secondary
1			Lower Secondary

表格資料來源: Comparative Study on 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in Asia

Engr. Zahed Ahmed Chowdhury Chief Instructor & Head of the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Computer Technology Dhaka Polytechnic Institute, Bangladesh.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jtve.com/uploads/5/0/4/5/50452301/011-ajtve-67-72__volume_1_issue_2_.pdf

陸、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泰國高等教育機構有四個主要的任務，包含學士畢業生之產出、引領研究學習、提供社會學術服務，以及維護、保存藝術與文化。為了達成這些任務，高等教育機構需要一套品保機制，除此之外，也用以確保國家長期、短期發展目標之達成。品保機制之建立，具體目標如下¹⁸：

1. 根據機構所建立之體系與結構，透過相關品質指標的結果分析與比較，審核、評估部門、院系或相關教育單位的經營實踐。
2. 使各部門，院系或相關教育單位意識到自己的狀況，制定質量發展計劃，以達到既定的目標和指標。
3. 使各部門，院系或相關教育單位，透過收到評鑑之建議，了解自己的長處和短處，繼而強化優點並開發不足之處，以改善經營模式發展。
4. 提供公共信息給利害關係人，以確保機構可以根據既定標準產出合格的教育產品。
5. 提供必要的訊息，使組織能以適當的方式，促進和提高高等教育管理。

泰國高等教育的品保機制包含內部與外部評鑑，說明如下：

¹⁸ Office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4). *Manual for the In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fo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Bangkok Thailand: Office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一、內部評鑑：

主要由高等教育委員會(Office of the Higher Education)負責，其參照《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計畫》(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與《國家教育標準》(National Education Standards)，同時考慮到學術自由和高等教育機構的卓越，與其他相關單位，訂定相關的高等教育規範，並設置標準和機制分配高等教育資源與進行財政補助。

內部評鑑為各校組成評鑑小組或相關單位進行。內部評鑑的面向包含各層面之管理、教學品質、社區的科研、學術服務社會、財政和預算編制等。

二、外部評鑑：

所有教育機構每五年會受「國家教育標準與品質評價局」進行評鑑。國家教育標準與品質評價局為所有評鑑機構中直接隸屬政府之最高單位，與內閣各部會屬同一層級，除了訂定外部評鑑標準，也直接引導各大學根據「高等教育委員會」(Office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Commission)所制訂的9項標準進行自我評鑑工作。也因具有官方身分，泰國「國家教育標準與品質評價局」比其他國家面臨更多的評鑑專業性與獨立性爭議，及影響大學學術自主性的問題¹⁹。

柒、大學入學申請程序

根據荷蘭 EP-Nuffic 於 2019 年所出版的 Education system Thailand²⁰，提到國際學生欲攻讀泰國學士學位者須具有高中畢業，通過筆試、口試、體能及性向測驗等，攻讀碩士學位者則須具有學士學位、提出 GRE(測驗全名為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s)，由 GRE 委員會委託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舉辦的世界性測驗；或提出 GMAT(是一項專門用於測試商學院申

¹⁹ 評鑑雙月刊，2016 年 4 月 18 日，取自：<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08/11/01/768.aspx>

²⁰ EP-Nuffic(2011).Education system Thailan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pnuffic.nl/en/publications/find-a-publication/education-system-thailand.pdf>

請學生能力的標準化考試，重點在於測試應試者在一般商務環境中的理解，分析和表達能力。GMAT 考試在全球 110 多個國家中的標準化特約考試中心舉行，採用英語作為語言；早期 GMAT 採用書面筆試，但近年來改使用電腦以難度適性出題的方式進行。雖然 GMAT 原本是針對美國各商學院入學的審核而制訂的測驗，但今日包括歐洲與亞太地區在內超過 83 個國家、1500 所商學院、5400 種專業都要求國際學生申請者提供有效的 GMAT 成績，特別是對於金融碩士、會計碩士等學位的申請者，除此之外，國際學生依照不同高等教育機構的要求進行入學申請，往往被要求繳交英文成績證明至少托福 750 分、或雅思 5 級分、以及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和成績單等。泰國大學之入學程度，可參考現行的泰國大學招生系統本國人申請大學之門檻分數如下：

1. 在高級中等教育累計平均成績：20%;
2. 普通國家教育考試 (Ordinary National Education Test, 簡稱 O-NET)：30 %;
3. 一般能力傾向測驗 (General Aptitude Test, 簡稱 GAT)：10-50%
4. 職業能力傾向測驗：0-40%(如果非職業教育可以不用測驗)

捌、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在台校友會資訊

一、駐外單位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學生求學期間之護照更新、護照遺失補發、獎學金辦理等留學生相關事務，同時，亦提供緊急救助服務。若需要上述服務，請聯絡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²¹。

名稱	聯絡資訊
駐泰國台北經濟	地址：20th Fl., Empire Tower, 1 South Sathorn Rd.,

²¹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016)。聯絡資訊。2019 年 6 月 5 日取自：
<http://web.roc-taiwan.org/th/index.html>

文化辦事處教育室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總機：(66-2) 1193555 行動電話：(66) 81-6664006 泰國境內直撥：(081) 6664006 Line 帳號：Taiwan119
----------	---

二、泰國臺灣教育中心

泰國臺灣教育中心提供、宣傳臺灣大學院校之留、遊學簡介資料，亦提供有意來臺之外國學生相關之諮詢服務。此外，亦配合國家對外華語教學政策，開設華語課程，辦理華語能力測驗。其創立目標同時包含加強臺泰學生聯誼會與臺灣校友會之聯繫及合作²²。泰國臺灣教育中心辦公室資訊如下：

名稱	聯絡資訊
泰國臺灣教育中心 曼谷辦公室	地址：Bangkok-50 International Studies Center Building 2nd Floor KasetsartUniversity NgamwongwanR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電話：+66-25-791068 傳真：+66-25-791069
泰國臺灣教育中心 清邁辦公室	地址：Chiang Mai-Phrao Road Sansai, Chiang Mai 50290 Thailand 電話：+66-53-875614 傳真：+66-53-875455

²² 泰國台灣中心中文版 (2015)。中心簡介。2019 年 6 月 5 日取自：<http://www.tec.mju.ac.th/>

<p>泰國臺灣教育中心 呵叻辦公室</p>	<p>地址：Nakhon Ratchasima-3rd floor classroom building complex 35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san, 774 Suranarai Road, Muaeng Nakhon Ratchasima 30000 Thailand</p> <p>電話：+66-44-233000 ext.2455</p> <p>傳真：+66+44+242561</p>
---------------------------	---

玖、在台教育相關機關

機構名稱	成立目的	機構資訊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為促進泰臺經貿、投資、學術及文化之雙邊關係為目的，彌補泰臺無正式邦交之功能。	http://www.tteo.org.tw/main/zh/ 地址:台北市 104 松江路 168 號 12 樓
泰國文化暨語言推廣協會	推廣泰國語文的教育學習，及促進臺灣與泰國雙方的交流。	http://ea.gipe.ncku.edu.tw/~gipeea/TCLA/index.php 地址:高雄市松江街 93 號

壹拾、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泰國參考名冊係依據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署(Office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ailand，網址：

<http://inter.mua.go.th/history-of-thai-higher-education/>)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郭宜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碩士

鄭以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 副教授

首次上傳時間：2016 年 10 月 30 日

更新時間：2020 年 12 月 15 日

林汶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 研究生

蒙古
Mongolia
學制手冊



蒙古學制手冊

蒙古在清朝乾隆 36 年(1771 年)併入中國版圖。中華民國於 1911 年成立後，當時所稱的「外蒙古」於 1913 年實行自治，至 1924 年，在蘇聯支持下，「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立。1990 年代蘇聯瓦解後，蒙古於 1992 年改國名為蒙古國。所以現在必須稱呼蒙古為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是首善之區，經濟條件佳，求職較為容易，許多牧區民眾為謀生活都向此地聚集，蒙古國全國人口 300 萬約有半數(以上)在烏蘭巴托，大型、國定的教育機構也是大多集中在此。

¹受政治方面的影響，蒙古國在 1946 年開始使用以斯拉夫字母為基礎創製的新蒙文，這種蒙古文就是西裡爾蒙古文，也稱新蒙文。然而，經歷時代的更迭，蒙古國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正式通過《蒙古文字國家大綱》，根據這份大綱，2025 年起全面恢復使用回鶻式蒙古文，即俗稱的傳統蒙古文，所有國家公務人員開始參加傳統蒙古文培訓，學校要撥出課時教授傳統蒙古文。這也意味著內、外蒙文字即將統一。因此 2025 年之後，蒙古國的官方語言全面使用傳統蒙古文，教育體制亦然。

壹、教育主管機構²³：

蒙古的教育主管機構為教育、文化、科學暨體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cience, and Sports，以下簡稱 MECSS)，MECSS 是中央國家管理機構，總管全國所有的教育事務；包括各級教育政策、管理、技職教育、體育訓練等。其負責制定有關全國各級教育相關事項，包括學術活動、預算金額、科學和文化

¹ 梁鈺雯 (2020)。蒙古國將復用傳統文字。2020 年 5 月 27 日，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608950/%E8%92%99%E5%8F%A4%E5%9C%8B%E5%B0%87%E5%BE%A9%E7%94%A8%E5%82%B3%E7%B5%B1%E6%96%87%E5%AD%97>。

² Government of Mongolia, Mistry od Education, culture, science, and sport. MCESS (2019).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mecss.gov.mn/>。

³ Government of Mongolia , Mistry od Education, culture, science.(2017) About us- introduce. <https://zasag.mn/en/m/mes/intro>。

的全國性教育政策；與制訂各級教育標準、安排學年、審查批閱各級教科書、管理全國入學考試，為區域教育機構提供支持，師資培訓、並審核並頒發建立高等教育機構的許可證等。

貳、學校制度⁴⁵⁶⁷⁸⁹

根據聯合國統計處(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UNESCO UIS)的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資料，2003 年以前，學生 8 歲入學，初等與中等教育是維持 4-4-2 制，亦即四年小學、四年初級中學、二年高級中學；2005-2008 年，學生是 7 歲入學，小學就學年齡從 10 歲延長到 11 歲，學制是 5-4-2 制，亦即五年小學、四年初級中學、二年高級中學；2009 開始，基礎教育學生可從 6 歲開始入學，政府設定在 2008 年開始實行 12 年義務教育，且預估在 2015 年開始將學制改為 6-3-3 制，亦即六年小學、三年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2005 年，入學年齡從 8 歲降低到 7 歲。雖然國家政策設定學生可從 6 歲開始入學，但根據世界銀行最新的資料，有很大一部分人口在實際進入初等教育的年紀面臨挑戰。整體說來，蒙古學制的趨勢是入學年紀降低、漸漸偏往 12 年體系；義務教育由原本的 9 年延長為 12 年。即便如此，根據目前的聯合國統計處之資料與世界銀行的資料顯示，目前的學制仍處於 5-4-3 制與 6-3-3 制並行，而 2020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最新的資料仍顯示，目前的學制仍偏向於 5-4-3 制。

⁴ UNESCO (2020). Education policy review: Towards a lifelong learning system.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自：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3687/PDF/373687eng.pdf.multi.nameddest=645_20%20Mongolia%20Policy%20Review_INT.indd%3A.52923%3A6374。

⁵ Scholar pro(2019). Education system in Mongolia.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https://www.scholaro.com/pro/Countries/Mongolia/Education-System>。

⁶ World Bank Groups[US] (2019). Global Partnership for education-Mongolia.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www.globalpartnership.org/country/mongolia>。

⁷ Education policy and data center.(2019). National education profile-Mongolia. Sourcefor regiona and income groups: World Bank(2018).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www.epdc.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PDC_NEP_2018_Mongolia.pdf。

⁸ World Bank (2020). Mongolia | World Bank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https://tradingeconomics.com/mongolia/duration-of-compulsory-education-years-wb-data.html>。

⁹ Asian Development Bank(2015). A teaching and learning revolution in Mongolia.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www.adb.org/results/teaching-and-learning-revolution-mongolia>。

簡言之，教育系統現在包括非義務性的學前教育 ECE (2-5 歲)，然後是 12 年的教育計劃，包括小學 (6-10 歲)，前期中等教育 (11-14 歲) 和後期中等教育 (15-17 歲)，首次完成整個 12 年周期的學生在 2020 年畢業。

蒙古國的初等與中等教育之課程屬於國定課程，實施中央計畫的課程 (central-planning-era curriculums)，全國一致。2006 年，亞洲發展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與日本政府和北歐發展基金 (the Nordic Development Fund) 與其他各國等一同撥款協助當時與後續的教育改革，制定新的國家課程和新的教育標準，以使教育系統更能滿足經濟的需求。

一、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是 2~5 歲，雖然蒙古國的學前教育並不在義務教育的範疇，但普及率頗高。截至 2017 年，已經有超過 80%，將近 90% 的學齡前兒童入學率。

二、初等教育

蒙古國的官方規定初等教育之入學年齡為 6 歲，學年從 9 月開始迄隔年 6 月結束。初等教育為期 5 年 (新制為 6 年，但蒙古國內仍未普及 6 年，還是以 5 年為主)，學生在畢業時會參加考試並取得初等教育證書 (Primary Education Certificate)。

三、中等教育

(一)、初級中等教育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初級中等教育從 6 年級開始，到 9 年級結束 (新制為 7 年級開始至 9 年級結束)；學生年齡為 11~14 歲。9 年級結束接受考試後，會頒發基本教育證書 (the Certificate of Basic Education)。

從初等教育至初級中等教育，共為九年的基礎教育，具有強迫性質，且是免費的。

(二)、高級中等教育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從 2016 年起，高級中等教育改為三年，然而，蒙古國有些地區的學生還是到 11 年級結束就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未進入 12 年級就讀。公立的中等教育是免

費的。值得注意的是蒙古的教育法令中規定，義務教育的年限是 12 年，基礎教育是 9 年。

技職教育也是從此一時期開分流，為期三年。蒙古國近年來努力的與一些 OCED 的國家合作，致力於技職教育與中等教育落實於真正的工作場所中。通過提供技職教育的教師培訓，提升教學材料和設備，提高了職業技術教育的公共信任與形象。

四、高等教育¹⁰¹¹¹²

在 1990 年之後，因為政治體制的轉變，蒙古國成了市場導向的民主政體 (market-based democracy)，各種短期教育機構應運而生，蒙古的教育機構也開始出現私立的營運組織，1992 年，蒙古國憲法重新修訂，私立的教育組織也獲得了保障。高等教育機構在 1992 年～2007 年，擴張了四倍之多。

在政治和經濟改革的影響下，中央集權教育管理治理體系開始瓦解。1991 年通過的教育法，1995 年修訂 1998 年反映了這一政策變化，教育管理決策的權力下放，包括教師，學生，家長，地方政府和各級決策專業機構皆有權參與。例如讓機構理事會/公會的多名代表參與制定有關長期制度發展策略，協調財務和其他資源。此外，各種非政府組織，包括專業協會，機構和工會聯合團體等，已經出現在教育管理的體系裡，並成為積極的參與者。

蒙古的高等教育由大學、學院(college)和研究機構(Institution)提供，此三者分屬公立、私立與國外機構的分支。學院提供基本的大學課程，較偏向職業課程；大學更注重研究與研究生的學習。課程有分為全日制、夜間制、函授課程與校外形式(Higher Education Law states that higher education programs can be delivered in various modes; day-time (somewhat equivalent to full-time in other countries), evening, correspondence and extramural forms.)。全日制和夜間制將根據課程安排

¹⁰ UNESCO (2010). CURRENT STAT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MONGOLIA, by UNESCO Beijing Office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mecss.gov.mn/>。

¹¹ 同 1-7。

¹² Yembaa B (2010), Mongolia. In: Penelope Peterson, Eva Baker, Barry McGaw, (Editor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volume 5, pp. 681-686. Oxford: Elsevier.

進行，但兩者都相同要求在校內上課並積累相同數量的學分。函授課程是為就業人士設計的，他們每年可以來 1-2 次校園，並按照約定的時間表進行學習。在這種情況下，工作經驗也可列入學分計算。校外課程是為有天賦的學生而設計的，並根據個人日程安排(The extramural courses are designed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and based on the individual schedule.)。

蒙古國的高等教育到 1993 年前是免費的，全日制學生可以獲得津貼以支持他們的生活費用。自 1993 年以來，高等教育所收取的學費越來越高，各校的教育支出主要由學生學費支付。

在 1990 年之後，蒙古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快速擴張，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是非營利組織，而私營機構有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的。此外，從 1992 起，大學畢業生必須修習 120 學分以上。另外，專業的牙科，藥學和獸醫學位等需要 5 年(以上)的學習時間，而醫學必須要有 6 年的學習時間，通過檢測並授予醫學學位。從大學學位到碩士學位需要 150 個學分以上的學習，這意謂著在獲得學士學位之後還需 30 學分(以上)的學習，也就是大約 2 年(以上)的學習時間。博士學位需在碩士學位之後數年的學習時間，且必須有論文以及公開的口試(public defense)；從大學就讀到博士學位獲得，必須修習要 210(以上)的學分。有些學院(非屬高等教育機構)提供 2-4 年的職業訓練，也可以獲得高等教育學位文憑(higher education diploma)。

蒙古大學名冊可參考：<https://mecss.gov.mn/page/48/>。以下簡介幾所蒙古最著名之大學與研究機構，前八所是公立，其餘為私立大學：

(一)、蒙古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簡稱 NUM)¹³

蒙古國最著名的是蒙古國立大學，這所大學成立於 1942 年，坐落於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當時設有教育、醫學和獸醫三個系。1958 年，動物獸醫系從該校分出，成立農牧業學院；1961 年醫學系又從該校分出，成立醫科大學；1969

¹³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 (2019) .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www.num.edu.mn/en/>。

年蒙古國立大學成立了科技大學和俄羅斯語言教育學院，上述兩所院校于 1982 年獨立。是蒙古國最古老的大學，也是蒙古國第一所高等教育機構的現代雛型。自 1995 年開始國立大學陸續開設學士、碩士、博士課程。目前，蒙古國立大學之下有七個學院：文理學院、商學院、國際關係與公共管理學院、法學院、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Zavkhan 學院(會計、銀行、人文學系)、Erdenet 學院(商業科學、外語、財經等系)。現與台灣的臺北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為姊妹校。

(二)、蒙古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簡稱 MNDU)¹⁴

國防大學成立於 1921 年，是蒙古國最重要、最古老的軍事教育機構。MNDU 目前有七個單位：國防管理學院、國防研究所、軍事學院、軍事音樂學院、安全研究所、國防專業訓練生產中心、鐵木金石工學校。其中鐵木金石工學校是提供七年級開始就讀的軍事訓練中學，畢業後有中學文憑。國防專業訓練生產中心提供約 20 種軍事專業的職業教育。其他的單位，提供學士、碩士、博士的學位文憑。

(三)蒙古科學院(Mongolian Academy of Sciences, 簡稱 MAS)¹⁵

蒙古科學院是蒙古第一個現代科學中心，於 1921 年成立，MAS 目前管理 16 個研究所、研究中心以及烏蘭巴託大學的運作。此外，還另外管理了 10 家研究生產公司，與其他國家(如：以色列)有研究合作關係。現今仍為蒙古國的科學研究中心。

(四)、蒙古科技大學¹⁶(Mongol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簡稱 MUST)

蒙古科技大學是一家多學科的綜合性大學，是蒙古國的教育和科學研究中心之一。該大學也是蒙古國最大的科學和文化交流中心。今日的蒙古科技大學已發

¹⁴ Defense University of Mongolia(2020). Defense University of Mongolia. 2020 年 5 月 26 日取自：<http://mndu.gov.mn/bhis1/>

¹⁵ Mongolian Academy of Sciences(2019). Mongolian Academy of Sciences.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www.ac.mn/>。

¹⁶ Mongol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2019). Mongol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www.must.edu.mn/mn/>。

展成為以冶金材料、稀土應用、熱能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礦業工程為特色，以工科為主；屬於工、理、文、管、經、法協調發展的多學科性大學。與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德國、日本等國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師資培育、科技合作、學術交流、聯合辦學等長期合作關係。蒙古科技大學提供學士、碩士及博士課程，現與台灣的臺北醫學大學為姊妹校。

(五)、蒙古生命科學大學¹⁷(Mongolian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簡稱 MUFS)

位於首都烏蘭巴托，1942 年成立。當時是蒙古國立大學的動物獸醫系，1958 年建立獨立農業研究所，擁有三個基本專業：獸醫學，動物園技術和農學，並與蒙古國立大學脫離隸屬關係。1993 年改名為蒙古國立農業大學(MSUA)；2014 年，將蒙古國立農業大學改名為蒙古生命科學大學，由 5 所學院組成。是蒙古農牧業教育領域的最高學府。設有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設有畜牧(Animal Husbandry)、獸醫(Veterinary Medicine)、農業經濟(Agriculture Economics)、農業工程(Agricultural Engineering)、農業生物學(Agrobiology)...等農牧專業科系。

(六)、蒙古國立醫科大學 (Mongoli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edical Sciences，簡稱 MNUMS)¹⁸

MNUMS 被稱為蒙古國立醫科大學，成立於 1942 年，當時屬於蒙古國立大學，為醫學院；是蒙古現代醫學科學的開始。

1961 年，醫學院獨立於蒙古州立大學，並被重新命名為蒙古國立醫學院。1989 年民主革命後不久，被重組為蒙古國立醫科大學(NMUM)。

2003 年，NMUM 進行了重整和組織，成為蒙古健康科學大學(Health Sciences University of Mongolia，HSUM)的多學科培訓和研究中心。2014 年，改名為蒙古國立醫科大學，是蒙古醫學、衛生專業的最高學府。

醫科大學涵蓋了內科、外科、神經科等眾多醫學研究領域，還與俄羅斯、中

¹⁷ 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2019). 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eng.muls.edu.mn/>。

¹⁸ Mongoli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edical Sciences(2019). Mongoli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edical Sciences.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www.mnums.edu.mn/index.php>。

國的內蒙古、義大利等國家的醫科院校合作，招收包括俄羅斯、印度、韓國、寮國等十幾個國家的國際學生。

(七)、蒙古國立教育大學¹⁹(Mongo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簡稱 MNUE)：

自 1951 年成立以來，蒙古國立教育大學一直是蒙古國首屈一指的師資培育機構。1957 年，成為國家教育學院，1991 年更名為國立教育大學，最後在 2003 年被賦予了現在的名稱。在五十多年的發展歷程中，該校為蒙古國培養了上萬名的專業人才，在諸多領域做出了巨大的貢獻。MNUE 成功地提供師資培育計畫，教育了數千名教學人員進行各級教育；以及教導與培訓非教師專業人員(包括文化藝術工作者，社會工作者，記者，運動員和教練)。MNUE 未來的目標是提高教育人員的教學研究能力與教育環境，致力於讓大學能與世界一流大學並駕齊驅。

(八)、國立烏蘭巴托大學²⁰(Ulaanbaatar State University；簡稱 USU)

成立於 1992 年。設有東方研究、語言文學、新聞、蒙古學系、考古、人文系等學系，設有從大學到博士學位的課程，並且積極地招收外國學生。

(九)、蒙古國際大學²¹(Mongoli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簡稱 MIU)

2002 年設立，是一個坐落於蒙古國烏蘭巴托市，經由蒙古國教育部認可並全外資支持的私立大學。MIU 的所有課程均為英語授課。科系十分多元化，包括：國際商務管理、電腦科學、音樂教育、酒店暨旅遊管理、生物技術和食品科學、英語教育、時尚設計等學科。

(十)、奧特根騰格爾大學²²(Otgontenger University)

¹⁹ Mongo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2019). Mongo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mnue.mn/>。

²⁰ Ulaanbaatar State University(2019). Ulaanbaatar State University.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usu.edu.mn/en/>。

²¹ Mongoli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2019). Mongoli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www.miu.edu.mn/>。

²² Otgontenger University(2019). Otgontenger University.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www.otgontenger.edu.mn/en/home>。

Otgontenger 大學成立於 1991 年，並於 1999 年擴建為大學，並於 2013 年成功通過國家認證，提供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Otgontenger 大學的會計，財務管理，國際法和商法的職業學位課程獲有很高評價，設有法語教學與翻譯、德語教學與翻譯、日語教學與翻譯、中文教學與翻譯、英語教學與翻譯、司法、新聞、會計與經濟管理、電子商務、人文社會等學科。

(十)、Ikh Zasag 國際大學²³(Ikh Zasag University, IZIU)

Ikh Zasag 國際大學(IZIU)成立於 1994 年，是一所擁有 10 所分校的綜合性大學。IZIU 以成吉思汗時期的名稱命名 - “IKH ZASAG”(偉大的治理)。IZIU 自成立以來二十年來一直在進行教育和研究活動，獲得了蒙古政府和非政府組織頒發的大量獎項，提供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目前已經與來自俄羅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法國，韓國，德國，塞浦路斯，新加坡，馬來西亞的約 50 個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合作。合作項目包含：學生交換短期和長期課程、教授交流講座、語言基礎培訓、蒙古的教育之旅和旅遊、交流論文，教材和其他科學和學術文獻、暑期學校、海外實地培訓、國際聯合科學會議、研討會、外語培訓等短期活動，擁有法學院、旅遊管理與會計學院、醫學院等。

(十一)、鄂爾渾大學²⁴(Orkhon University)

位於首都烏蘭巴托，成立於 1992 年。旗下有法學院，商學院、醫學院和人文學校等；設有專門的研究中心包括蒙古語言文化中心，游牧文明學院。與多個國家高等教育機構有合作關係。設有英語教學、英語翻譯、中文教學與翻譯、日語教學與翻譯、德語教學與翻譯、俄語教學與翻譯、法語教學與翻譯、朝鮮語教學與翻譯等學科。

五、技職教育與訓練^{25,26}(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以下簡

²³ Ikh Zasag University(2019). Ikh Zasag University.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s://ikhzasag.edu.mn/>。

²⁴ Orkhon University(2019). Orkhon University.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orkhon.edu.mn/>。

²⁵ World Bank (2010). Tertiary Education in Mongolia :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the Global Economy. Washington, DC.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19470/529250SR0WHITE0737B0M>

稱 TVET)：

TVET 始於中等教育階段，在 1990 年代，因政治體制的轉變而使 TVET 的學生數量大減，後經由亞洲銀行、日本、德國等各國組織的撥款與貸款計畫，人數漸漸增加後趨於平穩。目前，TVET 由專業的訓練與產品中心所提供，私人的機構也有參與，並在持續增加中，朝產學合作的方向前進。有些學院與大學的分校也提供 TVET 中等教育技職課程計畫，預期能訓練出高質量技術性人員與工作人員。

職業技術教育與培訓由教育，文化、科學和體育部(MECSS)勞動和社會福利服務部(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Services；MLSWS)共同管理。MECSS 監督正式的長期職業技術教育與培訓(超過兩年)，而 MLSWS 監督非正規的短期職業技術教育與培訓(兩週內到 45 天)，這些短期職業培訓的主要目的是幫助失業者學習、謀求新技能。

學生在初等中學畢業後進入職業學校(畢業時獲得基礎教育證書)，職業中學同時兼顧了職業課程與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然而後期中等教育的畢業證書(secondary education certificate)並和職業教育計畫就區分開來。在蒙古國，TVET 機構被視為中等教育機構，和高等教育都被歸類為專業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

在蒙古，TVET 的課程可由正規和非正規培訓機構提供。其中，正式課程由職業培訓和生產中心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Production Centres, VTPC)、理工學院和一些高等教育機構提供。這些機構提供不同的職業培訓，職業教育和技術教育課程，以及一些學術課程。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課程起源於最初的職業技術學校，旨在培訓技術工人。技術教育課程的根源在於以前的專業中等教育的傳統，其目的是為「中等職業」專業人員 (例如技工、技師、會計師、護士、音樂家、藝術家和學前班和初等教育的老師) 做準備。有註冊的職業培訓提供者

[ongoliaOpolicy.pdf?sequence=1&isAllowed=y](#)。
²⁶ 同 5-8。

還提供短期職業培訓計劃（最多三個月的技能培訓）。當前的《教育法》（Educational Law）規定，正規職業教育課程的提供者必須獲得官方許可，而非正規培訓條款則不需要許可，也沒有與內容相關的限制。

在正式的職業教育與培訓（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ET）機構中，有不同的學習途徑，具體取決於參與者的教育背景，但沒有入學考試。VET 機構提供以下技術和職業教育：技能證書（短期培訓）課程，職業教育課程（1-2.5 年）和技術教育課程（1.5-3 年）。完成這些課程後，畢業生將分別獲得職業教育證書（Vocational Education Certificate, VEC），普通中學教育證書（General Secondary Education Certificate, GSEC）或技術員教育文憑（Technician Education Diploma, TED）。參加 GSEC 的人員將從事 VEC 或 TED 的學習時間為 1-1.5 年。

參、學制圖

以下的學制圖²⁷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為 5-4-3 制，是根據聯合國教科組織在文（UNESCO）於 2020 年 6 月所提出的教育審查報告與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的資料所修改的。

²⁷ 參考 1-11, 25。

入學時間	年齡									
22↑	28↑	高等教育	博士學位							
21	27		60 學分							
20	26		↑							
19	25		3 年↑							
18	24		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	30 學分↑	2 年↑				
17	23									
16	22									
15	21		醫學院 5~6 年	學士學位	30 學分↑	2-3 年				
14	20						副學士學位	技術教育	技術教育 (technical education) 1.5 年	技術教育 (technical education) 1.5 年
13	19									
12	18	機構、學院					2-3 年			
11	17	中等教育	(General Secondary Education Certificate)			職業教育 (certificate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2.5 年				
10	16		一般中等教育證書							
9	15		後期中等教育 3 年							
8	14		基礎教育證書 (Basic Secondary Education Certificate)							
7	13		前期中等教育 4 年							
6	12									
5	11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 5 年							
4	10									
3	9									
2	8									
1	7									
	6									
	5	幼兒園 2-5 歲								
	4									
	3									
	2									
	1									

肆、大學申請程序²⁸

蒙古國的大學入學申請，程序大致如下：

1. 申請人需年滿 18 歲並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2. 大多數課程和課程都是以蒙古語進行的。因此，有興趣註冊學位課程或參加交流項目的國際申請者應提供蒙古語能力證明，並在申請或入學時提交正式文件或證書。不具蒙古語知識或初級水平的人可以參加為期一年或一學期的蒙古語加強課程。(參加聯合課程或用英語交流課程的國際學生可免除蒙古語要求。)
 3. 將申請文件寄至各大學申請網站。(每校的申請日期不同，需先確認申請期限)
- 申請文件如下：

- (1).文憑和成績單的認證副本
 - (2).教授或員工的兩封推薦信，可以描述申請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和研究方法。
 - (3).語言能力的認證副本
- 4.居留證的申請：
- (1).致蒙古學習和實踐組織的正式信函中必須：包括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學習時期/期限
 - (2).國家註冊證書和許可證副本
 - (3).外國護照/面部和有效期的複印本
 - (4).與申請機構之間的協議，契約的副本和個人協議、與接收機構簽訂合同進行研究
 - (5).國外實習代表的描述
 - (6).簽證申請人的所有教育資格和成就(隨附的附件需譯文)
 - (7).過去 3 個月內的體檢複印件

²⁸ 參考 MCESS : <https://mecss.gov.mn/page/47/>，以及 <https://mecss.gov.mn/media/uploads/28255893-7d80-436a-99bd-60a0eb61fa42.pdf><https://www.nu.m.edu.mn/en/content.htm?mid=3511>。

伍、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 (或在台校友會) 資訊

1. 台灣駐蒙古代表處：<https://www.roc-taiwan.org/mn/>

台灣於 2002 年 9 月 1 日在蒙古首府烏蘭巴托設立「駐烏蘭巴托台北貿易經濟代表處」。位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市 Chingeltei 區觀光街上台灣台肥公司分公司--蒙古台莊公司所經營之台灣會館三樓，該處提供簽證、文件證明與國人旅外急難救助等領務服務，並持續推動臺蒙雙邊經貿與文教交流等工作。

地址：3rd Floor, Taiwan Center, Tourist Street No. 38, Chingeltei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聯絡電話：(002-976-11) 328705 或 322735

2. 蒙古台灣教育中心：<http://www.tecm.org.tw/>

蒙古台灣教育中心自 2007 年成立於烏蘭巴托，位於 Global Leadership 大學，旨在提升台灣與蒙古兩國間文化交流與學術合作，協助兩國各級學校間之交流與聯繫。

地址：Barilgachid-3, 11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0620, Mongolia

電話：+976-9404-1662, 9901-1622, 9910-2956

Email: oiieglu@gmail.com, otgonbat_b@yahoo.com

陸、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1. 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Ulaanbaatar Trade and Economic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aipei

https://www.mofa.gov.tw/OfficesInROC_Content.aspx?n=8CEB2B5F5436B997&sm=s=8EBFADC1592C7BFE&s=1EA96E4785E6838F&os=3A379BB94CA5F12D

蒙古國於 2003 年 2 月 17 日蒙古在臺灣設立代表處(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貿大樓 11 樓 1112 室 聯絡電話：

02-27229740 傳真：02-27229745

2. 蒙古國簽證資訊(台灣) – Travelinmongolia：

<http://www.travelinmongolia.com/zhong-wen-1/meng-gu-guo-qian-zheng-zi-xun-tai-wan>

柒、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蒙古參考名冊係依據蒙古教育文化和科學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cience and Sports，網址：<https://mecss.gov.mn/page/48/>)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陳薇如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 博士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學制手冊



沙烏地阿拉伯學制手冊

壹、教育主管機構

沙烏地阿拉伯（以下簡稱沙國）在西元 1940 年後，由於石油的收入，使該國迅速躋身為富裕國家，其首要教育任務便是提升國民的識字率。於西元 1926 年前，沙國的教育多以古蘭經學校(Kuttab School)¹為主，而在那之後便開始仿照歐美制度制定相關教育行政系統，然於相似的基礎上，沙國納入了伊斯蘭的系統、文化與習俗於其教育系統中。

沙國教育主要由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²和技術暨職業訓練署(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Corporation, TVTC)兩部門共同掌管，並由其他相關部門機構配合實行，這些機構包括：國防部、內政部等。所有的教育政策皆遵循教育部所制定之教育方針、學習計畫和課程規劃。西元 1963 年成立的教育政策最高指導委員會為全國教育最高監管權威。

以下針對上述兩個主管機關進行簡介。

一.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³

沙國正式的教育體系成形於西元 1925 年成立之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發展了沙國第一套教育體系。西元 1927 年於漢志地區（Hijaz）成立了知識委員會(Council of Knowledge)，即第一個教育監督機構以監督該地區的教育發展，並設立了一個單一但有分級的教育系統。隨著沙國的建設發展，該委員會管轄範圍從漢志地區擴展至全國教育事務，監管的校數從 4 所增加至

¹ 古蘭經學校 Kuttab school，又稱 Koranic school 或因音譯不同稱為 Quranic school，為 6 歲到 14 歲的初級教育。丁志權，沙烏地阿拉伯學校制度，教育大辭書，<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5849/>, (2020.5.31)

² LinkedI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audi Arabia, <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ministry-of-education-saudi-arabia>, (2020.5.31)

³ MO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stablishment, <https://www.moe.gov.sa/en/TheMinistry/AboutMinistry/Pages/EstablishmentoftheMinistryofEducation.aspx>, (2020.5.31)

323 所。⁴西元 1935 年訂立小學課綱，方完成私立學校的體制之建構。西元 1951 年學識部(Ministry of Knowledge)在紹德國王(King Saud Bin Abdul Aziz Al-Saud)任內成立，取代最初的知識委員會成為沙烏地阿拉伯基礎教育的統管機關，負責男子官方教育(Boys' Government Education)在小學、預科、及國中階段之教育計畫與監督。而統籌女子基礎教育的官方機構則於西元 1960 年成立，轄管 15 所小學和 1 所中等教育女教師學院，而後隨著沙國教育的發展，該機構於西元 2002 年併入學識部，隔年學識部正式更名為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旨在提供公民平等受教之權利，培養學生對伊斯蘭、國家的忠誠，和培養智能健全之人格特質；藉由教學硬體設施的設置與投入，以及創新、普及應用科學研究及相關學識，並提供教師統一評選標準，以期培養教師良好競爭力和對教學之熱忱，由此提升國家整體教育品質；鼓勵私立教育、多樣化擴展教育資金及投資，完成國家教育之宗旨；完善徵才資訊即時透明化，提供海外學子助學金，招攬適性人才；強化地方與國際間之合作關係。⁵成立之初主要著重於：

- (一) 奠定教育部行政計畫
- (二) 創設學校，不斷提高教育標準
- (三) 設立紹德國王大學，奠定沙國高等教育的基礎

西元 1975 年，根據皇家法令 1/236 條款，為履行政府教育政策，從教育部中獨立一部門，並命名為高等教育部，為一專門處理高等教育事務的機構，以多元化原則引領沙國大學以上之教育。當時高等教育部的高教委員會(The Higher Education Council, HEC)為大專教育(不包含軍事學校)監督、協調主管機關。主要職責包含按照政府政策指導大專院校、鼓勵研究、增進學校間的合作等。高等教育部的職責為引導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方向，建設管理國內

⁴ MO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stablishment, <https://www.moe.gov.sa/en/TheMinistry/AboutMinistry/Pages/EstablishmentoftheMinistryofEducation.aspx>, (2020.11.18)

⁵ MOE, الرؤية والرسالة والأهداف، الوزارة، <https://www.moe.gov.sa/ar/aboutus/aboutministry/Pages/visionmissiongoals.aspx>, (2020.12.8)

大學、學院，促進高等教育機構與政府、業界之溝通與合作，並在國際上代表該國參與各教育、文化事務。在高教部成立後受到多方支持，多所大專院校及技術大學陸續成立。截至西元 2020 年 5 月，教育部登記在冊之大學，英文版中，有 30 所公立大學、13 所私立大學、和 42 所私立大專院校；阿文版中，有 29 所公立大學、14 所私立大學、和 29 所私立大專院校。⁶該些院校專業包括科學及橫跨各大領域的相關應用科系。

二. 技術暨職業訓練署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Corporation, TVTC**⁷

沙國技職訓練在早年分由三個不同政府教育機構合作舉辦，包含教育部（負責高職教育）、勞工社會事務局（負責技職訓練）、市政部（協助機構）。又稱技職教育暨訓練機構 GOTEVT (General Organization for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隨著國內科技、工業發展，為增進學生對科技產業的熟悉，以及便於管理，西元 1980 年沙國將所有科技職業相關項目結合，集結所有國內相關人才，成立一政府組織—技術暨職業訓練署 (TVTC)，並將所有相關組織納於其管轄之下，主要管理沙國內所有技職院

⁶ 公立大學：英文版 30 所 /阿文版 29 所

<https://www.moe.gov.sa/en/HigherEducation/governmenthighereducation/StateUniversities/Pages/default.aspx>, (英文版)(查閱時間 2020.5.31)

<https://www.moe.gov.sa/AR/HIGHEDUCATION/GOVERNMENT-UNIVERSITIES/LISTOFUNIVERSITIES/Pages/default.aspx>, (阿文版)(查閱時間 2020.5.31)

私立大學：英文版 13 所/阿文版 14 所

<https://www.moe.gov.sa/en/HigherEducation/PrivateHigherEducation/Pages/PrivateHigherEducationUniversities.aspx>, (英文版)(查閱時間 2020.5.31)

<https://departments.moe.gov.sa/PHE/UnivAndCollageList/Pages/%D8%AC%D8%A7%D9%85%D8%B9%D8%A7%D8%AA-%D8%A7%D9%84%D8%AA%D8%B9%D9%84%D9%8A%D9%85-%D8%A7%D9%84%D8%AC%D8%A7%D9%85%D8%B9%D9%8A-%D8%A7%D9%84%D8%A3%D9%87%D9%84%D9%8A%D8%A9.aspx>, (阿文版)(查閱時間 2020.5.31)

私立學院：英文版 42 所/阿文版 29 所

<https://www.moe.gov.sa/en/HigherEducation/PrivateHigherEducation/Pages/PrivateHigherEducationColleges.aspx>, (英文版)(查閱時間 2020.5.31)

<https://departments.moe.gov.sa/PHE/UnivAndCollageList/Pages/%D9%83%D9%84%D9%8A%D8%A7%D8%AA-%D8%A7%D9%84%D8%AA%D8%B9%D9%84%D9%8A%D9%85-%D8%A7%D9%84%D8%AC%D8%A7%D9%85%D8%B9%D9%8A-%D8%A7%D9%84%D8%A3%D9%87%D9%84%D9%8A%D8%A9.aspx>, (阿文版)(查閱時間 2020.5.31)

⁷ TVTC,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Corporation,

<https://www.tvtc.gov.sa/ layouts/15/TvtcWeb/Default.aspx#firstPage/1>, (2020.5.31)

校及機構。成立至今，該機構致力於滿足國內對科技技術的需求，並擔負調節技術人力市場的角色，其中包含西元 1982 年全國發展科技大專院校的計畫。並於西元 1983 年 4 月 16 日通過第七條、H5267 號最高法令，確定西元 1982 年之計畫，強調 TVTC 負責之教育範疇。目前已達成以下幾項積極成果：

- (一) 成為科技技術相關院校一個資訊流通的平台，為勞動市場需求預做準備。
- (二) 統一各部技職訓練。開發技職相關訓練計畫，並實程度分級，包含三個階段：職工訓練(二、三階段)和技工訓練(第四階段)。
- (三) 平衡科技大學、教育與人力市場間的需求問題，增強產學合作，縮小培訓計畫與勞動市場間的差距。
- (四) 由專家進行統一的教材安排、資格考試、培訓計畫。

TVTC 在國內各大省分成立分部，同時與國外先進技術國家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包含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美國、馬來西亞和紐西蘭等國。

貳、學校制度與政策

一. 學校制度⁸

沙國的教育本來以古蘭經學校(Kuttab School)為主，其後開始仿照西方學制來設立學校。未滿 6 歲前為學齡前階段，多為幼兒園，採男女合校，學齡前之教育不屬於正式教育的一環，也與小學教育的入學資格無關；為落實提升國民教育水平，6 歲後施行三階段國民免費教育制度，分別是國小，中學及高中/技職(農工商)：

- (一) 國小：六年制(6 歲至 12 歲)，男女分校

⁸ UNESCO-IBE, Saudi Arabia, World Data on Education, 7th Edition 2010/2011(直至 2020 年最新版本仍為 2010/2011 版本), http://www.ibe.unesc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ations/WDE/2010/pdf-versions/Saudi_Arabia.pdf, (2020.5.31)

主要教育目標：

1. 從小培養孩童對伊斯蘭教義的理解，並使之對伊斯蘭產生歸屬感。
2. 發展多元能力，包含語言、算術、體育。
3. 培養負責任之態度和明辨是非之能力，促使其發展愛國情操。
4. 善用遊戲時間引起孩童學習樂趣。
5. 四年級後，每隔一、兩個學期測驗學生程度，學生須通過考試始得進入下一個階段。

(二) 中學：三年制(12 歲至 15 歲)，男女分校；學年始於九月至次年六月，每學年共兩學期，包含 30 個學習週和 2 個考試週。

主要教育目標：

1. 培養適齡的技術與知識，使其了解科學之基本原則。
2. 培養其主動學習之能力，並習慣學術性的思考模式。
3. 培養學生伊斯蘭的精神，幫助合作、責任感、榮譽感等。
4. 促使學生擁有重建光榮伊斯蘭國家之雄心壯志
5. 培養其有意義的興趣，包含閱讀、宗教活動等。
6. 國中存在夜間部，學生也可跳過課程，直接申請畢業考以取得結業證書。

(三) 高中/技職(農工商)：三年制(15 歲至 18 歲)，男女分校；採學期制，學年始於九月至次年六月，每學年共兩學期，包含 38 個學習週。

高一所有學生修習共同科目，高二、三的課程則由學生自由選擇人文社會組、數理組、和伊斯蘭法組或與阿拉伯文化組。高職教育則於農、工、商中做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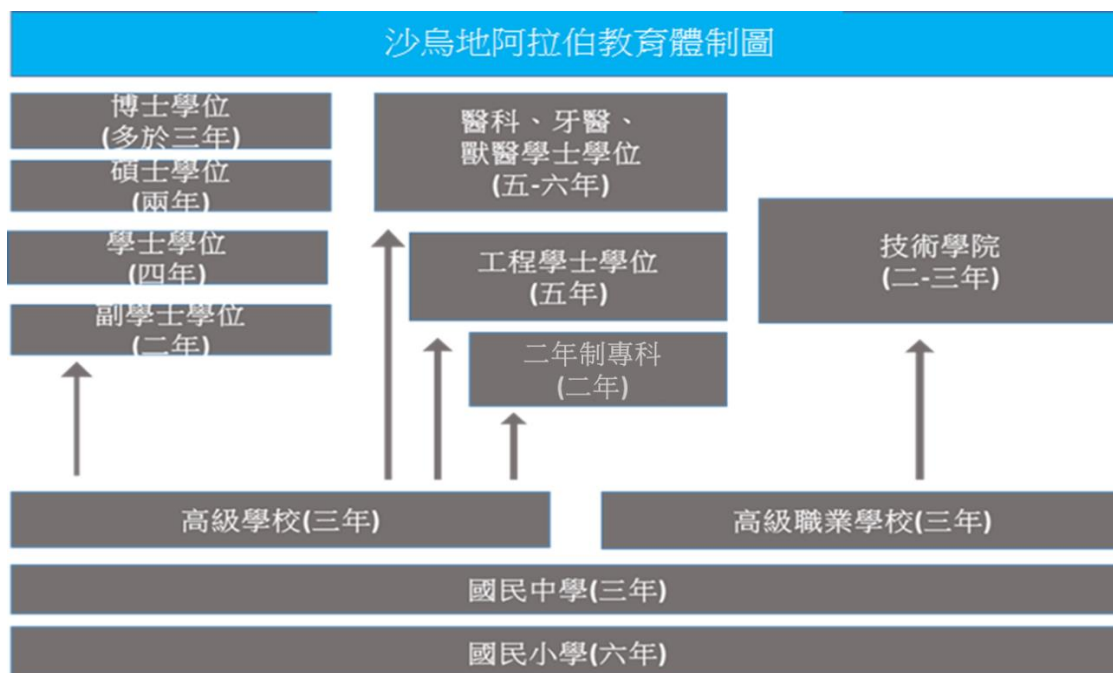
高中主要教育目標：

1. 幫助學生透過伊斯蘭建立一正確人生觀。幫助學生了解伊斯蘭，使其能為伊斯蘭傳教並辯護。
2. 測驗學生性向，安排合適課程。

3. 培養學生研究、分析之自學能力。

而於高中畢業後，學生將面臨就業或是選擇繼續接受高等教育。以下將介紹高等教育以及技職教育。

表 1：沙烏地阿拉伯教育體制圖⁹



(四) 高等教育

1. 高等教育機構：18 歲接受過高中教育後，便可就讀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包含大學、學院、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亦有為期兩年制的短期副學士學位制度 (Junior College Diploma/Associate Degree/ Intermediate University Degree)。一般提供學士文憑之大學修習時間為期四年，但並不包括理工、醫學、牙醫、獸醫、法律、建築專業，上述之科系需五至六年學習。學士後階段，學生通常有一年的時間，選擇碩士、

⁹ WENR, Obtaining Authentic Secondary Credentials from Saudi Arabia, <https://wenr.wes.org/2012/01/wenr-january-2012-obtaining-authentic-secondary-credentials-from-saudi-arabia/>, (2020.5.31)

博士進修或考核特殊證照(例如師資資格)。¹⁰於獲得學士學位後，有為期兩年的碩士學位以及至少三年以上之博士學位供欲進修之學生就讀。

2. 高等技職教育機構：高中教育後，除大學教育外，技職教育提供了多樣性的發展。技術學院為二到三年制，也有科技學院提供技職後實習，學員在結業後可取得一至兩年學位修習證明或三年制課程學位；此外，也有三年制的護理專科學校，以及一至兩年的商業專科學校等。

沙國的教育制度並不完全依照西方的教育體制運作，特別是沙國的教育遵循伊斯蘭教法及古蘭經等制定調整，並教授伊斯蘭及古蘭經相關知識。此外，沙國的女性與男性是分開接受教育的，除學齡前男女混和上課之外，其餘教育階段皆避免接觸。因沙國民情，女性以往接受教育的機會較少，後沙國政府持續推動改革，現已有大幅的提升，接受教育的女性比例也有顯著的增加。

二. 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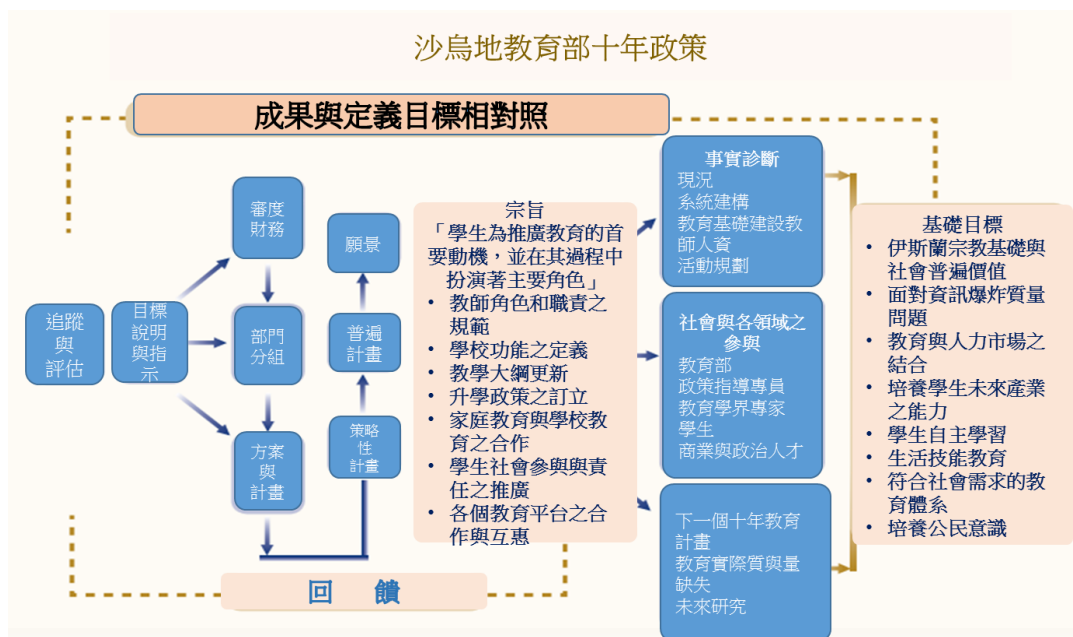
因人口上升、學生人數增加，教育需求也同時提升，且國際社會的波動影響了沙國的教育體制，加上媒體的普及、知識大爆炸，和科技進步快速所帶來的文化衝擊等，因此沙國的教育體制欲透過教育改革計劃來維持以往社會純樸的價值觀以及民族性，並加強國民面對國際影響的反應能力，沙國遂於西元 2004 年發展出十年教育政策(西元 2004-2014 年)。¹¹2016 年，在沙國政府提出的 2030 國家願景計畫書中，教育部為配合國家發展計畫遂提出八項政策對應，即 2020 教育政策。¹²

¹⁰ UNESCO-IBE, Saudi Arabia, World Data on Education, 7th Edition 2010/2011, p.7, http://www.ibe.unesc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ations/WDE/2010/pdf-versions/Saudi_Arabia.pdf, (2020.5.31)

¹¹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puty Ministry for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Planning, (2005). The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en - Year Plan, *Preface*, 2.

¹² 為配合沙烏地阿拉伯 2030 年願景轉型計畫(Saudi Arabia's Vision 2030)，沙國教育部提出八項政策，並以具體績效指標訂下 2020 之目標。(截至 2020.12.8 之最新資訊)

表 2：沙烏地阿拉伯十年教育政策¹³



(一)十年教育政策¹⁴

從西元 2004 年開始，沙國計劃於西元 2014 年結束時能達成以下目標：

1. 男女畢業生同時擁有完整伊斯蘭教育和學科知識。
2. 擁有面對現代快速變化的情勢的能力。
3. 建立實用的知識技能和態度。
4. 能靈活、彈性的使用先進技術，並具備在國際科學、實作領域內競爭的能力。
5. 良好的教育制度和學生積極的態度推動社會教育、環境。

十年教育政策主要包含：

¹³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puty Ministry for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Planning, (2005). The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en - Year Pla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en-Year Plan in the K.S. A*, 7

¹⁴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puty Ministry for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Planning, (2005). The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en - Year Pla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vision for the next ten-years* , 12 http://planipolis.iiep.unesco.org/sites/planipolis/files/ressources/saudi_arabia_education_plan_english_summary.pdf, (2020.11.15)

1. 學齡前教育(4-6 歲)。
2. 年齡分級住宿。
3. 透過教育提升學生對國家忠誠、榮譽感。
4. 學生反應程度。
5. 女子科技教育之革新。
6. 特殊教育之革新。
7. 教育培訓之發展。
8. 教育系統內部、外部之改善。
9. 師資改善。
10. 教學大綱發展。
11. 教育環境發展。
12. 資訊基礎建設之改善。
13. 成人教育和識字率的改善。
14. 教育部全面行政發展。
15. 提升社會參與。
16. 教育責任追究制度。

(二)2030 願景：教育部 2020 轉型計畫¹⁵

為配合沙烏地阿拉伯 2030 年願景轉型計畫(Saudi Arabia's Vision 2030)，沙國教育部提出八項政策，並以具體績效指標訂下 2020 之目標，期待藉由此種模式有效將願景轉為實際成效。以下簡述八項政策並以表格表示相應之數據標的：

一、提供全民受教育之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基準線	2020 年目標	區域性基準	國際基準
幼兒入學率(3-6 歲之孩童)	13%	27.2%	79%	81%

¹⁵ National Transformation Program 2020, Saudi Arabia's Vision 2030: National Transformation Program, http://planipolis.iiep.unesco.org/sites/planipolis/files/ressources/saudi_arabia_ntp_en.pdf, (2020.5.31)

成人文盲率(15歲以上之國民)	5.32%	2.5%	2%	1%
公立學校接駁交通使用率	28%	43%	59%	83%
殘疾學童支持計畫落實人數	58,600 人/ 全國 6-18 歲之學童	200,000 人/ 全國 6-18 歲之 學童	12%	12%

二、各層級教師招聘、培訓與發展之推廣及加強

關鍵績效指標	基準線	2020 年目標	區域性基準	國際基準
教師平均專業培訓課程時數	10 小時	18 小時	25 小時	100 小時
學校行政管理階層教職人員平均進修管理課程時數	5 小時	20 小時	39 小時	21 小時
在職教師教師評量考試之通過率	48%	65%	-	-

三、學習環境優化，激發學生之創意與創新

關鍵績效指標	基準線	2020 年目標	區域性基準	國際基準
榮獲國際比賽獎牌與榮譽獎章之數量	86 項	133 項	5 項	-
專才與資優學生計畫之受益學生比率	87.3%	100%	-	6-10%

四、課程與教學法之優化

關鍵績效指標	基準線	2020 年目標	區域性基準	國際基準
國際 TIMSS ¹⁶ 測試第八級學生平均數、理成績	394 分 (數) 436 分 (理)	450 分(數) 480 分(理)	452 分 483 分	611 分 590 分
國際 TIMSS 測試第四級學生平均數、理成績	410 分 (數) 429 分 (理)	460 分(數) 470 分(理)	469 分 463 分	606 分 583 分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¹⁷ 學生平均成績	-	460 分	475 分	542 分
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IRLS) ¹⁸ 學生平均成績	430 分	460 分	439 分	567 分

五、建立學生正面價值觀並提升學生核心技能

關鍵績效指標	基準線	2020 年目標	區域性基準	國際基準
學生課外活動參與率	15%	55%	60%	57%
學生社區社團參與率	5%	25%	-	25%

¹⁶ 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基本的評量內容為認知、應用以及推理。其主要目的在提供各國長期追蹤學生數學和科學成就的趨勢與課程、教學、學習環境、家庭背景、以及教師等影響因素的相關資料，以了解各國在其教育改革或課程改革等改進措施的成效。
<https://tilssc.naer.edu.tw/timss>,(2020.12.8)

¹⁷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 是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主辦的全球性學生評量。自 2000 年起，每 3 年舉辦一次，評量對象為 15 歲學生，內容涵蓋閱讀、數學、科學等三個領域的基本素養，以及問卷調查。
<https://pisa.irels.ntnu.edu.tw/about.html>,(2020.12.8)

¹⁸ 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 (PIRLS)。由國際教育成就評量學會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簡稱 IEA) 主辦的全球性學生評量。PIRLS 自 2001 年起，每五年舉辦一次，其評量對象為四年級學生，評量學生在故事及說明性文章中的閱讀、理解以及詮釋複雜訊息的能力。
<https://tilssc.naer.edu.tw/pirls>,(2020.12.8)

六、加強教育體系以符合國家發展之需求並培育人才滿足勞動市場之需要

關鍵績效指標	基準線	2020 年目標	單位	區域性基準	國際基準
畢業生畢業六個月內就業比	研究中	研究中	%	研究中	90%

七、開發創造性融資方式，以改善教育體系財務現況

關鍵績效指標	基準線	2020 年目標	區域性基準	國際基準
師生比	1 : 9	1 : 17	1 : 15	1 : 25

八、擴大教育部私營機構之合作

關鍵績效指標	基準線	2020 年目標	區域性基準	國際基準
私營教育機構學生就學率	6%	15%	40%	26%

參、考試制度與證書

沙國政府的教育考試制度主要以大學升學考試為主，負責單位為國家評量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Assessment, NCA)，以下簡述沙國的主要考試制度及證書類別。

一、考試制度

沙國政府依國內教育升學階段制訂了現行的考試制度，其中，大學升學測驗為主要且普及的評量依據¹⁹：

(一) 國中小學測驗

為有效了解國民教育程度，沙國政府於國中、小學校定期安排學期測驗，但這並非升學的標準。

(二) 大學升學測驗¹⁹

¹⁹ Education & Training Evaluation Commission, Education Exams, <https://www.qiyas.sa/en/Exams/Education/Pages/default.aspx>, (2020.5.31)

為確保公平選擇，沙國政府設立國家評量中心，負責統籌大學升學考試，為國家建置完整的升學考試系統。主要的考試包含：基礎知識測驗 (General Aptitude Test, GAT)、基礎知識測驗英文版(English General Aptitude Test, E-GAT)、理科學術測驗(Academic Achievement Test for Scientific Specializations)、人文學術測驗(Academic achievement test for theoretical disciplines)。以下將分別介紹各類考試：

表 3：大學升學考試結構圖

大學升學考試結構圖	
基礎知識測驗 阿文版: General Aptitude Test (GAT) 英文版: English General Aptitude Test (E-GAT)	理科學學術測驗 Academic Achievement Test for Scientific Specializations
	人文學術測驗 Academic Achievement Test for Theoretical Disciplines

1. 基礎知識測驗 General Aptitude Test –GAT²⁰

該測驗旨在評量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邏輯分析能力、數學概念及推理能力，並以學生能力進行分級。該測驗分為阿文版(GAT)及英文版(E-GAT)，電腦測驗及紙筆測驗方式進行。每年在第一、第二學期間各舉行一次，學生可依時間自由選擇參加，且不限次數，成績擇優。該測驗除在沙國國內進行外，也可在英國、美國、土耳其、德國、加拿大等國參與測驗。測驗時間約為 3 小時。測驗結果經由電腦讀卡閱卷，結果將送至各大院校、並公布於考試中心網站或可傳送至學生設定之通訊設備。測驗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學生依其分數在對應位置分級。

²⁰ Education & Training Evaluation Commission, اختبار القدرات العامة, <https://www.etc.gov.sa/ar/productsandservices/Qiyas/Education/generalabilities/Pages/default.aspx>, (2020.5.31)

表 4：普通知識測驗成績分級表²¹

分數	學生分級
81 分以上	前 5%
78 分以上	前 10%
73 分以上	前 20%
70 分以上	前 30%
65 分	平均值
60 以下	後 30%

考試分為兩部分：語言能力部分及測量部分。

(1) 語言能力測驗規劃為以下題型：

- 閱讀理解：理解文本進行分析並回答問題
- 句型填空：正確表述題目中不完整的句子
- 詞彙比較：識別題目中單辭之間的關係，並做出正確比較
- 上下文辨識：能理解句子一上下文涵義並識別
- 關係比較：於選項中正確分辨彼此關係，根據題目做出相應回答。

(2) 測量部分：根據高中教授之數學、科學學科內容，評量學生數理、邏輯推理的能力，考試項目及比重如下：

- 算數問題 36%
- 幾何問題 18%
- 代數問題 10%
- 統計與分析 18%

²¹ Education & Training Evaluation Commission, اختبار القدرات العامة — النتائج, <https://www.etc.gov.sa/ar/productsandservices/Qiyas/Education/generalabilities/Pages/default.aspx>, (2020.5.31)

- 比較問題 18%

2. 理科學術測驗 Academic Achievement Test for Scientific Specializations²²

考試科目涵蓋高中生物、化學、物理、數學，各佔考試的總分數約 25%。出題範圍涵蓋高中三年教學內容，比例分別為：一年級 20%，二年級 30%，三年級 50%。紙本考試包含作業流程的總時數約為 3.5 小時，實際作答時間約 2.5 小時；若採電腦答題包含作業流程的總時數約為 2 小時 45 分，實際作答時間 2.5 小時。考試分為多個部分進行，每部分 25 分鐘，在時間內只能作答指定部分題目，不可跨區作答。答題採電腦閱卷，其考試結果將由考試中心送達各大專院校，學生亦可藉由網路、電話、簡訊等服務查詢成績。

3. 人文學術測驗 Academic Achievement Test for Theoretical Disciplines²³

高中畢業生得參加該測驗。測驗內容為文學、歷史、地理、阿拉伯語語法、阿拉伯語修辭、聖訓及伊斯蘭文化、伊斯蘭教法學等。出題範圍涵蓋高中三年教學內容，比例分別為：一年級 20%，二年級 30%，三年級 50%。紙本考試包含作業流程的總時數約為 3.5 小時，實際作答時間約 2.5 小時；若採電腦答題包含作業流程的總時數約為 2 小時 45 分，實際作答時間 2.5 小時。考試分為多個部分進行，每部分 25 分鐘，在時間內只能作答指定部分題目，不可跨區作答。答題採電腦閱卷，其考試結果將由考試中心送達各大專院校，學生亦可藉由網路、電話、簡訊等服務查詢成績。

(三) 學士後升學測驗: 學士後基礎能力測驗 Post-Graduate General

²² Education & Training Evaluation Commission, Academic Achievement Test For Scientific Specializations, <https://etec.gov.sa/en/productsandservices/Qiyas/Education/ScientificSpecialists/Pages/default.aspx>, (2020.5.31)

²³ Education & Training Evaluation Commission, اختبار التحصيل الدراسي للتخصصات النظرية, <https://etec.gov.sa/ar/productsandservices/Qiyas/Education/TheoreticalSpecialists/Pages/default.aspx>, (2020.06.27)

Aptitude Test , PGAT²⁴

該測驗旨在評量學生研究技能，評測學生進入研究所階段的學習能力。同比 GRE 作為研究所錄取的標準之一。考試時長為 2.5 個小時，以阿拉伯語進行，主要包含三個部分：語言、數學及空間推理。分為紙本及電腦考試。題目均為選擇題，其考試結果將由考試中心送達各大專院校，學生亦可藉由網路、電話、簡訊等服務查詢成績。

二、學位及證書²⁵

沙國政府提供基礎教育的學位證書如國小、國中、高中；除此之外，還有高職(農、工、商)以及技職中心訓練為期一年的結業證書。

技職專校則提供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中間大學學士學位(Intermediate University Degree)、二專學位(Junior College Diploma 2y)、護專學位(Health Institute Diploma or Certificate of Technical Nursing)、為期一年的高級技術學院(需有技術學院之結業證明)。

高等教育提供一般學士學位、五年制理工學士學位、五到六年制醫、法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等。有一教育制，可容許學生修習於各大學、學院、社區大學的短期學位(Junior College Diploma/Associate Degree/ Intermediate University Degree)。

肆、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一、學期制度

²⁴ Education & Training Evaluation Commission, Post-Graduate General Aptitude Test, <https://etec.gov.sa/en/productsandservices/Qiyas/Education/University/Pages/default.aspx>, (2020.5.31)

²⁵ WENR, Obtaining Authentic Secondary Credentials from Saudi Arabia, <http://wenr.wes.org/2012/01/wenr-january-2012-obtaining-authentic-secondary-credentials-from-saudi-arabia/>, (2020.5.31)

沙國的學期制度仿照歐美國家制度，實行學期制；學年從八月底九月初至次年六月止，大部分大專院校採行一學年兩學期制，部分學校則視學生需求開設暑期班，實行春、秋、夏三學期制。²⁶

二、大學新法²⁷

有鑒於沙國政府大力推行之 2030 願景轉型計畫，沙國教育部於西元 2019 年 10 月通過大學新法，該新法共 14 章節，囊括 58 項規定，藉以提升大學的科學發展、學術研究、教學品質等層面。

以下條列式介紹新大學法之特點：

- 實踐大學獨立性，得依據相關政策制定學術、財務、行政法規。
- 各大學行政處理需遵照 2030 願景轉型計畫內容，實施於教育、研究及各績效指標層面。
- 新法規使大學能根據當地的發展需求及工作機會，制定相關專業課程。
- 新法制度有助於降低大學的營運成本，敦促大學尋找新的資金來源，並允許大學建立投資公司以開發財務資源，及透過捐贈計畫等方式降低大學於國家預算的依賴程度。
- 政府將提供大學部分資金，其餘財務需求則由該大學自主找尋資金來源。
- 為符合大學獨立原則，大學事務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財政、公務員、經濟部、勞動部）和私營部門的代表將批准大學財務和行政的一般規定，而大學將通過其董事會制定相應的執行細則。
- 新法規響應政府 2030 國家願景計畫，力行大學教育機構私有化，以實踐人力學術及行政資源最佳化。
- 使用績效指標以評估各大學的績效，並於年度報告中檢討。

²⁶ MOE, Study System, <https://www.moe.gov.sa/en/HigherEducation/ResidentsandVisitors/Pages/TheStudySystem.aspx>, (2020.5.31)

²⁷ MOE, أبرز ملامح ومكتسبات نظام الجامعات الجديد, <https://www.moe.gov.sa/ar/news/Pages/h-1441-jh.aspx>, (2020.5.31)

- 藉由大學在各部會的代表性，使大學與勞動力市場有所連結。
- 透過學生及教職員工諮詢委員會的建立，鼓勵各方參與大學機構的決策。
- 各大學原有工作人員，包含教職、行政技術人員等依約維持舊有制度，惟約聘人員及新進人員將依據新法規範。
- 新法核准大學成立公司，及合夥參與公司的建立。
- 新法要求大學需接受教育評估局或相關認證機構的評估認證。
- 各所大學將由校內外成員所組成的董事會負責營運。
- 新法允予國內大學在境外設立分校，及允許國外大學於沙國境內設立分校。
- 新法將通過選拔機制以拔擢優秀人才，使其得以參與大學及各部門的管理。
- 依據大學事務委員會的考量及計畫，新法案將於第一階段首先實施於三所大學，後陸續於其他大學同步實施。
- 隨著新法的發佈，原臨時委員會的工作已結束，其隸屬高等教育委員會的職務也依法移交給大學事務委員會，並賦予該委員會合法地位及職權，而新法也將持續執行。
- 大學事務委員會將取代高等教育委員會，繼續原制度中對大學行使之職權。
- 若大學校長擔任公職或教學委員會成員，其有權保留擔任大學校長的期限及職位，擔任公職之期間應計算以作為晉升及退休等用途。
- 大學事務委員會對於大學副校長的指派將不同於以往須經臨時委員會同意的任命機制。

伍、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在國家現代教育快速發展之際，沙國需要一確保教育質量的審評制度，遂於西元 2000 年後相繼成立兩個教育監督相關機構，分別由教育的投入端（升學學生、語言、新任教師）和輸出端（教學品質、學校行政、學術研究）為國內教育把關。近年來，該兩所機構積極提升三方面的教學品質：第一，發展教師人員的創造力和卓越性；第二，積極支持研究、科學中心的設置；第三，支持各大專校科學協會。以下將分別簡介該兩所機構之主要任務。

一、教育暨培訓評估委員會 **Education & Training Evaluation Commission (ETEC)**²⁸

該委員會是根據部長會議第 94 號決議於西元 2016 年成立，為一具有財政和行政自主權的法律實體，統轄監督沙國所有與學術教育評量相關之機構。ETEC 的新法規是根據部長會議第 108 號決議於西元 2018 年發布的，該委員會秉持著『作為沙國的教育評估、評量、大眾教育之認證及培訓公私立教職人員』的使命，敦促公私立教育部門的發展及運作。

二、國家評量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Assessment (NCA)**²⁹

其前身為西元 2001 年創立的國家高等教育評量測驗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easurement &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最初創建目的為管控高等教育的質量和入學學生的程度，以期使高等教育效率最大化，並與國際教育指標做接軌。該中心的願景為成為國際教育界中的指標型考試。成立宗旨則是能夠作為一提供教育方面社會專業評估、程度分級的考試中心。而西元 2016 年頒布的一項皇家法令中，將原本的「教育評估委員會」(Education Evaluation Commission)轉變為「教育培訓評估委員

²⁸ Education & Training Evaluation Commission, Establishment, <https://etec.gov.sa/en/About/about/Pages/establishment.aspx>

²⁹ Education & Training Evaluation Commission, Establishment, Mission Vision and Goals, <https://etec.gov.sa/en/About/about/Pages/establishment.aspx>, (2020.5.31)及 [saudi Arabiaeducation.info](http://www.saudi Arabiaeducation.info), University Admission Tests in Saudi Arabia, <http://www.saudi Arabiaeducation.info/Tests/University-Admission-Tests.html>, (2020.5.31)及 ETEC, Affiliate Centers, National Center for Assessment, <https://etec.gov.sa/en/About/Centers/Pages/qiyas.aspx>, (2020.06.27)

會」(ETEC)，且明定沙國的所有公、私立、普通和高等教育機構中，任何與評估和學術評量有關的任務和職責皆轉置於其監督之下，而國家高等教育評量測驗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easurement &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亦是如此，並更名為「國家評量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Assessment(NCA)。

該機構負責的考試科目如下：

(一) 升學考試

1. 普通知識測驗 General Aptitude Test-GAT
2. 普通知識測驗英文版 English General Aptitude Test-EGAT
3. 研究生能力測驗

(二) 技職考試

1. 教師考試(27 種不同科目)³⁰
2. 省導遊證照考試
3. 調查局、公訴局公務人員考試

(三) 語言檢定考試

1. 英語檢定 STEP(Standardized Test for English proficiency)
2. 阿拉伯語檢定(非母語使用者)

考生可於全國 65 個重要城市，185 個不同的考試中心分部應考。考試方式也從以往的紙筆考試轉成電腦考試。提供學生在校考試，並在海外 13 個國家提供考試服務。

三、國家學術評審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and Assessment (NCAAA)³¹

該委員會為高等教育委員會，成立於西元 2000 年，其成立宗旨在確保公私立大學學術審評和高等教育的質量，確保其資訊之清晰透明化，

³⁰ هيئة تقويم التعليم والتدريب، المنتجات والخدمات، الاختبارات المهنية، اختبار كفايات المعلمين، <https://etec.gov.sa/ar/productsandservices/Qiyas/profession/teachers/Pages/default.aspx>, (2020.06.27)

³¹ ETEC, Products and Services, NCAAA, <https://etec.gov.sa/en/productsandservices/NCAAA/Pages/default.aspx>, (2020.5.31)及 Ministry Deputyship for Planning and Information General Department for Planning and Statistics, *The Current Statu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Saudi: MOE, 2013.

並為學術成果提供統一評分標準。此委員會之主要項目包含設立章規、學術評分標準化、審查學術機構等。同時，NCAAA 定期至各學術機構，根據其學術表現、研究計畫、系所表現等進行視察與評分。其目的在確保高等教育之質量，以培養符合就業市場、國家發展計畫之人才。

陸、大學申請程序及獎學金、簽證資訊

由於國情特殊，至沙國讀書之外籍學生，需事先申請該國獎學金，待具備獎學金學生身份後得至沙國駐外館處申請學生簽證³²。抵達沙國後，持大學錄取通知文件方可獲得居留許可，而大學錄取文件則由大學內部學生簽證事務部門負責。

以下分別列舉三所大學及研究所申請方式、各類獎學金及簽證資訊以供參考。擬依據 QS 大學排名，以西元 2020 阿拉伯地區 QS 大學排名³³，沙國境內位列排名前 10 的三所公立大學：阿布都阿濟茲國王大學、法赫德國王礦業及石油大學、紹德國王大學；排名前 40 名的一所私立大學：費瑟大學之學士、碩士入學申請辦法為例。

一、大學及研究所申請部分

以下簡述部分申請資訊，惟資訊每年多有變動，建議可上至該校網站或致電確認。

(一)大學申請

I. 阿布都阿濟茲國王大學 King Abdulaziz University 大學部申請³⁴：

外籍生獎學金申請：此獎學金僅供沙國境外，且與沙國在伊斯蘭、阿拉伯文化等層面上有關聯之外籍學生。

1. 獎學金申請條件：

³² MOE, Information on How to Get Study Visas, <https://www.moe.gov.sa/en/HigherEducation/ResidentsandVisitors/Pages/InformationonHowtoGetStudyVisas.aspx>, (2020.5.31)

³³ 以 2020.06.27 之排名結果為依據。

³⁴ King Abdulaziz University, المنح الخارجية, <https://admission.kau.edu.sa/Pages-260929.aspx>, (2020.5.31)

- 身心健全、品德良好，能遵守符合大學一般規定。
- 擁有三年內國內外高中學歷或同等學歷證明。
- 全程參與一般生日間完整課程。
- 符合大學部 17-25 歲年齡申請限制。
- 無退學紀錄。
- 無獲頒其餘沙國獎學金。
- 符合獎學金生申請條件或具有合法居留權。
- 提交科系申請所需之所有正式文件（詳細情況以欲申請系所為主）。
- 符合學院學系入學條件。

2. 申請程序：

- 申請者透過學校網站：Azz 計畫³⁵投遞申請資料。
- 依據申請者資格條件進行排序，審查結果均公布於學校網站。
- 學生申請資料擬經沙國駐外使館驗證核實，並核發簽證使其入境沙國。
- 所有訊息均透過電子郵件進行交換。

3. 獎學金生權益：

- 獎學金生擁有一般生同等權益，包含體育活動、學校旅遊、社交日常往來等。
- 提供飲食加給及住宿、學術等各方面之補助。
- 每學年提供往返機票補貼各乙次。
- 每月津貼（並於抵達之首月核發雙份津貼）。
- 申請交換計劃機會。
- 畢業時核發三個月同等津貼以贊助書籍用品運費。
- 校內各式設施及學生健保。

³⁵ 原文為：برنامج عزز، King Abdulaziz University، آلية قبول المنح الخارجية، <https://admission.kau.edu.sa/Pages-260929.aspx>, (2020.5.31，截至最新查閱時間，網站仍未更新版本)

4. 獎學金學生之義務

- 沙國嚴禁任何形式之極端主義或恐怖主義。
- 獎學金生應依法申請居留權，並遵守國家相關規定。
- 學生就學期間受學校贊助，學校將負責其住宿安排。
- 如有攜眷，依國家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獎學金生無權轉學。
- 在學期間禁止重複接受學校以外之機構、個人之贊助之獎學金。
- 完成學業後三個月內須離開沙國。
- 繼續深造之學生須在畢業前完成申請資料之更新。

II. 法赫德國王礦業及石油大學 (King Fahd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and Minerals)：

外籍生獎學金計畫：旨在確立沙國在科學服務方面的使命，並樹立其全球形象和聲望，該計畫有助於在全球化及充滿文化多樣性的環境下增強大學之競爭力。³⁶

申請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 具有獨立且合法之居留權(有監護人、擔保人)。
- 成績須大幅超越大學所公布之錄取成績百分比。
- 須為申請入學的同年或前一年之高中或高中課程系統或全球課程(自然科學)之畢業生。
- 具備三年內之基礎知識測驗(GAT)成績。
- 具備兩年內之理科學術測驗(Academic Achievement Test For Scientific Specializations)成績。
- 從未就讀過法赫德國王礦業及石油大學或其社區學院。
- 在大學學習的任何階段，學生無權申請大學居留證。

³⁶ KFUPM, Fee Study Program (Admission of Non-Saudi Students), <http://www.kfupm.edu.sa/departments/admissions/SitePages/en/ContentDetailsPage.aspx?CUSTOMID=10&LinkID=GetNestedMenus279>, (2020.11.15)

- 該計畫學生須遵守法赫德國王礦業及石油大學之學習、測驗與其他特別規定，以及控制學生行為之相關規範。
- 護照、居留證及文憑之阿拉伯文及英文名字、出生日期須相符。

III. 紹德國王大學 King Saud University : ³⁷

1. 申請紹德國王大學學士班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擁有五年內高中學歷或國內外同等學歷證明。
- 健檢報告。
- 無退學紀錄且不具其它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 符合各系所頒佈之入學要求。

2. 申請步驟：³⁸

待取得國家評量中心舉辦之考試成績後，申請者應根據性別、學校公布之時間表，於開放申請時間透過以下連結填寫表格進行申請：

男：<http://www.rbu-admit.edu.sa/>

女：<http://www.rgu-admit.edu.sa/>

西元 2019 年第二學期行事曆請參考以下學校連結：

http://dar.ksu.edu.sa/sites/dar.ksu.edu.sa/files/imce_images/collegereg412.pdf

申請者待填寫志願及確認存檔後，學校將依申請者各項資料進行評選，待結果公布後。申請者須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就讀。

3. 新生入學後，將有為期一年的共同課程，依領域分為以下五院：³⁹

- 健康學院(兩學期)
- 護理學院(兩學期)
- 科學院(兩學期)

³⁷ KSU, دليل القبول والتخصصات المتاحة للمرحلة الجامعية (البكالوريوس - الدبلوم), http://dar.ksu.edu.sa/sites/dar.ksu.edu.sa/files/imce_images/nadmissions441.pdf, (2020.5.31)

³⁸ 截至 2020.05.31 止，網站最新入學資料仍為 2019 申請資訊。

³⁹ KSU, دليل القبول والتخصصات المتاحة للمرحلة الجامعية (البكالوريوس - الدبلوم), 5, http://dar.ksu.edu.sa/sites/dar.ksu.edu.sa/files/imce_images/nadmissions441.pdf, (2020.11.8)

- 企管學院(兩學期)
- 人類學學院(一學期)

待共同課程結束後，學生將依據成績、學術表現進入各系所。

4. 更多資訊請參考以下連結：

網頁：入學註冊組 <https://dar.ksu.edu.sa/ar>

信箱：darweb@ksu.edu.sa(男)

dar@ksu.edu.sa(女)

IV. 費瑟大學 (Alfaisal University)：

1. 外籍學生申請注意事項：⁴⁰

- 入學申請必須在 7 月 26 日之前提交。
- 證書和成績單必須由所在國家之沙國大使館認證。
- 證書和成績單必須經過沙國教育部的評估和認證。
- 須提供過去六個月（或監護人）經身分驗證之財力證明，其餘額應包括第一年的學費或認證機構的財務擔保（150,000 SAR 或 \$40,000）。
- 國際學生高中畢業不得超過兩年。
- 在收到錄取通知書後，須將總計 100,000 SAR（\$ 26,700）存入大學帳戶，以便大學發行學生簽證（若簽證申請被沙國大使館拒絕，則金額將退還），該金額將從第一年學費中扣除。

2. 須具備文件：

- 申請費（500 SAR）收據憑證（不予退還）。
- 教育部蓋章的高中畢業證書和成績單。
- 基礎知識測驗(GAT)成績（若有的話）。
- 學術測驗成績（若有的話）。
- 托福成績記錄或雅思成績記錄（大學為未參加托福或雅思考試的人提供 OOPT 考試）。

⁴⁰ Alfaisal University, Admission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https://admissions.alfaisal.edu/en/international-applicant>, (2020.11.18)

- SAT I 和 SAT II 成績記錄或任何其他標準化考試成績。
- 護照。
- 4 * 6 彩色照片。
- 先前學院/大學之正式成績單（若完成一個學期或以上的學業）。
- 醫療保險卡（非沙國學生必須提供醫療保險）。
- 任何其他有利申請的文件。

(二) 研究所申請

- I. 阿布都阿濟茲國王大學 (King Abdulaziz University) 所公布之研究所 2017/2018(網站目前最新資料)外籍生之獎學金申請，⁴¹學生可透過學校網站註冊帳號完成就學申請。⁴²阿布都阿濟茲國王大學提供國際男性學生之碩、博士獎學金申請。

凡線上申請者，需提交以下文件：⁴³

- 履歷表(CV)。
- 研究計劃書。
- 兩封教授推薦信。
- 畢業證書、成績單、護照(至少具 1 年以上效期)影本。
- 以上所有文件均須取得申請者所在地之沙國使館驗證。

1.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申請條件：
 - 性別年齡限制：限男性，申請博士學位年齡須低於 35 歲；碩士學位年齡須低於 30 歲。
 - 擁有官方承認之大學學士學位學歷，原國家之歷年成績單不得低於優(very good)。

⁴¹ King Abdulaziz University,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https://graduatestudies.kau.edu.sa/Content-306-AR-263864>, (2020.5.31)

⁴² King Abdulaziz University, منح جامعة الملك عبدالعزيز, <https://dgsscholarship.kau.edu.sa/Default-306200-AR>, (2020.5.31)

⁴³ 截至 2020.5.31，King Abdulaziz University 官網上最新資料為 2018.4 之獎學金申請資訊。

- 英文檢定須符合以下其一條件

表 5：英文檢定標準

英文檢定類型	分數
托福 TOEFL (PBT)	500
托福 TOEFL (CBT)	173
托福 TOEFL (IBT)	61
雅思 IELTS	5

-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
- 兩封教授推薦信。
- 登入 KAU Graduates Studies Scholarships 網站填寫線上申請資料。
- 不具任何退學紀錄。

2. 上述申請條件均適用於以下系所之獎學金申請：

碩士學位：

- 理學院(生物學、化學、生物化學、數學、物理學、基礎科學)。
- 工程學院(熱工程與海水淡化、礦產工程、電子和計算機工程、化學工程、航空工程、生產工程和機械系統設計)。
- 環境乾旱農業學院(乾旱土地農業、環境科學、氣象學、水文和水資源人類關係)。
- 藝術與人文學院(阿拉伯語言和文學、伊斯蘭法律研究、社會學、心理學、資訊科學)。
- 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學、海洋物理學、海洋化學、海洋地質學)。
- 環境設計學院(城市和區域規劃、建築學)。
- 電腦與資訊技術學院(計算機科學)。

博士學位：

- 理學院(生物學、統計學、化學、生物化學、數學、物理學)。
- 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熱工程與海水淡化、礦產工程、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化學工程、航空工程)。

- 環境與農業學院(乾旱型土地農業、環境科學、氣象學、水文和水資源人類關係)。
- 藝術與人文學院(阿拉伯語言和文學、伊斯蘭法學研究、社會學、資訊科學)。
- 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學、海洋物理學、海洋化學、海洋地質學)。
- 環境設計學院(城市和區域規劃)。
- 電腦與資訊技術學院(計算機科學)。

3. 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dgs.scholarships@kau.edu.sa

電話：+ 966 (2) 6962929

傳真：+966 (2) 6951281

網站：<http://dgsscholarship.kau.edu.sa>

II. 法赫德國王礦業及石油大學 (King Fahd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and Minerals)⁴⁴

該大學目前提供 32 個碩士學位學程和 11 個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錄取程序由各院院長管理，申請者可通過以下網址線上報名：

<http://www.kfupm.edu.sa/ar/Pages/graduate-programs.aspx#>

每年開放兩次申請，分別為九月及二月。詳細資訊請參考學校網站：

<http://www.kfupm.edu.sa/ar/Pages/graduate-programs.aspx#>

1. 申請者需具以下資料：

- 身分證明，即護照證明或沙國居留證。
- 最高學歷證明。
- 研究計畫與目的。
- 三封教授推薦信。
- 欲就讀工商管理課程者須提交 GMAT 成績證明。

⁴⁴ KFUPM, برامج الدراسات العليا (ماجستير ودكتوراه) الدراسات العليا, <http://www.kfupm.edu.sa/ar/Pages/graduate-programs.aspx#>, (2020.5.31)

- 英文語言條件：碩士申請者 TOEFL 成績不得低於 68 分，博士班不得低於 79 分；GRE 定量推理考試成績不得低於 700 分，分析考試不得少於 3。

2. 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gs-admissions@kfupm.edu.sa

電話：+966-3-860-2800

網站：<http://www.kfupm.edu.sa/gs>

III. 紹德國王大學 (King Saud University) ⁴⁵

紹德國王大學各學院於網站上公布入學申請條件，申請者需依照學校各系所之規定申請入學，以下以企業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碩士學程為例：

1. 申請條件：

- 外籍生須具研究所獎學金身分。
- 申請者須持有沙國大學管理相關學士學位或境外同等學歷。
- 健檢報告。
- 兩封教授推薦信。
- 如為在職職員，需得其服務機構同意。
- 系所得要求申請者於大學階段已修習部分特定課程。
- 語言能力證明：TOEFL-IBT 達 61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能力證明。
- 通過個人筆試及面試。

2. 課程要求：學生須修得 45 學分，且成績須為優等以上，包含：

- 36 必修學分。
- 9 選修學分。

⁴⁵ KSU 管理學院, <https://cba.ksu.edu.sa/ar/content/graduate/master> (2020.5.31)

二、獎學金部分

沙國獎學金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公布在國家教育部網站上，專為外籍學生設立的「海外獎學金」及「兩聖寺獎學金」⁴⁶；第二類則為沙國各公立大學所設之國際學生大專、碩、博獎學金。後者在數量、種類上均較前者多，申請方式依科系、學校各自不同，學生可依照各校官網之規定進行申請。雖各校有不同要求，但在申請者年齡和語言門檻上大致相同：沙國獎學金大部分有大專 17-25 歲、碩士 30 歲、博士 35 歲的年齡申請限制，且均設有語言門檻⁴⁷。各校要求不一，大部分以托福和雅思為主，多以托福 68-79 和雅思 6.0-6.5 為最低標準，詳見各大專院校規定。

而若學生為在沙國境內之合法居留外籍生，亦可透過沙國內部獎學金系統(網址：<http://dschp.moe.gov.sa/login.aspx>)進行線上註冊，查詢相關資訊⁴⁸。

(一) 海外獎學金⁴⁹

為滿足國家人力資源的需求及必要性，提供外籍生海外獎助學金，藉此達到國家及學生雙方發展之需求。

- 對象及資格限制：

外籍生。

- 類型：

主要分為三種獎助學金類型：

a. 全額獎學金：學校負擔學生全額費用。

b. 部分減免：擁有部分減免資格，學生擁有住宿、部分學雜費、教育機構保障名額等不同方面的福利。

⁴⁶ MOE, Scholarships to Non-Saudis, Overseas Scholarships, <https://www.moe.gov.sa/en/HigherEducation/ResidentsandVisitors/Pages/ScholarshipstoNon-Saudis.aspx>, (2020.5.31)

⁴⁷ SACM, Scholarships, <https://sacm.org.au/scholarships/>, (2020.5.31)

⁴⁸ MOE, Scholarships for Non-Saudis, <https://www.moe.gov.sa/en/HigherEducation/governmenthighereducation/Pages/ScholarshipstoNon-Saudis.aspx>, (2020.5.31)

⁴⁹ MOE, Scholarships to Non-Saudis, Overseas Scholarships, <https://www.moe.gov.sa/en/HigherEducation/ResidentsandVisitors/Pages/ScholarshipstoNon-Saudis.aspx>, (2020.5.31)

c.校外助學金：由校外理事會依據其設立之規章條例頒發，且不得違反其規定。

(二) 兩聖寺獎學金⁵⁰

兩聖寺獎學金為沙國教育部基於培育不同領域高學歷專業人才之目標於 2005 年所設立。此計畫在之後的十年中達到當初預設之目標，培養出廣大精英人士。2015 年教育部進一步轉型，結合學界與業界，發展全新機制，提出全新口號：Your Job First And Then Your Scholarship。國家政府與國內各機構合作提供具體工作職位供國內外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請，並根據該工作職位，提供五年以內的獎學金，供其再進修，並在學業完成後，直接進入該產業工作，藉此保障雙方工作和人才的需求。其目標在於妥善分配人力資源，與時俱進，培養業界真正需要之專業人才，並視情況調整產業人才需求，提升國家國際競爭力。

- 對象及資格限制：

該獎學金提供國內外符合業界需求之大學畢業生，不供在職者申請。

- 進程：

教育部將依據各項研究指標與業界需要，挑選業界合作對象與適合之職位簽訂協議，供申請者透過網路遞交申請，並根據協議內容提供錄取者五年以內之獎學金，錄取者接受教育部統一管理追蹤，以確保實現此方案「產學應用」之目的。

(三) 阿布杜拉國王獎學金計畫 (King Abdullah Scholarship Program, KASP)⁵¹

阿布杜拉國王獎學金計畫 (KASP) 於西元 2005 年啟動，資助近 13 萬多名年輕的沙國學子在國外接受高等教育。該獎學金為沙國學子提供了絕佳的機會進入最好的國際大學並繼續深造，獲得學士、

⁵⁰ MOE, The Custodian of The Two Holy Mosques' Overseas Scholarship Program, <https://www.moe.gov.sa/en/HigherEducation/ExternalEducation/Pages/TheCustodianofTheTwoHolyMosquesOverseasScholarshipProgram.aspx>, (2020.5.31)

⁵¹ Saudi Arabian Cultural Mission, Education, <https://sacm.org.au/education/>, (2020.6.27)

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或醫學獎學金。就讀學科和獎學金的選擇則視各部會、政府組織和私營部門公司的需求。該選擇旨在透過創建高素質和技能嫻熟的勞動力來滿足沙國勞動力市場的需求。該獎學金的主要目標是使沙國青年可為國家發展做出有效貢獻。沙國政府每年對 KASP 進行約 90 億沙烏地亞爾 (SAR, 約 240 億美元) 的投資。目前，大學部分研究領域僅限於醫學及健康科學。研究生領域則有更多選擇。該獎學金的目標如下：

- 贊助合格的沙國公民赴世界各地最好的大學學習。
- 在沙國建立高水平的國際學術和專業標準。
- 與世界各國交流科學、教育和文化經驗。

1. 獎學金包含：⁵²

- 學習目的地語言的培訓費用：獎學金支持學生學習所在國的語言直至完全熟練地使用。
- 直接支付予教育機構學費。
- 每月生活津貼。
- 為學生和家屬提供 100% 的健康保險。
- 參加會議、專題討論會和其他研討會的費用以及實驗或數據收集所需的實地考察費用。
- 補貼費用：用於支付研究的消耗性材料的費用（碩士課程最高為 5,000SAR，博士課程最高為 10,000SAR）。
- 學術成就優異獎。
- 一年一次往返沙烏地阿拉伯的交通費用。

三、學習簽證：⁵³

⁵² Saudi Arabian Cultural Bureau, Scholarships, KASP Scholarship Program, <https://www.saudibureau.org/en/inside.php?ID=16>, (2020.06.27)

⁵³ MOE, Information on How to Get Study Visas, <https://www.moe.gov.sa/en/HigherEducation/ResidentsandVisitors/Pages/InformationonHowtoGetStudyVisas.aspx>, (2020.5.31)；2019.12.25 電洽詢問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

沙國簽證一律採取事前簽證。依據沙國教育部網站，欲申請之學生須具備任一沙國大學之獎學金身份，獲得獎學金後始得申請學習簽證。經西元 2019 年 12 月致電沙烏地阿拉伯駐台商務辦事處表示，申請者須持沙國大學所發之邀請函或錄取通知書於該辦事處申請學生簽證，並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資料，詳情請洽沙烏地阿拉伯駐台商務辦事處。⁵⁴

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沙國允許持有有效出境與再入境、工作、訪問簽證及居留許可(Iqama)之外籍人士入境沙國，惟須遵守相關新冠肺炎之預防措施，並提供入境沙國前 48 小時之武漢肺炎檢測陰性結果。另沙國各入境口岸之衛生機構有義務對抵達之旅客進行目視檢查，並將可疑病例立即移交該地區相關公共衛生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⁵⁵

柒、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在台校友會)資訊

我國駐外單位：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為我國官方駐外單位，位於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利雅德，負責處理雙邊經貿、文化等交流。

表 6：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聯絡方式

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sa/index.html
館址	3392 Abdullah Al Sahmi Street, As Safarat District, Riyadh 12513-8210,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聯絡信箱	P. O. Box 94393, Diplomatic Quarter, Riyadh 1169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電話	(+966-11) 488-1900
傳真	(+966-11) 488-1716

⁵⁴ 辦事處相關聯絡資訊請見本文第捌章。(2019.12.29)

⁵⁵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及入境須知, 沙烏地阿拉伯, <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cp-01-42-190d2-1.html>, (2020.11.15)

E-MAIL	sau@mofa.gov.tw
備註	週日至週四 AM08：00-PM16：00 週五及週六為駐地例假日

捌、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沙國在台並無官方教育機構，大部分資訊需詢問沙烏地阿拉伯駐台商務辦事處。

表 7：沙烏地阿拉伯駐台商務辦事處聯絡方式

駐台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	
館址	11157 台北市天母西路 62 巷 9 號 4 樓
電話	(02)2876-1444
傳真	(02)2876-1614

玖、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沙烏地阿拉伯參考名冊係依據沙烏地阿拉伯教育部(Saudi Arabia's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ficial website，阿拉伯文網址：

<http://www.moe.gov.sa/ar/Pages/default.aspx>、英文版網址：

<http://www.moe.gov.sa/en/pages/default.aspx>)及技術暨職業訓練署(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Corporation，網址：

<http://www.tvtc.gov.sa/english/trainingunits/collegesoftechnology/Pages/default.aspx>)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傅怡萱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講師

劉書妤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學士生

菲律賓
Philippines
學制手冊



菲律賓學制手冊

菲律賓是東協的創始國之一，早在 1961 年就與馬來西亞和泰國共組《東南亞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ASA)，ASA 為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之前身。菲律賓全國共分為 17 個大區(regions)，之下再細分為 81 省(provinces)，可謂幅員廣大¹。菲律賓為亞洲人口成長最快速的國家之一，目前國家總人口超過一億，因此也帶來教育發展的壓力。菲律賓教育受到天主教會，私人企業以及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極大的影響。也因此影響國家在教育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近年教會的影響，由高等教育逐漸延伸到中小學。

壹、 教育主管機構

1994 年之前，菲律賓最高教育主管機構為「教育、文化與運動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ports, DECS)，在艾達諾執政的時期，為了使各級教育能夠受到相同的關注，當時國會所成立的「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Committee, EDCOM)建議「三角聚焦」(trifocalization)的治理模式，因此在 1994 年之後，基礎教育由 DECS 負責，而技職教育和訓練和高等教育則分由新成立的「技術教育與技能發展局」(Technical Education and Skills Development Authority, TESDA)以及「高等教育委員會」(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CHED)負責。2001 年政府頒佈《基本教育治理法》(The Governance of Basic Education Act of 2001)，DECS 更名為「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文化、藝術與運動業務轉移到新成立的「國家文化與藝術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ulture and the Arts)與「菲律賓運動委員會」(the Philippine Sport Commission)。2001 年《基本教育治理法》也重新確認了中央辦公室(Central Offices)、16 個區域辦公室

¹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2015). Provincial summary number of provinces, cities, municipalities and barangays, by reg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50621071455/http://www.nscb.gov.ph/activestats/psgc/PSA-MAK_ATI_PSGC_SUMMARY_Mar2015.pdf

(Regional Offices)、221 個地區辦公室(Division Offices)、2,602 個學區辦公室(District Offices)和學校層級的不同教育行政層級所應扮演的角色²。

一、 基礎教育主管機構

菲律賓基礎教育主管機構為「教育部」(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pEd)³，其前身最早為「小學教學特級委員會」(the Superior Commission of Primary Instruction)，是根據「1863 年教育法令」(the Education Decree of 1863)所成立(見表 1)。20 世紀後，委員會重新進行改組。目前教育部是根據 2001 年「9155 共和法」(the Republic Act 9155，又稱 Governance of Basic Education Act of the 2001)而成立的。教育部負責正規與非正規教育的政策、標準、規則、計畫方案之制定、規劃、實施與協調。同時也監督所有公、私立初等與中等教育機構，包含另類學習系統，確保整合的基礎教育符合維持國家的發展目標。

表 1 菲律賓歷年教育主管機構

年代	教育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職稱	法律基礎
1863	Superior Commission of Primary Instruction	Chairman	Educational Decree of 1863
1901-1916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General Superintendent	Act. No. 74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Jan. 21, 1901
1916-1942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Secretary	Organic Act Law of 1916 (Jones Law)
1942-1944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ealth and Public Welfare	Commissioner	Renamed by the Japanese Executive Commission, June 11, 1942
1944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ealth and Public Welfare	Minister	Renamed by Japanese Sponsored Philippine Republic

² SEAMEO (2017). Guidebook to Education Systems and Reforms in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ameo.org/SEAMEOWeb2/images/stories/Publications/Centers_Pub/2017SEAMEOC hina/GuidebooktoEducationSystemsandReforms.pdf

³ DepED (2018). Vision, Mission, Core Values, and Manda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deped.gov.ph/about-deped/vision-mission-core-values-and-mandate/>

1944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Secretary	Renamed by Japanese Sponsored Philippine Republic
1945-1946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and Information	Secretary	Renamed by the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1946-1947	Department of Instruction	Secretary	Renamed by the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1947-1975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ecretary	E.O. No. 94 October 1947 (Reorganization Act of 1947)
1975-1978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Secretary	Proc. No. 1081, September 24, 1972
1978-1984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Minister	P.D. No. 1397, June 2, 1978
1984-1986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ports	Minister	Education Act of 1982
1987-1994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ports	Secretary	E.O. No. 117. January 30, 1987
1994-2001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ports	Secretary	RA 7722 and RA 7796, 1994 Trifocalization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2001 – pres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ecretary	RA 9155, August 2001 (Governance of Basic Education Act)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f the Philippine Educational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eped.gov.ph/about-deped/history/>

二、 職業教育主管機構

菲國技職教育領域的教育主管機構為「技術教育與技能開發局」(TESDA)⁴，該局根據 1994 年「7796 共和法」(the Republic Act 7796，又稱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Skills Development Act of 1994)整合相關政府部門而成立，負責管理與督導菲國技術教育與技能發展，設定合適之技能標準與測驗，協調與監管人力政策與方案，並且提供資源分配的政策方向與指南給公、私立的技職訓練機構。

⁴ TESDA (2018). About Us.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sda.gov.ph/About/TESDA/11>

三、高等教育主管機構

菲國高等教育主管機構為「高等教育委員會」(CHED)⁵是根據 1994 年「7722 共和法」(The Republic Act No. 7722, 又稱 Higher Education Act 1994)所成立, 負責制訂與實踐高等教育政策、計劃與方案, 以利高等教育系統有效地運作與發展。CHED 的使命主要為: 1. 追求高品質高等教育; 2. 確保社經不利學生受教權; 3. 並確保學術自由發展、高階學習與研究的進展、發展有效能與負責的高階專業人才與豐富歷史與文化傳統; 4. 重視去除貪腐措施, 促進該會與所屬機構的透明度與績效, 並鼓勵該會與所屬部門實施參與式治理⁶。

貳、學校制度

一、學校制度

根據 2012 年的數據, 菲律賓小學有 8 成為公立, 中學則有 6 成, 所以基礎教育以公立學校為主。2012 年幼稚園教育法(Kindergarten Education Act)將一年的幼稚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5 歲之前學前教育的主管機構為社會福利與發展部(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DSWD)以及地方教育政府⁷。2013 年進階基礎教育法(Enhanced Basic Education Act of 2013, 又稱 K to 12 Law)通過後, 要求實施 12 年基礎教育與一年的幼稚園教育(5 歲)⁸, 義務教育階段由 10 年增加為 13 年。

2013 年之後, 菲律賓義務教育延長為 13 年, 包含: 1 年幼稚園(新增); 6 年小學教育; 4 年國中(7-10 年級), 以及 2 年高中(11 與 12 年級, 新增)。但是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後, 資源設備的不足成為一大問題。新制實施後的第一批高中畢業生於 2018 年進入大學。

⁵ CHED (2018). About Us. Retrieved from <http://ched.gov.ph/ched/>

⁶ CHED (n.d.) Vision, mission and mandate. Retrieved from <https://ched.gov.ph/ched/>

⁷ SEAMEO (2017). 同註 1。

⁸ The ASEAN Secretariat (2014). ASEAN State of Education Report. 2013. Jakarta.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resources/2014/Oct/ASEAN%20State%20of%20Education%20Report%202013.pdf>

高等教育機構(學院與大學)在學術與專業領域提供多元課程，後期中等技職課程持續 1-3 年可獲得國家級證書(1-3 級別)；副學士學位須就讀 2-3 年；學士學位則一般需要 4 年的修業時間，但在工程學系、建築學系則需要 5 年；牙醫、獸醫或其他醫科需要 6 年的修讀時間。取得研究生文憑或證書通常需要 1 至 2 年的時間；碩士學位課程就讀年限為 2-3 年；博士學位課程最少需要 2 到 3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學業。

Age	TVET Track	Academic Track
25		
24		PhD Programs
23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Education
22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21		
20	Post-Secondary	College Education
19	Technical	
18	Vocational	
17		
16	Senior High School (Grades 11-12)	
15		
14	High School (Grades 7-10)	
13		
12		
11		Compulsory
10		
9	Elementary School (Grades 1 to 6)	
8		
7		
6		
5	Kindergarten	
3-4	Pre-school	

圖 1 2012 年新制實施後的學制⁹

參、 國家資歷架構

菲律賓的國家資歷架構(Philippine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PQF)公佈於2012年，表2為其主要架構。此一架構的主管機構為PQF國家協調委員會(PQF National Coordinating Council, PQF NCC)，委員會成員由教育部(DepEd)、高等教育委員會(CHED)、技術教育與技能開發局(TESDA)、專業規範委員會(Professional

⁹ 同註 1。

Regulations Commission, PRC) 與 勞工與就業部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DOLE) 共同組成。

表2 菲律賓國家資歷架構(Philippine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級別/資歷類型	知識、技能與價值	用途	獨立的程度
1 國家證書 I (National Certificate I)	知識和技能是著重於手工的、具體的抑或是具實用性的。	適用於有限範圍的、高度熟悉與可預測的環境中的活動，包含常規問題，透過一般的程序與標準解決。	有著非常密切的支持、指導、監督的情況，需要要做最低限度的判斷或酌處權。
2 國家證書 II (National Certificate II)	知識和技能是著重於不同面向的手工、具體的抑或是具實用性的。	應用於一系列熟悉和可預測的環境中的活動，包含常規問題，透過選擇和遵循規定、程序來確定和解決。	有大量支持、指導、監督的情況，需要最低限度的判斷或酌處權。
3 國家證書 III (National Certificate III)	知識與技能是兼具理論性、技術性與實用性的。 工作包含了理解工作的進程、問題解決能力、決策生產過程、使用的設備、材料。	適用於部分陌生或不可預測的背景脈絡，包含常規與非常規的問題，通常透過解釋抑或既定程序解決。	此級的應用可能需要多一些個人責任或自主權的建立，和(或)可能負起對他人的一些責任，因可能涉及參與團隊或團隊協調的問題。
4 國家證書 IV (National Certificate IV)	在一個或多個領域擁有深度理論與專業，可以分析或評估非常規性與緊急的趨勢，並且發展新的標準與程序。	適用於範圍廣泛的活動，其中大部分涉及不熟悉和(或)不可預測的面向；涉及大部分非常規問題，需要解釋抑或適應的程序來解決。	在與他人或自我的活動過程中，能夠成為領導或指導者。
5 文憑 (Diploma)	在一些領域具有廣泛的、專門的技術與理論，且具創造性和概念性的技能。在廣泛的技術和/或管理要求，評估和協調的情況下，開展工作活動，展示規劃和啟動	應用於監督複雜和非常規的活動，需要廣泛的解釋和(或)適應、創新。	有很大空間的指導和指導條件—在規劃和選擇合適自己與他人的設備，服務和技術方面需要作出判斷，並且要開展計畫、策略，以及發展複雜技術操作或組織他人的

	技能和知識應用的替代方法的廣度，深度和複雜性。在工作執行的過程中，能展現深度、廣度與複雜性的思考，並且能應用廣的技術、管理、需求的替代方案，也能進行評估與協商。		個人責任和自主權。
6 學士學位 (Baccalaureate Degree)	此級別的畢業生將在專業工作和終身學習領域擁有廣泛而連貫的知識和技能。	在專業工作中應用廣泛的紀律和(或)進一步學習	獨立或相關領域
7 學士後課程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此級別的畢業生將在自主研究、終身學習與專業應用，擁有多種專業或多學科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應用於需要專業或多學科專業工作和(或)研究以及進一步研究的領導和管理的專業工作	獨立或多元學科
8 博士學位與博士後課程 (Doctoral Degree and Post-Doctoral Programs)	此級別的畢業生在複雜性高的研究、專業實踐與學習進程或是多樣的學科領域方面，擁有高度系統的知識與技能。	應用於高度專業化或複雜的多學科領域的專業工作，需要創新、領導和管理以及研究專業或多學科領域。	獨立、多元學科抑或複雜度較高的環境。

資料來源：The Philippines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2017/05.08.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sda.gov.ph/uploads/File/policybrief2013/PB%20Philippine%20Qualification%20Framework.pdf>

肆、 考試制度與證書

目前菲律賓的國中學生在 9 年級必須參加由教育部舉辦之國家職業評估考試(National Career Assessment Examination, NCAE)，此考試協助國中學生決定高中時應選擇哪一軌較符合自己的需求¹⁰。新學制實施後，學生在 6 年級、10 年級和 12 年級必須參加國家成就測驗(National Achievement Test, NAT)，但上述考試

¹⁰ UNESCO (2013). Secondary Education System Review Series. Retrieved from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8/001878/187826e.pdf>

成績無關大學入學¹¹。菲律賓在 2009 年後，取消了國家統一的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公私立大學目前都自行舉辦高等教育入學考試(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CEE)，考科也由各校自訂。至於技專院校的入學，主要是以中學成績單申請，無須考試。

菲律賓技術教育與技能發展局(Technical Education and Skills Development Authority, TESDA)透過菲律賓技職教育與訓練職能評量與認證系統(Philippine TVET Competency Assessment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 PTCACS, 前身為 The Philippine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Qualifi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PTQCS)針對中級技術工作者的職能進行評估與認證¹²。根據職能認證標準，評估畢業生或勞工是否有相符應之表現，通過符合職能標準的學生，則可獲得證書。菲律賓技術教育與技能發展局認證包含培訓規定(Training Regulations, TRs)用來認證基礎職能訓練方案的發展、特殊課程與學習教材的開發與評鑑；職能評估與工具(The Competency Assessment and Tools, CATs)則是用來評鑑學生抑或勞工是否具有國家基本資格證書所要求的能力。

伍、 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一、 高等教育

菲律賓高等教育機構分為公立大學與學院(Stat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SUCs)、地方大學與學院(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LCUs)、其他(Others)以及私立大學與學院(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HEIs)四種¹³。在公立大學中，菲律賓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為全國唯一的一所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其自主性高於其他公立大學。除菲律賓大學，其他的公立大學又分

¹¹ Manila Bulletin News (2018 Mar.26). NAT12 not a requirement for graduation: DepEd.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mb.com.ph/2018/03/26/nat12-not-a-requirement-for-graduation-deped/>

¹² TESDA (n.d.). Assessment and Certifi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sda.gov.ph/About/TESDA/25>

¹³ UNESCO (2014).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Expanding out, Expanding up. Retrieved from <http://www.uis.unesco.org/Library/Documents/higher-education-asia-graduate-university-research-2014-en.pdf>

為直屬中央「高等教育委員會」管轄的公立大學與學院(SUCs)以及屬於地方政府管轄的地方大學與學院(LCUs)，後者的前身為社區學院。

菲律賓的私立學校是經由企業代碼(corporation code)所立案，宗教學校通常是由教會所擁有，屬於非營利組織，不會上市上櫃¹⁴。菲律賓大學私立化的比例極高，這也是該國教育的一大特色。因為菲律賓人才到國外就業的比例極高，這也影響了該國高等教育的學科發展，導致大學競相開設有助於海外就業的課程，例如護理等類科，以符合國人出國工作需求。因為私校數量眾多以及品質保證考量，合格高教機構的數量時有變動，例如近年曾由 2016 年的 1,943 所，降低到 2017 年的 1,906 所(含分校則為 2,353 所)，創近 5 年最低點，2018 年才回升至 1,963 所(含分校為 2,393 所)¹⁵，其中私立學校由 2016 年的 1,710 所降低到 2017 年的 1,673 所，再回升到 2018 學年度的 1,721 所(見表 3)。

表 3：2018-2019 各類型大學校數（不含分校）

機構類型	校數
公立大學與學院 (SUCs)	111
地方大學與學院 (LCUs)	118
其他政府學校(OGS, CSI, Special HEIs)	13
私立高教機構	1,721
總數	1,963

資料來源：CHED (2019). Higher Education Statistical Data. Retrieved from <https://ched.gov.ph/statistics/>

學生入學人數的成長也隨著高等教育機構增長大量增加，從 2003 學年度的 242 萬學生至 2015 學年度攀升至 410 萬位學生，成長人數約 168 萬人，但是因為學制變革，高教機構有兩年沒有新生入學，2017 年入學人數驟降為 3 百萬以下，2018 學年度第一批新制高中畢業生入學後，學生入學人數才逐步回升¹⁶。

菲律賓中小學的學年始於 6 月，結束於隔年的 3 月底，在 4、5 月時為暑假，

¹⁴ 同註 1。

¹⁵ CHED (2020). Higher Education Statistical Data. Retrieved from <https://ched.gov.ph/statistics/>

¹⁶ CHED (2020). Higher Education Statistical Data. Retrieved from <https://ched.gov.ph/statistics/>

在 10 月和聖誕節則有 1-2 周假期。大學雖然基本上也是如此，但基於學術自由，大學可自主決定學期的時程。

二、技職教育

菲律賓主要透過技職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至 2017 年止，全國共有 3,920 所培訓機構，其中超過九成為私立。公立培訓機構除包括 59 所中學、15 所區域培訓中心、43 所省級培訓中心、6 所特定培訓中心(Specialized Training Centers) 外，部分公立大學/學院與地方大學/學院也提供非學位的職訓課程¹⁷。因應社會技職人才成長的需求，近年 TESDA 直接提供多元職訓課程，以學校本位、職訓中心本位、社區本位和企業本位方式提供給社會大眾。2012 年國家資歷架構頒佈後，該局也積極根據「菲律賓技職教育資歷架構」(Philippine TVET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PTQF)，致力進行中級技職人力「職能標準發展」(Competency Standards Development)，將職能和各類職業證照整合，透過前述菲律賓職業與技能教育訓練資格與認證系統(PTQCS)針對中級技術工作者的職能進行評估與認證。因為擁有證照有註冊登記的機制，這些人力也提供給部分行業參考¹⁸。

陸、 歷年重大教育政策

一、中小學教育

菲律賓近代重大教育改革有兩波，其一是 1982 年馬可仕總統任內通過的教育法案(Batas Pambansa Blg. 232)，將中小學到高等教育進行全面改革，規範所有利害關係人在其中的角色，例如教師、學生、校長和家長等。同時也對公立學校和國際學校進行全面規範¹⁹。但是也有批評指出，該法案基本上同意了許多國

¹⁷ GOVPH.(n.d.). PQF. Retrieved from <https://pqf.gov.ph/Home/Details/16>

¹⁸ TESDA (2018). Home.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sda.gov.ph/Home>

¹⁹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82). Education Act of 1982 (Batas Pambansa BLG.232). Retrieved from http://www.ilo.org/dyn/natlex/natlex4.detail?p_lang=en&p_isn=71394&p_country=PHL&p_count=535&p_classification=09&p_classcount=26

際組織如世界銀行對於菲律賓教育的建議，以國家發展為名，大幅鬆綁，教育成為營利事業，菲律賓教育自此走向商業化與私有化，國家難以再對學費進行規範，所教育出來的人才，基本上也是為了對全球輸出廉價勞工²⁰。

2010 年開始，菲律賓進行第二波大規模教育改革。回應 2007 年東協在宿霧 (Cebu) 召開的東協高峰會，東協各國承諾加快東協共同體 (ASEAN Community) 的發展，將東協共同體成立的時間由原本預定的 2020 年，提前到 2015 年。希望可以經由東協共同體三大支柱協經濟共同體的成立，盡快讓東協成為貨物、人才和資本等可以自由流動的單一市場。並且為了因應此一挑戰，政府於 2012 年開始將 10 年國民義務教育調整為 12 年，以便和其他東協國家一致，改善大學畢業生就業時不受其他國家認可的困境²¹。

二、高等教育

菲律賓政府在 2012 年推動大幅度高等教育品質確保的改革，將品質確保由過去的「內容取向品質保證措施」(content-based quality assurance) 轉移到「成果和機構類型取向品質保證措施」(outcomes and typology based quality assurance, QTQA)²²。2014 年政府通過《10647 共和國法案》(Republic Act 10647, 又稱 Ladderized Education Act of 2014) 讓技職教育學生所修得的學分，可以在大學獲得認可，進而有機會取得大學學位，同時也讓學生在任何學習階段和軌道，都可以彈性升學或是就業，不受其學校類型之影響。如前述，2012 年之後，受到國際壓力，政府致力推動成果導向(outcomes-based) 的學習^{23&24}，而評鑑機構所實施之

²⁰ Kabataan Partylist (2012). Sell out: The Philippine Education System Three Decades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Education Act of 1982. Retrieved from <http://kabataanpartylist.com/blog/2012/09/10/sell-out-the-philippine-education-system-three-decades-after-the-passage-of-the-education-act-of-1982/>

²¹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5)。泰菲討論對菲學歷承認問題。擷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79&content_no=4436

²² PACU (2012). CHED Memorandum Order (CMO) No. 46, Series of 2012. Policy- standard to enhance quality assurance (QA) in Philippine higher education through an outcomes-based and Typology -based QA. Retrieved from <http://pacu.org.ph/wp2/wp-content/uploads/2013/03/CMO-No.46-s2012.pdf>

²³ 因為工程領域課程為輸入導向，非成果導向，該國工程教育相關學會無法參與(Washington Accord)。(SEAMEO, 2017)

²⁴ CHED (2013).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Holistic understanding, intellectual and civic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也據此調整。

菲律賓杜特第總統上台後，推動高教免學費政策，2017 年時通過《全民優質高等教育普及法案》(Republic Act 10931，又稱 Universal Access to Quality Tertiary Education)，此法案意謂學生就讀公立大專院校將獲得免學費待遇。2017 學年度在公立大學與學院入學的 90 萬學生都受惠於此一政策。2018 學年度，估計將有 130 萬學生無須繳學雜費即可註冊就讀於公立與地方大學。其中 30 萬貧窮學生政府將另透過「第三級教育聯合財務支持系統法」(Republic Act No. 10687，又稱 Unified Financial Assistance System for Tertiary Education Act, UniFAST)，獲得更多補助²⁵，此一法案將所有政府對第三級教育公私立學生的補助與貸款方案加以整合²⁶。

此外因應跨國教育的實施，高等教育局也在 2016 年公布《菲律賓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架構與策略》(Policy Framework and Strategies o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Philippine Higher Education) 以及《跨國教育課程政策、標準與指引》(Policies,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ransn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s, PSGs for TNE)²⁷，為菲律賓跨國教育的實施提供更明確的規範。

陸、高等教育機構品質保證機制

一、公私立高等教育評鑑機構

受高等教育委員會(CHED)委託執行公私立高等教育評鑑機構主要如下：

1. 公立高等教育評鑑機構

competences. Retrieved from

<https://ched.gov.ph/wp-content/uploads/2017/10/CMO-No.20-s2013.pdf>

²⁵ Musico, J. (2018 July 22). Gov't trumpets accomplishments ahead of Duterte's 3rd SONA, Philippine News Agency. Retrieved from <http://www.pna.gov.ph/articles/1042250>

²⁶ CHED (2018). The Unified Financial Assistance System for Tertiary Education Act. Retrieved from <http://ched.gov.ph/unified-student-financial-assistance-system-tertiary-education-unifast/>

²⁷ CHED (2016). Policy Framework and Strategies o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Philippine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ched.gov.ph/cmo-55-s-2016-2/>

CHED (2016). Policies,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ransn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s (PSGs for TNE). Retrieved from <http://ched.gov.ph/wp-content/uploads/2017/10/CMO-62-s.-2016.pdf>

菲律賓公立高等校院的評鑑主要是經由國家品質認證協會網絡(National Network of Quality Accrediting Agencies, NNQAA)來進行，該網絡涵蓋：菲律賓特許大專院校評鑑機構(The Accrediting Agency of Chartere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Philippines, AACUP)²⁸與地方大專院校評鑑委員會(The Association of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ALCUCOA)²⁹。

2. 私立高等教育評鑑機構

私立高等校院主要由《菲律賓認證機構聯盟》(Federation of Accrediting Agencies in the Philippines, FAAP)所屬會員機構之菲律賓學校、學院與大學認證協會(The Philippine Accrediting Association of School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AASCU)³⁰以及菲律賓學院與大學認證委員會(The Philippine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PACU-COA)³¹以及基督教學校、學院與大學認證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School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ccrediting Association Inc., ACSCU-AAI)組成。評鑑採取自願性質。

「菲律賓認證機構聯盟」(FAAP)為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CHED)授權的認證機構，其可評鑑的內容包含系所課程與機構。上述三個單位所評鑑對象皆為私立學校，並且遵循著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之評鑑政策，以四個層級來評鑑私立學校機構，第四級為最高認證層級³²。

此外，菲律賓技術與職業教育認證機構(The Technical Vocational Education Accrediting Agency of the Philippines, TVEAAP)曾於 1987 年經過證券交易委員會(The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批准後所創立，TVEAAP 並於 2003 年申請

²⁸ The Accrediting Agency of Chartere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Philippines (n.d). Home. Retrieved from <http://www.aacupqa.org.ph/>

²⁹ The Association of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n.d.) Home. Retrieved from <http://www.alcucoa.org.ph/>

³⁰ The Philippine Accrediting Association of School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ttp://paascu.org.ph/?page_id=92

³¹ The Philippine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http://pacucoa.ph/>

³² CHED(2017). Accredit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Programs. Retrieved from <http://web.ched.gov.ph/region12/accreditation-of-higher-education-programs/>

加入 FAAP。

二、學程評鑑與機構評鑑的實施

根據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 2005 年關於自願評鑑的相關公告(CHED Memorandum Order (CMO) No. 1, Series 2005, Revised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on Voluntary Accreditation in Aid of Quality and Excellence in Higher Education)的規定，菲律賓高等教育評鑑基本上是採取自願性質。

在學位學程的層級，評鑑等第分 5 級，評鑑結果都會加以公告，因此對於大學仍有極大影響。以下簡單說明五等第³³：

(1)觀察期(Candidate Status)：係課程僅初達評鑑資格，有效期間達2年。

(2)第一級(Level I)：係課程初經評鑑資格，有效期間達3年。

(3)第二級(Level II)：係課程已受評鑑認可，有效期間達3-5年。

(4)第三級(Level III)：係課程已再經評鑑認可，有效期間5年內不需期中報告和訪視。

(5)第四級(Level IV)：係課程以受評鑑認可達最優級，品質可比照和國外卓越大學相關系所。

在機構評鑑的層次，因應 1994 年高等教育法的通過，高教委員會於 2005 年通過實施「機構品質確保監測與評估」(Institutional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for Quality Assurance, IQUAME)³⁴。2012 年之後，如前述因應東協共同體的成立，政府同時推動高等教育品質確保的改革，將品質確保由過去的「內容取向品質保證措施」(content-based quality assurance)轉移到「成果和機構類型取向品質保證

³³ CHED (2005). CHED Memorandum Order (CMO) No. 1, Series 2005. Retrieved from <https://ched.gov.ph/wp-content/uploads/2017/10/CMO-No.01-s2005.pdf>

³⁴ CHED (2005). CMO No. 15 Series of 2005 Institutional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for Quality & Assurance of all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Retrieved from <https://ched.gov.ph/cmo-15-s-2005/> & CHED (2005). CMO No. 16 Series of 2005 Implemen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CMO No 15 Series of 2005 entitled “Institutional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for Quality & Assurance of all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Retrieved from <https://ched.gov.ph/wp-content/uploads/2017/10/CMO-No.16-s2005.pdf>

措施」(outcomes and typology based quality assurance, QTBA)³⁵。若以機構類型的橫向 (horizontal)面來說，可以分為大學、專業機構(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和針對成人的學院(colleges)三類。而若以機構類型垂直(vertical)面來看，學校類型又可分為：1.國家認可的自主型(autonomous)大學³⁶；2.地方高教機構的非管制(deregulated)大學³⁷；以及 3.一般大學³⁸。自主型與非管制型大學的有效年限不等，且只限定於指定的校區，不涵蓋其他分校，這些學校在課程設置、評鑑和提高學費調整上都有更大的彈性。

柒、 大學申請程序

根據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³⁹網頁說明，欲赴菲律賓就讀大學之外國學生，須年滿 18 歲，所就讀學校也必須是該國移民局同意招收國際學生的學校，也就是公立學校必須是「高等教育委員會」所認可的，私立學校必須是通過《菲律賓認證機構聯盟》(FAAP)⁴⁰評鑑的學校。學生獲得菲律賓大學入學許可後，該所大學會將學生入學許可與相關文件呈交給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待高等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即會將資料轉給外交部，外交部再將相關資料轉交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再由該處通知學生申請學生簽證。

學生在得知獲核發簽證時，需要準備：1. 大頭照兩張(背景全白，為六個月內的照片)；2. 護照；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來回機票；5.尚未當過兵的男性學

³⁵ CHED (2014). Handbook on Typology, Outcomes-based Education, and Institutional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Retrieved from <http://downloads.chedcaraga.com/typology>

³⁶ CHED (2020). List of Autonomou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ched.gov.ph/statistics/>

³⁷ CHED (2020).List of Deregulate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ched.gov.ph/statistics/>

³⁸ CHED (2016).CHED Memorandum Order. N.19. Benefits and-Responsibilities of Autonomous and Deregulated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sl.edu.ph/public/downloads/CMO-19-series-of-2016-Benefits-and-Responsibilities-of-Autonomous-and-Deregulated-Private-Higher-Education-Institutions.pdf>

³⁹ MECO (2020). Types of Vis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eco.org.tw/services/types-of-visa#types-of-visa>

⁴⁰ CHED (2018).Consolidated Implementing Guidelines on the Entry and Stay of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Philippines Pursuant to Executive Order 285, s. 200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em-inc.org.ph/nmat/files/upload/CHED_EO_285_series_2000.pdf

生則需要出示內政部的申請許可；6.填寫英文簽證申請表單；7.簽證相關費用；8. 六個月內申請的良民證；9. 六個月內的體檢表(須包含 AIDS、胸腔 X 光等檢測)；10. 學生須提供在菲律賓使用的聯繫方式、在菲律賓的相關聯絡人，且此聯絡人須證明學生不屬於任何恐怖組織之成員⁴¹。

捌、 駐外單位資訊

駐菲律賓代表處⁴²(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之任務為推展與維持臺菲之間於經貿、觀光、教育的運作與關係，以及行政事務簽證的辦理。駐菲律賓代表處亦為台灣民眾緊急事件聯絡機構，聯絡資訊如下：

地址：41F,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電話：(+63-917)819-4597，境內直撥 0917-819-4597

電子郵件：phl@mofa.gov.tw

代表處於 2018 年起增設教育組。教育組聯絡資訊如下：

住址：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41F,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ph/
電子郵件： philippines@mail.moe.gov.tw
電話：+(63-2)887- 6688 #153
傳真：+(63-2)887-7679
緊急聯絡手機號碼：(+63) 967-278-9679

除此之外，菲國政府也設置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MECO)在台菲兩地透過多種資訊傳播來促進台菲的經濟、文化與

⁴¹ 同上。

⁴² 駐菲律賓代表處(2017)。首頁。取自 <http://www.roc-taiwan.org/ph/index.html>

教育交流，該處的馬尼拉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住址： 7/F Trafalgar Plaza, 105 H.V. de la Costa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網址： https://www.meco.org.tw/
電話：電話：(632) 848-3796 to 97
傳真：(632) 848-3799

玖、 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如前述，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在臺灣透過多種不同的資訊傳播來促進台菲的經濟、文化與教育交流⁴³，主要聯絡資訊(含簽證辦理)如下：

MECO 網址： https://www.meco.org.tw/
臺北辦公室
電子郵件： mas@meco.org.tw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55/57 號 2 樓
電話：(886) 2-2658-8825 傳真：(886) 2-2658-8867
高雄辦公室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0 號 9F 長谷世貿聯合國大樓
電話：07-3985935 or 36 傳真：07-3985929
臺中辦公室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20 號 20 樓 龍邦世貿大樓 B 棟
電話：(886) 4-23228835 to 36 傳真：(886) 4-23228992

⁴³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2017). MECO-Education and Culture. Retrieved from http://meco.ph/meco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0&Itemid=57

壹拾、 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菲律賓參考名冊係依據高等教育委員會(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CHED，網址：<https://ched.gov.ph/list-higher-education-institutions/>)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陳怡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副教授

陳玠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博士生

土耳其
Turkey
學制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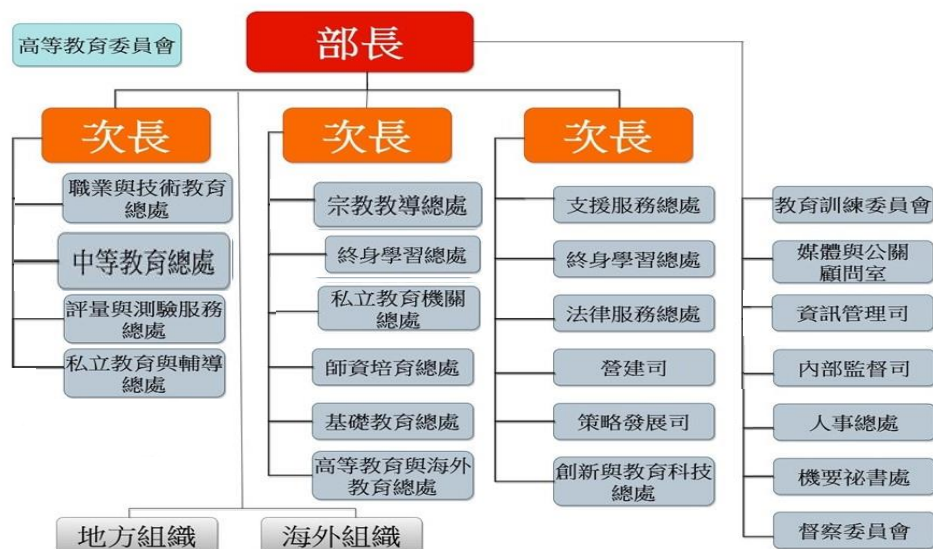


土耳其學制手冊

壹、 教育主管機構

土耳其的教育主管機構包括兩大機關，分別為掌理學前教育與中小學教育的「教育部」(T.C. MİLLÎ EĞİTİM BAKANLIĞI；簡稱 MEB)以及掌理高等教育的「高等教育委員會」(YÜKSEKÖĞRETİM KURULU；簡稱 YÖK)。根據 1973 年 6 月 24 日 14574 號政府公報頒布的「國民教育基本法」(Millî Eğitim Temel Kanunu) 第二條：「服膺土耳其共和國憲法、基於凱末爾主義之改革精神；土耳其共和國之教育，以凝聚民族意識、充實國民歷史文化價值、維護倫理道德、培養愛家愛鄉愛國、負責任、致力於自我提升的國民為目的，共同建設民主法治社會。」¹教育部為確保達成上述目的之規劃、執行、監督及評鑑之權責機關。其主要權責包括開辦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任何形式的教育機構；審核高等教育機構設置；協助國民赴海外進修，以及提供受高等教育青年基本民生需求之財務支援。

土耳其教育部組織圖



¹ 1973 年 6 月 14 日通過、第 1739 號法令；
<https://www.mevzuat.gov.tr/MevzuatMetin/1.5.1739.pdf>

圖 1：土耳其教育部組織圖²

高等教育委員會主要是負責高等教育的組織、規劃、管理、監督等，包括土耳其境內的一般公私立大學、高等職業院校³、軍事院校、警察學院，以及北賽普勒斯（全名「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境內的大學等；另外，高等教育委員會也負責高等教育以上的教育機構之預算審核與大學校長候選人的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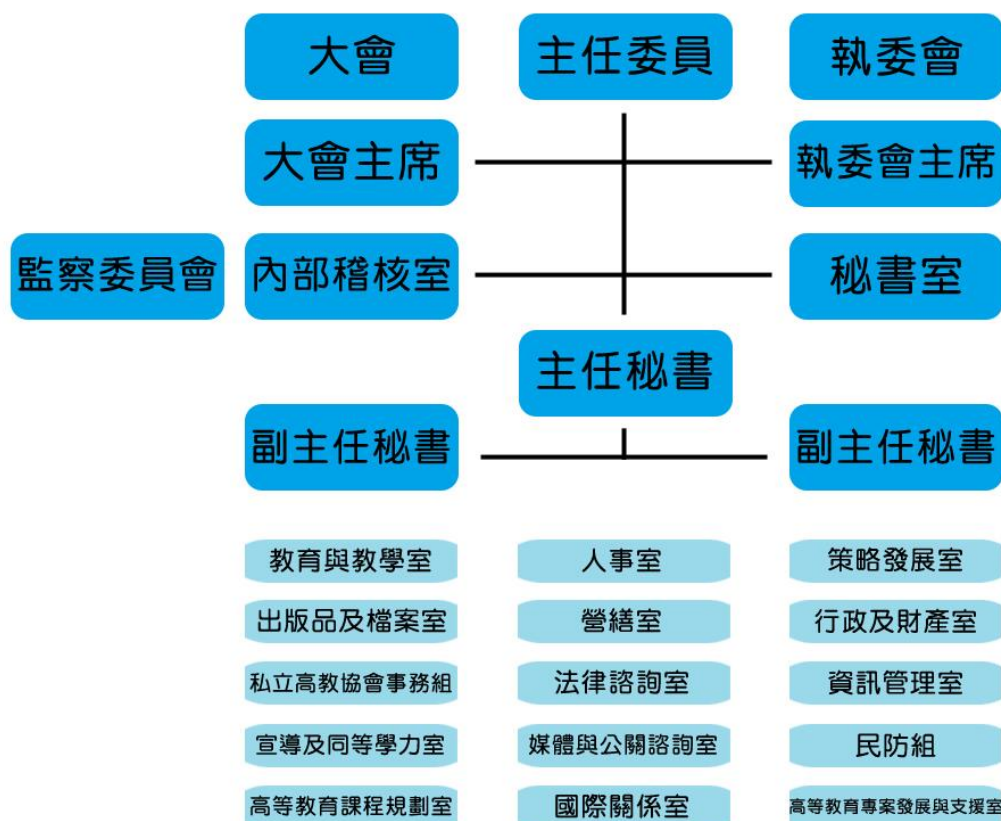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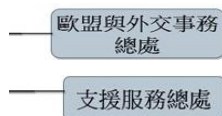


圖 2：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圖⁴



貳、 學校制度與政策

土耳其現行的義務教育制度係依據 6287 號法令，自 2012-2013 學年度起，由原先的 8 年延伸至 12 年（亦稱「4+4+4」學制）。執政黨「正義發展黨」（Adalet ve Kalkınma Partisi；簡稱 AKP）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正式向「土耳其大國民議

² 資料來源：土耳其教育部；<http://www.meb.gov.tr/meb/teskilat.php>

³ 類似國內的二年制專科學校。此處依土耳其原文翻譯。

⁴ 資料來源：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https://www.yok.gov.tr/kurumsal/teskilat>

會」(Türkiye Büyük Millet Meclisi；簡稱 TBMM，即土耳其國會)提案，引起社會輿論密切關注與廣泛討論，2012 年 3 月 11 日經國會「國家教育文化青年與運動委員會」(Millî Eğitim, Kültür, Gençlik ve Spor Komisyonu)通過，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於政府公報發佈。基於 6287 號法令，國民義務教育有了重大變革，自 2012-2013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4+4+4」國民義務教育制度。⁵

先前的國民義務教育為小學教育 5 年，加上中學教育 3 年，現行國民義務教育則為小學、國中、高中教育各 4 年。而學制的改變有如下重大變化：以往取消的伊斯蘭中學 (İmam Hatip liseleri ve ortaokulları) 捲土重來、國民受技職教育機會增加，以及國民義務教育增為 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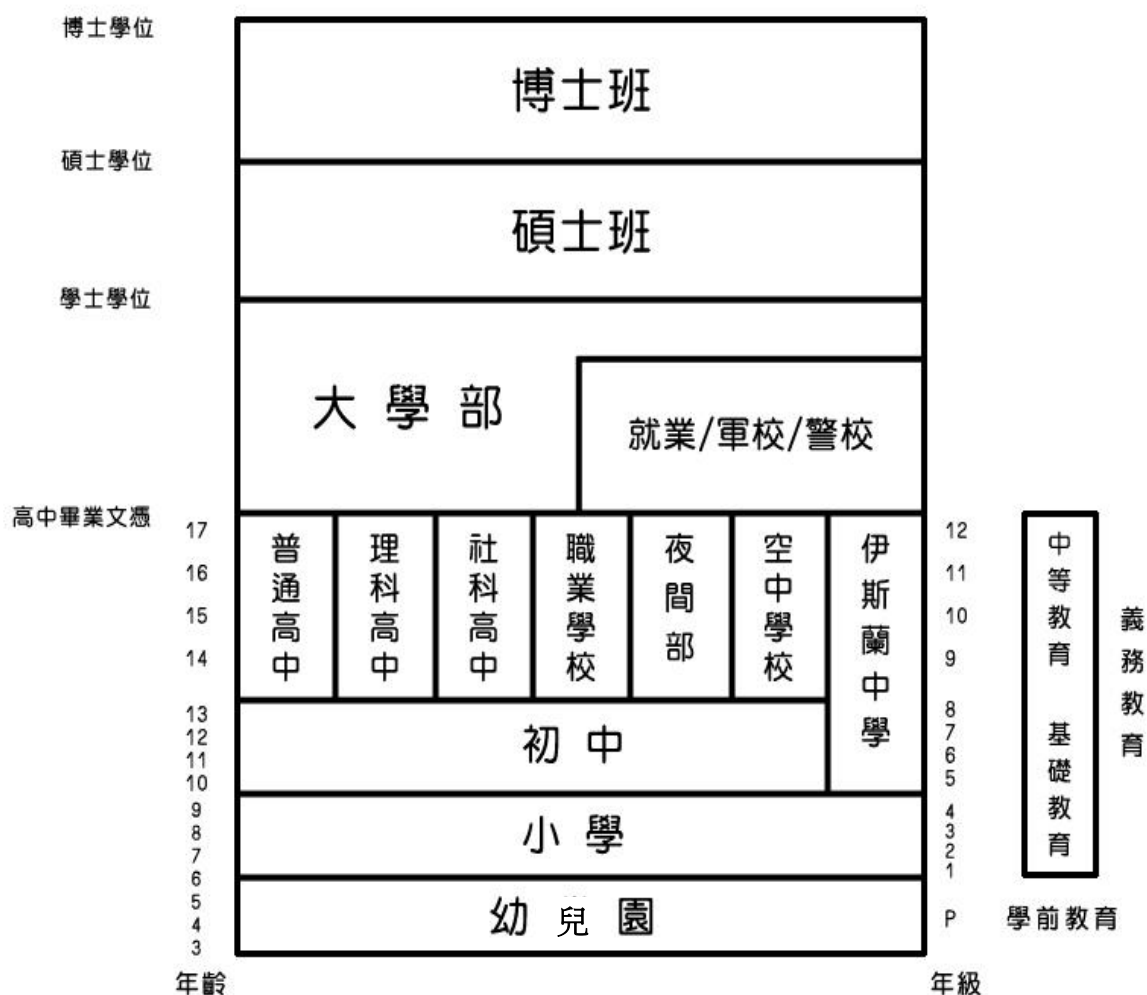


圖 3：土耳其學制圖

⁵ 請參見 https://tr.wikipedia.org/wiki/4%2B4%2B4_Eğitim_Sistemi

一、學前教育與義務教育

學前教育並未納入國民義務教育的範疇內。依舊制，年齡介於 37-72 月間的孩童可以接受學前教育。關於現行學制的學前教育年齡，根據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 30827 期政府公報：⁶以九月底為計算基準，年齡介於 36-68 月間的孩童可上幼兒園 (Anaokulu)；年齡介於 57-68 月間的孩童可申請就讀「小學預備班」(Ana sınıfı)。⁷較特殊的是，若有資賦、潛能的發展需求，介於 36-68 月間的孩童可申請就讀由中學或技職專科學校開設的「實驗班」(Uygulama sınıfı)。

目前土耳其實施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與舊制 8 年國教，有如下重大變化：

(一) 各級制以及義務教育年限的增加：在 6287 法令⁸頒布前，為連續八年的國民義務教育，而「4+4+4」學制則使基礎教育區分為兩級：小學四年和國中四年；完成小學四年學業的學生可以選擇進入伊斯蘭中學，也可選擇進入一般國中就讀。此外，學生並非完成國中教育即可取得畢業證書，而是高中畢業才能取得畢業證書。

(二) 入學年齡⁹的調降：舊制規定滿 6 足歲 (72 個月) 的孩童需進入小學就讀；「教育部學前教育與基礎教育機關施行細則相關調整事項」(Millî Eğitim Bakanlığı Okul Öncesi Eğitim ve İlköğretim Kurumları Yönetmeliğinde Değişiklik Yapılmasına Dair Yönetmelik)¹⁰ 第 7 條詳細規範了學前教育及基礎教育的註冊年齡：年齡介於 57-68 月間的孩童可申請就讀幼兒園、「小學預備班」或「實驗班」。此外，在身高體重足夠的前提下，亦允許年齡介於 36-56 月間的孩童申請提早就讀幼兒園及「實驗班」，而「小學預備班」則在同樣前提下、介於 45-56 月間的孩童始可申請提早就讀。

進入小學就讀的法定年齡為滿 69 個月。心智發展上相當、介於 66~68 個月的孩童，需由監護人遞交申請書方可申請提前入學。而 69~71 個月的孩童，仍需由監護人遞交申請書可申請延至一年後再入學；延後入學的孩童

⁶ 請參見 <https://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19/07/20190710-6.htm>

⁷ 提供給未達小學入學年齡、提前進入小學就讀孩童的班級。

⁸ 請參見 <https://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12/04/20120411-8.htm>

⁹ 依孩童出生月份至入學年度的九月底的足月年齡計算。

¹⁰ 請參見 <https://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12/04/20120411-8.htm>

得優先進到學前教育機構就讀。

- (三) 與選修課程有關的規劃：現行制度提供學生自由選擇進入國中或伊斯蘭中學就讀的機會。同時 6287 法令明文規定全國的國中和高中需提供古蘭經與穆罕默德先知傳等課程供學生選修。
- (四) 每週上課時數的變化：現行制度將國中生上課時數調升。以 6-8 年級為例，舊制的國中生每週上課 30 小時，新制因為增加了選修課程，6 年級生每週上課 36 小時，7-8 年級生則是 37 小時。

土耳其小學生需學習的科目有土耳其語、數學、生活常識、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外語、宗教文化與倫理、音樂、遊戲與活動等科目，每週上課時數為 30 小時，上課時間為早上 9:00 至下午 3:00。

土耳其教育部長宣布，2020-2021 學年度中學教育方案有重大調整；調降必修科目數、增設選修課，且自九年級（即高中一年級）起增設「職涯辦公室」。重大調整如下：（一）原本九年級必修的體育、視覺藝術、音樂、健康教育以及交通教育等五門課不再列為必修。

（二）原本的物理、化學、生物課程改成上學期「自然科學實驗」、下學期「自然科學中的能源以及能源轉換」課。

（三）歷史地理課程改成「社會科學實驗」，下學期「社會科學習作」課。

（四）共同必修科目：「土耳其語言與文學」與「宗教文化與倫理道德知識」為各年級皆須修讀的共同必修科目。另有「外語一」、「數學實習一」、「自然科學實驗」及「社會科學實驗」。而「社會科學理論與實踐」課程則為專供十年級與十一年級生修讀的共同課程。

（五）十、十一、十二年級學生除了上述共同必修科目之外，還需要從外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與人文科學等學群當中至少選修一門課。

（六）九年級的共同必修科目由 13 調降為 6；十年級由 12 門、十一年級由 8 門、十二年級由 7 門各自調降至 3 門。

（七）在此新方案中學生將有機會自主規劃學習的課程；而協助學生的引導系統

將會更強化其功能。¹¹

伊斯蘭中學 6~8 年級生的必修課包括：土耳其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土耳其共和國改革史與凱末爾主義、外語、宗教文化與倫理、視覺藝術、音樂、體育、科技與設計、輔導與生涯規劃、古蘭經、阿拉伯文、穆罕默德先知傳、基礎宗教知識，計 34~35 小時。選修課程類別與一般中學相同，但選修課時數為 1~2 小時，必修課連同選修課共計 36 小時。伊斯蘭中學生 2018-2019 學年度每週修習科目及時數詳請參見下表：¹²

必修科目名稱	(伊斯蘭中學各年級)			
	5 年級	6 年級	7 年級	8 年級
土耳其語文	6	6	5	5
數學	5	5	5	5
自然科學	4	4	4	4
社會科學	3	3	3	-
土耳其共和國改革史與凱末爾主義	-	-	-	2
外語	3	3	4	4
宗教文化與倫理道德知識	2	2	2	2
視覺藝術	1	1	1	1
音樂	1	1	1	1
體育	2	1	1	1
科技與設計	-	-	2	2
電子資訊科技與程式寫作	2	2	-	-
輔導與生涯規劃	-	-	-	1
古蘭經	2	2	2	2

¹¹ <https://www.takvim.com.tr/guncel/2019/05/20/yeni-egitim-sisteminde-zorunlu-ders-sayisi-degistirile-kaldirilan-ve-eklenen-dersler>

¹² https://dogm.meb.gov.tr/meb_iys_dosyalar/2018_04/10184831_20180015_06_YHO_Haftalik_Cizelge_2018-2019.pdf

阿拉伯語		2	2	2	2
穆罕默德先知傳		2	2	2	2
基礎宗教知識		-	1	1	-
必修課程總時數		35	35	35	34
選修課程學群	課程名稱	5 年級	6 年級	7 年級	8 年級
宗教倫理與價值觀	古蘭經	1	1	1	(1)/(2)
語言與表達	閱讀能力 (1)	1	1	-	(1)/(2)
	寫作能力 (4)	1	1	1	(1)/(2)
	語言與方言 (4)	1	1	1	(1)/(2)
	溝通與發表能力 (1)	-	-	1	(1)/(2)
外語	(教育部核定之外語) (4)	1	1	1	(1)/(2)
自然科學與數學	科學實驗 (4)	1	1	1	(1)/(2)
	數學習作 (4)	1	1	1	(1)/(2)
	環境教育 (1)	-	-	1	(1)/(2)
	電子資訊科技與程式寫作 (2)	-	-	1	(1)/(2)
藝術與運動	視覺藝術 (2)	1	1	1	(1)/(2)
	音樂 (4)	1	1	1	(1)/(2)
	運動與體能活動 (4)	1	1	1	(1)/(2)
	戲劇 (2)	1	1	-	(1)/(2)
	益智遊戲 (2)	1	1	1	(1)/(2)
社會科學	民俗文化 (4)	1	1	1	(1)/(2)
	城市 (1)	1	1	1	(1)/(2)
	土耳其通史 (1)	-	-	-	(1)/(2)
	媒體閱讀與寫作 (1)	-	-	1	(1)/(2)
	法律與司法 (1)	-	1	1	(1)/(2)
	思考教育 (2)	-	-	1	(1)/(2)
選修課程總時數		1	1	1	2
必修及選修課程總時數		36	36	36	36

表 1：土耳其伊斯蘭中學每週上課時數表

土耳其的高中主要可分為「普通高中」(Genel Lise) 和「職業高中」(Meslek lisesi)、¹³以教授生物理化為主的「自然科學高中」(Fen Lisesi) 與教授史地為主

¹³ 類似國內的高職、高工、高商。

的「社會科學高中」(Sosyal Bilimler Lisesi)，另外也有「夜間高中」(Akşam Lisesi)、
「空中教學高中」(Açık Öğretim Lisesi)、「警察高中」(Polis koleji)¹⁴、「軍事高
中」(Askeri Lise)、「師範高中」(Öğretmen lisesi)，以及教導伊斯蘭教義為主的
「伊斯蘭高中」(İmam Hatip Lisesi)。

土耳其社會科學高中和自然科學高中的共同必修課程為：土耳其語言與文學、
宗教文化與倫理、歷史、土耳其共和國改革史與凱末爾主義、地理、數學、物理、
化學、生物、哲學、第一外語、第二外語、電腦、體育、視覺藝術或音樂、健康
教育與交通文化，時數約 34~39 小時之間。選修課則分為語言與表達類（如土
其文學、鄂圖曼土耳其文等），數學與自然科學類（如基礎數學、進階數學、進
階物理、進階化學、進階生物、天文學等），社會科學類（如土耳其與世界近代
史、心理學、社會學、邏輯學、哲學、民主與人權、企管、經濟學、國際關係等），
以及宗教倫理與價值觀類等。表 2 和表 3 分別為 2018-2019 學年度社會科學高
中及自然科學高中每週上課時數：¹⁵

共同課程名稱	(社會科學高中各年級)				
	預科	9 年級	10 年級	11 年級	12 年級
土耳其語言與文學預備班	4	-	-	-	-
土耳其語言與文學	-	7	7	6	8
宗教文化與倫理道德知識	-	2	2	2	2
歷史	-	2	2	2	-
土耳其共和國改革史與凱末爾主義	-	-	-	-	2
突厥文化與文明史	-	-	-	3	-
現代土耳其史與世界史	-	-	-	-	4
地理	-	2	2	4	4

¹⁴ 最早的警察高中（4 年制）1938 年成立於安卡拉，於 2015 年關閉。詳情參見土耳其晨報報
導；<https://www.sabah.com.tr/gundem/2015/02/27/polis-koleji-kapatiliyor>

¹⁵ https://ttkb.meb.gov.tr/meb_iys_dosyalar/2018_02/21173451_ort_ogrtm_hdc_2018.pdf

數學	3	6	6	5	6	
物理	-	2	2	-	-	
化學	-	2	2	-	-	
生物	-	2	2	-	-	
哲學	-	-	2	2	-	
第一外語	20	4	4	2	2	
第二外語	4	2	2	2	2	
體育/視覺藝術/音樂	4	2	2	2	2	
健康教育與交通文化	-	1	-	-	-	
社會科學習作	-	-	2	2	2	
心理學	-	-	-	2	-	
社會學	-	-	-	2	2	
藝術史	-	-	-	-	2	
邏輯	-	-	-	2	-	
電腦	4	-	-	-	-	
鄂圖曼土耳其文	-	-	2	2	2	
共同課程總時數	39	34	39	40	40	
選修課程學群	課程名稱	預科	9 年級	10 年級	11 年級	12 年級
語言與表達	土耳其語言文 學選修 措詞與演說	-	3 1	-	-	-
數學與自然科學	數學選修 天文學	-	- (1)(2)	-	-	-
社會科學	伊斯蘭文化與 文明		2			
	伊斯蘭科學史		2			
	知識理論		(1)(2)			
	民主與人權		1			
	經營管理	-	2	-	-	-
	經濟		2			
	創業		1			
	管理學		2			
國際關係		2				

宗教倫理與價值觀	古蘭經 穆罕默德先知 生平 基礎宗教知識	-	2 2 (1)(2)	-	-	-
外國語言與文學	第一外語選修 第二外語選修 外國語言文學	-	(2)(4) (2)(4) (1)(2)	-	-	-
運動與社團活動	體育選修 社團活動	-	2 (1)(2)	-	-	-
美術	美術選修 音樂選修 戲劇	-		-	-	-
資訊處理	程式寫作預備	-	(1)(2)	-	-	-
選修課程總時數		-	5	0	0	0
輔導與生涯規劃		1	1	1	0	0
課程總時數		40	40	40	40	40

表 2：土耳其社會科學高中每週上課時數表

共同課程名稱	(自然科學高中各年級)			
	9 年級	10 年級	11 年級	12 年級
土耳其語言與文學	5	5	5	5
宗教文化與倫理道德知識	2	2	2	2
歷史	2	2	2	-
土耳其共和國改革史與凱末爾主義	-	-	-	2
地理	2	2	-	-
自然科學高中數學	6	6	6	6
自然科學高中物理	2	2	4	4
自然科學高中化學	2	2	4	4
自然科學高中生物	2	2	4	4

哲學	-	2	2	-
第一外語	4	4	4	4
第二外語	2	2	2	2
電腦	2	2	-	-
體育	2	2	2	2
視覺藝術/音樂	2	2	-	-
健康教育與交通文化	1	-	-	-
共同課程總時數	36	37	37	35
選修課程學群 語言與表達 數學與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宗教倫理與價值觀 外國語言與文學 運動與社團活動 美術 資訊處理	3	3	3	4
選修課程總時數	3	3	3	4
輔導與生涯規劃	1	0	0	1
課程總時數	40	40	40	40

表 3：土耳其自然科學高中每週上課時數表

二、 高等教育

根據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網頁上的統計資料，截至 2020 年 5 月為止，土耳其境內共有 212 所大學；其中 132 所為公立大學，80 所為私立大學。另有 6 所高等職業學校（Meslek Yüksekokulları；簡稱 MYO）和 3 所軍警院校。土耳其的高中畢業生除了可以選擇公、私立大學就讀之外，還可報考高等職業學校、軍事院校（Askeri Yüksekokulları）和警察學院（Polis Akademisi）等。

四年制的公私立大學可授予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大學的修業年限通常為

4 年，碩士班的修業年限為 2 年，最多 3 年。2016 年 4 月 20 日第 29690 號政府公報頒布的「碩博士班教育施行細則」(Lisansüstü Eğitim ve Öğretim Yönetmeliği)¹⁶第 2 條指出：「依據 1981 年 11 月 4 日 2547 號高等教育法第 44 條制訂相關施行細則，規範碩士班、博士班、藝術能力課程等學士後教育。「碩博士班教育施行細則」第 4 條明定碩士班分為有論文 (Tezli) 和無論文 (Tezsiz) 兩種，有論文的碩士班著重學術研究和論文寫作，無論文的碩士班則以培養學生的專業技術和考取證照為主。有論文碩士班通常包括修習相關課程 4 學期，以及 2 學期的論文寫作；其畢業學分不得低於 21 學分，且各學年不得低於 60 「歐洲學分轉換系統」(Avrupa Kredi Transfer Sistemi；簡稱 AKTS)，¹⁷學生畢業前至少需修習 8 門課，連同論文，需至少取得 120 歐洲學分轉換。無論文碩士班學生共需修習 30 學分、至少 90 歐洲轉換學分的課程，修業至少 2 學期、至多 3 學期，可到大學部選修相關課程，最多可選修 3 門大學時沒修過的科目。同時，無論文碩士班也可做為學士後第二專長領域。進入博士班就讀的學生必須是有論文碩士，修讀至少 21 學分課程，各學年不得低於 60 歐洲轉換學分，連同資格考與論文撰寫，至少取得 240 歐洲學分轉換始得畢業。若是以學士資格錄取的博士生，則至少需修習 14 門合計 42 學分的課程，連同資格考、論文寫作，至少需取得 300 歐洲學分轉換始得畢業。博士班修業年限若是有論文碩士者需修課 4 學期，以學士資格修讀博士班者則需修課 8 學期，修習的課程及格、通過資格考以及論文計畫審查者，需在 12-14 學期內完成論文，否則無法取得博士學位。以學士資格錄取為博士生者，當課程修畢但在規定期間無法完成論文或博士論文審查未獲通過者，可改申請無論文碩士學位。因此，根據該施行細則，無論文碩士修業年限為 3 學期，有論文碩士修業年限為 6 學期，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12 學期。¹⁸

¹⁶ <http://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16/04/20160420-16.htm>。另，高等教育委員會於 2017 年修訂了本施行細則 1-4 條的部分文句，詳請參見 2017 年 9 月 16 日發行的 30182 號政府公報：<http://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17/09/20170916-16.htm>

¹⁷ 即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簡稱 ECTS。

¹⁸ <http://www.yenisafak.com/gundem/yuksek-lisans-ve-doktora-sartlari-duzenlendi-2454527>

比較特殊的，是土耳其的高等教育有所謂的「學生特赦法」(Öğrenci affı)，「在學期間除了因參與恐怖活動入獄服刑者除外、其他因故中斷學業、未取得學位證書或是考上某所大學因故未註冊的學生，只要紀錄還在，且在規定的期限內重新註冊、就讀，就可以取得學位證書」。¹⁹高等教育委員會自 1981 年以來不定期實施過幾次學生特赦，分別是 1984，1988，1991，1992，1993，1995，2000，2005，2008，2011，2012，2015 年，讓當初因故中輟學業者可以重回校園接續學業。以 2011 年和 2012 年為例：2011 年 2 月 25 日的 27857 號公報援引 6111 號法令 171、172、173 條，2012 年 7 月 12 日的 28351 號公報則援引 6353 號法令第 11 條以及 2547 號法令第 58 及 63 條，讓規定期限內申請者（過去在學期間因參與恐怖活動而入獄服刑者除外）可以順利復學。根據往例，受惠於「學生特赦法」者中最常見的復學理由為：因健康狀況不良導致當初在學期間到課率過低、過去因經濟狀況不允許無法支付學雜費、學業表現不及格，以及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而依法無法受教育等。整體而言，學生特赦法讓當年因故離開校園的人有一個重新圓夢的機會，因此，每年都有許多人殷殷期盼著。但也因此有時容易造成校園內學生數量暴增，或是有些人雖然因此重回校園卻表現不如預期，只能繼續期盼下次特赦機會。

參、 考試制度與證書

雖然土耳其實施 12 年的國民義務教育，但是學生升學的過程中仍需參加幾項重大的集體考試。土耳其的中學生在進入高中就讀之前得參加一項名為「基礎教育升級中等教育考試」(Temel Eğitimden Ortaöğretime Geçiş Sınavı; 簡稱 TEOG) 的測驗，通過這項考試之後，依個人測驗時的表現作為依據，再選擇要就讀哪種類型的高中。TEOG 測驗自 2013-2014 學年度開始實施，於 2017-2018 學年度廢

¹⁹ 詳請參見 2000 年 6 月 28 日發行的 24093 號政府公報；

<http://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00/06/20000628M1-1.pdf>

另，2008 年 10 月 28 日發行的 27038 號政府公報中刊載了 2547 號高等教育法修正案的 5806 號法令：<http://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08/10/20081028M1-1.htm>

止，2018-2019 學年度起由「升級高中制度」(Liselere Geçiş Sistemi；簡稱 LGS) 取代。與 TEOG 最大的差別，在於先前所有的中學生若要繼續升學，必須強制參加 TEOG 考試始能獲得分發，而 LEG 則尊重個人意願，未參加考試的學生也有機會到心目中理想的高中就讀。不想參加考試的學生可選擇離家最近的 5 所高中，而參加考試的學生也同樣可以填寫 5 個志願。通過考試的學生根據考試成績進行分發，並以其中離家最近的學校優先分發。目標是讓九成的學生分發到離家近的高中就讀。LGS 考試的命題範圍為六、七、八年級的課程內容。²⁰

2017-2018 學年度之前土耳其的高中生，需在高中最後一年的四月中旬參加由高等教育委員會所辦理的「高等教育入學考試」(Yükseköğretim Geçiş Sınavı；簡稱 YGS)，參加這項考試的學生需在 4 個小時內完成 160 題的作答，題目包括土耳其語、數學、地理、歷史、宗教文化、生物、物理、化學等各科，而此項考試的門檻為 180 分，超過 180 分的學生始可報考當年七月份的「大學入學考試」(Lisans Yerleştirme Sınavı；簡稱 LYS)。大學入學考試 (LYS) 是由高等教育委員會「學生選拔分發中心」(Ölçme Seçme ve Yerleştirme Merkezi；簡稱 ÖSYM) 所辦理，考試內容主要分為數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語、文學五大項。也就是說，要進入大學就讀，必須先在高等教育入學考試 (YGS) 取得 180 分以上的成績，然後參加大學入學考試 (LYS)。最後，才由高等教育委員會學生選拔分發中心根據學生的考試分數及填寫的志願進行統一分發。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土耳其第 12 任總統艾爾多安宣布以「高等教育協會考試」(Yükseköğretim Kurumları Sınavı；簡稱 YKS) 取代先前實行了 7 年的 YGS 加上 LYS 考試制度。現行的 YKS 包括「基本資格測驗」(Temel Yeterlilik Testi；簡稱 TYT) 及「專業領域資格測驗」(Alan Yeterlilik Testi；簡稱 AYT) 兩階段。第一階段的測試以測試考生邏輯思考及推理解題能力為主，以 9、10 年級所學內容為測驗範圍。考生須在第一階段測驗中至少取得 150 分，未達 150 分者不得

²⁰ 請參見以下報導：<https://www.bilgikoleji.com/tr/lks-nedir-liselere-kayit-sistemi-ne-demek>

填寫志願。而取得 180 分以上（2020 年改為 170 分以上）者可加填二年制大學為志願。200 分以上、未填寫志願者，其成績可保留二年有效。考試作答時間為 135 分鐘（2020 年增為 165 分鐘）。第二階段考試涵蓋高中四年所學。雖未強制規定考生參加第一階段考試後還須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但因四年制大學通常會以第一階段 TYT 成績佔 40%、第二階段 AYT 成績佔 60% 計算，因此，想進入四年制大學就讀的考生須參加此二階段的測試。第二階段的專業知識測驗作答時間為 180 分鐘。此外，對於外語學習表現優異、大學有志於繼續修讀外語科系的學生，可選擇加考「外語測驗」（Yabancı Dil Testi；簡稱 YDT）。考生最多可填 24-30 個校系為其志願。（志願數依當學年度報考指南為準。）²¹

2020 年由於受到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的影響，土耳其境內各級學校皆改為線上遠距教學；土耳其教育部也在 3 月 27 日宣布：高等教育委員會與學生選拔分發中心針對即將在 2020 年 7 月參加 YKS 的高中應屆畢業生，僅會採計其 9、10、11 年級以及 12 年級的第一學期（2019-2020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學內容，讓學生安心準備。²²

另外，大學畢業後想要繼續攻讀研究所的人必須參加「大學教職員與研究所入學考試」（Akademik Personel ve Lisansüstü Eğitimi Giriş Sınavı；簡稱 ALES），ALES 同樣是由高等教育委員會「學生選拔分發中心」（Ölçme Seçme ve Yerleştirme Merkezi；簡稱 ÖSYM）所辦理的一項考試，每年在春季及秋季各舉行一次，分別為 ALES 春測（ALES İlkbahar Sınavı）和 ALES 秋測（ALES Sonbahar Sınavı）。以往只要是報考碩士班的考生都需要考 ALES，但現在只有申請有論文（Tezli）的碩士班的大學畢業生才需要考 ALES，且 ALES 成績對於學生申請研究所佔有相當大的比重。²³ ALES 及格成績為 55 分、3 年有效，但各校系所往往另訂更高的門檻；例如有些大學要求學生需達到 70-75 分，或者除了 ALES 成績之外，

²¹ http://kraal.meb.k12.tr/meb_iys_dosyalar/06/06/974807/dosyalar/2019_12/04121114_03153618_TYT-YKS.pdf

²² <https://www.meb.gov.tr/2020-yksde-12-sinifin-ikinci-donemi-sorulmayacak/haber/20595/tr>

²³ 各校自訂的錄取成績，ALES 成績需佔超過 50% 的比重，但其比重可由各校自行訂定之。

還會要求考生提供畢業成績、面試、筆試、外語檢定成績等。²⁴

肆、 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近年來，隨著政治趨於穩定以及經濟的蓬勃發展，土耳其政府更加重視國內高教人才的培育，並推出了「土耳其獎學金」(Türkiye Bursları)吸引海外優秀青年前往土耳其大學深造。過去十幾年間，土耳其大學的數量增加了一倍，截至目前已達 212 所；²⁵依據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 (YÖK) 的分類，土耳其的高等與技職教育可分為公、私立大學 (Devlet Üniversiteleri ve Vakıf Üniversiteleri)、高等職業院校 (Meslek Yüksekokulları)、軍事院校 (Askeri Yüksekokulları)、警察學院 (Polis Akademisi) 等類別，²⁶分別介紹如下：

1. 公立大學 (Devlet Üniversiteleri) 與私立大學 (Vakıf Üniversiteleri)：

- (1) 公立大學 (Devlet Üniversiteleri)：2015 年全土耳其的大學共 193 所。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流產政變發生之前，全土耳其有 114 所公立大學和 76 所私立大學，受高等教育委員會監督及管理。但流產政變之後有 15 所大學因涉及支持葛蘭恐怖活動組織而關閉：Altın Koza (İpek) 大學 (位於首都安卡拉)，Bursa Orhangazi 大學 (位於 Bursa)，Canik Başarı 大學 (位於 Samsun)，Selahattin Eyyubi 大學 (位於 Diyarbakır)，Fatih 大學 (位於第一大城伊斯坦堡)，Melikşah 大學 (位於 Kayseri)，Mevlana 大學 (位於 Konya)，Şifa 大學 (位於第三大城伊茲密爾)，Turgut Özal 大學 (位於首都安卡拉)，Zirve 大學 (位於 Gaziantep)，Kanuni 大學 (位於 Adana)，İzmir 大學 (位於第三大城伊茲密爾)，Murat Hüdevendigar 大學 (位於第一大城伊斯坦堡)，Gediz 大學 (位於第三大城伊茲密爾)，Süleyman Şah 大學 (位於第一大城伊斯坦堡)。此外，土耳其境外有 12 所大學位於北

²⁴ 請參見：<http://yukseklisans.com.tr/alesgenelbilgiler.php/6>

²⁵ 根據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網頁 2020 年的統計資料，土耳其境內包括 132 所公立大學、80 所私立大學，以及 6 所高等職業院校。

²⁶ <https://www.yok.gov.tr/universiteler/diger-yuksekogretim-kurumlari>

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的大學，以及位於中亞的 2 所聯盟大學；分別是位於哈薩克的 Hoca Ahmet Yesevi Türk Kazak 大學 (Hoca Ahmet Yesevi Türk Kazak Üniversitesi) 和位於吉爾吉斯的 Kırgızistan-Türkiye Manas 大學 (Kırgızistan-Türkiye Manas Üniversitesi)。²⁷

通常大學部的修業年限為 4 年，但醫學系需 6 年 (完成學業後並需參加簡稱 TUS (Tıpta Uzmanlık Sınavı) 的醫學專業考試)，藥學系、牙醫學系和獸醫學系則為 5 年。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土耳其的公立大學是免學費的，公立大學的學生只需繳交一筆小額的註冊費用即可入學。然而，並不是每個高中畢業的畢業生都可以就讀大學，只有通過「高等教育協會考試」(Yükseköğretim Kurumları Sınavı；簡稱 YKS) 的高中畢業生才有機會進入大學接受高等教育，順利完成 4 年大學課程的學生可獲得學士學位。

(2) 私立大學 (Vakıf Üniversiteleri)：有別於公立大學直接受到高等教育委員會監督與管理，土耳其的私立大學是企業財團的基金會自治、尊重高等教育委員會的建議依法成立的大學。第一所私立大學是 1984 年 10 月 20 日成立的畢爾坎特大學 (Bilkent Üniversitesi)。由於私立大學相對擁有更為充裕的資金支持，具有更新穎完善的教學設備、全額獎學金、全英語授課、企業實習機會、甚至有機會取得國外大學同步承認的雙聯學位……等公立大學所遠遠不及的優勢。

只有極少數的公立大學以英語、德語或法語授課，絕大多數的公立大學以土耳其語為主要授課語言；而大多數的私立大學採全英語授課，並特別為英語程度不足的新鮮人開設為期一年的「英語預備班」(İngilizce Hazırlık Programı)，充實其聽說讀寫能力，學生需通過「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CEF) B2 標準，始能真正在考取的學系註冊修課。私立大學每年的收費約介於 7000~16000 美元之間，其中，科曲大學 (Koç Üniversitesi) 醫學院一學年學雜費將近 22000 美元。外語先修班另外收費。由於私立大學學費較高，部

²⁷ <http://yok.gov.tr/web/guest/diger-yuksekogretim-kurumlari>

分學校也讓學生可以分期繳交學費。²⁸同時，為了吸引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許多私立大學慷慨提供學業表現優異、選填該大學為第一志願的高中生四年全額獎學金，平均而言，私立大學提供超過 40% 的學生獎助學金。

此外，各大學亦設有碩、博士班課程。申請修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的學生通常需提供前一階段教育的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推薦函、在土耳其境內舉行的「大學教職員與碩博士班入學考試」(Akademik Personel ve Lisansüstü Giriş Sınavı；簡稱 ALES) 成績²⁹或是國際認可的碩博士生考試(如 GRE, GMAT 等)成績。由於各大學的要求不一，建議學生直接向申請的大學洽詢以取得精確資訊。在土耳其，完成醫學領域專業課程(Tıpta uzmanlık programları)者獲醫師職銜，除了各大學附屬的醫學院之外，隸屬衛生部(Sağlık Bakanlığı)或隸屬社會安全協會(Sosyal Güvenlik Kurumu；簡稱 SGK)³⁰的醫院均設有醫學領域專業課程。

因土耳其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發生流產政變，土耳其政府遂於 2016 年 7 月下旬下令關閉涉及政變的 15 所大學，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之大學院校名錄亦隨之刪除(原本就讀於這些大學的學生均已分發至其他大學就讀。)這 15 所大學依其校名字母先後順序列示如下：

1. Bursa Orhangazi 大學(位於布爾薩 Bursa)
2. Canik Başarı 大學(位於三姆頌 Samsun)
3. Fatih 大學(位於伊斯坦堡 İstanbul)
4. Gediz 大學(位於伊茲米爾 İzmir)
5. İpek (Altın Koza) 大學(位於安卡拉 Ankara)
6. İzmir 大學(位於伊茲米爾 İzmir)
7. Kanuni 大學(位於阿丹納 Adana)

²⁸ 請參見 2016 年 7 月 11 日「發言人」電子報的報導：

<http://www.sozcu.com.tr/2016/egitim/2016-ozel-universite-fiyatlari-aciklandi-1309746/>

2020-2021 學年度的私立大學學費請參考：<https://www.guncelfiyat.net/ozel-universite-ucretleri/>

²⁹ 請參見 <https://www.sabah.com.tr/egitim/2018/01/19/10-soruda-yuksek-lisans-yuksek-lisans-basvurulari-nasil-yapilir>

³⁰ 土耳其的社會安全協會相當於我國的中央健保局。

8. Melikşah 大學(位於凱瑟利 Kayseri)
9. Mevlana 大學(位於孔亞 Konya)
10. Murat Hüdavendigâr 大學(位於伊斯坦堡 İstanbul)
11. Selahaddin Eyyubi 大學(位於狄亞爾巴克爾 Diyarbakır)
12. Süleyman Şah 大學(位於伊斯坦堡 İstanbul)
13. Şifa 大學(位於伊茲米爾 İzmir)
14. Turgut Özal 大學(位於安卡拉 Ankara)
15. Zirve 大學(位於卡濟安帖沛 Gaziantep)

此外，依據 2016 年 7 月 31 日發行的 29787 號政府公報，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增設了隸屬國防部的國防大學(Milli Savunma Üniversitesi)，以培養陸海空三軍的參謀軍官及碩博士班教學為目標，融合了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以及士官學校的教育。而相當於我國國防醫學院的 Gülhane Askeri Tıp Akademisi 則改為隸屬衛生部管轄。³¹

2017-2018 學年度土耳其排名前二十名的公私立大學（十六所為公立大學、四所為私立大學）如下：³²

1. Orta Doğu Teknik Üniversitesi
2. Hacettepe Üniversitesi
3. İstanbul Teknik Üniversitesi
4. İstanbul Üniversitesi
5. İhsan Doğramacı Bilkent Üniversitesi (私立)
6. Ankara Üniversitesi
7. Gebze Teknik Üniversitesi
8. Ege Üniversitesi
9. Gazi Üniversitesi

³¹ <https://www.takvim.com.tr/guncel/2016/07/31/askeri-okullar-kapatildi-1469956737>

³² <https://m.haberturk.com/turkiye-nin-en-iyi-universiteleri-2017-2018-turkiye-deki-en-iyi-universiteler-1637703>

10. Boğaziçi Üniversitesi
11. Koç Üniversitesi (私立)
12. Sabancı Üniversitesi (私立)
13. Erciyes Üniversitesi
14. Atatürk Üniversitesi
15. Yıldız Teknik Üniversitesi
16. Bezm-i âlem Vakıf Üniversitesi (私立)
17. İzmir Yüksek Teknoloji Enstitüsü
18. Selçuk Üniversitesi
19. Dokuz Eylül Üniversitesi
20. Marmara Üniversitesi

根據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資訊，土耳其總統艾爾多安在 2017-2018 學年度的高等教育始業典禮上致詞時，宣布了 10 所國立大學為研究型大學；依其校名之字母順序排列如下：³³

- (1) Ankara Üniversitesi
- (2) Boğaziçi Üniversitesi
- (3) Erciyes Üniversitesi
- (4) Gazi Üniversitesi
- (5) Gebze Teknik Üniversitesi
- (6) Hacettepe Üniversitesi
- (7) İstanbul Üniversitesi
- (8) İstanbul Teknik Üniversitesi (İTÜ)
- (9) İzmir Yüksek Enstitüsü
- (10) Orta Doğu Teknik Üniversitesi (ODTÜ)

³³ <https://www.haberturk.com/arastirma-universitesi-nedir-turkiye-deki-arastirma-universiteleri-2017-1648740>

另有 5 所大學列於研究型大學候補名單上，依其校名字母順序分別為：

- (1) Çukurova Üniversitesi
- (2) Ege Üniversitesi
- (3) Selçuk Üniversitesi
- (4) Uludağ Üniversitesi
- (5) Yıldız Teknik Üniversitesi

根據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YÖK）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發佈的「研究型及候補研究型大學學術研究表現」之訊息，根據其 2018 年學術表現成績排名如下：³⁴

- (1) Orta Doğu Teknik Üniversitesi (ODTÜ) (排名與 2017 年相同)
- (2) Boğaziçi Üniversitesi (排名與 2017 年相同)
- (3) İzmir Yüksek Enstitüsü (排名與 2017 年相同)
- (4) İstanbul Teknik Üniversitesi (排名與 2017 年相同)
- (5) Hacettepe Üniversitesi (排名與 2017 年相同)
- (6) Yıldız Teknik Üniversitesi (候補研究型大學；2017 年排名第 7)
- (7) İstanbul Üniversitesi (2017 年排名第 8)
- (8) Gebze Teknik Üniversitesi (2017 年排名第 6)
- (9) Ankara Üniversitesi (排名與 2017 年相同)
- (10) Erciyes Üniversitesi (2017 年排名第 12)
- (11) Ege Üniversitesi (候補研究型大學；排名與 2017 年相同)
- (12) İstanbul Üniversitesi-Cerrahpaşa (2017 年未入榜)
- (13) Gazi Üniversitesi (排名與 2017 年相同)
- (14) Bursa Uludağ Üniversitesi (候補研究型大學；2017 年排名第 10)
- (15) Çukurova Üniversitesi (候補研究型大學；2017 年排名第 13)

³⁴ <https://www.yok.gov.tr/Sayfalar/Haberler/2019/arastirma-universiteleri-degerlendirme-toplantisi.aspx>

(16) Selçuk Üniversitesi (候補研究型大學；2017 年排名第 15)

根據土耳其《自由報》(Hürriyet Gazetesi)的報導：《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簡稱 THE) 公布的 2020 年最具影響力世界大學排名中，共有來自 85 個國家、766 所大學進榜。以進榜大學數量而言，日本以 63 所大學居冠，其次是俄羅斯 47 所大學，再來就是土耳其 37 所大學進榜。土耳其進榜的 37 所大學分別是：Abdullah Gül Üniversitesi、Bahçeşehir Üniversitesi、Hacettepe Üniversitesi、Koç Üniversitesi、Orta Doğu Teknik Üniversitesi (ODTÜ)、³⁵ Özyeğin Üniversitesi、Ankara Üniversitesi、Boğaziçi Üniversitesi、Erciyes Üniversitesi、İstanbul Bilgi Üniversitesi、Atatürk Üniversitesi、Atılım Üniversitesi、Çukurova Üniversitesi、Ege Üniversitesi、Gazi Üniversitesi、Gaziantep Üniversitesi、İstanbul Aydın Üniversitesi、İstanbul Gelişim Üniversitesi、İzmir Ekonomi Üniversitesi、Kadir Has Üniversitesi、Sabancı Üniversitesi、Tokat Gaziosmanpaşa Üniversitesi、Yeditepe Üniversitesi、Anadolu Üniversitesi、Beykent Üniversitesi、Eskişehir Osmangazi Üniversitesi、Haliç Üniversitesi、İstanbul Medipol Üniversitesi、İstanbul Teknik Üniversitesi、İstinye Üniversitesi、İzmir Teknoloji Üniversitesi、Karabük Üniversitesi、Marmara Üniversitesi、Yakın Doğu Üniversitesi、Ondokuz Mayıs Üniversitesi、Sakarya Üniversitesi 以及 Türk Hava Kurumu Üniversitesi。在總排名當中，進入前 400 大的土耳其大學依序是 Abdullah Gül Üniversitesi (101-200)；Orta Doğu Teknik Üniversitesi、Hacettepe Üniversitesi、Bahçeşehir Üniversitesi、Özyeğin Üniversitesi、Koç Üniversitesi (201-300)；İstanbul Bilgi Üniversitesi、Boğaziçi Üniversitesi、Ankara Üniversitesi、Erciyes Üniversitesi (301-400)。³⁶

2. 高等職業學校 (Meslek Yüksekokulları；簡稱 MYO)：

為高中畢業生提供兩年制大學教育，類似於美國的社區大學；由於名額有限，美國社區大學的學生不能輕易進入四年制的大學就讀，但土耳其高等職業院校的

³⁵ 中東科技大學，此次在「乾淨水源與衛生」領域的 330 所大學中排名第 9。

³⁶ <https://www.hurriyet.com.tr/egitim/turkiyeden-37-universite-the-etki-siralamasi-listesinde-4150459>
[5](#)

畢業生可參加由高等教育委員會「學生選拔分發中心」(Ölçme Seçme ve Yerleştirme Merkezi; 簡稱 ÖSYM)舉辦的「垂直轉學考試」(Dikey Geçiş Sınavı)，成績優秀者即可進入一般公、私立大學就讀。高等職業院校的畢業生可獲得副學士學位 (Önlisans diploması)。

近年來高等職業院校數量呈大幅成長；2008 年全土耳其共有 547 所 MYO，2014 年數量成長了 47%，增為 802 所。而 802 所 MYO 中有 705 所 (佔 88%) 隸屬於公立大學、57 所 (佔 7%) 隸屬於私立大學，8 所 (近 1%) 屬於私立高等職業院校，32 所 (近 4%) 屬於其他機構。

以課程領域而言，802 所 MYO 中有 549 所屬於科技及社會科學領域，其餘的 253 所 MYO 開設的課程則分散在健康、觀光、航空、司法、礦業、交通等主題。最受學生歡迎的志願屬於健康領域。

3. 軍事院校 (Askeri Yükseköğretim Kurumları) :

土耳其的軍校除了分為陸軍 (Kara kuvvetleri)、海軍 (Deniz kuvvetleri)、空軍 (Hava kuvvetleri) 和軍事醫學院 (Askeri Tıp Akademisi) 之外，可依軍階再分為軍官 (Komutanlığı) 與士官職業學校 (Astsubay Meslek Yüksekokulu) 的差別。軍校總共有十二所，分別為：國防醫學院 (Gülhane Askeri Tıp Akademisi)、三軍聯合參謀大學 (Harp Akademileri Komutanlığı)、陸軍官校 (Kara Harp Okulu Komutanlığı)、空軍官校 (Hava Harp Okulu Komutanlığı)、海軍官校 (Deniz Harp Okulu Komutanlığı)、陸軍士官學校 (Kara Kuvvetleri Astsubay Meslek Yüksekokulu)、空軍士官學校 (Hava Kuvvetleri Astsubay Meslek Yüksekokulu)、海軍士官學校 (Deniz Astsubay Meslek Yüksekokulu)、軍樂隊士官學校 (Bando Astsubay Meslek Yüksekokulu) 與憲兵士官學校 (Jandarma Astsubay Meslek Yüksekokulu)。此外，還有國防大學 (Milli Savunma Üniversitesi) 和憲兵及海岸安全學院 (Jandarma ve Sahil Güvenlik Akademisi)。

擬進入軍事院校就讀的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考生也像報考一般大學一樣必須通過現行的「高等教育協會考試」(Yükseköğretim Kurumları Sınavı；簡稱

YKS)，才能報考軍事院校。各軍軍事院校也有自己的選拔制度，學生通過 YKS 後，還得通過各軍事院校獨立舉辦的筆試、面試以及體能測驗等，才能正式進入軍事院校就讀。通常軍事院校的修業年限為四年。

此外，報考軍事院校的基本條件是身為土耳其公民、未婚且不得婚前同居、本人及父母兄弟姊妹身家清白、不得有被學校退學的紀錄、身心健康情形良好、不曾就讀技職學校等。

4. 警察學院 (Polis Akademisi)：

土耳其的警察學院只有一所，其前身為 1937 年成立的「警察學會」(Polis Enstitüsü)，以提供警察人員一年的在職教育訓練為目標；1940 年之後轉型為兩年制的高等教育學府；1962 年之後再改制為 3 年的教育學府，1984~2001 年間改名為「警察大學」(Polis Üniversitesi)，2001 年起正式改為 4 年制的大學教育機構，定名為「警察學院」(Polis Akademisi)。警察學院校長人選的派任由內政部長、總理以及總統共同決定。為培育警界高階管理人才，其下設有 27 個學門。另外，2002 年也設立了安全科學研究所，主要有 9 項專業科目，法醫學，刑事司法，安全戰略和管理，情報研究計劃，刑偵，交通運輸安全與管理，國際安全計劃，國際恐怖主義和跨國犯罪程序等。

報考警察學院的基本條件，包括必須是土耳其國民、已婚者不得為無效婚姻、無任何前科、於就讀各級學校期間不得有違反倫理道德或紀律之退學紀錄等。

伍、 國家資歷架構

土耳其於 2001 年加入「波隆納進程」(Bologna Process)³⁷之後，也跟隨歐洲教育制度整合的腳步，於 2006 年開始著手進行國家資歷架構的建置。土耳其政府為了能與歐洲各國的文憑與資格進行銜接，制定了「土耳其高等教育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Turkey，簡稱

³⁷ 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21026

NQF-HETR;土耳其文為 Türkiye Yükseköğretim Yeterlilik Çerçevesi, 簡稱 TYYÇ), 透過這個資歷架構的建置來提高土耳其國內高等教育資格證書之間的透明度與可比性, 同時與歐洲的教育體系接軌, 以促進國際間學術活動相互跨越流通之便利。NQF-HETR 依據級數標準將各種資歷進行了歸納, 大學肄業或高等職業院校畢業者取得副學士學位, 為 Level 5 (Short Cycle), 四年的學士學位為 Level 6 (1st Cycle), 至少修讀兩年的碩士學位為 Level 7 (2nd Cycle), 研讀三或四年的博士學位、精通醫學和藝術專才者亦屬於博士學位的 Level 8 (3rd Cycle)。

HIGHER EDUCATION LEVELS 高等教育程度	AWARDED DEGREE/QUALIFICATIONS 取得學位/資格證明		
Doctorate QF-EHEA : 3rd Level EQF-LLL : 8th Level 博士	博士 Doctorate	精通醫學 Proficiency in medicine	藝術專才 Competence in art
Master's QF-EHEA : 2nd Level EQF-LLL : 7th Level 碩士	有論文碩士 Master's with thesis	無論文碩士 Master's without thesis	
Bachelor's QF-EHEA : 1st Level EQF-LLL : 6th Level 學士	學士 (學院) Undergraduate (Faculty programmes)	學士 (高等職業院校, 音樂藝術學院) Undergraduate (Higher school and Conservatoire programmes)	
Associate's QF-EHEA : Short cycle EQF-LLL : 5th Level 副學士	副學士 (學士學位中肄業) Associate's (Among the bachelor's degree programmes)	副學士 (高等職業院校) Associate's (Vocational higher schools-MYO)	

表 4：土耳其的資歷架構圖³⁸

陸、 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監督、檢核土耳其高等教育品質的機構為「高等教育品質委員會」(Yükseköğretim Kalite Kurulu; 簡稱 YÖKAK) 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的 29423 期政府公報發布後成立。³⁹

³⁸ 資料來源: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 <http://tyyc.yok.gov.tr/?pid=20>

³⁹ 詳請參見 <https://yokak.gov.tr/>

土耳其「高等教育品質委員會」由 13 位委員組成：高等教育委員會 (YÖK) 選派 3 位、土耳其大學校長委員會 (ÜAK) 選派 3 位、土耳其教育部 (MEB) 選派 1 位、土耳其職能資格協會 (MYK) 1 位、土耳其健康研究教育機構 (TÜSEB) 1 位、土耳其科學與科技研究協會 (TÜBİTAK) 1 位、土耳其鑑定協會 (TÜRKAK) 1 位、土耳其商會及證卷協會 (TOBB) 1 位，以及一位學生代表。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針對高等教育機構進行外部稽核
- (2) 認證、評鑑及審議
- (3) 協助建立內部品保機制並加以推廣

土耳其「高等教育品質委員會」已加入之國際品保網絡如下：

- (1) 「高等教育品保證國際網絡」(INQAAHE) 會員。
- (2) 「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協會」(ENQA) 會員。
- (3) 「亞太品質網絡」(APQN) 會員。
- (4) 美國「CHEA 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會員

柒、 大學申請程序

外國人想要申請進入土耳其大學就讀，主要有兩種管道，一種為參加專門為外國人準備的「外國學生考試」(Yabancı Uyruklu Öğrenci Sınavı；簡稱 YÖS)；⁴⁰另一種則是申請「土耳其獎學金」(Türkiye Bursları)。

一、外國學生考試 (Yabancı Uyruklu Öğrenci Sınavı；簡稱 YÖS)

有志於在土耳其念大學的外國學生，通常需要受過 11-12 年的小學、初中、高中教育，且取得相當於土耳其高中文憑的同等學力證明；以及取得國際認可的像是 GCE (普通教育高級程度證書)、或通過 SAT (學術能力測驗)，或者通過在土耳其舉辦的「外國學生考試」(Yabancı Uyruklu Öğrenci Sınavı；簡稱 YÖS)，

⁴⁰ 詳請參見 <https://www.atakurumsal.com/yabanci-uyruklu-ogrenci-sinavi-yos-nedir/>

其他則依各大學官網上所公佈的條件。

「外國學生考試」(YÖS) 至 2010 年止由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學生選拔分發中心」(ÖSYM) 每年舉辦一次，2011 年以後由各校自行辦理；⁴¹通常在六月底或七月初舉行。考試分為兩大部分：一是「基本學力測驗」(Temel Öğrenme Becerileri Testi ; Basic Learning Skill Test)，以測試申請學生邏輯思考力為主，題目以英文的敘述為主；另一部分是「土耳其語水平測驗」(Türkçe Testi ; Turk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主要在測試學生對於土耳其文的閱讀理解能力，題目全部為土耳其文。通常大學比較看重基本學力測驗的成績表現，但近年來也有些大學逐漸重視土耳其文測驗的成績表現。「外國學生考試」(YÖS) 成績的效力為 2 年。土耳其接受外國學生的大學名冊參見「外國學生考試」(YÖS) 網頁。⁴²

報考資格：⁴³

1. 外國籍人士；
2. 原為土耳其國籍後來向內政部登記拋棄土耳其國籍者；
3. 原為外國籍，後來取得土耳其籍之雙重國籍人士；
4. 具土耳其國籍，但高中三年期間在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以外的國家就讀並完成高中學業者；
5. 具有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籍、居住在北賽，且在北賽境內完成初中高中學業，並取得 GCE (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考試) A 級成績者。
6. 在土耳其境內受高中教育的外國籍人士。

但，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形，且在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完成高中三年學業者不得報考：⁴⁴

- (1) 土耳其共和國民且高中學業在土耳其境內或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境內

⁴¹ 獨立舉行 YÖS 考試的大學名冊，詳請參見：<https://metropolkurslari.com/2020-yilinda-yos-duzenleyecek-olan-universiteler/>

⁴² 請參見 <https://metropolkurslari.com/2020-yurtdisindan-ogrenci-kabulu-ve-universitelere-basvurular-rehberi/>

⁴³ <http://www.globalacademia.com/yos-sartlari/> ; <https://www.globalacademia.com/yos-2020/>

⁴⁴ <https://www.cag.edu.tr/tr/uluslararasi-iliskiler-ofisi-uluslararasi-ogrenciler-basvuru-formu-ve-gerekli-belgeler-kimler-yose-basvuramaz/>

完成者、

- (2) 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民、
- (3) 在土耳其出生且第一國籍為土耳其共和國之雙重國籍者、
- (4) 雙重國籍且其中一國籍為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且在北賽境內完成高中學業者。

二、土耳其獎學金 (Türkiye Bursları)

為土耳其政府設立的獎學金，採線上申請方式。申請期間為每年的 1 月到 3 月間 (2020 年的申請時間是 1 月 10 日至 2 月 20 日)。

申請資格	
碩博士班	大學部
1. 須為外國籍 (土耳其國民或不論任何原因喪失土耳其國籍者不得申請) 2. 申請碩士班者必須不曾在土耳其任何一所大學註冊過碩士班課程；申請博士班者則不得在土耳其任何一所大學註冊過博士班課程 (含目前已在就讀) 3. 當學年能如期畢業的應屆畢業生 4. 申請碩士班未滿 30 歲；申請博士班未滿 35 歲 5. 成績證明符合標準 (根據所選系所之規定) 6. 身體健康	1. 須為外國籍 (土耳其國民或不論任何原因喪失土耳其國籍者不得申請) 2. 不曾就讀過土耳其任何一所大學、不曾註冊過 (含目前已在土耳其境內就讀大學) 3. 當學年度能如期畢業的應屆畢業生 4. 未滿 21 歲 5. 成績證明符合標準 (依所選學系要求) 6. 身體健康
申請文件	
1. 大學/碩士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可以最後一學期的在學證明代替)	1. 高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可以最後一學期的在學證明代替)

2. 有效大學/碩士成績單（詳列在學期間修習的課程及成績）	2. 高中成績單（詳列在學期間修習的課程及成績）
3. 有效身分證件（護照、身分證或出生證明等）	3. 有效身分證件（護照、身分證或出生證明等）
4. 護照照片	4. 護照照片
申請程序	
1. 進入「土耳其獎學金網站」(www.turkiyeburslari.gov.tr) 2. 點選「立即線上申請 (Apply Now)」 3. 點選「創設個人帳號 (Create an Account)」 4. 詳細閱讀「申請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5. 使用個人帳號登入系統，並且完整填寫申請表格 6. 上傳相關必要文件與證書	

獲得土耳其獎學金的學生享有如下福利：

1. 每月的獎助金（大學部大約 200 美元；碩士生約 300 美元、博士生約 400 美元）
2. 提供公立宿舍免費住宿。若不願住在公立宿舍搬離者需自行負擔住宿費用。
3. 免付學雜費。
4. 享有學生健康保險的保障。
5. 不諳土耳其語的外國學生可免費學習土耳其語一年，期間繼續享有土耳其獎學金提供的所有福利。
6. 免費經濟艙單程機票：到土耳其就讀時的去程機票以及完成學業的回程機票由土耳其政府支付。
7. 獎助金之發放年限：大學部 1 年語言班課程，加上依其學系修業年限的 4~6 年。碩士班 1 年語言班課程，加上 2 年。博士班 1 年語言班課程，加上 4 年。

捌、 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或在台校友會）資訊

我國與土耳其目前無邦交，我國在土耳其的駐外館處為設於首都安卡拉的「駐安卡拉台北經濟文化代表團」（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Mission in Ankara），辦理中華民國（台灣）護照之請領、補發及換發申請、持外國護照前往中華民國（台灣）之簽證申請、領務轄區內之各類文件證明或驗證申請及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等服務。此外，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亦在伊斯坦堡設有「伊斯坦堡台灣貿易中心」（Taiwan Trade Center, Istanbul）。

表 5：駐土耳其單位連絡方式

駐土耳其代表處	
官網： http://www.roc-taiwan.org/TR/mp.asp?mp=651	
駐安卡拉台北經濟文化代表團	代表：鄭泰祥 地址：Resit Galip Cad. Rabat Sok. No. 16 G.O.P. 06700 Ankara Turkey 電話：+90-312 436 72 55~6 土國境內直撥：(0312) 436 72 55~6 傳真：+90-312 447 84 65 緊急電話：+90 532 322 71 62 電子郵件： turtaipei@gmail.co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30， 13:30~17:30 受理領務申請案件時間： 週一~週五：09:00~12:00 收件； 16:30~17:30 發件。
外貿協會駐伊斯坦堡辦事處	
官網： https://istanbul.taiwantrade.com/home	
伊斯坦堡台灣貿易中心	主管：陳明澤 Jimmy CHEN 電話：+90 (212) 2904000 傳真：+90 (212) 2904005 電子信箱： istanbul@taitra.org.tw 地址：Eski Buyukdere Caddesi, Meydan Sok No: 3 Veko Giz Plaza, Kat: 13, Maslak 34396, Istanbul, Turkey

玖、 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台灣目前未設有土耳其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但如有任何與土耳其相關的事務可向駐台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諮詢。

駐台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 Turkish Trade Office in Taipei
館址：11012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9 樓 1905 室 Suite 1905, 1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12, Taiwan, R.O.C. 電話：02-2757-7318 傳真：02-2757-9432 機構首長：貝定可 代表 Representative Mr. Muhammed Berdibek EMAIL： muhammed.berdibek@mfa.gov.tr

壹拾、 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土耳其參考名冊係依據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T.C.Yükseköğretim Kurulu，網址：<https://www.yok.gov.tr/universiteler/universitelerimiz>)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因 2016/07/15 土耳其發生流產政變，土耳其政府於 2016/07 下旬下令關閉涉及政變的 15 所大學，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之大學校院名錄亦隨之刪除（原本就讀於這些大學的學生均已分發至其他大學就讀。）故本參考名冊亦比照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之大學校院名錄予以刪除。以下將這 15 所大學依其校名字母先後順序列示：

1. Bursa Orhangazi 大學 (位於布爾薩 Bursa)
2. Canik Başarı 大學 (位於三姆頌 Samsun)
3. Fatih 大學 (位於伊斯坦堡 İstanbul)
4. Gediz 大學(位於伊茲米爾 İzmir)
5. İpek (Altın Koza) 大學(位於安卡拉 Ankara)
6. İzmir 大學(位於伊茲米爾 İzmir)
7. Kanuni 大學(位於阿丹納 Adana)

8. Melikşah 大學(位於凱瑟利 Kayseri)
9. Mevlana 大學(位於孔亞 Konya)
10. Murat Hüdavendigâr 大學(位於伊斯坦堡 İstanbul)
11. Selahaddin Eyyubi 大學(位於狄亞爾巴克爾 Diyarbakır)
12. Süleyman Şah 大學(位於伊斯坦堡 İstanbul)
13. Şifa 大學(位於伊茲米爾 İzmir)
14. Turgut Özal 大學(位於安卡拉 Ankara)
15. Zirve 大學(位於卡濟安帖沛 Gaziantep)

**另依據 2016 年 7 月 31 日發行的 29787 號政府公報，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增設了隸屬國防部的國防大學(Milli Savunma Üniversitesi)，以培養陸海空三軍的參謀軍官及碩博士班教學為目標，融合了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以及士官學校的教育。而相當於我國國防醫學院的 Gülhane Askeri Tıp Akademisi 則改為隸屬衛生部管轄。

撰稿者：曾蘭雅 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 副教授

越南
Vietnam
學制手冊



越南學制手冊

壹、教育主管機構

越南國家的發展主要歷經北屬中國、獨立自主、法殖民、南北對峙與全國統一等五階段，如此發展歷程造成越南教育先後受到中國、法國、前蘇聯和美國教育體制的影響。直到 1986 年，越南為解決國內經濟發展困境，進行 *Đổi Mới* 市場經濟改革，不但強調教育為國家優先發展的重點，同時更希望朝向西方自由開放的教育體制革新¹，特別是高等教育還希望從 1975 年後之單科、小型和統包統分之體制，朝向綜合型高等教育的組織結構改革²。

配合上述改革，1998 年越南政府將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高等和中專教育部 (Ministry of Higher and Secondary Technical Education)，合併為教育培訓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OET)³，成為越南最高教育主管機構。至於省市與郡縣則分別以教育培訓廳 (Department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OET) 和教育局 (Offices of Education) 負責教育事務。前者主要管理省市之中小學和部份中專(中等職業學校)、高專與大學，而後則是負責郡縣內之小學和初中教育⁴。2017 年之後，技職教育最高主管機構變更為越南勞工、榮軍與社會事務部(Ministry of Labou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MOLISA)。

就大學教育的管理而言，雖然目前多數越南高等教育機構為教育培訓部管理，惟仍有部份高等教育依其屬性不同，而為政府不同部門或單位管轄。此外，為求越南高等教育卓越發展的需求，目前越南還設立河內 (1993) 和胡志明市 (1995) 兩所國家大學，以及太原大學、順化大學和峴港大學三所地區大學。這五所大學均是多所大學所組成的大學系統，因而形成大學中有大學的設計。特別

¹ 侯松嶺 (1998)。革新時期的越南教育。《東南亞研究》，3，60-62。

² Ngô, D. D. (2006). Vietnam. In UNESCO (eds.), *Higher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pp.219-250). Bangkok: UNESCO.

³ 王士祿 (1992)。簡論越南現代教育的形成與發展。《東南亞》，4，35-46。

⁴ Nguyễn, H. T. (2009). *Market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Vietnam in the era of neoliberal globalization: Policy & Practice*.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Burnaby, British Columbi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是兩所國家大學校長，其地位等同於教育培訓部部長，負責管理國家大學中之各大學的發展⁵。

貳、學校制度與政策

越南之學校制度，如圖 1 所示，主要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兩軌。在正式學校制度中又包括四階段。首先是幼兒教育，包括滿三個月可入學的托兒所和滿三歲入學的幼稚園，其旨在教育兒童發展身體、情感、智力和美感，形塑他們人格的最初元素，以為孩子進入一年級教育作準備。其次，是普通教育階段，包括六歲入學的小學，滿十一歲入學的初中，和滿十五歲入學之高中，其修業年限分別為五、四和三年。整個普通教育的目標，旨在協助學生全面發展德、智、體、美及基本能力，並發展個人能力、彈性和創造力，以形成社會主義越南之人格，建立公民行為和責任，並使學生能繼續學習或進入職場，或參加國家之建設和保衛工作。在高中階段，越南還有專門與資優學校的設立，主要招收學科成績或特殊專長優異學生，以協助學生發展特殊才能⁶。

在越南小學教育之上，政府也設計了職業教育，這部分為勞動-榮軍與社會部（Ministry of Labour, Wa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MOLISA）管理，是越南學校體制中較複雜的一部分。整個越南之職業教育共為兩類，第一類為一至三年職業訓練，主要提供小學或初中畢業者，進行初級之職業技術訓練。依其受訓時間的長短，又常區分為短期與長期職業訓練，前者通常會在省級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而後者則會在職業中學進行。越南第二類職業教育為二至四年的學制設計，其目的在於培訓具專業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且能獨立工作和有創造力的勞動人口。其又可分中等與高等職業教育，若屬中等職業教育，以招收初高中畢業生進行三至四年，或一至二年課程，目的在培育半技術人員；而高等職業教育則以招收高中或中等職業教育畢業生，進行一至三年職業課程訓練。另外，越南還有一種中專學校，其招生以初高中畢業生為主，修習二至三年課程，主要以培訓具某職業基本知識與技能之勞工。前述越南之中專和高等職業教育，均強調透過職業學科與普通教育結合之訓練，學生修畢課程不但可以獲得文憑，並且有資格參與高等

⁵ Ngô, D. D. (2006). Vietnam. In UNESCO (eds.), *Higher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pp.219-250). Bangkok: UNESCO.

⁶ Quốc Hội (2005); *Luật Giáo Dục* (教育法) (số:11/2005/L/CTN). Hà Nội: Quốc Hội.

教育入學考試⁷。

越南在高中教育之後為大學和學士後教育，共包括高專、大學、碩博士等課程，旨在訓練具有良好政治和道德素質，能為人民服務，且擁有符合訓練層級之專業知識和技能之人，同時還希望其有健康身體，以滿足建設和保衛國家之需求。其中高專學校以招收高中或職業中學畢業生，進行一至三年之學習(若是高專學校中開辦之初專和中專課程，並不屬於大學層級之課程)。大學則是招收高中職畢業生者，進行四至六年的課程；或招收同領域職業中學畢業生進行二年半至四年，具高專文憑者一年半至二年的課程。碩士教育招數具大學文憑者，進行一至二年的課程，而博士則是對大學畢業生之四年課程，或碩士畢業生二至三年的訓練⁸。

除此，越南還針對少數民族，辦理普通寄宿學校、半寄宿普通學校和大學預科學校，以協助少數民族普通教育之進行。另外，在越南郡縣或鄉市還常設立地區教育中心，或職業導向-綜合技術中心，協助辦理初級或非正式的職業訓練，或是掃除文盲計畫、繼續教育，以及各項學歷和專業增強計畫⁹。

⁷ 祝士明、王君麗 (2006)。越南職業技術教育的現狀、問題及發展趨勢。職教通訊，14-17；MOET (2006)。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VET) in Vietnam. from <http://en.moet.gov.vn/?page=2.1&script=index&type=&view=3402&opt=print>

⁸ Quốc Hội (2005)。Luật Giáo Dục (教育法) (Số:11/2005/L/CTN)。Hà Nội: Quốc Hội..

⁹ Quốc Hội (2005)。Luật Giáo Dục (教育法) (Số:11/2005/L/CTN)。Hà Nội: Quốc Hộ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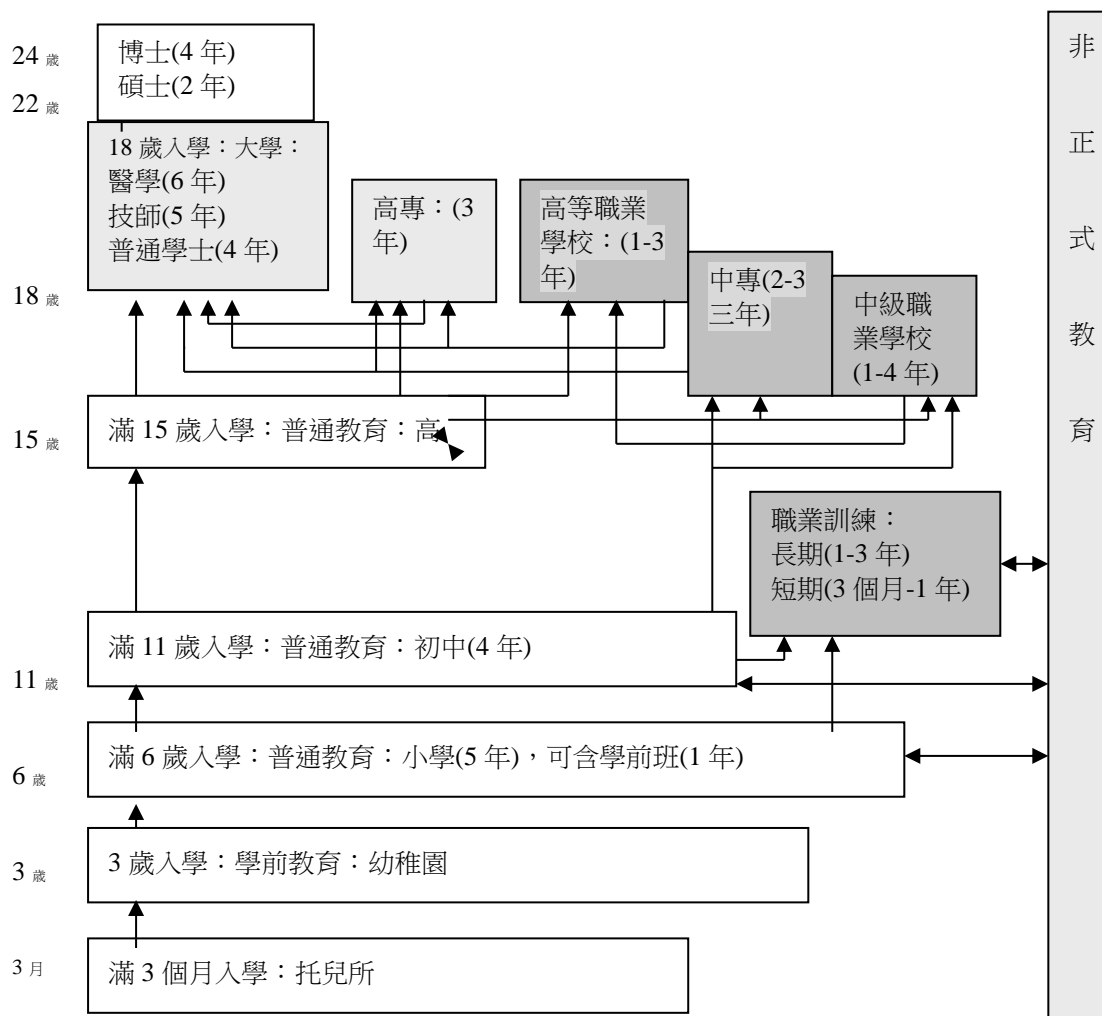


圖 1 越南教育學制圖

資源來源：作者整理。

此外，當前越南各級學校通常還區分為公立和非公立兩種類型。公立學校即由國家設立，此乃目前越南各級學校的主體。而非公立學校在 1998 年越南《教育法》中，共包括民立、私立和半公立三類學校。民立學校主要是由地方社團設立，私立學校指由社會組織、社會專業組織、經濟組織或個人設立的學校¹⁰；至於半公立學校，其可能是公立學校轉成，或是政府與民間合作設立的學校¹¹。只不過半公立學校已在 2005 年越南《教育法》中取消，而一般民立和私立學校之區分，在現今越南社會中也不甚明確。

¹⁰ Quốc Hội (2005). *Luật Giáo Dục (教育法)* (Số:11/2005/L/CTN). Hà Nội: Quốc Hội.

¹¹ Ngô, D. D. (2006). Vietnam. In UNESCO (eds.), *Higher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pp.219-250). Bangkok: UNESCO ; Quốc Hội (2005). *Luật Giáo Dục (教育法)* (Số:11/1998/QH10). Hà Nội: Quốc Hội.

如前述，越南教育在 1986 年配合市場經濟，也進行多項改革。若以高等教育為例，近幾年越南高等教育除在量有所擴展外，品質的提升是當前越南高等教育的主軸，如預計在 2006-2020 年將越南大學課程，從學年制改為學分制¹²；增列教師和學生語言教育標準¹³，並從「322 計畫」(Management Committee Project 322)、「越南國際教育發展計畫」(Vietna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VIED)、湄公河 1000 計畫 (Mekong 1000program) 和中東越計畫 (East Central Vietnam Programme, ECVP) 等¹⁴，大力推動大學教師之進修計畫。另為求大學更良好的設備與發展，越南在河內和胡志明市、順化、峴港、太原、西原等地均有大學城的規劃¹⁵；同時國家近年也推動大學和高等學校之品質評鑑¹⁶，希望在 2020 年能產生世界前 200 名-500 名之大學¹⁷；此外，越南政府還於 2010-2015 年，推動「新模式大學計畫」(New Model University Project, NMUP)，積極與國外政府合資在越南設立國際高等教育機構¹⁸。

參、考試制度與證書

2001 年以前越南大學院校入學方式，主要是採取各校個別考試招生，但統一於幾次時間來辦理的方式¹⁹。而在 2001 年後，為節省考生多次參與各校入學考試所造成之經費，故改採統一考試個別招生的作法，要求應屆高中生需通過當年 6 月畢業考試 (Second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SSLE)²⁰後，再參加 7 月全

¹² Bid to improve education (2009, September 28) .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education/2009/09/870974/>

¹³ 教授應選者必須暗曉一種外語 (2009 年 7 月 8 日)。西貢解放日報，第一版；High standards required for foreign language skills worry students (2009, December 29) .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education/200912/High-standards-required-for-foreign-language-skills-worry-students-886816/>

¹⁴ NESO (2010) . *Vietnam's higher education -trends and strategies*. from <http://www.nuffic.nl/home/docs/neso/neso-e-newsletter/2010/vietnams-higher-education-trends-and-strategies.pdf>

¹⁵ World leading uni look-alike unveiled (2009, April 7) .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features/2009/04/840464/>

¹⁶ Region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discussed in Hanoi (2009, March 4) .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education/2009/03/834076/>

¹⁷ Northern educators meet in the capital (2009, August 17) .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education/2007/08_730813/

¹⁸ NESO (2010) . *Vietnam's higher education -trends and strategies*. from <http://www.nuffic.nl/home/docs/neso/neso-e-newsletter/2010/vietnams-higher-education-trends-and-strategies.pdf>

¹⁹ 全國近 70 萬考生參加大學、高專院校入學試 (1999 年 7 月 9 日)。西貢解放日報，第一版。

²⁰ Uni entrance exams near, exam prep classes quiet (2010, June 7) .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education/201006/Uni-entrance-exams-near-exam-prep-classes-quiet->

國統一之大學聯考，而後再由各校依成績擇優錄取²¹。這種大學招生作法，通常被稱為“三統”（3 chung）的作法，即統一時間、統一試卷和統一成績²²。

所謂統一時間，指越南大學考試的時間設計，在區分為ABCD四組的考試中，A組考試通常於7月4-5日考試，而BCD組則一併在7月9-10日進行考試，此外越南還會在每年7月15-16日，針對三年學制之高專學校進行考試²³。而第二個「統」，則是指採用共同試題，特別是越南還為各組考生訂定不同考科，以作為各類科系入學成績的採計基礎²⁴。如A組考數學、物理和化學，主要以進入工程、電腦科學和物理學、化學、經濟與數學之學系為主；而B組考數學、化學和生物，以進入自然科學、醫學和生物學科為主；C組考越文、歷史和地理，以進入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D組考越文、數學和外文，以進入外語及國際貿易、國際研究與旅遊等科系為主²⁵。至於統一成績，指越南教育培訓部每年會為高考各組訂定最低錄取門檻，凡是未能達到最低門檻者，各校不可以錄取²⁶。

在三統之設計外，越南大學入學制度另一個特色則是個別招生。個別招生的意義，乃是越南考生必須在每年4月底，向未來欲就讀的大學科系進行報名手續，並且參加該校日後舉行的大學高考，再以成績被考慮入學資格²⁷。

上述越南大學入學的作法，近期受到越南大學數量激增，各校招生競爭激烈與招生不足現象影響，2015 越南政府對大學入學考試之作法也進行改革。包括：2015 年起越南各大學，可以申請自行規劃甄選學生入學之各項成績採計類別與

[914691/](#)

²¹ Nguyễn, H. T. (2009). *Market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Vietnam in the era of neoliberal globalization: Policy & Practice*.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Burnaby, British Columbi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Phuong, T. H. (2004). *Higher education's responses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Vietnam*.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on Faculty of the Rossier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²² Giang, Đ. (2013, April 12). *Nhà văn Nguyễn Ngọc: 'Mong Bộ trưởng sớm thực hiện lời hứa', Giáo dục Việt Nam*. from <http://giaoduc.net.vn/Giao-duc-24h/Tuyen-sinh/Nha-van-Nguyen-Ngoc-Mong-Bo-truong-som-thuc-hien-loi-hua/290167.gd>

²³ 武詩 (2012 年 3 月 6 日)。什麼場合不需參加大學高考。西貢解放日報，第二版。

²⁴ The exploits in the 2011 university enrolment season (2011, August 15).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en/education/11936/the-exploits-in-the-2011-university-enrolment-season.html>

²⁵ Nguyễn, H. T. (2009). *Market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Vietnam in the era of neoliberal globalization: Policy & Practic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Burnaby, British Columbia.

²⁶ Bộ GD-ĐT 'tiết lộ' cách thức điều chỉnh điểm sàn năm 2013 (2013, April 8). *Giáo dục Việt Nam*. from <http://giaoduc.net.vn/Giao-duc-24h/Tuyen-sinh/Bo-GDDT-tiet-lo-cach-thuc-dieu-chinh-diem-san-nam-2013/289244.gd>

²⁷ Most of students register for A and D-group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s (2009, April 13).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ietnamnet.vn/education/2009/04/841626/>

比率，以進行個別招生工作²⁸。另外，越南高中畢業生只需參加一次高中畢業考試，以此同時作為高中畢業資格審核，以及大學入學的依據，用以減輕學生的考試壓力。2015 年之考試科目共計有八科，分別是越文、數學、外語、歷史、地理、化學、物理及生物。若是學生僅是希望審核高中畢業資格，只需參加四科考試，其中越文、數學與外語是必考科目，另一科目則由學生自由選擇。而若是希望未來就讀大學者，則可按照自己即將選擇就讀的大學學系的科目來報考，最多可報考八科，以爭取更多機會獲得大學錄取²⁹。

若 2016 年為例，扣除如前期只採計大學高考成绩招生的作法外，合計還有五大類自主招生的作法。第一類是自行命題、擇優錄取新生的作法，河內國家大學為典型代表。第二類是同時採計大學高考及高中在校成績，如胡志明國家大學之部分校系例，要求學生若欲進入大學就讀需高中三年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而後再依當年大學高考成绩及科系採計科目擇優錄取。第三種自主招生的作法，即是分別依大學高考和高中在校成績，招收不同名額的學生，如經濟和商業大學（Trường Đại Học Kinh Tế Và Quản Trị Kinh Doanh）之部分科系之作法。第四種採計大學高考和高中在校成績，且依不同比例核計成績擇優錄取，如胡志明市法律大學分別以高中六學期三門課程平均分數（占 20%）、大學高考三門科目成績（占 60%）、思維能力與政治社會知識檢查（20%）進行招生。第五種自主招生作法，則是僅採計高中學期成績作為招生入學的依據，如洪德醫學高等學校（Trường Cao Đẳng Y Dược Hồng Đức），即是如此辦理招生³⁰。

肆、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含歷年關鍵性重大變革、學期制度、精英

大學或政府重點經費補助）

當前越南高等教育的現況，主要是依 1987 年於芽莊進行之越南全國高等教

²⁸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 (2015) . *Tuyển sinh đại học, cao đẳng hệ chính quy*. số 03/2015/TT-BGDĐT, Hà Nội: BGDĐT.

²⁹ 海韻 (2015 年 3 月 12 日)。高考規制新亮點。西貢解放日報，三版。

³⁰ Bộ Giáo Dục và Đào Tạo(2016). Thông Tin Tuyển Sinh Đại Học, Cao Đẳng Hệ Chính Quy Năm 2016 from <http://www.microsofttranslator.com/bv.aspx?from=&to=zh-CHT&a=http%3A%2F%2Fpbc.moet.gov.vn%2F%3Fpage%3D1.26%26view%3D1381>; Đăng Duy (2014b, October 16). Nhiều ngành kỹ thuật đưa môn văn tuyển sinh ĐH, *VietNamNet*, from <http://vietnamnet.vn/vn/giao-duc/202255/nhieu-nganh-ky-thuat-dua-mon-van-tuyen-sinh-dh.html>; Lê Huyền (2014, October 1). Hai đại học công bố đề án tuyển sinh riêng, *VietNamNet*, from <http://vietnamnet.vn/vn/giao-duc/200026/hai-dai-hoc-cong-bo-de-an-tuyen-sinh-rieng.html>

育會議決議所進行的改革。其主要是檢討前蘇聯高度集權與專業化的高等教育問題，轉而強調教育-人力資源-市場經濟關係，從中逐步引進私立大學、學費制度、學校自主與產學合作等市場化作法³¹，並發展綜合型大學、多元課程、科學研究與辦學品質評鑑等機制。這些改革主要是希望透過一個自由競爭的環境，實現資源合理分配，改進高等教育的品質與效率。基此，越南陸續多項法令，如1998年和2005年之新《教育法》(Luật Giáo Dục)、《2001年至2010年越南教育發展戰略計畫》(Chiến Lược Phát Triển Giáo Dục Việt Nam Thời Kỳ 2001-2010)、《2006-2020階段越南大學教育全面革新》(Về Đổi Mới Cơ Bản và Toàn Diện Giáo Dục Đại Học Việt Nam Giai Đoạn 2006-2020)等計畫，從中更具體確立各項改革的作為與方向。

在私立大學設立部分，1998年升龍民立(Thăng Long people-founded)高等教育中心之設立為起始點³²，之後越南私立高等院校紛紛成立，同時還接續產生外國獨資、國際合作與國外合資等辦學模式³³。如：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RMIT)、越南德勒斯登科技大學(Dresden Vietnam Polytechnic University)和越英大學(British University Vietnam, BUV)等皆是在越南之外國獨資大學³⁴；而越德大學(Vietnam-Germany University, VGU)和越法合作之河內科技大學(Hanoi University of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HUST)，則是越南與外國合資興建之「新模式大學計畫」(New Model University Project, NMUP)³⁵。

³¹ Ngô, D. D. (2006). Vietnam. In UNESCO (eds.), *Higher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pp.219-250). Bangkok: UNESCO; Sauvageau, P. P. (1996). *Higher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A history of modern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Educ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³² Fry, G. W. (2009). Higher education in Vietnam. In Y. Hirosato & Y. Kitamura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ducational Reforms and Capacity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pp.237-264). London: Springer; Ngô, D. D. (2006). Vietnam. In UNESCO (eds.), *Higher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pp.219-250). Bangkok: UNESCO.

³³ Phạm M. H. (1995).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Vietnam. In D. Sloper & Lê Thac Can (Eds.), *Higher Education in Vietnam-Change and Response* (pp.41-61).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³⁴ Foreign invested universities have slow growth in Vietnam (2010, February 3).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education/201002/Foreign-invested-universities-have-slow-growth-in-Vietnam-892938/>

³⁵ Deputy PM named chairman of Vietnam-Germany university's Council (2010, February 4).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education/201002/Deputy-PM-named-Chairman-of-VietnamGermany-University%E2%80%99s-Council-893090/>; Int'l standard science university to be established (2009, March 7).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education/2009/03/834668/>

至於在課程改革部分，越南在此階段陸續發展出 1988 年學程單位 (đơn vị học trình, đvht) 與學年學分制之課程設計、1991 年之大綱課程 (chương trình đại cương)、1990 年代起之國際合作課程、2001 年新的學分制作法、2006 年之先進課程 (chương trình tiên tiến)，以及 2008 年之新模式大學計畫課程³⁶等。其中，國際合作課程、先進課程和新模式大學課程，皆是越南政府積極向國外吸取課程經驗之設計，合作國家包括美、英、法、加、澳、比、大陸與新加坡等地大學³⁷。

而在大學教師海外進修部分，目前越南學生到國外留學之基本型式約有四類，分別是中央政府選送出國、地方政府選送出國、各國政府提供留學機會與自費出國等四類。其中，在中央政府選送出國部份，越南主要以 2004 年之「322 計畫」(Management Committee Project 322)，及 2009 年之「越南國際教育發展計畫」(Vietna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VIED) 為主。而各級地方政府提供的留學機會，則以湄公河 1000 計畫 (Mekong 1000 program) 和中東越計畫 (East Central Vietnam Programme, ECVP) 等較受矚目³⁸。

另外，有鑑於當前越南大學畢業生失業情況嚴重，越南在《2016-2020 階段五年內教育—培訓與公共投資發展計畫》(Hướng dẫn Xây dựng Kế hoạch Phát triển Giáo dục -Đào tạo 5 năm 2016-2020) 中，積極強調大學培訓與市場需求之相關性。其中，對大學希望：(1) 要求完善大學教育單位系統、職業結構以及培訓程度，以符合省區、地區或國家人力發展的規劃；(2) 講求實用、切合實際要求且滿足長期要求等原則，進行培訓內容與方法的更新；(3) 在勞動市場的需求、學校培訓能力以及畢業生就業率等基礎上，確定每年以及整個階段培訓招生的名額；(4) 強調培訓品質的提升，及與人力資源的規劃相結合³⁹。

另外，近期越南政府也積極推動大學之品質評鑑⁴⁰，希望在 2020 年能產生世

³⁶Advanced training programmes cannot attract students (2010, October 21) .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en/education/558/advanced-training-programmes-cannot-attract-students.html>

³⁷International training programs lack clear credentials (2010, May 21) .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education/201005/International-training-programs-lack-clear-credentials-911480/>

³⁸ NESO (2010) . Vietnam's higher education -trends and strategies. from <http://www.nuffic.nl/home/docs/neso/neso-e-newsletter/2010/vietnams-higher-education-trends-and-strategies.pdf>

³⁹ BGDĐT- KHTC (2014) . 2016-2020 階段五年內教育—培訓與公共投資發展計畫. Số:5344 /BGDĐT- KHTC.

⁴⁰ Region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discussed in Hanoi (2009, March 4) .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education/2009/03/834076/>

界前 200 名-500 名之大學⁴¹。另外，在 2015 年越南政府還公布大學分級與排名的相關規定，希望將越南大學分為研究型、應用型與實作型大學三級⁴²。而在大學自主部分，越南教育培訓部也陸續在大學之任務執行、人員組織、計畫與財政、學生培訓、國際合作與科學研究等工作，給予越南大學辦學之自主權⁴³。

目前越南大學的發展，還是以公立學校較受越南學生的喜愛，特別是兩所國家大學和三所地區性大學更是政府積極扶植的重點大學，而非公立或私立大學則明顯無法與公立大學競爭⁴⁴。而在學期制度的安排上，越南大學每一學年有上學期（春季）與下學期（秋季）兩個學期。第一學期從九月到一月，第二學期由二月到六月。每個學期最少有 15 週上課，3 週考試。除了兩個學期之外，有時校長會根據實際情況多開一學期（稱為夏天學期），以便讓不及格、補修或多修學分的學生能夠參加修課⁴⁵。

伍、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雖然越南自 2012 年即積極努力希望建立該國的國家資歷架構，同時也得到許多歐美國家，如英國與澳洲等國的協助，希望有效協助越南高等教育跨界教育之發展，同時有效融入東協組織教育的整合。越南國家資歷架構公告於 2016 年，共有八個等級，其在 2017 年正式公告（見下表），目前由教育培訓部以及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共同監測與評估⁴⁶。

表 1 越南國家資歷架構

等級	學術資歷	技職教育與訓練資歷
1	5 學分(credits)	一級證書(Certificate I)
2	15 學分(credits)	二級證書(Certificate II)

⁴¹ Northern educators meet in the capital (2009, August 17) .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education/2007/08_730813/

⁴² Chính phủ (2015) . Quy định Tiêu chuẩn Phân tầng, Khung xếp Hạng và Tiêu chuẩn Xếp Hạng Cơ sở Giáo dục Đại học, Số: 73/2015/NĐ-CP

⁴³ QĐ-ĐHQG-TCCB (2010) Về việc ban hành Quy định thực hiện quyền tự chủ, tự chịu trách nhiệm đối với các trường đại học thành viên trong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thành phố Hồ Chí Minh. Số: 261/QĐ-ĐHQG-TCCB,

⁴⁴ Many universities fear they won't have students to enroll (2011, July 28) .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en/education/11247/many-universities-fear-they-won-t-have-students-to-enroll.html>

⁴⁵ BGDĐT (2006) . Quy chế Đào tạo Đại học và Cao đẳng Hệ Chính quy. số 25/2006/QĐ-BGDĐT

⁴⁶ UNESCO (2018). TVET Country Profile Vietnam. Retrieved from https://unevoc.unesco.org/wtdb/worldtvtdatabase_vnm_en.pdf

3	25 學分(credits)	三級證書(Certificate III)
4	中學文憑(Secondary diploma)	中學技職文憑(Secondary vocational Diploma)
5	-	專科文憑(College diploma)
6	學士	技職學士(Practice Bachelor degree)
7	碩士	-
8	博士	-

陸、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越南高等教育機構之品質保證制度，主要是隨著越南高等教育的擴充，私立大學的急速增加，加上世界高等教育發展的潮流，故在 1998 年巴黎世界高等教育大會上，越南開始關注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或品質評鑑的問題。2000 年在大叻舉辦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研討會」後，相關單位的設立與法令的公布，使越南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建立制度化。前者，包括 2002 年於教育培訓部之高等教育司下增設教育評鑑辦公室 (Accreditation Division)，而後 2003 年改為教育測量與評鑑局 (Gener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ccreditation)，至 2010 年越南也有近 80% 之大學於校內設置品質評鑑的專職機構。至於在後者，主要是 2004 年公布《關於大學品質評鑑暫行規定》(Về việc Ban Hành Quy định Tạm thời về Kiểm định Chất lượng Trường Đại học) 與 2007 年修訂為《關於頒行大學質量評鑑標準的決定》(Về Tiêu chuẩn Đánh giá Chất lượng Giáo dục Trường đại học) 47。

至今，越南高等教育品質評鑑，主要分大學與高專院校兩類分別進行，2005 -2007 年共選 20 所大學進行評鑑的試驗，2007 年更將大學品質評鑑推向全國各大學。評估的標準在 2004 年為 10 項 53 指標，而在 2007 年則修訂為 10 項 61 指標。整個品質評鑑分三層次進行，從大學自我評鑑，而後是進行外部評鑑，最後是國家教育品質評鑑委員會綜合自我和外部評鑑，對受評學校進行最

⁴⁷陳立、劉華 (2013)。越南大學質量評估：規則與趨勢。《高教發展與評估》，29，3，64-125；曾氏垂 (2012)。《越南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之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後的審定，整個評鑑效力期限為五年。此外，整個評鑑結果不但要對外公佈，同時還作為政府制定大學發展規劃與實施之重要參考依據⁴⁸。

雖然在相關辦法與機構設立後，越南即開始進行大學教育品質的評鑑，且在 2010 年越南政府宣稱完成 80% 大學之自我和外部評鑑，但相關的評估結果，至今仍未對外公佈相關結果。另外，評鑑指標的適切性、外部評鑑的公平與嚴謹性、各大學自評之自主性、評鑑機構的獨立性等也都受到質疑⁴⁹。事實上，上述現象之因，可能導源於整個越南高等教育品質評鑑的工作，仍持續在改革與調整中⁵⁰及有諸多相關工作有待改進。

2017 年 3 月越南教育培訓部決定，在 2017 年底前，35% 的大學與 10% 的教育學院必須獲得認證，而且所有大學培訓機構的第一輪外部品質評鑑都應在 2020 年完成。另外需有 10% 的培訓課程將在國內與國際上獲得承認，同時在三年後，品質認證也將定期實施。然而，越南目前只有四間認證中心，包括 Hanoi National University、HCMC National University、Da Nang University 與 Vietnam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Junior Colleges 的附屬機構，在如此短時間中如何能達到上述目的令人質疑，而且越南人民普遍不相信認證結果⁵¹。

但是越南教育培訓部教育品質管理司進一步於 2019 年委託河內空中大學開始建置「越南學術學歷認可資訊中心」(Viet Nam National Academic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Centre)⁵²，內容除涵蓋越南教育制度介紹(學制、高等教育、國家資歷架構、越南受認可之大專院校名冊與外國學歷採認辦法)等，未來也將納入其他國家高等教育制度的說明，由此可見越南向國際展現其高等教育水準的決心。

⁴⁸ Về việc Ban Hành Quy định Tạm thời về Kiểm định Chất lượng Trường Đại học (2004) . 38/2004/QĐ-BGDĐT ; Về tiêu chuẩn đánh giá chất lượng giáo dục trường đại học (2007) . Số: 65/2007/QĐ-BGDĐT.

⁴⁹ 陳立、劉華 (2013)。越南大學質量評估：規則與趨勢。《高教發展與評估》，29，3，64-125；曾氏垂 (2012)。《越南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之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⁵⁰ Ngân Anh (2014, November 11) . Cấp phép hoạt động cho trung tâm kiểm định giáo dục đầu tiên, Vietnamnet from <http://vietnamnet.vn/vn/giao-duc/206528/cap-phep-hoat-dong-cho-trung-tam-kiem-dinh-giao-duc-dau-tien.html>

⁵¹ Kim Chi (2017, Mar 7). Vietnam vows to have 35 percent of universities accredited by year-end. VietNamNet, from: <http://english.vietnamnet.vn/fms/education/173688/vietnam-vows-to-have-35-percent-of-universities-accredited-by-year-end.html>

⁵²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ducation Quality Management Agency, Viet Nam National Academic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Centre (n.d.). Retrieved from <https://en.naric.edu.vn/>

陸、大學申請程序

國外學生若是希望至越南就讀大學或大學以上課程，目前主要依越南教育與培訓部 2014 年頒布之《在越南就學之外國人管理辦法》（*Quản lý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học tập tại Việt Nam*）實施。其相關規定主要有下列項⁵³：

一、申請條件：

1. 留學生欲就讀越南大學、碩士或博士者⁵⁴，需滿足越南教育法規定的學歷資格或同等文憑，以及越語或特定語言的程度要求。
2. 就讀藝術、建築或體育領域的留學生，另需通過各單位舉辦的特殊能力考試之要求。
3. 留學生必須身體健康良好，入境後還需重新體檢，且無社會疾病或危險性傳染疾病等之情形。

二、申請資料：留學生需繳交下列資料之英越文文件各一份：

1. 申請書。
2. 相關文憑或學習成績之影本或譯本。
3. 六個月內之體檢證明書。
4. 越語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書。
5. 財力證明書之影本。
6. 研究生需繳研究計畫及兩位專家推薦信，而實習生⁵⁵需繳實習計畫。部份學校，如河內國家大學所屬學校也要求欲申請就讀之碩博士生，繳交相關論文及學術成就的資料，以進行相關的審查工作。
8. 欲就讀藝術與體育領域者，可繳相關能力證明或研究成就證明。
9. 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護照影本。

三、申請流程：

1. 對於協議類⁵⁶留學生：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由派遣國將留學生相關資料

⁵³ BGDĐT (2014). Quản lý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học tập tại Việt Nam, số 03/2014/TT-BGDĐT

⁵⁴ 以河內國家大學為例，大學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可直接申請博士，參見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Hà Nội (2005). Quy Định về Việc Xét Tuyển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vào Học tại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Hà Nội (河內國家大學招收外國學生規定) (Số:4299/2005/QĐ-ĐHQGHN). Hà Nội: ĐHQGHN.

⁵⁵ 依越南法令並未明確訂定此為企業實習或海外實習 (BGDĐT, 2014)，然因越南政府規定外國人士大學畢業 2 年後才可辦理工作簽證，因此會對到越南進行企業實習的學生有所影響，需加以注意。

⁵⁶ 協議類之留學生，指越南與各國、各區域、各國際組織簽約協議後，赴越南學習並接受越南

寄至越南教育培訓部；每年 8 月 1 日越南教育部完成審查並回覆；就讀大學之留學生需於每年 9 月 5 日前至越南教育單位報到入學，而就讀碩博士之留學生或實習生，則依各校之通知報到入學。

2. 自費及其他類別留學生，主要依各單位與留學生之簽約內容執行。

3. 部份大學(如河內國家大學)招收碩博士生時，除資料審查外，仍需進行面試⁵⁷，而其申請時程為 9 月申請、10 月入學口試、12 月正式公告錄取名單、隔年 1 月正式入學。

四、越語程度要求：

若留學生需以越南語進行學習，則需視各校個別要求進行。如河內國家大學要求欲就讀其所屬學校之碩博士生，需具下列條件之一⁵⁸：

1. 具河內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或其他教育培訓部認可之越語檢定 4 級以上。
2. 為國外大學越南語學系畢業。
3. 大學或碩博士畢業，且其教學語言為越語。

五、留學生的權益與責任：

1. 可享有如同越南公民的平等對待。
2. 需遵守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法律，以及就讀學校對留學生相關管理之規章。
3. 尊重越南的風俗習慣。
4. 若留學生在越南工作或打工則需依照有關外國人在越南工作的相關規定。

柒、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或在台校友會）資訊

目前我國在越南的駐外單位，包括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館址：20A/21st Floor,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oad, Yen Hoa Ward,

政府提供獎學金之外國留學生（BGĐĐT，2014）。

⁵⁷參見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Hà Nội（2005）. Quy Định về Việc Xét Tuyển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vào Học tại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Hà Nội（河內國家大學招收外國學生規定）（Số:4299/2005/QĐ-ĐHQGHN）. Hà Nội: ĐHQGHN.

⁵⁸參見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Hà Nội（2005）. Quy Định về Việc Xét Tuyển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vào Học tại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Hà Nội（河內國家大學招收外國學生規定）（Số:4299/2005/QĐ-ĐHQGHN）. Hà Nội: ĐHQGHN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越南河內市紙橋郡安和坊范文白街
1 號 PVI 大樓 20A 樓)

電話總機：(+84-4) 3833 5501 ext.8458~8459

急難救助電話：+84-913219986 (境外撥打)、0913219986(境內直撥)

傳真：(+84-4) 32262114

EMAIL：vnm@mofa.gov.tw; tweduvn@gmail.com

網址：<http://tweduvn.org/>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 -12:00, 13:30 17:30

二、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館址：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胡志
明市 10 號郡 4 號坊阮芝芳路 336 號 220 室)

電 話：(+84-8) 38349160~65

教育組：分機 2202-2203

緊急聯絡電話：0903-927019

傳 真：(84-8) 3834-9180

EMAIL：eduvietnam@mail.moe.gov.tw；tecohcmc@mofa.gov.tw

網 站：www.roc-taiwan.org/vnsgn

捌、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越南政府目前在我國之機構為「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主要負責臺越各項相關業務。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65 號；電話：02 2516 6626。

壹拾、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越南參考名冊係依據下列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一、主要參考來源

1. 越南教育培訓部品質保證管理局越南學術認可中心 (Viet Nam National Academic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Centre, Educational Quality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網址：<https://en.naric.edu.vn/vietnam-recognised-bodies>)之受認可學校(recognize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名單。\
「越南大專院校協會」(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Vietnam, <http://hiephoidaihoccaodangvn.vn/danh-sach-hoi-vien-hiep-hoi-cac-truong-dai-hoc-cao-dang-viet-nam>)網站。
2. 「越南大專院校協會」網站(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Vietnam，網址：<http://hiephoidaihoccaodangvn.vn/danh-sach-hoi-vien-hiep-hoi-cac-truong-dai-hoc-cao-dang-viet-nam>)。
3. 越南勞動、社會及榮軍部職訓總局所屬高專名單(Bộ Lao động- Thương binh và Xã hội- Tổng cục Giáo dục nghề nghiệp，越文版網址：<http://gdn.gov.vn/AIAdmin/AIGIS/GISDetail.aspx>)。

二、次要參考來源

越南教育培訓部公告通過外部評鑑之大專校院名單(2019)

<https://en.naric.edu.vn/static/files/tin-tuc/Danh sach kiem dinh.pdf>

撰稿者：林志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教授

陳怡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副教授

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
學制手冊



印度尼西亞學制手冊

壹、教育主管機構

一、中、小學教育主管機構：

印尼是一高度中央極權卻又迫於地理分布與島嶼零星而又是地方分權的國家。中央教育行政單位為「國家教育部」(Kementerian Pendidikan Nasional)。在二次大戰後，印尼教育部在蘇卡諾 (Soekarno) 時代曾經歷三次改名，教育部原名為「教學司」(Departemen Pengajaran)(1945~1948)，後兩次雖皆改為「文化、教學與教育部」(Kementerian Pendidikan, Pengajaran, dan Kebudayaan)，但組織層及名稱並不相同，第二次為“Kementerian Pendidikan, Pengajaran, dan Kebudayaan”，第三次則是“Departemen Pendidikan, Pengajaran, dan Kebudayaan”，從「部」(Kementerian) 到「司」(Departemen)，顯見 1960 年代印尼中央教育行政組織的扁平化。然而，在 1962 到 1966 年之間的蘇卡諾晚期，印尼卻沒有一個統一的「教育部」的組織名稱，而是崩解為三個司，分別是「文化與初等教育司」(Departemen Pendidikan Dasar dan Kebudayaan)、「高等教育與科學司」(Departemen Perguruan Tinggi dan Ilmu Pengetahuan) 與「體育司」(Departemen Olahraga)。此「三國鼎立」的時代到了蘇哈托掌政之後又合為一體，名為「文化與教育司」(Departemen Pendidikan dan Kebudayaan)(1966~1999)，直到蘇哈托 (Soeharto) 垮台才改為「國家教育司」(Departemen Pendidikan Nasional)，這個名詞一直沿用至 2009 年。2010 年則又改為「國家教育部」(Kementerian Pendidikan Nasional)，顯見印尼中央教育行政組織權力的集中趨勢。

截至目前 (2020 年)，印尼中小學教育主管機構為「印尼教育與文化部」(Kementerian Pendidikan dan Kebudayaan Indonesia)，轄下一室 (研發室)、兩處 (視導總處與秘書總處) 與四個司，但在 2019 年之後，除了原先視導總處 (Inspektorat Jenderal) 轄下的四個視導室 (Inspektorat I~ IV)、研發室 (Badan Penelitian dan Pengembangan) 的四個教育類研究中心、秘書總處 (Sekretari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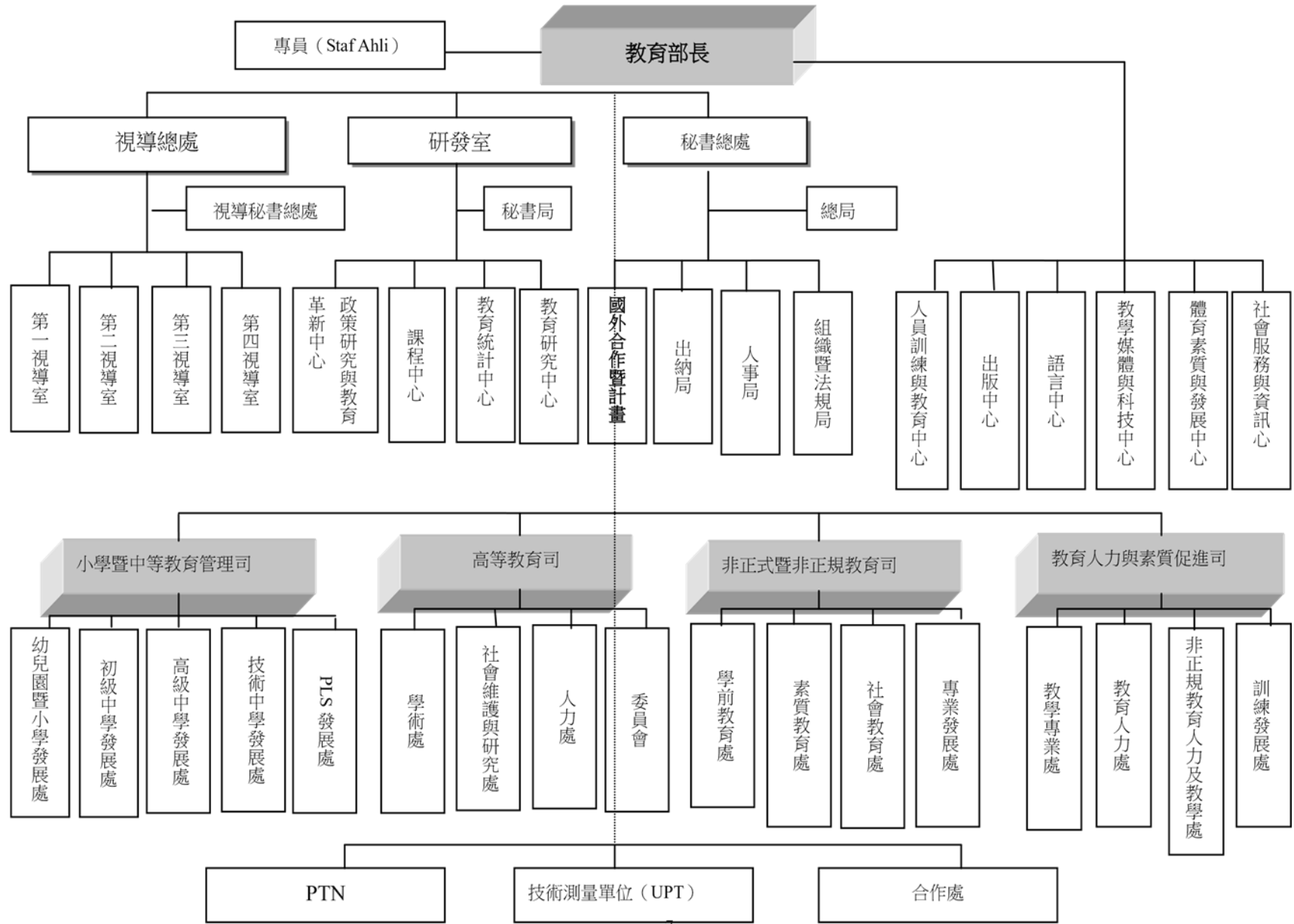
Jenderal) 轄下的四個局處、以及原先教育與文化部轄下的「小學暨中學教育管理司」、「高等教育司」、「非正式暨非正規教育司」、「教育人力與素質促進司」等四個單位之外，還多了「職業教育司」(Ditjen Pendidikan Vokasi)；該司轄下四個子單位，包括「職業高中處」(Direktorat Sekolah Menengah Kejuruan)、「高級專業與職業教育處」(Direktorat Pendidikan Tinggi Vokasi dan Profesi)、「課程培訓局」(Direktorat Kursus dan Pelatihan)、「工商合作協調處」(Direktorat Kemitraan Dan Penyelarasan Dunia Usaha dan Dunia Industri)

原本印尼的高等教育是由「高等教育及技術研究部」(Kementerian Riset Teknologi dan Pendidikan Tinggi / Badan Riset dan Inovasi Nasional) 所管，但自 2019 年起，高等教育事務回到教育與文化部所管，原來的「高等教育及技術研究部」更名為「研究與技術部」(Kementerian Riset dan Teknologi/Badan Riset dan Inovasi Nasional)。

原先，印尼的高等教育與技術部是根據 2012 年教育法中的「國家制度研究、發展與科技應用」(Sistem Nasional Penelitian, Pengembangan dan Penerapan Iptek) 與 2018 年〈高等教育法〉的規定而設立，管轄「高等教育」事務的單位有「大學院校」(Perguruan Tinggi)、「非部會機構」(Lembaga Pemerintah Nonkementerian, LPNK)、以及「印尼私立高等學校整合」(Lembaga Layanan Pendidikan Tinggi) 等三大項目。其中，印尼「大學院校」的「學校的整合」方式分為幾種，包括「學校範圍的選擇」(Pilihan Lingkup Koordinasi)、PTN、以及印尼各省的私立大專院校所進行的「學區整合」。而原先的印尼高教部設立「核心督學單位」(Badan Pengawas Tenaga Nuklir, BAPETEN)、「全國重點人力單位」(Badan Tenaga Nuklir Nasional,)、「技術應用與評鑑局」(Badan Pengkajian dan Penerapan Teknologi, BPPT)、「全國標準局」(Badan Standardisasi Nasional, BSN)、「航空研究所」(Lembaga Penerbangan dan Antariksa Nasional, LAPAN) 以及「印尼科學研究院」(Lembaga Ilmu Pengetahuan Indonesia, LIPI) 等六個非部會機構，如圖一、二等兩個組織圖；圖一是 2010 年版本，現今，印尼教育與文化部組織已有些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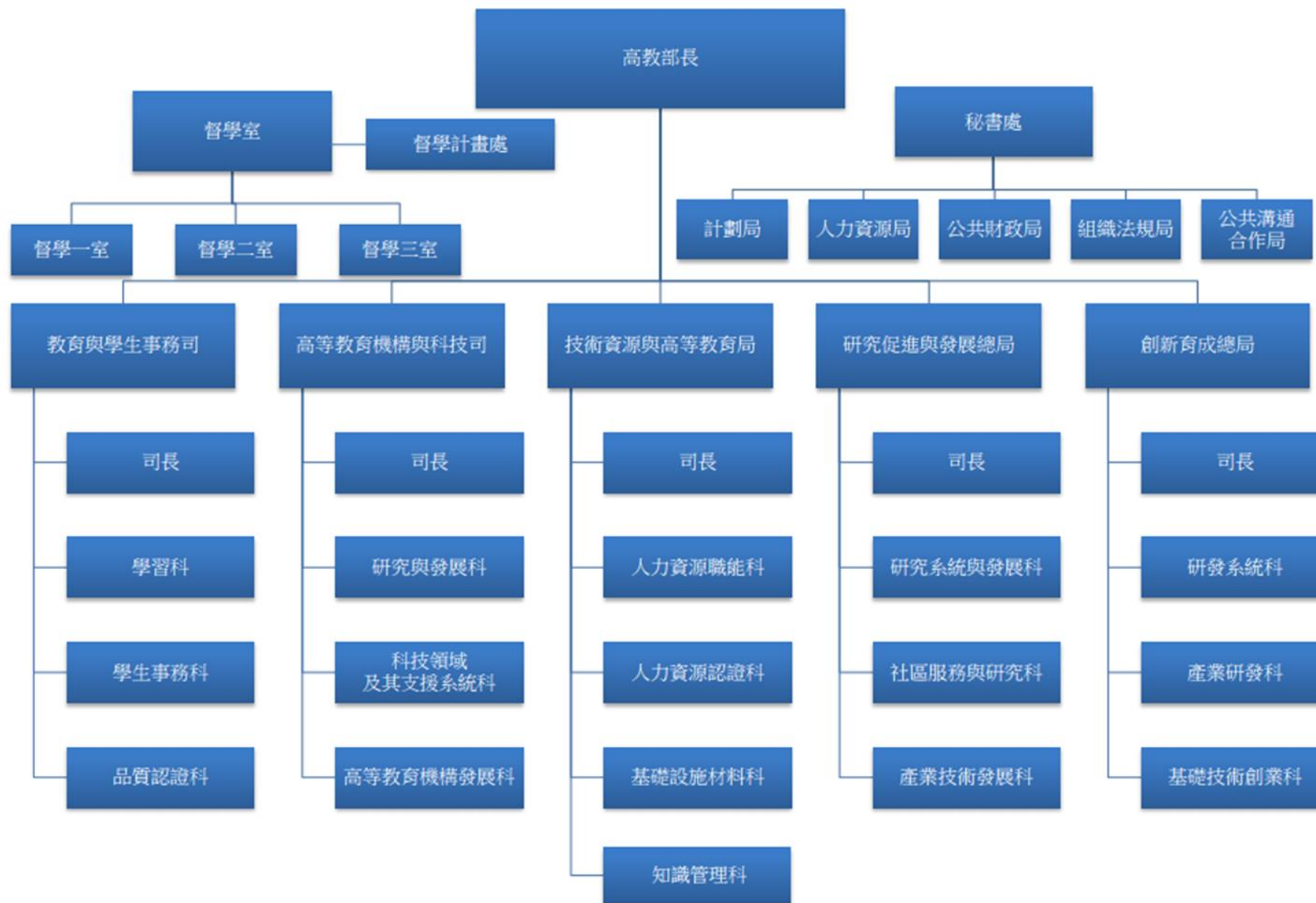
調。除了上述的「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也有了些組織功能上的調整。

從 2019 年開始，由於印尼的「高等教育」事務回到「教育與文化部」，故教育與文化部的組織圖架構有些微調。原先，教育與文化部轄下就有「高等教育司」，在 2019 年高等教育事務回到教育與文化部之後，雖仍維持「高等教育司」(Ditjen Pendidikan Tinggi) 的名稱，但轄下的組織有些微調；高等教育司轄下的四個單位組織已經變動。除了「秘書室」，還包括「學生事務與學習處」(Direktorat Pembelajaran dan Kemahasiswaan)、「機構局」(Direktorat Kelembagaan)、以及「資源處」(Direktorat Sumber Daya)。顯見印尼在整個教育系統的統一性。



圖一

資料來源：Departmen Pendidikan Nasional (2010) : Organisasi Struktur, retrieved 2010, 10, 18 from http://www.depdiknas.go.id/content.php?content=file_strukt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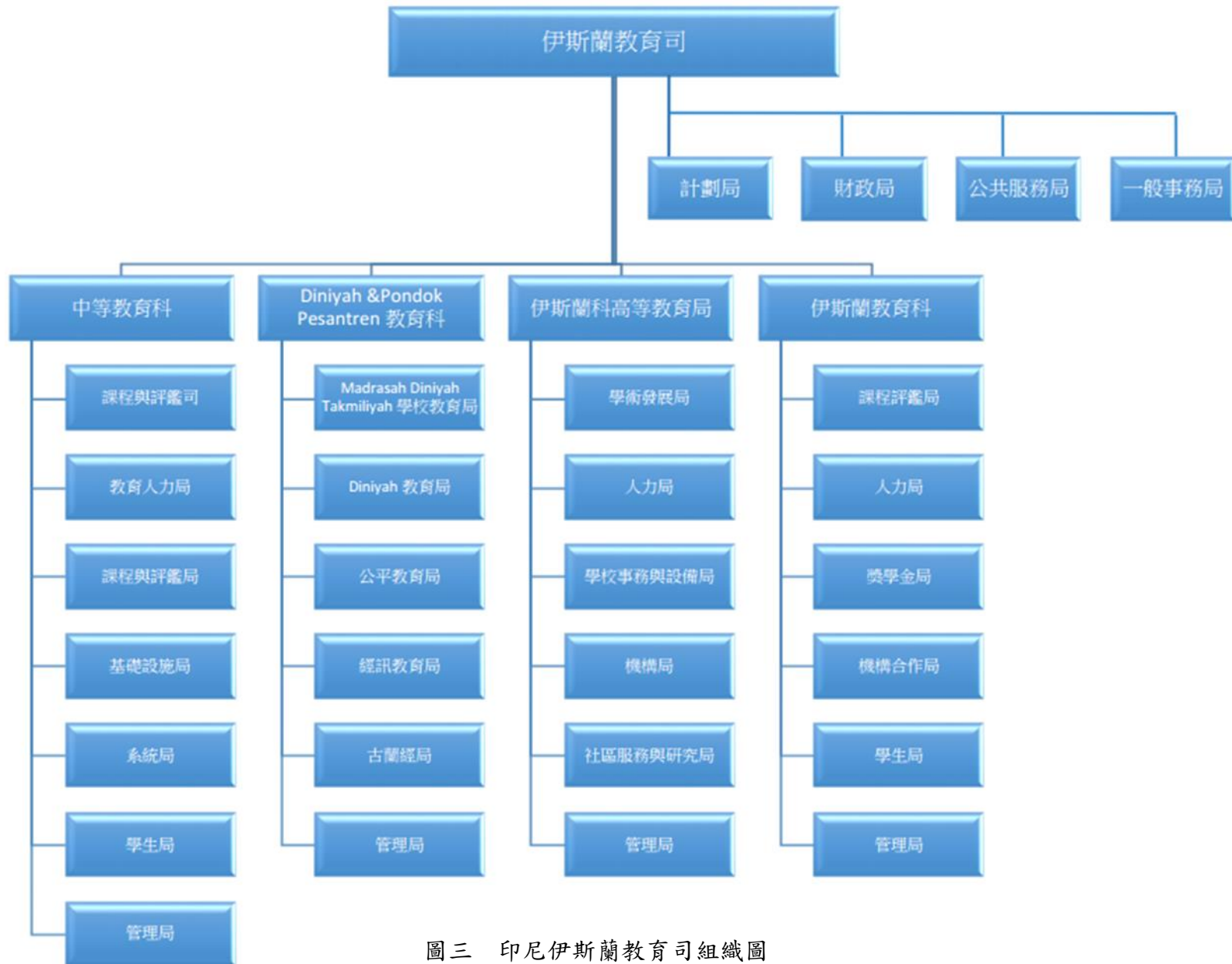
圖二 印尼高等教育技術研究部組織圖

首次上傳時間：2017 年 10 月 30 日

更新時間：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二、伊斯蘭高等教育機構主管機關－印尼宗教部（Kementerian Agama RI）伊斯蘭高等教育司

相較於世界其他國家，伊斯蘭高等教育機構是印尼高等教育系統另一個主要的特色，且為數眾多。整個印尼伊斯蘭教育是由宗教部（Kementerian Agama RI）所管，宗教部的「伊斯蘭高等教育司」（Direktorat Pendidikan Tinggi Islam）負責全印尼伊斯蘭高等教育政策與發展。組織圖（圖三）如下：



圖三 印尼伊斯蘭教育司組織圖

貳、學校制度與政策

印尼學制形成與定型的因素，來自荷蘭殖民時期學校制度的遺產，以及印尼 1945 年獨立後蘇卡諾、蘇哈托等人在現在教育制度的建樹。以下分別說明。

1900 年，荷蘭分別在 Bandung, Magelang, Prabalingga 等地建立了三所修業年限為五年、以荷蘭文為教學用語的「首領學校」(*hoofdenscholen*, chiefs' school)，這種學校則成為培養荷蘭公務員的範本，並易名為培養當地官員的訓練學校 (*Opleidingscholen voor inlandsche ambtenaran*, OSVIA)，開放所有已經唸完歐洲初等學校的印尼人來就讀，修業年限五年，且用荷蘭文作為教學用語。到了 1927 年修業年限縮短為三年，其中位在 Weltevreden 的 Dokoter-Jawa 學校在 1900~1902 年間轉型為當地醫生訓練學校 (*School tot opleiding van inlandsche arsten*, STOVIA)。OSVIA & STOVIA 等皆開放所有印尼人來就讀，但學費之高卻只有中上階級的印尼人才有機會讀書。

荷蘭殖民時期的印尼教育首重基礎教育的建樹，將小學分為兩種制度，一是為中上階級所設立的「高級學校」(First Class School)，這種學校修業年限為 5 年，主要教授荷蘭文，老師則是由遠渡來此的荷蘭人擔任。另一種是為一般大眾所設立的「次級學校」(Second Class School)。大體而言，印尼人有很多的機會可以接觸荷蘭語言的教學，然而在教學上仍出現一些問題。例如高級學校僅屬於印尼本土體制，印尼學生無法從這種學校銜接到歐洲的中等學校唸書。直到 1914 年，高級學校轉型為「荷印學校」(*Hollandsch-Inlandsche*, Dutch-Native，簡稱 HIS)，雖然這些學校仍是為中上階級而設，不過這種學校卻也是歐洲系統的一部分，1908 年，荷印學校與荷華學校開始設立，與歐洲的中等學校同時在印尼萌芽生長。在 HIS 的制度中，並沒有明顯的種族分化，1914 年前期擴張學校 (*Meer Uitgebreid lager onderwijs*, More extended lower education, MULO) 主要招收中上階級的印尼人、華人、以及完成初等教育的歐洲人，1919 年普通中學 (*Algemeene middelbare scholen*, General middle schools, AMS) 等於是現在大學教育的水準。不過，當時印尼並沒有大學教育，具有大學水準的印尼學生通常是經過歐洲系統

而進入到 HBS (Hoogere burgerschool, Higher middle-class school)，且進入荷蘭的大學就讀。1905 年，印尼只有 36 位學生進入荷蘭的大學就讀，其中來自於 Java 的 bupati 家庭成為第一個在 Leiden 大學獲得醫學博士的階級。到了 1920 年，第一所技術學院(Technische Hoogeschool, Technical College)首度在 Bandung 設立，成為印尼當時第一所「大學」。1924 年第一所法律學院 (Rechtshoogeschool) 在 Batavia 設立，1927 年 STOVIA 轉型為醫學院(Geneeskundige Hoogeschool, medical college)。

上述極具殖民色彩的學校制度在印尼 1945 年獨立後即有快速的改變。第一任總理蘇卡諾 (Sukarno, 1945~1967) 的竄起對印尼民族主義的興起具有重要的意義，不僅帶領印尼朝向「指導式民主」(Guided Democracy) 的光輝年代，其提出以「民族主義」、「國際主義」、「同意原則」、「社會正義」以及「信仰上帝」等五項原則為基礎的「班查希拉」¹亦影響後代甚鉅；爾後印尼的教育法皆根據以班查希拉為精神而制定的「1945 年印尼共和國憲法」(Undang-undang Dasar Republik Indonesia 1945) 來走，例如「1945 年印尼共和國憲法」第 13 章「教育」(Pendidikan) (第 31 與 32 條) 即清楚說明：「政府應根據該法建立並指導一個國家教育制度」(Pemerintah mengusahakan dan menyelenggarakan satu sistem pengajaran nasional, yang diatur dengan undang-undang.) (Majelis Permusyawaratan Rakyat, 2005) 到了 1980 年代，蘇哈托時代 (1967~1998) 的《1989 年教育法》是當前印尼國家教育制度的法源基礎。該法有幾項意義：第一，印尼的基本教育從六年延伸為九年。第二，中央在學校課程內容的權力下放。第三，使教師更能有彈性地採用印尼當地不同脈絡的教材。第四，校長擁有選擇補充性教材的權力。第五，對當地文化保存與發展的高度重視。第六，英語逐漸成為小學的教學科目，尤其是位處旅遊景點與都會地區的學校 (UNESCO, 2006)。

¹ Pancasila, Panca 的意思是「五」, sila 即是佛教「戒」的梵文—「尸羅」(sila), 有防止為惡、遵行善道、讓身心都能得到安樂行為的功能。Pancasila 在印尼政治的脈絡中則被用來規範、引導印尼人如何「信奉上帝」(Ketuhanan Yang Maha Esa)、「印尼民族主義」(Kebangsaan Indonesia)、「國際主義」(Internasionalisme)、「同意原則」(Musyawarah Mufakat)、「社會正義」(Kesejahteraan Sosial) 等五條原則，被視為印尼自蘇卡諾以降領導印尼人民的五項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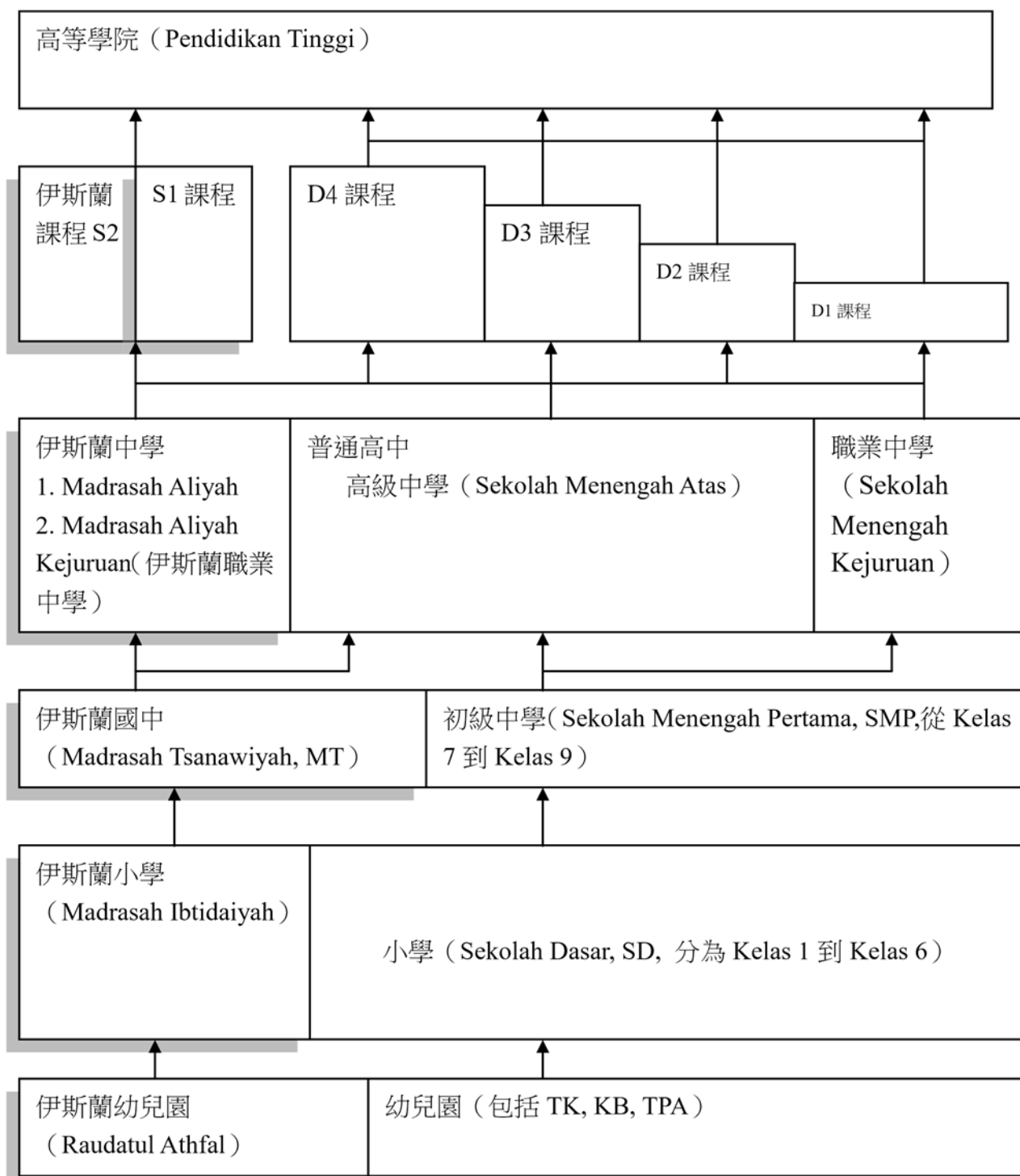
然而，印尼教育卻必須等到蘇哈托垮台、終結貪污之後才稍有起色，開始朝向民主改革歷程的「後蘇哈托時代」。目前印尼學校制度是根據《2003 年國家教育制度法》(Undang-undang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20 Tahun 2003 Tentang Badan Hukum Pendidikan) 而來。該法開宗明義即說明 1989 年的國家教育法已不敷使用，亟需修法已落實印尼民主化的歷程。此外，《2003 年國家教育法》第二章〈基礎、功能與目的〉(Basis, Function and Aim) 中指出，印尼的國家教育制度仍依據 1945 年憲法及其「班查希拉」(Pancasila) 原則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donesia, 2003)。

從印尼學制圖 (圖四) 可知，整個印尼學制分為「宗教的」與「世俗的」，兩者皆是印尼正規教育制度。印尼的學校制度為「6-3-3 制」，包括六年的小學教育 (Sekolah Dasar, SD)，前後期中等教育各為三年 (分別是 Sekolah Menengah Pertama 或 Sekolah Lanjutan Tingkat Pertama，以及 Sekolah Lanjutan Tingkat Atas)。1994 年義務教育法通過，小學教育成為義務教育，學生平均入學年齡為 7 或 8 歲 (UNESCO, 2006)。就宗教性的學制圖來看，從伊斯蘭幼兒園 (Raudhatul Athfal, RA) 到伊斯蘭中學 (Madrasah Aliyah)，整個伊斯蘭學制是一貫制的。

在學前教育方面，機構類型多樣。在伊斯蘭系統上，印尼教育與文化部的《2010 年印尼第 17 號教育管理與監督條例》(Peraturan Pemerintah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17 Tahun 2010 Tentang Pengelolaan dan Penyelenggaraan Pendidikan) 中提到，伊斯蘭幼兒園係一種招收 4 到 6 歲幼兒且進行宗教教育的正規教育，此伊斯蘭色彩的正規教育包括初等教育 (pendidikan dasar)、中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 (Republik Indonesia, 2010)。在世俗性的學制上，亦是根據《2003 年國家教育制度法》的定義來設計，世俗性的學前教育係指孩童出生到六歲之間的教育活動。例如前後期中等教育具有世俗的中學及伊斯蘭中學 (Madrasah Ibtidaiyah, MI) 兩種。世俗的中學分為初中 (Sekolah Menengah Pertama, SMP)、高級中學 (Sekolah Menengah Atas, SMA)、特殊中學 (Sekolah Luar Biasa, SLB) 及職業中學 (Sekolah Menengah Kejuruan, SMK)。後期中等教育的伊斯蘭中學亦

是如此，包括「伊斯蘭高中」(Madrasah Aliyah, MA) 以及「伊斯蘭職業中學」(Madrasah Aliyah Kejuruan, MAK)。

印尼中學生畢業之後可進入高等教育就讀。印尼高等教育分為兩類課程，一種是文憑課程 (Diploma I~ Diploma IV)，一種是專業課程 (SI~ SII)。目前印尼的大學提供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而學院則提供若干年的文憑 (diploma) 課程，包括副學士 (D3, 稱之為 Ahli Madya)、大學學士學位 (D4 與 S1, 稱之為 Sarjana)、碩士學位 (S2, Magister) 以及博士學位 (S3, Doktor)。其中，D1 課程的修業年限為兩年，最少得修 40 個學分。



圖四 印尼共和國學校制度圖。資料來源：整理自印尼國家教育部 (Departemen Pendidikan Nasional) <http://www.depdiknas.go.id/>

參、考試制度與證書

從中等教育到高等教育，印尼中等教育考試制度依據考試類型的大小分為五種：分別為各省地區考試、學期測驗 (Ujian Semester)、標準化學校測驗 (Ujian Sekolah Berstandar Nasional, USBN)、國家考試 (Ujian Nasional)，以及最後的「全

國公立大學會考」(Seleksi Nasional Masuk Perguruan Tinggi Negeri, 簡稱 SNMPTN)或「全國公立大學入學考試」(Seleksi Bersama Masuk Perguruan Tinggi)。其中,除了各省地區考試與學期測驗為地方性質,後面三者則影響學生入學機會較大。

今(2020)年 UBN 的考試政策仍與 2018/2019 年相同,USBN 的相關考試政策與訊息更改如下:

一、「標準化學校測驗」(Ujian Sekolah Berstandar Nasional USBN): SMA/ SMAK

(一) SMA/ MA 的 USBN 的考試機制(如出題的方式)所扮演的角色

- 1、USBN 試題當中有 20%~ 25%是由印尼各省的教育辦公室(Dinas Pendidikan Provinsi)和宗教部轄下各地辦公室(Kantor Wilayah Kemenag)的相關人員來出題。
- 2、其他 USBN 的 75~ 80%的試題比例則是根據教育部的指標,整合教師來編寫題目。
- 3、指定各學科的專科教師在「專科教師審議論壇」(Musyawarah Guru Mata Pelajaran, MGMP)上進行試驗和提出問題。
- 4、整合各個老師所針對 USBN 試題的問題。

(二) USBN 的考試科目(以 SMA/ MA 的 2006 課程為例)

表一

編號	2006 課程的主科	考試的題型與出題數量		考試時間 (分)
		選擇題 (Pilihan Ganda, PG)	申論題 (Uraian)	
A. 主要科目				
1	宗教教育	40	5	120
2	公民教育	40	5	120
3	印尼文	40	5	120
4	英文	40	5	120
B. IPA 課程				
1	數學	30	5	120

2	物理	35	5	120
3	化學	35	5	120
4	生物	35	5	120
5	歷史	40	5	120
C. IPS 學程				
1	數學	30	5	120
2	歷史	40	5	120
3	地理	40	5	120
4	經濟學	35	5	120
5	社會學	40	5	120
D. 語言學程				
1	數學	30	5	120
2	印尼文學	40	5	120
3	外國語	40	5	120
4	人類學	40	5	120
5	歷史	40	5	120

二、「國家考試」(Ujian Nasional)

(一) 考試對象：

今(2020)年國家考試的規定係根據2017年的規定而來，並無太大的差異。印尼訂定「國家考試」(Ujian Nasional)的對象，除了初級中學、伊斯蘭中學...等正規學校類型之外，也包括基督教神學院 (Sekolah Menengah Pertama Teologi Kristen, SMPTK)、特殊中學 (Sekolah Menengah Pertama Luar Biasa, SMPLB)、開放初中 (Sekolah Menengah Pertama Terbuka, SMTP)、普通高中或伊斯蘭高中 (Sekolah Menengah Atas/ Madrasah Aliyah)、天主教中學 (Sekolah Menengah Agama Katolik, SMAK)、基督教初級中學 (Sekolah Menengah Teologi Kristen, SMTK) 以及特殊中學 (初級部) (Sekolah Menengah Atas Luar Biasa)。

另外，國家考試也適用在職業教育，包括職業高中 (Sekolah Menengah Kejuruan, SMK)、伊斯蘭職業高中 (Madrasah Aliyah Kejuruan, MAK)、開放高中 (Sekolah Menengah Atas Terbuka, SMAT)、合作教育中心 (Satuan Pendidikan Kerjasama, SPK) 以及參加2016/2017「學程C」(Program Paket C)的學生。

2019 年印尼政府在當年的「國家考試」內涵、準備作業以及時程上有了新的說明 (BSNP, 2019)，其中較為重要的是 2019 年的國家考試 (UN) 是由教育和文化部與宗教部的相關負責人進行整合與協調，且有關試題的出題也由教育部和宗教部進行協議與評估。而考試時間則於 2019 年 3 月底至 5 月中旬舉行，包括「國家考試」的考試及其陸續的相關考試。

(二)「國家考試」(Ujian Nasional) 各項考試科目介紹

1、公立大專院校及數學相關學程

表二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數學等其他重要相關學程

編號	主考科	題數	時間分配 (分鐘)
公立大專院校			
1	印尼文	50	120
2	英文	50	120
3	數學	40	120
4	任一選考科(物理、化學或生物)	40	120
私立大專院校			
1	印尼文	50	120
2	英文	50	120
3	數學	40	120
4	任一選考科(經濟、社會或地理)	40/50	120
文化與語言學程			
1	印尼文	50	120
2	英文	50	120
3	數學	40	120
4	任一選考科 1、印尼文學(2006 課程) 2、印尼語和文學(Bahasa dan Sastra Indonesia)(2013 課程) 3、人類學 4、外文(阿拉伯語、日文、德文、法文、或華文)	40 50 50	120
SMA pada SPK			
1	印尼文	50	120

2	英文	50	120
3	數學	40	120
4	根據學習者的興趣則一考試科目	40/50	120
伊斯蘭中學 (Madrasah Aliyah) 的宗教學程			
1	印尼文	50	120
2	英文	50	120
3	數學	40	120
4	任一選考科 (Tafsir, Hadis, 或物理)	50	120
SMAK			
1	印尼文	50	120
2	英文	50	120
3	數學	40	120
4	任一選考科 (聖經, 天主教教義和基督教道德, 或是禮儀)	50	120
SMTK			
1	印尼文	50	120
2	英文	50	120
3	數學	40	120
4	任一選考科 (聖經科學, 基督教倫理, 或是教會史)	50	120
SMK/ MAK			
1	印尼文	50	120
2	數學	40	120
3	英文	50	120
4	職業概論	40	120
IPS- Program Paket C			
1	公民教育	50	120
2	印尼文	50	120
3	數學	40	120
4	英文	50	120
5	經濟學	40	120
6	地理	50	120
7	社會學	50	120
IPA- Program Paket C			
1	公民教育	50	120
2	印尼文	50	120
3	英文	50	120
4	數學	40	120

5	物理	40	120
6	化學	40	120
7	生物	40	120
SMP, MTs, SMPTK 以及 SMPLB			
1	印尼文	50	120
2	數學	40	120
3	英文	50	120
4	自然科學	40	120
SMP pada SPK			
1	印尼文	50	120
2	數學	40	120
3	英文	50	120
4	自然科學	40	120
Paket B/ Wustha			
1	公民教育	50	120
2	印尼文	50	120
3	數學	40	120
4	自然科學	40	120
5	社會科學	50	120
6	英文	50	120
SMALB Kekhususan Tunanetra (A), Tunadaksa(D)以及 Tunalaras(E)			
1	印尼文	50	120
2	英文	50	120
3	數學	40	120
SMALB Kekhususan Tunarungu (B)			
1	印尼文	50	120
2	英文	50	120
3	數學	40	120

資料來源：Badan Standar Nasional Pendidikan(2018). Prosedur Operasional Standar (POS) Penyelenggaraan Ujian Nasional (Tahun Pelajaran 2018/ 2019)

三、「全國公立大學甄試系統」(Seleksi Nasional Masuk Perguruan Tinggi Negeri , 簡稱 SNMPTN) :

印尼的「全國公立大學甄試系統」是希望透過整合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兩個部分，透過全國性考試的篩選機制，找出中學生的高學術表現的潛能，進一步在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深耕。故該考試機制的最終目的是強化「學校作為教育單位」

以及「教師肩負品格教育的角色」等兩大目的。故 SNMPTN 最大的特色是督促、強制每間中等學校皆必須正確地完成「學校與學生基本資料建檔」(Pangkalan Data Sekolah dan Siswa, 簡稱 PDSS), 換言之, 該資料檔的完備, 是 SNMPTN 篩選內容之一 (SNMPTN, 2017)。因此, 舉凡高級中學 (Sekolah Menengah Atas, SMA)、職業中學 (Sekolah Menengah Kejuruan, SMK)、伊斯蘭中學 (Madrasah Aliyah, MA) 或海外的印尼學校 (School of Republic of Indonesia, SRI) 皆必須完成此項程序。(SNMPTN, 2017)

SNMPTN 的一般性規定如下：

- 1、SNMPTN 是基於學生的學業成績所制定的全國甄選模式, 報告卡的內容包括 SMA/ SMK/ MA 等類型的學校之第一學期到第五學期 (3 年) 學生的學業表現, 或是 SMK 第一學期到第七學期 (4 年) 學生的學業表現；
- 2、SNMPTN 包括「學校與學生表現檔案」(Pangkalan Data Sekolah dan Siswa, PDSS), 是一種包括學校表現與學生學習成就的累積檔案。
- 3、每一個 PDSS 都會有一個「全國學校主要編號」(Nomor Pokok Sekolah Nasional, NPSN)。
- 4、具備申請資格的學生除了必須有「學生編號」(Nomor Induk Siswa Nasional, NISN), 並且具有卓越的學業表現。(SNMPTN, 2017)

在 2017~ 2018 年間, SNMPTN 的規定是甚為嚴格的, 當時是規定凡具有公立中學、私立中學或伊斯蘭中學畢業資格或於 2017 年畢業持同等學力者 (sederajat)(包括進入)SRI 的外國學生)、並且參加「全國考試」(Ujian Nasional) 而符合基本門檻者即可申請。2017 年規定欲申請公立大學者, 申請者須達到下列要求之一：

- 1、在校有卓越的學業表現, 並且達到以下學校所認定的標準：
 - (1) A 等, 也就是達到該校優異水準的 50% 以上。
 - (2) B 等, 也就是達到該校優異水準的 30%。

(3) C 等，也就是達到該校的 10% 優異水準。

(4) 不符合標準，也就是只達到該校的 5%。

2、已經在 PDSS 上登錄造冊；

3、具有第一學年到第五學年、(後期中等教育) 或四年的 SMK (職業中學) 的「學校與學生基本資料建檔」(PDSS)；

4、符合公立大學其他入學條件。

然而在去 (2019) 年的規定中，SNMPTN 對「卓越的學業表現」規定稍微鬆綁，除了保留部分以外，今 (2020) 年的規定有稍作調整。以下整理 2019~2020 年 SNMPTN 在考試規定的說明：(LTMPT, 2019/2020)：

1. 學生的排名由「高教機構入學考試中心」(Lembaga Tes Masuk Perguruan Tinggi, LTMPT) 所指定的科目來進行評估：

IPA 的考科：數學、印尼文、英文、化學、物理、以及生物學

IPS 的考科：數學、印尼文、社會學、經濟學、地理

語言考科：數學、印尼文、英文、印尼文學、人類學、以及外語

職業中學：數學、印尼文、英文、以及專業能力 (Kompetensi Keahlian) (職業理論與職業實習)

2. 根據「高教機構入學考試中心」進行的學術成就排名，符合要求的學生可以申請 SNMPTN 2019，並附帶規定有關學校認證等相關事項：

(1) A 等：學校 40% 優秀者；

(2) B 等：學校 25% 優秀者；

(3) C 等及其他：學校其他 5% 者。

3、已經在 PDSS 上登錄造冊；

4、具有第一學年到第五學年、(後期中等教育) 或四年的 SMK (職業中學) 的「學校與學生基本資料建檔」(PDSS)；

5、符合公立大學其他入學條件。

申請者若達到上列要求，則必須在高教部的「全國公立大學甄試系統」(<http://www.snmptn.ac.id/>)自行登入個人資料。有關其他細節，有興趣者可參考以下網址(印尼文):<http://snmptn.ac.id/informasi.html?1426322267> 或參考圖五、圖六。

6. 在其他考試規定的說明上，2020 年增加新的規定與說明，茲略述如下：

- a. 根據學校完整填寫學生成績的數據，整合歸納可以註冊 SNMPTN 2020 的學生人數；
- b. 學生的排名必須是由學校根據學生積分的相關規定來完成。
- c. 如果學生的成績相同，學校可以用其他表現學業成就的型態來確定學生排名。
- d. 學校必須根據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項目中指定的人數、填寫可以參加 SNMPTN 2020 的學生表單。
- e. 排名中所包含的學生人數應符合該校所隸屬城市的相關規定。
- f. 最後由 LMPT 整理各學校所列出的學生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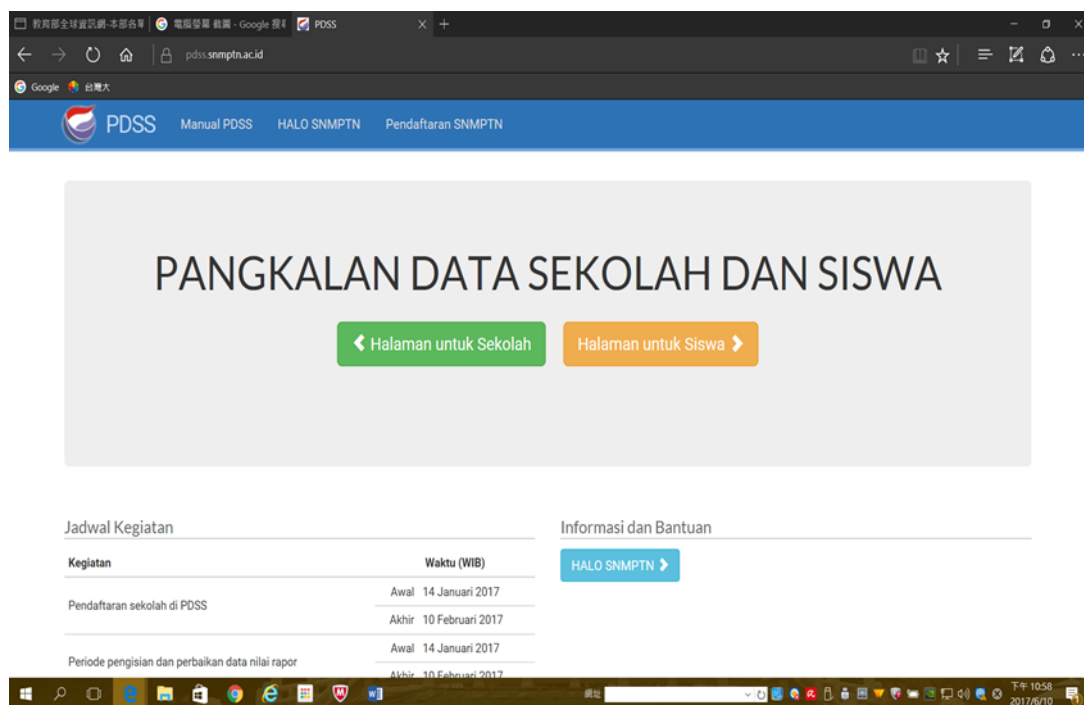
7. 評選階段與原則

(1) 評選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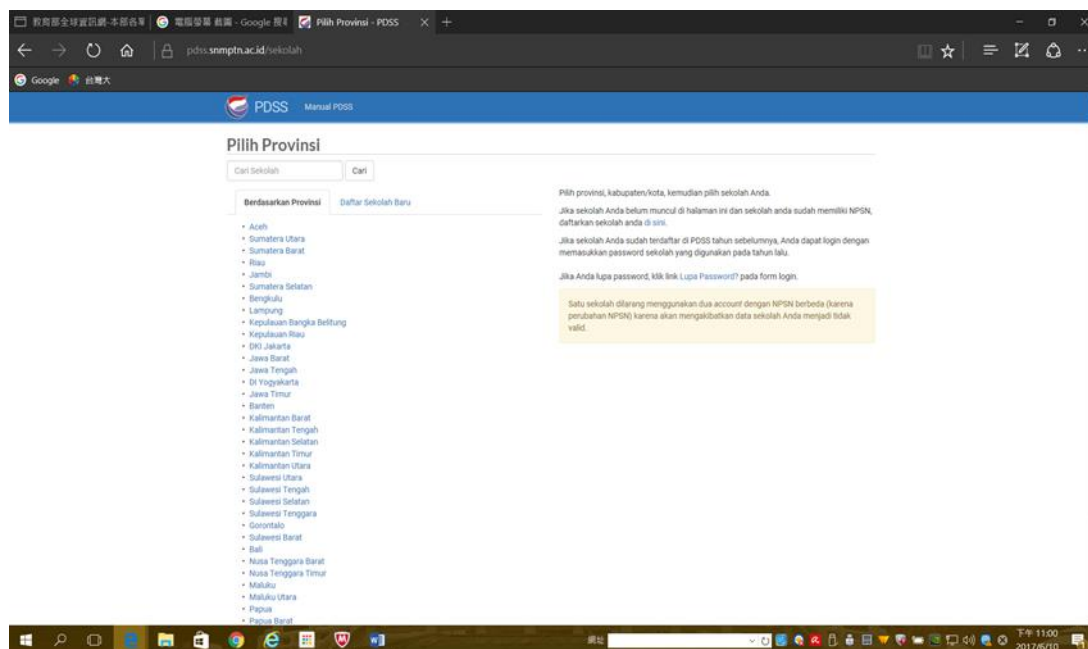
- a. 包括學生成績單、以及其他有助於表現成就的甄選學習計劃。
- b. 學生的學校表現積分需考慮在內。
- c. 全國篩選的公平性標準

(2) 評選階段：

- a. 根據學習課程選擇的順序，進行第一志願的篩選。
- b. 申請者若同時在兩所公立大學選擇志願，若沒有完成第一志願選擇，則可以根據申請者的能力，將學生安排在第二志願篩選。



圖五 SNMPTN 登錄入口示意圖 (一)



圖六 SNMPTN 登錄入口示意圖 (二)

肆、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一、印尼高等與技職教育機構類型與功能的變革

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印尼高等教育機構的形成甚晚。第一所高教機構是荷

蘭殖民時期由荷蘭商人在萬隆（Bandung）設立的「萬隆技術學院」（Technical Faculty in Bandung），學生來源多為荷蘭人，少數為印尼人；印尼國父—蘇卡諾（Sukarno）即是其中之一。隨後，殖民政府陸續在雅加達、茂物（Bogor）等設立法學院、農學院，直到 1939 年之前，進入當地高教機構就讀的學生人數，不超過 800 位（Panglaykim, 1965）。

獨立初期，印尼的高等教育的發展多半是與西方大學「合作」的成果。例如 1954 年印尼大學的醫學院即是美國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的附屬學院，農業學院的類型則深受肯德基大學（University of Kentucky）的影響，而現今在印尼日惹享譽盛名的「加查馬達大學」（The State University of Gadjah Mada, UGM）附屬於美國加州大學與威斯康辛大學。（Panglaykim, 1965）換言之，荷印時期的印尼高教，仍是西方大學「知識買辦」的重要集散地，高等教育的發展呈現高度的中心—邊陲的依賴現象。

1960 年代是印尼高等教育走向自治管理的分水嶺。1961 年的《教育法》（Law No.15 of 1961）確立了印尼高等教育的定位：亦即是「學習、研究、社區服務」的「高等教育金三角」（Tri Dharma Perguruan Tinggi）（Wicaksono & Friawan, 2008）。隨著 1970 年代印尼經濟型態的轉變及其所影響的高教需求，面對當時有限的公立高等教育系統，在 1975 年，印尼高教開始呈現「學術—職業」雙軌並行的態勢，確立了大學部以上的修業年限與學位名稱：大學學位的學術課程為四年（也就是現今的 S1, Strata 1）、碩士學位則是兩年（Strata 2, S2），以及三年的博士學位課程（Strata 3, S3）。相反地，高教機構的職業課程則僅提供一至四年不等的「非學位」訓練課程（Wicaksono & Friawan, 2008）。直到 1999 年《高等教育法》（Government Regulation on Higher Education No.60/1999）的通過連帶影響「全國高等教育機構認證局」（Badan Akreditasi Nasional Perguruan Tinggi, BAN-PT）²的設立，以及 2003 年教育法的制定，印尼高等教育才有了新的發展、才真正邁入所謂的「大學自主」。

² 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 BAN-PT 的官方網站：<https://banpt.or.id/>

印尼的高等教育類型一貫以「高等學院」(Perguruan Tinggi)稱之，分為「國立高等學院」(Perguruan Tinggi Nasional, PTN)與「私立高等學院」(Perguruan Tinggi Swasta, PTS)。PTN 分為六大類，包括「專科學校」(Akademi)、「社區學院」(Akademi Komunitas)、「專科大學」(Institut)、「多元/ 理工技術學院」(Politeknik)、「高等學校」(Sekolah Tinggi)、以及「大學」(Universitas)。

「專科學校」(Akademi，或翻譯為「學院」)主要以培養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人才為主，其類型甚多，例如泗水的「印尼海軍軍校」(Indonesian Navy Academy)、雅加達的「印尼旅遊專科學校」(Akademi Parawisata Indonesia，簡稱 Akipindo)、「印尼甘美藍藝術專科學校」(Akademi Seni Karawitan Indonesia)、「印尼影視專科學校」(Akademi Televisi Indonesia) ... 等等，族繁不及備載。此外，與前列專科學校不同者，成立於 1990 年的「印尼科學院」(Akademi Ilmu Pengetahuan Indonesia, AIPI) 的名稱上雖也有“Akademi”一詞，但該機構非屬於並非高等教育的教學單位，其性質類似於我國的中央研究院，是獨立型的研究機構。

「社區學院」則是印尼 2011、2012 年高等教育擴增的產物。2012 年，印尼國會通過「高等教育法」，並於該法提出「社區學院」(AK)一詞，明確指出社區學院「是一種將職業教育提升到第一文憑，或者是以某一個領域或若干個以地方比較性優勢為基礎的第二文憑的『高等教育機構』」(Kementerian Pendidikan dan Kebudayaan, 2014) 換言之，AK 的設立主要在提升職業教育的入學率，希望能從 2009 年的 17.2% 提升到 2014 年的 30%。故，印尼政府進一步提出三項策略，包括 (1) 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高等教育機構入學機會，(2) 供學生職業與技術教育使其爾後成為合格的技術士，(3) 為目前從事勞工等行業者終身學習的機會。以 2014 年剛成立的四所社區學院為例，其課程種類偏向「以供給為導向」而非「以需求為導向」(亦即欠缺考量業界需求)，如表三。

表三 印尼社區學院課程種類舉例（以 2014 年初設立的四所為例）

社區學院	科系	教學人數	學生入學人數	特色
Curup Rejang Lebong, Bengkulu	1、園藝系 (D2) 2、漁業系 (D2) 3、畜牧事業系 (D2)	48	2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科系的設立在迎合地方需求，以及，希望能精確計算地方優勢產值。 ●該科系已經與地方農業合作，並起獲得地方政府的強力支持。
Lampung Tengah	1、資訊管理 (D1) 2、多媒體 (D1) 3、電腦工程與網路 (D2)	47	2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仍努力回應地方需求。 ●仍有不合格教師的問題存在。 ●該科系與地方產業之間的合作仍有進步的空間。
Sidoarjo	1. 資訊科技 (D1) 2. 多媒體 (D1) 3. 食品加工 (D1)	12	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仍努力回應地方需求。 ●有關規範該科系發展的法規命令，仍有問題存在。
Multistrada Bekasi	4. 製造工程 (D1) 5. 輪胎工程 (D1)	33	1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常能夠迎合地方產業的需求。 ●仍需要發展更一般的課程。

資料來源：Kementerian Pendidikan dan Kebudayaan (2014)。Akademi Komunitas Current Development and Future Challenges.

與前兩者強調職業課程不同的是，研究所、高等學校與大學所提供的，是綜合性的高等教育課程。「專科學校」的目的在培養某個特定學科的专业技術人才，例如科技、藝術，或農業。2013 年，印尼共有 60 所「專科學校」，是所有高等教育機構種類最少的一項。以「印尼生活科學國際專科學校」(The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Life Sciences, 簡稱 i3L) 為例，其特色是將課程結合了企業，並且提供文憑或學位課程，大學部的課程包括企業管理、生技醫學、食品科學、藥學、生技資訊、生化科技、食品技術等與業界相關、且名稱非常具體的課程。最後，「高等學校」(Sekolah Tinggi) 則提供與職業相關的專業學科知識與技能的學校，類似於台灣的專科學校。表四呈現 2011 至 2015 年印尼高教發展情形。

表四 印尼高教發展狀況（2010~2015） 單位：所/人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公立大學數	92	96	100	105	121	121
私立大學數	2795	2,849	2,910	2,966	3,089	3,106
總高等教育機構數	2,887	2,945	3,010	3,071	3,210	3,227
總畢業人數	15,483	16,079	16,828	17,600	18,882	19,160

資料來源：Kementerian Riset, Teknologi, dan Pendidikan Tinggi (2015)

本手冊從 2017 年更新至今，目前印尼高教部所公布的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各項數據仍以 2019 年版本（該版本引用的數據截至 2018 年）為主；該年的官方報告所引用的數據仍未更動，係以 2018 年為主。根據印尼高教部統計，截至 2018 年，上述六種高等教育機構發展增減不一，如表五所示。

表五 印尼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各項目發展情形（2018 年）

項目	公立總數	百分比 (%)	私立總數	百分比 (%)	總數
1、高教機構數	122	100.00	3,171	100.00	3,293
大學	63	51.64	500	15.77	563
專科大學	12	9.84	79	2.49	91
高等學校	---	0.00	1,449	45.70	1,449
專科學院	---	0.00	973	30.68	973
社區學院	4	3.28	14	0.44	18
多元/理工技術學院	43	35.25	156	4.92	199
2、課程數	6,725	100.00	14,429	100.00	21,154
大學	5,383	80.04	7,855	54.44	13,238
專科大學	549	8.16	667	4.62	1,216
高等學校	---	0.00	4,091	28.35	4,091
專科學院	---	0.00	1,203	8.34	1,203
社區學院	12	0.18	31	0.21	43
多元/理工技術學院	781	11.61	582	4.03	1,363

3、新生人數	550,797		921,359	100.0	1,472,156
大學	481,611	87.44	557,200	60.48	1,038,811
專科大學	26,388	4.79	34,208	3.71	60,596
高等學校	---	0.00	249,688	27.10	249,688
專科學院	---	0.00	57,427	6.23	57,427
社區學院	151	0.03	610	0.07	761
多元/ 理工 技術學院	42,647	7.74	22,226	2.41	64,873
4、學生數	2,492,103	100.00	4,459,021	100.00	6,951,124
大學	2,240,176	89.89	2,701,392	60.58	4,941,568
專科大學	94,579	3.80	189,397	4.25	283,976
高等學校	---	0.00	1,251,226	28.06	1,251,226
專科學院	---	0.00	226,235	5.07	226,235
社區學院	887	0.04	950	0.02	1,837
多元/ 理工 技術學院	156,461	6.28	89,821	2.01	246,282

資料來源：Pusat Data dan Informasi Ilmu Pengetahuan, Teknologi, dan Pendidikan Tinggi (2019)

近年來，印尼政府努力使當地的大學成為外國人留學的主要重鎮，故改善高教品質一直是該國重要的教改項目之一。

二、印尼 2020 年高等及高等技職教育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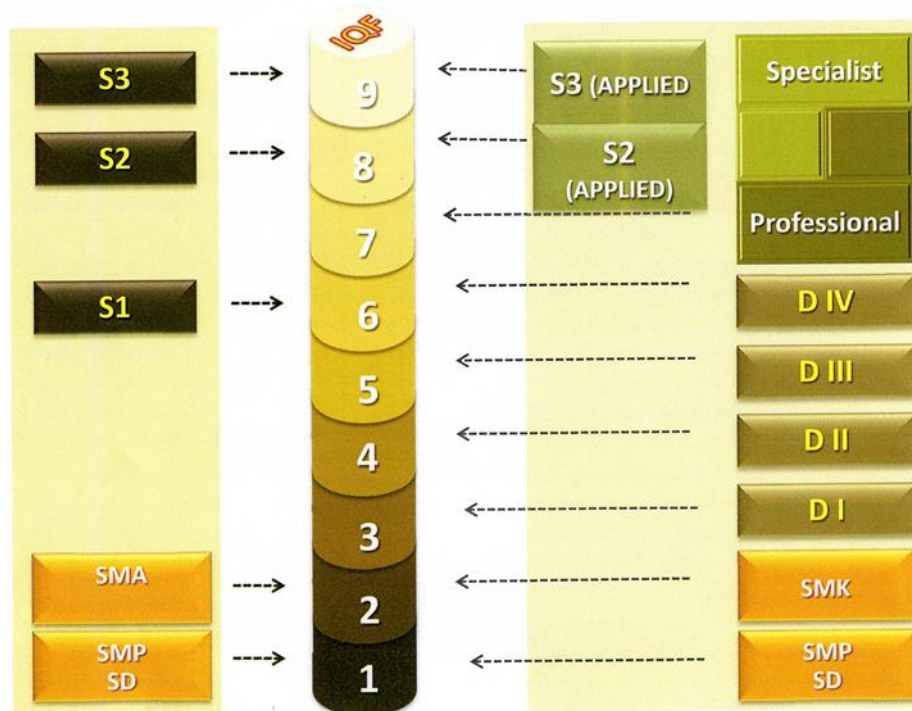
印尼在 2015 年開始，政府對高教發展的各项預算投入大量經費，其中，在「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私立大學」（也就是印尼文簡稱的 PTN/KOPERTIS）單位的教育支出所佔比例最大（35,556,706,132 印尼盾，約佔 2015 年總高教預算的 76%）。換言之，當時有將近 76% 投入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學區合作，其餘的預算則挹注於主要的單位。此外，過去五年印尼高教預算編列（包括公立大學運作支援型（Operational Assistance for State Universities, 印尼文簡稱 BOPTN）非研究型預算、研究型預算、其他預算）皆有大幅增加的趨勢。時隔五年，至今（2020）印尼高等及高等技職教育預算也有大幅度增長。

伍、國家資歷架構 (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印尼國家資歷架構於 2012 年正式成立，然當時的架構僅將整個印尼教育制度的產出分成九個層面，明確定義「資歷架構」的實質內涵。

基本上，印尼的國家資歷架構 (Indonesi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IQF) 是根據印尼人力資本的輸入與產出來設計，以評估印尼高教的教育產出的優劣。印尼國家資歷架構架構有四個層面，包括以道德或價值作為架構的基本要素、科學知識、工作能力、以及自主與責任。(TIA, 2015) 如圖七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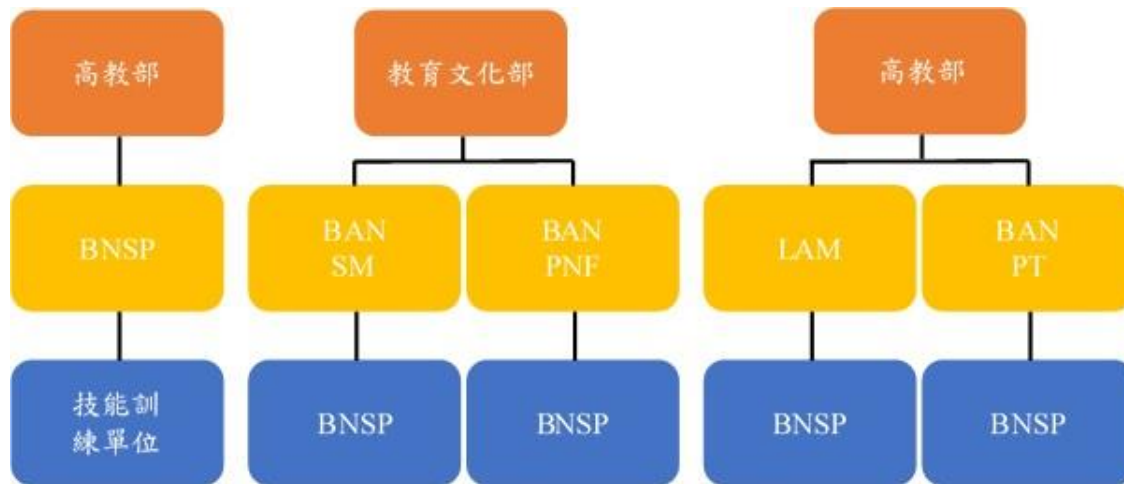
A. ACCOUNTABILITY & COMPATIBILITY



圖七 印尼國家資歷架構圖 (DGHE 2012)

根據 IQF，印尼國家資歷架構係包括教育、訓練與評鑑三者，負責單位則分別由人力部 (Ministry of Manpower)、教育文化部、以及高教部管轄。如圖八所示³。

³ 圖八中各單位機關縮寫的全名分別為：BNSP (Badan Nasional Sertifikasi Profesi)：全國專業認證局，BAN-SM (Badan Akreditasi Nasional-Sekolah/Madrash)：全國學校認證局，LAM (Lembaga Akreditasi Mandiri)：獨立認證局，BAN-PT (Badan Akreditasi Nasional-Perguruan Tinggi)：全國高等教育機構認證局。



圖八 印尼國家資歷架構各單位架構

直到 2014 年，印尼共有 406 個「競爭標準」(Standar Kompetensi Kerja Nasional Indonesia, SKKNI) 運用在經濟產業，包括農業、礦產能源業、製造業、建築業、旅行文化業、以及服務業與其他 (TIA, 2015)

印尼國家資歷架構發展至今 (2020)，其體系已甚為完整。今 (2020) 年印尼全國認證局 (Badan Nasional Sertifikasi Profesi, BNSP) 公布《2020 年職業能力認證課程標準手冊》(Sosialisasi Pedoman Sertifikasi Kompetensi Kerja(PSKK) Tahun Anggaran 2020)，書中開宗明義指出全國認證局根據 2018 職業能力認證標準的結果，在 2020 年也制定相關認證法規，以及也有相當成果，例如已針對將近 25 萬專業技術人才進行職業能力認證 (BNSP, 2020)。

陸、印尼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目前印尼高等教育機構的品質認證單位為「高教技術研究總局」(Direktorat Jenderal Kelembagaan IPTEK & DIKTI)，其設立的功能為：

- 1、高等教育機構政策的制定與落實；
- 2、制定、落實高教上的科學技術等領域；
- 3、促進多元技術學院中科學技術的發展與落；
- 4、高教研究與發展機構政策的制定與落實；
- 5、高教外部品質認證政策的落實；

- 6、評估、報告高教機構的科學技術領域上的實踐；
- 7、高教行政單位上的規劃；
- 8、其他高教單位功能上的運作。

例如，印尼私立大專院校分為 14 個「學區」(Kopertis Wilayah)，以第一學區—北蘇門答臘 (Sumatera Utara) 的私立大學為例，學區內共有 266 所私立大專院校，學區範圍涵蓋棉蘭、萬隆..等地，截至目前，認證局已經對該學區 20 所大學進行品質認證 (如附件)，且規範認證的有效日期 (Status Kadaluarsa)。

在 2015 年，印尼高等教育品質認證的結果已顯示不同的態樣。當時總學程認證數共 18,007 種，其中，認證等級為 A 等的課程，以學士學位 (S1) 居多 (1,106 種)，其次為碩士學位 (S2, 394 種)，而「專門課程」則從缺。如表六所示。

表六 印尼各類學程認證結果 (2015 年)

認證項目／等級	A	B	C	D (TT)	總認證數
職業課程	166	1,382	2,183	75	3,731
S1 (學士學位)	1,106	4,748	5,898	175	11,752
S2 (碩士學位)	394	1,060	493	175	11,752
S3 (博士學位)	140	213	69	2	422
專業課程	39	77	39	0	155
專門課程	0	0	0	0	0
總數	1,845	7,480	8,682	257	18,007

資料來源：Kementerian Riset, Teknologi, dan Pendidikan Tinggi (2015)。Laporan Akuntabilitas Kinerja.

時隔五年，根據 BAN-PT 在 2019 年的認證結果雖豐碩，但仍出現某些大學課程認證不合規定的情況，其報告結果指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印尼 4,680 所大學中，有 2,259 所大學獲得了認證，如表七所示。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認證的高等教育機構數量 (1,974) 相比，通過認證的大學增加了 285 所。此數量小於上學期所設定的標準。這是由於存在幾所大學的認證狀態已經過期並且尚未處理，還有一些與未認證形式和狀態變化有關的決定 (BAN-PT, 2019: 28)。

表七 直至 2019 年 6 月 30 止印尼各型態高等教育機構認證情形

Kelompok PT	等級			總數	過期
	A	B	C		
PTAN	7	48	19	74	---
PTAS	---	35	304	339	---
PTKL	7	67	4	78	---
PTN	43	48	3	94	---
PTS	39	682	953	1674	1
總數	96	880	1283	2259	1

資料來源：Badan Akreditasi Nasional Perguruan Tinggi(2019): Laporan Pelaksanaan Tugas dan Wewenang Dewan Eksekutif Badan Akreditasi Nasional Perguruan Tinggi Kepada Majelis Akreditasi Badan Akreditasi Nasional Perguruan Tinggi.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報告書所指，事實上，根據 2012 年關於高等教育的第 12 號法律的授權，所有高等教育機構都必須獲得認證。但從以上數字看來，印尼仍有很多大學不遵守這些規定。

柒、大學申請程序—以全國性篩選為例

一、公私立大學申請程序的不同

印尼公立大學由於數目不多且歷史悠久，其競爭程度比私立大專院校還要競爭。公立大學的「申請」主要是採取上述有關印尼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程序來進行，私立大專院校多半也是如此；唯各私立大專院校的入學申請有所差異。

以歷史悠久的國立印尼大學（Universitas Indonesia）為例，該校一直是受國際學生的青睞，其外國學生來源多半來自馬來西亞，且長期與馬來西亞高教機構建立「雙聯課程機制」。其大學部入學申請，須注意下列事項。例如，有關大學錄取名額的配額比例、申請者最後是否成功錄取，皆可從印尼大學的網站（www.snmptn.ac.id）來查詢。

二、今年的措施：Mawapres 的申請

今（2020）年 Mawapres 的申請與 2019 年相同。除了官網上的名稱與網址有些改變之外，基本上仍然將優良大學生甄選過程分成幾個層級，從系所、學校、到全國層面：全國性篩選（Tingkat Nasional）。

全國性篩選優秀學生 (Mawapres) 是由印尼高等教育技術研究部轄下的「學生事務與學習司」(Direktorat Jemderal Pembelajaran dan Kemahasiswaan) 所辦理，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申請註冊：申請者於 <http://pilmapres.ristekdikti.go.id/> 填入個人資料

(二) 篩選條件

1、初選：(初選是根據)

(1) 行政上的需求 (persyaratan administrasi)；

(2) 科學小論文 (karya tulis ilmiah)；

(3) 英文科學報告；

(4) 優秀技能表現等相關資料；

(5) 上傳能夠表現自己英文或外文技能的視頻。

2、篩選的最後階段除了根據初選結果，最後評量的標準包括：

(1) 科學報告；

(2) 面試甄選；

(3) 英文表現與討論；

(4) 個人測試與觀察。

捌、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 (或在台校友會) 資訊

一、駐印尼泗水辦事處

1、地址：Jalan Indragiri No.49, Surabaya 60241, Indonesia。

2、連絡電話：總機: (031)9901-4600，傳真：(031)99014611。

3、緊急聯絡電話：+62-822-5766-9680 (國人在印尼遇急難或緊急事故用)。

4、電子郵件：sub@mofa.gov.tw。

5、領務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二、印尼台灣工商聯誼總會 (Indonesia Taiwan Chambers of Commerce)

1、地址：Kokan Pemata Kelapa Gading Blok F25-27, JL Boulevard Bukid
Gading Raya JKT.14240, Indonesia。

2、TEL：62-21-45860693，FAX：62-21-45860692。

3、Email：pengcytp@hotmail.com；itcc@hotmail.com。

三、雅加達台灣貿易中心

1、地址：Wisma G.K.B.I., 17th floor, Suite 1717, Jl. Jend. Sudirman No. 28,
Jakarta 10210, Indonesia。

2、電話：+62 (21) 5741102；傳真：+62 (21) 5741082。

3、電子信箱：jakarta@taitra.org.tw

四、國立台灣大學

1、FB 社群名稱：國立台灣大學印尼同學會 x 椰島社 (NTUISA)

2、FB 網址：<https://zh-tw.facebook.com/ntuisaloveyouall/>

五、蘇北印尼留台同學會

1、FB 社群名稱：ICATI SUMUT 蘇北印尼留台同學會

2、FB 網址：<https://ca-es.facebook.com/ntuisaloveyouall/>

六、輔仁大學

1、FB 社群名稱：輔仁大學印尼同學會 FUISA

2、FB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ages/輔仁大學印尼同學會-FUISA/575240802597939>

七、世界留台校友會聯誼總會

1、FB 名稱：世界留台校友會聯誼總會

2、FB 網址：<https://zh-tw.facebook.com/wfotaa/>

玖、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一、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 1、地址：11492 臺北市瑞光路 550 號 6 樓 (倫飛大樓)(6F, No. 550, Ruiguang Rd., Taipei 11492, Taiwan, R.O.C.)。
- 2、電話：8752-6170；傳真：8752-3706。
- 3、網址：<http://www.kdei-taipei.org>

二、遠景國際教育機構 (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

- 1、地址：(略)。
- 2、Tel (02) 2388-5665；Fax (02) 2388-5659。

三、印尼台灣教育中心

- 1、地址：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
- 2、TEL：+886-4-23590121 分機 28500。
- 3、Email：oiiep@thu.edu.tw

壹拾、印尼留學注意事項說明

一、急難救助說明

印尼地區急難救助聯絡方式:

- 1、各種緊急事件，報警撥打 110。
- 2、火災等消防事件，請撥打 113。
- 3、醫療救護車請撥打 118 或 119。
- 4、搜索救援事件，請撥打 115。
- 5、天然災害事件，請撥打 129。
- 6、駐印尼代表處緊急聯絡電話+ (62) 811-984676，印尼境內直撥：
0811-984676

二、印尼高等教育機構各項國際學生獎學金說明

(一) 大學部獎學金方面

印尼於 2017 年公布「印尼獎學金方案」(Darmasiswa Indonesian Scholarship Program)，有意申請者，得符合下列各項標準：

- 1、申請課程：獎學金提供給修讀印尼文、藝術、手工藝等課程者為主。
- 2、課程層級：獎學金提供給一年「非學士學位課程」(non-degree programme)者。

3、獎學金額：

- (1) 申請者可按月依據區域的不同來申請獎學金：第一區域（包括 Jakarta, Bandung, Surabaya, Denpasar, Makassar, Mana 等省）：2,450,000 盾。第二區域（包括 Aceh, Padang, Palembang, Purwokerto, Semarang, Yogyakarta, Surakarta, Malang, Samarinda 等省）：2,450,000 盾。

- (2) 獲獎學金且在「定向課程」階段者，印尼政府會包辦獎學金學生的校宿與交通往返。

- (3) 獎學金學生可以在參加「定向課程」的同時獲准住宿

4、申請者條件：每一位學生必須達到下列條件：

- (1) 優秀學生
- (2) 完成中等教育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 (3) 申請者至少在 17 歲至 35 歲之間。
- (4) 未婚
- (5) 具有英文印尼文溝通能力（英文能力證明：TOEFL/ TOEIC / IELTS 或其他同等語言能力考試證明）
- (6) 具有申請學程的基本知識。
- (7) 健康證明。

5、國籍：凡是來自與印尼邦交國的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6、大學入學需求：申請者必須提出申請大學的入學合格文件，並繳交英文、印尼文能力證明。

(二) 碩、博士獎學金資訊方面

碩士和博士課程的印尼教育獎學金 (Beasiswa Pendidikan Indonesia, BPI) 是印尼政府的國家教育發展基金 (Dana Pengembangan Pendidikan Nasional, DPPN) 資助的獎學金計劃，該獎學金係由 LPDP 管理，對象為國內外大學進修碩士或博士課程者。

BPI 碩士和博士招生目標是印度尼西亞公民 (Warga Negara Indonesia，也就是印尼人所說的 WNI)，他們學習能力強，具有很強的領導才能，渴望在同等學科和不同學科的 LPDP 目標大學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 科學在以前的教育水平。

科學研究領域碩、博士課程獎學金的申請對象尚可包括下列課程領域者：

- | | |
|----------|---------------|
| A、技術領域； | G、宗教領域； |
| B、科學領域； | H、教育領域； |
| C、農業領域； | I、社會領域； |
| D、醫療和健康； | J、經濟領域； |
| E、會計和金融； | K、文化、藝術與語言領域。 |
| F、法律領域； | |

此外，以下學程領域也是 BPI 碩士和博士課程獎學金優先考慮者：

- | | |
|------------|--------------|
| A、海洋領域； | J、資訊科技； |
| B、漁業； | K、醫療衛生技術； |
| C、農業； | L、生活環境； |
| D、能源安全； | M、宗教； |
| E、糧食安全； | N、技術 (職業)； |
| F、創新產業； | O、伊斯蘭經濟/ 金融； |
| G、教育管理； | P、文化/ 語言； |
| H、交通技術； | Q、國際商法。 |
| I、國防與安全技術； | |

1、關於獎學金申請人的申請程序，碩士或博士課程獎學金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碩士課程獎學金者，需達到以下條件：所有申請者需身體健康，並且基於申請者海外留學的原因，申請者需繳交由政府醫院／醫療診所等醫生所開出六個月內有效的結核病診斷證明書。

(2) 申請者得經由社會公眾人物 (tokoh masyarakat) 推薦，或是由其所屬公司老闆推薦。

(3) 願意簽署以下切結：

A、自願在完成學業後回到印尼服務；

B、沒有獲得其他單位所提供的獎學金；

C、不涉及違法的活動/ 行為，或者參加與 Pancasila 意識形態 (按：指印尼的「建國五原則」) 相衝突的組織；

D、未從事違反學術道德規範的活動或行為；

E、一貫致力於印尼民族的利益；

F、能對印尼共和國表示忠誠；

G、能夠符合 LPDP 獎學金所設的種種規定。

2019 年，印尼教育獎學金 (Beasiswa Pendidikan Indonesia, BPI) 有不同的類別，有一般獎學金 (Beasiswa Umum) 以及肯定獎學金 (Beasiswa Afirmasi)。前者包括定期獎學金 (Beasiswa Reguler)、專業博士獎學金 (Beasiswa Dokter Spesialis)、世界頂級大學獎學金 (Beasiswa Perguruan Tinggi Peringkat Utama Dunia)、博士論文獎學金 (Beasiswa Disertasi)、資助合作獎學金 (聯合資助) (Beasiswa Kerja Sama Pendanaan (Co – Funding))。肯定獎學金包括區域肯定獎學金 (Beasiswa Daerah Afirmasi)、Bidikmisi 校友獎學金 (Beasiswa Alumni Bidikmisi)、榮譽獎學金 (Beasiswa Prasejahtera Berprestasi)、Santri 獎學金 (Beasiswa Santri)、國際體育成就獎學金 (Beasiswa Prestasi Olahraga Internasional)、國際藝術成就獎學金 (Beasiswa Prestasi Seni Internasional)。

2、印尼「發展中國家夥伴獎學金」(Kemitraan Negara Berkembang, KNB)

「發展中國家夥伴獎學金」的對象主要是發展中國家的國際學生，主要提供的是碩士學位學程的獎學金。該獎學金起初（1992）年是由印尼的國家教育與文化部所籌畫的「非對等運動」(Non-Aligned Movement, NAM)，直到 2002 年由於國際政治情勢的轉變，此獎學金不再以 NAM 冠名稱之，將這個獎學金的名稱改為「發展中國家夥伴」(Kemitraan Negara Berkembang, KNB) 獎學金，受惠的國家包括泰國、斐濟、甘比亞、賽奈加爾、馬達加斯加、蘇利南、巴基斯坦、蓋亞那、緬甸、寮國、越南、以及萬那杜等國。該獎學金設立的在促進發展中國家的人力資源發展、提升對發展中國家文化的理解，以及加強印尼與發展中國家的關係。

今（2020）年 KNB 提供的獎學金與去年大致上雷同，KNB 學（課）程獎學金的基本架構包括三種：印尼語言訓練學程 (Indonesian Language Training Program)、預備學程 (Preparatory Program)、以及學術課程 (Academic Program)。印尼語言訓練課程提供一年印尼語課程，所有 KNB 的國際學生皆必須參加，整個課程是以印尼語來教學。預備學程則是根據每一所大學的碩士學位學程的課程綱要來進行。學術學程則包括碩士學位（最多四個學期）以及學士學位（最多八個學期）。

表八列舉了 2020 年 KNB 所提供的各項學程的獎學金，學科領域包括人文、工程、科學、社會科學、教育等五個領域。

表八 KNB 獎學金提供的學科領域

編號	領域	學程
1	人文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學研究 ● 語言學 ● 歷史 ● 哲學 ● 人類學 ● 文化研究
2	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工程 ●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工程 ● 電子工程 ● 海洋工程 ● 地理工程 ● 資訊工程 ● 機械工程
3	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學 ● 物理學 ● 地理學 ● 化學 ● 遙感技術 ● 電腦 ● 數學 ● 統計 ● 環境科學 ● 公共衛生 ● 運動科學 ● 藥理學 ● 護理
4	社會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行政 ● 政治科學 ● 社會學 ● 心理學 ● 法律 ● 經濟學/ 發展研究 ● 溝通媒體 ● 研考 ● 國際關係 ● 會計 ● 管理 ● 社區培力
5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教育 ● 教育科學 ● 社會科學教育 ● 自然科學教育 ● 小學師資教育 ● 非正規教育 ● 應用語言學 ● 歷史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教育 ● 教育管理 ● 教育研究與評鑑 ● 職業與技術教育
--	--

此外，今（2020）年 KNB 獎學金補助的範圍也與 2019 年相同，包括學生的生活費用、研究補助、以及書籍費，如下：

編號	補助範圍	補助金額（印尼盾）
1	生活費	2,550,000
2	研究費	400,000
3	書籍費	350,000

值得一提的是，今（2020）年增加了幾個補助項目，包括每月最高保費為 200,000 印尼盾的醫療保險（如果醫療服務的費用超出了醫療保險所涵蓋的醫療費用，則差額應由學生承擔）、學生交通補助，包括學生本國的國際機場到印尼的往返國際機票（經濟艙），也包括從大學到印尼本地境內交通補助。

● KNB 申請資格：

- 1、申請人年齡須低於 35 歲以下。
- 2、申請人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已具有碩士學位者不得申請）
- 3、申請人必須具備 TOEFL 成績 500 分以上或相等於該分數的其他英語成績。
- 4、申請人必須完成線上申請填表作業。
- 5、在出境印尼之前，申請成功者必須簽署 KNB 切結書以及獎學金契約書。

表九 2019／2020 年有提供 KNB 獎學金的高等教育機構及其連絡方式如下：

編號	學校名	學校網址	聯絡 email
1	Institut Pertanian Bogor	http://www.pasca.ipb.ac.id	sps@apps.ipb.ac.id
2	Institut Teknologi Bandung	https://www.itb.ac.id/	itb-admission@itb.ac.id

3	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r	http://www.international.its.ac.id	intladmission@its.ac.od ; int_off@its.ac.id
4	Universitas Airlangga	http://www.international.unair.ac.id	int.degree@global.unair.ac.id
5	Universitas Atma Jaya Yogyakarta	http://www.uajy.ac.id/international-affairs/	kkp@uajy.ac.id
6	Universitas Diponegoro	http://www.ioundip.or.id	ioundip@gmail.com io@live.undip.ac.id
7	Universitas Gadjah Mada	http://www.ugm.ac.id	admission@ugm.ac.id
8	Universitas Indonesia	http://www.international.ui.ad.id	io-ui@ui.ac.id
9	Universitas Katolik Parahyangan	http://www.unpar.ac.id	pctjiang@unpar.ac.id
10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Malang	http://www.umm.ac.id	iroumm@yahoo.com
11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Surakarta	http://www.kui.ums.ac.id	int.office@ums.ac.id
12	Universitas Negeri Malang	http://www.oia.um.ac.id	oia@um.ac.id iro@um.ac.id
13	Universitas Negeri Yogyakarta	http://www.uny.ac.id	oia-pps@uny.ac.id
14	Universitas Padjadjaran	http://www.unpad.ac.id	international@unpad.ac.id
15	Universitas Pendidikan Indonesia	http://www.upi.edu	oier.up@gmail.com
16	Universitas Sebelas Maret	http://www.pasca.uns.ac.id	pascauns1@gmail.com

- KNB 獲獎者的責任

- A、遵守印尼法律與大學相關規定。
- B、必須與 KNB 獎學金簽署相關切結。
- C、能夠積極地參與學校的學術學業活動。
- D、能夠準時地在一定時間內完成學校課程。

3、印尼研究型大學、菁英大學相關資訊

- (1) 國立印尼大學 (Universitas Indonesia)：前身為 1851 年開始教學活動，當時名為爪哇醫生學院 (Javanese Medical Doctor School)。1950 年 2 月印尼國民革命之後，政府結合了 BPTRI 和 UVI，在雅加達設立一所州立大學名為 Universitas Indonesia，這就是印尼大學 (UI) 的前身。

印尼大學 (Universitas Indonesia，簡稱 UI) 是一個涵蓋廣泛的綜合性校園。UI 努力成為在世界上最優秀的一個領先的研究型大學和學術機構。為達到此目的，UI 除了積極的促進知識的推廣，更設計了各種科學計劃和研究學程。此外，UI 校園是一個在世界上最壯觀的綠色校園。UI 有兩個校區，一個是在的在雅加達 (Salemba)，第二個是位於 Depok 區 (West Java)。Depok 校園是一個佔地 320 公頃的綠色校園。UI 為維護生態保育僅利用 25% 土地面積為學術、研究和學生活動之用，而保留高達 75% 綠地。UI 校園內有 8 個美麗的湖泊。

- 學校佔地: 3,552,713 m²
- 教職員人數：7300 人 (2009 年)
- 學生人數：33500 人 (2009 年)、47357 人 (2010 年)、N/A (2014 年)。

- (2) 印尼加查馬達大學 (Universitas Gadjah Mada)：(印尼語 Universitas Gadjah Mada; 簡稱 UGM)。是位於印度尼西亞日惹 (印尼語: Yogyakarta 或 Jogjakarta 或 Jogja) 的一所公立研究型大學，正式創立於 1949 年 12 月 9 日，但大學的第一堂課其實早於 1946 年便開始了。故該大學實為印尼最古老的高等教育機構，也是頗富盛名的大學之一。

4、印尼官方年度公布之大學評鑑排名：根據印尼官方機構於 2019 年所進行的印尼全國「百大」(Top 100 Universitas Terbaik Nasional) 顯示，包括公私立大學，2019 年的印尼百大如表十。

表十 2019 年印尼 Top 100 公私立大學一覽表

排行	學校名稱	排行	學校名稱
1	Institut Teknoogi Bandung	51	Universitas Dian Nuswantoro
2	Universitas Gadjah Mada	52	Universitas Katolik Widya Mandala Surabaya
3	Institut Pertanian Bogor	53	Universitas Ma Chung
4	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r	54	Universitas Kristen Satya Wacana
5	Universitas Indonesia	55	Universitas Gunadarma
6	Universitas Diponegoro	56	Institut Teknologi Nasional Malang
7	Universitas Airlangga	57	Universitas 17 Agustus 1945 Surabaya
8	Universitas Hasanuddin	58	Institut Seni Indonesia Yogyakarta
9	Universitas Brawijaya	59	Universitas Negeri Jakarta
10	Universitas Padjadjaran	60	Universitas Djuanda
11	Universitas Andalas	61	Universitas Islam Sultan Agung
12	Universitas Sebelas Maret	62	Universitas Tanjungpura
13	Universitas Sumatera Utara	63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Surakarta
14	Universitas Telkom	64	Universitas Muhamadiyah Prof. Dr. Hamka
15	Universitas Pendidikan Indonesia	65	Universitas Pasundan
16	Universitas Negeri Yogyakarta	66	Universitas Jambi
17	Universitas Islam Indonesia	67	Sekolah Tinggi Ilmu Ekonomi Perbanas Surabaya
18	Universitas Negeri Semarang	68	Universitas Trunojoyo
19	Universitas Negeri Malang	69	Universitas Al-Azhar Indonesia
20	Universitas Bina Nusantara	70	Institut Teknologi Nasional Bandung
21	Universitas Jember	71	Universitas Kristen Duta Wacana
22	Universitas Negeri Surabaya	72	Universitas Ciputra Surabaya
23	Universitas Syiah Kuala	73	Universitas Multimedia Nusantara
24	Universitas Riau	74	Universitas Swiss German
25	Universitas Negeri Padang	75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Sumatera Utara
26	Universitas Katolik Parahyangan	76	Universitas Widya Gama

27	Universitas Sam Ratulangi	77	Universitas Pembangunan Nasional Veteran Jakarta
28	Universitas Udayana	78	Universitas Presiden
29	Universitas Negeri Makassar	79	Universitas Komputer Indonesia
30	Universitas Atma Jaya Yogyakarta	80	Sekolah Tinggi Ilmu Ekonomi Malangkucewara
31	Universitas Surabaya	81	Universitas Sultan Ageng Tirtayasa
32	Universitas Katolik Indonesia Atma Jaya	82	Universitas Lambung Mangkurat
33	Universitas Jenderal Soedirman	83	Universitas Narotama
34	Universitas Tarumanagara	84	Institut Seni Indonesia Denpasar
35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Yogyakarta	85	Universitas Islam Malang
36	Universitas Sriwijaya	86	Universitas Kristen Indonesia
37	Universitas Ahmad Dahlan	87	Universitas PGRI Adi Buana
38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Malang	88	Universitas Mulawarman
39	Universitas Sanata Dharma	89	Universitas Budi Luhur
40	Universitas Pembangunan Nasional Veteran Jawa Timur	90	Universitas Halu Oleo
41	Universitas Pendidikan Ganesha	91	Universitas Merdeka Madiun
42	Universitas Trisakti	92	Universitas Pakuan
43	Universitas Kristen Petra	93	Universitas Dr. Soetomo
44	Universitas Islam Bandung	94	Universitas PGRI Semarang
45	Universitas Pancasila	95	Universitas Widyatama
46	Universitas Lampung	96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Magelang
47	Universitas Mataram	97	Universitas Stikubank
48	Universitas Katolik Soegijapranata	98	Universitas Nasional
49	Universitas Mercu Buana	99	Universitas Ibn Khaldun
50	Universitas Negeri Medan	100	Universitas Negeri Gorontalo

資料來源：<http://www.edukasi.kompas.com>

拾壹、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印度尼西亞參考名冊係依據印度尼西亞國家高等教育評鑑委員會(BAN-PT，網址：https://www.banpt.or.id/direktori/institusi/pencarian_institusi.php)公布資料彙編而成，評鑑範圍未納入印度尼西亞宗教部所轄公私立伊斯蘭大學校院。

首次上傳時間：2017 年 10 月 30 日

更新時間：2020 年 12 月 15 日

撰稿者：葉玉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助理教授

汶萊
Brunei
學制手冊



汶萊學制手冊

壹、 教育主管機構

汶萊(Brunei Darussalam)的人口約 40 餘萬，是東南亞國協中最小的國家。因為馬來人佔大多數，因此官方語言為馬來文。受惠於原油和天然氣蘊藏豐富，是東南亞最富有的國家之一。

汶萊教育主管機構為汶萊教育部(Kementerian Pendidikan, Ministry of Education)，其願景為「提供高品質、與時俱進的教育」(Quality Education, Dynamic Nation)，而辦學使命為：「提供全人教育以發揮學生最大潛力」(We Deliver Holistic Education to Achieve Fullest Potential for All)¹。而宗教學校則由宗教事務部(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管轄。

貳、 學校制度與政策

一、 學校制度

根據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Southeast Asian Ministers of Education Organization, SEAMEO)官方網站和汶萊教育部介紹，汶萊基本教育為 12 年，7 年小學教育(包括學前教育 1 年)和 4~5 年中學教育，6~15 歲為義務教育階段，至少 9 年。²總體來說是學前 1 年，小學 6 年，中等教育 4~5 年(包含初中 2 年，高中或技職教育 2~3 年)，高等教育 2 年³。小學階段不須支付學費，只需支付雜費，學校會運用這筆雜費資助某些特定活動或課程上；中學階段(大學前)需支付學費的補貼(subsidized school fees)；在小學或中學階段就讀私立學校的公民也可以申請教育津貼，但須滿 5 歲才有資格申請。

汶萊每學年由四個學期組成，每學期約 10-12 週。每學年在年底四周假期後，

¹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9).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bn/>

²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9). SPN21 in Detail.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bn/spn21dl/SPN21%20ENG%20\(2013\)%20COMPLETE.pdf](http://www.moe.gov.bn/spn21dl/SPN21%20ENG%20(2013)%20COMPLETE.pdf)

³ Southeast Asian Ministers of Education Organization.(2019). Brunei Darussalam.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ameo.org/Main_about/93

從 1 月 2 日開始。第一學期 1 月初到 3 月中旬；第二學期 3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第三學期 6 月下旬至 8 月底；第四學期 9 月中旬至 11 月底。⁴。

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汶萊的正式教育從 5 歲開始，5 歲這一年為學前教育階段。這個階段強調社會情感發展(socio-emotional development)和人格特性(personality)，為之後的初等教育做準備。

初等教育(Primary Education)

初等教育為義務教育，從 6 歲開始，為時 6 年，其中又區分為 1~3 年級的前期初等階段(lower primary phase)和 4~6 年級的後期初等階段(upper primary phase)。⁵小學畢業需參加離校考試(Penilaian Sekolah Rendah, PSR)，成績達標準者入中學就讀，成績較差者(不及格)將留級。在 PSR 中達到五個 A 的學生將被引導到科學學校(science schools)就讀。

政府針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小學生提供兩類課程：《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sed Education Plan, IEP)與《補救教育計劃》(Remedial Education Plan, REP)。IEP 專為有個人特殊需求的學生所設計，可根據個人調整課程和改變教學策略，REP 則是針對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特別是基本技能上，如閱讀、寫作和數學。

中等教育/前期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有四個就學管道可以選擇，為時 4 年或 5 年，所有學生在前兩年(7 年級和 8 年級)會有共通的課程，以下針對四個管道分別說明：

⁴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9). Other Inform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bn/SitePages/Other%20Information.aspx>

⁵ Spain Exchange (2019). Education in Brunei Darussala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udycountry.com/guide/BN-education.htm>

1. 普通中等教育課程(General Secondary Education Programme)

這個課程比較適合想繼續往學術(academic subjects)發展的學生。大多數學生進入五年制中學，少數在 8 年級表現優秀的學生可進入四年制中學。⁶五年制及四年制分別在 11 年級及 10 年級畢業時需通過汶萊劍橋普通教育證書考試(Brunei Cambridg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Ordinary Level, BC GCE 'O' Level)取得文憑('O' Level)。

2. 應用中學教育課程(Applied Secondary Education Programme)

此計劃旨在為傾向職業教育的學生提供更多的實踐和基本項目之學習方法，學生可發展個人技能，為未來工作做準備。這些擁有技能屬性的課程加上符合資格的技能是高等教育的基礎。在此計劃中，特別應用性課程(Special Applied Programme, SAP)在 9 年級提供。

3. 專門化教育課程(Specialised Education Programme)

為菁英學生設計之 5 年課程，期望學生憑藉其卓越能力，在一般或特定能力領域表現出色。

4. 特殊教育需求課程(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Programme)

此課程為小學個別化教育計劃(IEP)之延續，在中學實施的特殊教育需求課程之一是職前課程(Pre-Vocational Programme)，為五年制。除了發展基本學科知識、生活和社交技能外，該課程還試圖透過適當的工作安排來灌輸學生職業和工作技能。此計劃期待能協助特殊需求學生發揮其最大潛力，成為能夠自立的個體(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me aims to produce independent individuals striving towards their fullest potential.)⁷。

後期中等教育(Post-Secondary Education/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學生在 10 或 11 年級時有兩種入學管道可進入後期中等教育階段：

⁶ 同註 3。

⁷ 同註 3。

1. 二年制「大學先修班(Pre-University Level)」(Sixth Form Colleges/Centres)

取得 BCGCE 'O' Level 文憑可進入大學先修班。大多數學生修讀 'A' Level 課程，畢業後通過普通教育高級證書考試(GCE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可憑成績申請就讀大學，成績優越者有資格進入四所當地大學就讀，或獲得汶萊政府提供的留學獎學金。

2. 三年制「技職教育」(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VTE)

以'O' Level 成績申請入學。根據「21 世紀國家教育制度計畫」(SPN21)，完成後期中等教育的學生將獲得技能證書和文憑課程(Skill Certificate and Diploma Programmes)，幫助他們為技術人員的工作及進入更高水平的技術研究做好準備。

- 參加技術人員課程(Technician programmes)

完成 BC GCE'O'水平的學生有機會升讀證書級別的技術人員課程。完成證書課程後，學生可以繼續學習更高水平的技術。

- 參加文憑課程(Diploma courses)。

達到 BC GCE'O'等級相關標準的學生可以繼續修讀文憑課程，畢業可取得「專業文憑 (diploma)」，開始就業；若選擇升學，可憑在校成績申請就讀大學。⁸

高等教育(Tertiary Education)

汶萊有四所大學，修業時間範圍從兩年制的文憑課程(diploma programmes)到四年制的大學部課程(undergraduate programmes)皆有。高等教育根據校別及科系等規定不同，學生修業 3 年或 4 年可獲頒學士學位。研究所教育則提供碩博士課程，可頒授碩士、博士等學位。

⁸ 同註 3。

二、教育政策發展

汶萊 1993 年公佈的《國家教育政策》(the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1993)開始提供 12 年基本教育，但是 2007 年的辦法(Mandatory Education Order 2007)強制規定前九年(6-15 歲)必需是正規教育(formal education)。政府於 2007 年開始，推動的 2007-2011 教育策略計劃(Education Strategic Plan 2007-2011)列出全人教育以發展國民潛能之願景。2009 年開始，教育部啟動 21 世紀國家教育制度計畫(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for the 21st Century, Sistem Pendidikan Negara Abad Ke-21，簡稱 SPN21)，針對國家教育學制、課程與評量以及技職教育進行大幅度改革。此一制度允許能力佳的學生可以在四年內完成中學學業，而非原本的 5 年，也讓學生針對他們性向和興趣，有更多元的學習管道。此一改革同時也達到教育部期待中學教育至少 5 年的期待⁹。

SPN21¹⁰的計畫目前持續執行中，在 2012-2017 教育策略計劃(Education Strategic Plan 2012-2017)中主要目標涵蓋執行《汶萊願景 2035》(Brunei Vision 2035)中的八項政策方向：一、完成教育部「提供全人教育以發揮學生最大潛力」的使命；二、各國教育制度和課程的比較；三、提高學生在三個核心科目(英語、數學、科學)的成就；四、將學生就讀高等教育的比例從 14%提高到 30%；五、加強學生對馬來語的熟練程度；六、強調品格教育；七、提高學生成就；八、根據國際標準對國家標準進行改進；提高教學和學習水平，其中 2017 年的目標更是設定為將 A 至 C 等成績學生的普及率提升到 90%。

在最新的 2018-2022 教育策略計劃(Strategic Plan 2018-2022)中，戰略目標(strategic objectives)有三：一、轉變人力資源組織為績效文化(Transform our organisation human resource towards a performance driven culture.)；二、提供公平、公正的高品質教育(Provide equal and equitable access to quality education.)；三、在

⁹ 同註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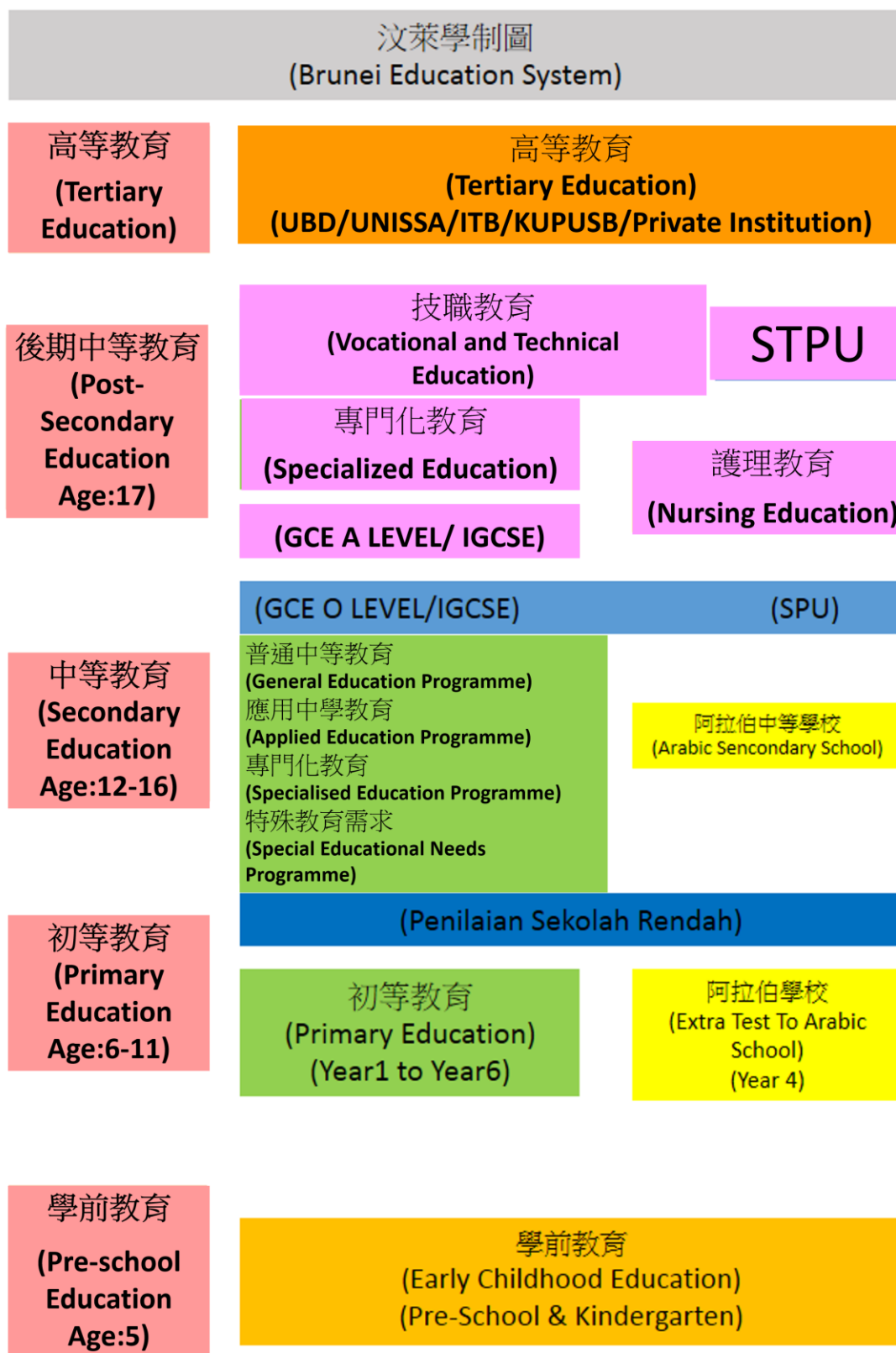
¹⁰ Ministry of Education. SPN21(Sistem Pendidikan Negara).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bn/Shared%20Documents/strategicplan.pdf>

首次上傳時間：2017 年 10 月 30 日

更新時間：2020 年 12 月 15 日

教學發展中加強利益關係者的共同責任(Enhance shared accountability with stakeholde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希望能夠透過戰略目標，達成教育願景¹¹。

¹¹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rategic Plan 2018-2022.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bn/DocumentDownloads/Strategic%20Plan%20Book%202018-2022/Strategic%20plan%202018-2022.pdf>



圖一汶萊教育學制圖¹²

¹² 同註³。

參、 考試制度與證書

汶萊中學生畢業後，取得汶萊劍橋普通教育證書(Brunei Cambridge GCE Ordinary level, BCGCE ‘O’ Level)及格的學生可以修讀兩年大學預科課程，預科課程為學生進入汶萊高教機構、海外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作預備。兩年後可參加汶萊劍橋普通教育高級證書考試(Brunei Cambridge GCE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GCE ‘A’ Level)¹³。

肆、 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一、 高等教育

汶萊的高等教育，不分公立或私立，其學位證書授予都是由汶萊國家認可委員會(Brunei Darussalam's National Accreditation Council, BDNAC)¹⁴所核可。

汶萊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有四所，其修課期限從兩年制的文憑課程到四年制的大學部課程皆有，除教育部認可之四所大專院校外，另有一所大專院校歸宗教事務部管轄，汶萊境內一共有五所大專院校。以下分別介紹：

1. 汶萊達魯薩蘭國大學(Universiti Brunei Darussalam, UBD)¹⁵：

成立於 1985 年，簡稱汶萊大學，提供文憑、大學部課程、碩士和博士學位，核心價值為：人民(People)、專業知識(Expertise)、才能(Aptitude)、實用(Relevance)、領導能力(Leadership)；辦學願景為在民族志向和君主立憲制(MIB)價值觀的指導下，通過創新的教育和進取的研究來授權未來的領導者(Our mission is to empower future-ready leaders through innovative education and enterprising research, driven by national aspirations and guided by the values

¹³ 同註 1。

¹⁴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9). Secretariat of Brunei Darussalam National Accreditation Council.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bn/SitePages/Secretariat%20of%20Brunei%20Darussalam%20National%20Accreditation%20Council.aspx>

¹⁵ Universiti Brunei Darussalam (UBD). History. Retrieved from <https://ubd.edu.bn/about/organisation/ubd-history.html>

of Malay Islamic Monarchy (MIB).)¹⁶。

共有十個學院及六個研究中心¹⁷：汶萊學術研究院(Academy of Brunei Studies)、終身學習中心(Centre for Lifelong Learning)、藝術和社會科學學院(Facul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綜合技術學院(Faculty of Integrated Technologies)、科學院(Faculty of Science)、政策研究所(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語言中心(Language Centre)、Sultan Hassanal Bolkiah Institute of Education(蘇丹哈薩納爾·布爾基亞教育學院)、健康科學研究所(Pengiran Anak Puteri Rashidah Sa'adatul Bolkiah Institute of Health Sciences, PAPRSB Institute of Health Sciences)、UBD 商學院(UBD Schoo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先進材料與能源科學中心(Centre for Advanced Material and Energy Sciences)、先進研究中心(Centre for Advanced Research)、亞洲研究所(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生物多樣性與環境研究所(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and Environmental Research)、領導、創新與進步研究所(Institute for Leadership, Innovation and Advancement)、SOAS 伊斯蘭研究中心(Sultan Omar 'Ali Saifuddien Centre for Islamic Studies, SOAS Centre for Islamic Studies)。

2. 蘇丹謝里夫阿里伊斯蘭大學(Sultan Sharif Ali Islamic University, UNISSA)¹⁸：

成立於 2007 年，是該國第一所宗教大學，學校特色為阿拉伯語言、伊斯蘭歷史與文明、伊斯蘭法和伊斯蘭教金融等課程的開設。提供文憑、大學部課程、碩士和博士學位。教學願景為成為一所以古蘭經為基礎，進步而充滿活力的國際伊斯蘭大學(To be a progressive and dynamic international Islamic university based on al-Quran and al-Sunnah);教學目標則為成為一所根

¹⁶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bn/SitePages/Universiti%20Brunei%20Darussalam.aspx>

¹⁷ Universiti Brunei Darussalam (UBD). Research at Faculties & Institu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ubd.edu.bn/research/research-at-faculties-and-institutions.html>

¹⁸ Universiti Islam Sultan Sharif Ali.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issa.edu.bn/>

據全球發展情況，提供使用全面性方法以及最新技術的各種教學、研究以及人類發展計劃，以培養虔誠、高尚和有價值的畢業生為社區和國家的發展貢獻(To be a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which offers various programs of study, research and human development using holistic methods and up-to-date technology in accordance with global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produce pious, high spirited and valuable graduates as well as to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and the country)¹⁹。

共有五個學院及九個研究中心：烏蘇魯丁學院(Faculty of Usuluddin)、伊斯蘭教法與法律學院(Faculty of Syariah and Law)、阿拉伯語言和伊斯蘭文明學院(Faculty of Arabic Language and Islamic Civilization)、商業和管理科學學院(Faculty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Sciences)、伊斯蘭發展管理學院(Faculty of Islamic Development Management)；知識和語言學習中心(Centre for Promotion of Knowledge and Language)、研究生研究中心(Centre for Graduate Studies)、Madzhab Syafi'研究中心(Madzhab Syafi'e Research Centre)、研究與出版中心(Centre for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公共和國際關係中心(Centre for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技術與多媒體中心(Technology and Multimedia Centre)、領導力和終身學習中心(Leadership and LifeLong Learning Centre)、Halalan Thiayban 研究中心(Halalan Thayyiban Research Centre)、國際與公共關係中心(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Relation Centre)²⁰。

3. 汶萊科技大學(Universiti Teknologi Brunei)²¹：

成立於 1986 年 1 月，原名商業和管理科學學院(Faculty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Sciences)、汶萊技術學院(Institut Teknologi Brunei, ITB)，於 2008

¹⁹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bn/SitePages/Universiti%20Islam%20Sultan%20Sharif%20Ali.aspx>

²⁰ Universiti Islam Sultan Sharif Ali. Faculties & Centr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issa.edu.bn/faculties-centres/>

²¹ Institut Teknologi Brunei (ITB). Retrieved from <http://www.itb.edu.bn/>

年 10 月升格為大學，其著名領域為工程、商業和電腦。在工程、商業和資訊通訊技術(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領域提供高級國家文憑(Higher National Diploma, HND)和大學學位課程。

其教學願景有四：一、360 度全能學生：全人學生，具有社會經濟責任感和強大的 MIB 價值觀；二、努力盡到全力：尤其在教學、研究以及社區參與的領域；三、戰略夥伴關係：突破合作的所有界限；四：充滿活力的校園：多元的學習文化和刺激的環境(360 STUDENTS : Well rounded individuals with social-economics responsibility and strong MIB values. EXCEL IN ALL OUR ENDEAVORS : Teaching and Learning. Research. Community Engagement. STRATEGIC PARTNERSHIPS : Pushing all boundaries in collaboration. VIBRANT CAMPUS : Diverse learning culture and stimulating environment)²²。

學校有四個學院，分別是工程學院(Faculty of Engineering)、計算與信息學院(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cs)、UTB 商學院(UTB School of Business)以及應用科學與數學學院(School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Mathematics)²³。

4. 汶萊理工大學(Politeknik Brunei)²⁴：

成立於 2012 年 1 月，在商務、ICT、科學及工程等領域提供兩年的高級文憑課程，以及三年制文憑。教學願景為成為有名的理工學院，培養出創新、具有技能和符合社會需求的畢業生(To be reputable Polytechnic producing innovative, skillful and marketable graduates)；教學目標則為在支持性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中，通過全面和優質的教育為學生提供可持續的技能(To equip student with sustainable skills through holistic and quality education in

²²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bn/SitePages/Universiti%20Teknologi%20Brunei.aspx>

²³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9). Universiti Teknologi Brunei.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bn/SitePages/Universiti%20Teknologi%20Brunei.aspx>

²⁴ Politeknik Brunei. Retrieved from <http://www.pb.edu.bn/SitePages/home.aspx>

a supportive teaching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²⁵。

學校共有四個學院，分別是商學院(School of Business)、信息與通信技術學院(School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科學與工程學院(School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衛生科學學院(School of Health Sciences)。

5. 宗教教育大學學院(Kolej Universiti Perguruan Ugama Seri Begawan, KUPU SB)²⁶：

歸宗教事務部管轄，於 1975 年以伊斯蘭宗教教師培訓學院(Islamic Religious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成立，並於 2007 年升格為大學。提供文憑和國家高等教育文憑(higher national diploma)、研究生文憑、大學部課程，還有伊斯蘭教學碩士學位。目前共有三個學院及三個中心：教育學院(Faculty of Education)、烏蘇魯丁學院(Faculty of Usuluddin)、伊斯蘭教法學院(Faculty of Syariah)、核心知識中心(Centre for Core Knowledge)、語言中心(Language Centre)和研究生研究中心(Centre for Postgraduate Studies and Research)。

二、技職教育

汶萊技職教育不分公立或私立，都被授權授予學生「汶萊國家技術和職業委員會」(Brunei Darussalam National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uncil, BDTVEC)所頒予的文憑證書、技能證書資格。BDTVEC 成立於 1991 年 5 月，在此之前，汶萊的技職教育主要由國外的技職認證組織如英國的「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Business and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BTEC)以及「倫敦城市行業協會」(City and Guilds, C&G)進行認證²⁷。

²⁵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bn/SitePages/Politeknik%20Brunei.aspx>

²⁶ Kolej Universiti Perguruan Ugama Seri Begawan. Retrieved from <http://www.kupu-sb.edu.bn/>

²⁷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8). Secretariat of Brunei Darussalam National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uncil (BDTVEC).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bn/SitePages/Secretariat%20of%20Brunei%20Darussalam%20National%20T>

BDTVEC 批准了 103 個在各領域不同資格水平的課程，如應用和農業科學 (Applied and Agriculture Science)、商業和公共行政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土木工程 (Civil and Built Environment)、設計、紡織品和服裝 (Design, Textiles and Clothing)、電子和信息通信技術 (Electronic and Info-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酒店、服務和旅遊研究 (Hotel, Services and Tourism Studies) 等。

在 SPN21 改革之前，BDTVEC 主要頒授的國家職業技術教育資格證書有：

1. 高等國家教育文憑 (Higher National Diploma, HND)；
2. 國家文憑 (National Diploma)；
3. 國家證書 (National Certificate)；
4. 前國家證書 (Pre National Diploma)；
5. 二級國家貿易證書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2)；
6. 三級國家貿易證書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3)；
7. 國家職業證書 (National Vocational Certificate)

SPN21 實施後，BDTVEC 主要頒授國家職業技術教育資格證書有：1. 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Higher National Diploma, HND)；2. 文憑 (Diploma, Dip)；3. 技能證書 3 (Skilled Certificate 3, SC3)；4. 技能證書 2 (Skilled Certificate 2, SC 2)。

汶萊主要有兩所技職院校：

1. 汶萊理工學院 (Politeknik Brunei, PB)²⁸，為汶萊第一所理工學院，屬於工藝學校類型，共有四所學院：商學院、資訊技術學院、科學與工程學院、健康科學學院。

2. 汶萊技術教育學院 (Institute of Brunei Technical Education, IBTE)²⁹於 2016 年成立，讓汶萊原有技術教育體系進行轉型與品牌重塑，對 7 所技術學校³⁰進行更名與重組，逐漸取代 BDTVEC 的授權，像是 HND、文憑和技能證書課程 (Diploma and Skill Certificates programmes) 被 IBTE 的國家高等技術教育證書

[echnical%20and%20Vocational%20Council.aspx](#)

²⁸ Politeknik Brunei. Retrieved from <http://www.pb.edu.bn/>

²⁹ Institute of Brunei Technical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ibte.edu.bn/>

³⁰ IBTE Sultan Saiful Rijal Campus/IBTE Nakhoda Ragam Campus/IBTE Mechanical Campus/IBTE Business Campus/IBTE Jefri Bolkihah Campus/IBTE Sultan Bolkihah Campus/IBTE Agro-Technology Campus

(Higher National Technical Education Certificate, HNTec)、國家技術教育證書 (National Technical Education Certificate, NTEC) 和機構技能資格 (Institutional Skills Qualification, ISQ) 所取代，期待能使汶萊技術教育在國家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伍、 國家資歷架構

Bateman 與 Coles (2015) 將東協資歷架構的發展分為幾個階段：(1) 沒有意願；(2) 有意願但沒有進度；(3) 籌劃中；(4) 完成初步發展規劃；(5) 取得部分架構和程序的共識，並形成文件；(6) 建立部分架構和程序，並開始運作；(7) 完成架構與程序超過五年；(8) 建議或開始檢視此一架構和歷程。其中汶萊的國家資歷架構建置於 2013 年，目前被兩位學者歸納為第 6 階段³¹。

以下簡介汶萊國家資歷架構，以及所涵蓋相關學位、文憑資格證書。

表 1 汶萊國家資歷架構圖

文憑/學位等級 (BDQF Levels)	中小學資歷 (Schools Sector Qualifications)	技術與職業教育資歷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Sector Qualifications)	高等教育資歷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Qualifications)
8			博士學位 (Doctoral Degree)
7			*碩士 (Master's Degree) *學士後文憑課程 (Post Graduate Diploma) *研究生證書 (Post Graduate Certificate)
6			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ee)
5		*高級文憑 (Advanced Diploma) *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Higher National Diploma, HND)	*基礎學位 (Foundation Degree) *高級文憑 (Advanced Diploma) *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Higher National Diploma, HND)
4	*GCE "A" Level *IGCSE "A" Level *IB Diploma *STPU	*文憑 (Diploma) *高等國家技術教育證書 (Higher National Technical Education Certificate, HNTec)	

³¹ Bateman, A& M. Coles, M. (2015). ASEAN qualifications reference framework and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s Retrieved from <http://share-asean.eu/wp-content/uploads/2015/10/AQRF-NQF-State-of-Play-Report.pdf>

3	*GCE “O” Level (Grades A-C) *IGCSE and GCSE “O” Level (Grade A* - C) *SPU (Grades A-C) *BTEC Level 2 Diploma	*技能證書三 (Skills Certificate 3, SC3) *國家技術教育證書 (National Technical Education Certificate ,NTec)	
2	*GCE “O” Level (Grades D-E) *IGCSE “O” Level (Grade D-E) *SPU (grades D) *BTEC Level 2 Extended Certificate	*技能證書二 (Skills Certificate 2 ,SC2) 工業技能資格 (Industrial Skills Qualifications, ISQ)	
1	BTEC Level Introductory Certificate	技能證書一 (Skills Certificate 1 , SC1)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Education³²

陸、 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汶萊的高等教育品保機制乃至於國家教育發展規劃，主要皆由教育部下屬的人力資源開發部門³³負責，另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也分別設立汶萊國家認可委員會與汶萊國家技術和職業委員會秘書處進行事務監管。宗教體系的教育機制則由汶萊宗教部進行規劃與監督。以下針對汶萊教育部之高等教育委員會、技職教育委員會分別進行說明介紹：

汶萊國家認可委員會(Brunei Darussalam's National Accreditation Council)的任務為：評估、審議本地和海外各機構頒發資格之狀況和品質。目標在於評估和確定資格；確保評估過程和評估標準符合國家優先事項；建立適當的認證指導方針；出版蘇丹王國政府和汶萊國家文化基金會認可的資格和機構名錄³⁴。

汶萊國家技術和職業委員會秘書處(Secretariat of Brunei Darussalam National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uncil)的任務是提供和保證職業技術教育品質符合BDTVEC 政策³⁵。其組織目標如下：

- 提供一個有效靈活的職業和技術資格認證和認證體系。

³²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8). Brunei Darussalam's National Accreditation Council
<http://www.moe.gov.bn/bdnac>

³³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8).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Division
<http://www.moe.gov.bn/SitePages/Human%20Resource%20Development%20Division.aspx>

³⁴ 同註 8。

³⁵ 同註 9。

- 頒發國家職業技術教育資格證書。
- 廣泛推廣和提供職業技術教育之培訓與資格認識。
- 加強職業技術機構或中心與工業培訓機構的合作。
- 驗證公私立職業技術機構提供之職業技術課程。

柒、 大學申請程序

以下大學申請程序以汶萊達魯薩蘭國大學³⁶與蘇丹謝里夫阿里伊斯蘭大學³⁷為例來說明。關於大學申請程序請到各大學科系之官方網站進行確認。

一、申請大學部學習的學生應具備以下條件：

達到 GCE 的‘O’或‘A’ Level 或同等學力，通過被認可的大學入學考試。

- 相關高中證明或其他高中同等學力證明。
- 英語水平能力證明:雅思(IELTS)6.5 分，或托福(TOEFL)550 分。
- 參加醫學專業的健康科學學士學位的學生，必須在 GCE ‘O’ Level 中獲得英文至少 4 學分或 IGCSE 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成績至少 A 或雅思成績 6.0 或托福成績至少 600 分的總分。
- 大學申請時間依據每所學校不同，請依每所學校所發布時間為準。

二、參加研究生學習的學生應具備以下條件:

- 碩士學位課程的最低要求為獲得榮譽學士學位(二級或以上)或大學參議院認可的機構，除非另有說明。
- 不具有二等榮譽學位的申請人，只要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並具有被認可具備相當於其入學程序的其他學術或專業資格亦可申請。

³⁶ Universiti Brunei Darussalam. Graduate Entry Requireme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bd.edu.bn/admission/graduate/programmes/graduate-entry-requirement/>

³⁷ Universiti Islam Sultan Sharif Ali. Entry Requireme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issa.edu.bn/future-student/entry-requirement/>

- 申請人須在 GCE O Level 考試中獲得至少六級，或在 IGCSE 英語 (作為第二語言) 中獲得成績 B，或雅思成績 6.0 或托福成績至少 550 分。
- 申請研究學位課程時，申請者需附上研究方案，並須包括以下內容：標題、理由、目標和方法、文獻評論、初步參考書目、讀書計劃表、臨時目錄，與學習之任何特殊要求。
- 具體入學要求，則依不同學院會有所不同，建議可依自身適合之學院科系直接至其學院之網頁搜尋。
- 碩士申請時間依據每所學校不同，請依每所學校所發布時間為準。
- 學習時間: 教學式碩士課程，依據課程學習期限為 12 個月或 18 個月。研究式碩士課程，學習期限為 24 個月。

三、參加博士生學習的學生應具備以下條件:

- 博士學位課程最低要求為獲得大學參議院承認之機構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 申請研究學位課程時，申請者需附上研究提案。並須包括以下內容：標題、理由、目標和方法、文獻評論、初步參考書目、讀書計劃表、臨時目錄，與學習之任何特殊要求。
- 博士申請時間依據每所學校不同，請依每所學校所發布時間為準。
- 學習時間: 博士課程，依據課程最短學習時間為全職學生 36 個月，或 60 個月。

四、交換生

(一) 汶萊達魯薩蘭國大學(汶萊大學):

有針對暑假期間開設短期課程，亦有長期課程開設於第一、第二學期，分別為八月至十二月，以及一月至五月；申請文件需寄至 office.gr@ubd.edu.bn，此校不接受紙本申請。申請交換生的學

生應具備以下條件：

- 在 UBD 的一所合作大學中完成了至少一年的全日制學習
- 由本地大學國際辦公室（或同等學歷）提名
- 至少達到 CGPA 2.5（4.0 分）或 3.0（5 分）
- 英語水平達到雅思 6.0 或 TOEFL 550 或同等水平
- 在課程結束時，必須持有有效期至少為 6 個月的護照。

其他相關條件及流程，可於學校官網

(<https://ubd.edu.bn/admission/international-exchange/>)進行查詢。

(二) 汶萊科技大學

大學部分有針對暑假的短期課程，長期課程則可選擇一至兩學期進行交換，第一學期為七月至十一月，第二學期則為一月至五月，須於開學前兩個月前進行申請，目前僅要求英語須具備交流與學術探討的能力，其餘資訊可於學校官網

(<http://www.utb.edu.bn/student-exchange-programme-2020-2021/>)進行查詢。

捌、 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或在台校友會）資訊

一、 教育部駐外單位

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也負責駐汶萊代表處之重要文教業務。其主要工作在促進台灣與東南亞國家如汶萊之文化與學術關係，教育組為兩國學術團體之橋樑，提供欲前往台灣讀書或研究之汶萊學生及學者獎學金與研究獎助金，同時亦提供資訊與服務予在汶萊讀書或旅遊之台灣學生及學者。

駐外單位	轄區	連絡方式與網址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地址：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汶萊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網址： http://www.taiwanembassy.org/MY Email： malaysia@mail.moe.gov.tw Tel：境外 60-3-21614439 境內 03-21614439 Fax：境外 60-3-21317478 境內 03-21617478 緊急聯絡電話：境外 60-193812616 境內 0193812616
--	----	---

二、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runei Darussalam)

是我國政府派駐汶萊的代表機構，負責推動臺灣與汶萊之間的經貿投資、教育文化、科技交流及觀光旅遊等各層面的雙邊關係。此處也辦理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事事務，及提供僑民服務與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連絡方式與網址
地址：No. 3, Lot 57775, Simpang 120, Jalan Sungai Akar, Bandar Seri Begawan BC3915, Brunei Darussalam 網址： www.taiwanembassy.org/BN Email： brn@mofa.gov.tw Tel：+673-245-5482、245-5483、245-5486 Fax：+673-2455490，245-7297 緊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673)895-6338 汶萊境內直撥：895-6338

三、汶萊留臺同學會

有關<汶萊留臺同學會>資訊可以至其網頁查詢³⁸。

網址：<http://liutaibrunei.ezsino.org/index.php?mod=about>

³⁸ 汶萊留臺同學會 <http://liutaibrunei.ezsino.org/index.php?mod=about>

玖、 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汶萊政府為促進台、汶兩國間之經貿、文化、科技、投資、觀光等交流，於 2002 年設立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⁴⁰並經汶萊政府授權在台辦理簽證業務。

1. 領事事務:辦理汶萊簽證事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送件時間 9:00-12:00，領證時間 14:30-16:00。辦理簽證所需資料請參考網址⁴¹
2. 住址: 10596 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29 號 11 樓 1102 室(環球商業大樓)
Suite 1102, 11F, No. 129, Sec. 3, Min Sheng E. Rd.,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3. 電話: 02-2712-3767
4. 傳真: 02-2712-3721

拾壹、 獎學金資訊

汶萊政府提供國際學生之獎學金請上汶萊教育部網頁查詢。

網址: <http://www.mofat.gov.bn/Pages/BDScholarship.aspx>

壹拾、 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汶萊參考名冊係依據汶萊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網址：<http://www.moe.gov.bn>) 和宗教部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網址：<http://www.kheu.gov.bn>) 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陳怡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副教授

郭于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

謝侑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生

⁴⁰ 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

http://www.mofa.gov.tw/Mobile/OfficesInROC_NoDiplomatic_Detail.aspx?s=F29A02A9D36C47F0

⁴¹ 汶萊簽證所需資料 <http://www.roc-taiwan.org/bn/post/1540.html>
http://www.tahsintour.com.tw/visainfo/asia/visa_bn.htm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學制手冊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學制手冊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由七個酋長聯合成立於 1971 年¹，是富含石油之新興國家，其位置扼守阿拉伯灣出口，對石油生產具有強大的影響力，也是該國重要之經濟命脈。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致力於建立良好之教育體系，且提供充足的教育資源，該國全國識字率達 90%，於教育經費的投入多達全國 GDP 之 20%，²遠高於世界平均。另外，該國也藉由積極與外國名校之合作，而設立許多於阿聯大公國境內之分校，而使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教育機構多樣而富有特色。以下概述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學制：

壹、 教育主管機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教育主管機構為該國之教育部，工作項目主要在建立創新的教育系統，控管該部所提供的教育資源及服務，提供所有學生具備勞動市場所需要的技能及教育。其願景在於做為知識及國際社會教育創新的先驅。

貳、 學校制度與政策

一、 學校制度³

(一) 普通教育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教育系統在 1971 年獨立建國時，僅有少數正式的學校，但鑑於人力資源的重要性，1970 年代經由政府的推行下，教育系統開始蓬勃發展。大致上教育機構可以分為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公立學校以阿拉伯語為教學語言，並以英語做為第一外語，阿聯大公國公民是免費入讀的。私立學校則收費不一，但有許多學校的文憑是為國際所承認的。⁴

¹ 此處 1971 年係採原始六酋長國率先合併而建立阿聯大公國之時間點，而後 Ras al Khaimah 於 1972 年加入始成為現今所見之七大酋長國之組成。

² Embassy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Education factshee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ae-embassy.org/sites/default/files/pdf/LH_Education-factsheet_2009-03.pdf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³ UNESCO. *World Data on Education United Arab Emirates 7th edition 2010/2011: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uaecd.org/education-introduction> (Access: November 6, 2019); Embassy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Education in UAE Introdu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aecd.org/education-introduction>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⁴ 此處國際所承認者，係指該文憑除 UAE 教育部所承認之外，由其他國家之教育部直接承認，無須再進行學歷檢驗者。如：American University in Sharjah 之文憑，同 UAE 及美國所承認之。

在所有教育階段中，一學年的上學日達 150 日，平均約 30 周。自 2010/2011 學年度，一學年之學期由二學期制改為三學期制，約 180 個上學日。以下就各教育階段概況介紹：

1. 幼兒園：

阿聯大公國的教育階段，雖未將幼兒園階段列入其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一部分，但仍然有高度的重視，最低入學年齡為 4 歲。

2. 小學：

小學階段學制為 5 年，自 2000/2001 學年度開始實行，阿聯大公國將此階段稱為第一階段 (the first cycle)，提供基礎教育。

3. 初等中學：

初等中學階段共歷時 4 年，此階段稱為第二階段 (the second cycle)，作為與小學階段的銜接，此階段教育也屬於義務教育一環。

4.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學制為 3 年，學生年齡介於 15 至 18 歲，在第一年進行核心科目的學習後，可以再選擇理工組及文組的課程。在學生完成高級中學的求學階段，通過一般學力測驗考試後，將會由阿聯大公國教育部頒發高級中學離校證明 (Secondary School Leaving Certificate)，做為完成此階段的學位證明。

5.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是藉由大學、高等科技學院 (Higher colleges of technology) 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當學生欲申請阿聯大公國大學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versity)、扎耶德大學 (Zayed University) 及高等科技學院 (Higher Colleges of Technology) 時，要先經由國家入學與分發辦公室 (National Admissions and Placement Office) 所舉辦的入學考試 (Common Educational Proficiency Assessment, CEPA) 再行分發。

學士生修業時間多為 4 年，醫學系及藥學系修讀時間為 6 年。碩士班一般修業時間為 2 年，博士班最短者為 3 年。

(二) 技職體系：⁵

⁵ Embassy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Education factshee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ae-embassy.org/sites/default/files/pdf/LH_Education-factsheet_2009-03.pdf (Access:

小學畢業生可以選擇進入技職體系接受教育，技職體系教育階段時長 6 年。技職體系畢業生於 12 年級通過一般學力測驗考試後，畢業時取得技職高等中學學位(Technical Secondary Diploma)。而後若再於高等科技學院進修，高等科技學院得視不同專業及修業時間要求，授予技職畢業生不同的文憑，如 1 年的課程給予中等文憑(Intermediate Diploma)，3 年課程者獲得標準文憑(Normal Diploma)，5 年課程者則獲頒高等文憑(Higher Diploma)。

表一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教育制度圖

	博士學位教育		
	碩士學位教育		
	大學教育	高等科技學院(技職)	
15-18	Cycle3(高中)	技職高等中學(技職)	軍校、警校
11-15	Cycle2 (初中)		
6-11	Cycle1 (小學)		
4-6	幼兒園		
年齡	教育階段		

二、 教育政策

(一) 教育部 2010-2020 計畫⁶

一、在 2010-2020 計畫中，工作要點共有 10 點，分別如下：

1. 確保課程的高品質，讓學生為知識導向的經濟環境做好準備
2. 確保所有的學生都可以自所有的教育工作者受到良好的教導
3. 建立橫跨全國之小學與中學教育，並且使退學率最小化
4. 確保完善的學習環境與學習工具，滿足學生的教育需求
5. 建立部會層級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評定，並給予他們在教育上的協助
6. 為所有學生確立可負擔的高品質公私立教育
7. 促進學生國家認同感
8. 創建社會直接對於校園環境的貢獻
9. 確保所有在教育部的服務及時且具有效率
10. 確保所有在各區域的服務及時且具有效率

December 16, 2020)

⁶ Ministry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rategy 2010-202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oe.gov.ae/Arabic/Docs/MOE%20_Strategy.pdf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教育部訂定此 10 項要點，對應至學生的學習、學習環境、平等受教權及學生公民精神培養四個面向落實。

於學生學習上，分為課程設計及能力兩個要素：課程設計要素必須要設計出與高等教育及職場需求中所相連結者，如阿拉伯語、科技、英語、伊斯蘭教育，以及提升職業技能教育、普及終身教育及幼兒教育，並對技職教育學校進行更嚴謹的評鑑。另外，對教育研究提供更多資助，並重組教育系統，如統一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學制及學期行事曆、加強不同教育階段間能力之銜接；學生能力的養成，有賴於師資的培育及良好的學校管理，所以此部分就老師的能力、促進及鼓勵不同性別間師生關係的建立⁷、教育相關職員的訓練與訓練制度的建立與改善。

學習環境面向中，包含學生諮詢及校園環境兩個要素：學生職涯、學業、社會性及心理諮詢，並且將義務教育年齡與國際接軌；校園環境著重校園基礎建設及協助學生建立生活技能，如學生體育教育、健康教育及舉辦校園活動，提升學生競爭力。

平等教育是對於學生的受教機會及教育機構品質改良。學生受教機會，體現於促進國家學生學習能力評鑑並且融入與國際學力評鑑同等效用、特殊教育機會的提供及教育部對教育的監管能力。教育機構品質則是提供公、私立學校教育人員的認證、以及建構並執行學校教育品質的監督。

最後學生公民精神培養在促進學生、家長與學校間、各級學校間的溝通，還有對於學生愛國心的培養訴諸於 UAE 的歷史及對社會的回應。

(二) 2021 願景計畫(Vision 2021)⁸

2010 年，阿聯大公國政府啟動 2021 願景計畫，針對全國社會經濟各面向進行改革，為全國謀求最多的福利，並對於國家責任、命運、知識及繁榮下團結，以慶祝該國建國 50 周年，其最終目標在於使阿聯大公國成為世界上最先進的國家之一。在阿聯大公國政府主導下建立出國家工作議程(National Agenda)，對 2021 願景計畫提出具體的方向與指標。工作議程的六大環節中，包含永續環境與基礎建設(Sustainable Environment and

⁷ 由於 UAE 基於宗教因素，男女間教育分別進行，惟該國欲對此進行改變，故有此項政策。

⁸ Vision 2021 United Arab Emirat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vision2021.ae/en/national-agenda-2021>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Infrastructure)、世界級健康照護(World-Class Healthcare)、公共安全與公平法制(Safe Public and Fair Judiciary)、團結社會與身分認同(Cohesive Society and Preserved Identity)、具競爭力的知識經濟(Competitive Knowledge Economy)，以及一級教育系統(First-Rate Education System)。

阿聯大公國政府對於教育方面十分重視，在 2010 年提出的國家工作議程(National Agenda)六個環節中，有兩個環節是與教育相關者，分別為一級教育系統以及具有競爭力的知識經濟。

一級教育系統係指藉由檢視各項重要的教育指標作為依據，進行教育制度及教學方式的改革，提供各級學校設施及學生都具備智慧系統或裝置用於所有教學、研究活動，以提升世界排名。期望能夠學生在閱讀、數學及科學能力指標世界排名第一，也希冀學生能夠達成進入國際高等教育機構的水準。

具有競爭力的知識經濟，其目標是能夠使阿聯大公國成為世界上最好的創業國家，藉由私有中小型企業的輔導，作為阿聯大公國經濟成長動能。在此國家工作議程中，也對於創業文化推廣制各級學校之中，建立世代間都具有創業所需的領導能力、創造力、責任及抱負，使阿聯大公國具有良好的商業、創新環境和科技與設計的標竿。

(三) 高品質教育政策⁹

高品質教育政策的制訂，來自於 2015 年 9 月聯合國高峰會中，提出的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的高品質教育 (quality education) 所進行。教育是永續發展的基石，普遍的教育可以使全球集思創新的方法，解決世界上的各種社會問題，但世界上有超過 2 億的孩童輟學，其中有 22% 輟學於小學教育階段，且即便就學，仍有許多學生不具備基本閱讀及數理能力，教學的品質上仍有待改善。

阿聯大公國政府為了對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做出回應，如教育支出占全國年度總預算超過 20%，提供了免費的公立教育、終身教育。在公私立教育機構的評鑑上也高度覆蓋，確保教育品質。

⁹ UN's 2030 Agenda. Retrieved from <https://government.ae/en/about-the-uae/leaving-no-one-behind>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阿聯大公國教育部提出了高品質教育發展政策的 2017-2021 計畫，基於公民責任、伊斯蘭價值、透明化、平等、參與、科技創新，以此計畫作為發展創新教育系統、建立知識性、具國際競爭力之社會。

自 2008 年始，阿聯大公國參與許多國際學生表現測試，包含國際學生能力評估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及促進國際閱讀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 PIRLS)等，於阿拉伯世界名列前茅，但該國希望能夠於 2021 年前於 PISA 考試中進入全球前 20 強。

具體措施，如新教師認證系統，要求對教師能力及其教學歷程檔案的展現、開發新課程、教案、教具，提供每一個學生不同的學習面向，習得多樣技能，刺激學生富有創造力及創新力。

在教育系統上，2019 年起阿聯大公國教育部取消傳統以文科及理科的分流方式，而改採以不同教育階段的垂直面上分為一般教育及進階教育，此一改變最大實益在於，提早使學生接觸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對於就業目標相關知識及能力，或無須經由先修基礎課程學年(foundation year)而直接進入到某一特定領域就讀。

參、 考試制度與證書

一、 考試制度¹⁰

(一) 公立大學入學考試制度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考試制度主要以大學升學考試為主，舊制考試為普通教育能力性評量(Common Educational Proficiency Assessment, CEPA)，自 2016/2017 學年度開始改為大公國標準化測驗(Emirates Standardized Test, EmSAT)。

大公國標準化測驗(EmSAT)是為了確保學生有足夠的知識及技能進入到現代以知識為基礎的全球社會之中。EmSAT 分為三者，基礎測試(Baseline

¹⁰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mirates Standardized Test (EmSAT) to replace CEPA at univers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oe.gov.ae/En/MediaCenter/News/pages/emsat.aspx>; Embassy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Education factshee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ae-embassy.org/sites/default/files/pdf/LH_Education-factsheet_2009-03.pdf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Test)、進階測試(Advantage Test)及結業測試(Achieve Test)，三者考試受試學生年級為，1 年級、4 年級至 10 年級以及 12 年級。結業測試(Achieve Test)的考試結果用於大學入學與分發之判斷，科目有阿拉伯語、英語、物理、化學、數學、生物、電腦科學等，試題語言除阿拉伯語及英語科目外，均提供阿拉伯語及英語的試題。

教育部要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或相當學力之教育機構畢業生均須參加，但各大學是否採計此項考試分數須以各大學之入學標準為準。

(二) 私立大學

私立大學並無統一之考試制度，依各校所規定之要求或者另有其自行舉行之考試。

二、 學位及證書¹¹

一般高級中學畢業生，於通過一般學力測驗考試後，由阿聯大公國教育部頒發高級中學離校證明，做為完成此階段的學位證明。

技職體系畢業生於 12 年級通過一般學力測驗考試後，畢業時取得技職高等中學學位(Technical Secondary Diploma)。而後若再於高等科技學院進修，高等科技學院得視不同專業及修業時間要求，授予技職畢業生不同的文憑，如 1 年的課程給予中等文憑(Intermediate Diploma)，3 年課程獲得標準文憑(Normal Diploma)，5 年的課程完成後獲得高等文憑(Higher Diploma)。

肆、 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一、 高等教育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是一個年輕的國家，於 1971 年始獨立建國，高等教育歷史雖然較大多數國家短，但辦學成效是全球著名的，該國也十分重視教育，而投入大量的經費與精神，而使該國培養大量的優秀人才。阿聯大公國第一所設立的大學為阿聯大公國大學(United Arab Emirates University, UAEU) 位於阿布達比，而後又有許多私立大學的成立，使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高等教育更趨多元。

在阿拉伯世界，阿聯大公國的高等教育品質是為世界所認可的，多為綜合型大學，以下就數所著名大學，依其創立先後之序進行簡介：

¹¹ Embassy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K-12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aecd.org/k-12-education>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1. 阿聯大公國大學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versity¹²

阿聯大公國大學為阿聯大公國第一所大學，創立於 1976 年，學生總人數約 14000 人，該校女性學生占整體入學學生 79%，為綜合型大學，教學領域包含基礎科學、人文、法律、電腦科學、經濟與商業、醫學、社會科學、心理、工程、教育、生命科學等。該校以國際等級的高等教育、研究的領導能力及創新為其願景，讓學生具有國際水準的能力，培養知識學習與傳佈，促進國家研究能量。該校眾多傑出校友進入國家行政機關服務，且多位擔任該國重要之行政長官，如外交部長、法務部長、教育部長等。

2. 杜拜美國大學 American University in Dubai¹³

杜拜美國大學 1995 年設立於杜拜，由美利堅學院亞特蘭大分校與杜拜酋長國酋長所合作的私立大學。該校的學歷為阿聯大公國及美國所承認。杜拜美國大學共有 6 個學院：建築藝術設計學院、人文與科學學院、工程學院、教育學院、商業管理學院、傳播學院。杜拜美國大學給予以學生為本位的環境，如今已帶給來自 100 多國、超過 2000 名畢業生擁有前瞻性的思考學習，並提供學生具有作為未來的領導者或先驅的養分。

3. 沙迦美國大學 American University in Sharjah¹⁴

1997 年，在沙迦酋長國的酋長 Sheikh Dr. Sultan bin Muhammad Al Qasimi 的推動下，設立沙迦美國大學，該校所有課堂之教學語言為英語，被歸類為私立大學。沙迦美國大學的學歷除了被阿聯大公國所承認外，自 2004 年起也為美國所認可。該校著重寓於阿聯大公國社會文化的美式通識教育，並強調培養學生領導氣質、尊重、傑出、正直及具有包容性等精神。

沙迦美國大學共有 27 個科系及 48 個副修，14 個碩士學位課程及 1 個博士學位學程，共有 4 個學院，分別為建築藝術設計學院、人文與科學學院、工程學院及商業管理學院。

4. 扎耶德大學 Zayed University¹⁵

扎耶德大學成立於 1998 年，係以阿聯大公國之國父 Sheikh Zayed bin Sultan

¹²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vers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aeu.ac.ae>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Embassy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Education factshee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ae-embassy.org/sites/default/files/pdf/LH_Education-factsheet_2009-03.pdf (Access: November 6, 2019)

¹³ American University in Dubai.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ud.edu>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¹⁴ American University in Sharjah.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us.edu>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¹⁵ Zayed Univers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zu.ac.ae>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Al Nahyan 之名所命名，共有兩個校區座落於杜拜及阿布達比。該校設立之初僅為女子大學，而今亦有向男性招生。該校共有 5 個學院，分別為人文與科學學院、商學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及資訊學院，主要授課語言為英語。扎耶德大學願景在於使學生具有因應國家社會、經濟、文化的變化的能力。

5. 紐約大學阿布達比分校 New York University Abu Dhabi¹⁶

紐約大學阿布達比分校位於阿布達比，紐約大學與阿聯大公國政府合作，於 2007 年 10 月宣布成立，2010 年正式招生，屬於紐約大學體系。該校共有 22 個主修學程於人文、社會科學、科學及工程等領域。該校對於優秀學生，提供保送升學機制，而可繼續攻讀更高的學位。

紐約大學阿布達比分校在文理科的教學，均具有豐富的資源。於文、史、哲研究方面，該校擁有著名的阿拉伯文學圖書館，對大量的阿拉伯文學進行翻譯，並已出版至第九冊，內容涵蓋文學、律法、宗教、自傳、神祕主義等，是對於中世紀阿拉伯思想的復興。在理工研究方面，紐約大學阿布達比分校為義大利 Gran Sasso 實驗室於暗物質研究的合作夥伴。

二、 技職教育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技職教育係由技職教育與訓練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執掌。阿聯大公國學生自小學畢業後，於中學教育部分，技職教育與一般教育開始分流。而後在高等教育階段的技職體系，尤以該國高等科技學院(Higher Colleges of Technology, HCT)規模最大，一年招生學生達 16000 人，女性約占 10000 人。1988 年設立初期有 4 個校區，而後隨著招生規模擴大，擴增至全國各酋長國內均有校區。該校提供超過 80 個學位學程，其所提供之課程，有頒發標準文憑、高等文憑等學位。該國技職體系聚焦於新興科技、材料及系統科技中，銜接產學落差，而有更良好的就業及創業機會。

伍、 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學術鑑審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CAA)¹⁷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學術鑑審委員會(Commission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¹⁶ New York University Abu Dhabi. Retrieved from <https://nyuad.nyu.edu>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¹⁷ Commission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a.ae/caa/DesktopDefault.aspx>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CAA)係該國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關，建立於 1999 年，位於首都阿布達比，隸屬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教育部。該委員會經由各大專院校繳交之辦學成效證明等文件，加上實地訪察，並設定一定之標準以核定是否准許辦學，以達成對各大專院校辦學品質進行監督之作用，確保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高等教育機構維持卓越品質。學術鑑審委員會也致力於與國際間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的相互合作，與國際間的高等教育機構一同維持良好的教育品質。

陸、 大學申請程序

由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大學種類繁多，且各校申請之方式有其不同，以下以數個大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申請為例，介紹申請程序：

一、 大學及研究所申請資格

(一) 大學申請—以扎耶德大學 (Zayed University) 及紐約大學阿布達比分校 (NYUAD) 申請為例：

1. 扎耶德大學(Zayed University)¹⁸

- (1)經認證高中文憑且總成績於學生全體平均 70% 以上
- (2) GCSE/IGCSE/GCE 考試中有 5 個科目達 Ordinary level, 2 個科目達 Advanced Subsidiary level 或 Advanced level，且各科最低分數級別為 C(但不包含阿拉伯語及伊斯蘭研究)
- (3)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完成且達 24 分
- (4)IELTS 5.5 或 iBT 71 以上
- (5)完整申請表格
- (6)兩封推薦信
- (7)個人自傳並表達於扎耶德大學就讀之意願，字數 250 至 500 字(英語)

2. 紐約大學阿布達比分校(NYUAD)¹⁹

共有 3 項資格必須符合，第四項及第五項為有利證明，非必要提供文件。

- (1) 此部分僅須以下其中之一即可

¹⁸ Zayed Univers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zu.ac.ae/main/en/admission/undergraduate-programs/admission-requirement/uae-nationals.aspx>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¹⁹ New York University Abu Dhabi. Retrieved from <https://nyuad.nyu.edu/en/admissions/undergraduate/entry-requirements.html>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 A. SAT (可不含 essay test)
 - B. ACT (可不含 writing test)
 - C. 三個 SAT 科目考試 (SAT Subject Test) 成績
 - D. 三個 AP exam 成績
 - E.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Diploma
 - F. 三個 IB higher-level exam 成績 (若非 IB Diploma 候選人)
 - G. 指定國家級認證考試
- (2) 符合學校指定繳交格式
 - (3) 申請短文 2 篇，1 篇為個人自傳，1 篇為針對 NYUAD 吸引你的特點進行論述
 - (4) 作品集
 - (5) 英語測驗成績

(二) 研究所申請—以阿聯大公國大學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versity) 及杜拜美國大學 (American University in Dubai) 為例：

1. 阿聯大公國大學(United Arab Emirates University)²⁰

- (1) 相當 GPA 達 3.0 (4 分制)之學士班成績
- (2) 由阿聯大公國所認可之學士學位
- (3) 近 2 年 IELTS 成績達 6 分以上

2. 杜拜美國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 in Dubai)²¹

各系所間之要求不同，以下就教育碩士學位、入學標準為例：

- (1) 受國際或地區承認之學士學位，GPA 達 3.0 者，若有學士學分之提供機構多於一間者，亦列入考察。
- (2) 學士/碩士學位證明：來自於完成學士/碩士學位教育機構所頒發之畢業證明正本。且學位證明應由該教育機構所在地之高等教育權責機關翻譯為英語，或以英語為學位證明語言頒布者。
- (3) 申請者學分若為阿聯大公國以外取得者，應由給予其學分之教育機

²⁰ New York University Abu Dhabi. Retrieved from <https://nyuad.nyu.edu/en/admissions/rgraduate/entry-requirements.html>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²¹ American University in Dubai.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ud.edu/aud-school/school-of-education/programs/master-of-education-med/>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關所在國之高等教育部、外交部，或該國位於阿聯大公國之使館，抑阿聯大公國位於該國之大使館或外交辦事處。

(4) 若欲採計同等學歷資格者，其同等學歷僅應向阿聯大公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申請。

(5) 語言認證有下列各款事由者，無須檢附英語語言能力測驗證明：

- A. 英語為母語人士，且其畢業之教育機構所在地官方語言為英語，並以英語為教學語言者。
- B. 學生畢業自美國認可之教育機構者。
- C. 學生畢業於以英語為教學語言者，且具備 TOEFL 500 分以上、Academic IELTS 6 分以上，或由阿聯大公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所認可之同等能力考試分數者。

(6) 不具前項免檢附英語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者，須具備 TOEFL 或 Academic IELTS 或其他相應的國際認可英語測驗證明，標準如下(擇一)：

- A. TOEFL 達 550 分，或 TOEFL IBT 考試達 79 分者 (本校 TOEFL 代號為 0063)
- B. 學術性 IELTS 達 6.5 分以上者
- C. 阿聯大公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所認可之同等能力考試分數。

(7) 各系所要求之額外輔助資料

(8) 符合學校制式格式及確認申請

二、 學生簽證²²

外國學生必須先行取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大專院校的入學許可，再行申請學生簽證。申請學生簽證，不同大專院校會設有新生辦公室或處理人員進行協助。一般學生簽證申請，須提交以下完整資料：

- 清晰彩色護照影本(有效期限 6 個月以上者)
- 兩張白底護照照片
- 申請簽證費用證明及學費繳交證明

²² The Official Portal of the UAE Govern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government.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education/higher-education/student-visa>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in Dubai.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owdubai.ac.ae/international-students/student-visa>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 現今所持有之簽證影本 (現已入境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者)
- 欲就讀大專院校之入學許可信影本

每次申請之簽證，有效期限一年，到期前再行更新簽證效期。新簽證的申請流程大約 5 至 7 個工作天，但最長亦可能超過一個月以上。部分申請者會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有關當局要求再行檢附額外的證明文件。申請證照費用(一年期)之規費如下，以下規費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迪拉姆(AED)計價：

項目	規費
學生簽證，申請者已進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者	AED 8,557.5
學生簽證，申請者未進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者	AED 7,035

另外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有對於優秀畢業學生提供長期簽證，直接提供效期 5 年之簽證，並且對於優秀學生之親屬同樣給予相當之優待。優秀學生條件如下：

- 學生畢業成績於原畢業高中(不論公立、私立)全校成績前百分之 95 者
- 學生畢業成績於原畢業大專院校獲得 GPA 達 3.75 以上者 (該大專院校不限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境內或境外者)

2020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皆有簽證的緊急措施。所以欲申請或前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學生，務必先向各學校詢問，或是聯絡我國駐外單位詢問簽證相關事宜。

柒、 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在台校友會)資訊

一、 我國駐外單位：

我國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駐外館處，係由我國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管轄，該代表處資訊如下表所示：²³

表二 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資訊

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 The Commercial Office of Taipei, Dubai, U.A.E.	
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g/DXB
館址	Mezzanine Floor, Sharaf Travel Building 153 Khalid Bin Al Waleed Road Bur Dubai, Dubai, U.A.E.

²³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cp-01-51-e5142-03-1.html> (Access: December 16, 2020)

電話	(+971)43977888、(+971)43977888
傳真	(+971)43977644、(+971)43977644
E-MAIL	dxb@mofa.gov.tw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週日至週四 (當地時間)：08:00 - 16:00 ● 週五及週六為當地例假日 ● 固定休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我國農曆春節 10 月 10 日 中華民國國慶日 11 月 30 日 烈士紀念日 12 月 2 日 阿聯大公國國慶日 ● 非固定休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穆聖登霄紀念日、穆聖誕辰、阿拉法特日 (朝聖之日)、開齋節、忠孝(宰牲)節、伊斯蘭曆新年 (每年依伊斯蘭曆調整)，惟需注意駐外館處是否有因應該國之連假決定而有調整服務時間。

捌、 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參考名冊係依據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學術鑑審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網址：
<https://www.caa.ae/caa/DesktopModules/Institutions.aspx>) 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 王經仁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副教授
陳柏銓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學士

印度
India
學制手冊



印度學制手冊

壹、 教育主管機構

印度教育主管機關為人力資源發展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MHRD）¹。人力資源開發的本質是教育，於國家社會經濟結構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由於印度公民是最寶貴的資源，因此，印度以全民基礎教育的形式進行國家公民的培育和關懷，以實現更好的生活質量。透過教育來建立堅實的公民基礎，其中包含了印度公民的全面發展。為了執行這項任務，印度人力資源開發部於 1985 年 9 月 26 日成立。目前，人力資源發展之管轄分為學校教育及掃盲部（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 Literacy, Dept SE&L）和高等教育部門（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Dept HE）。學校教育與掃盲部負責該國的學校教育和識字發展，高等教育部負責管理該國高等教育系統。

學校教育與掃盲部門的目標為「普及教育」，使該國青年成為更好的公民。為此，學校教育與掃盲部門開展了各種新計劃，以提高學校入學率。

而高等教育部門致力於為國家帶來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和研究機會，並開始與眾多企業合作，使印度學生有足夠的能力面對全球化的時代。

人力資源開發部的主要目標為：

1. 確保國家教育政策確實落實。
2. 確保教育計劃的發展，增加受教機會及提高教育品質。
3. 特別注意弱勢群體，如貧窮，女性和少數民族。
4. 以獎學金、貸款補貼等形式提供窮困學生於財政上的幫助，使貧困階層學生受益。
5. 鼓勵教育領域間在國際上的合作，包括與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

¹ 印度人力資源發展部，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 <http://mhrd.gov.in/about-mhrd>。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外國大學密切合作，以加強該國的教育品質。

貳、 學校制度與政策

一、 學校制度

印度正規教育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如下圖一印度學制圖所示，初等教育涵蓋了初級小學（Lower primary，五年，一至五年級，學齡為 6-11 歲）及高級小學（Upper primary，三年，六至八年級，學齡為 11-14 歲）共八年，亦為印度憲法規定之義務教育（八年）。中等教育為初級中學（兩年，九至十年級，學齡為 14-16 歲）及高級中學（兩年，十一年級至十二年級，學齡為 16-18 歲）共四年。高級中學則劃分為普通教育及技職教育，可供學生按自己的性向及需求選擇。高等教育一般大學修業年限為三至四年，醫學教育則為五至六年。

School Age	Normal age	
23	28	(Doctorate program) Ph.D (Duration = 2-3 yrs) & M.Phil (Duration = 1- 2 yrs) 哲學碩士及博士教育 (分別為 1-2 年及 2-3 年)
22	27	
21	26	M. A. 碩士教育 2 年 Master program/ postgraduate program (Duration = 2yrs)
20	25	
19	24	University & college/ Bachelor Program (Duration = 3-4yrs) Medical courses: duration: 5-5 ½ yrs MBBS (Bachelor of Medicine, Bachelor of Surgery) BDS(bachelor of dental and surgery) BHMS(bachelor of Homeopathic medical sciences) etc. 高等教育 (大學修業年限 3~4 年, 醫學教育 5~6 年)
18	23	
17	22	Senior Secondary School/Higher secondary School (高級或後期中學教育 11 及 12 年級) 12 年級畢業後須參加印度政府中等教育委員會 (CBSE) 或各州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會考, 以取得畢業資格。
16	21	
15	20	Secondary School (初級中學教育 9 及 10 年級) -10 年級畢業後須參加印度政府中等教育委員會 (Central Board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BSE) 或各州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會考, 以取得畢業資格。
14	19	
13	18	小學教育 (1~5 年級初級小學教育、6~8 年級高級小學教育) Elementary School/ Primary School (1-5 lower primary , 6-8 upper primary)
12	17	
11	16	RTE- Right to Education Free compulsory education for children between 6 and 14 which means by the time they turn 14 they will complete class eight or elementary school.
10	15	
9	14	Upper Kinder- Garden(UKG) 學習教育高級幼稚園 In India this section is usually called as Pre- Primary School
8	13	
7	12	Lower kinder- Garden(LKG) 學習教育初級幼稚園
6	11	
5	10	Nursery 幼兒保育班
4	9	
3	8	
2	7	
1	6	
	5	
	4	
	3	

圖一 《印度學制圖》²

²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印度學制圖》。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roc-taiwan.org/in/post/144.html>。

二、 學校政策

印度於 1947 年脫離英國統治，於 1950 年發布國民憲法保障全國人民皆有平等接受教育之權利與機會，初級小學（Lower primary，五年）和高級小學（Upper primary，三年）即為八年義務教育。印度於 1986 年頒布「國家教育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Education）」，承諾確保讓所有印度學童皆能接受優質教育。但是，多數女童或社會階級較低下者，還是缺乏能接收優質教育機會的管道³。爾後，印度政府於 2002 年制定「第八十六條憲法修正案（Eighty Sixth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Act）」，再次允諾政府需為 6 至 14 歲學齡兒童提供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及權利。並於 2009 年發佈「兒童義務教育權利法案（Right to Education Act, RTE）」，目的在於確保每位兒童皆有權利接受基礎義務教育，同時保障 6 至 14 歲學齡兒童之受教權利。

印度政府在發展正規學校教育之餘，同時亦發展非正規教育(non-formal centers)⁴。1974 年印度政府於《National Policy on Children》政策一書中承認目前的學校校舍、學校設備、資源及師資有限，無法容納全國 14 歲以下的學生就讀，故於 1979 年引進「非正式教育(non-formal education)」的概念。1986 年則頒布「國家教育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Education, NPE)」，其中強調非正式教育擁有多元的教材及較彈性的入學管道，可提供全國 14 歲以下因經濟而需輟學的學生就讀，擁有更多元且彈性的學習管道以接受義務教育⁵。

印度自 1957 年開始連袂續推行五年國家計畫，旨在制定各個國家發展面向之開展計畫。而於「第十次五年期國家計畫，2002 年至 2007 年 (10th Five-Year National Plan, 2002-2007)」中指出初等教育入學率差強人意。

³ 鄭以萱（2016）。印度技能發展政策之教育機會均等觀的分析。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脈動電子期刊，8，43-65。

⁴ 趙中建（1997）。印度教育之現況與改革。教育研究資訊，5（3），150-156。

⁵ 鄭以萱（2016）。印度技能發展政策之教育機會均等觀的分析。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脈動電子期刊，8，43-65。

因此，開始執行「全國小學教育普行計畫(National Programme Universalisation of Elementary Education，又稱 Sarva Shiksha Abhiyan, SSA)」，目的在於確實執行憲法所保障之義務教育，擴張了初等教育的學校數量和範圍，加強挹注許多學習資源，為失學的兒童提供非正式和替代性機會，以回應落後地區的教育需求。而 2008 印度國家教育報告書⁶指出，在全球化時代之中，知識經濟快速的成長，科技資訊也快速的變遷，雖然印度憲法只有制定八年的初等教育為義務教育，但初等教育所提供的知識已不足以使學生生活在如此快速變遷的時代。因此，印度政府意識到中等教育的重要性，決定延續全國小學教育普行計畫之成效，鼓勵學生進入中等教育學校就讀並推動知識社會的形塑。

印度政府於第十次五年期國家計劃致力於初等教育的普及化，並意識到中等教育的重要性，並從 2007 年開始了一系列的中等教育改革政策，同時為了促進中等教育普及化，將此目標規劃進印度第十一次五年期國家計劃(11th Five-Year National Plan, 2007-2012)。特別成立中等教育工作小組，為了提高中等教育入學率及教育之質量，印度政府在 2009 年推出全國性計畫為「中等學校之普遍化(Universalization of Secondary Education，又稱 Rastriya Madhyamic Shiksha Abhiyan, RMSA)」。同時，提出了中等教育之技職教育方案(Vocationalisation of Secondary and Higher Secondary Education)，提供了教育機會的多樣化，使學生能有不同學習的選擇，並提高學生的就業能力，以減少技術人力需求和供應之間的不平衡。

參、 考試制度與證書

印度學生在完成初級中學（十年級）及高級中學（十二年級）時需參加由印度中央中等教育委員會（The Central Board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BSE）

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2008). Status of Education in India National Report. Delhi: MHRD.

或各州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會考，通過後取得初級中學畢業證書（Secondary School Leaving Certificate, SSLC）和高級中學畢業證書（High School Leaving Certificate, HSLC）。

印度大學入學考試並無全國統一考試，但須擁有高級中學學歷，並由各大學自行決定入學方式及資格，由各大學自行實施其入學考試及規範。印度的大學是獨立自主運作的，他們可以自行制定接受國外留學生之入學資格。印度大學聯盟（Association of Indian Universities, AIU）作為一個官方認可的國家級水平的代理機構，專門負責對外國學生的學術資歷進行評估。而對於外國學生就讀印度大學之最低資格亦須擁有高級中學之學歷資格才得以申請。印度的大學不直接認可外國大學或外國教育委員會頒發的學位/文憑/資格證書，因此建議國際學生在申請時附上一份其在本國通過的考試內容暨教學大綱。⁷

肆、 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一、 高等教育⁸

高等教育部門獨立後，大學以及大學等級之機構與學院的數量皆大幅增長，大學數量從 1950 年的 20 所增加至 2014 年的 677 所，成長了 34 倍。高等教育機構分為以下類型：中央大學—由中央法案設立或併入的大學；州立大學—由國家法令抑或州立法令所設的大學；私立州立大學—由贊助機構通過國家法抑或中央法所設立的大學；等同大學—根據 1956 年《大學資助委員會法案》(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Act of 1956)獲得大學資助委員

⁷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印度駐華大使館

<http://www.indianembassy.org.cn/Chinese/DynamicContentChinese.aspx?MenuId=45&SubMenuId=0>。

⁸ 2018 年 12 月 16 日 retrieved from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statistics

<http://mhrd.gov.in/university-and-higher-education>.

2018 年 12 月 16 日 retrieved from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http://mhrd.gov.in/sites/upload_files/mhrd/files/statistics/ESG2016_0.pdf.

會推薦有卓越表現的大學，即為此類；國家重點研究機構—由議會法令設立的機構，被宣布為國家具重要性之機構。

印度高等教育部門現擁有 45 所中央大學、370 所州立大學、282 所私立州立大學、122 所等同大學與 74 所國家重點研究機構。至於學生人數的發展趨勢與學校數相同，皆有攀升之趨勢，根據人力資源開發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MHRD）的統計報告指出，2012-2013 年高等教育學生的入學人數為 29,629,000 人，至 2014-2015 年則成長為 34,211,000 人。

高等教育的學期系統⁹如下：

- 一年分為兩個學期，一學期大約 5 或 6 個月。
- 學分數依每個學習者而異，一個學分大約要學習 30-40 個小時。
- 學生採綜合連續的評估方式，年底也會有考試作為評估依據。
- 定期更新課程。

二、 技職教育¹⁰

技職教育一直以來都在國家裡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透過技職教育培育國家之技術人才，提高工業生產力與提升人民生活的質量。職業教育的範圍廣，包含了工程、工業技術、管理、建築、程式規劃、藥劑學、應用藝術與工藝、飯店管理與餐飲技術等項目。

印度國家技職教育體系可分為三種類型：中央政府資助機構、國家機構、和自援機構。中央資助的技術和科學教育機構如下表¹¹：

⁹ 2018 年 12 月 16 日 retrieved from World Education News & Reviews
<http://wenr.wes.org/2014/09/higher-education-reforms-in-india-credits-semesters-and-access>.

¹⁰ 2018 年 12 月 16 日 retrieved from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Technical Education. <http://mhrd.gov.in/technical-education>.

¹¹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 MGRD Funded Technical Institutions. <http://mhrd.gov.in/technical-education-1>.

表一 中央資助的技術和科學教育機構

學院類型	校數
印度理工學院 (IIT)	16
印度管理學院 (IIM)	13
印度科學研究所 (IISc)	1
印度科學教育研究所 (IISERs)	5
國家技術研究所 (NITs)	31
印度資訊技術與管理研究所 (IIITM)	4
國家技術教師培訓與研究所 (NITTTRs)	4
其他 (SPA、ISMU、NERIST、SLIET、NITIE & NIFFT、CIT)	9
學徒訓練委員會	4

全印度技術教育委員會(All India Council for Technical Education, AICTE)為印度的國家級技術教育諮詢機構，成立於 1945 年，被賦予核准新的技職教育機構成立、引進新的技術課程與核定每個技職教育招生人數之權力，且有權力訂定相關的準則以規範技職教育機構。全印度技術教育委員會同時透過技職教育機構與方案的核定，來確保技職教育的質量發展。此外，除了控管之功能，全印度技術教育委員會亦承接了推廣之角色，諸如婦女職業教育之提升、弱勢團體的社會創新推動、教師與研究的培養與開發，以及資助技術機構。

伍、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Skills Qualification Framework)¹²

印度政府於 2012 年頒布了國家職業教育資格框架(The National Vocational Educatio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VEQF)，以一系列知識與技能層次來劃分資格，每個具體層次的職業標準代表了資格，學生若獲取此資格，亦指其具備了某個層級的能力或技能。印度國家職業教育資格框架(NVEQF)¹³如下表：

表二：印度國家職業教育資格框架

		事例一	事例二	
等級	證書	等化	等化	認證機構
10	國家能力證書 8	學位	博士學位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9	國家能力證書 7	深造文憑	碩士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8	國家能力證書 6	深造文憑	碩士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7	國家能力證書 5	高等文憑	學士	技術教育委員會與技能委員會；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6	國家能力證書 4	高等文憑	學士	技術教育委員會與技能委員會；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5	國家能力證書 3	文憑	學士	技術教育委員會與技能委員會；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¹²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印度教育部「技能發展與創業」<https://www.msde.gov.in/nsqf.html>。

¹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印度教育部「國家職業教育資格框架」<http://mhrd.gov.in/nveqf>。

4	國家能力證書 2	文憑	級別 12	技術教育委員會與技能委員會；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3	國家能力證書 1	文憑	級別 11	技術教育委員會與技能委員會；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2	國家工作準備證書	級別 10	級別 10	學校董事會與技能委員會
1	國家工作準備證書	級別 9	級別 9	學校董事會與技能委員會
過往資歷認可	過往資歷認可 2	級別 8	級別 8	印度全國開放學校機構、 州立開放學校與技能委員會
過往資歷認可	過往資歷認可 1	級別 5	級別 5	印度全國開放學校機構、 州立開放學校與技能委員會

陸、 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¹⁴

一、 負責機構

印度的高等教育評鑑與認可係由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National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NAAC）負責，為印度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UGC）於 1994 年所籌辦之自治機構，以確保印度高等教育之品質。其運作由該機構的總理事會（General Council, GC）與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EC）負責，成員則由印度大學撥款委員會、全印度技術教育委員會（All India Council for Technical Education, AICTE），人

¹⁴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 National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http://www.naac.gov.in>

力資源發展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MHRD)、印度大學協會(Association of Indian Universities, AIU)、大學、學院抑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所組成。

二、 機構任務

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主要任務如下：

- 針對高等教育機構、相關單位、特定的學術計畫與方案，安排定期的評鑑。
- 刺激學術環境，以提升高等教育的教學與學習質量。
- 鼓勵高等教育自我評鑑、落實績效責任與自主創新。
- 進行確保品質的相關研究、諮詢與培訓計畫。
- 與其他單位之高等教育的利害關係人合作，進行高等教育品質的評鑑、維持與提升。

三、 高等教育評鑑面向與過程

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將高等教育評鑑面向，分成以下七大項目：

- 課程—課程設計與發展、課程規畫與實踐、學術彈性、課程豐富度與回饋機制。
- 教學與評估—學生入學率與個人簡歷、符應學生多元化、教學過程、教師質量、評估進程與改革以及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
- 研究、諮詢與推廣—研究的促進、研究資源的流動性、研究設備、研究出版與獲獎、研究諮詢、活動的推廣與機構的社會責任以及合作。
- 基礎建設與學習資源—設施、圖書館為學習資源、IT 設備、校園的設備修繕。
- 學生支持與進展—學生的監督與支援系統、學生的進步、學生的活動參與。
- 學校領導與管理—機構的願景與領導、策略發展與佈署、教職員增能策

略、財政管理與資源流動以及內部質量確保系統。

- 創新與實踐—環境意識、創新與最佳實踐方法。

奠基於全面、系統、客觀、透明化、以數據為依據和經驗共享的原則上，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的評估過程大略可分為以下六個步驟，期促進機構改善：

- 高等教育機構須將自我報告上傳至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NAAC)網站
- 高等教育機構線上提交意向書
- 高等教育機構線上申請評鑑機構資格(Institutional Eligibility for Quality Assessment, IEQA)
-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副本
- 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進行同儕訪視與評鑑
- 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公布評鑑結果

柒、 大學申請程序

一、學校的申請¹⁵

申請至印度高校就讀有兩種方式：(一)個人直接向印度學校申請，須備妥文件：護照、照片 2 張(5*5)、高中畢業證書、蓋有學校章的成績單、存款證明、良民證，備妥以上文件至在地公證處辦理中英文公章，一式兩份，而後即可申請學校，待錄取通知，(二)印度高等教育許可，首先可至印度教育顧問有限公司(Educational Consultants India Limited, EdCIL)網頁下載申請表格，網址如下：<http://www.edcilindia.co.in/>

印度教育顧問有限公司為印度政府部門所設置的公司，上級主管機關即

¹⁵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 study in India. <https://www.educations.com/study-guides/asia/study-in-india/>.

為印度人力資源開發部，此公司被印度政府指定為促進印度僑民、外國學生、孩童入學的機構。寄送申請表格的同時，也需附上以下所需之資料：

- 學歷證明正本
- 與護照用照片大小相同的照片 2 張
- 護照影本
- 簽證影本
- 註冊費/手續費
- 良民證

二、學生簽證的申請

目前在台之印度簽證收送及初步處理業務委於「印度—臺北協會」(India-Taipei Association)辦理，所需之資料文件如下所列：

(一)申請印度學生簽證務必提供¹⁶

1. 護照正本
2. 申請表格
3. 彩色近照一張(2 吋 x 2 吋；即 5 公分 x 5 公分)
4. 台灣人：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居留證影本

此外，須於申請時，同時繳納：

5. 由正式學校出具的入學許可，內容必須包含學生姓名、課程、學員所需課程學年
6. 如果申請人年齡未滿 18 歲，必須再附上父母同意書以及印度當地監護人之聯絡資料

¹⁶ 印度—臺北協會。簽證。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

<https://www.india.org.tw/pages?id=eyJpdil6IIBURXBjOVhRTitSSXVIIdGRpNER3cmc9PSIsInZhbHVlIjoIQ2VmNHA1R1JIR2ZSSUIZeTZaQ3RhZz09IiwibWFjIjoiodiOTBiMDgyYWQzMTdjY2E1ZDY2ZWZlODc4MjI2MmEzNjNkZGM5MTM2ODU4MmJiNmViZTdkYWl3YjRjZTJmMSJ9&subid=eyJpdil6ImtyOHJnRINLcTlMVB0NjFSMzdWnmc9PSIsInZhbHVlIjoIQ3hQN1ZxcW9mVWV1bzN3cWYzVnB6QT09IiwibWFjIjoizjFkNDAXNzA5ZmI5OWM4MjcwMjVhYWRkMDglYmU1ZWVhYmQ1NTk2YjUxY2VmMjUwYjMyNjIjYjM1NTY4NzIxNjY5>。

7. 費用為台幣 2,600 元

(二)電子簽證申請(限旅遊、商務、醫療簽證)

1. 於 <https://indianvisaonline.gov.in/evisa/tvoa.html> 網頁申請，詳情參照 <https://reurl.cc/k0KZR9>。

(三)印度—臺北協會聯絡資訊

印度—臺北協會於 1995 年於臺北設立，旨在推廣印台雙方的互動，促進經貿、觀光、科技資訊以及人與人間的交流，並提供所有領事和簽證申辦服務。此外，印度—臺北協會與新德里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為對等單位，其相關資訊如下：

表三 印度—臺北協會聯絡資訊¹⁷

印度—臺北協會連絡方式：	
官方網址	https://www.india.org.tw
聯絡電話	02-2757-6112、6113
電子郵件	簽證、護照等：secycons2.ita@mea.gov.in , secycons1.ita@mea.gov.in 教育：secycul3.ita@mea.gov.in
聯絡地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國貿大樓 2010-2012 室(簽證組在 2012 室)

捌、 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 (或在台校友會)資訊

一、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Delhi)

(一)機構簡介

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於 99 年 2 月成立，是中華民國教育部派駐於印度地區教育及文化之單位，並隸屬於駐印度台北經濟文

¹⁷ 印度—臺北協會(2016)。2020 年 5 月 31 日取自 <https://www.india.org.tw>。

化辦事處。教育組主要業務為辦理台印兩國之間教育、學術、文化及體育間的交流活動，主要目的係為藉由教育、學術、文化及體育等活動以達交流之目的，加強人民之間的相互認識及理解，並搭起兩國人民間友誼之橋梁¹⁸。

(二)聯絡方式

地址：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 110057

電話：91-11-46077762

傳真：91-11-26150226

E-mail：india@mail.moe.gov.tw

急難救助電話：(002-91) 981-050-2610

二、台灣駐印度貿易中心

(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駐清奈辦事處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Chennai)

聯絡人：蔡岱峯 Dave Tsai

地址：Challam Tower, 3rd Fl., No. 113, Dr. Radhakrishnan Road, Mylapore,
Chennai-600 004, Tamil Nadu, India

電話：91 - 44 - 30063616

傳真：91 - 44 - 30063627

E-mail：chennai@taitra.org.tw

(二)駐孟買辦事處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liaison office in Mumbai)

聯絡人：林慶鑫 Mr. Michael Lin

地址：Center 1, 11th floor, unit no. 8, world trade center, cuffed parade, umbai
- 400 005, India

電話：91 - 22 - 22163074

¹⁸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2016)。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roc-taiwan.org/in/post/144.html>。

傳真：91 - 22 - 22163078

E-mail：mumbai@taitra.org.tw

(三)駐加爾各答辦事處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liaison office in Kolkata)

聯絡人：劉建均 Steven Liu

地址：Center 1, 11th floor, unit no. 8, world trade center, cuffed parade,

Mumbai - 400 005, India

電話：91 - 33 - 40042796

傳真：91 - 33 - 40042798

E-mail：kolkata@taitra.org.tw

(四)駐新德里辦事處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Liaison Office in New Delhi)

聯絡人：吳賀彬 Herben Wu

地址：Rm. 602, 6th Floor, Eros Corporate Tower, Nehru Place, New
Delhi-110019, India

電話：91 - 11- 40824300

傳真：91 - 11 - 40824311

E-mail：newdelhi@taitra.org.tw

三、印度留臺同學校友會 (Taiwan Alumni Association in India)

印度留臺校友會(Taiwan Alumni Association in India)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於駐印度代表處正式舉行成立大會，駐印大使田中光先生於會中頒發本年度臺灣獎學金及華語獎學金給予獲獎學生；當日活動約有 60 位印度學生共同參與，場面十分熱絡；印度留臺校友會首任會長 Ms. Namrata Hasija (夏海娜) 為印度和平衝突研究智庫 (Institute of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 資深研究專員，目前於德里大學東亞所攻讀博士學程。Hasija 會長特別分享留

學臺灣之經驗，並說明未來將組織校友會定期舉辦活動，鼓勵更多印度學生赴中華民國留學¹⁹。

印度留臺同學校友會官方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Alumni-Association-in-India-182270522167303/>

Indians Students in Taiwan (IST)：<https://www.facebook.com/Indian-Students-in-Taiwan-IST-103851038099856>

玖、 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一、印度台北協會（India Taipei Association, ITA）

印度—台北協會於 1995 年在台北設立，致力於推廣印度和台灣雙邊的互動，促進經濟、貿易、觀光、科技、資訊和人民之間的交流。印度—台北協會提供了所有領事、護照及簽證服務。協會劃分為簽證領事組、商務組、旅遊文化組、教育媒體組，由現任會長史達仁先生所帶領。而在印度新德里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是印度台北協會之對等單位。

印度台北協會聯絡方式：

電話：+886-2-27576112、6113/+886-2-27576117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官方網站：http://www.india.org.tw/about_history_tw.aspx

壹拾、 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印度參考名冊係依據印度人力資源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網址：<http://mhrd.gov.in/university-and-higher-education>)與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網址：<https://www.ugc.ac.in/>)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¹⁹ 駐印度代表處（2016）。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roc-taiwan.org/in/post/3481.html>

撰稿者：鄭以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 副教授

蔡捷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 碩士

陳思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 碩士

陳玠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 博士生

柬埔寨
Cambodia
學制手冊



柬埔寨學制手冊

壹、 教育主管機構

柬埔寨如同許多國家一樣，教育主管機構由中央至地方組織而成。以下進行相關說明：¹

一、中央教育機構：教育青年體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 MOEYS)

國家管理、發佈、監管、決議教育相關政策與議題之最高單位。該單位之願景旨在建立和發展高品質與倫理的人力資源，俾益柬埔寨發展以知識為本的社會。教育青年體育部內部組織架構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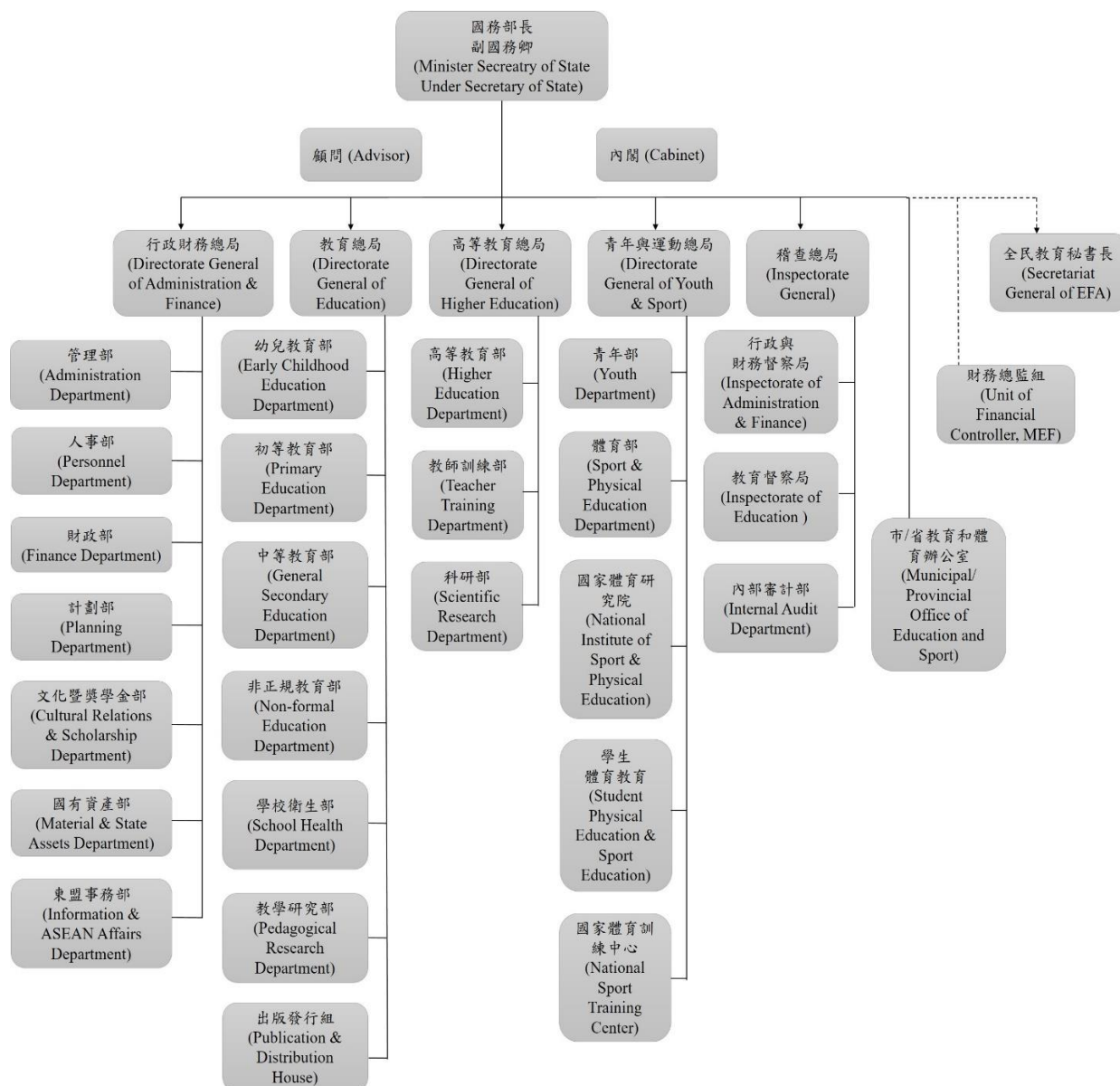
二、省教育廳(Provincial Departments of Education)：

負責支持教育部執行相關教育政策；提供所有實施活動之報告；編製和提交進一步的相關教育發展計畫，如學校裝修與施工；提供學校、教職員和學生之相關統計和指標；教育人事之管理與調度；提供教學教材準備上的專業支持效果檢視。

三、各區教育辦公室(District Offices of Education)：

主要工作為確保教育政策和策略在學校層級的執行。區級工作人員負責協調和傳遞國家級、省級教育機構與學校層級間的教育相關訊息。

¹ UNESCO Bangkok (2008). *Secondary Education Regional Information Base: Country Profile*. Retrieved from: <http://www.uis.unesco.org/Library/Documents/Cambodia.pdf>



圖一：教育青年體育部內部組織架構圖²

貳、 學校制度與政策

一、 學校制度

柬埔寨學制為學前教育 3 年、小學 6 年、前期中等教育 3 年、後中等教育 3 年、高等教育 2 至 5 年不等³；小學與前期中等教育階段屬東國基礎教育。

² UNSECO (2010/2011). *World Data on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be.unesc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ations/WDE/2010/pdf-versions/Cambodia.pdf

³ 同註 2

鄭以萱(2011)。柬埔寨幼兒教育。載於周祝英等主編，比較幼兒教育。台中：華格那。

(一)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提供給 3 至 5 歲兒童，為期 3 年之非義務教育。

(二)初等教育(Primary education)：自 1996 年以後，初等教育年限調整為 6 年，為基礎教育之第一階段，屬義務教育。

(三)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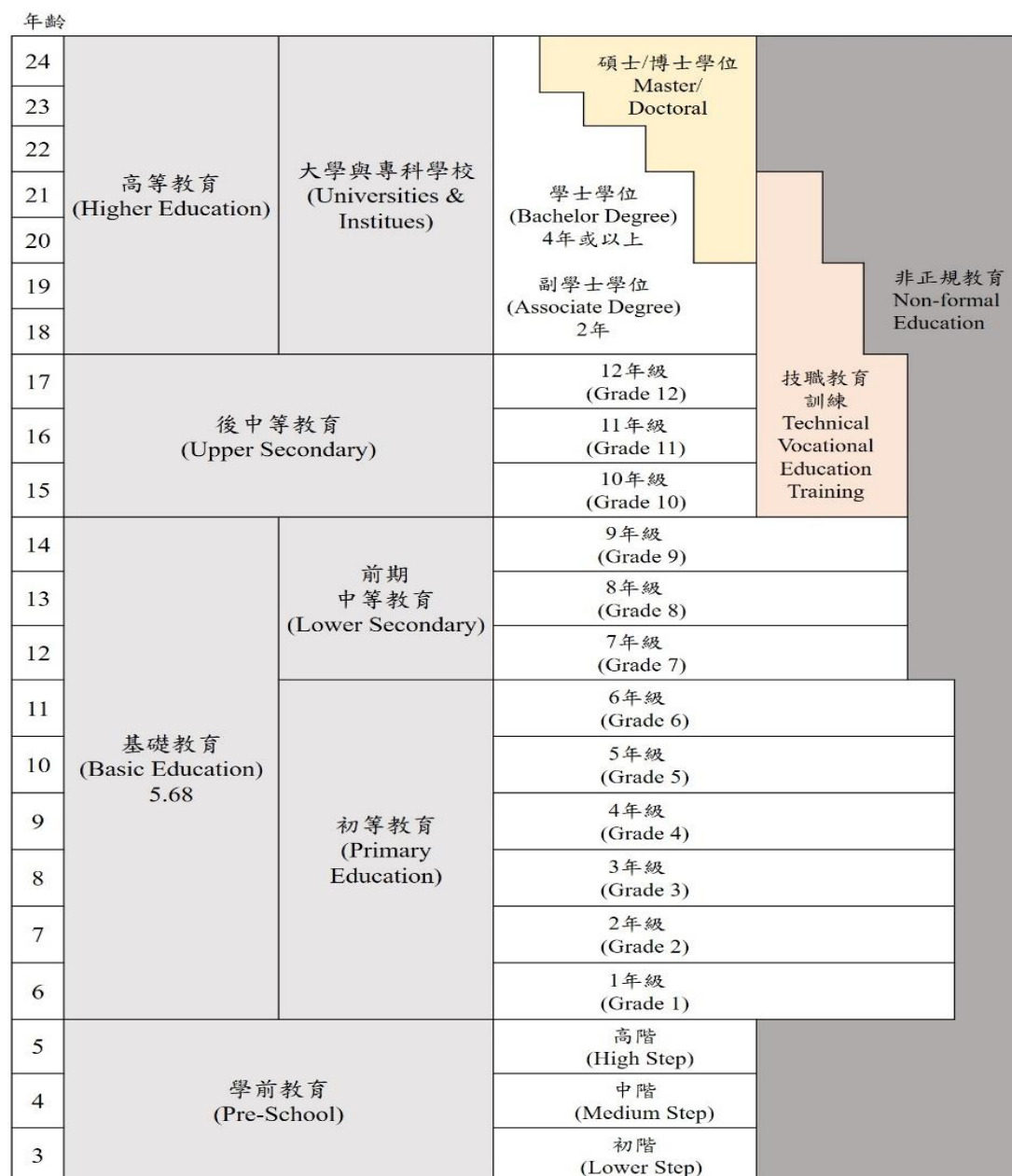
分為前期中等教育(Lower secondary)與後期中等教育(Upper secondary)。前期中等教育為期 3 年，為基礎教育第二階段，亦屬義務教育。學生在前期中等教育之第三年（9 年級）將參加國家考試，通過考試者將得到基礎教育文憑。後中等教育同樣為期 3 年，非屬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在後中等教育第三年（12 年級）通過國家考試，則授予中學文憑(baccalauréat)。

完成前期中等教育之學生，升學途徑包含後中等教育，亦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Ministry of Labor and Vocational Training)所管理之為期 1 至 3 年之技職訓練課程。修習完整技職訓練課程之學生，將被授予與中學文憑同等能力之學位。

(四)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機構包含大學與技職專業訓練機構。技職專業訓練機構提供為期 2 至 3 年之課程計畫，完成課程修習之學生將取得相關證明或高級文憑。區域教師培育中心則提供後中等教育畢業學生，欲成為前期中等教育教師的兩年教師資格課程。一般大學所提供之副學士學位課程，通常規劃為兩年；學士學位課程依科系不同，修業時間為 4 到 8 年不等。獲取學士學位者，可修習國家教育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所提供之一年研究生課程，修習完畢可獲後中等教育教師執照或教育文憑。碩士學位課程修習約兩年。博士學位課程修習時間至少約三年。

鄭以萱(2010)。柬埔寨初等教育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 「量」與「質」之間的拔河。教育資料集刊，45，149-168。



圖二：柬埔寨學制圖⁴

二、教育政策

柬埔寨於 2019 年，訂定 2019-2023 年教育策略計劃 (Education Strategic Plan 2019-2023) 及柬埔寨 2030 永續發展路線圖 (Cambodia's Education 2030 Roadmap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⁴ USAID. About Cambod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equip123.net/equip1/escup/aboutcambodia.htm>

一、2019-2023 年教育策略計劃 (Education Strategic Plan 2019-2023)

目標為實施教育、青年、體育的改革，為 2030 年後的教育奠定堅實的基礎，並回應柬埔寨社會經濟發展的願景及皇室政府的改革。

為實現目標，將策略制定三大方向：

1. 提供平等且優質的教育，並為所有人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
2. 透過與利益相關人合作，減少產學落差。
3. 優勢領域中提供技能培訓，引進數位教育以因應柬埔寨的數位經濟及政策。

根據上述策略，柬埔寨教育青年體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 MOEYS)，優先採納兩項政策：

1. 確保平等且包容的優質教育，促進所有人終身學習的機會。
2. 確保各級教育官員的有效領導和管理。

二、柬埔寨 2030 永續發展路線圖(Cambodia's Education 2030 Roadmap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參、 國家資歷架構

柬埔寨的國家資歷架構主要規範高等教育之不同階段，應符合之取得文憑、學位之門檻。高等教育階段分為八階段，各階段文憑、學位取得之門檻簡介如下

5：

程度	技職教育訓練	高等教育	最小學分數
1	基礎職業證書 (Basic Vocational Certificate)	N/A	30
2	技職證書一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ertificate 1)	N/A	30
3	技職證書二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N/A	30

⁵ Kingdom of Cambodia Nation Religion King (2012). *Cambodia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Retrieved from: <http://119.82.251.165:8080/xmlui/bitstream/handle/123456789/287/Cambodia%20qualification%20framework.pdf?sequence=1>

	Certificate 2)		
4	技職證書三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ertificate 3)	N/A	30
5	科技教育/商業教育高級文憑 (Higher Diploma of Technology/Business Education)	副學士學位	60
6	科技教育/商業教育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Technology/Business Education)	學士學位	120
7	科技教育/商業教育碩士學位 (Masters Degree of Technology/Business Education)	碩士學位	45
8	科技教育/商業教育學博士學位 (Doctoral Degree of Technology/Business Education)	博士學位	54

肆、 考試制度證書

柬埔寨的考試評量已經制度化。在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於前期中等教育結束時（9 年級）須參加國家考試，始能獲得前期中等教育文憑，進入後中等教育階段就讀，亦或修習中等教育階段之技職證書一、二、三課程。選擇就讀後中等教育之學生，於最後一年（12 年級）需再參加國家考試，獲後中等教育文憑，取得文憑後，可選擇就讀大學，亦或參加初等或前期中等教育教師之訓練課程⁶。

高等教育階段部分，副學士學位通常要求在兩年（或以上）修習 75 至 85 學分。學士學位之修業時間與修習最低學分數，依不同專業領域而有所差異；4 年的學士學位課程，全職學生之修業年限不得超過 6 年，兼職學生為 8 年，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120 學分；5 年的學士學位課程，全職學生之修業年限不得超過 7 年，兼職學生為 10 年，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140 學分；6 年的學士學位課程，全職學生之修業年限不得超過 8 年，兼職學生為 12 年，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160 學

⁶ Cambodia ISCED Mapping (201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2&ved=0ahUKEwjLr7v3ke_TAhXKG5QKHbleBWoQFggsMAE&url=http%3A%2F%2Fwww.uis.unesco.org%2Feducation%2FISCEDMappings%2FDocuments%2FEast%2520Asia%2520and%2520the%2520Pacific%2FCambodia_ISCED_mapping.xls&usq=AFOjCNFYRGFRjzMFdnpvHRvH1FicZIS6NQ&sig2=9whIIR9NBHKazA2L44g1hQ

分。碩士學位分為兩年碩士學位課程與三年碩士學位課程；兩年碩士學位課程，全職學生之修業年限不得超過 4 年，兼職學生學生為 6 年，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45 學分；三年碩士學位課程，全職學生之修業年限不得超過 6 年，兼職學生學生為 8 年，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57 學分。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超過 8 年，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45 學分，並必須進行 3 年（或以上）的研究。⁷

伍、 高等與技職教育

一、 高等教育

在過去二十年，柬埔寨的高等教育特別是私立高等教育之發展顯著。第一所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成立於 1996 年，其符合政府公私合作之政策。現今，高等教育機構包含公立 48 所與私立 73 所，提供將近 100 種專業領域學位，包含外語、健康科學、工程、農業、旅遊、商業管理、法律、經濟學等⁸。其中 73 所由教育青年體育部管轄，且有 38 所提供研究所課程。此外，高等教育教職人員的教育程度不斷地提升中，2015 年擁有博士學歷者增加 4.6%；碩士學歷者增加 12%，學士學歷者增加 6.8%。以及柬埔寨女性以副學士學位畢業的女性有顯著地增加，女性也有更多尋求高等教育的機會。

高等教育機構類型包含一般大學(university)、專科學院(institute)及科技學院(technical institute)、皇家學院(Royal Academy)。完成後中等教育階段（12 年級或以上）之學生，可以選擇就讀一般大學或專科學院取得學士學位。而沒有通過 12 年級考試之學生，他們仍可以在高等教育學校就讀，取得副學士學位。同時，高等教育機構亦針對電腦與外語技能，提供學生額外的訓練課程。

⁷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of Cambodia. *Decision on Credit System and Credit Transfer Implements for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ir.lib.nchu.edu.tw/bitstream/11455/73895/1/82539-1.pdf>

⁸ UNESCO. *Education System Profile*.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escobkk.org/education/resources/resources/education-system-profiles/cambodia/higher-tvet/>
MOEYS (2017). *Education Congress 2017*.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ys.gov.kh/en/education-congress-2017/reports.html#.WSDZF-uGPX5>

以下針對一般大學、專科學院及科技學院、皇家學院進行說明：⁹

(一) 一般大學(university)

一般大學學校由數個學院所組成，提供學生廣泛的學習領域課程，為柬埔寨高等教育機構中比例最高之類型。

(二) 專科學院(institute)/科技學院(technical institute)

該類型之高等教育機構與一般大學之差異為，其主要針對特定領域進行相關培訓。

(三) 皇家學院(Royal Academy)

柬埔寨皇家學院(Royal Academy of Cambodia, RAC)為柬埔寨唯一一所皇家學院。該高等教育機構隸屬於內閣部(Office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ries)，被指派進行政策相關研究，作為國家智囊團之角色。然而，柬埔寨皇家學院亦提供高級學位之課程，其提供之培訓課程旨在培育該機構不同領域之合格專業研究團隊，培訓課程規劃從碩士至博士學位。

二、技職教育

在柬埔寨經濟快速擴張的發展下，有技術性的勞動力需求也隨之增長。柬埔寨技職訓練教育由相關之公私立專業培訓機構提供，課程領域大致可分為普通機械(general mechanics)、電腦技術(computer technology)、農業機械(agricultural mechanics)、電力學(electricity)、電子學(electronics)等¹⁰。

柬埔寨技職教育體系包含正規技職教育課程(formal TVET programmes)、非正規技職教育課程(Non-formal TVET programmes)與在職培訓課程(In-service training programmes)¹¹。

⁹ James H Williams, Yuto Kitamura, C. Sopcheak Keng (2014). *Higher Education and Skills for the Labor Market in Cambodia*. Retrieved from: https://ir.lib.hiroshima-u.ac.jp/files/public/3/37025/20150423092237305377/HigherEducationForum_11_67.pdf

¹⁰ 同註 9

¹¹ UNESCO (2013). *Policy Review of TVET in Cambodia*. Retrieved from: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53/225360E.pdf>

鄭以萱(2011)。柬埔寨職業教育現況、挑戰與展望。教育資料集刊，51，107-124。

Cheng, I-Hsuan (鄭以萱) (2015). Re-modelling and reconceptualising skills development in

(一)正規技職教育課程：主要分為證書(Certificate Level)、文憑(Diploma Level)、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 Level)、學士(Bachelor Level)四個級別。

1. 證書：在省級、技職訓練中心或社區進行之短期課程，為期數週至一年以下，修習完畢將取得相關證書。
2. 文憑：在省級技職訓練中心進行之 9 年級以上的貿易訓練，分為三年三級取得文憑。
3. 高級文憑：12 年級畢業後，在技職學院或理工學院修習 2 年相關課程，取得高級文憑。
4. 學士：12 年級畢業後，修業 4 年（或 4.5 年）取得工程學、工藝技術、商業管理之學士學位。或取得高級文憑者，修業 2.5 年取得同等學歷。

(二)非正規技職教育課程：

非正規訓練課程由許多不同機構提供，例如公立的省級訓練中心(Provincial Training Centres, PTCs)、社區學習中心(Community Learning Centres, CLCs)、非政府組織、婦女發展中心、私立機構、小型企業所提供之非正式學徒制。省級訓練中心提供農業、工藝與基礎的技職技能；社區學習中心則提供識字與基礎的技職訓練。

(三)在職培訓課程(In-service training programmes)：

柬埔寨在職培訓方案不受管制。在職培訓的相關訊息很少，具相對應績效指標的量化資訊亦侷限於柬埔寨雇主與商業協會(Cambodian Federation of Employers and Business Associations, CAMFEBA)或其他組織所提供之報告內容。

陸、 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配合柬埔寨高等教育私有化與多元化，2003 年於首都金邊設立了柬埔寨認證機構(Accreditation Committee of Cambodia, ACC)。其為獨立的高等教育品質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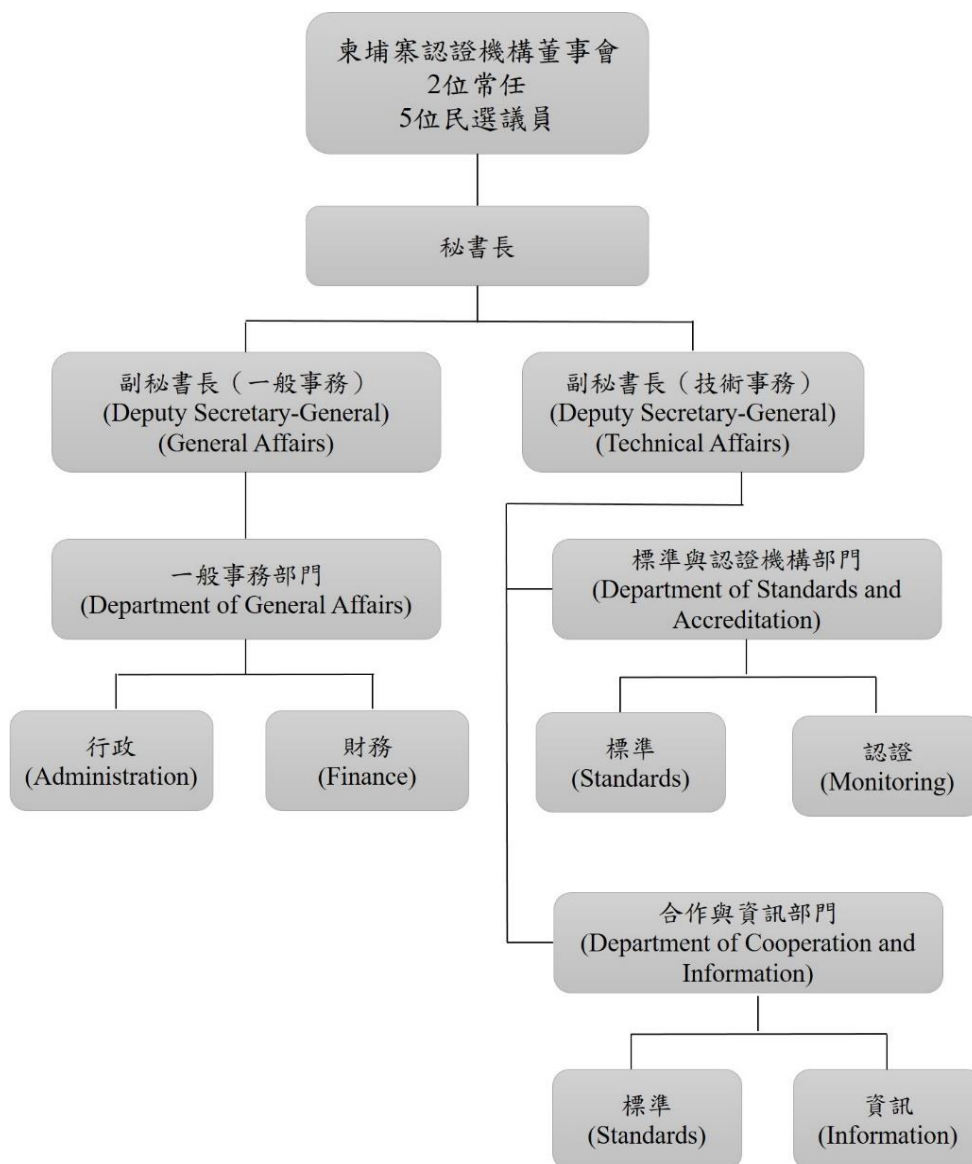
鑑機構，主要目的係為了開展柬埔寨教育的標準而設立，該組織架構圖如圖三。2004 年，柬埔寨亦要求每所大學設立品質保證單位(quality assurance unit)進行自我評估，為日後參與政府認證做準備¹²。

柬埔寨認證機構(ACC)的評鑑過程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高等教育機構準備並呈交自學報告書；第二階段—評估專員將親自到現場進行訪視，同時驗證高等教育所呈交之自學報告書，並將評鑑結果建議提交給柬埔寨認證機構(ACC)；第三階段—柬埔寨認證機構(ACC)的董事會會共同決定最終結果並公布¹³。

柬埔寨認證機構(ACC)的評鑑標準有九，分別是：高等教育機構之使命；管理架構、管理與規則；學術課程；教師與全體職員；學生與學生服務；學習資源；硬體設施；財務管理；訊息傳播。

¹² 林志忠(2012)。柬埔寨高等教育市場化改革之評析。教育科學期刊，11，2，1-22。台中：中興大學。

¹³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of Cambodia. Retrieved from: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71006123426/http://www.acc.gov.kh/ACC.gov.kh/index.htm>



圖三：柬埔寨認證機構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Accreditation Committee of Cambodia¹⁴

柒、 大學入學申請程序

一、 學校申請¹⁵

欲前往柬埔寨就讀大學者，需參與之考試，與需準備之相關文件、寄送申請之時間不一，詳細規定依各大學所公告之規定。以下歸納普遍需要之文件，包含：

¹⁴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of Cambodia. Organization Chart. Retrieved from: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71006123629/http://www.acc.gov.kh/ACC.gov.kh/orglchart.htm>

¹⁵ Paññāsāstra University of Cambodia (2013). Admission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e Programs. Retrieved from: <http://www.puc.edu.kh/index.php/admissions/graduate-programs>

各校申請表、英文成績單正本、學位證明、簡歷表、自薦信及推薦函。

二、簽證¹⁶

根據臺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所提供之簽證與入境須知，我國人民前往東國可辦理落地簽證（無當地長期居留身分者，需備妥返程機票供查驗）：

1. 一般簽證(包括商人、學生及勞工，需檢附參考文件如東國公司邀請函)：
需備近期照片 1 張及 35 美元，可停留 1 個月，入境後可延期 1 個月（48 美元、單次）、3 個月（78 美元、單次）、半年（159 美元、多次）、1 年（289 美元、多次）。若欲在東國就學超過一年者，請向臺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洽詢最新簽證相關資訊。
2. 旅居海外國人亦可事先向東國駐外館處申辦赴東國觀光或商務簽證，有效期為簽發之日起 3 個月，費用同上。
3. 東國另實施電子簽證(東國外交部電子簽證官網 <https://www.evisa.gov.kh/> 申請)，惟限旅遊簽證且僅可單次使用，收費 37 美元（其中簽證費用 30 美元、手續費 7 美元），需 3 個工作日，有效期為簽發之日起 3 個月，可停留 1 個月。
4. 東國已與印尼、泰國、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越南等 7 個東協成員國互免簽證，另與汶萊、緬甸、保加利亞、斯洛伐克、匈牙利、古巴、印度、俄羅斯、韓國、中國大陸、日本、澳洲、伊朗、巴基斯坦、烏拉圭及孟加拉簽訂外交及公務護照互免簽證協議。
5. 倘所持東國簽證逾期，罰款以逾期日數乘以 5 美元計算，另需支付延簽費用 30 美元。
6. 舊護照內有效東國簽證可與新護照合併使用。

¹⁶ 外交部領事事務處。簽證及入境須知。2017 年 5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boca.gov.tw/content.asp?CuItem=94>

三、獎學金申請¹⁷

柬埔寨獎學金相關資訊，可參考 Scholars4dev¹⁸網站；此網站專門為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人士、從事發展相關領域的人士、透過繼續教育尋求全球與國家發展的人士提供最新的國際獎學金相關訊息。此外，亦可參考簡國各大學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捌、駐外單位與臺灣同學會/在臺校友會資訊

臺灣目前無駐柬埔寨之相關官方代表處。欲辦理文件證明、申換護照等領事相關業務，均由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兼理。若遇有緊急狀況，可先就近聯繫柬埔寨台商協會或台灣駐柬之非營利組織辦公室尋求協助。相關資訊如下¹⁹：

名稱	聯絡資訊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10, HCMC, Vietnam 電話：(84-8)38349160~5 傳真：(84-8)38349166 緊急救助行動電話：(84) 903-927019
柬埔寨臺灣商會	地址：Street Duong Ngeap 2, Trea Village, Sangkat Steung Mea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電話：(855-23)982-222 傳真：(855-23)982-333 緊急救助電話：+84-8-39621745~50
社團法人德普文教協會 ²⁰	侯禮仁 Peter Hou 臺灣手機：+886(0)980824005 Email： TaiwanCE@gmail.com LINE ID：peterhou123
中華民國知風草文教服務協會 ²¹	地址：Pracheatom Village, Poipet City, Banteaymeanchey Province, Cambodia

¹⁷ The University of Cambodia (2015). Overseas Studies. Retrieved from: http://uc.edu.kh/overseas_studies/Overseas%20Studies%20Page.pdf

¹⁸ Scholars4dev.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holars4dev.com/tag/scholarships-for-cambodians/>

¹⁹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2015)。駐館位置與聯絡方式—柬埔寨。2017年5月3日取自：<http://www.boca.gov.tw/content.asp?CuItem=91>

²⁰ Cambodia-Taiwan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camtw.com.tw/?page_id=2359&lang=zh

²¹ 中華民國知風草文教服務協會。取自：<http://www.fra.org.tw/>

	電話：(855)12-458799 Email： frataiwan2010@gmail.com
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 ²²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海路 65-11 號 電話：07-812-1260 Email： service@buddinghope.org.tw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²³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67 號 電話：02-33225103 Email： waker@waker.org.tw
愛卡國際志工 ²⁴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溪六路 132 巷 21 弄 58 號 電話：03-280-6599 Email： contact@acard.org.tw
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 ²⁵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 186 巷 9 號 3 樓 電話：02-23654907 Email： workcamp@vya.org.tw
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兒童少年援助會 ²⁶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57 號 電話：04-22250372 Email： taiwan.adrf@gmail.com

玖、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柬埔寨參考名冊係依據柬埔寨教育部(網址：<http://www.moeys.gov.kh/en/>)並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曼谷辦公室(UNESCO Bangkok Office)公布資料與官方出版品彙編而成。

撰稿者：鄭以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 副教授

廖苡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 碩士

²² 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取自：<http://www.buddinghope.org.tw>

²³ 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取自：<https://www.waker.org.tw/>

²⁴ 愛卡國際志工。取自：<http://www.acard.org.tw/>

²⁵ 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取自：<http://www.vya.org.tw/>

²⁶ 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兒童少年援助會。取自：<http://adestaiwan.pixnet.net/blog>

韓國
Korea
學制手冊



韓國學制手冊

1953 年韓戰結束後，韓國在美國的經濟和軍事援助下，經濟快速成長，外交上也獲得突破。教育制度承襲美國的制度，在 1951 年建立的六三三四制度。1948 年 8 月 15 日大韓民國建立後，1949 年訂定《教育法》作為教育相關法律的基礎，1997 年 12 月再修訂，細分成《教育基本法》，《初、中等教育法》與《高等教育法》等法律¹。

韓國在 1991 年加入聯合國，1996 年成為 OECD 與 WTO 的會員國，2010 年 11 月更成為 G20（經濟高峰會 20 國）的主辦國，進入先進國家之列。過程中，少子化社會以及高齡社會²的來臨，高等教育大眾化，市場化的趨勢與國際間競爭的加劇等，都讓韓國深切體驗到必須進行教育改革，以解決目前的難題與因應未來的挑戰。

壹、教育主管機構

一、韓國教育部

韓國教育部（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MOE）為掌理學術，科學與教育政策形成與實施的中央機關。教育部計畫與協調所有教育政策，並規劃與管理初、中、高等教育機構，出版教科書，提供行政與財政上的支援給各級教育機構，同時支援地方教育廳與國立大學，主辦教師培育，並負責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下設有不同的處室（參照圖 1）。中央政府在初等、中等教育的功能可稱上較為集權式的管理，因為 2018 年地方政府相關預算有 64.2% 來自中央政府³。換言之，超過 64.2% 的地方教育支出由中央政府以補助金方式支付，且大多的地方政府法定的支出方

¹ 馬越徹、韓龍震（2013）。韓國—多様化と自立性の拡大を目指して。アジアの中等教育改革—グローバル化への対応—（3 頁）。東京：東信堂。

² UN：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65 歲人口 7% 以上，高齡社會（aged society）：65 歲人口 14% 以上，後期高齡社會（post-aged society）：65 歲人口 20% 以上。
<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worldageing19502050/>

³ 韓國國會豫算處。
<https://www.nabo.go.kr/system/common/JSPervlet/download.jsp?fCode=33315958&fSHC=&fName=2020%EB%85%84%EB%8F%84+%EC%A0%9C1%ED%9A%8C+%EC%B6%94%EA%B0%80%EA%B2%BD%EC%A0%95%EC%98%88%EC%82%B0%EC%95%88+%EB%B6%84%EC%84%9D.pdf&fMime=application/pdf&fBid=19&flag=bluenet>

式由中央政府決定，中央政府具有先決分配預算的權力。因此，中央政府可以保證地方政府教育的財政來源。值得一提的是，《地方教育財政交付金法》（Law about Local Education Autonomy）第一條明訂其目的為「國家應提供全或部分所需經費給予地方政府，以利設置與經營教育機構與教育行政人員推動教育的平衡發展，以利設置與經營教育機構與教育行政人員推動教育的平衡發展」。亦即「國家」提供補助金，而接受者為「地方政府設立與經營的教育機構與相關教育行政人員」，而推動上也要注意維持教育的「平衡發展」。換言之，地方政府的教育預算主要來自中央政府，而地方政府在執行時必須減少教育機會上的不均等或維持品質，以因應各地方政府財政上不同的依賴性或收入上的不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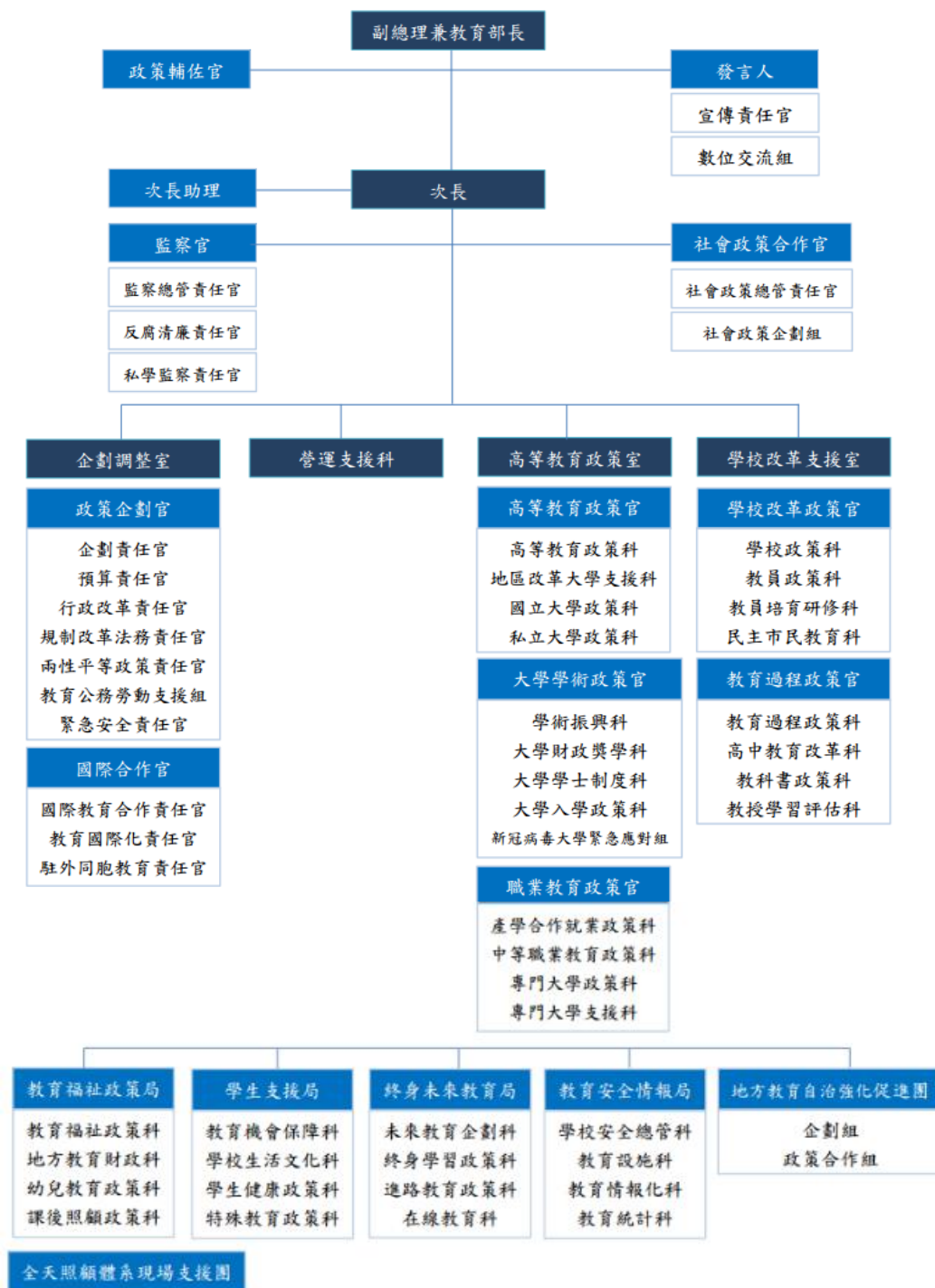


圖 1 韓國教育部組織圖
 資料來源：韓國教育部（2020）

<http://english.moe.go.kr/sub/info.do?m=0105&s=english>

二、地方教育廳

1991 年《地方自治法》制訂後，教育制度的自治以新的實施模式在地方政府層級加以推動。因此，教育行政開始「去中央化」，教育部也將教育預算編列與許多教育政策決定權下放給地方政府。為因應地方教育的不同需求與對於教育行政人員技術能力的需求，開始逐步設置區域性（廣域自治市）的教育廳。此類的教育廳掌管各地方的教育、藝術、科學等事務。「教育監」為地方選舉時直接被民眾投票選出。教育監任期四年，其資格須為教育官員且有參年以上的教育行政人員資歷。教育廳審慎決定主要的教育政策議題，獨立於各市（道）的行政之外⁴。

現今在韓國，地方教育行政獨立於地方政府。在教育財政上，雖然教育部的預算包含在一般會計內，但地方教育經費來源獨立於地方政府的一般會計之外。

一個特別市（首爾），六個「廣域市」（釜山、仁川、大田、光州、大邱、蔚山），一個自治市（世宗特別自治市）與九個「道」（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羅北道、全羅南道、慶尚北道、慶尚南道、濟州特別自治道）在中央政府的預算與稅金的分配上，有特別帳目可編列教育預算。地方教育財政制度上，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在教育財政上沒有太大負擔，大部分的經費來自中央政府。雖然地方政府利用稅賦轉移從市或道獲得稅賦收入，來籌措教育經費，但地方政府在參與教育財政的權利上有所限制，因為行政經費與教育經費分開處理。在初等、中等教育以上，經費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地方教育行政單位籌措，學校經費的分配也根據標準的教育支出。學校經費最終由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執行，並用於每個學校。因此，教育財政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共同負擔，但顯然地方中央政府的財政支援主要是基於稅收。央政府在教育財政上最主要收入包含以下：2019 年地方教育財政補助金（約佔每年政府稅收的 81.4%）⁵，教育部的預算（基於稅收的國家預算），學校教育的相關國家預算與教育相關支援機構。職是之故，中央政府提供給初等、中等教育的財政支援乃是根據市或道的教育廳所計算出來的地方教育財政獎助金

⁴ 《地方教育財政交付金法》（Financial Grants for Local Education Law）。

⁵ 地方教育財政公示。<https://www.eduinfo.go.kr/portal/theme/housekeepingTap2Page.do>

與補助金。

三、韓國教育開發院

韓國教育開發院（The Korea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KEDI）主要為教育部服務，業務內容主要為教育研究，涵蓋教育目標、內容與政策解決方案（參照圖 2）。KEDI 創立於 1972 年，在韓國成為教育先進國家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在韓國教育改革重要時期（1970~1990 年代），KEDI 進行的研究與發展方案常作為國家教育的重要基礎。透過其多樣性的研究成果，KEDI 提供相關準則或創新方案給予學校教育改革上量化與質化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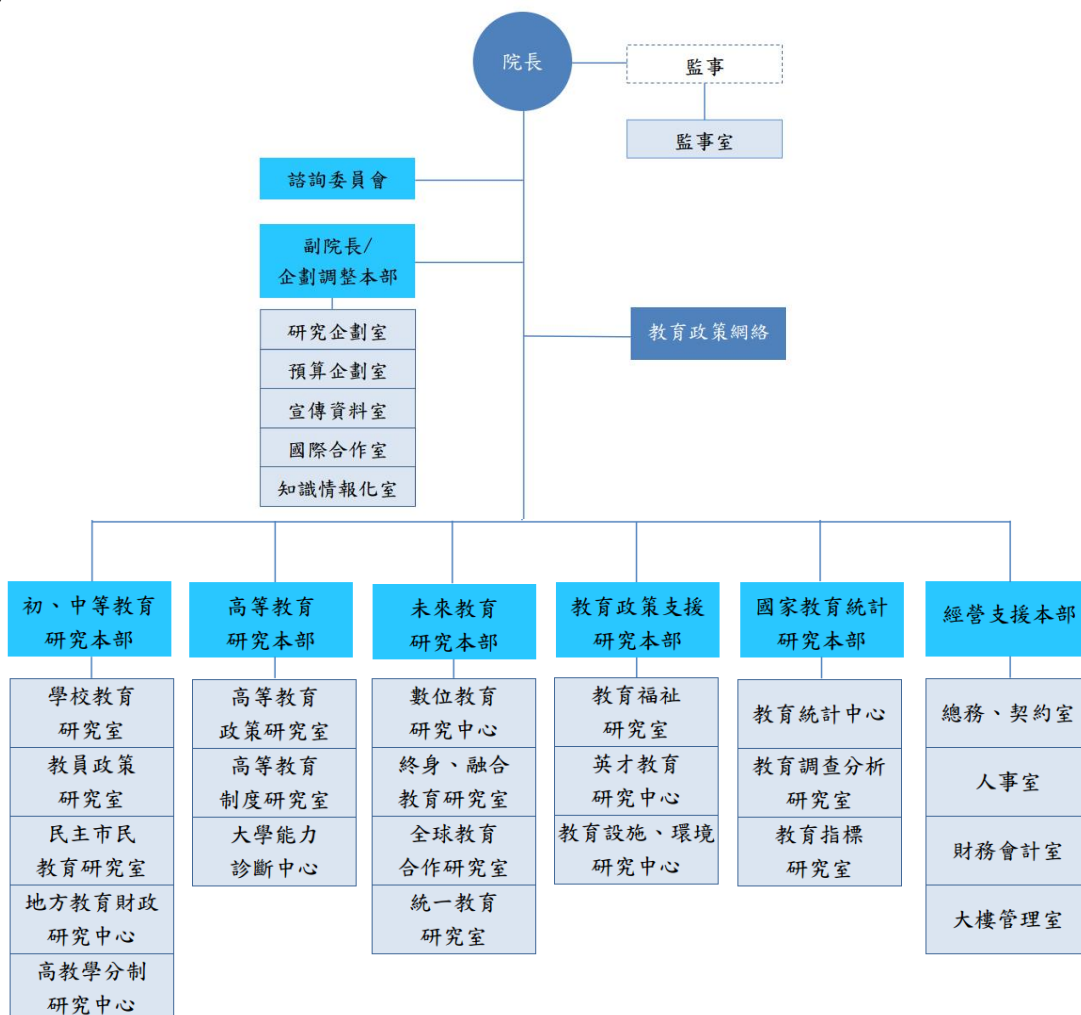


圖 2 韓國教育開發院（KEDI）組織圖

資料來源：修正自 KEDI（2020）

<https://www.kedi.re.kr/khome/main/intro/organization.do>

貳、學校制度與政策

現今的韓國教育制度乃是根據 1949 年制訂的《教育法》而定。學校教育制度採取六、三、三、四制度（小學、中學、高中、大學與專科），幼稚園不算在此制度內。義務教育為九年包含六年的國小與三年的中學教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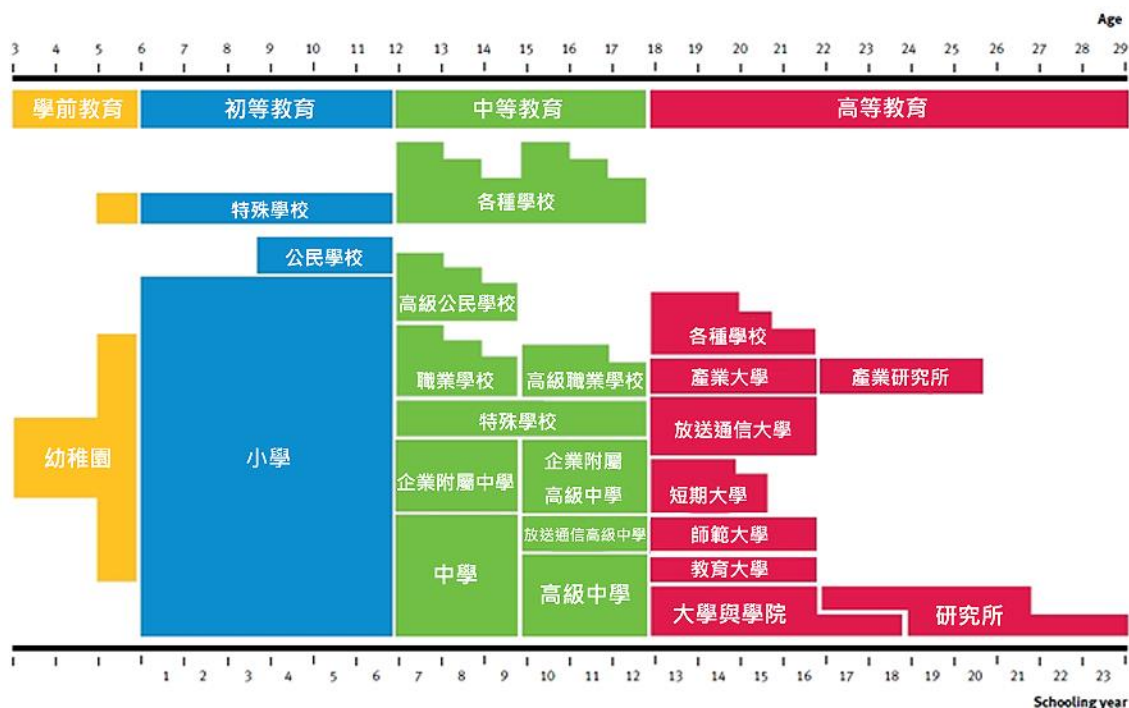


圖 3 韓國學制圖

資料來源：修正自韓國教育部（2020）

https://www.studyinkorea.go.kr/en/overseas_info/allnew_higherEducation.do

一、小學教育與主要政策

小學（韓文為초등학교「初等學校」）教育為免費與義務制，提供日常生活所需之一般與基礎的教育⁷。小學的入學率高達 98.7%⁸，歸因於社會對於教育的高度關心與政府的教育政策。由於因學生人數激增，人口大量移居都市，政府從 1982 年開始徵收教育稅以改善擴增教育設備並提升教師的社經地位。因此 1990 年時平均每班學生人數減少至 35.6 人，班級人數過多迫使政府增加班級數，以改善學習

⁶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

⁷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

⁸ 韓國教育部(2020)。2019 年教育基本統計。

環境，目前每班學生數為 22.2 人⁹。因學校教育制度鬆綁，原本滿六歲才能進入小學的規定也有所鬆綁。若學生滿五歲且有足夠學習能力，且有足夠的教室空間，也允許入學。此外，韓國推廣外語教育不遺餘力，1997 年起英語已正式成為小學一般課程的一部份。韓國教育部與未來創造科學部(2017 年改稱為「科技情報通訊部」，相當於台灣的科技部)，在 2016 年 3 月公布了 382 所「2016 年度程式軟體(Software) 研究學校」，即 382 所小學要準備 2018 年要開始的「程式軟體 (Software) 教育必修化計劃」，利用正規上課時間，實施一年內長達 17 小時的程式軟體課程¹⁰。2019 年起針對小學五、六年級學生為主，利用實際課程，實施一年 17 小時以上 C 語言等程式軟體 (software) 教育，藉由該課程使學生理解撰寫程式的原理以及提升其邏輯與思考力。

根據 2018 年 7 月修正的國小課程時數表，每堂 40 分鐘，以 34 週為標準。國小三年級與四年級一年有 136 小時英語課程，五年級與六年級一年有 204 小時課程(參見表 1)。

表 1 國定小學課程時數表

科目		年級					
		1	2	3	4	5	6
課程	韓文			408		408	
	社會/道德	韓文	448	272		272	
	數學	數學	256	272		272	
	科學/實科	公民生活	128	204		340	
	體育	智慧生活	192	204		204	
	藝術(音樂/美術)	愉悅生活	384	272		272	
	英語			136		204	
	合計		1,408	1,768		1,972	

⁹ 韓國教育部(2020)。2019 年教育基本統計。

¹⁰ 韓國教育部 (2016.03)。2016 年程式軟體 (Software) 教育研究學校案。

<http://www.moe.go.kr/web/100026/ko/board/view.do?bbsId=294&pageSize=10¤tPage=0&encodeYn=N&boardSeq=62693&mode=view>

創新的體驗活動	336 (安全生活 64)	204	204
每學年總上課時間	1,744	1,972	2,176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課程資訊中心（2018 年 7 月）。

初中等學校教育課程運用的基準。取自

<http://ncic.go.kr/mobile.dwn.ogf.inventoryList.do#>

二、中學教育與主要政策

中學（韓文為중학교「中學校」，相當於我國「國中」）教育的目的在於推銜接小學，推動中學教育的基礎課程。1969 年起廢除學區制，1985 年起從離島偏鄉開始實施自由中學制度，在 1992 與 1994 年間普及至各市鎮。中學的升學率高達為 96.7%¹¹。韓國的國中各學年課程每堂時間為 45 分鐘，一年以 34 週為基準。韓國教育部與科技情報通訊部 2016 年 3 月公布了 196 所「2016 年度程式軟體(Software) 研究學校」，即 196 所中學準備在 2018 年進行「程式軟體 (Software) 教育必修化計劃」，利用選修可時間，實施一年 34 小時的程式軟體課程¹²。上課內容為演算法 (algorithm) 為主，目的為提升電腦式思考為主之問題解決方法。最新的修正時間為 2017 年 1 月，詳如表 2。韓國政府 2016 年起全國 3,026 所的國中對象全面開始施行「自由學期制」(Free learning semester system)。此制度目的在於推動國小階段的「認識生涯」，國中階段的「探索生涯」，國中階段的「準備與設計生涯」之間的銜接，同時支援學生的成長與發展的過程 (process) 為主的評量方式。學生在學中一學期（國中一年級第一學期、國中一年級第二學期、國中二年級第一學期。期中校長得到家長的同意選一學期），討論與實習等學生主導與參與為主的上課方式。在「自由學期制」期間，免除期中、期末考試，使學生探索自我與未來的職業以及提供多樣的藝術與體育活動與社團活動等，可以開發學生的適性與潛能，教學比傳統的上課方式更有彈性。因自由學期免除考試，學校可提出評量方案，以替代傳統

¹¹ 韓國教育部(2020)。2019 年教育基本統計。

¹² 韓國教育部(2016.03)。2016 年程式軟體(Software)教育研究學校案。

<http://www.moe.go.kr/web/100026/ko/board/view.do?bbsId=294&pageNo=10¤tPage=0&encodeYn=N&boardSeq=62693&mode=view>

的考試評量方式，而且在「學校活動記錄」上需詳細紀錄學生在科目上的表現與特殊能力。針對於此，韓國政府修正《教育基本法施行令》，並制定《生涯教育法》¹³加以因應。

表 2 國定國中課程時數標準

科目		年級		
		1	2	3
課程	韓文	442	442	442
	社會（包含歷史）/公民	510	510	510
	數學	374	374	374
	科學/技術、家政/資訊	680	680	680
	體育	272	272	272
	藝術（音樂/美術）	272	272	272
	英語	340	340	340
	選修 ¹⁴	170	170	170
	合計	3,060	3,060	3,060
創新的體驗活動 （自學/社團/志工/職業活動）		306	306	306
每學年總上課時間		3,366	3,366	3,366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課程資訊中心（2018 年 7 月）。

國中等學校教育課程運用的基準。取自

<http://ncic.go.kr/mobile.dwn.ogf.inventoryList.do#>

三、高中教育與主要政策

高中（韓文為고등학교「高等學校」）教育的目的主要在銜接國中的基礎教育。高中因其性質，主要分為一般高中、技職高中與其他以資優教育為目的的「特殊目的」高中（如外語、藝術、科學高中、產業體附設學校、產業特別學校等）¹⁵。

¹³ 韓國教育部（2015.11）。國中自由學期制施行計畫(案)。

¹⁴ <http://www.asianinfo.org/asianinfo/korea/education.htm>

¹⁵ <http://www.asianinfo.org/asianinfo/korea/education.htm>

一般中學畢業生或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皆可升學至高中。高中學制為三年，學生必須自費就讀。高中入學方式主要依照入學考試成績高低，但自 1974 年起實施「高中平準化政策」，高中入學考試結果依照學區內的高中（含公、私立）抽籤分配就讀學校。換言之，在同一學區內，申請技職高中的學生也有機會選擇其他學校或以國中學業成績參加如其他學校入學考試。相對而言，選擇一般高中就讀的國中畢業生無法選擇其他學區高中就讀，只能就讀其該學區的高中¹⁶。此舉讓高中升學率大為提升的同時，也讓大部分的明星高中消失¹⁷。

不過，1995 年《教育法》修正後，對於入學方式產生重大改變，例如「學校活動記錄」¹⁸的認定中記載學生在國中三年包含學業成績與其他活動的紀錄，1996 年後被廣為運用。1997 年後廢除以筆試為主的入學考試，無論是一般高中或特殊目的高中皆以改以「學校活動記錄」加上面試作為入學考試的方式¹⁹。高中的升學率高達 91.3%²⁰。

目前韓國義務教育對象處於國中為止，不過 OECD 的國家中韓國為唯一未提供高中免學費的國家。之所以韓國政府依據《憲法》²¹，現在普遍教育的高中之學費國家負擔可保障國民教育基本權與強化教育公平，因此 2019 年第 2 學期（9 月）起現在高中 3 年級為限，2018 年第 1 學期（3 月）起高中 2、3 年級為限，至 2018 年第 1 學期（3 月）即將全面實施高中的免學費。免學費包括註冊費、學費、學校運營支援費、教材費²²。

韓國教育部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布了「高中個別教育活性化計劃」，主要內容詳列如下：2022 年高中教育環境改善至 OECD 的平均水準（現一般高中平均每班

¹⁶ <http://www.asianinfo.org/asianinfo/korea/education.htm>

¹⁷ <http://www.asianinfo.org/asianinfo/korea/education.htm>

¹⁸ <http://www.asianinfo.org/asianinfo/korea/education.htm>

¹⁹ 馬越徹、韓龍震（2013）。韓國—多樣化と自立性の拡大を目指して。アジアの中等教育改革—グローバル化への対応—（8-9 頁）。東京：東信堂。

²⁰ 韓國教育部(2020)。2019 年教育基本統計。

²¹ 《憲法》(constitution) 第 31 條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

²² 韓國教育部（2019.04）。高中免學費實現方案報告（案）。

<https://www.moe.go.kr/boardCnts/view.do?boardID=294&lev=0&statusYN=W&s=moe&m=0204&opType=N&boardSeq=77259>

學生人數 26.2 名，希望屆時能達到 OECD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24 名：現一般高中師生比為 14.1 名，希望達到 OECD 平均的 13.3 名)：2022 年時，職業高中學生比率能上升到全高中職全體的 35.0%，高中畢業生就業率達到 65% 水準²³。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布的「文科•理科統整(合併)型教育課程」，主要內容詳列如下：提高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素養，每節科目要強化人文因素，在高中階段的韓文、數學、英文、社會、科學課目改成 8 個單位（1 禮拜上 1 個單位的課）的共同課目。因此，無論文科或理科學生，高中一年級皆先必修基本素養，再依照自己的興趣或適性之後，再可選進階的內容。例如，高中一年級的韓文共同課目成為文法與作文、閱讀、語言、媒體語文學，再可選修進階韓文、實用韓文、經典閱讀等的進階科目。另外，因應 2022 年起「大學修學能力試驗」內容，2015 年開始規定學生必須選修「統合科學」以及「統合社會」等科目²⁴。

一般高中提供一般的教育課程²⁵，學生在第 11 年級時選擇其專業。課程採學分制，分成必修與選修學分，本學分上課 50 分，以 17 週為基準。特色是根據學生能力與興趣，給予人文社會、科學、職業訓練等不同的選項，但絕大部分的領域都能因此而進入大學（參見表 3）。

表 3 一般高中與特殊目的的高中選修課程表

		領域	科目	共通科目	必修學分數	自由選修學分
課程	一般教科	基礎課目	韓文	韓文(8)	10	考慮學生資質 與就業方向
			數學	數學(8)	10	
			英語	英語(8)	10	
			韓國史	韓國史(6)	6	
		探索	社會 (歷史、公民)	統合社會(8)	10	

²³ 韓國教育部(2016 年 4 月 25 日)。「高中個別教育活性化計劃」。

<http://www.moe.go.kr/web/100026/ko/board/view.do?bbsId=294&pageSize=10¤tPage=0&encodeYn=N&boardSeq=62989&mode=view>

²⁴ 韓國教育部(2014 年 9 月 24 日)。「文科•理科統整(合併)型教育課程主要內容」。

<http://moe.go.kr/boardCnts/view.do?boardID=294&lev=0&statusYN=W&s=moe&m=0503&opType=N&boardSeq=56874>

²⁵ 《初•中等教育法》(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Law) 第 76 條第 2 項。

		科學	統合科學(8) 科學實驗(2)	12	
	體育 藝術	體育		10	
		藝術		10	
	生活 教養	技術•家政、 第二外國語、 漢字、教養		16	
	合計			94	86
創新的體驗活動				24 (408 小時)	
每學年總上課次數				204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課程資訊中心（2020 年 4 月）。

一般高中與特殊目的的高中學校教育課程運用的基準。取自

<http://ncic.go.kr/mobile.dwn.ogf.inventoryList.do#>

技職高中則提供一般中等教育與特別的課程，其領域包含農業、工業、商業、漁業水產與家政（參照表 4）。韓國以各種方式盡力發展與推動技職高中，並推展其功能以因應產業升級與高度多樣化。政府大力推動教育的方式乃是提供多樣的教育服務，以提供高度訓練的人才來因應 1980 年代開始快速變遷的工業化社會與全球化現象。

表 4 技職高中選修課程表

	領域	科目	共通科目	必修學分數	自由學分
課程	基礎 科目	韓文	韓文(8)	24	考慮學生資 質與就業方 向
		數學	數學(8)		
		英語	英語(8)		
		韓國史	韓國史(6)	6	
	探索	社會 (歷史/公民)	統合社會(8)	12	
		科學	統合科學(8)		
	體育 藝術	體育	-	8	
		藝術	-	6	
	生活 教養	技術/家政、 第 2 外國語、		10	

		漢字、教養		
		合計		66
	專 門 教 科 II	企管/金融、保健/福祉、設計/文化內涵、 美容/觀光/休閒、飲食/調理、建設、 機械、材料、化學工業、纖維/服裝、 電氣/電子、資訊/通訊、食品加工、 印刷/出版/工藝、環境/安全、 農林/水產/海洋、船隻駕駛		86
創新的體驗活動				24 (408 小時)
每學年總上課節數				204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課程資訊中心（2020 年 4 月）。

特性化高中與職業高中學校教育課程運用的基準。取自

<http://ncic.go.kr/mobile.dwn.ogf.inventoryList.do#>

四、高等教育

韓國的高等教育機構包含大學、產業大學、專科學校、教育大學、空中大學、科技大學與各種大學²⁶。大學按照其設置主體分為國立大學（國家設置）、公立大學（地方政府設置）與私立大學（學校法人設置）。依照大學招生的條件，韓國政府設定最小的設置基準來保證大學的自治原則。按照每所大學各系所的自主招生辦法，設定相關辦法如國家統一測驗、小論文考試、規定的資格與推薦函等。大學的升學率平均高達 70.4%²⁷。

依據韓國教育部 2016 年 4 月公布的「2018 年度大學入學實行計劃」，全國大學招生人數為 352,325 名，2017 年比減少了 3,420 名，「學校活動記錄」的比率將要漸漸的增加（3.6%），占招生的 63.9%²⁸。

根據 2019 年韓國教育開發院之「教育基本統計」調查，全國共有 430 所高等教育機構，包含 191 所大學、137 所專科學院、45 所研究所大學。韓國高等教育，

²⁶ 《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Law) 第 2 條。

²⁷ 韓國教育開發院(2019)。2019 年教育統計年報。

²⁸ 韓國教育部(2016 年 4 月)。「高中個別教育活性化計劃」。

<http://www.moe.go.kr/web/100026/ko/board/view.do?bbsId=294&pageSize=10¤tPage=1&encodeYn=N&boardSeq=63026&mode=view>

現今 74.67%的大學為私立大學與 94.23%專科學校（參照表 5、6）。

表 5 2019 年度韓國的高等教育機關（依據學制分類）

區分	學制分類	學校數	國立	公立	私立	小計
大學	四年制大學/University	191	34	1	156	229
	產業大學/Industrial University	2	0	0	2	
	教育大學/Univ. of Education	10	10	0	0	
	空中大學 Air & Correspondence University	1	1	0	0	
	網路大學 Cyber University(Undergraduate)	19	0	0	19	
	技能大學/Polytechnic College(Undergraduate)	1	0	0	1	
	其他學校 Miscellaneous School(Undergraduate)	2	1	0	1	
	社內大學 Corporate university (Undergraduate)	3	0	0	3	
專門大學	專門大學/Junior College	137	2	7	128	155
	網路大學 Cyber University(Junior College)	3	0	0	3	
	技能大學 Polytechnic College(Junior College)	8	0	0	8	
	社內大學 Corporate university (Junior College)	5	0	0	5	
	專攻大學 Specialized College(Junior College) ²⁹	3	0	0	3	
研究所大學	一般研究所大學/Graduate School College	1	1	0	0	45
	專門研究所大學 Professional Graduate Schools	38	1	0	37	
	特殊研究所大學 Special Graduate Schools	6	0	0	6	
總計		430	50	8	361	430

資料出處：韓國統計廳(2020)。取自

http://kosis.kr/statisticsList/statisticsListIndex.do?menuId=M_01_02&vwcd=MT_OTIT_LE&parmTabId=M_01_02#SelectStatsBoxDiv

²⁹ 依據《終身教育法》(Lifelong Education Act) 第 31 條。授於韓國教育部認準的終身教育設施(學校法人)畢業可賦予專門大學同等的學歷

表 6 2018 年度韓國的高等教育機關（依據各種法令）

區分	根據法	學校類別	學校數	國立	公立	私立
高等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 (第 2 條)	四年制大學/University	191	34	1	156
		產業大學/Industrial University	2	0	0	2
		教育大學/Univ. of Education	10	10	0	0
		專門大學/Junior College	137	2	7	128
		空中大學/ Air & Correspondence University	1	1	0	0
		網路大學/Cyber University	22	0	0	22
		技能大學/Polytechnic College	9	0	0	9
		其他學校/Miscellaneous School	2	1	0	1
	高等教育法 (第 30 條)	研究所大學 Graduate School College	45	2	0	43
終身教育法	終身教育法 (第 31 條)	專攻大學/Specialized College	3	0	0	3
	終身教育法 (第 32 條)	社內大學/Corporate university	8	0	0	8
小計			430	50	8	372
其他法令	勞動者職業能力 開發法(第 39 條)	韓國 Polytech 學校/ICT Polytech	9	0	0	9
	韓國農水產大學 設置法(第 1 條)	韓國農水產大學/Junior College	1	1	0	0
	韓國科學技術院法 (第 1 條)	韓國科學技術/University	1	1	0	0
	光州科學技術院法 (第 1 條)	光州科學技術院/University	1	1	0	0
	大邱慶北科學技術院法 (第 1 條)	大邱慶北科學技術/University	1	1	0	0
	蔚山科學技術院法 (第 1 條)	蔚山科學技術院/University	1	1	0	0
	韓國傳統文化大學校 設置法(第 1 條)	韓國傳統文化大學校/University	1	1	0	0
	關於科學技術領域政府 出捐研究機構設立 與運營育成法(第 33 條)	科學技術聯合研究院大學 /Professional Graduate Schools	1	0	0	1

	癌管理法(第 29 條)	國立癌症中心國際癌研究院 大學/Graduate School College	1	1	0	0
小計			18	8	0	10

資料出處：韓國統計廳(2020)。取自

<http://kosis.kr/index/index.do>

(一) 大學

大學（韓文稱為대학교「大學校」）的目的在以研究深化學理，開拓詳盡的運用研究法，以符合國家與人類社會的發展，同時培養領導能力。大學的修業時間為 4 到 6 年³⁰，西醫、中醫學與藥學的修業時間為六年。頒發學位的領域涵蓋文學、法律、神學、政治科學、經濟學、商業管理、公共管理、教育學、圖書館學、工程學、牙醫學、東方醫學、藥學、農學、獸醫學、水產學、藝術與音樂等。畢業學分的總數為 140 學分。學士學位的取得必須完成該系所訂定之學分標準。

(二) 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韓文稱為전문대학「專門大學」）有不同的專業，例如人文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程學、表演藝術與體育教育、健康等，修業年限為 2 年或 3 年³¹。2 年制的專科學院最低為 80 學分；3 年制最低為 120 學分。取得專科學院的前提是須依照該校的標準，修畢所有學分。專科畢業生可以再進入大學、工業大學或空中大學就讀。

(三) 研究所

研究所（韓文稱為대학원「大學院」）的目標在追求更高的高等教育目標，同時培養學術研究能力與發掘人才。研究所培養的人才可區分為以學術研究為中心的一般研究所人才與以實務導向的專業研究所的人才³²。專門招收研究生的大學者，韓文稱之為「大學院大學」³³。

(四) 碩士課程

³⁰ 《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Law) 第 31 條。

³¹ 《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Law) 第 48 條。

³² 《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Law) 第 29 條第 2 項。

³³ 《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Law) 第 30 條。

碩士課程修業時間為兩年以上。一般而言，學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修滿所需的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後，碩士學位候選人必須提出碩士學位論文，並通過至少由三名委員組成的審查委員會的審查。

(五) 博士課程

博士課程的修業時間至少三年，通常需要修畢 36 學分。修畢所需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審查考試後，必須通過至少五名審查委員組成之委員會之審查才能獲得學位。

博士課程乃指以獲得博士學位後持續進修的課程。近年，許多大學提供博士後課程讓研究者參與「21 世紀智慧韓國」計畫，參與相關研究工作。

參、考試制度與證書

一、大學修學能力試驗

大學修學能力試驗（College Scholastic Ability Test，CSAT）的主要目的用於評量學生在國家課程標準上的學習成就與學術能力，以作為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的起始能力。此一測驗的標準與設計由韓國教育課程評價院（Korea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Evaluation，KICE）所建構，並獲得教育部的承認。測驗內容主要在語言技巧、數學、英語、研究能力、第二外語/漢文的高階思考能力。語言技巧主要是針對高等教育中所需要的韓語運用能力。數學針對在接受高等教育所需的思考技巧與問題解決能力，主要為數學的概念與基礎。英語主要為依照國定的英語課程標準，檢驗是否具備接受高等教育所需的英語能力。研究能力乃是測量是否具備有關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會技職教育的思考技巧與問題解決能力。第二外語與中文漢字、古典則是測量是否具備在中文、日文、越南文、阿拉伯文、法文、德文、俄文、西班牙文等語文的基礎溝通能力與中文的漢字意義與中華文化的瞭解。考生必須在五項考科中選取全部或部份應試，只能從類型 A（初級）或類型 B（高級）兩種擇一接受測驗，不可重複。考生可選擇任何在社會科中十科目中的兩科目、自然科八科目中的兩科目、技職教育五科目中的一科目，第二外語、漢字與古典文學九科目中的一

科目來應試（參表 9）。2017 年開始英文計分方式修正為絕對評量。以 100 分為滿分，共分成 9 個等級。90 分為一等級，80 分為二等級，以此類推。因此英文課目的重要性減少，韓文、數學、職業探索等科目變得比英文重要³⁴。

韓國教育部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布「大學入學制度與改變方案與高中革新方向報告」，主要內容詳列如下：為公平與透明的大學入學，入學時必需反映大學修學能力試成績之 30% 以上，韓文、數學、探究之評量方法維持現行的方式，第二外文/漢字轉換成絕對評量方法，以減少學生的壓力。

表 7 新式大學修學能力試驗領域與科目

課目 (領域)	2021 大學修學能力試驗	2022 大學修學能力試驗
韓文	閱讀、文學、說話與作文、 語言與媒體 (2 選語言)	共通：閱讀、文學 選擇：說話與作文、 語言與媒體 (2 選 1)
數學	甲形 (理科) 數學 I：確率/統計、微積分 乙形 (文科) 數學 I：數學 II、確率/統計	共通：數學 I、數學 II 選擇：確率/統計、微積分、 幾何 (3 選 1)
英文	英文 I、英文 II (絕對評量)	英文 I、英文 II (絕對評量)
韓國史	韓國史 (絕對評量)	韓國史 (絕對評量)
探究	一般高中： 社會科、科學科 (2 選 1) *社會：9 課 *科學 *科學：8 課 (科學 I、II)	一般高中： 不分社會科、科學科 (2 選 1) *社會：9 課 *科學 *科學：8 課 (科學 I、II)
	職業高中：職業課 *職業：10 課 (農、工、商業、水產、家政 5 個系列中每 2 課皆選)	職業課：職業高中 共通 (成功的職業生活) + 選擇 (5 個系列中選 1) *職業：6 課 (成功的職業生活、工業一般、

³⁴ 韓國教育部(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度起教育方針的變更。取自

<http://moe.go.kr/boardCnts/view.do?boardID=294&boardSeq=70065&lev=0&searchType=null&statusYN=C&page=1&s=moe&m=0503&opType=N>
<http://whatsnew.mosf.go.kr>

		農業基礎技術、商業經濟、 水產/海運產業基礎、人間發展)
第 2 外國語 /漢字	9 選 1 (越南文 I、法文 I、中文 I、 漢字 I、日文 I、阿拉伯文 I、 西班牙文 I、德文 I、俄文 I)	9 選 1 (絕對評量) (越南文 I、法文 I、中文 I、 漢字 I、日文 I、阿拉伯文 I、 西班牙文 I、德文 I、俄文 I)

資料來源：韓國教育部 (2018)。大學入學制度與改變方案與高中革新方向報告。

取自 <https://www.moe.go.kr/boardCnts/view.do?boardID=294&lev=0&statusYN=C&s=moe&m=0204&opType=N&boardSeq=75080>

表 8 大學修學能力試驗測驗評量準則

測驗		總題數		時間分配	題型
語文		45 題	-	80 分鐘	單選題
數學		30 題	-	100 分鐘	單選題 (70%) 簡答題 (30%)
英語		45 題	聽力 17 題 閱讀 28 題	70 分鐘 (聽力 25 分鐘)	單選題
韓國 史、 社會、 科學、 職業 探索	韓國史	20 題	必修	30 分鐘	單選題
	收回韓國史考 卷，再發社會 /科學/職業探 索考卷			10 分鐘	
	社會/科學 /職業探索	20 題	選擇兩科	30 分鐘	單選題
	收回考卷			2 分鐘	
	社會/科學 /職業探索	20 題	選一到兩科	30 分鐘	單選題
第 2 外語、 漢文	一科 30 題	一科	40 分鐘	單選題	無測驗聽力

資料來源：韓國教育課程評價院（2017）。大學修學能力試驗測驗評量準則。取自
<http://www.suneung.re.kr/sub/info.do?m=0101&s=suneung>

二、國家檢定考試制度

國家檢定考試制度（National Level Test）由教育部直屬的「韓國課程與評量機構」（Korea Institute for Curricular and Evaluation, KICE）辦理。主要是提供高中學生在入學與畢業時的自我評量工具，特別是部分無法完成一般學業得高中生。此制度的另一目的也是提升國家的教育水準，並提升教育均等。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四選項）；每科 25 題（數學為 20 題），測驗科目如下：

表 9 國家檢定考試制度內容

階		科目	備註
國小畢業	必考考科	韓語、數學、社會、科學（4 科）	6 科目
	選擇考科	道德、體育、音樂、美術、英語、家庭經濟（6 選 2）	
國中畢業	必考考科	韓語、數學、英語、社會、科學（5 科）	6 科目
	選擇考科	道德、科技、家政、體育、音樂、美術（5 選 1）	
高中畢業	必考考科	韓語、數學、英語、社會、科學、韓國史（6 科）	7 科目
	選擇考科	道德、科技、家政、體育、音樂、美術（5 選 1）	

資料來源：韓國教育課程評價院（2018）。國家檢定考試制度內容。取自
<http://www.kice.re.kr/sub/info.do?m=010605&s=kice>

肆、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一、韓國教育政策

韓國教育政策與其經濟發展密不可分關係。1960 年代早期經濟起飛時，從進口替代到出口導向、勞力密集輕工業。初等與前期中等教育規模隨之擴張。1970 初期，選擇性戰略性產業發展，加速出口、化學重工業發展時，教育政策延續 1960 年代後期的重點，強調技術職業教育與訓練，並開始訂定人力計畫。1970 年代後期產業結構調整，以鋼鐵業、造船業為重點，後期中等教育隨之擴張。1980 年代，進入從模仿到創新的時代，電子產業逐漸發展，高等教育擴張的同時，也開始加強技術職業教育與訓練。1990 年代初期，為提高國家競爭力，也重視 K-12 教育的品質提

升。1990 年代中期知識經濟的來臨後，高等教育被視為一種公共投資，例如政府傾力於「智慧韓國 21 計畫」，也大舉推動終身學習³⁵。以下以「1981~1994 年」與「1995 年~現今」兩個時期來說明教育改革與發展。

（一）1981~1994 年

1、社會與經濟背景

在 1960~1970 年代出口導向與高經濟成長的背景下，韓國經歷經濟成長的成功經驗。早期的農業現代化社會成功轉型為工業化社會，此舉應歸功於完整的國家經濟發展計畫與其妥善的設計。同時中央政府正確的政治領導與持續的支持在資源的分配與運用上也扮演重要的角色。此一同時，中學升學率大幅成長，教育發展直接連結韓國社會與產業上的需求等因素也不容忽視。舉例而言，職業與技術教育提供了重工業與化學產業相關的技術性人力資源³⁶。固然在 1960~1970 年代獲得空前的經濟與社會成長，韓國在 1980 年代初期就遭遇新的挑戰。首先，原本以化學產業等、重工業等為首的資本密集產業在面對產業結構調整時，相關基礎建設需調整符合資訊、科技導向的產業，如汽車、半導體、電子產業與通訊等科技導向的產業所需。在此同時，韓國的服務業也獲得戲劇性地成長³⁷。

其次，1980 年代民主主義的發展也帶來政府統治方式的改革。值得肯定的是，1960~1970 年代軍事政權的統治下經濟獲得快速的成長，但當權者無法擺脫 1980 年代興起的國民民主運動。當然，民主主義也帶來政治衝突與混亂等社會成本。最後，兩個重要歷史事件讓韓國獲得世界的注目，即在 1998 年主辦漢城奧運與在 1996 年成為 OECD 的會員國，讓韓國成為先進國家的一員。

（1）教育發展

韓國的高等教育急速發展主要歸因於中等教育入學率高度成長與對於政府對於初等、中等教育的重視、教育環境在質量方面的改善與地方教育自治等。這些因

³⁵ Bae, Sang-hoon(2011). Brief Understanding of Korean Educational Policy. Seoul: KEDI.

³⁶ Kim, L. (1997). Imitation to innovation: The dynamics of Korea's technological learn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³⁷ Kim, Gwang-Jo(2005). Education Policies and Reform in South Korea policy. World Bank.

素帶來當時教育改革的特色：民主化與品質改善。

1970 年代中等教育入學率的大幅擴增導致大學入學考試的競爭壓力。高度的大學或專科入學考試競爭最後帶來一連串的社會與教育問題。其中之一就是「為考試而教學」出現在公立學校現場，學生參加課外補習來準備大學入學考試與日俱增。然而，收入偏低的家庭無法負擔補習費用，造成教育制度內不平等的現象產生。韓國政府外解決此一現象，開始禁止學生校外補習與增加大學專科學校數量以增加大學入學人數。設定大學升學人數為政府權責，為減輕學生在大學入學考試的壓力，政府決定增加入學人數，因此開始廣設大學。

表 10 歷年四年至大學校數與學生、教師人數

年度	四年制大學數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2019	191	2,001,643	65,909
2018	191	2,030,033	66,863
2017	179	2,050,619	66,795
2016	189	2,084,807	65,300
2015	189	2,113,293	65,423
2014	189	2,130,046	71,401
2013	188	2,120,296	69,802
2012	189	2,103,958	68,034
2011	183	2,065,451	63,905
2010	179	1,665,398	61,020
2000	161	1,665,398	41,943
1990	107	1,040,166	33,340
1980	85	402,979	14,696
1970	71	146,414	7,779

教育開發院(2020)。2019 年教育基本統計。取自

<https://kess.kedi.re.kr/>

不過，在初等教育與中等學校入學增加後，教育品質並沒有相對提升，原因是政府並沒有進行多餘的教育投資。公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問題喚起議員的關心與重視。特別是人數多的大班級是阻礙教育品質的重大問題之一，因此減少班級人數、新聘教師、增建教師成為當時（1981~1994 年）的重要政策。

最重要的事，民主化的風潮影響了教育的治理。去中央化和地方自治成為強化教育品質與提升教育民主化的主要方式。地方教育自治的立法首見於 1991 年 3 月 8 日，政府通過《地方教育行政自治法》，教育部將主要的教育行政與預算權力下放給七個大都會與地方（道）的教育廳。

表 11 各級學校與平均課堂人數

年度	小學		中學		一般高中		職業高中	
	課堂人數	生師比	課堂人數	生師比	課堂人數	生師比	課堂人數	生師比
1965	65.4	62.4	60.7	39.4	59.8	32.2	53.5	27.7
1970	62.1	56.9	62.1	42.3	60.1	32.2	56.1	27.5
1980	51.5	47.5	65.5	45.1	59.9	33.9	59.6	32.6
1990	41.4	35.6	50.2	25.4	53.6	25.4	51.5	23.4
1995	36.4	28.2	48.2	24.8	48.0	22.1	47.9	21.4
2000	35.8	28.7	38.0	20.1	44.1	20.9	40.3	18.2
2005	31.8	25.1	35.3	19.4	33.9	15.9	30.0	13.5
2010	26.6	18.7	33.8	18.2	35.5	16.5	29.1	13.1
2015	22.6	14.9	28.9	14.3	31.3	14.1	26.4	11.4
2016	22.4	14.6	27.4	13.3	30.6	13.7	25.7	11.0
2017	22.3	14.5	26.4	12.7	29.3	13.1	23.7	10.6
2018	22.3	14.5	25.7	12.1	27.1	12.1	23.1	9.8
2019	22.2	14.6	25.1	11.7	25.2	11.1	21.3	9.1

教育開發院(2020)。2019 年教育基本統計。取自

<https://kess.kedi.re.kr/>

（二）1995 年至今

1、社會與經濟背景

1990 年代中期，韓國正式邁入知識經濟與資訊導向的社會。不僅如此，韓國社會更提升國際競爭力來面對全球化的風潮，此點也成為政府的至高命題之一。不過，1997 年 11 月金融海嘯發生，一度重創韓國經濟並帶來社會混亂。為改善全球競爭力，韓國從根本進行重大的經濟改革，涵蓋企業、產業與財政等所有經濟領域。在此改革過程中，傳統製造業數量減少，工廠遷至海外，而重工業、化學工業與服務

業等涵蓋電子、半導體、造船、汽車與 IT 產業成為國際競爭的主力，服務業也相對急速發展。雖然韓國克服了金融危機，但其市場導向與新自由主義式的作為、政府的鬆綁放任被認為是引起經濟不平等與社會兩極化等問題的可能原因。

2、教育發展

在此時期最明顯的教育發展議題如下：(1)初、中等教育階段的績效責任改革，(2)高等教育因量的擴充導致品質下降，(3)終身教育需求與日俱增。上述議題造就韓國獨特的教育改革方向。初、中等、高等教育與終身教育和相關發展反映出韓國社會教育發展和經濟發展的重要關連性。讓人體驗到教育發展是韓國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的重要一環，因此受到各方的重視。在諸多的教育改革措施中，必先提及 1995 年 5 月 31 日之「5.31 教育改革報告書」乃是由總統直屬的教育改革委員會 (Presidential Committee for Educational Reform, PCER) 所發起與撰寫。該報告書明示今後的教育改革方向與策略，影響至今的各項教育政策。建議的事項包含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教育方案的多元化、學校行政的自治與績效責任、新資訊系統等³⁸。

此一時期的高等教育強調大學教育品質的提升、提升大學入學率與提升大學研發能力等，韓國政府更積極鼓勵產學合作。另外，以經費補助，透過評鑑來達到品質保證也成為常態。為提升大學的研發能力，韓國政府如火如荼地推動「智慧韓國 21」與「世界一流大學」等計畫。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推動「提升大學教學計畫」，試圖發展出最好的教學實務與模式。最後，因應勞動市場的改變，政策焦點也轉移到終身學習，因此 1999 年制定《終身教育法》³⁹後也實施相關政策。例如，學分銀行制度、企業內大學、網路大學應運而生，旨在提供成人學習者繼續學習與追求學位的需求。

金泳三總統在 1995 年設立「教育改革委員會」以進行資訊化、全球化時代的

³⁸ Choi, Dae-yong(2001).A Rapid Approach to Regulatory Reform in Korea. The Annual 2001 Conference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at Rutgers University, New Jersey, USA. Lee, Dong-Jin(2005), Globalization and South Korean Educational Reform in the Mid-1990s. The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DigiNole Commons.

³⁹ 《終身教育法》(Lifelong Education Law)。

教育改革。推動自由化、多元化和特色化的目的下，重視學生的學校行政、大學多元化與特色化、大學自籌財源、放寬大學招生名額、大學教育研究改進、職業相關學習機會的提供等諸多政策同時進行。至今，該改革委員會的核心思維仍是教育部施政方向的重要參考，1990 年代後期的提升大學競爭力與研究教學能量等大都不出此一範圍。上述的「智慧韓國 21 計畫」、「新興地方大學創新計畫」、大學特色化與大學結構改革等都是最好的例證。

如上所述，韓國政府都將大學評鑑結果作為部份補助金分配的參考，近年的大學政策都以「選擇」和「集中」的方式分配資源。此舉顯示國家企圖以巨額的經費投資大學研究活動，不但加速國立大學經營模式的變革，也將其他私立大學納入競爭的行列。以下，針對近年重要的競爭性計畫加以介紹。

三、智慧韓國 21 計畫

(一) 第一期智慧韓國 21 計畫 (1999~2005 年)⁴⁰

- (1) 預算：13.4 億美金
- (2) 參與人員：564 中心/團隊，89,366 學生，超過 7 年的預算時期
- (3) 補助項目 (每人)：碩士生每月 400 美金，博士班每月 1,250 美金、博士後研究 2,500 美金
- (4) 成效：
 - 相關自然科學 SCI 論文數目；3,765 篇(1998 年) → 7,281 篇(2005 年)
 - SCI 國際排名：16 名 (1998 年) → 12 名 (2005 年)
 - 獲得科技博士學位人次 (1999~2005 年間)：6,602 名
 - 品質提升 (平均每篇論文的研究衝擊指數)：1.9 (1999 年) → 2.43 (2005 年)

⁴⁰ 教育人的資源部 (2001)、Brain Korea 21、a project for Nurturing Highly Qualified Human Resources for the 21st Century Knowledge-based Society。

(二) 第二期智慧韓國 21 計畫 (2006~2012 年)⁴¹**(1) 目標：**

- 培養十所研究型大學進入關鍵領域
- 進入 SCI 論文出版世界前十名
- 成為世界前十大產學技術移轉國家 (2004 年的 10%→2012 年的 20%)

(2) 預算：每年 2.9 億美金，總額為 23 億美金**(3) 參與者：74 所大學，244 研究中心，325 研究團隊，每年 20,000 名畢業生****(4) 補助方式 (每人)：碩士生每月 500 美金，博士生每月 900 美金，博士後研究 2,000 美金，專案教授 2,500 美金。其中有一千萬美金來自產業或「地方大學研究所卓越計畫」。****(三) 智慧韓國 21 後續工程計畫 (BK21 PLUS)**

智慧韓國 21 後續工程計畫目的在於從碩士博士課程博士後研究尋求下一代的創造型研究者，並充實特定的研究型大學以培養全球性的領導專家。內容如下：

- 領域：自然科學、科技、人文、跨領域整合
- 主管單位：教育部、韓國研究財團 (Korea Research Foundation)、73 所大學
- 補助期間：7 年
- 具備補助資格：73 所大學，517 研究團隊
- 預算：272.913 百萬韓圓/一年
- 項目如下：

表 12 智慧韓國 21 後續工程計畫內容

項目	說明	補充
研究生資助 (研究補助金)	碩士學位(600,000 韓圓以上/月) 博士學位(1,000,000 韓圓以上/月)	40~60% 以上
年輕研究員資助 (薪資)	契約之博士後研究員 (2,500,000 韓圓以上/月)	無限制

⁴¹ 韓國教育部 (2007)。Summary of BK21 and NURI Projects.

企業合作大學專才資助 (薪資)	促進大學與企業聯合發展之專家	
發展課程之費用	開發教科書資訊匯集	
資助實驗與實作之費用	研究計畫資助	
國際合作之費用	國際會議、發表會及邀請外國研究員	
計畫團隊之運作費用	執行相關費用、差旅費、專利費	10% 以下
其他支出	行政人員、各種費用之資助	2% 以下

資料來源：韓國研究財團（2015）。

四、「新興地方大學創新計畫」(New University for Regional Innovation Project, NURI) (2004~2008 年)⁴²

- (1) 目標 (2012 年)：提升地方大學研究成效，培養合適人力資源提供給相關產業
- (2) 預算：每年 2 億 6,000 萬美金，總額為 13 億美金
- (3) 參與者：109 所地方大學，130 研究單位，17 萬名學生
- (4) 補助方式：2004~2006 年總共補助 1 億 5640 萬美金，每名學生平均為 920 美金
- (5) 成效：
 - 教師獲補助比率：65.1% (2004 年) → 77.5% (2005 年) → 82.5% (2006 年)
 - 大一新生入學率：96.6% (2004 年) → 100.0% (2005 年) → 100.0% (2006 年)
 - 畢業生就業率：60.2% (2004 年) → 66.5% (2005 年) → 68.1% (2006 年)
 - 因應經濟需求改善課程數目：1,200 課程
 - 在職進修人數：20,000 名
 - 地方大學減招人數：12,026 名

⁴² Bae, Sang-Hun(2006). New University for Regional Innovation(NURI): What Next? 教育人的資源部。教育部 (2007)。Summary of BK21 and NURI Projects.

五、產學合作領導者計畫⁴³

產學合作領導者計畫（Leaders in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Program, LINC）主要目的為透過產學合作來改善大學教育制度，縮短大學教育成果和產業界的距離，同時引領大學和地方產業的發展。

- (1) 領域：地方產業的相關特定領域
- (2) 主管單位：教育部、韓國研究財團、產學中介中心
- (3) 補助期間：2017~2021 年，5 年(初期 2 年+評鑑通過持續 3 年)
- (4) 受補助大學：55 所(大地區層次 50 所+全國層次 5 所)
- (5) 預算：總 216,300 萬韓圓(每所約 39 億韓圓)

六、世界一流大學計畫⁴⁴

世界一流大學計畫（World Class University Program, WCU）的目的在於補助同種或跨領域的研究，並發展人力資源。其特色在於透過世界知名的外國學者，提升國家的教學與研究環境激勵研究型大學成為世界一流大學。發展的人力資源領域集中在鉅觀的韓國經濟層面，重點如下：

- (1) 補助領域：所有可以提升韓國新興成長的領域
World Class Faculty⇒World Class Dept.⇒World Class Univ.
- (2) 補助期間：補助期間：2008-2012 年，5 年
- (3) 補助條件：可招募外國研究者的教授或研究團隊
- (4) 預算：總額為 5 年 8,250 億韓圓(每年約 1,650 億韓圓)
- (5) 相關項目類型如下：

表 13 世界一流大學計畫項目

項目類型	內容
A. 設立專攻(主修)與學部	指導外國學者與韓國教授組織可創造並起動新成長之新學部與專業主修之聯合研究

⁴³ 韓國研究財團（2017-2021）。

http://www.nrf.re.kr/nrf_eng/cms/show.jsp?show_no=94&check_no=89&c_relation=0&c_relation2=0

⁴⁴ 韓國研究財團（2015）。

http://www.nrf.re.kr/nrf_eng/cms/show.jsp?show_no=94&check_no=89&c_relation=0&c_relation2=0

B.邀請學者	招募並聘任外國學者擔任專任教授，提供講課並與韓國教授指導聯合研究。
C.邀請世界知名學者	邀請知名學者擔任兼任教授

七、地方基礎研究可視化計畫⁴⁵

本計畫在於提升地方的研究複合體制，尋求創新的研究者來發展領域相近的產學合作以已提升地方的研發競爭力，對於國家經濟發展有所貢獻。相關內容如下：

1、提升地方科學研究體制

- 補助領域：科技領域
- 補助期間：5 年
- 補助條件：預備高度潛力科技研究團隊，可作為十個產業體的研發橋樑
- 預算：總額為 5 年 150 億韓圓以上

2、提升地方創新的人力資源

- 補助領域：科技領域（含醫學科技、獸醫科學與教育學）
- 補助期間：3 年以上
- 補助條件：在 13 個大都會（含首都圈）自然或工程相關大學或公司
- 預算：每個計畫 2 億韓圓以上
- 相關內容：發展高度人力資源以符合地方產業所需，讓研究者在就讀碩士或博士課程時即可參與產學合作的發展

3、提升研發支援團隊

- 補助領域：科技領域
- 補助期間：3 年以上
- 補助條件：5 個研發支援團隊
- 預算：每個團隊總額在 1 億韓圓以內
- 相關內容：研發計畫由地方社群進行，進行地方研發支援計畫綜合的分析與評量，公開研發計畫的成果與強化網絡連結

⁴⁵ 韓國研究財團（2015）。

http://www.nrf.re.kr/nrf_eng/cms/show.jsp?show_no=94&check_no=89&c_relation=0&c_relation2=0

八、提升專科學校競爭力計畫

韓國透過「選擇與集中」的競爭性經費補助政策推動高等技職教育的改革，2008 年實施「專科學院教育力量強化事業」，以成果指標 50%和條件指標 50%的方式選定學校。2011 年更推動「世界級專門大學發展方案」，此舉除為符合國內外產業需求與技術變遷的典範學校，成為世界一流的技職教育機構外，更將其定位為技職教育海外出口的前進基地。預計總共選出 21 所的學校數，佔專科學院校數的 14.4%。相關的期程與重點如下：1.形成期（2011~2013 年）：教育競爭力強化、學校經營基礎建構、評鑑與管理；2.特色化發展期（2014~2016 年）：地區產業發展、培養先導技術人員、專注特性化發展；3.國際化起跳期（2017~2020 年）：留用優秀外籍生、海外學校設立、職業教育課程出口。補助金方面，獲選學校可以獲得教育部最多 96 億韓圓的學生獎學金補助，以及連續三年教育競爭力強化補助經費（每校每年平均 32 億韓圓）外，各校可再獲得 5 億韓圓補助⁴⁶。

伍、國家資歷架構

2014 年韓國教育部與雇用勞動部（相當於台灣的勞工部）建議「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NQF)。國家資歷架構是一個全國各種學術，專業和職業教育與訓練資歷的統合系統。國家資歷架構以「國家職務能力標準」(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 NCS) 為主，學校教育，職業訓練，生涯學習制度，證照制度等相互銜接，在勞動市場可能力為主的採用。

「國家職務能力標準」(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 NCS) 乃是國家按照產業現場工作相關的知識、技術、態度等的要求予以「標準化」。換言之，「國家職務能力標準」即是勞動者的工作能力的明細表。至今為止，韓國的教育的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國家發展所需之核心人力，但最近學校教育成果常被批評，無法與產業現場需求相互銜接。以大學生畢業後的情形來看，目前韓國青年人口的 25%，即大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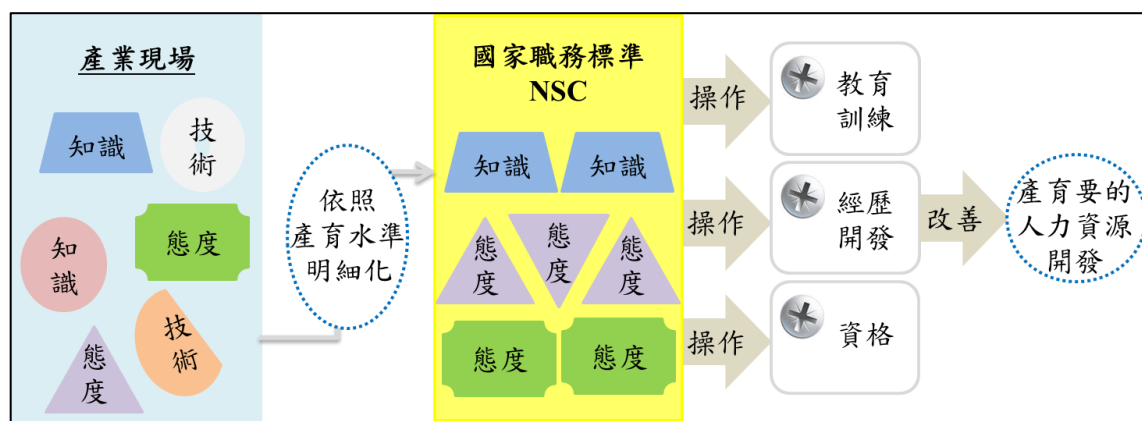
⁴⁶ 文貞喜 (2014)。臺灣與韓國高等技職教育之比較研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100-105 頁)，未出版，臺北市。

的 59.4% 因為要累積經歷而選擇延畢⁴⁷。且 51.8% 的大學畢業生所從事的工作與原來自己學的專業無關⁴⁸。因此如何符應產業需求，同時培育的熟練的技術人力有急切的迫切性。學校的「職業教育」與企業、產業所要求的「職業資格」實無法分離。

「國家職務能力標準」即是強化「工作（企業）－教育（學習）－資格（證照）」之間的銜接。「國家職務能力標準」實施目的並不是重視學歷（培養「school smart student」），而是強調個人能力（培養「street smart student」）。目前歐洲、澳洲、甚至非洲等地已有 150 多個國家實施「國家職務能力標準」制度。

「國家職務能力標準」的設計，在產業現場中以工作明細表、人力雇用、安排、升職以及勞動者經歷開發的工具來呈現；在教育機構中用以培訓師資、訂定學習計畫、開發課程來；在證照檢定機構中，用以新設證照項目、開發考題與改正基準與檢定（參見圖 3）。

圖 3 「國家職務能力標準」⁴⁹



資料來源：修正自韓國仁川廣域市教育廳（2013）。

韓國教育部與雇用勞動部 2014 年至 2015 年在汽車維修、管理、美容、軟體等領域施行「國家資歷架構示範計劃」，從 2015 年至 2017 年設置整合的國家資歷架構。2015 年在全國 79 所專科大學推廣，2015 年擴增至 84 所，預計 2017 年擴大到 100 所專科大學（全國總數為 138 所）。2015 年在全國科技學院（polytech）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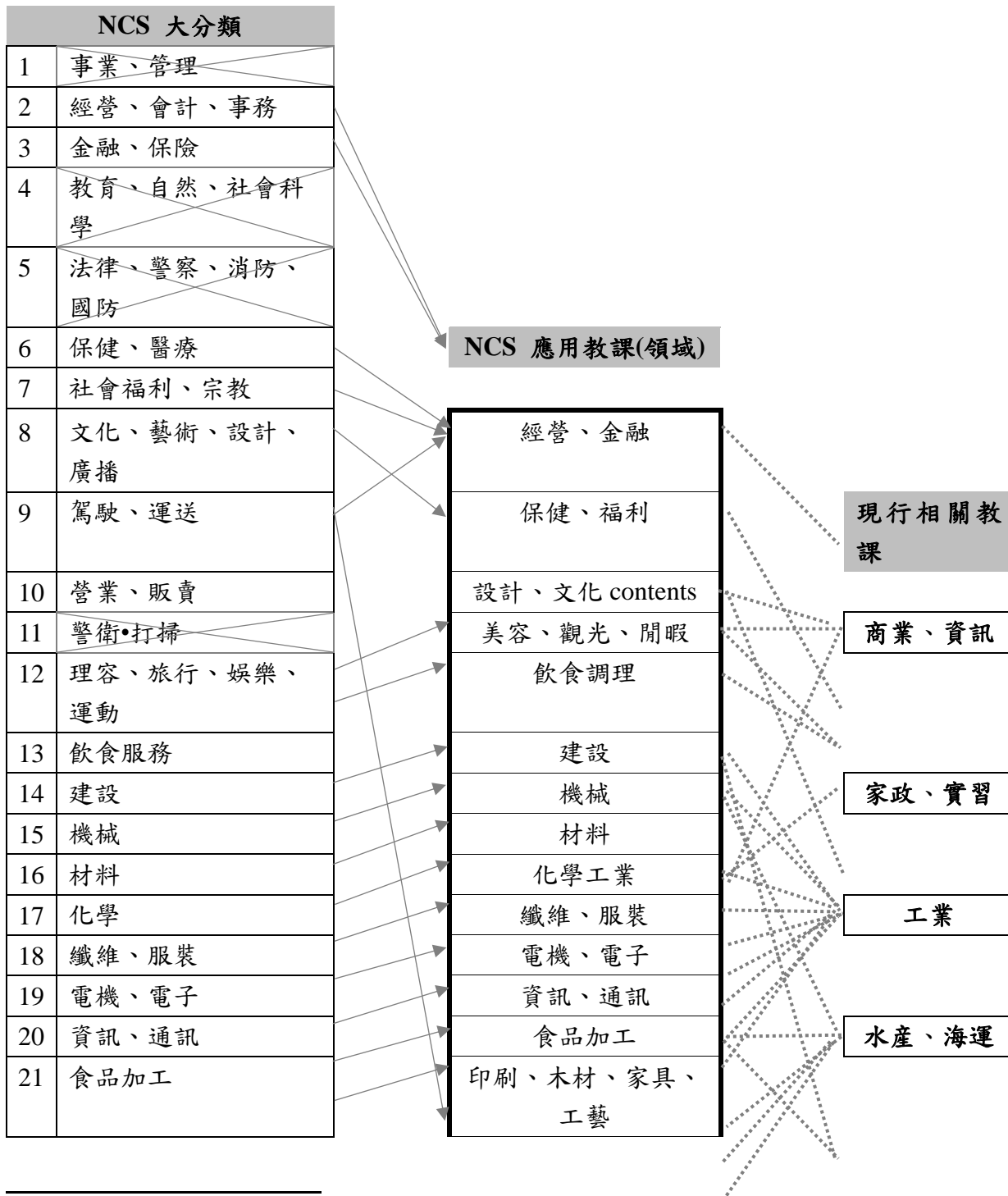
⁴⁷ 三星經濟研究所（2012）。不必讀大學也可以成功的世界 研究報告書。

⁴⁸ 韓國統計廳（2016）。2016 年 5 月經濟活動口調查 青年與高齡人口調查結果。

⁴⁹ 韓國仁川廣域市教育廳（2013）。國家職務標準引進與高中職業教育課程開發方向。

1,698 課程。同年在民間 6,279 課程擴大到 2016 年 20,000 個課程⁵⁰。2018 年起 489 所特性化高中、師傅 (Meister) 高中全面施行「國家資歷架構示範計劃」計畫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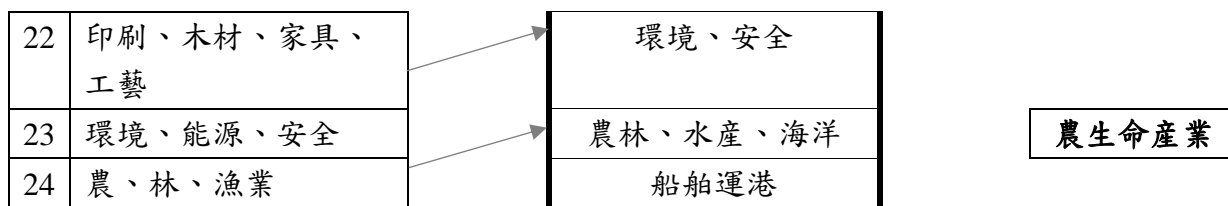
圖 4 特性化•師傅高中國家資歷架構(NCS)應用教科(領域)



⁵⁰ 韓國雇用勞動部(2016 年 7 月)。國家職務標準(NCS)確定告示。

https://www.nhrd.net/board/view.do?dataSid=26365&boardId=BBS_0000004&menuCd=DOM_00000102003000000

⁵¹ 教育部(2020)。2019 年教育基本統計。



資料來源：國家職務能力標準（2016）。

<http://www.ncs.go.kr>

陸、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一、大學評鑑的發展

1990 年代後，韓國大學評鑑可定義為多元評鑑機構與方式的評鑑時代。評鑑團體可區分為政府、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媒體、專業學術團體、大學團體等。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在 1992 年修正其評鑑方式為認可制，來進行會員校的系所評鑑。1994 至 2006 年間大學綜合評鑑可分兩時期：第一期（1994~2000 年）與第二期（2001~2006 年）⁵²。1994 年起，政府（教育部）以一般補助和特別補助的方式，將行政支援與財政補助金與評鑑結果直接連結。此外，1998 年後教育部與韓國教育開發院（Korea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KEDI）合作，進行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2010 年時，由第三團體進行的評鑑機制引進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評鑑結果不佳者會被解散，優秀者則為獲得行政與財政上的支援，以此來強化師資培育中心的品質⁵³。

韓國政府亦在 2007 年 10 月修正《高等教育法》，賦予自我評鑑的法源⁵⁴。根據該法，每所大學必須義務公開 13 大項與 55 小項的相關大學資訊。例如，教學、研究、組織、管理、設施等與評鑑項目相關者。在此規定下，每所大學必須每年或每兩年實施自我評鑑，並將結果公諸於世⁵⁵。

此外，學門領域評鑑各自進行，例如工程學為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⁵² 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2008）。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Accreditation System.

⁵³ 韓國教員養成機構評鑑中心。National Evaluation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⁵⁴ 《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Law）第 11 條第 2 項。

⁵⁵ Min, Seo-Won(2011). Quality Assur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South Korea. 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

Engineering Education of Korea (ABEEK, 1999)⁵⁶、醫學為 Korean Institute of Medical Education and Evaluation (KIMEE, 2003)⁵⁷、護理學為 Korean Accreditation Board of Nursing (KABN, 2004)⁵⁸、商學為 Korean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KABEA, 2005)⁵⁹。這些評鑑團體提供的特定領域的評鑑標準與準則都是基於各自協商與認可的內容。在韓國具備影響力的媒體組織也參與評鑑工作。例如中央日報從 1994 年起開始每年參與系所與大學的評鑑排名⁶⁰，朝鮮日報則從 2009 年起與英國的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公司合作，進行韓國與亞洲大學的評鑑排名⁶¹。

教學單位（系所）的評鑑（認可）也在各個大學內部中，以不同方式進行。首要目標皆是透過個別系所教育競爭力的提升來達到提高畢業生就業率的目的。第二目標則是以評鑑結果的回饋內容來強化教師的責任。

韓國政府 2011 年成立大學結構改革委員會（University Structural Reform Committee）以進行大學結構的調整，2014 年更進一步提出「為因應大學教育質的提高與學齡人口急劇減少—大學結構改革推進計畫」，將透過新的評鑑來達到減少大學招生名額的目的，以因應未來少子女化所引發的招生問題。評鑑對象包括一般大學、產業大學與專門大學。評鑑結果將大學分成五個等級，確認後給予或刪減不同的財政資源（政府補助金、國家獎學金、學生助學貸款等），甚至連續兩次不及格者，立即無條件退出，用以強化大學淘汰機制，詳如圖 5⁶²。因此，學生在決定就讀大學或研究所前，應充分瞭解該所大學的相關資訊，以維護自身的權益。不過，在考慮收取學費和補助金總額何者為多的衡量下，許多大學還是多選擇維持招生名額來確保整體的收入。

⁵⁶ Joo, Won-Jong(2012). Accreditation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 in Korea. 韓國工學教育認證院。

⁵⁷ 韓國醫學教育評價院。Korea Institute for Medical Education and Evaluation.

⁵⁸ 韓國看護教育評價院。Korean Accreditation Board of Nursing Education.

⁵⁹ 韓國經營教育認證院。Korea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⁶⁰ 中央日報大學評價。University Raking and Evaluation Indicator in The Joong-Ang Da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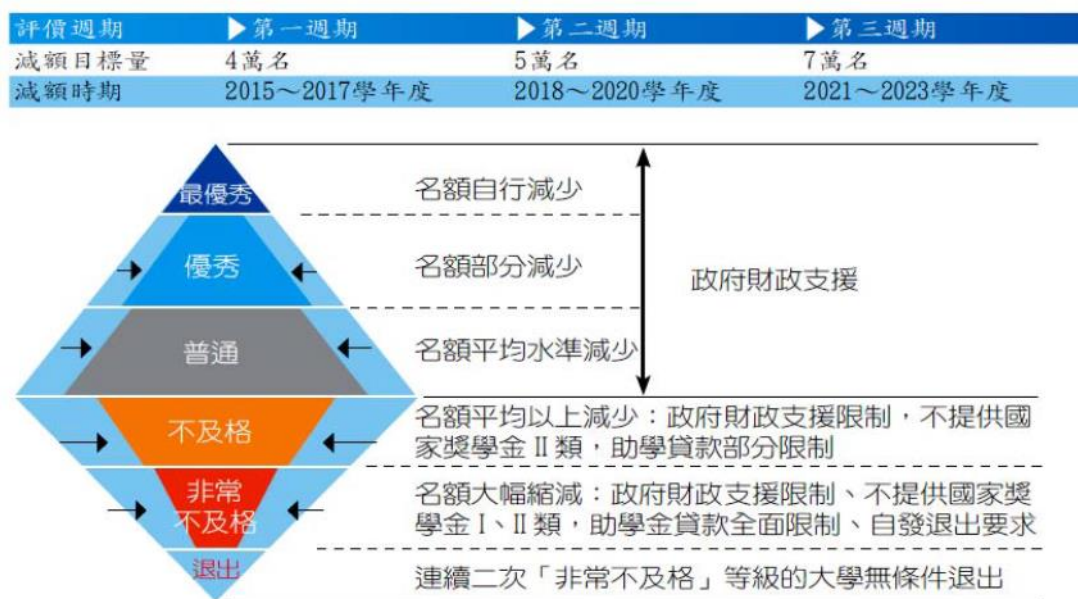
⁶¹ 朝鮮日報大學評價相關資料(2015.06)。

http://news.chosun.com/site/data/html_dir/2015/06/10/2015061000191.html

⁶² 黃月純 (2015)。2015 韓國實施大學結構改革評鑑的觀察。取自

<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15/07/01/6378.aspx>

圖 5 2014-2022 年大學結構改革計畫入學減少與評鑑等級



資料來源：黃月純（2015）。2015 韓國實施大學結構改革評鑑的觀察。取自 <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15/07/01/6378.aspx>

二、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

韓國教育協議會自 1982 年起即擔任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的重要角色。在 1982~2006 年間，協議會作為評鑑的主體為其會員校進行了四個週期的系所評鑑與認證，同時也大力協助辦理自我評鑑。2011 年起評鑑的基準與指標重新修訂，大學必須接受五年一期的校務評鑑。1992 年~2008 年間也辦理自發性的專業認證評鑑，自 2010 年起，所有的專業認證評鑑機構必須獲得教育部的認可。

2008 年起，韓國教育協議會開始辦理「以產業觀點為出發」的大學評鑑，此為大學自發性申請的評鑑，其目的在於設定一個機制，由產業提供回饋給大學課程，縮減產業需求與畢業生技能的差距。

柒、大學申請程序

一、入學申請

(一) 資格

表 14 申請韓國留學相關資格

就讀課程	申請資格	修業年限
專科學院	在本國已修畢小學、國中和高中課程者（12 年課程）	2~3 年
大學	在本國已修畢小學、國中和高中課程者	4~6 年
碩士課程	在本國已修畢高等教育課程，獲得學士學位者	2 年以上
博士課程	在本國已修畢高等教育課程，獲得碩士學位者	2 年以上
語學堂 (言語中心)	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1~2 年
交換學生	在本國有大學學籍者	一學期 ~1 年
短期自費 留學	通過所學大學留學甄試或以外國所在學校的休學學生，或畢業生的資格來韓國大學留學者	一學期 ~1 年
其他	利用寒暑假放假期間申請韓語及韓國學相關課程項目的外國大學生	2~3 個月

資料來源：韓國留學核心資訊（2018）。

<http://www.studyinkorea.go.kr>

（二）申請時需出具之文件

- 1、申請表（各校自訂）
- 2、研讀計畫與自傳
- 3、推薦信
- 4、最高學歷之學業成績單高中學業畢業證書
- 5、護照影本或可證明國籍的文件
- 6、韓國語文能力證明書（TOPIK）或公認英文成績單（2 選 1）
- 7、技術藝能表現（申請藝術、體育領域）
- 8、財力證明
 - （1）保證人存款證明，匯款至韓國證明，匯兌證明（3 選 1）
 - 首爾、京畿道：美金 13,000 以上
 - 非首爾、京畿道：美金 12,000 以上
 - （2）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等可證明全年所得稅紀錄
 - （3）留學經費負擔意願書

不過，各大學要求的申請文件不盡相同，必須參照或詢問大學相關單位的資訊。

（三）申請時間

一般而言，春季學期（3 月開學）的申請截止時間為 9 月~11 月，秋季學期（9 月入學）的截止時間為 5~6 月。

（四）錄取方式

主要是根據申請資料審核，但個別大學也會安排不同的筆試或面試。相關資訊可參考「韓國大學申請中心」（Korea Universities Admissions Center, KUAC）的與申請學校網頁⁶³。

二、留學韓國計畫與國際教育品質保證制度

為鼓勵外國人到韓國留學，韓國政府於 2001 年實施「擴大招收外國人留學生綜合方案」，具體的內容包含增建留學生宿舍、減少留學生打工限制（一週 20 小時以內）、舉辦海外的韓國留學博覽會、建構多語言的大學網頁、放寬申請簽證規定、出入境管理局與大學合作來改善學籍管理等。2004 年發表「留學韓國計畫」（Study Korea Project），預計在 2010 年達成招收五萬名外國學生，此一目標在 2008 年提前達成。其後立刻進入第二期的階段，並目標提升為十萬人⁶⁴。外國留學生人數由 2004 年的 16,832 人成長為 2010 年的 83,842 人，2019 年的 160,165 人⁶⁵。

韓國政府為確保大學能提供外國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在 2011 年制定了「國際教育品質保證制度」（Internation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EQAS）每年提供大學的改善國際教育環境的支援，如簽證申請、諮詢與收件的協助。且獲得認證大學可以優先分配到韓國政府公費獎學金的名額（參照表 15）。

該政策施行後 2018 年度留學生韓國健保投保率與韓文能力皆比 2012 年度提

⁶³ 韓國大學申請中心：<http://www.hanguoliuxue.com/news.php?id=17&class=2>

⁶⁴ 楊武勳（2011）。WTO 框架下韓國的高等教育改革與留學生政策。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編：100 年度提升高等教育系列：打造國際化環境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研討會論文集（109 頁）。

⁶⁵ 韓國教育部(2020)。2019 年教育基本統計。

升⁶⁶。

表 15 韓國國際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主要內容(2020-2023 年度)

學位課程			語言進修		
領域		詳細內容	領域		詳細內容
基本要件		非法滯韓率 ⁶⁷	基本要件		非法滯韓率 ⁶⁸
評鑑領域	策略錄取	國際化企劃、基礎設施(組織、經費預算)	策略、基礎設施	企劃、基礎設施(組織、經費預算)	
		學生錄取、入學適合性		健保投保率	
		留學生韓國健保投保率		每班給學生人數	
	留學生管理	留學生學費補助率	語言進修生管理	語言進修生學費補助率	
		留學生學習、生活補助		韓文師資資格證照確保率	
		留學生商談、諮商率		入學、課程完成適合性	
	成果	中輟率			
		留學生公認語言能力(新生/舊生)			
		留學生滿意度管理			

資料來源：韓國教育部（2019）。取自

<https://moe.go.kr/boardCnts/view.do?boardID=294&boardSeq=79218&lev=0&searchType=null&statusYN=W&page=1&s=moe&m=020402&opType=N>

⁶⁶ (2012) 22.74% → (2018) 44.15%，投保率: (2012) 73.69% → (2018) 85.99%

⁶⁷ 學生數 (100 名 未滿) 2.5% 未滿，(100~1,000 名) 2% 未滿，(超過 1000 名) 1.5% 未滿

⁶⁸ 學生數 (100 名 未滿) 10% 未滿，(100~5000 名) 9% 未滿，(超過 1000 名) 8% 未

2019 年獲得認證的大學如下：

表 16 2019 年度獲國際教育品質保證制度認可的大學名單

IEQAS 認證大學 (107 所)	
2018 年度 已獲選大學 (100 所)	加耶大學、嘉泉大學、加圖立關東大學、江南大學、江陵原州大學、江原大學、建國大學、建陽大學、慶南大學、慶北大學、慶星大學、慶一大學、慶熙大學、啓明大學、高麗大學(首爾本校)、高麗大學(世宗分校)、公州大學、光州女子大學、國民大學、群山大學、極東大學、金烏工科大學校、金泉大學、南首爾大學、檀國大學、大邱加圖立大學、大邱大學、大邱韓醫大學、大田大學、大真大學、東國大學(首爾本校)、東明大學、東西大學、東亞大學、東義大學、明知大學、牧園大學、木浦海洋大學、培材大學、釜慶大學、釜山大學、釜山外國語大學、三育大學、祥明大學、西江大學、西京大學、首爾科學技術大學、首爾大學、首爾市立大學、首爾女子大學、鮮文大學、成均館大學、誠信女子大學、世明大學、世宗大學、順天大學、順天鄉大學、崇實大學、新羅大學、亞洲大學、延世大學(首爾本校)、延世大學(原州分校)、靈山大學、又石大學、又松大學、蔚山大學、梨花女子大學、仁川大學、仁荷大學、全南大學、全北大學、全州大學、濟州大學、朝鮮大學、中部大學、中央大學、中源大學、昌原大學、青雲大學、清州大學、忠南大學、忠北大學、平澤大學、韓國科學技術院、韓國教員大學、韓國國際大學、韓國技術教育大學、韓國產業技術大學、韓國航空大學、韓南大學、韓東大學、翰林大學、韓瑞大學、漢城大學、韓信大學、漢陽大學(首爾本校)、漢陽大學(ERICA)、湖南大學、湖西大學、弘益大學
2019 年度 新增大學 (7 所)	德成女子大學、韓國海洋大學、木浦大學、浦項工科大學、世翰大學、蔚山科學技術院、韓國交通大學

資料來源：韓國留學綜合官網(2019)。取自

https://www.studyinkorea.go.kr/ko/sub/college_info/certified_intro.do

三、韓國政府獎學金

韓國政府部門與大學提供不同獎學金，必須個別諮詢與申請。以下為韓國政府提供的外國留學生獎學金為主。

- 韓國政府邀請外國人研究生獎學金—教育部

英文名稱	Global Korea Scholarship (GKS)
------	--------------------------------

支援對象	全世界、韓國邦交國學生 - 大學部 150 名，碩、博 800 名 (依照每年度預算將名額可變動)	
支援領域	全領域	
支援課程及期間	大學部課程 4 年(超過 4 年的醫學、建築不可)，碩士課程 2 年， 博士課程 3 年，研究課程 6 個月~1 年，韓語進修時間另行支 援，為期 6 個月~1 年	
支援內容	學費 500 萬韓圓(每學期)，來回機票，生活費每月 80-90 萬韓 圓，準備金(20 萬韓圓/一次)，80~90 萬韓圓韓語進修(每分期)， 韓文能力檢定考試(TOPIK 5 級 6 級)通過時(10 萬韓圓/月)，醫 療保險(2 萬韓圓/月)，50-80 萬韓圓印刷論文費，21-24 萬韓圓 研究費(每學期)	
受理申請時間	大學: 前一年 9 月	碩、博: 每年 2 月
主管機關	Scholarships - GKS Notice kgspniied@korea.kr	

資料來源：韓國留學綜合官網（2020）。

<http://www.studyinkorea.go.kr>

● 教育部優秀自費獎學金

英文名稱	Support Program for Self-financed Students
支援對象	外國人學生 200 名（依照每年度預算將名額可變動）
支援課程及期間	4 個月(1 學期)或 10 個月(2 學期)
支援內容	生活費(月 50 萬韓圓)，來回機票，準備金(20 萬韓圓/一 次)，醫療保險(2 萬韓圓/月，該交換大學一律處理)
受理申請時間	-
主管機關	韓國留學綜合官網

資料來源：韓國留學綜合官網（2020）。

<http://www.studyinkorea.go.kr>

捌、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資訊

一、駐外單位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Taipei Mission in Korea）為我國官方代表單位，下設有教育組，主要任務在與韓國教育、學術、藝文、體育機關、學校、團體聯繫，促進兩國文教交流與留學生事務。

表 17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相關資訊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地址	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 149 號光化門大廈 6 樓 (郵遞區號：110-730)
官網	http://www.taiwanembassy.org/KR/mp.asp?mp=206
電話	82 (韓國國碼) -2-399-2780
傳真	82 (韓國國碼) 2-730-1296

二、台灣同學會

1990 年 8 月 25 日，「中華民國留韓同學會」在首爾明洞成立，成為韓國最大的台灣同學會。該會定期召開年會，也提供相關留學生活與外交關係等重要訊息。

聯絡方式如下：

表 18 中華民國留韓同學會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留韓同學會	
信箱	rocstudents@gmail.com
官網	https://sites.google.com/site/tsakorea100/
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rocstudents/
影音	https://www.youtube.com/tsakorea

玖、在台官方教育機構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乃韓國在台的官方機構，綜理台韓間各項交流事務。其業務包含一般駐外使館（領事、簽證、公證等）的各項公務與貿易、經濟、技術交流等。聯絡方式如下：

表 19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相關資訊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5 樓 1506 室
電話	(02) 2758-8320~5 (6 號)

簽證	(02) 2758-8320~5 (分機 24)
傳真	(02) 2757-7006
E-MAIL	taipei@mofa.go.kr

拾、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韓國參考名冊係依據下列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一、主要參考來源

(一)韓國教育部(MOE，網址：<http://english.moe.go.kr/enMain.do>)

(二)韓國留學綜合官網(StudyinKorea，網址：

<http://www.studyinkorea.go.kr/ko/main.do>)

(三)韓國大學資訊官網(Academyinfo，網址：<https://www.academyinfo.go.kr>)

二、次要參考來源

(一)韓國科技情報通訊部(MSIT，網址：<https://www.msit.go.kr>)

(二)韓國雇用勞動部(MOEL，網址：<http://www.moel.go.kr>)

(三)教育部國立國際教育院(NIIED，網址：<http://www.niied.go.kr>)

(四)韓國企劃財政部(MOEF，網址：www.moef.go.kr)

(五)地方教育財政公示(網址：www.eduinfo.go.kr/portal/main.do)

(六)韓國教育開發院(KEDI，網址：<https://www.kedi.re.kr/index.jsp>)

(七)韓國研究財團(NRF，網址：<http://nrf.re.kr>)

(八)韓國大學申請中心(KUAC，網址：<http://www.hanguoliuxue.com>)

(九)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KCUE，網址：<http://www.kcue.or.kr/>)

(十)韓國大學評鑑院(KUAI，網址：<http://aims.kcue.or.kr/>)

(十一)高等職業教育評鑑認證院(KAVE，網址：<http://www.kave.or.kr/>)

(十二)國家職務能力標準(NSC，網址：<http://www.ncs.go.kr>)

(十三)韓國大學教育研究所(KHEI，網址：<https://khei-khei.tistory.com/>)

(十四)韓國專門大學教育協議會(KCCE，網址：<http://www.kcce.or.kr>)

(十五)韓國國會預算政策處(NABO，<http://korea.nabo.go.kr/>)

撰稿者：楊武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曹惠蓮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馬來西亞
Malaysia
學制手冊



馬來西亞學制手冊

壹、教育主管機構

馬來西亞教育行政採取中央集權機制，馬來西亞各級教育之最高主管機構為其教育部（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KPM）¹。馬來西亞教育部之權責為全國主要教育政策之訂定、教育經費之分配、教師之培訓與考選以及各級學校教材之編審²。2004 年馬來西亞教育部改制為 2 部會，分別為高等教育部（Kementerian Pendidikan Tinggi Malaysia, KPT）與教育部，將公私立高等教育相關之事宜歸屬高等教育部管轄，馬來西亞教育部則主要管理中小學相關事務。期間雖因內閣改組於 2013 年 2 部會合併，但復於 2015 年再度分設為 2 部會。

馬來西亞各州亦設置州教育廳(Jabatan Pendidikan Negeri, JPN)管轄州內各級教育相關事務，但州教育廳主要負責州內教育經費之分配以及州內各級學校的管理與督導之權責。各州教育廳雖可依照各州教育現況彈性調整州內之教育相關政策實施方式與經費分配，但各州仍不可背離馬來西亞教育部制定之教育相關法令與政策。馬來西亞教育部轄下共有 16 個州教育廳管理各州之教育相關事宜³。

除了馬來西亞教育部與 16 個州政府教育廳之外，馬來西亞教育行政之基層權責歸屬於 138 個縣教育局(Pejabat Pelajaran Daerah, PPD)，各縣教育局皆設有縣教育局辦事處來負責學區內中小學辦學狀況之監督管理、學校經費分配與人事調配、學校軟硬體設備之建置與維修之權責。現階段州教育廳並未完全下放上述教育行政

¹ 黃淑玲（2011）。馬來西亞教育發展、現況與反思。載於林開忠、鍾宜興（編），東南亞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103-140。高雄：復文。

²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

³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

權責於縣教育局，因此基層教育行政之效率較低，縣教育局可行使之權責仍屬有限⁴。

一、馬來西亞教育部

馬來西亞教育部（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KPM）於 2015 年重組，將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社區學院、工藝學院和高等教育相關機構與活動之管理權責交由再次設置之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管理，而馬來西亞教育部則負責中、小學之管理權責⁵。馬來西亞教育部由教育部長進行管理，目前其下設有 1 名教育部副部長、1 名秘書長、3 名教育總監、以及 3 名副秘書長，其組織架構圖如下：

⁴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2012). *Malaysia Education Blueprint 2013-2025: Preliminary Report – Executive Summa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images/dasar-kpm/PPP/Preliminary-Blueprint-ExecSummary-Eng.pdf>

⁵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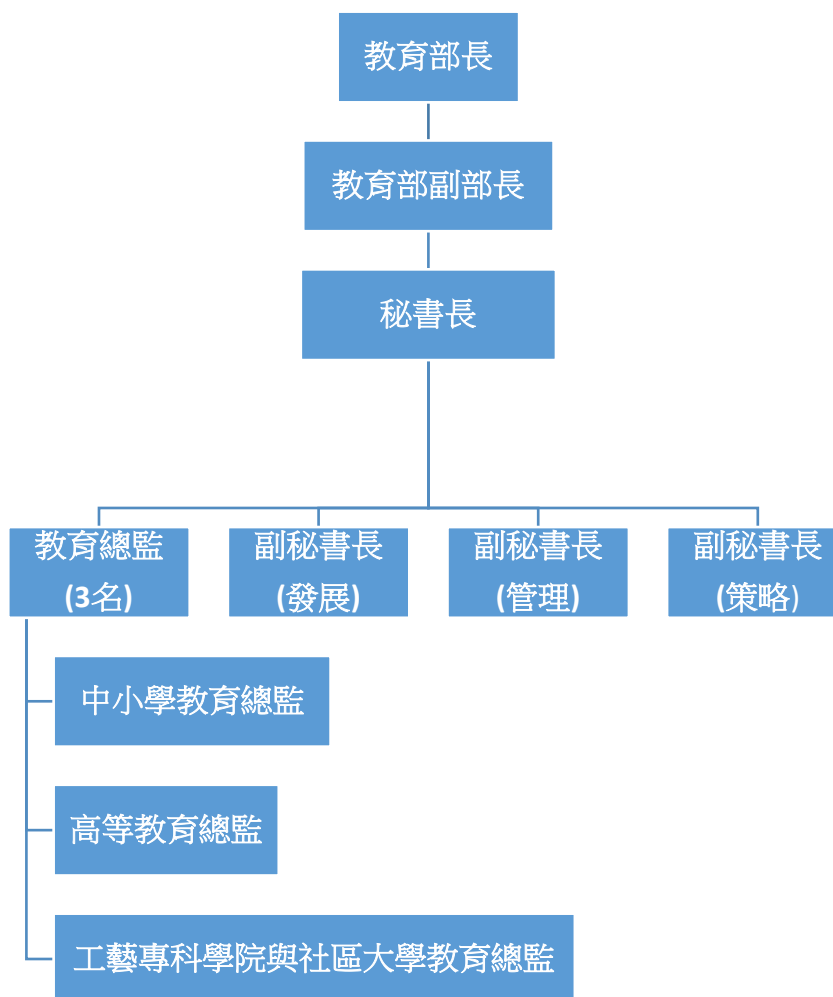


圖 1 2019 年馬來西亞教育部架構簡圖

資料來源: 馬來西亞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oe.gov.my/en/corporate/organisation-chart>

二、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於 2004 年 3 月 27 日成立，期間於 2013 年因內閣改組與教育部合併，後復於 2015 年 7 月內閣改組後再次設立，專責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社區學院 (Community College)、工藝專科學院 (Polytechnic College) 和高等教育相關機構與活動之管理，故其轄下設有高等教育局、工藝專科學院教育局與社區學院教育局，各別負責相關事務⁶。為有效發展馬來西亞國內之高等教育，促進高

⁶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Malaysia. Retrieved from <http://jpt.moe.gov.my/>

等教育國際化，高等教育部將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劃分為公立與私立機構分別進行監督管理，故高等教育部內設有公立高等教育管理部與私立高等教育管理部各別負責相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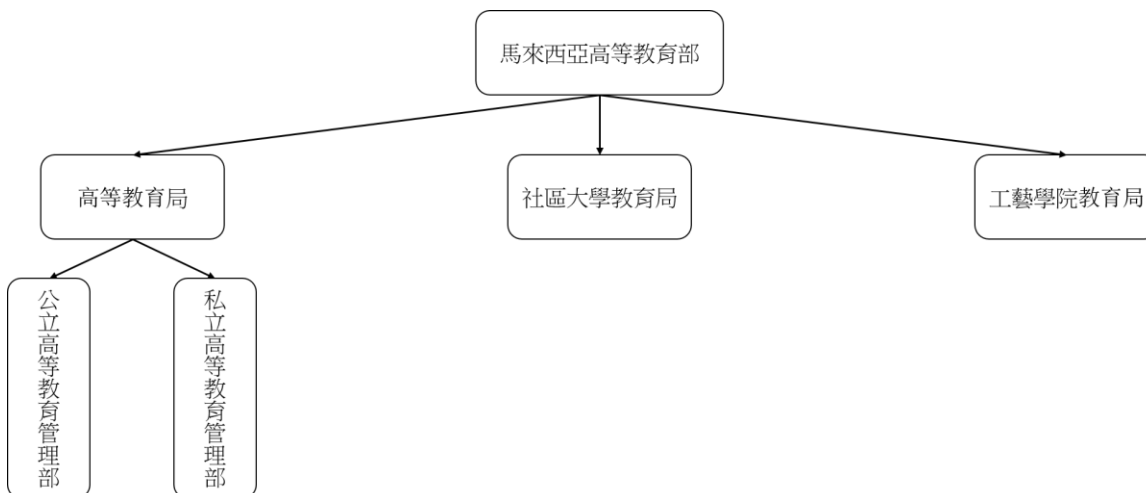


圖 2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架構圖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Malaysia)

Retrieved from <https://app.mohe.gov.my/dirkpt/>

貳、學校制度與政策

一、學校制度

馬來西亞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為免學費國民教育，其中初等教育(6 年)屬於義務教育。如圖 3 所示，馬來西亞學制概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又分為初級中等教育[簡稱初中，Form 1~3]、高級中等教育[簡稱高中，一般公立中學為 2 年制，Form 4~5]以及後中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馬來西亞學生於就讀高級中等教育時開始進行分流，分別有學術中學、技職中學、宗教中學三種類型可供學生選擇就讀⁷。高級中等教育畢業後（Form 5，相當我國高二），學生可自行決定修讀二年的

<http://www.mohe.gov.my/portal/en/info-kementerian-pengajian-tinggi/pengenalan-portal.html>

⁷ <http://www.moe.gov.my/en/pelajaran-meneng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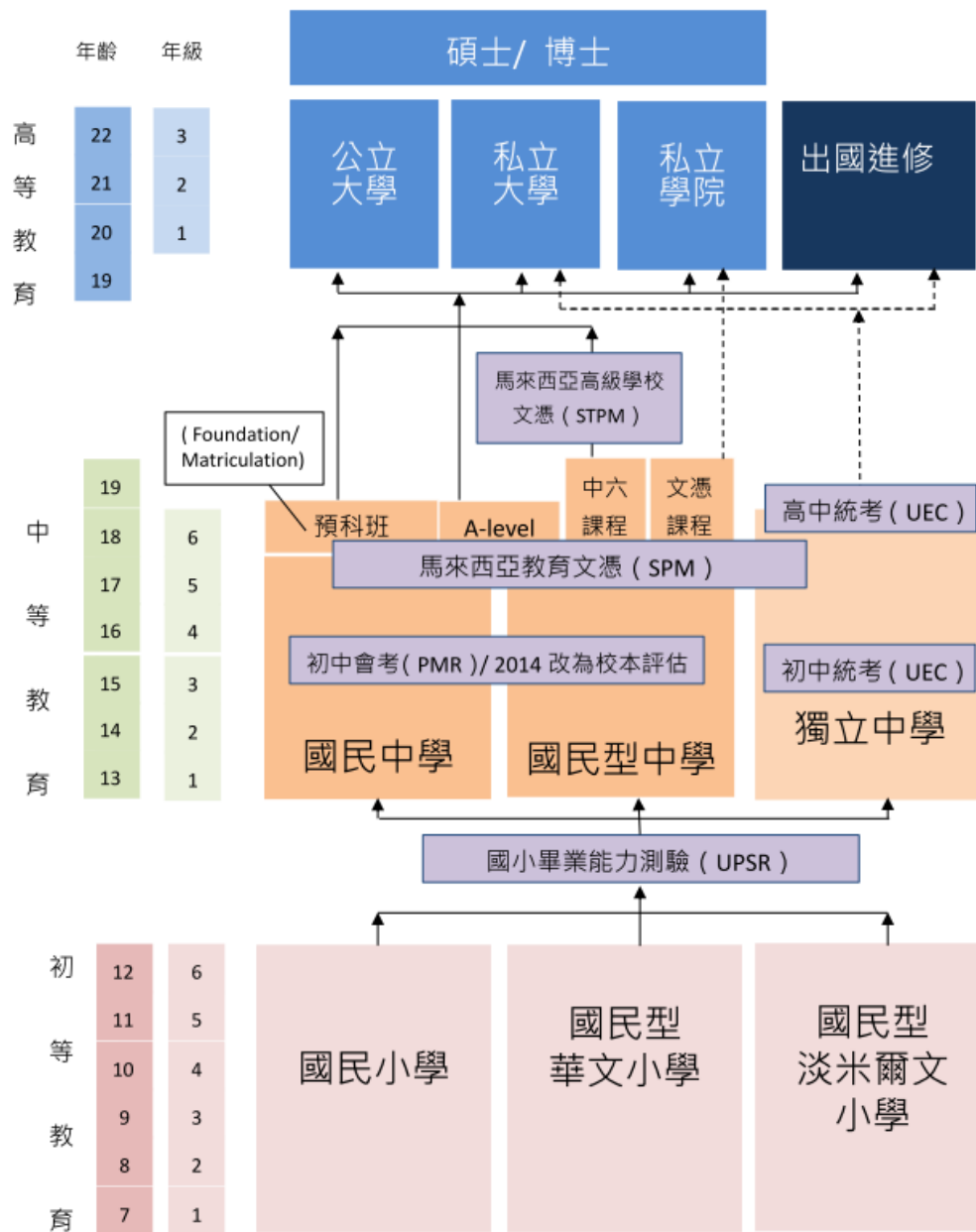
首次上傳時間：2015年10月30日

更新時間：2020年12月15日

中學六年級課程（ Form 6 ）、一年的大學預科課程（包含 Foundation、Matriculation、A-level 等不同種類課程）或專業文憑課程。

此外，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另設有技術學院證照課程供學生修讀。馬來西亞教育部則設有師資培訓課程開放 Form 5 畢業生修讀。

馬來西亞學制圖 Malaysian Education System



2014.05 繪製 駐馬來西亞教育組

圖 3 馬來西亞學制圖

資料來源：駐馬來西亞教育組

<http://www.moe.gov.my/index.php/en/dasar/laluan-pendidikan-di-malaysia>

二、歷年重大教育政策

馬來西亞政府於 1996 年發佈《1996 年教育法令》（Akta Pendidikan 1996），此法令具體訂定馬來西亞國民教育之最終目標，並採用各種政策配套措施以促使馬來西亞各級學校能配合達成該項終極目標。此法案對馬來西亞教育影響甚為深遠，其中一項重要改變就是把學前教育納入當時的教育體系當中⁸。

而 1996 年通過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Akta Institusi Pendidikan Tinggi Swasta 1996）則開始對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設立與運作進行法律規範與控管。除此之外，馬來西亞政府也通過下列四項方案在高等教育擴展的同時有效的管理高等教育機構須達到品質與數量並重之基本要求：一、成立專責高等教育相關政策與發展之委員會；二、透過 1996 年國家認證委員會法案（Akta Lembaga Akreditasi Negara 1996），由國家認證委員會負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辦學品質、課程教學品質的審核與認證；三、於 1971 年針對大學院校法（1971 Akta Universiti dan Kolej Universiti）進行修訂，放寬各公立大學行政與財政上的自治空間；四、於 1997 年訂定高等教育基金會法令（Akta Perbadanan Tabung Pendidikan Tinggi Nasional 1997）以提供助學貸款與存款計畫，並協助弱勢學生有較多管道與資源接受高等教育⁹。

為了在 2020 年時讓馬來西亞全國公民之高等教育就讀比例達到至少 60%，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已從菁英教育漸漸轉變成為一般民眾即可修讀的大眾教育，並進而發展為優質大學教育。緊接著高等教育擴展期之後，2001 年至 2010 年是高等教育品質的管控期。2004 年 3 月高等教育部成立，專責管理國內所有高等教育機構。2007 年 11 月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品質認證機構開始執行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認證架構。

⁸ 黃淑玲（2011）。馬來西亞教育發展、現況與反思。載於林開忠、鍾宜興（編），東南亞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103-140。高雄：復文。

葉玉賢（2012）。馬來西亞中等教育制度。載於吳清山、王如哲、陳清溪（編），各國中等教育制度，577-606。台北：高等教育。

莫順生（2000）。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⁹ 黃淑玲（2011）。馬來西亞教育發展、現況與反思。載於林開忠、鍾宜興（編），東南亞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103-140。高雄：復文。

葉玉賢（2012）。馬來西亞中等教育制度。載於吳清山、王如哲、陳清溪（編），各國中等教育制度，577-606。台北：高等教育。

莫順生（2000）。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藉由針對國內各類高等教育機構之持續認證與評鑑機制，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品質認證機構將能持續掌控馬來西亞境內各類高等教育機構之辦學品質，以促進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邁向均質化與優質化並重之境界¹⁰。

馬來西亞政府每隔幾年即會推出不同的教育方向規劃，如《2006–2010 年教育發展大藍圖》（Pelan Induk Pembangunan Pendidikan Tahun 2006-2010）即設定了馬來西亞邁向 2010 年將達成之教育目標，例如國家學前教育課程之建立、小學採用上、下午二時段上課制、減少每個班級內之學生人數、等各項促進馬來西亞教育品質提升之重要教育改革政策。同時，該藍圖也關注學校教育所需之硬體設備短缺、校園內部種族差異議題、學生讀寫與算術能力之精進以及學生輟學率增加等重要教育相關議題，並透過各項教育改革政策與配套措施來研議適切之問題解決方案。2010 年提出之第九次馬來西亞發展計畫（Rancangan Malaysia ke-9，簡稱 9MP）則著重於教育訓練與終身學習的部分，此兩項議題所獲得之經費分配約佔總經費預算近四分之一的金額，此亦顯示出馬來西亞政府對於國民教育與終身教育訓練發展的重視程度¹¹。

為了使馬來西亞的教育制度能教導出更符合 21 世紀全球化社會所需要的專業人才，馬來西亞政府於 2011 年 10 月開始啟動當前教育體制的全面性評估以預備新一波的教育改革。經過 10 個月的調查，聽取了來自國際組織的教育學者、國內大學學者和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校長、老師、家長以及學生的意見後，馬來西亞教育部於 2012 年 12 月公布了「馬來西亞教育藍圖(Pelan Pembangunan Pendidikan；

¹⁰ 黃淑玲（2011）。馬來西亞教育發展、現況與反思。載於林開忠、鍾宜興（編），東南亞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103-140。高雄：復文。

葉玉賢（2012）。馬來西亞中等教育制度。載於吳清山、王如哲、陳清溪（編），各國中等教育制度，577-606。台北：高等教育。

¹¹ 黃淑玲（2011）。馬來西亞教育發展、現況與反思。載於林開忠、鍾宜興（編），東南亞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103-140。高雄：復文。

葉玉賢（2012）。馬來西亞中等教育制度。載於吳清山、王如哲、陳清溪（編），各國中等教育制度，577-606。台北：高等教育。

Malaysia Education Blueprint): 2013-2025」的計畫書¹²。「馬來西亞教育藍圖: 2013-2025」的三個主要目標為:

- (1) 熟知當今教育體制的情況與其所面對的挑戰；
- (2) 建構出清晰的未來教育願景；
- (3) 架構出完整的教育改革計畫具體實施步驟。

此次針對現今教育體制所進行的全面性評估察覺到馬來西亞教育體制須面對的主要問題有: (1)學習成就的城鄉差距隨著學生年級增加持續擴大；(2)學習成就的性別差異亦隨學生年級持續增加(馬來西亞大學學生的男女比約為 3:7)；(3)學習成就受到家庭社經地位極大的影響，來自不同社經地位家庭學生所呈現的學業成就差異極大；(4)中小學教育呈現族群隔離狀態: 馬來裔學生多數就讀國民中小學，華裔學生多數就讀國民型華語小學與華文獨立中學，而淡米爾裔學生多數就讀於國民型淡米爾小學，因此不同族裔學生之間缺乏理解互動的機會¹³。針對上述教育體制所面臨的問題，此次教育改革期望達成的教育體制未來願景包含下列五個重點:

(1) 提升受教機會:

馬來西亞政府希望在 2020 年之前能全面提升從學前教育直到高級中等教育 (Upper Secondary School Level: Form 5)之受教機會，讓所有的馬來西亞孩子皆能透過教育來發展出個人各項潛在能力。

(2) 教育品質提升:

¹² 引用自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會訊第十一期 (08.2015)。馬來西亞教育改革: 「馬來西亞教育藍圖: 2013-2025」的改革願景, 6-8。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Malaysia Education Blueprint 2013-2025: Executive Summa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images/dasar-kpm/articlefile_file_003114.pdf

¹³ 引用自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會訊第十一期 (08.2015)。馬來西亞教育改革: 「馬來西亞教育藍圖: 2013-2025」的改革願景, 6-8。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Malaysia Education Blueprint 2013-2025: Preliminary Report Executive Summa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images/dasar-kpm/PPP/Preliminary-Blueprint-ExecSummary-Eng.pdf>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Malaysia Education Blueprint 2013-2025: Executive Summa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images/dasar-kpm/articlefile_file_003114.pdf

馬來西亞政府希望能提供全國孩子具有馬來西亞特色但又與先進國家同等級之優質教育，並期望 15 年之內馬來西亞學生的國際學業成就測驗評比成績(例如：PISA、TIMSS)能排名在全部參與國家的前 30%之序位。

(3) 教育機會平等與均質化:

馬來西亞政府希望能打造出優質的教育環境來讓馬來西亞全國孩子，不分種族、地理區域、性別或是家庭環境，都能接受到最好的教育。同時，教育部也希望能於 2020 年之前消彌因城鄉差距、性別差異以及家庭社經地位差異所造成的學習成就差異。

(4) 透過學校教育使國內各族群合一，增強所有族群孩子對於馬來西亞的國家認同程度。

(5) 提高教育經費與資源的使用效率與效益:

馬來西亞政府所投入的高額教育經費似乎無法反映在馬來西亞學生在國際評比測驗所展現的學習成效，因此如何使教育經費的挹注與分配達到最佳的使用效益也將是此次教育改革的著重目標之一。

在此次教育改革計畫中，針對個別學生的能力培育，馬來西亞教育部期望透過教育改革措施來達成全球化經濟下之理想馬來西亞公民所應具備的 6 項素質和能力¹⁴:

(1) 基本知識:

所有孩子都需具備基本讀寫和計算能力，並學習基礎的數理、史地以及人文藝術知識。

(2) 批判思考能力:

所有孩子都需具備問題解決、邏輯推理、創造力以及終生學習的能力。

(3) 領袖特質:

¹⁴ 引用自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會訊第十一期 (08.2015)。馬來西亞教育改革：「馬來西亞教育藍圖：2013-2025」的改革願景，6-8。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Malaysia Education Blueprint 2013-2025: Executive Summa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images/dasar-kpm/articlefile_file_003114.pdf

學校將透過教育活動來培育孩子團隊合作、情緒調適、溝通協調、挫折容忍以及領導能力。

(4) 雙語能力:

所有孩子都需具有基礎的馬來語和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5) 公民道德:

透過宗教教育或是公民教育課程來培養馬來西亞孩子成為具有高道德情操、能明辨是非以及擁有社會正義價值觀的世界公民。

(6) 高度國家認同:

使來自不同族群的孩子透過學校教學與活動來增加互動，以學習理解包容不同族群之宗教與文化差異，並促使族群團結合一，使所有孩子高度認同自身的馬來西亞公民身分並熱愛祖國。

綜合看來，馬來西亞此次的教育改革藍圖無論在制度層面以及學童個別能力培育層面都規劃出了具體的目標與願景，並且馬來西亞教育部也架構了 11 項全面性的改革計畫具體實施步驟以協助此次教育改革能達成規劃之目標。而教育發展向來是馬來西亞政府所重視的施政重點，馬來西亞政府在近幾年都提撥約占國內經費預算總額度 16% 的款項(約為 400 億馬幣)作為馬來西亞教育部的年度教育經費，未來馬來西亞政府也預計將持續提供充足的教育經費以協助此次教育改革的進行¹⁵。

馬來西亞政府為了改善高等教育的現況與提昇馬來西亞國民未來在全球化知識經濟體制下的國際競爭力，並期許馬來西亞的高等教育機構能培育出更符合 21 世紀需求的專業人才，馬來西亞政府於 2013 年 2 月開始啟動針對高等教育現況與發展進程的全面性評估以瞭解現階段高教之優、缺點。經過歷時一年的問卷調查、大專院校利害關係人焦點訪談與資料統整分析，亦結合了來自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學者與大專院校經營管理階層的建議與回饋後，馬來西亞教育部於 2015 年公布了「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藍圖: 2015-2025」的計畫書(Pelan Pembangunan Pendidikan Malaysia

¹⁵ 引用自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會訊第十一期(08.2015)。馬來西亞教育改革: 「馬來西亞教育藍圖: 2013-2025」的改革願景, 6-8。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Malaysia Education Blueprint 2013-2025: Executive Summa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images/dasar-kpm/articlefile_file_003114.pdf

2015-2025: Pendidikan Tinggi ; Malaysia Education Blueprint 2015-2025: Higher Education)¹⁶。此次針對現今高等教育體制所進行的全面性評估察覺到馬來西亞高等教育現階段的主要問題包含：(1)企業主管指出大專院校畢業生普遍缺乏批判思考與溝通能力，英語能力也尚待提升；(2)學術界與企業界缺乏產學合作機制，學術研究與產品開發仍有許多合作契機；(3)在政府所提供高教經費受限及高教學費上漲的現況下，高等教育機構與高等教育行政體系的產能與效率亟需提升。為了因應大馬目前的高教現況與擘劃未來的高教發展方向，馬來西亞政府提出了「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藍圖: 2015-2025」，此政策的五個主要目標如下¹⁷：

- (1) 在 2025 年之前，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的入學率由 36% 提昇至 53%，將註冊率由 48% 提昇至 70%，增加的入學員額主要由技職教育機構、私立大學與線上學習機構所提供。此外，亦須加強學術界與產業界的連結以避免學用落差的問題。
- (2) 在 2025 年之前提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畢業生的就業率至 80%，提昇馬來西亞大學在國際評比的整體排名表現，以及提昇馬來西亞大學的研究產能國際排名與國際學生就讀人數。
- (3) 在 2025 年之前確保來自馬來西亞各族裔與不同性別、社會階級學生皆能享有平等的高等教育受教權益。
- (4) 在 2025 年之前確保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機構之學生組成能反映出馬來西亞的各族群分佈比例以提昇族群融合，並確保馬來西亞高教畢業生能有共同的價值觀、經驗與對國家未來的展望。
- (5) 在 2025 年之前最大化高等教育的投資報酬效益並維持目前政府對於公立大學生的經費投資額度，且將馬來西亞在 U21 的 50 個國家中的大學品質排名(依照大學在研究素質、學生註冊率及畢業生就業率的表現)由目前的第 44 名提昇到前 25 名。

¹⁶ Malaysia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2015). *Malaysia Higher Education Blueprint 2015-2025: Executive Summa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ohe.gov.my/en/download/awam/penerbitan/pppm-2015-2025-pt/5-malaysia-education-blueprint-2015-2025-higher-education/file>

¹⁷ Malaysia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2015). *Malaysia Higher Education Blueprint 2015-2025: Executive Summa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ohe.gov.my/en/download/awam/penerbitan/pppm-2015-2025-pt/5-malaysia-education-blueprint-2015-2025-higher-education/file>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提出下列 10 項提昇轉化高等教育策略¹⁸：

1. 創造能培育出具備專業知識、道德、文化素養與創業精神的馬來西亞國民之全人高等教育；
2. 創造出能吸引、培育並保留專業人才的高等教育學術環境，並鼓勵高等教育人才不斷自我精進與專業成長；
3. 透過政府經費來鼓勵與支持馬來西亞國民進行終身學習，提升現有終身學習機構之品質，並完全終身學習文憑認證機制；
4. 提昇高等技術與職業教育品質，並促進產學合作來創造更多實習與實務培訓課程以培育足夠的職業與技術人才來因應產業界需求；
5. 改革國家高等教育助學貸款制度，並鼓勵高等教育機構積極尋求政府補助之外的其他經費來源，同時以投資報酬問責制度來改革現階段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經費補助機制；
6. 政府將鬆綁目前主要由高等教育部管控一切的高等教育機構治理機制，改為以學校為主體的治理模式藉以提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機構的治理效率；
7. 政府推動特定研究領域來強化馬來西亞在科技創新與專利權取得方面的表現，特別是在加強高等教育機構做為創新人才培育系統以及強化學術界、產業界與社區合作推動將地方特產、特色透過創意來商品化；
8. 政府希望藉由提供國際學生優質的學習經驗、簡便的簽證手續與豐富的文化體驗來提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機構對招收國際學生的吸引力，並期望在 2025 年能將國際學生的就讀人數提高至 250,000 人，讓馬來西亞成為此區域的高等教育樞紐；
9. 積極推動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線上學習課程與設立國家線上學習平台，並同時提昇營造線上學習環境所需的各項軟硬體設施；
10. 啟動大學轉化計畫來加強公私立大學合作以及提高高等教育機構、產業界與地方社區的連結。

¹⁸ Malaysia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2015). *Malaysia Higher Education Blueprint 2015-2025: Executive Summa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ohe.gov.my/en/download/awam/penerbitan/pppm-2015-2025-pt/5-malaysia-education-blueprint-2015-2025-higher-education/file>

馬來西亞政府將使用 11 年的時間來執行上述高等教育提昇與轉化計畫，每年持續投資 7.7% 政府經費於高等教育上，期待透過此計畫來使馬來西亞的高等教育機構培育出更符合 21 世紀需求的專業人才，並使馬來西亞成為地區性重要高等教育樞紐。

馬來西亞教育部於 2017 年修訂小學標準課程(Standard Curriculum for Primary Schools ; KSSR) 與頒布中學新標準課程 (Secondary School Standard Curriculum ; KSSM) 來配合「馬來西亞教育藍圖(Pelan Pembangunan Pendidikan ; Malaysia Education Blueprint): 2013-2025」所推動的課程改革，以達成強化教育質量與促進教育公平和統一之目標。¹⁹在英語課程改革方面，為了促進馬來西亞學生的英語能力以提升其未來在全球化市場的就業競爭力，馬來西亞教育部早在 2015 年便已提出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Reform in Malaysia: The Roadmap 2015-2025²⁰，此項改革乃基於馬來西亞中小學生的英語程度差異極大，多數學生雖具備基礎生活應用之英語能力，但其程度尚未達到專業職場英文能力之要求。此改革的重點為透過 10 年計劃來使馬來西亞各級學校學生(從學前至大學階段)都能成為有效能的英語使用者。此項改革參考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來評定學生在各級教育階段的英語能力，CEFR 的使用亦會改變現有英語教學的教師培訓、課程設計、教材使用和教學與評量方式。參考 CEFR 的小學英語新制標準課程(KSSR)和中學英語新制標準課程(KSSM)已從 2017 年小一 (Primary 1)與中一 (Form 1) 入學學生開始實施，並且涵蓋新制英語課程內容的試題將出現於 2021 年的 SPM 考試與 2022 年的 STPM 考試。²¹此改革期待以增加學生課程外的浸潤式生活英語應用經驗來大幅提升馬來西亞學生的英語文能力。此改革計畫從 2015 年開始試行，後續成效尚有待評估。此外，為了提升學生之創意與學習動機，馬來西亞

¹⁹ 黃淑玲，2018。馬來西亞中小學新課程內涵分析，*課程與教學季刊*，21(3)，29-58。

²⁰ Zuraidah Mohd Don & Mardziah Hayati Abdullah. (2019). The Reform of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in Malaysia. *Free Malaysia Today*, 22 May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reemalaysiatoday.com/category/opinion/2019/05/22/the-reform-of-english-language-education-in-malaysia/>

²¹ Datuk Dr Amin Senin & Datin Paduka Dr Siti Hamisah Tapsir. (2019). Rethink, revamp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English. *New Straits Times*, May 22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st.com.my/opinion/columnists/2019/05/490405/rethink-revamp-teaching-and-learning-english>

教育部宣布於 2019 年開始廢除小學一至三年級階段所有的期中與期末紙筆學習成就測驗，教育部建議教師們改以學習檔案等較為全面性的評量方式來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此舉措之目的主要為解除小學一至三年級階段學生的考試壓力，使教師能更有更多時間專注於採用多元、創新的教學設計和課程教材來啟發和促進馬來西亞小學生的創意與學習熱情。²²

參、考試制度與證書

馬來西亞因應其國家內部擁有的多元文化特質，造就其極具特色的多語教育。馬來西亞國內的初等教育機構可分為 3 種：國民小學（Sekolah Kebangsaan）、國民型華語小學（Sekolah Jenis Kebangsaan Cina）以及國民型淡米爾語小學（Sekolah Jenis Kebangsaan Tamil），並各別以馬來語、華語、淡米爾語作為其主要教學語言²³。其中馬來語與英語為 3 種類型學校學生皆必須修習之基礎科目。目前國民小學僅提供馬來西亞公民就讀。私立小學則分為外僑學校以及英語系國際學校這兩種主要類型，其教學內容相對偏重於英語教育，外僑學校和國際學校使用之教材則主要以國外編撰的課本為主。國際學校除招收外籍學生之外，亦招收馬來西亞本地學生，但其學費極為昂貴，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得起，此類學校之馬來西亞籍學生大多來自於社會經濟地位較高之家庭；而外僑學校則由僑居在馬之外國組織設立，如我國在馬設立之吉隆坡臺灣學校，此類學校教材以僑民母國課綱為主，授課語為僑民母語，僅開放招收具僑民母國國籍者子女就讀。

馬來西亞學生於小學六年級時將進行小學評估測驗（Ujian Penilaian Sekolah Rendah，簡稱 UPSR），如成績不及格者，需在進入中學一年級前修讀預備班²⁴。

²² Mohamed Farid Noh. (2019). Exams axed to make pupils more creative, motivated. *New Straits Times*, January 2nd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essreader.com/malaysia/new-straits-times/20190102/281711205775770>

²³ 黃淑玲（2011）。馬來西亞教育發展、現況與反思。載於林開忠、鍾宜興（編），*東南亞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103-140。高雄：復文。

莫順生（2000）。*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²⁴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

UPSR 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評估學生對於數學、科學、英文與馬來文的精熟程度。但由於馬來西亞小學課程以族群而分類為華語小學、淡米爾小學與國民小學（亦即馬來文小學），因此各類型小學之學生的 UPSR 所考的科目亦有所不同。國民小學最多報考 5 門科目，如：馬來文理解、馬來文寫作、英文理解、英文寫作、數學與科學。然而華語小學與淡米爾小學則是最多報考 7 門科目，添加了各自母語的理解與寫作科目。學生的 UPSR 成績是根據學生在考試中所顯示的學科精熟程度以 5 個等級來評定，分別是 A、B、C、D、E 這五種等級。若要通過此項考試，學生需得到 C 級以上之評分。若評分為 D 或 E 級，代表此學生無法通過 UPSR 測驗。

表 1: 小學 6 年級 UPSR 評分等級與分數對照表

UPSR 評分等級	對應百分比分數
A	80 至 100 分
B	60 至 79 分
C	40 至 59 分
D	20 至 39 分 (不及格)
E	01 至 19 分 (不及格)

馬來西亞中等教育則可分為國民中學（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國民型中學（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與私立獨立中學（Sekolah Tinggi Persendirian）三種類型，國民中學規定學校必須以馬來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國民型中學除以馬來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外，也將華語列入正式課程中；而獨立中學則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²⁵。國民中學的初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分別有馬來語、英語、科學、數學、歷史、地理等。此外國民中學亦設置生活技能課程，以培養學生

Ujian Penilaian Sekolah Rendah (UPSR).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apps2.moe.gov.my/lponline/v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80&Itemid=107&lang=en

²⁵ 馬來西亞政府在 1961 年推出《教育法令》，目標在使馬國華文中學改制成以馬來文授課之中學。馬來西亞華社為堅守母語教育之傳統，部分華文中學拒絕改制，因而完全失去政府的經濟資助與承認，被稱為「獨立中學」，所以目前獨中仍維持以華文作為主要授課語，但其畢業生所持之「統考文憑」目前仍未受馬國政府承認（惟受我國及世界多國政府承認）。

職業能力與知識以及相關之實作能力²⁶。馬來西亞學生於中學三年級時需參加初中三年級評估考試（Pentaksiran Tingkatan 3，簡稱 PT3），PT3 取代了之前的初中評估考試 PMR（Penilaian Menengah Rendah）。為了提高學生的思考與邏輯能力，馬來西亞教育部在 PT3 考試中取消了以選擇題為主的題型設計，增加了簡答題型。為了順應現今世界各國人才培育之趨勢，馬來西亞政府不再只關注於學生的學業表現，因此只注重學習成就表現的 PMR 轉型成為融合運動、課外活動、心理適應、校內評估以及學業成績的新型全方位初中生能力評估考試(PT3)。在 PT3 評估中，學生的能力評估區分為 6 個等級，分別是 A、B、C、D、E、F。若要通過此項能力評估，學生需得到 E 級以上之評分。若評分為 F 級，則代表學生無法通過 PT3 評估考試²⁷。

表 2: 中學 3 年級 PT3 評分等級與分數對照表

PT3 評分等級	對應百分比分數
A	85 至 100 分
B	70 至 84 分
C	60 至 69 分
D	50 至 59 分
E	40 至 49 分
F	01 至 39 分 (不及格)

由於馬來西亞曾為英國殖民地，因此學校考試制度依然效仿英國的制度。馬來西亞的中學為 5 年制，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所習得的知識與能力，將在學生中學三年級時進行 PT3 考試，評估學生 3 年來的學習表現和認知能力。而在完成中學五年學業時，學生將會參加全國性的重要考試：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Sijil Pelajaran Malaysia，SPM）。此項考試是根據馬來西亞考試局 (Malaysia Examination Syndicate，MES) 所訂定的考試綱要來進行題目編撰，亦由馬來西亞考試局負責此

²⁶ Secondary Education.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v/pelajaran-menengah>

²⁷ Pentaksiran Tingkatan 3 (PT3).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apps2.moe.gov.my/lponline/v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featured&Itemid=209&lang=en

項考試的監督執行與分數評定工作。在考試中，各個種族學生也可以加選自己母語(例如:中文、淡米爾文等)或加選其他有興趣的科目進行考試。馬來西亞考試局會根據考生在各科目所得的分數來給予評分等級。在 2011 年，MES 公佈了所有 SPM 考生從 2013 年開始皆須通過歷史科考試，否則將不能獲得 SPM 文憑²⁸。

表3:SPM基本考試科目

自然組	文科組
文科與自然組共同考試科目: 馬來語 英語 歷史 普通數學 公民或伊斯蘭教育	
物理	會計
生物	科學
化學	貿易
高級數學	經濟學
*科學技術英文	

*科學技術英文已在2009年廢除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考試局網站(Malaysia Examination Syndicate)網站

http://apps2.moe.gov.my/lponline/v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80&Itemid=110&lang=en

自 2009 年開始，馬來西亞考試局(MES)針對SPM考試採用從 A+ (最高等級) 至 G (Gagal，即不及格) 的評分等級方式。在這之前，SPM 考試所採用的評分制度為 1A (最高評分等級，「1」為評級分數而「A」為評級) 至 9G (最低評分等級)。表4 將比較SPM考試之新、舊兩種評分制度的差異。

²⁸ Sijil Pelajaran Malaysia (SPM).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apps2.moe.gov.my/lponline/v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80&Itemid=110&lang=en

表4:SPM考試之新、舊評分方式比較

2000-2008年	2009年之後	換算評分分數
	A+	18
A1	A	16
A2	A-	14
B3	B+	12
B4	B	10
C5	C+	8
C6	C	6
D7	D	4
E8	E	2
G9	G	0

資料來源：光明日報(2009) <http://www.guangming.com.my/node/60142>

通過SPM考試之後，馬來西亞高中畢業學生可以選擇就讀私立學院或修讀馬來西亞公立大學預科公共考試預備課程，完成課程修讀後可報考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測驗，通過者可取得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Sijil Tinggi Persekolahan Malaysia, STPM，按，STPM原名為「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現已改稱「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馬來西亞考試委員會（Malaysian Examination Council, MEC）指出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STPM）是馬來西亞的大學預科公共考試，用以取代 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 (HSC)以及Sijil Tinggi Persekolahan (STP)。HSC和STP都是在英國殖民時代由英國考試局承辦之學業成就考試。MEC自1982年開始獨立舉辦STPM，此委員會也同時舉辦馬來西亞英文水準鑑定考試（Malaysian University English Test, MUET）。

根據南洋商報2011年4月11日之報導指出，馬來西亞教育部從2012年開始將STPM改制成為學期制的考試制度(modular system)來取代現有的期末考試制度(terminal system)。時任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魏家祥博士提出，未來中六課程將以學期制進行，每半年一個學期，共有三個學期。每個學期都將進行期末考試，而累積三個學期的期末考試成績積分則將成為大馬高級學校文憑的最終成績。電腦科目之評分，期末考試分數占60%，平常作業則占40%。而所有其他科目的期末考試

分數和作業分數的評分比重則皆為80%及20%²⁹。大馬高級學校文憑考試由馬來西亞考試委員會負責考題編撰。

根據馬來西亞考試委員會網站資料，STPM 採用成績平均績點 (CGPA) 來計算考生的成績。同時，考生的成績將會根據11個等級來評分，STPM所採用的評分等級分別是A、A-、B+、B、B-、C+、C、C-、D+、D與F。每個評分等級的平均績點則從最高的4.0排至最低的1.0。但STPM考試成績為F等級的考生將不獲得任何評分績點，即為0分³⁰。馬來西亞所有公立大學的錄取基準是CGPA 2.00，因此STPM得分少於2.00的學生不能申請進入任何馬來西亞公立大學就讀。

表5: 中學6年級STPM評分等級與分數對照表

STPM評分等級	CGPA	對應之百分等級分數
A	4.00	75-100分
A-	3.67	70-74分
B+	3.33	60-69分
B	3.00	50-59分
B-	2.67	45-49分
C+	2.33	40-44分
C	2.00	35-39分
C-	1.67	30-34分 (部分及格)
D+	1.33	25-29分 (部分及格)
D	1.00	20-24分 (部分及格)
F	0.00	0-19分 (不及格)

²⁹ 南洋商報，2011。魏家祥：改学期考试制 STPM 自修生或须上学。Retrieved from <http://www.nanyang.com/node/331348?tid=459>

³⁰ Malaysian Examination Council.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mpm.edu.my/>

肆、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機構主要分為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工藝專科學院與社區大學四種類型，修業時間一般為 3 至 5 年。1972 年馬來西亞教育部成立高等教育委員會，專責高等教育諮詢、高等教育政策協調、大學行政、海外留學生、獎學金等事務之執行與監督³¹。大學中央單位（Unit Pusat Universiti，簡稱 UPU）設立於 1972 年，專責管控大學新生入學名額。

大學民營化起始於 1971 年。但遲至 1996 年私立大專法案訂定後，私立高等教育雙聯學制課程以及國外大專院校之分校始得以在馬來西亞開辦，造就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如同雨後春筍般地蓬勃發展。1990 年代至 2000 年代為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擴展期，而此段期間馬來西亞政府透過重新制定教育策略、改革教育行政組織與教育政策，從教育體系開始調整，期望讓國家未來得以面對全球化下科技創新、經濟發展以及社會結構改變的急遽變化。此段期間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機構之數量於短期內迅速高度成長，各類型公私立大學、技術學院與高等教育專門學院的建立，使得高等教育就讀機會擴增，而就學管道也趨向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私立大專院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位課程，除了讓馬來西亞學生不出國即可獲得國外大學文憑，也提升了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一、公立大學 (Institusi Pengajian Tinggi Awam, IPTA)

公立大學主要分為三種類型：研究型大學 (universiti penyelidikan)、專業型大學 (universiti berfokus；例如：科技、教育、管理、國防等專業) 以及綜合型大學 (universiti komprehensif)。現今馬來西亞共有 20 間公立大學，包含 5 間研究型大學、4 間專業型大學以及 11 間綜合型大學。公立大學接受馬來西亞教育部補助經費，因

³¹黃淑玲 (2011)。馬來西亞教育發展、現況與反思。載於林開忠、鍾宜興 (編)，東南亞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103-140。高雄：復文。

IBP (2010). Malaysia: education system and policy handbook.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ublications.

莫順生 (2000)。馬來西亞教育史 (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upu.moe.gov.my/web/>

此學費較為便宜，但公立大學的每年招生名額極為有限，因此馬來西亞中六課程 (Form 6) 畢業生須在 STPM 考取極佳的分數才能擠進公立大學的窄門³²。

二、私立大學 (Institusi Pendidikan Tinggi Swasta, IPTS)

為了培育高品質的人力資源來面對全球化社會的衝擊，也為了緩解馬來西亞公立大學招生員額供不應求的問題，馬來西亞政府開放設立私立大專院校以提供馬來西亞學子所需之高等教育受教機會。私立大學又可區分為本國私立大學、本國與國外大學合作之雙聯學位課程以及國外大學之馬來西亞分校等三種類型。目前共有 10 所國外大學之馬來西亞分校，分別為：Monash University Malaysia；Curtin University, Sarawak, Malaysia；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Campus；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arawak Campus；Newcastle University Medicine Malaysia；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Malaysia Campus；Heriot-Watt University Malaysia；University of Reading Malaysia；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In Ireland And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Malaysia Campus；廈門大學馬來西亞分校。³³私立大學收費比公立大學昂貴，且不同大專院校之間差異極大³⁴。

三、工藝專科學院 (Politeknik)

馬來西亞政府於 2010 年宣布實施技術學院轉型計畫 (The Polytechnics Transformation Plan)，此計畫挹注經費於工藝專科學院以達成培育現今社會所需之高科技產業人才。工藝專科學院將著重於培育具有技術創新能力與前瞻創造力之優質人力資源，並且工藝專科學院將透過改革相關政策、課程、品質認證機制以及教師聘任以達成提升馬來西亞國內高科技專業人才數量由 2010 年的 23% 提升至 2015 年的 37%³⁵。

³²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5). Public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en/ipta>

³³ Studymalaysia.com. (2020). List of Universities in Malays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udymalaysia.com/education/top-stories/list-of-universities-in-malaysia>

³⁴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5). Private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en/ipts>

³⁵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5). Polytechnic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v/politeknik>

四、社區學院 (Kolej Komuniti)

社區學院之主要功能為提供當地社區居民收費低、距離近之進修機會以提升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且透過提高當地居民之專業技能來改善社區社經環境。此外，社區學院之設置亦能帶領馬來西亞當地社區成人認識終身學習的概念、營造出有利於發展終身學習之社區氛圍以及鼓勵居民投入終身學習課程以達到社區在職勞工之人力資源培力³⁶。

伍、國家資歷架構

為了因應 1990 年代至 2000 年代的馬來西亞國內的高等教育擴展期，避免因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的快速成長而降低了高等教育應有之品質，馬來西亞教育部開始針對高等教育品質進行管控³⁷。在高等教育品質管控方面，最早可追溯至 1996 年設立的國家認證委員會 (Lembaga Akreditasi Negara, 簡稱 LAN)，其專責私立高等教育學校品質與課程之審核及認證。高等教育局於 2002 年設置公立大學品質保障署 (Quality Assurance Division, 簡稱 QAD)，專責公立大學、工藝專科學院與社區大學的品質監控。2004 年高等教育部成立，其專責為管理國內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之運作，並對其進行績效評估。而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方面，高等教育部則給予指導方針與營運目標，俾令其亦能與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一起攜手達成國家所訂定之教育目標。

國家認證委員會與品質保障署於 2007 年合併成為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學術資格鑑定機構」 (Agensi Kelayakan Malaysia or Malaysia Qualifications Agency, 簡稱 MQA)，MQA 負責執行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品質認證架構 (Kerangka Kelayakan Malaysia or Malaysia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簡稱 MQF)。第一版的 MQF 於 2007 年公布，2011 年開始實施、執行。為了提升馬來西亞 MQF 的時效性與通用性，並符應多元化的國內與國際高等教育體系，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學術資格鑑定機構」

³⁶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5). Community College.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my/en/kolej-komuniti>

³⁷ IBP. (2010). Malaysia: Education system and policy handbook.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ublications.

於 2017 年 12 月通過修訂後的第二版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品質認證架構。新版高等教育認證架構中之認證等級共分為八級，圖 4 顯示高等教育機構、技職教育、終身學習機構三類高等教育組織之品質認證架構³⁸。

³⁸ Malaysia Qualifications Agency. Retrieved from
https://studymalaysia.com/education/art_govn.php?id=agencies5
<http://www.mqa.gov.my/portalmqav3/document/mqf/MQF%202nd%20Edition%202018.pdf>

等級	類別		
	學術 Academic Sector	技術 TEVT Sector	終身學習 Accreditation of Prior Experiential Learning (APEL)
8	博士學位 Doctoral Degree by Research ; Doctoral Degree by Mixed Mode & Coursework		申請資格: 35 歲以上持有相關領域學 士學位並擁有 5 年以上工作 經驗者；須通過 APEL 檢定
7	碩士學位 Master's Degree by Research ; Master's by Mixed Mode & Coursework		申請資格: 30 歲以上持有 STPM 或同 等文憑並擁有相關工作經驗 者；須通過 APEL 檢定
	研究所證書與文憑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 Diploma		
6	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ee		申請資格: 21 歲以上；擁有相關工作 經驗者；須通過 APEL 檢定
	證書與文憑 Graduate Certificate & Diploma		
5	高級文憑 Advanced Diploma	證照 Certificate 5	
4	文憑 Diploma	證照 Certificate 4	申請資格: 20 歲以上；擁有相關工作 經驗者；須通過 APEL 檢定
3	證書 Certificate	證照 Certificate 3	申請資格: 19 歲以上；擁有相關工作 經驗者；須通過 APEL 檢定
2	證書 Certificate	證照 Certificate 2	3R
1	證書 Certificate	證照 Certificate 1	3R

圖 4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品質認證架構

出處「學術品質鑑定機構」：

<http://www.mqa.gov.my/portalmqav3/document/mqf/MQF%202nd%20Edition%2002042018.pdf> 頁 42

陸、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馬來西亞在 2007 年開始設立主責高等教育機構教學與研究評鑑之「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簡稱 MQA，網址為 www.mqa.gov.my），MQA 隸屬於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管轄，MQA 每 5 年進行系所評鑑一次，符合 MQA 認可的系所才會列在 MQA 網站上。MQA 基本上會與其他專業領域評鑑機構合作(例如: 工程局、醫藥協會、建築師局、等)，進行特定學系之共同專業評鑑。MQA 主要負責的是校務審核與系所認可評鑑。系所認可又分類為 provisional accreditation「資格初步認可」及 full accreditation「完全認可」。「資格初步認可」是審核剛成立學系之課程，判定該學校是否有資格開設該類學系課程。而「完全認可」則是針對通過了初步審核機制之課程與學系進行持續之課程品質追蹤與認證³⁹。

近幾年，為了讓研究型的大學能擁有更多的自主性，馬來西亞開始實施大學自我評鑑制度，而成功成為可進行自評的大學，即能免除 MQA 的學程評鑑。除了醫藥、法律、建築、工程等學系之專業性課程外，大多數的大學課程並不需由 MQA 進行課程審核。自 2010 年開始，馬來西亞正式實施「自評大學(self-accreditation universities)」的制度。自 2011 年起，高等教育部陸續公佈了已通過 MQA 審核並升格為「自評大學」的 9 所大專學院，此 9 所學校包含 5 所公立大學 - 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y of Malaya)、國民大學 (University Kebangsaan Malaysia)、博特拉大學 (University Putra Malaysia)、馬來西亞理工大學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alaysia) 及理科大學 (University Sains Malaysia) 與 4 所外國大專學院在馬來西亞設立的分校 - 例如 Monash University Sunway Campus、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Campus、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arawak Campus 與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arawak Campus。10 所大專學院於 2017 年通過 MQA 審核並獲得升格為「自評大學」，此 10 所大專院校為 International Medical University、Universiti

³⁹ 侯永琪，2013。大學自我評鑑品保機制建立初探-以馬來西亞大學為例，評鑑雙月刊第 41 期，35-39。

Teknologi PETRONAS、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International Islamic University Malaysia、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Universiti Tenaga Nasional、Multimedia University、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Universiti Kuala Lumpur – Kampus Kota (UniKL- Kampus Kota)、Universiti Kuala Lumpur – Malaysia France Institute (UniKL-MFI)。⁴⁰ 目前共有 19 所大專學院為自評大學。雖然這些大學皆屬於自評大學，但是 MQA 依然會對此類學校進行每五年一輪的專業審核。而每隔兩年，這些學校也須繳交自評報告給 MQA 審核⁴¹。

柒、大學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

臺灣學生只能以國際學生的身份申請就讀馬來西亞大專院校。馬來西亞教育部下現設有「大馬教育全球服務機構」(Education Malaysia Global Services, EMGS, 網址: <http://educationmalaysia.gov.my/index.php/>)，專門為外國學生提供赴馬來西亞學校就讀之相關服務事宜，學生在取得入學許可後，如需辦理體健、簽證等事宜，皆須透過該機構辦理。臺灣學生需自行向馬來西亞各大專院校提出申請表格並自行處理所需之各項申請程序。然而在申請大學前，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建議申請者需要向其核對該大專院校是否註冊在其名下，並且是否受到馬來西亞學術品質鑑定機構(MQA)的認可。若學生需查詢欲申請學校之MQA認證狀況，可以到馬來西亞學術品質鑑定機構(MQA；網址：<http://www2.mqa.gov.my/mqr/?CFID=670207&CFTOKEN=9965e4e77e150395-D3948C7D-5056-A34C-001BBCC437DFB06B>)網站查詢。

當獲得馬來西亞國內之公立或私立高等教育院校的全日制課程的錄取許可後，只要臺灣學生能證明具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來負擔學費、生活費與旅費(須提供個人

⁴⁰ Malaysia Qualifications Agency.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www2.mqa.gov.my/portal_swa/list_PPT_swa.cfm

⁴¹ 侯永琪，2013。大學自我評鑑品保機制建立初探-以馬來西亞大學為例，評鑑雙月刊第41期，35-39。

財力證明，詳情請參見各國國際學生財力證明要求額度：

<https://educationmalaysia.gov.my/media/docs/Personal-Bond-Requirementsv1.2.pdf>)，並能證明身體健康(須提供健康檢查體檢證明)與品格良好就能在大馬教育全球服務機構網站經由線上申請程序向馬來西亞移民署申請學生簽證(Student Pass)。國際學生的學生簽證申請的處理、審核和發放都要通過大馬教育全球服務機構(EMGS)來安排。若臺灣學生欲深入了解關於學校申請和學生簽證取得的詳細資訊，請您登入大馬教育全球服務機構網站 (EMGS，<https://educationmalaysia.gov.my/how-to-apply.html>) 查詢。

二、工讀與獎學金資訊

國際學生在馬來西亞攻讀學位課程期間，如果符合移民署要求，亦可申請兼職工讀，但移民署規定國際學生之兼職工讀時間每週不能超過 20 個小時。

為了吸引優秀的國際學生至馬來西亞公私立大學就讀研究所或進行博士後研究，馬來西亞政府設立了國際學生獎學金 (Malaysia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此獎學金提供國際學生來回機票、學費、生活費、醫療保險、簽證費、等相關補助。此獎學金分為 2 種：(1)碩、博士班獎學金；(2)博士後研究獎學金。申請者年齡必須小於 40 歲 (博士後研究員需小於 45 歲)，申請者須提供以下文件/成績單：(1)可證明大學成績優異之成績證明文件；(2) IELTS(成績達 6.5 以上) 或 TOEFL(紙本測驗：成績達 580 分以上；電腦測驗：成績達 230 分以上)；(3)健康檢查證明；(4)研究計劃書；(5) 24 所特定公私立大學之研究所/研究機構入學許可證明 (關於此獎學金之詳細資訊請參見 Malaysia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 網頁：

<https://biasiswa.mohe.gov.my/INTER/nyroModalDoc/mis.php>)。

三、留學注意事項

馬來西亞為多元種族和多元宗教國家，因此留學馬來西亞的臺灣學生們需注意下列事項：

- (1) 伊斯蘭教為馬來西亞最多人口信仰之宗教，因此留學生需瞭解伊斯蘭教之相關飲食與文化禁忌。例如：伊斯蘭教徒不可飲酒、不可食用帶血之食物、不吃豬肉和認為左手是不潔、不可用來握手、遞物、取食的，因此留學生需避免邀請伊斯蘭教同學進行上述行為或食用上述食物。
- (2) 伊斯蘭教徒需於每年齋戒月白天太陽出來後直到傍晚太陽落下前這段時間齋戒禁食，因此留學生需避免於此時段內在伊斯蘭同學面前大肆飲食以示尊重。
- (3) 馬來西亞亦有相當數量之印度教徒，印度教徒不吃牛肉亦不飲酒，因此留學生需避免邀請印度教同學進行上述行為或食用上述食物。
- (4) 留學生對於各種族之宗教與文化應存尊重之心態，避免不當的批評與論斷。

捌、駐外單位資訊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臺灣學生在馬來西亞求學期間所需之護照更新、護照遺失補發、臺灣駕照翻譯驗證以及馬來西亞國際學校及華文獨立中學之學歷文件驗證等服務。此外，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亦提供居留於馬來西亞之臺籍人士急難救助服務。若需要上述各項服務，請聯絡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21614439

傳真：60-3-21617478

電子郵件：mys@mofa.gov.tw

中華民國國民急難救助行動電話：60-193812616（馬來西亞境內直撥：0193812616）

玖、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馬來西亞參考名冊係依據馬來西亞學術鑑定局(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網址：<https://www2.mqa.gov.my/>)公布彙編而成。目前參考名冊所列出之大專校院代表此學校至少有一個課程受到 MQA 認可，但並非該校所有課程皆受認可。

強烈建議學生在申請馬來西亞大專校院入學許可之前，先詳細查詢欲申請學校各類課程之 MQA 認證狀態，學生可以到馬來西亞學術鑑定局網站(MQA, 網址：<https://www2.mqa.gov.my/mqr/english/ecarianakr.cfm>)查詢。

撰稿者：羅雅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副教授

巴基斯坦 Pakistan 學制手冊



巴基斯坦學制手冊

壹、 教育主管機構

巴基斯坦教育主導機關為「聯邦教育和職業培訓部」(Ministry of Federal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¹，最早前隸屬於巴基斯坦勞動部(Ministry of Labour and Manpower, MOLM)和環境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MOE)底下組織。巴基斯坦最高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的判決中指示，鑑於在憲法中加入了第 25 條 A 款，其中指出聯邦政府不能免除向其公民提供教育的責任，巴基斯坦總理遂批准將教育事務部門重新命名為「教育和培訓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並於 2012 年 7 月 24 日正式運作。2013 年再更名為「高等教育培訓標準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Trainings & Standards in Higher Education)，最後於 2014 年進一步確立教育相關部門名稱為「聯邦教育和職業培訓部」。

巴基斯坦宣示其教育願景為：「通過為所有公民提供平等機會，使巴基斯坦成為一個進步和繁榮的國家，使他們能夠通過小學，中學和高等教育獲得知識，包括技術和專業培訓，創造一個知識經濟導向的知識社會」。使命宣言則是：「努力創造有利於教學的環境，並促進所有學科的優質教育，以確保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的整體發展和可持續的社會經濟發展」。

「聯邦教育和職業培訓部」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政策、計劃和方案，以確保巴基斯坦教育的適用性和與時俱進，並且提供許多技術、職業和專業技能的培訓，以滿足就業市場的國內和國際標準。藉由通過分發獎學金和舉辦眾多培訓課程資助學生，與其他部會和組織合作。其下屬的子部門包括「國家職業技術培訓委員會」(National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Training Commission)、「國家人類發展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Development)、「國家教育基金會」(National Education Founding)和「國家教育評估系統」(National Education Assessment

¹ 官方網站為 <http://www.moent.gov.pk/>。

System)等。

此外，根據巴基斯坦憲法規定，「聯邦教育和職業培訓部」職能包括協調便利性、技術和財務援助以及履行國際義務和承諾，期使各部門合作可發揮作用並致力於提升下列目標：

- 制訂高等教育政策和高等教育標準
- 技術教育和職業教育培訓
- 非正規基礎教育
- 成人識字率
- 與省/地區的協調
- 省際教育部長會議秘書處
- 國家課程委員會
- 國家教育政策
- 國際合作

貳、 學校制度與政策

巴基斯坦於 1947 年獨立，因當時教育水平與基礎太薄弱，無法在該國建立健全和多樣化的教育體系結構。為了擴大教育體制，並根據國家的社會、文化和經濟需求重新定位整個教育系統，1947 年第一屆巴基斯坦教育會議召開，替教育系統指明了方向。會議中建議根據國家的要求和理想修訂課程，並鼓勵各種教育的整合。之後 1973 年巴基斯坦憲法修訂，視教育為社會改革的最有效和最有力的工具，最終規定了聯邦教育部的職責範圍。聯邦教育部設總務、學校、科研計畫、課程和研究 5 個司，分別與各省教育單位密切合作，執行國家教育政策。省教育單位下設總務、計畫和課程等 3 個處，各級學校的行政和管理，全由省教育單位負責。藉由聯邦教育部在制訂政策，並與政府其它各部尤其是財政部計畫司保持密切聯繫，以保證教育計畫符合國家的整體發展需要。

巴基斯坦的教育體系與英國的教育體系相似，皆由教育部集中組織管理。普通中等教育考試由 26 個省級委員會制定。正規教育從 5 歲開始，到 16 歲都是義務教育(10 年級等同初中畢業)。英語和阿拉伯語是中學必修科目，學生一般會進入普通中等教育或技術培訓學院進行職業培訓。學校教育系統有 5+3+2+2 制度結構。不過一般輟學率很高，只有 40% 的兒童會再升學接受高中教育。官方教學語言是烏爾都語(Urdu)。學年從 9 月到 6 月。巴基斯坦的教育由聯邦教育部和省政府負責監督。巴基斯坦憲法規定，國家必須為 5 至 16 歲年齡組的兒童提供免費義務教育。巴基斯坦的教育體系一般分為五個等級：小學(1 年級至 5 年級)、初中(6 年級至 8 年級)、高中(9 至 10 年級)、預科(11 至 12 年級)、大學(14 至 16 年)的教育。

儘管巴基斯坦的教育由聯邦教育部和省政府負責，但是巴基斯坦行政區劃分包括 4 個省和 1 個聯邦直轄區。各省分為 105 個縣市，各省所授予的地方教育系統權力很大，亦不統一，有些私校甚至採英國普通教育文憑(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簡稱 GCE 系統。一般在中等教育水準，八個常用科目是烏爾都語、英語、數學、藝術、科學、社會科學和伊斯蘭教與電腦科學。有些學校同時教導土耳其語、阿拉伯語、波斯語、法語和中文等外語教學，無論是英語教學還是烏爾都語教學，教學語言由學校本身決定。

與印度一樣受到英國殖民，雖然英語在巴基斯坦非常普及，但仍是屬貴族、中產階級使用，一般家庭比較無法使用英文，由於巴基斯坦政府在教育撥款偏向高等教育，使高收入階層獲得公共教育補貼的大部分收益，而低收入階層的孩子在小學無法享受補貼和優質教育，政府在基礎教育領域的投入相對的低，造成巴基斯坦仍然是世界上文盲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截至 2015 年，整個巴基斯坦識字率為 57.9%，男生比率為 69.5%、女生則為 45.8%。

小學教育

學前教育年齡為 3 - 5 歲，小學提供持續 5 年的基礎教育，但特別是在農村

地區，教育比較不受重視、升學有限，許多教師也沒有接受過足夠的專業培訓。

普通中等教育

普通中等教育分為中學 3 年的初中和 2 年的高中。初中教育後，分為三個不同的軌道：科學技術組(science and technology)、人文組(humanities)和技職組(vocational training)。所有課程的課程包括 5 個科目。成功完成課程後，將頒發中學證書。若是進入升學的高中教育，學生可選擇以下課程之一：自然科學、人文科學、普通科目、醫學預科、工程預科、醫療技術或家政學(僅限女生)。成功完成課程後，將頒發高中畢業證書，一般稱為 Secondary School Certificate (SSC)。

中等職業教育

另外，可以在獲得中學教育證書後，選擇中等職業教育途徑就學，由職業學校或技術培訓學校(8 年級以後的課程)和理工學校或商業學校(10 年級以後的課程)提供知識的授予。職業學校的課程時間從 3 個月到 2 年不等，男女學生的課程是分開的。技術培訓學院的課程為期 2 年，旨在使畢業生具備進入勞動力市場的基本能力。

預科/較高級教育

學生在 10 年級通過高中畢業後可升入 11 年級，順利完成 11 年級和 12 年級的「中級和中等教育委員會」(Board of Intermediate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BISE)管理的全國考試後，學生將獲得較高級證書(Higher Secondary School Certificate, HSSC)，所謂的「預科」，學生可以選擇醫學前期、工程前期、人文和商業等，並包括三門選修課，以及三門必修的英語、烏爾都語、伊斯蘭教和巴基斯坦研究。

高等教育

巴基斯坦的高等教育由大學、大學附屬機構和技術學院組成，目前巴基斯坦全國共有 78 所公立大學與 59 所私立大學，以下分述各級課程。

學士課程

巴基斯坦有 4 種不同類型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格學士(Pass)，榮譽學士(Honours)，專業學士(Professional)和深造學士(Postgraduate)。及格學士(Pass)是大學入門課程，名義上為期 2 年，提供在藝術、科學和商業的課程，除了英語、伊斯蘭研究和巴基斯坦研究是必修科目外，學生還將學習 2 至 3 門選修課。榮譽學士(Honours)的表定修課時間為 3 年，同樣提供在藝術、科學和商業的課程，學習計劃通常只專注於所選專業領域的科目。專業學士(Professional)課程一般修課時間為 4 年或 5 年，若屬農業、牙科、工程、製藥和獸醫專業的課程通常為期 4 年，建築和醫學通常至少 5 年。深造學士(Postgraduate)僅在一些學習領域提供，最常見的專業領域是法律和教育，想要修讀法律領域的碩士學位，則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要求必須是已有藝術、科學和商業的「及格學士」學位，修課時間為 2-3 年。

碩士課程

提供 1-2 年在藝術、科學和商業的課程，學習計畫並不一定要完成碩士論文。碩士課程的基本入學限制為完成「及格學士」課程後 2 年，或完成「榮譽學士」課程後 1 年。除了常規碩士課程外，還有一種 2 年的研究型碩士課程，此類課程就必須撰寫畢業碩士論文。

博士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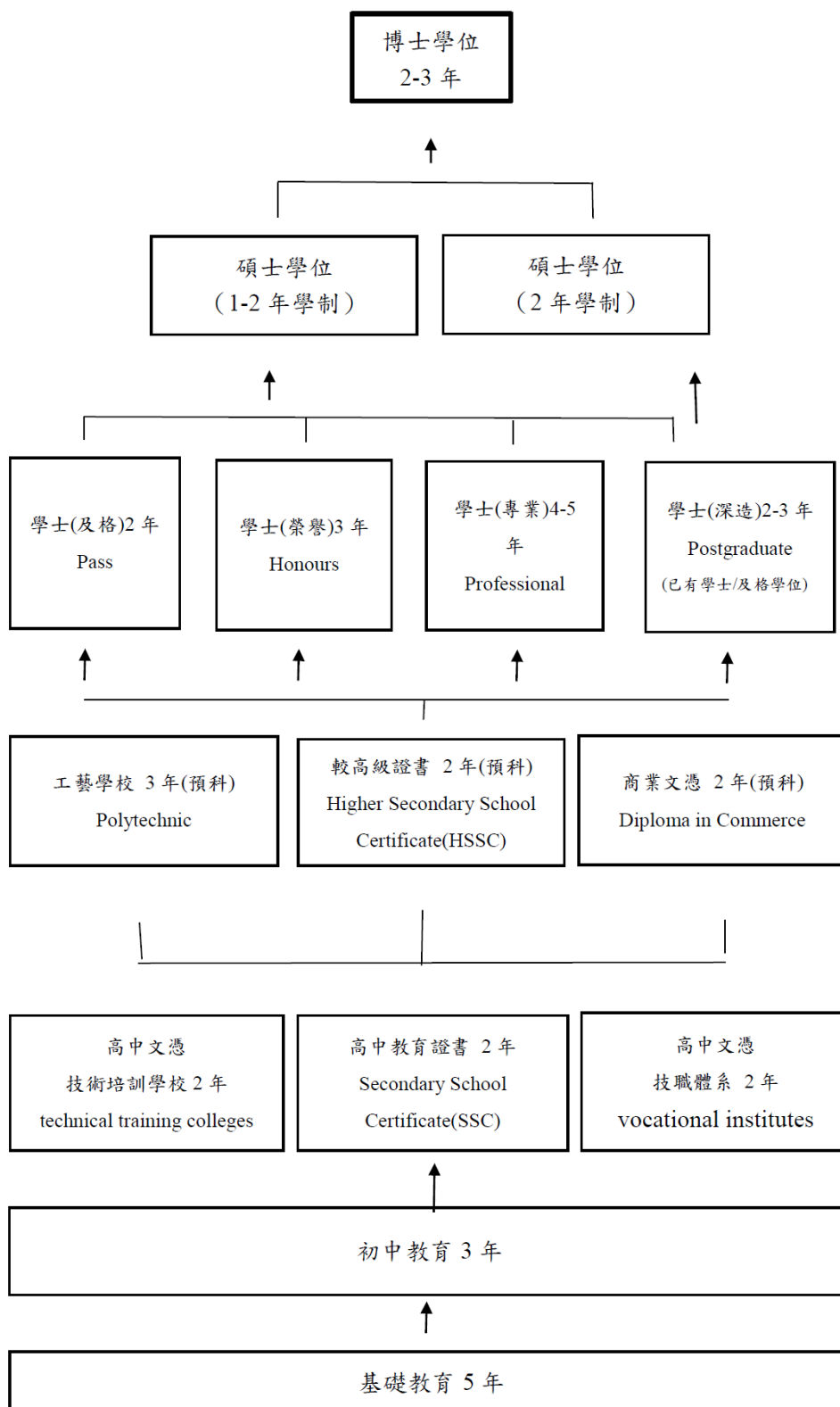
博士課程通常是具常規碩士後，在就讀 2-3 年的哲學碩士課程時可逕讀直攻博士論文，持續就讀 2 年可畢業。依據巴基斯坦「高等教育委員會」(HEC) 的

首次上傳時間：2019 年 10 月 30 日

更新時間：2020 年 12 月 15 日

規定，進入博士學位課程的第一年需修畢 18 個學分的課程，然後進行博士候選人資格的考試，在「高等教育委員會」認可的期刊上至少發表一篇研究論文，最後也必須將博士學位論文提交給「高等教育委員會」進行登錄，以茲證明學位授予。

巴基斯坦學制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參、 考試制度與證書

在完成小學、初中教育通過 8 年級考試後，學生升入高中 9 至 10 年級，獲得高中完整學歷後，學生需通過 10 年級考試，並通過由「中級和中等教育委員會」(Board of Intermediate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BISE)管理的全國考試，通過者將被授予高中證書(Secundary School Certificate, SSC)。而學生在 10 年級通過後升入 11 年級，順利完成 11 年級和 12 年級的 BISE 考試後，學生將獲得較高級證書(Higher Secondary School Certificate, HSSC)一般稱為「預科」，預備就讀大學前的認證，介於高中與大學之間的文憑。

中等學校畢業成績評量

成績等級	整體比例	內容
A+1	80+	傑出(Outstanding)
A	70-79	優秀(Excellent)
B	60-69	優良(Very Good)
C	50-59	佳(Good)
D	40-49	尚可(Satisfactory)
E	33-39	及格(Pass)

獲得較高級證書(HSSC)後，學生即具備資格進入巴基斯坦或國外的大學。學生可以在專業學院/大學學習工程學、醫學、牙科、獸醫學、法律與建築學，這些課程需要 4-5 年的修業時間。高等教育在學習程度的界定方面，雖然會按各校形式不同，但普遍分為以下四個級別程度：

整體比例	資質	整體比例	資質
60%以上	第一級	33-44%	第三級
45-59%	第二級	低於 33%	不及格

巴基斯坦受英國殖民影響，國內一些私校目前仍採用普通教育文憑(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系統，高中畢業生參加 GCE 普通程度考試的 O-Level 系統，預科的畢業生參加 GCE 高級程度考試的 A-Level 系統。這些是英國全民課程體系，是英國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考試高級水準課程，也是英國學生的大學入學考試課程。

肆、 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巴基斯坦的教育其實具悠久歷史，可追溯到西元 7 世紀伊斯蘭文化在印度次大陸的崛起。當時有傳授伊斯蘭《古蘭經》的學校，可以說是巴基斯坦最早設立的教育學校。18 世紀初，巴基斯坦成為英國殖民地，直到 1947 年獨立，到了 1971 年後國家制訂了現代的教育政策，1978 年可視為一個分水嶺，巴基斯坦政府宣佈了強調以伊斯蘭教的原則和民族文化為傳統的教育精神，並為適應本國社會經濟的需求與改變，以促進國家的統一和民族的團結，要求各級、各省、各類的教育內容應符合《古蘭經》和伊斯蘭教教規的教導。傳統的伊斯蘭學校得到承認和支持，並逐漸將其制度化。

巴基斯坦正規教育的學制為義務教育 10 年，包括 5 年小學教育、3 年初中教育、2-3 年高中教育、2-3 年大學預科、2-4 年大學本科，高中以下教育免費。巴基斯坦較為著名的大學有巴基斯坦國立科技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s and Technology)、喀拉蚩大學(University of Karach)、法蒂瑪·真納大學(Fatima Jinnah Women University)、愛德華國王醫學大學(King Edward Medical University)、國家藝術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Performing Arts)、白沙瓦大學(University of Peshawar)、阿迦·罕醫科大學(Aga Khan University Medical College)、拉合爾工程技術大學(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Lahore)、旁遮普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unja)等。²

² 參考資料來源：<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where-to-study/asia/pakistan/guide>。

正規教育的語言通常以烏爾都語為主，中產階級及以上的家庭子女多接受英語教育。此外，巴基斯坦還有為數眾多的宗教學校，宗教學校以培養伊斯蘭教神職人員和伊斯蘭學者為宗旨，一般教學內容是以伊斯蘭教經典著作為主。1947 年該國從英國獨立後，巴基斯坦的高等教育大大擴展。目前高等系統亦由「巴基斯坦高等教育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Commission, Pakistan)監督，該委員會負責監督資金、研究成果和教學質量。目前巴基斯坦正式受承認的大學院校包括 78 所公立大學與 59 所私立大學，還有一些以軍事或職業為重點，大致約莫 202 所。

巴基斯坦在獨立前僅有一所旁遮普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unja)，獨立學院 26 所。獨立後高等教育進入發展的新時期，1977 年共有大學 15 所、獨立學院 261 所，1970 年代以來，巴基斯坦政府大力改進高等教育，充實大學和獨立學院的圖書資料和實驗室，增加儀器設備，並在一些大學設立醫學、科學中心，廣開碩士、博士和博士後研究生課程，如分析化學、物理化學、海洋生物學、固體物理等，開始讓研究機關和政府間人員往來流動，強化學校與社會的聯繫。

此外，「國家教育基金會」(National Education Foundation, NEF)提供獎學金的申請，該單位於 1994 年因內閣決議成立，並於 1996 年開始運作，1997 年「聯邦教師基金會」(Federal Teacher Foundation)與其合併。為使 NEF 成為一個更加充滿活力與效能的組織，於 2002 年 4 月通過國家條例成為財團法人並進行重組。目前 NEF 為一種公共私營夥伴關係，NEF 與非政府組織(NGO)和社區組織(CBO)密切合作，以提高他們為社區兒童提供基礎教育和掃盲的能力。目前的方案不僅提供教育獎學金，還動員社區進行教育和改革發展需求。一般來說，任何人可以向 NEF 提供獎學金申請，不過審查相當嚴格，相關資訊可以參考「國家教育基金會」(NEF)網站 <http://www.nef.gov.pk/home>。

巴基斯坦基本上亦是多語言國家，國內主要語言包括烏爾都語、旁遮普語、普什圖語等，此外還存在多種區域方言，其中烏爾都語作為巴基斯坦國內主要的通用語言，而英語被訂為官方語言，目前巴基斯坦教育體系中，都市學校大多使

用英語授課，加上巴基斯坦生活物價相較便宜，吸引許多來自中東、阿拉伯地區的國際學生前往深造。

以英語為授課語言的現況而言，目前巴基斯坦較為著名的大學皆提供國際學生的以英文為授課語言的碩士與博士課程，本學制手冊以國立巴基斯坦科技大學為例略做說明。³該校是巴基斯坦品質卓越大學之一，戮力提供優良的學術環境，並且提供多樣學科供國際學生選擇。取得文憑不僅在巴基斯坦已獲得各自專業機構的正式認可，並且其資格和相關性也具備國際承認。大學設有專門的中心，以指導和幫助學生應對外國生活適應性相關的問題；此外，職業發展中心亦提供諮詢服務，以幫助學生做出有效的職業選擇。在延攬國際人才部分，該大學提供獎學金名額，以獎學金，減免學費和延期付款的形式向優秀和有需要的國際學生提供各種形式的財政支持和激勵措施。

以碩士課程而言，國立巴基斯坦科技大學共有 17 個學院提供英語課程，包括軍事學院、電機工程學院、電氣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化學與材料工程學院、自然科學學院、仿真模型研究中心、能源研究中心、商學院、社會科學與人文學院、國際衝突與和平研究中心等；博士課程方面，包括生物科學、自然科學、工程科學與社會科學等領域。國際學生的相關入學資訊、招生學門項下系所、申請日期、申請表格與所需要繳交的資料，該校英文版網頁中皆有詳細說明。

另外像是成立於 1967 年的真納大學（Quaid-i-Azam University，昔稱伊斯蘭堡大學）被視為巴基斯坦最為頂尖的研究型大學，該校設立自然科學學院、社會學院、生物學院與醫學院 4 個學院，以及 9 個研究機構，由於校內師資多數曾在歐美頂尖大學服務過，因此在學術研究水準以及國際學術交流方面聞名全國，是巴基斯坦國內和國際學生的優先選擇。

³ 請參閱：<http://www.nust.edu.pk/Admissions/Masters-Programs/Pages/Programs-of-Study.aspx>

伍、 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⁴

巴基斯坦高等教育委員會在第 31 次會議上確認了巴基斯坦的國家能力系統。巴基斯坦資歷架構是依據學習和培訓結果，例如，專業知識、技能和知識能力對資格進行分類的機制。經巴基斯坦高等教育委員會的認可，每個認證資格皆有其對應的級別，目前共分為 8 個等級，並描述每個級別的資格難度。這份認證清單的目標主要包括：幫助學習者做出有關所需資格的決定、幫助雇主評估應徵者的資格、幫助制定國家資歷標準與促進畢業生的跨國流動和國際承認資格。下表顯示不同的資格類型。

巴基斯坦教育程度資歷架構

	Years	Levels	Award Type	Award Example
高階 等級	21	8	博士學位	各學門博士
	20			
	19			
	18	7	碩士學位	各學門碩士
	17			
	16	6	學士學位	各學門大學文憑
	15			
	14	5	準一般學士	副學士文憑認證
13				
中間 等級	12	4	較高級預科學校	預科學校證書
	11			

⁴ 資料取自 Higher Education commission Islamabad Pakistan, “Pakist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http://staff.uks.ac.id/%23LAIN%20LAIN/KKNI%20DAN%20AIPT/Undangan%20Muswil%2023-24%20Jan%202016/references/kkni%20dan%20skni/referensi%20int%20dan%20kominfo/qualification%20framework/other%20country/PQF%20document_14-04-14.pdf

預備 等級	10 9	3	高中教育認證	高中文憑
		2	初中教育 3 年	初中文憑
		1	基礎教育 1-5 年	小學文憑

陸、 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在巴基斯坦教育部屬下的「聯邦教育與職訓國家教育」辦公室有所謂「國家教育評估系統」(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essment System, NEAS)⁵，已在巴基斯坦國家設立制度，指導並與各省級與地區評估中心合作。最初，該單位於 2003 年由「世界銀行」(World Bank)和「國際發展部」(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提供財政援助，目前已是「聯邦教育和職業培訓部」的附屬辦公室。

「國家教育評估系統」的主要任務與目標為：連結城鄉地理、性別與學生不平等的差異，幫助國家監測標準，協助課程如何轉化為知識和技能，最後指導教師努力和提高學生的成績。

另外，「巴基斯坦高等教育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Commission, Pakistan)於 2003 年成立「監督與評鑑部」(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Division, MED)，作為監測與規劃高等教育的權責機構。「監督與評鑑部」的監測官員/監測小組都被分配到不同的大學去監督、評量他們的發展計畫，以確保各大學在批准的預算規定和時間內按照計畫實施項目。

此外，「監督與評鑑部」在促進和指導執行機構的活動規劃、項目執行、教育資源分配，以及查核各教育學校所配合政府機構交辦的規則、條例遵守情況。最後以監控實施、建議糾正，來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協助解決問題並處理項目修訂，或是予以重新撥款和延長時間，以供重新調整批准。

「監督與評鑑部」會編寫特別報告，定期對每所大學的發展項目進行評估其

⁵ 「國家教育評估系統」官方網站：<http://www.neas.gov.pk/About%20Neas.html>。

機構能力、管理設置和技術實力，以確定差距和措施，進而提高機構能力。⁶

柒、 大學申請程序

目前巴基斯坦政府提供兩種途徑供國際學生申請至巴基斯坦研讀學位：(一) 自籌資金計劃：進入醫學(MBBS)，牙科(BDS)，藥學(Pharm-D)和理學士工程課程；(二)一般計劃：適用於所有其他科目。

「自籌資金計劃」(The Self-Finance Scheme) 旨在協助外國學生在巴基斯坦接受教育，目標為鼓勵外國人了解巴基斯坦的文化和社會、與友好的發展中國家分享知識、促進巴基斯坦與國際社會的關係。巴基斯坦「高等教育委員會」(HEC) 於 2006 年開始承辦此項業務，有意至巴國留學的外國學生目前需透過「高等教育委員會」的網頁進行線上申請，網址如附：<http://eportal.hec.gov.pk/>。申請者必須先建立帳戶填寫個人資料，並檢附曾修習生物學、化學、物理與數學的證明；另一方面，申請者英語能力必須達到托福 (TOEFL) 500 分，或雅思 (IELTS) 5.5 的成績，始能符合申請標準。通過「自籌資金計劃」者，一經錄取後，將不允許申請人改變學科或要求免除學費和其他費用。最後，「自籌資金計劃」的學生在開始學習之前還需要進行愛滋病檢測。

若是採取「一般計畫」方案，申請者直接向所希望就讀的大學提出申請即可，提供對方所需的文件與支付申請費，如學術成績單和英語能力證明，亦即有效期限內的雅思或托福考試成績，各校各類系所要求英文標準並不一致，申請人可至欲申請系所網頁查詢，例如巴基斯坦國立科技大學對於英語檢定的要求可參考其官方網頁說明。⁷

申請者取得入學資格後，必須辦理巴基斯坦學生簽證才能在巴基斯坦居留，一般在獲得巴基斯坦大學錄取後，可能需要長達三個月的時間來處理簽證，所需

⁶ <https://www.hec.gov.pk/english/services/universities/Monitoring-Evaluation/Pages/default.aspx>。

⁷ <http://www.nust.edu.pk/Admissions/Masters-Programs/Pages/Masters-Dates-to-Remember.aspx>。

要的文件包含如下：

1. 填寫完整的簽證申請表
2. 護照原件(有效期至少六個月)和影本
3. 近期護照照片 (白色背景) 兩張
4. 大學錄取通知書
5. 原始學位和成績單以及影本
6. 居住證明
7. 過去三個月的銀行對帳單

因為在巴基斯坦的逗留時間將超過 30 天，申請者需要在抵達巴基斯坦時至最近的外國人登記處登記。

捌、 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 (或在台校友會) 資訊

我國在巴基斯坦未設使館處，該國家相關事務由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兼轄。

在申辦簽證部分，目前巴基斯坦僅允許我國公民申辦拜訪(visit)、商務(business)及記者/媒體從業人員(journalist/media personnel)簽證。欲前往巴基斯坦的申請人需備妥以下資料：⁸

1. 已填妥之申請表
2. 6 個月效期以上之護照正本與影本
3. 2 張 6 個月內之彩色證件照
4. 在職證明(自僱者請自行提供證明)
5. 邀請函：巴基斯坦(公司或組織)出具之邀請函，或註記邀請人身分證號碼之私人邀請函
6. 最近 6 個月之個人財力證明

⁸ 相關資訊請參考：<http://pakistan.hk/wp-content/uploads/Taiwan-Visa-Form.pdf>。

7. 暫定行程表(機位或訂位紀錄)
8. 巴基斯坦停留地址
9. 回程機票影本等資料。

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地址：3392 Abdullah Al Sahmi Street, As Safarat District, Riyadh 12513-8210,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聯絡電話：(002-966-11) 488-1900

傳真：(002-966-11) 488-1716

急難救助電話：(002-966) 505-223725

郵政信箱：P.O. Box 94393, Riyadh 1169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E-mail：sau@mofa.gov.tw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

聯絡電話：(+852) 2525-8642

傳真：(852) 2525-5860

急難救助電話電話：(852) 6143-9012

E-mail：service@teco.org.hk

玖、 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我國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在 1950 年斷絕外交關係後，目前雙方皆沒有在對方首都或任何城市互設官方性質的代表機構，亦無任何其他商務、經濟文化辦事處的設置。對巴基斯坦的相關事務由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共同管轄。

壹拾、 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巴基斯坦參考名冊係依據巴基斯坦高等教育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Commission, Pakistan，網址：

<http://www.hec.gov.pk/english/universities/pages/recognised.aspx>) 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李思嫻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尼泊爾 Nepal 學制手冊



尼泊爾學制手冊

壹、 教育主管機構

尼泊爾的教育主管機關為「教育、科學與技術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EST)¹，其前身為「教育部」與「教育及運動部」。尼泊爾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設立於1951年，於2002年更名為「教育及運動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ports, MoES)，2008年 (尼泊爾官方曆法15 Bhadra 2065 B.S.) 再更名為「教育部」(MoE)。2018年，尼泊爾政府將原「科學與科技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併入「教育部」，成為「教育、科學與技術部」(Mo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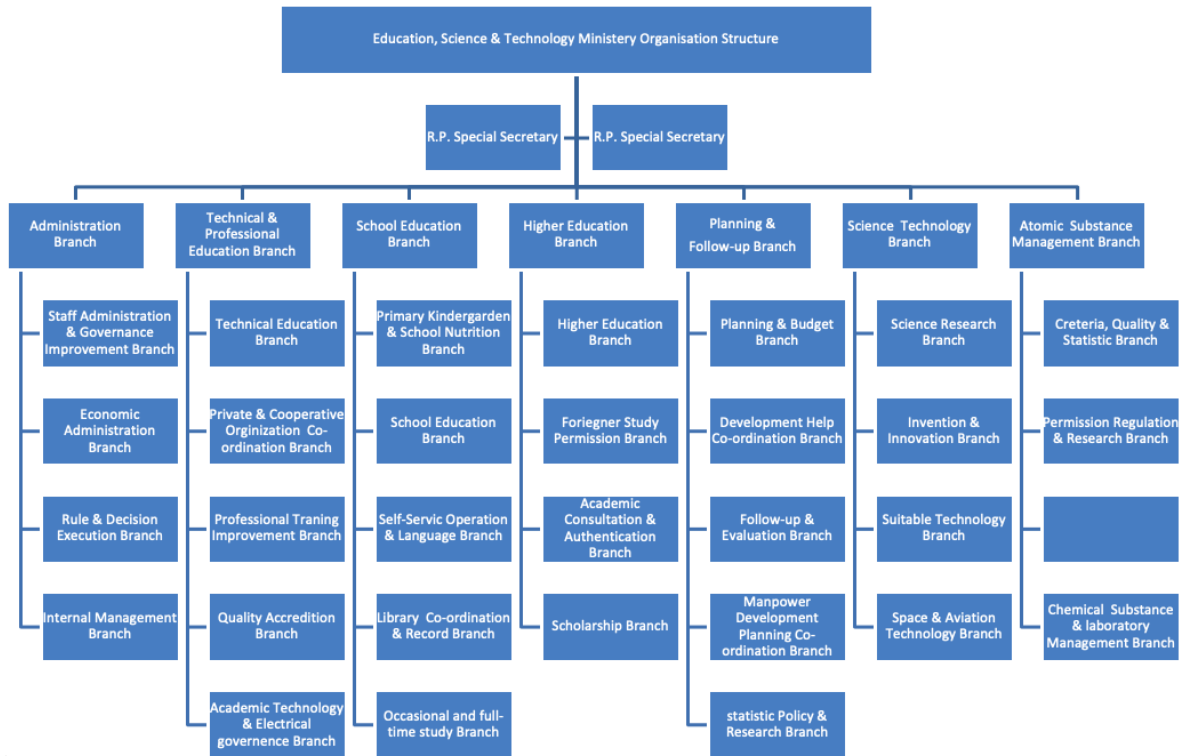
該機構是尼泊爾最高的教育主管機關，負責擬定及執行國家的教育政策與計畫。在其之下設有「中央行政機構」(Central Level Agencies, CLAs)，負責設計、執行及監督各種教育方針與方案。在區域層次，則是由五個「區域教育理事會」(Regional Education Directorates, REDs) 負責監督各區 (districts) 機構組織執行教育方案的狀況。截至2019年止，尼泊爾在地方層級共設有75個「區教育辦公室」(District Education Offices, DEOs) 與1091個「資源中心」(Resource Centres, RCs)，他們是地方執行教育政策、計畫與方案的最主要負責機構。

在結構制度上，MeEST 的主要首長，包括一位內閣部長 (政治層面的代表) 以及兩位次長 (負責整個制度體系的運作)。在實際的運作層次上，主要包含四個部門：行政部門 (administration)、高等教育及教育管理 (higher education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規劃部門 (planning)，以及監督、評估與檢驗部門 (monitoring, evaluation and inspection)，每個部門由一位司長 (Joint Secretary) 負責²。MoEST 更細部的組織架構請見圖一。

¹ 尼泊爾之教育、科學與技術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onology)：

<https://moe.gov.np>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該表格由筆者翻譯)。

²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11309>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圖一 尼泊爾教育、科學與技術部 (MoEST) 組織架構 (筆者翻譯)³

貳、 學校制度與政策

一、學校制度

尼泊爾的學校教育體制與印度非常相似，主要分為了三個層級（見圖二之學制結構圖）：基本教育（basic education，1-8年級）、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分為9-10年級的初級階段與11-12年級的高級階段），以及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基本教育（1-8年級）為義務教育，自中等教育階段起，學生可選擇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或是技職教育（TEVT，Technical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根據尼泊爾於2015年頒布的憲法⁴，國家提供免費教育至中等教育階段，而這個法規的執行規劃，

³ 見尼泊爾 MoEST 的官方網站：<https://moe.gov.np/content/about-ministry-of-education.html> 及 https://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Ministry_Organogram.pdf（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⁴ <http://www.lawcommission.gov.np/en/archives/category/documents/prevaling-law/constitution/constitution-of-nepal>（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則是以2018年訂定的《義務和免費教育法》(The Act Relating to Compulsory and Free Education, 2075/2018)⁵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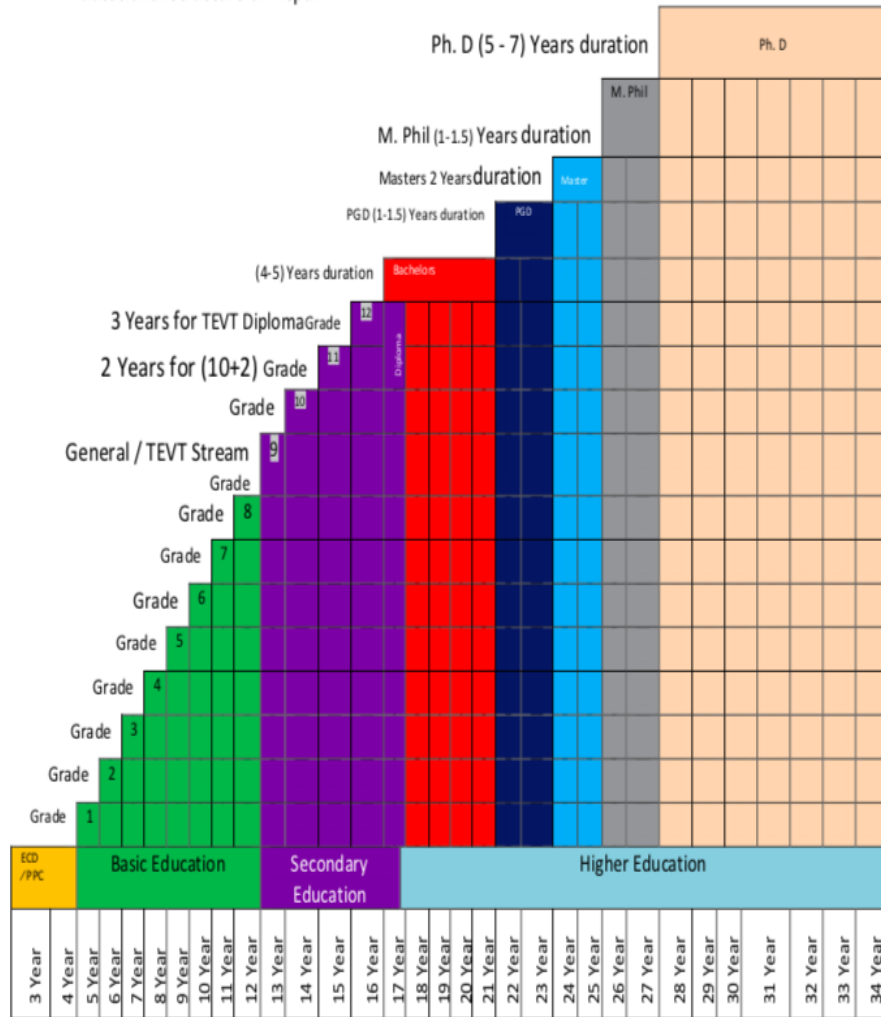
尼泊爾的高等教育，主要分為學士學位 (Bachelors, 4-5年)、碩士學位 (Masters, 2年) 與博士學位 (Ph.D, 5-7年)，除此，亦有學校提供研究生文憑 (PGD, Post Graduate Diploma, 也可稱「後學士文憑」, 約1-1.5年) 以及研究碩士學位的選擇 (M.Phill, Master of Philosophy, 約1-1.5年)。⁶

基本上，尼泊爾學校的每學年都是從四月開始，至下一年度的三月結束 (只有11-12年級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是在六月或七月開學)。在教學的語言媒介上，基本與中等教育的階段都是以尼泊爾語 (Nepalese) 為主，高等教育的階段則包括了英語及尼泊爾語兩種。⁷

⁵ <http://www.lawcommission.gov.np/en/archives/category/documents/prevailing-law/statutes-acts/the-act-relating-to-compulsory-and-free-education-2075-2018>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⁶ 來源：https://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Education_in_Figures_2017.pdf (p5)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⁷ 參考資料：Nuffic, 2015, "Education system Nepal", 1st edition.
(<https://www.nuffic.nl/en/publications/education-system-nepal/>,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Source: MOEST, 2074

Note: *PGD as professional and optional course. Stream of school curriculum (General, Sanskrit,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圖二 尼泊爾學制結構圖⁸

二、教育政策

直至1970年代初期，尼泊爾才開始較有系統的進行國家教育體制的規劃，第一份《國家教育體系計畫》(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Plan, NESO) 於1971年公佈⁹。在這之後，尼泊爾政府陸續推行的幾個針對教育制度的改革與規劃政策包括：《基本小學教育計畫》(Basic Primary Education Programme, BPEP；又分為1992-1997年實施的 BPEP I 與1997-2002年實施的 BPEP II 兩個階段)、《全民教育計畫》(Education for All Programme, EFA, 2004-2009)、

⁸ 取自：https://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Education_in_Figures_2017.pdf (p5)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⁹ 見 https://www.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2028_English.pdf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社區學校支持方案》(Community School Support Project, CSSP, 2003-2007)、《學校部門改革計畫》(School Sector Reform Programme, SSRP, 2009-2015)、《高等教育改革方案》(Higher Education Reforms Project, HERP, 2015年至今), 以及《學校部門發展計畫》(School Sector Development Plan, SSDP, 2016/2017-2022/2023¹⁰)。這些改革計畫推展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增加尼泊爾人的受教機會, 也因此, 改革的規劃從最基礎的小學教育、社區學校開始, 近年則擴展至針對高等教育的改革方案與學校發展計畫。除此, 在改革過程中, 也有針對課本內容的討論, 包括增加區域性的地方知識等¹¹。

2019年底, 尼泊爾政府公佈《2019年國家教育政策》(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2076/2019), 重申政府確保每位公民接受免費義務基礎教育的決心, 也強調, 政府將在高等教育中擴展科學技術、培養技術人才, 在「全民技術教育」(Technical education for all) 的概念下, 希望將尼泊爾發展為提供特定學科世界級學習資源的教育中心。¹²

參、 考試制度與證書

尼泊爾的基本與中等教育為10+2系統, 與印度相同。其中按照年級又可細分為四個等級¹³: 基本教育階段(primary level, 1-5年級)、初級中等教育(lower secondary, 6-8年級)、中等教育(secondary, 9-10年級), 以及高級中等教育(higher secondary, 11-12年級)。原則上, 學生在完成第8年級與第10年級的時候, 皆須參加畢業考試(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通過者授與畢業證書(SLC, School Leaving Certificate), 作為完成該階段教育的證明。

¹⁰ MoEST 於2017年公布 (<https://www.moe.gov.np/article/772/ssdpfinaljuly-5-2017.html>): https://www.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SSDP_Book_English_Final_July_5_2017.pdf (取用日期: 2020年5月31日)。該部門於近期公佈〈技術與職業教育暨技能發展〉(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Skills Development- TVESD Factsheet 2019) 之報告, 遺憾的是目前公佈的版本僅為尼泊爾語, 未見英文版本。檔案請見: <https://moe.gov.np/category/nepal-education-in-figures.html> (取用日期: 2020年5月31日)。

¹¹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11309> (取用日期: 2020年5月31日)。

¹² <https://moe.gov.np/article/1240/राष्ट्रिय-शिक्षा-नीति-२०७६.html> (取用日期: 2020年5月31日)。

¹³ 參考資料來源: Nuffic, 2015, "Education system Nepal", 1st edition.

(<https://www.nuffic.nl/en/publications/education-system-nepal/>, 頁6, 取用日期: 2020年5月31日)

第10年級的畢業考試由考試監管辦公室（OCE，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of Examinations¹⁴，隸屬教育、科學與技術部）負責。

通過第10年級的畢業考試者，可繼續就讀第11與12年級。尼泊爾過去將11-12年級視為高等教育的一部分，近幾年的政策雖然有比較清楚的區分（把這個階段視為中等教育，由國家考試委員會負責¹⁵），但 Tribhuvan 大學（尼泊爾最古老、也是最大的大學）仍然提供11-12年級的課程，並授予完成該部分課程者能力證明之證書（proficiency certificate）。欲繼續11-12年級的普通教育者，除需具備通過畢業考試的證書（SLC），還必須通過各學校自行舉辦的入學考試。

除了普通教育，在完成八年級後，學生亦可選擇技職教育，技職教育主要負責的單位為「技術教育及職業培訓委員會」（CTEVT，Council for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¹⁶）。在完成技職教育的初級階段者（9-10年級），可獲得技職學校畢業證書（TSLC，Technical School Leaving Certificate），繼續就讀者，可獲得技術教育及職業培訓文憑（TEVT Diploma）或其他專業領域的合格證書¹⁷。

肆、 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一、 高等教育介紹

1. 重大變革

尼泊爾的高等教育主要分為四個領域，包括普通（general）、專業（professional）、技職（technical）與梵文體系（Sanskrit），主要由大學（universities）提供。大學提供的學位包括三年的學士學位（bachelor's

¹⁴ 官方網站：<https://soce.gov.np>（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¹⁵ 國家考試委員會（National Examinations Board，隸屬於 MoEST）負責尼泊爾的中等及高級中等教育，其前身為高級中等教育委員會（HSEB，Higher Secondary Education Board，於2016年改組為國家考試委員會，並擴展其負責業務至8年級以上之中等教育），NEB的官方網站為：<http://www.neb.gov.np/en/>（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¹⁶ 官方網站：<http://ctevt.org.np>（2020年5月31日）。

¹⁷ 參考資料來源：Nuffic, 2015, "Education system Nepal", 1st edition.

（<https://www.nuffic.nl/en/publications/education-system-nepal/>，頁7，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degree，然而，在農業、工程、護理與藥劑學領域，則需四年；獸醫領域需要五年；醫學領域則需要五年半）、一年的碩士文憑（postgraduate diploma）、兩年的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以及多種領域的博士學位學程（時程為三年）。¹⁸

在組成類型上，尼泊爾的大學包含不同的學院（colleges）或校區（campuses），依照類型與資金來源，又可細分為社區學院/校區（community colleges/ campuses），成員學院/校區（constituent campuses）與私立學院/校區（private campuses）¹⁹。

相較於印度，尼泊爾高等教育的發展較為晚近且緩慢，主要是在進入民主化時代後才開始。不過，尼泊爾在1918年就出現了第一間類高等教育機構 Tri-Chandra College²⁰，該學院在當時隸屬於印度的加爾各答大學（Calcutta University）。尼泊爾王國時代結束後出現的第一所國立大學為 Tribhuvan University²¹，於1959年成立，該大學至今仍然是尼泊爾規模最大的大學（其與其他大學的規模落差之大，可從其校區的數量中一窺究竟）。根據尼泊爾政府2017年的調查資料，Tribhuvan 大學包含524個社區校區、60個成員校區，以及577個私立校區²²。

尼泊爾在王國結束後的很長時間，針對高等教育並沒有發展出國家相應的政策方針與架構。原則上，所有的大學皆由教育部負責管轄，設立最早的 Tribhuvan 大學，則成為後續大學成立與發展的楷模。在1971年公佈的《國

¹⁸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11309>（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¹⁹ 見尼泊爾政府出版的《Education in Figure 2017》（2017教育數據調查資料）第50-51頁（由 MoEST 於2018年6月出版）
（https://www.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Education_in_Figures_2017.pdf）（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²⁰ 該學院自1959年起已併入 Tribhuvan 大學，更名為 Tri-Chandra Multiple Campus，其官方網址為：<http://trichandracampus.edu.np>（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²¹ 請參考學校網址：<https://tribhuvan-university.edu.np>（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²² 見尼泊爾政府出版的《Education in Figure 2017》（2017教育數據調查資料）第50-51頁（由 MoEST 於2018年6月出版）
（https://www.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Education_in_Figures_2017.pdf）（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家教育體系計畫》(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Plan, NESO) 中²³，針對高等教育的方針有10點，如下：

- (1) 將在全國各地發展高等教育，以滿足國內的人力需求。高標準的教學和學習是高等教育發展的目標。
- (2) 各大學將透過獨立的入學甄試，選擇符合高等教育資格的學生。
- (3) 大學下將設立不同學科的高等教育單位。
- (4) 所有的高等教育將由大學下設的中心機構提供，大學之外的其他單位不能提供高等教育。
- (5) 高等教育為六個月的學期制，每個學期結束前將進行考試。
- (6) 在通過必要的入學考試後，低階技術人員將有機會加入高階的技術學院 (Technical Institutes)。
- (7) 在完成一級別的高等教育後，必須進行為期一年的實作 (fieldwork)，才能加入下一級別的課程。
- (8) 將逐步減少修習藝術與人文學科的人數，增加技術科目的選擇人數。
- (9) Tribhuvan 大學作為一個自治單位，將負責滿足教育部規劃的人力需求。
- (10) Tribhuvan 大學的治理將委託由50人組成的大學委員會 (University Council) 負責，現有的理事會與聯合會將廢止。

在1971年，尼泊爾僅有 Tribhuvan University (TU) 這所大學，也因此，《國家教育體系計畫》將其視為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主要基地，將所有的公立與私立學院皆納入 TU 底下，TU 成為國家委託負責尼泊爾境內所有高等教育機構發展與資源分配的主責大學。直到1980年代中期以後，尼泊爾才開始出現新的大學機構。尼泊爾梵語大學 (Nepal Sanskrit University, NSU²⁴) 於1986年設立，成為繼 TU 後的尼泊爾第二所大學。

²³ 見 https://www.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2028_English.pdf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²⁴ 請參考學校網址：<https://nsu.edu.np>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根據尼泊爾政府公布的調查資料，至2017年止，尼泊爾共有11所完全大學（full universities）及4間醫學院（medical academy）²⁵（見表一）。前者的最高主責單位是教育、科學與技術部，後者則是健康與人口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Population²⁶）。

表一 尼泊爾大學及醫學院一覽表（筆者製作²⁷）

名稱	設立時間	學校網址
Tribhuvan University (TU)	1959	https://tribhuvan-university.edu.np
Nepal Sanskrit University (NSU)	1986	https://nsu.edu.np
Kathmandu University (KU)	1991	http://www.ku.edu.np
Purbanchal University (PU)	1993	http://purbuniv.edu.np
Pokhara University (PU)	1996	https://pu.edu.np
Lumbini Buddhist University (BAU)	2004	https://www.lbu.edu.np
Manmohan Technical University (MTU)	2008	https://mtu.edu.np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AFU)	2010	https://www.afu.edu.np
Mid-Western University (MWU)	2010	https://www.mwu.edu.np
Far Western University (FWU)	2010	http://farwesternuniversity.edu.np
BP Koirala Institute of Health Sciences (BPKIHS)	1993	http://www.bпкиhs.edu
National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NAMS)	2002	http://nams.org.np
Patan Academy of Health Science (PAHS)	2008	http://www.pahs.edu.np

²⁵ 見尼泊爾政府出版的《Education in Figure 2017》（2017教育數據調查資料）第50-51頁（由MoEST於2018年6月出版）
（https://www.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Education_in_Figures_2017.pdf）（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²⁶ <https://www.mohp.gov.np/eng/>（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²⁷ 根據尼泊爾政府教育、科學與技術部2018年出版的《Education in Figure 2017》（2017教育數據調查資料）中第50-51頁的列表資料製作
（https://www.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Education_in_Figures_2017.pdf）（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除了表格中列表的學校，另有正在申請成立中之學校，如，Madan Bhandar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相關網站可見<https://mbustb.org>，取用日期：2020年12月15日）。

Karnali Academy Health Science (KAHS)	2011	http://kahs.edu.np
Nepal Open University (NOU)	2016	https://nou.edu.np
Rajarshi Janak University (RJU)	2018	http://www.rju.edu.np
Gandaki University (GU)	2019	https://gandakiuniversity.edu.np
Madan Bhandar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還未正式 成立)	https://mbustb.org

值得注意的是，在1971年的《國家教育體系計畫》後，尼泊爾針對高等教育的國家政策仍然非常瑣碎，直到2015年5月，《高等教育改革方案》(Higher Education Reforms Project, HERP)²⁸展開，尼泊爾的高等教育才進入了比較積極發展的階段。然而，直至今日，尼泊爾高等教育的發展仍然呈現極度區域不均的現象，尤其對於身處西部山區地帶的居民而言，要翻山越嶺到加德滿都等作為「核心」發展區域去接受高等教育，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²⁹。

尼泊爾政府中負責大學與高等教育機構的主要單位為「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UGC)³⁰。該委員會是根據1993年尼泊爾國會通過的《大學撥款委員會法》(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Act, 2050, 1993 A.D.)³¹而設立，委員會包含11個成員，皆由尼泊爾政府指派，委員會首長與秘書為全職人員，其他兼任成員包括教育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國家計劃委員會之成員1位、2名副教長、2位傑出教育家及2位傑出教授³²。

²⁸ http://www.ugcnepal.edu.np/ugc_header_images/HERP_DLI%20Achievement_Report-Year1-Ist-Claim.pdf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²⁹ Gaulee, Uttam. 2014. 'Higher Education in Nepal: Opportunities Obscured by Internal Challenge.'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Issues and Challenges, edited by T. Karunakaran. Kumaran Book House.

³⁰ 其官方網址為：<http://www.ugcnepal.edu.np>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另外，尼泊爾高等教育的最新消息與發展，亦可見 UGC 發布的通訊：<http://www.ugcnepal.edu.np/rep-n-pub/publications#>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³¹ 《大學資助委員會法》(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Act)：<http://www.lawcommission.gov.np/en/wp-content/uploads/2018/10/university-grant-commission-act-2050-1993.pdf>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³² 見 <http://www.ugcnepal.edu.np/page-detail/composition-of-the-c>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大學撥款委員會」的主要工作項目包括³³：

- (1) 在政府設立新大學時提供建議。
- (2) 制定政府補助大學與高等教育機構的政策。
- (3) 執行補助經費撥款，並向相關單位提供其他可申請經費的資訊。
- (4) 作為各大學的協調者。
- (5) 管控、確保高等教育的標準與品質。
- (6) 制定相關政策與計畫，以促進或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
- (7) 針對尼泊爾境、內外大學與教育機構間的獎學金與研究者交換等進行安排或必要協助。

除此，UGC 自2015年後，每隔一段時間即會對過去幾個月《高等教育改革方案》(HERP) 施行的成果，公布書面報告，最新一期為2019年公佈的針對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間執行成果的報告³⁴。

2. 學期制度

尼泊爾官方所採用的曆法為 Vijram Sambat (維克拉姆曆)，學校的學年也是依據該曆法計算。在2018年前，多數尼泊爾的大學皆是採學年制(一年期)，僅少部分在加德滿都的學校為學期制(semester system)。另外，根據規定，每年的上課時間。自2018年起，所有隸屬於 TU 的學院/校區開始針對碩士課程實施學期制³⁵。根據這個新制度，每學年將分為兩個部分/學期(part)，每學期約為15-16週(四個月)³⁶。

³³ 參考資料來源：<http://www.ugcnepal.edu.np/page-detail/main-functions-of-th>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³⁴ 見 [http://www.ugcnepal.edu.np/ugc_header_images/DLIAchievementReport-6-Yr4-1stClaim-Jan2019-Final\(1\).pdf](http://www.ugcnepal.edu.np/ugc_header_images/DLIAchievementReport-6-Yr4-1stClaim-Jan2019-Final(1).pdf)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³⁵ <https://thehimalayantimes.com/kathmandu/tu-implement-semester-system-across-country/>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³⁶ 參考 TU 工程學院2019年碩士班課程的行事曆：<http://ioe.edu.np/admission/academic-calendar/>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3. 重點經費補助大學

成立於1959年的 Tribhuvan University (TU)，至今仍然是尼泊爾規模最大、最主要的重點大學，共有1,161個校區，包含60個成員校區(由 TU 直接管理)及1000多個社區與私立校區³⁷，其下設有五大學院機構(工程、農業與動物科學、醫學、森林學、科學與科技)及四個系所(人社科學、管理、教育、法律)。根據尼泊爾教育、科學與技術部的統計，該校在2017年共有284,453名學生就讀，佔就讀高等教育學生總數的78%。

尼泊爾政府透過「大學資助委員會」(UGC)提供國內高等教育機構相關經費的補助，根據2019年《大學資助委員會》公佈的最新《高等教育改革方案》(HERP)執行成果報告³⁸，其選擇的重點補助機構包括：Tribhuvan University、Kathmandu University、Pokhara University與Purbanchal University。

二、技職教育介紹³⁹

尼泊爾技職教育的規劃與發展主要自1982年設立「技術與職業教育委員會」(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Committee, TEVC)開始，同年，「技術與職業教育理事會」(Directorate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DTVE)成立。1989年，根據《技術教育與職業培訓委員會法》(Council for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Act)，「技術教育及職業培訓委員會」(CTEVT, Council for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⁴⁰)成立，隸屬於教育部(今日已更名為教育、科學與技術部，MoEST)，尼泊爾技職教育實質的推展大約就是從此時開始。

³⁷ 見尼泊爾政府出版的《Education in Figure 2017》(2017教育數據調查資料)第50-51頁(由MoEST於2018年6月出版)

(https://www.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Education_in_Figures_2017.pdf)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³⁸ 見 [http://www.ugcnepal.edu.np/ugc_header_images/DLIAchievementReport-6-Yr4-1stClaim-Jan2019-Final\(1\).pdf](http://www.ugcnepal.edu.np/ugc_header_images/DLIAchievementReport-6-Yr4-1stClaim-Jan2019-Final(1).pdf)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³⁹ 主要參考尼泊爾政府教育、科學與技術部於2018年12月出版的《2018技職教育年度報告書》(Comprehensive TEVT Annual Report 2018)：

https://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TVET_report_final_feb_5_2019.pdf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⁴⁰ 官方網站：<http://ctevt.org.np> (2020年5月31日)。

教育、科學與科技部作為「技術教育及職業培訓委員會」(CTEVT)的主責機關，負責統籌技職體系相關政策制定、規劃與策略。CTEVT 則是負責與其他技職相關業務政府部門協調合作⁴¹，以提供不同專業領域的技職訓練服務。其所連結的部分包括：

1. 教育、科學與技術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工業、商業與供應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Supplies)
3. 文化、觀光與民航部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4. 婦女、兒童與老年人部 (Ministry of Women, Children and Senior Citizens)
5. 農業、畜牧業發展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Development)
6. 勞動、就業與社會安全部 (Ministry of Labour,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7. 衛生與人口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Population)
8. 森林與環境部 (Ministry of Forest and Environment)
9. 土地管理、合作社與減輕貧窮部 (Ministry of Land Management, Cooperatives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10. 青年與體育部 (Ministry of Youth and Sports)

為能順利整合不同部門間業務，尼泊爾政府透過設立跨部會「政策協調委員會」(Policy Coordination Committee)及「技術教育與職業培訓執行技術委員會」(TVET Technical Committee)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溝通協調⁴²。此外，除了政府部門開設相關訓練課程，包括其他政府部門附屬機構 (Government affiliated and constituent institutions)、職訓專案計畫 (TVET

⁴¹ 參見尼泊爾政府出版的《2018技職教育年度報告書》第7頁：

https://www.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TVET_report_final_feb_5_2019.pdf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⁴² 參見尼泊爾政府出版的《2018技職教育年度報告書》第16頁：

https://www.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TVET_report_final_feb_5_2019.pdf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projects)⁴³、贊助機構 (Donor agencies)、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及政府間國際組織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 等組織也被納入技職訓練體系，於尼泊爾各地提供不同專業的訓練課程。

不同單位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依其修業時長，可分為「短期課程」(Short-term Course) 及「長期課程」(Long-term programs)。短期課程為期自數日到1周、1周至1個月、1個月至3個月、3個月至6個月時長不等，包含各種類別的職業技能訓練 (Vocational Training)、生活技能訓練 (Livelihood Training) 與職前始業訓練 (Orientation Training)。長期課程則為6個月以上，並涵蓋學術類學程 (Academic Programs) 如：「技職學校畢業證書學程」(Technical School Leaving Certificate Level Program) 及3年以上的「技術教育及職業培訓文憑學程」(Diploma leve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Level Program)⁴⁴。

大部分政府部門及私部門職訓單位所提供的課程多為6個月內的短期課程，政府部門中僅3個部門有提供長期課程，分別是「教育、科學與科技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文化、觀光與民航部」(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與「衛生與人口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Population)⁴⁵。

伍、 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尼泊爾「大學資助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UGC) 在開始推動高等教育的《品質保證與認證計畫》(Quality Assurance and

⁴³ 例如:MoEST 下的《促進職業教育與訓練計畫》(Enhance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VENT)、《就業補助與技能發展計畫》(Employment Fund and Skill Development Project, SDP)。可參見 尼泊爾政府出版的《2018技職教育年度報告書》第20頁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⁴⁴ 參見尼泊爾政府出版的第9、16、70、71頁：
https://www.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TVET_report_final_feb_5_2019.pdf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⁴⁵ 參見尼泊爾政府出版的《2018技職教育年度報告書》第8頁：
https://www.moe.gov.np/assets/uploads/files/TVET_report_final_feb_5_2019.pdf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Accreditation, QAA) 後，於2007年成立高等教育的「品質保證與認證委員會」(Quality Assurance and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QAAC)，目的在推動執行高等教育機構評鑑及品質確保機制，受評之教育機構須繳交自我書面評估報告、同儕實地訪查，最終評鑑結果由 UGC 裁定，評鑑效期為五年。⁴⁶

根據尼泊爾教育、科學與技術部網站公告的訊息，表二為尼泊爾目前已獲得評鑑通過與認證之高等教育機構⁴⁷。

表二 尼泊爾獲認證及評鑑通過之高等教育機構⁴⁸

List of Accredited Institutions				
SN	Name of Institution	Type of Institution	Date of Accreditation	Remarks
1	Balkumari College, Chitwan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22-Nov-09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first cycle, the campus has applied for second cycle and has already submitted its Self Study Report (SSR) and completed its Pre visit.
2	Damak Multiple Campus, Jhapa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11-Jan-12	Reaccredited in 13 December 2017
3	Siddhanath Multiple Campus, Kanchanpur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11-Mar-12	
4	Lumbini Baniyya Campus, Rupandehi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12-Apr-12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first cycle, the campus has applied for second cycle and has already submitted its Self Study Report (SSR) and completed its PRT visit.

⁴⁶ 見 UGC 網站對 QAA 與 QAAC 的說明 (<http://www.ugcnepal.edu.np/page-detail/a-brief-introduction>) 以及 UGC 針對 QAAC 執行方針的說明書《尼泊爾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與認證：簡要指南》(Quality Assurance and Accreditation for High Education in Nepal: A Brief Guideline) : http://www.ugcnepal.edu.np/ugc_header_images/QAA_Guidelines.pdf (2013年出版)(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⁴⁷ <http://www.ugcnepal.edu.np/page-detail/qaa-accredited-insti>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⁴⁸ <http://www.ugcnepal.edu.np/page-detail/qaa-accredited-insti>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5	Kailali Multile Campus, Kailali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29-May-12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first cycle, the campus has applied for second cycle and has already submitted its Self Study Report (SSR) and completed its Pre visit.
6	Makawanpur Multiple Campus, Makawanpur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29-May-12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first cycle, the campus has applied for second cycle and has already submitted its Self Study Report (SSR) and completed its Pre visit.
7	Janapriya Multiple Campus, Kaski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23-Feb-13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first cycle, the campus has applied for second cycle and has already submitted its Self Study Report (SSR), Under TC review.
8	Kathmandu University School of Science	Constituent Campus of Kathmandu University	22-May-13	
9	Kathmandu University School of Engineering	Constituent Campus of Kathmandu University	22-May-13	
10	Sahid Smriti Multiple Campus, Chitwan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26-Jun-13	
11	Aadikavi Bhanubhakta Campus, Tanahun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10-Dec-13	
12	Tikapur Multiple Campus, Kailali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30-Dec-13	
13	Mahendra Ratna Multiple Campus, Illam	Constituent Campus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12-Aug-15	
14	Sukuna Multiple Campus, Morang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12-Aug-15	

15	Sindhuli Multiple Campus, Sindhuli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12-Aug-15	
16	College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Kathmandu	Affiliated Private College of Purvanchal University	05 October, 2016	
17	Madhyabindu Multiple Campus, Nawalparasi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16 December, 2016	
18	Saptagandaki Multiple Campus, Chitwan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23-Nov-17	
19	Mahakabi Devkota Campus, Nawalparasi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13-Dec-17	
20	Rupandehi Campus, Rupandehi	Affiliated Community College of Tribhuvan University		Recommended for Accreditation
* Few accredited Campuses are under the process of re- accreditation				

陸、 學習/學生簽證⁴⁹

要到尼泊爾攻讀學術/非學術學位與進行研究的外國學生，必須申請學習簽證 (study visa)。學習簽證由尼泊爾移民署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根據尼泊爾教育部的建議核發 (申請者應該出具尼泊爾教育部核發的相關資料與文件)。該簽證也核發給到尼泊爾進行學術工作 (如教學) 的老師與教授身份者，但申請者必須出具尼泊爾政府相關單位所核發的推薦文件。移民署會根據出具文件的建議或申請者的學習時間核發最長一年的簽證。申請該類型簽證須出具之文件如下⁵⁰：

⁴⁹ <http://www.nepalimmigration.gov.np/page/study-visa>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⁵⁰ <http://www.nepalimmigration.gov.np/page/study-visa>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 尼泊爾教育部 (MoE) 之推薦信
- 大學/學院入學收據 (原件)
- 銀行財力證明 (最近一週)
- 學習簽證線上申請書 (<http://online.nepalimmigration.gov.np/study-visa>)
- 護照影本及最近一次的尼泊爾簽證影本
- 結婚證書與出生證明 (僅針對要為其配偶及小孩申請同行簽證者)
- 進度報告卡 (續簽學生簽證者)

若申請者以研究員 (Researcher) 身份申請學生簽證，則必須再附上下列兩份文件：

- 尼泊爾學術機構的錄取通知或任命書 (如，大學機構)
- 兩個學術機構 (尼泊爾內部與申請者所屬的國外機構) 間的協議書

至於外國人如何申請尼泊爾的大學，由於許多學校的入學資格與規定都不是用英文書寫，目前可獲知的訊息非常有限，建議可直接以 email 聯絡有興趣的學校詢問申請流程。以下僅以少數在學校網站上有提供較多英文資訊的加德滿都大學 (Kathmandu University) 為例。該校多數學科與學程的入學時間是秋季 (七到九月的學期)。入學的審核方式非常多樣，包括如入學考試 (紙本或電腦測驗)、分析式文章寫作、小組討論，以及個人面試⁵¹。至於詳細的入學方式，主要是由各學院 (KU 共有文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以及科學學院) 自行負責。如，若要申請文學院的發展研究碩士班 (Master in Development Studies)，申請者須具備學士學位 (研讀期間至少四年) 以上的學位，且過去的累積平均成績 (CGPA) 需要是在2.5或是百分比50以上；除此，申請也必須通過入學測驗 (包括語言及分析能力檢測)。該學位學程會針對申請者進行筆試與面試 (筆試通過者才能進入面試)，招生資訊通常會在每年的12月於網站上公告。有意申請者，需向加德滿都大學文學院索取正式申請表，填寫完後，連同相關文件資

⁵¹ <https://www.ku.edu.np/admission-overview> (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料繳交申請。申請者若對文學院提供的學程內容有疑問，需直接向各學系及學程單位詢問。⁵²

柒、 駐外單位資訊

台灣在尼泊爾並沒有設置駐外單位，而是由駐印度代表處（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⁵³負責。根據代表處官方網站所述，其設有簽證組、經濟組、教育組及科技組等，分別辦理印度及孟加拉、不丹與尼泊爾之領務簽證業務及僑民服務、推動台灣與這幾個國家間雙邊經貿投資、教育文化交流及科技交流合作等業務。

在尼泊爾完成高等教育者，其學歷文件在送至台灣駐印度（新德里）代表處前，需先經尼泊爾外交部及尼泊爾駐印度大使館驗證⁵⁴。以下為兼轄尼泊爾業務之台灣駐印度代表處之資訊：

駐印度代表處（新德里）/ 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	
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in/index.html
館址	No. 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 110057, India 倘搭乘德里地鐵，最鄰近代表處的站為 Vasant Vihar，出站後轉搭計程車或 Auto（電動三輪車）即可抵達。
電話	(+91-11)46077777
傳真	(+91-11)46077721
E-mail	ind@mofa.gov.tw
備註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⁵² Kathmandu University（KU）文學院的發展研究碩士班為兩年、四個學期的學程，每學期招收的學生人數以24人為上限。其他詳細資訊，可參考其官方網站：
<https://kuso.edu.np/academic-programs/>（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⁵³ <https://www.roc-taiwan.org/in/>（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⁵⁴ 根據駐印度代表處網頁所述：<https://www.roc-taiwan.org/in/post/223.html>（取用日期：2020年5月31日）。

經貿商務 電話: (+91-11)46077725 傳真: (+91-11)26150228
新聞及文化交流及合作 電話: (+91-11)46077711 傳真: (+91-11)46077721
教育交流及合作 電話: (+91-11)41412417
科技交流及合作 電話: (+91-11)46077748、749 傳真: (+91-11)26150221

捌、 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尼泊爾參考名冊係依據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UGC，網址：<http://www.ugcnepal.edu.np/list-link>)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劉瑋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助理教授

李怡嫻 英國愛丁堡大學健康與疾病社會學 碩士

孟加拉
Bangladesh
學制手冊



孟加拉學制手冊

孟加拉的首都為達卡，總人口數約為 1.5 億，人均 GDP 為 1,044 美元(2013 年)。孟加拉語為主要的國家語言，英語也被廣泛地使用。宗教上，最多人信奉伊斯蘭教(86.6%)、印度教(12.1%)與佛教(0.6%)。¹

壹、教育主管機構

孟加拉的教育是由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為最高主管機關，負責所有初等教育後的教育計畫，包含宗教教育、技職與中等職校教育(technical and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並負責法規、立法、草擬政策與監督各地教育機構。在 2016 年，教育部新設立中等與高等教育局(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 Division)與技職與伊斯蘭教教育局(Technical and Madrasa Education Division)²中等與高等教育局負責中等與高等學校的教師訓練、課程發展、政策制定與計畫、監督、評鑑中等與高等教育的規劃與進度。技職與伊斯蘭教教育局則負責提升技術專業與伊斯蘭教的教育品質，並統籌不同課程的考試與證書。教育部負責所有初等教育後的教育計畫，初等教育則由初等與大眾教育局(Ministry of Primary and Mass Education Division)負責，主要任務為整合實行初等與大眾教育的政策、監督初等義務教育課程與非正式教育的大眾課程、設計兩種教育的課程並印製教材。另有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of Bangladesh)，在高等教育裡扮演諮商與監督的角色，主要的目的是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孟加拉技職教育委員會(Bangladesh Technical Education Board, BTEB)負責技術和專業教育的發展，也負責各式技職專業教育課程的考試與證書。³教育部設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委員會 Bangladesh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UNESCO, BNCU)，教育部長為主席，教育大臣(Education Secretary)任秘書長。該委員會由六十九位在教育、科技與文化領域中的傑出教育學者與專家所組成，旨在透過教育、科學及文化來促

¹ Retrieved April 19, 2020, from <http://bdhcdelhi.org/index.php/about-bangladesh-2>

² “Education Ministry split into two divisions”, *Dhaka Tribune*, June 30, 2019. Retrieved May 6, 2019, from <http://www.dhakatribune.com/bangladesh/education/2016/11/30/education-ministry-split-two-divisions/>

³ Masud Al Noor., “Education System and Its Importance in the Context of Bangladesh Education System,” *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Journal*, Vol. 4, No. 15, 2017, p. 36. Retrieved May 6, 2019, from <https://journals.scholarpublishing.org/index.php/ASSRJ/article/download/3499/1999/>

進孟加拉與他國之間的合作，不分種族、性別或宗教地推廣人權與對人基本自由之尊重。

貳、學校制度與政策

根據 2016 年的統計，孟加拉目前有小學 126,615 所、中學 20,449 所、專科學校 2,419 所，技職學校 5,897 所、大學 130 所、伊斯蘭教學校 9,314 所。⁴ 孟加拉在 2013 年的教育預算占國家總預算的 13.82%。在 2016 年，孟加拉政府對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編列的預算分別占總教育預算的 43.5%，35.43% 與 20%。⁵

孟加拉的教育主要分成三種體系：普通教育體系(general)、伊斯蘭教(Madrassa)教育體系與技職教育體系(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孟加拉的學制則分為三部份：初等教育(primary education)、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及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初等教育分為普通教育體系與伊斯蘭教教育體系。中等與高等教育除了接續初等教育原有的普通教育體系與伊斯蘭教教育體系外，學生也多了技職體系的選擇。普通教育體系包含純科學與應用科學、藝術、商務與社會科學等，而科技教育體系則包含農業、工程、醫學、紡織、皮革工藝、資訊及通訊科技等。伊斯蘭教體系提供與普通教育體系類似的核心課程，只是額外加重宗教研究課程。⁶ 在各級學校，學生可以選擇接受英語或孟加拉語的教育。私立學校傾向於使用英語為教學媒介，而政府贊助的學校則多用孟加拉語。⁷

孟加拉正規教育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如下圖一孟加拉學制圖所示，初等教育原指小學一至五年年級，但於 2016 年已延伸至八年級(學齡為 6 至 13 歲)⁸、中等課程(secondary)也於 2016 年從十年級延伸至十二年級，即分

⁴ Bangladesh Bureau of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Statistics(BANBEIS), Ministry of Education, Bangladesh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6, BANBETS Publication, No. 449 (Dhaka: BANBEIS, 2017) <http://lib.banbeis.gov.bd/BANBEIS_PDF/Bangladesh%20Education%20Statistics%202016.pdf>,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19.

⁵ “Bangladesh - Public spending on education” *Index mundi*. Retrieved June 3, 2019, from <https://www.indexmundi.com/facts/bangladesh/public-spending-on-education>

⁶ *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trieved April 18, 2019, from <http://www.shed.gov.bd/site/page/568b71f6-2811-4463-bf2c-f3d71db59cef/Education-Structure->

⁷ Masud Al Noor., “Education System and Its Importance in the Context of Bangladesh Education System,” *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Journal*, Vol. 4, No. 15, 2017, p. 37. Retrieved May 6, 2019, from <https://journals.scholarpublishing.org/index.php/ASSRJ/article/download/3499/1999/>

⁸ “Primary education now up to class VIII”, *The Daily Star*. May 18, 2016. Retrieved May 10, 2019, from <https://www.thedailystar.net/country/primary-education-now-class-viii-1225825>

別為初級高中(九與十年級，學齡為 14 至 15 歲)與兩年高中課程(higher secondary, 十一與十二年級，學齡為 16 至 17 歲)，共 4 年。以上為孟加拉政府法定的義務教育共十二年。高中後，可經由考試進入大學，修業年限為三到四年、碩士為一到兩年、研究型碩士(Mphil)需要至少一年、博士則為三到六年。

表一：孟加拉學制圖

30 歲	高等教育	博士(PhD)		
29 歲		研究型碩士(Master of Philosophy)		
28 歲		碩士(Master Degree)	碩士(Master Degree)	
27 歲				榮譽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honours)
26 歲		榮譽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honours)	一般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pass)	
25 歲				
24 歲		榮譽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honours)	一般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pass)	
23 歲				榮譽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honours)
22 歲		榮譽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honours)	一般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pass)	
21 歲				榮譽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honours)
20 歲	榮譽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honours)	一般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pass)		
19 歲			榮譽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honours)	一般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pass)
18 歲	榮譽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honours)	一般大學學位 (Bachelor degree, pass)		
可選擇修讀一般或榮譽大學學位				
17 歲	十二年級	義務教育	高中 (Higher Secondary Education)	文憑技職教育 (Diploma in Vocation Education)
16 歲	十一年級		初級高中 (Secondary Education) *可選擇高中/文憑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證書 (Vocational Education)
15 歲	十年年級			
14 歲	九年級			
13 歲	八年級			
12 歲	七年級			
11 歲	六年級			
10 歲	五年級			
9 歲	四年級			
8 歲	三年級			
7 歲	二年級			
6 歲	一年級			
學齡前教育(pre-primary Education)				

一、初等教育

孟加拉政府視初等教育對國家發展至為重要，因為小學教育是培育良好公民的基礎，故必須確保所有兒童在平等的基礎上，不分種族，社會經濟條件，身體與心理狀態與地理差異，都應該接受初等教育，並視此為憲法的責任。⁹

初等教育(六 - 十三歲)是指為期八年的國小義務教育(2016 年由五年級延伸至八年級)，學費與教科書完全免費。課程內容為孟加拉語、數學、英文、社會、自然、宗教、體育、藝術、手工與音樂。¹⁰ 根據孟加拉 2010 年的教育政策報告，職前與資訊科技教育會融入國小教育中。所有的學生必須接受相關職前與資訊課程直至八年級，完成八年級後，學生可選擇就讀技職教育。技職教育會增加相關技術訓練的設備，以銜接學生進入技職高等教育。

孟加拉獨立前期，兩項法案奠定了正式初等教育的基礎。第一個法案是1919年的初等教育法案(Primary Education Act 1919)。此法案規範了省政府(provincial government)的責任，並以初等教育全國化為最終目標。另一項則是1930年的孟加拉初等教育法案(The Bengal Primary Education Act 1930)，主要是建立地區性經營管理學校的規範。法案的目地在於鼓勵地方區域與非官方共同為增加學齡孩童就學管道而努力。1974年的初等教育法案將初等教育教師列為公務人員。

為了提高入學率與出席率，1993 年孟加拉通過法案讓初等教育成為免費的義務教育(Compulsory Primary Education Act 1993)，並在地方政府設置「義務初等教育委員會」。若委員會未盡到該區域全學童就學的職責則會被罰鍰。¹¹ 於1993 年實施教育供糧方案(Food-for-Education program)，每個月提供有學童就學的家庭免費的米或麥，以鼓勵學童就學。¹² 進行初等教育發展計畫第一階段(Primary Educ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 I, 1997-2003)、第二階段(2004-2011)與第三階段(2011-2017)，目的為擴大就學管道與提高教學品質，包含政府補助金額

⁹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2010*, p. 11, Retrieved April 20, 2019, from <https://reliefweb.int/.../02.National-Education-Policy-2010-English.pdf>

¹⁰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Nuffic), *Education System: Bangladesh*, October 2012, p. 7. Retrieved May 6, 2019, from <https://www.nuffic.nl/documents/237/education-system-bangladesh.pdf>

¹¹ Ahmed, M., Ahmed, K.S., Khan, N.I. and Ahmed, R., "Access to education in Bangladesh: country analytic review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Dhaka: Consortium for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ccess, Transitions & Equity (CREATE), 2017, P. 5-7

¹² Akhter U. Ahmed and Carlo del Ninno. "Food for Education Program in Bangladesh: An Evaluation of its Impact o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Food Security" (Discussion Paper 138). Retrieved May 3, 2019, from <http://www.ifpri.org/publication/food-education-program-bangladesh>

與教師訓練等等。¹³ 政府於 2016 年也初步擬訂教育法案(Education Law 2016)，內容提及嚴禁體罰、嚴禁各型式的補習教育與私人學費、嚴禁國小入學考試、計畫將學齡前教育納入公立國小等。¹⁴ 初等教育的入學率從 2000 年的 80% 增加到 2015 年的 98%。¹⁵ 在 1980-1998 年間，成人識字率僅為 32%-38%，且女性的識字率僅為男性的一半。在 2015 年，男性與女性的識字率已分別提高為 77.1%與 71.5%。¹⁶ 從入學率與識字率來看，這些政策與計劃確實達到某些程度的效果。

二、中等教育

完成初等教育後，學生繼續接受中等教育時有三種選擇：普通教育、技職教育或是伊斯蘭教教育。中等教育為期四年，包含兩年初級高中課程(九與十年級)與兩年高中課程(十一與十二年級)。授課語言以孟加拉語(Bangla)為主，共同的必修科目，如孟加拉語、英文、孟加拉研究、基礎數學、資訊工程等。高中後則可銜接三-四年的大學教育。超過 98%的中等教育都是得到政府的財務支持而由私立機構管理的。¹⁷ 大約三成的中學生是參加伊斯蘭教教育體系。伊斯蘭教教育體系由孟加拉伊斯蘭教教育委員會(Bangladesh Madrasah Education Board, BMEB)負責頒發證書。¹⁸ 除了孟加拉伊斯蘭教教育委員會(Bangladesh Madrasah Education Board)與孟加拉科技教育委員會(Bangladesh Technical Education Board)分別負責規劃設計伊斯蘭教教育體系與技職教育的課程與教科書外，其他中等教育體系所使用的課程與教課書，皆由國家課程與教科書委員會(National

¹³ “Bangladesh: Second Primary Educ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 *Asia Development Bank*. December 24, 2015. Retrieved May 12, 2019, from

<https://www.adb.org/documents/bangladesh-second-primary-education-dev-program>

¹⁴ Shaikhul Islam Imran, “The Proposed Education Act, 2016; Present NCTB Curriculum and Our Realities,” July 19, 2016. Retrieved May 05, 2019, from

<https://futrllaw.org/proposed-education-act-2016-present-nctb-curriculum-realities/>

¹⁵ “Bangladesh: Ensuring Education for All Bangladeshis,” *The World Bank*. December 13, 2016. Retrieved May 04, 2019, from

<http://projects-beta.worldbank.org/en/results/2016/10/07/ensuring-education-for-all-bangladeshis>

¹⁶ Masud Al Noor., “Education System and Its Importance in the Context of Bangladesh Education System,” *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Journal*, Vol. 4, No. 15, 2017, p. 36. Retrieved May 6, 2019, from

<https://journals.scholarpublishing.org/index.php/ASSRJ/article/download/3499/1999/>

¹⁷ Retrieved April 20, 2019, from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Enhancement Project(HEQEP).

<http://www.heqep-ugc.gov.bd/index.php/home/About>

¹⁸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Nuffic), *Education System: Bangladesh*, October 2012, p. 8. Retrieved May 6, 2019, from

<https://www.nuffic.nl/documents/237/education-system-bangladesh.pdf>

Curriculum and Textbook Board, NCTB)負責規劃統一。19 自 2004 年，政府擬訂初級高中與高中的評分標準統一，以求公平。(表二)

在中等技職教育體系裡，也就是從九年級開始，提供一或兩年的證書課程(Certificate programmes)，也有文憑課程(Diploma programmes)，學生需要先通過初級高中會考(Secondary School Certificate, SSC)，方可入學。理工與科技學校提供文憑課程，主修商業的文憑課程為期兩年，主修護理(nursing)與工程的文憑課程修業年限為四年。孟加拉技職教育委員會(Bangladesh Technical Education Board)負責考試與頒發證書與文憑。技職業教育系統提供各種應用科學、技術與工程相關的課程，修業時間從一個月到四年不等。技職教育委員會負責中等教育的技職培訓。技術教育局(The Directora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DTE)負責規劃與發展孟加拉的技職教育，並由孟加拉技職教育委員會實施。在技職體系裡，學生修完四年制的工程文憑學位(a Diploma-in-Engineering degree)後，可以再進入工程技術大學(Engineering & Technology Universities)修讀學士學位，約需 2 年半至 3 年。之後，也能再進入研究所就讀。20

伊斯蘭教教育系統特別注重宗教教育，學生們在宗教環境裡學習所有基礎知識。宗教課程是以阿拉伯語進行，有些學生也必須在當地的清真寺服務。除了宗教課程，學生還必須修讀普通教育系統的課程，這是為了讓修讀伊斯蘭教教育系統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具備就業市場的知識與能力。許多私立的伊斯蘭教教育學校收容無家可歸的兒童並提供食物、住所和教育。伊斯蘭教教育體系有兩個系統：庫歐米(Quomi)與阿利亞(Alia)教育系統。庫歐米伊斯蘭教系統是私人贊助而成立，並根據伊斯蘭教育迪奧班德(Deobandi)系統而運作並拒絕理性科學。庫歐米伊斯蘭教系統的初等教育入學率約佔總數的1.9%，中等教育則約佔2.2%。另一個系統則是阿利亞(Alia)伊斯蘭教學校系統，是得到政府補助的私立的學校。初等教育入學率約佔總數的8.4%，中等教育則約佔19%。21

¹⁹ Ibid. p. 21.

²⁰ Masud Al Noor, "Education System and Its Importance in the Context of Bangladesh Education System," *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Journal*, Vol. 4, No. 15, 2017, p. 40 Retrieved May 6, 2019, from <https://journals.scholarpublishing.org/index.php/ASSRJ/article/download/3499/1999/>

²¹ Ibid. p. 39

表二：自2004年，初級高中與高中的評分標準統一如下表：²²

最高100分	最高5分	用英文字母給分	意義
80-100	5	A+	優秀(Excellent)
70-79	4	A	非常好(Very good)
60-69	3.5	A-	好(Good)
50-59	3	B	滿意之上(More than satisfactory)
40-49	2	C	滿意之上(More than satisfactory)
33-39	1	D	滿意(Satisfactory)
00-32	0	F	不滿意(Unsatisfactory)

參、考試制度與證書

孟加拉每年會舉行三項重要的全國性的年度會考，初中會考(Junior School Certificate, JSC)、初級高中會考(Secondary School Certificate, SSC)與高中會考(Higher Secondary School Certificate, HSC)。技職體系的學生可參加技職初級高中會考(Vocational SSC)與技職高中會考(Vocational HSC)，伊斯蘭體系的學生則可參加 Junior Dakhil Certificate (JDC, 等同 JSC)、Dakhil (等同 SSC)與 Alim (等同 HSC)。應試對象分別為八年級學生、十年級學生與十二年級學生。

學生完成八年級課程後必須參加由教育委員會負責的公開考試，稱為初中會考(Junior School Certificate, JSC)，不鼓勵機械式的背誦，希望能多鼓勵創意學習。依成績給予不同科系不同的獎學金。沒有參加此項考試的八年級學生，在得到校內考試的評量報告後也可獲頒證書。在2019年，共有2,135,333學生參加此考試的，其中1,064,892位考生為女性，男性則為1,070,441位，性別比例相當接近。²³

初級高中會考(Secondary School Certificate)是針對完成十年級課程的學生所舉辦的考試，並依學生的考試成績給予獎學金直至十二年級。完成十二年級課程後，若想繼續升學則必須參加另有一項全國性的考試，即高中會考(Higher Secondary School Certificate, HSC)，學生也可依成績獲取獎學金。高中會考每年

²² “Education System: Bangladesh”,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Nuffic)*. October 2012, p. 13. Retrieved May 6, 2019, from <https://www.nuffic.nl/documents/237/education-system-bangladesh.pdf>

²³ “Secondary School Certificate results tomorrow”, *Global Education Explorer*. May 5, 2019. Retrieved June 3, 2019, from <http://geebangladesh.com/news/secondary-school-certificate-results-tomorrow>

於四月舉行。

初中會考(Junior School Certificate)的權責主管單位為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Board)，而初級高中會考(Secondary School Certificate)與高中會考(Higher Secondary School Certificate)則依體系不同而有不同的負責單位。普通教育體系的考試由九個依區域畫分而成立的初等與中等教育委員會(Intermediate and Secondary Education)負責初級高中會考與高中會考。這九個初高中教育委員會(Intermediate and Secondary Education)為孟加拉達卡科技教育委員會(Bangladesh Technical Education Board, Dhaka), 拉傑沙希市初等與中等教育委員會(The Board of Intermediate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Rajshahi), 庫米拉初等與中等教育委員會(The Board of Intermediate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Comilla), 傑索爾市初等與中等教育委員會(The Board of Intermediate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Jessore), 吉大港教育委員會(Chittagong Education Board)、巴里薩爾市教育委員會(Barisal Education Board)、錫爾赫特市初等與中等教育委員會(The Board of Intermediate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Sylhet)、孟加拉科技教育委員會(Bangladesh Technical Education Board)。²⁴技職教育體系與伊斯蘭教教育體系的初級高中會考與高中會考則分別由孟加拉技職教育委員會(Bangladesh Technical Education Board)與伊斯蘭教教育委員會(Bangladesh Madrasah Education Board)負責。

表二：孟加拉年度全國會考

完成八年級課程後	完成十年級課程後	完成十二年級課程後
<p>初中會考 (Junior School Certificate, JSC) 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Board)負責</p>	<p>普通體系：初級高中會考 (Secondary School Certificate, SSC) 九個初高中教育委員會 (Intermediate and Secondary Education)負責</p>	<p>普通體系：高中會考 (Higher Secondary School Certificate HSSC,) 九個初高中教育委員會 (Intermediate and Secondary Education)負責</p>
	<p>技職體系：初級高中會考 (Vocational SSC) 孟加拉技職教育委員會 (Bangladesh Technical</p>	<p>技職體系：技職高中會考 (Vocational HSC) 孟加拉技職教育委員會 (Bangladesh Technical</p>

²⁴ Retrieved May 12, 2019, from Bangladesh Technical Education Board, Ministry of Education
<http://www.educationboard.gov.bd/technical/index.html>

	Education Board) 負責	Education Board) 負責
伊斯蘭教教育體系: Junior Dakhil Certificate (等同 JSC) 伊斯蘭教教育委員會 (Bangladesh Madrasah Education Board) 負責	伊斯蘭教教育體系: Dakhil 考試 (等同 SSC) 伊斯蘭教教育委員會 (Bangladesh Madrasah Education Board) 負責	伊斯蘭教教育體系: Alim 考試 (等同 HSC) 伊斯蘭教教育委員會 (Bangladesh Madrasah Education Board) 負責

來源: 作者自行整理

肆、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孟加拉之父 Sheikh Mujibur Rahman 體認到優質高等教育對於孟加拉國建立知識型經濟的重要性，因此於 1972 年 12 月 16 日成立了大學教育撥款委員會 (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後來根據 1973 年第 10 號總統令成為高等教育的自治機構。當時孟加拉國只有六所大學，經過數十載的努力，孟加拉的高等教育得到了顯著地擴展。目前大學教育撥款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大學資金的分配並促進高等教育系統的發展，主要目的則是提高高等教育教學品質、鼓勵尖端的創新研究與開發，並改善大學的治理問題。此外，大學教育撥款委員會也負責制訂高等教育政策，以期符合國際標準。²⁵

大學

孟加拉的公立大學皆受到政府補助，私立大學則由私人補助。孟加拉在 2013 年的教育預算占國家總預算的 13.82%，而 2016 年高等教育編列的預算僅占總教育預算 20%，遠少於低等與中等教育。²⁶ 孟加拉公立大學每年有兩學期，但私立大學實行三學期以有 25 年歷史。孟加拉大學撥款委員會已於 2018 年要求私立大學能減少學期數，希望全國能統一學期的制度。²⁷

所有順利完成高中教育的學生，都可依自己成績與興趣選擇繼續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高等教育提供自由戰士、少數民族、社會落後等學生住宿設施、特

²⁵ 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of Bangladesh. Retrieved April 18, 2020 from <http://www.ugc.gov.bd/>

²⁶ “Bangladesh - Public spending on education” *Index mundi*. Retrieved June 3, 2019, from <https://www.indexmundi.com/facts/bangladesh/public-spending-on-education>

²⁷ “New semester system forced on private universities”. *University World News*. May 5, 2017.. Retrieved April 20, 2019, from <https://www.universityworldnews.com/post.php?story=20170504230618358>

殊協助與獎學金。²⁸高中的成績決定進入大學的門檻，成績平均績點(grade point average, GPA)通常是 2.5 到 3.5 之間，再加上大學入學考試的成績。實際要求則可能視不同大學而異。²⁹高中後可銜接高等教育的技職領域，主要為工程、農業、商務、資訊與醫學。³⁰

大學有分為榮譽課程(honors)與一般課程(pass)，大學榮譽課程是專攻一個主要領域，修業年限為三或四年不等。主修人文、科學、工程與農業等領域需要四年的時間，若主修醫藥、牙醫、建築則需五年。³¹若是修讀一般大學課程，通常需要三年的時間。然而在 2010 年的國家教育政策裡有提到希望能以四年的榮譽大學學位(honor)逐漸取代現有的三年一般大學學位(pass)。³²大學學位分為文學士(Bachelor of Arts, B.A.)、理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 B.Sc.)、社會科學學士(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B.S.S.)、商學士(Bachelor of Commerce)與法學士(Bachelor in Law (LL.B.))。英文列為大學課程的必修課。依 2016 年的統計報告，大學就讀學生有 823,102 人。³³孟加拉以達卡大學(University of Dhaka)、孟加拉工程技術大學(Bangladesh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BUET)、拉吉沙希大學(University of Rajshahi)最為著名。

達卡大學

達卡大學建立於1921年，目前有13個學院、83個系、12個研究所和56多個研究中心。學生和教師的人數分別約為37,018和1,992。目前，該大學在各領域的第一年榮譽計劃(Honours Program)中，招收了5,800多名優異的學生。校方除了在為

²⁸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2010*, p. 31-32, Retrieved April 20, 2019, from <https://reliefweb.int/.../02.National-Education-Policy-2010-English.pdf>

²⁹ "Education System: Bangladesh,"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Nuffic)*, October 2012, p. 9. Retrieved May 6, 2019, from <https://www.nuffic.nl/documents/237/education-system-bangladesh.pdf>

³⁰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2010*, p. 32, Retrieved April 20, 2019, from <https://reliefweb.int/.../02.National-Education-Policy-2010-English.pdf>

³¹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Nuffic), *Education System: Bangladesh*, October 2012, p. 10. Retrieved May 6, 2019, from <https://www.nuffic.nl/documents/237/education-system-bangladesh.pdf>

³²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20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p. 32. Retrieved April 20, 2019, from <https://reliefweb.int/.../02.National-Education-Policy-2010-English.pdf>

³³ "Bangladesh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6", *Bangladesh Bureau of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Statistic (BANBETS Publication No. 449)* Bangladesh, Dhaka: People Press & Publications, p. 263. Retrieved May 10, 2019, from http://lib.banbeis.gov.bd/BANBEIS_PDF/Bangladesh%20Education%20Statistics%202016.pdf

期四年的學士課程和一年的碩士課程中開設教學課程外，還培養了大量多領域的研究人員。目前有超過1,262名博士和1,217名碩士研究生從這所大學獲得學位。達卡大學致力於擴大設施與促進所有知識領域的研究，所以每年都會更新課程大綱，並開展新的研究專案。達卡大學作為孟加拉更等教育的先驅，期望通過教育和研究跟上時代的要求，並承擔起培養學生和國家的轉型的任務。達卡大學現時是亞洲領先的高等教育機構之一。³⁴

孟加拉工程技術大學

孟加拉國工程技術大學於1912年成立於現址，坐落在達卡市區，目前有5個學院、18個教學科系、6個研究機構，以及624位教師。每年招收1060名大學部的學生，以及1000名的碩士與博士生。該校致力培育與發展工程和建築學的研究，是孟加拉最古老的工程、建築和城市規劃研究的高等教育機構。目前該大學已培育30,686名工程與建築方面的專業人員並建立良好的專業聲譽並吸引了許多印度、尼泊爾、伊朗、約旦、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和巴勒斯坦等國的學生。除了自己學校的研究計畫外，學校還進行由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等資助的研究型計畫。³⁵

拉吉沙希大學

拉吉沙希大學成立於1953年並於1961年遷於現址，是孟加拉第二大大學，也是孟加拉北部地方最大的學府。大學的學術課程從1953年至1954年開始，開設哲學、歷史、孟加拉語、英語和數學的研究生課程。該大學提供多種科系，包含人文學科、純科學、應用科學、商業以及新學科與現代學科的各大分支。除了大學課程，該校也提供碩士、研究型碩士與博士研究課程，包括孟加拉研究所（1974年）、生物科學研究所（1989年）、環境科學研究所（2000年）、教育和研究所（2000年）、工商管理研究所（2000年）等。³⁶

³⁴ University of Dhaka. Retrieved April 26, 2020, from

https://www.du.ac.bd/main_menu/the_university/about

³⁵ Bangladesh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Retrieved April 25, 2020, from

<https://www.buet.ac.bd/web/>

³⁶ University of Rajshahi. Retrieved April 27, 2020, from <http://www.ru.ac.bd/>

碩博士

修讀完大學的榮譽課程後，學生可繼續修讀大約為期一年的32個學分的人文碩士課程。若要進入理工碩士課程，則需要有四年的理工大學背景，通常要再加上成績平均績點2.5 (grade point average, GPA)。取得一般大學課程的大學文憑後，可以再修讀為期兩年的碩士課程，要完成32個學分，也可以選擇是否要寫論文的碩士課程。³⁷

在科技領域的碩士課程中，工程碩士(Master of Engineering, M.Eng.)與科學工程碩士(Master of Science Engineering, M.Sc.Eng.)是不同的。工程碩士主要是自行研究並寫報告(30 學分)，再加上進行研究計畫(6 學分)。科學工程碩士則是自行研究並寫報告(18 學分)，再加上論文(18 學分)，也就是報告與論文各占一半。³⁸

研究型碩士(Master of Philosophy, M.Phil.)是為期兩年並以研究為主的課程，期末要交論文並參加口試。要申請就讀研究型碩士，必須先取得相關領域一等或二等(first or second class)的成績的大學學位，或是修讀完四年相關領域的大學學位課程。如果大學是修讀非相關科系，大學必須是一等成績才可以進入與大學非相關科系的研究型碩士課程就讀。欲修讀博士，必須先取得研究型碩士學位，或者至少成績平均績點2.75 (grade point average, GPA) 的理工碩士或工程碩士。³⁹碩士、研究型碩士(Mphil)與博士課程皆為專業教育，碩士修業年限為一至兩年、研究型碩士為兩年，而博士則為三到六年。

女子學院/大學

孟加拉認為教育是國家和社會發展的基石，然因許多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因素，大量的該國女性大量被剝奪了受教育的權利。女姓占該國人口的一半，但是工作範圍多是僅限於家庭、育兒和家務。故在2010年的教育政策中，希望加強女

³⁷ “Bangladesh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6”, *Bangladesh Bureau of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Statistic* (BANBETS Publication No. 449) Bangladesh, Dhaka: People Press & Publications, p. 11. Retrieved May 10, 2019, from

http://lib.banbeis.gov.bd/BANBEIS_PDF/Bangledesh%20Education%20Statistics%202016.pdf

³⁸ “Education System: Bangladesh,”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Nuffic)*, October 2012, p. 11. Retrieved May 6, 2019, from

<https://www.nuffic.nl/documents/237/education-system-bangladesh.pdf>

³⁹ Ibid. p. 11

性教育，以增強女性的權能，並進一步確保女性的全面發展。⁴⁰

孟加拉目前有多所女子學院，如Sylhet Government Women's College、Govt. Sheikh Fazilatunnesa Mujib Mohila College、Chattogram Government Women's College、Tejgaon Women's College、Muminunnesa Women's College、Comilla Government Women's College Chapainawabganj Government Women's College、Moulvibazar Government Women's College等。女子大學則為數較少，其中較知名的是中央女子大學（Central Women's University, CWU）與亞洲女子大學(Asian University for Women)。

中央女子大學（Central Women's University, CWU）是達卡唯一的女子大學，在1992年通過《1992年私立大學法(Private University Act of 1992)》後立即於1993年開始運作，旨在為女性提供一個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以期在全球化的今日能得到適當的職業發展。目前，該大學提供商業、經濟、科學、人文社會等學院的大學與研究生課程。⁴¹

亞洲女子大學(Asian University for Women)建立於2008年，位於孟加拉的吉大港(Chittagong)，為貧困女性提供高等教育的機會。這是由是由多國共同提供經濟支援而創建的，如自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香港、韓國、孟加拉國、科威特、澳大利亞等。此校致力提供貧困女學生高品質的教育，即使家境清寒或是難民背景，只要是有才能或有天賦的學生，都會被學校錄取並給予獎學金直到完成學業，其目的是希望通過教育的力量，進而改善並增強女性的發展。目前這些學生來自於多所國家，包括孟加拉、印度、柬埔寨、斯里蘭卡、緬甸、中國等等。⁴²

在高等教育裡，英語是必修課程，與孟加拉語並列為高等教育裡的主要授課語言。⁴³老師與學生必須一起重事研究工作，另提撥充足的獎學金給優異學生進行創新的研究。此外，為了銜接國際水準，致力於將當代最新的科技教材翻譯成孟加拉語。政府也致力強化黃麻研究學院(Jute Research Institute)，紡織學院(Textile College)與皮革工藝學院(College of Leather Technology)的課程結構與品

⁴⁰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2010”, *Minister of Education*, p. 48. Retrieved Nov. 17, 2019, from <https://reliefweb.int/.../02.National-Education-Policy-2010-English.pdf>

⁴¹ Retrieved Nov. 17, 2019, Central Women's University, <https://www.cwu.edu.bd/>

⁴² Retrieved Nov. 17, 2019, Asian Women's University, <https://asian-university.org/>

⁴³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2010”, *Minister of Education*, p. 32. Retrieved April 20, 2019, from <https://reliefweb.int/.../02.National-Education-Policy-2010-English.pdf>

質，因為黃麻纖維、紡織與皮革皆是促進孟加拉經濟發展的重要領域。⁴⁴ 然而，在應該就讀大學的年齡群中，只有不到 6% 的人在大學或其他形式的高等教育中就讀。孟加拉高等教育的總入學率是全世界上最底的國家之一。然而，隨着私立大學的快速發展，這種情況也因此有所改變。自 2003-2010 年，大約新成立了 34 所私立大學。私立大學在 2010 年已可容納 64% 的大學生，而在 2003 年時只能容納 30% 的大學生。⁴⁵

大學撥款委員會作為政府與公私立大學的橋梁以進行調合大學相關事務。⁴⁶ 有鑒於孟加拉的高等教育危機，如教育品質低落、進入高等教育管道受限、研究不夠專精、管理不善、督導不週、撥款不足與缺乏完善的機制等等，政府集結公私立大學的學者與智庫專家的意見並擬定了「高等教育策略計畫 2006-26 (Higher Education Strategic Plan 2006-26)」。⁴⁷ 此項計畫被視為突破性的舉動，象徵政府對加強高等教育投資的堅定承諾，全面了解高等教育的問題並設定 20 年來解決問題。⁴⁸

在 2006/2007 年，孟加拉撥款委員會制訂了全國大學統一的評分機制，如下表：⁴⁸

表四：全國大學統一的評分機制

以 100 分為最高分	以四分為最高分	以英文字母給分	描述
80% 以上(含)	4.0	A+	A plus
75%-80%	3.75	A	A regular
70%-75%	3.5	A-	A minus
65%-70%	3.25	B+	B plus
60%-65%	3.0	B	B regular
55%-60%	2.75	B-	B minus
50%-55%	2.5	C+	C plus
45%-50%	2.25	C	C regular

⁴⁴ Ibid. p. 31-33.

⁴⁵ Retrieved June 2, 2019, from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Enhancement Project.
<http://www.heqep-ugc.gov.bd/index.php/home/About>

⁴⁶ Retrieved June 1, 2019, from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Enhancement Project.
<http://www.heqep-ugc.gov.bd/index.php/home/About>

⁴⁷ Ibid.

⁴⁸ “Education System: Bangladesh,”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Nuffic)*, October 2012, p. 11. Retrieved May 6, 2019, from <https://www.nuffic.nl/documents/237/education-system-bangladesh.pdf>

40%-45%	2.0	D
< 40%	0.0	F

伍、 國家資歷架構

作為一個開發中的國家，孟加拉發展技職教育的重要方向為：

1. 因應國家與國際的需求，增加資訊工業等不同領域的優秀人力資源。
2. 儘速建立熟練與高技能的人力資源以創造經濟發展機會與增加勞工的尊嚴
3. 經由熟練與高技能人力資源的輸出以創造廣大的就業機會，並進而提高外幣的營收。

八年級後，學生可選擇離開普通教育體系並參加為期六個月的職業訓練課程，就有機會得到國家技能第一級 (National Standard of Skills-1)。完成九、十與十二年級的技職教育後，學生可分別獲得國家技能第二級、第三級與第四級。初級高中會考(Secundary School Certificate, SSC)畢業生與已具國家技能第四級的學生皆可以同等學歷申請不同的文憑課程。這些課程包含工程、商業管理與商業等，已得到職校文憑的學生可優先申請。已獲得技術文憑的學生可經由考試或經由同等學分申請大學課程，如工程、紡織、農業等科系。技職體系教育中的師生比約為1:12。技職教育最重要原則為訓練學生獲得技能。電腦與ICT被列為必修課程。

表五：孟加拉國家技術與職業資格架構(Bangladesh National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TVQF)⁴⁹

等級	接受技職教育前	職業教育 (Vocation Education)	技術教育 (Technical Education)	工作分類
6			工程文憑學位或其他同等學歷 (Diploma in engineering or equivalent)	中階管理階層/副 助理工程師等

⁴⁹ Masud Al Noor., "Education System and Its Importance in the Context of Bangladesh Education System," *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Journal*, Vol. 4, No. 15, 2017, p. 36. Retrieved May 10, 2019, from <https://journals.scholarpublishing.org/index.php/ASSRJ/article/download/3499/1999/>

5		國家技職證書 5 級 (National Skill Certificate 5, NSC 5)		高技術人員
4		國家技職證書 4 級		技術人員
3		國家技職證書 3 級		基礎技術人員
2		國家技職證書 2 級		基礎技術人員
1		國家技職證書 1 級		基本工作人員
初等 2 (Pre-Voc 2)	國家初等技職證書 2 級(National Pre-Vocation Certificate, NPVC 2)			職前訓練人員第二級 (Pre-Vocational Trainee 2)
初等 1	國家初等技職證書 1 級			職前訓練人員第一級

陸、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⁵⁰

近來私立與公立大學的教育品質受到愈來愈多的關注，但是目前孟加拉並無明確的高等教育品保機制⁵¹。為了保障高等教育的品質，大學撥款委員會 (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UGC) 的責任之一就是提升與協調大學教育並維持品質。然而，大學撥款委員會並不是認證機構，而是主要藉由對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運作與課程開設強制執行最低要求，以確保高等教育的品質。因此「高等教育策略計畫 2006-2026(Higher Education Strategic Plan 2006-26)」提議設立一個獨立的認證委員會為公立與私立大學提供所需。在此背景下，教育部和大學教育撥款委員會決定制定高等教育品質強化計畫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Enhancement Project, HEQEP)，旨在努力加強和發展孟加拉國大學教育的品質與標準。世界銀行(World Bank)作為發展夥伴，也可能為實施該項計畫而提供必要

50 Retrieved June 3, 2019, from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Enhancement Project <http://www.heqep-ugc.gov.bd/index.php/home/About>

51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Nuffic), *Education System: Bangladesh*, October 2012, p. 10. Retrieved May 6, 2019, from <https://www.nuffic.nl/documents/237/education-system-bangladesh.pdf>

的財政和技術。

高等教育品質強化計畫將主要包括以下四個部分：(1) 在公私立大學競爭的基礎上，透過學術創新樂趣(Academic Innovation Fun, AIF)分配資金以提升教學與研究的學術創新；(2) 大學撥款委員會與大學的機關效能的建立；(3) 通過孟加拉國研究和教育網絡 (Bangladesh Research and Education Network, BdREN) 的發展，為大學和研究中心建立連結能力；(4) 支持計畫執行單位的運作。⁵²

柒、 大學申請程序

一、 以孟加拉大學(Bangladesh University)為例

各大學對外籍生的要求並不盡相同，在此以孟加拉大學(University of Bangladesh)為例。孟加拉大學要求國際學生需提供所有資料後，學校才會受理入學申請。可使用線上申請系統 <http://www.bu.edu.bd/admission-form/> 系統會要求上傳照片，並填寫當地監護人與緊急聯絡人、學費提供者、相關工作經驗(若是申請研究所)、英語能力證明(TOEFL/IELTS 等)、各階段的成績(如國高中等)。

(一)、 大學部

1. 需依據孟加拉大學的成績標準，最少五個科目需達到 GPA 2.5 的 O-Levels⁵³，兩個科目需達到 GPA 6 的 A-Levels (A=5, B=4, C=3, D=2)。若有學科拿到 E 的成績，則不考慮讓其入學。
2. 若申請學生在不同於 SSC / HSC 或 O / A-Levels 的系統下完成高中教育 (12 年級)，將根據個別情況審慎考慮並判定。
3. 必須繳交申請學生的國家外交部認證過的證書與成績單。

(二)、 研究所

1. 根據孟加拉國大學的標準，五個科目的 O-Level 的至少為 GPA2.5，兩個科目的 A-Level (A = 5, B = 4, C = 3, D = 2 和 E = 1)。只有一個科目成績是 E 是可以接受的。
2. 若申請學生在不同於 SSC / HSC 或 O / A-Levels⁵⁴的系統下完成高中教育

⁵² Retrieved June 2, 2019, from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Enhancement Project. <http://www.heqep-ugc.gov.bd/index.php/home/About>

⁵³ 是指有些英語系國家的高中畢業生 16 參加普通程度考試取得的普通教育中等中學證書。

⁵⁴ 是指有些英語系國家的大學預科畢業生的學業後，參加高級程度考試取得的普通教育高等中學證書。

(12 年級)，將根據個別情況審慎考慮並判定。

3. 必須在大學 GPA4.0 裡至少獲得 GPA2.5 分。
4. 必須繳交申請學生的國家外交部認證過的證書與成績單。⁵⁵

二、簽證⁵⁶

孟國在台尚無辦理簽證機構，國人倘擬申請該國簽證，須至香港、泰國、印度等第三國之孟國大使館辦理。

- (一)、商務等短期(30 天以內)之訪問，可以持我國護照、孟國相關單位之邀請函(敘明邀請單位、訪問事由、天數、被邀請人姓名/護照號碼、孟國邀請人聯繫方式等資訊)入境孟加拉達卡機場後辦理落地簽證。
- (二)、單次入境費用為 52 美金並以現金繳交。
- (三)、持孟國落地簽證僅能短暫停留最多 30 天，實際核准停留天數將視旅行目的由孟國移民官員核可。落地簽證不可轉換為其他類別簽證。
- (四)、請攜帶照片 2 張供落地簽證申請之用。
- (五)、有關孟加拉落地簽證資訊請詳參考下列網站

<http://visitbangladesh.gov.bd/travel-essentials/visa-service/>

捌、駐外單位資訊

一、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

目前孟加拉是由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兼轄，資訊如下表：

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in/index.html
地址	No. 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110057, India
電話 (印度國碼為 91)	境外 (+91-11) 46077777
	境內 011-46077777
	緊急聯絡電話(非急難重大事件請勿撥打) 境外 (+91)9810502610 境內 9810502610
電子郵件	ind@mofa.gov.tw

⁵⁵ Retrieved June 12, 2019, from University of Bangladesh <http://www.bu.edu.bd/admission/>

⁵⁶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自中華民國外交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cp-03-122-07ecd-02-1.html>

	india@moea.gov.tw (經貿商務)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領務申辦時間	簽證及文件驗證收件： Monday-Friday, 9:00-11:30；15:00-16:30 申辦護照： Monday-Friday, 9:00-12:00；14:00-17:00
領務轄區	印度(不包括南部之 Andhra Pradesh、karnataka、kerala 及 Tami Nadu 4 省及 Andaman and Nicobar Islands、Lakshadweep 及 Puducherry 3 聯邦領地)，兼轄不丹、尼泊爾、孟加拉。

二、達卡臺灣貿易中心

地址	12B, Navana Tower, 45 Gulshan Avenue, Gulshan Circle-1, Dhaka-1212, Bangladesh.
電話	+880-2-9840704
傳真	+880-2-9840706
Email	dhaka@taitra.org.tw
網址	http://dhaka.taiwantrade.com.tw/

三、達卡臺灣商會 (Taiw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Dhaka)

會長	高文富先生 (電話：+880-1711566478)
秘書長	曾森寬先生 (電話：+880-1786177988)
Email	tccb.dhaka@gmail.com
地址	2nd Floor, House 24, Road 4, Sector 4, Uttara, Dhaka-1212, Bangladesh

四、吉大港臺灣商會 (Taiw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ttagong)

會長	陳紹正先生 (電話：+880-1715019062)
秘書長	陳永鴻先生 (電話：+880-1757455416)
Email	johnny@kitelaserbd.com
地址	Plot 7 & 8, Sector-6/A, Chittagong Export Processing Zone (CEPZ),

	South Haliashahar, Chittagong-4223, Bangladesh
--	--

玖、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孟加拉參考名冊係依據孟加拉大學撥款委員會 (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of Bangladesh，網址：<http://www.ugc-universities.gov.bd/>) 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董玉莉 清華大學通識中心 兼任助理教授

約旦
Jordan
學制手冊



約旦學制手冊

壹、教育主管機構

約旦王國（以下簡稱約國）的教育主要由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及高等教育暨科學研發部(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 Scientific Research)共同配合管理。以下為兩部會之簡介：

一、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¹

教育部負責國家整體教育計劃的擬定與執行。教育部長由兩個主要諮詢機構協助，即教育委員會(Council of Education)和計劃委員會(Planning Committee)。除一般教育的業務以外，同時負責學校技職教育體系的建立。² 1964 年約國政府確立了九年免費義務教育，並於 1994 年延長為十年，保障全國兒童、青少年 6 歲至 16 歲青少年的教育機會與權利，³同時促進技職教育的發展及其專業性，以滿足勞動市場對人才的需求。

在教育方法的發展上，教育部強調以符合科學方法及邏輯理性的方式達到提高教育水準的目的。尤其重視與國際接軌，培養學生國際化、現代化的思考模式，培養其對現今人口、環境、人權、民主等議題上獨到的見解。同時強調愛國、敬神、民族、民主等為中心教育思想。

根據西元 1994 年頒布的教育法，⁴約國教育部的基本職責如下：

1. 建立並經營公共教育機構。
2. 對私立院校實行監督之責。
3. 提供合適的教育硬體建設。

¹ UNESCO-IBE, Jordan, World Data on Education, 7th Edition 2010/2011, <http://www.ibe.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Jordan.pdf>, (2020.5.31)

²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The Official Site of the Jordanian e-Govern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https://portal.jordan.gov.jo/wps/portal/Home/GovernmentEntities/Ministries/Ministry/Ministry%20of%20Education?nameEntity=Ministry%20of%20Education&entityType=ministry>, (2020.5.31)

³ قانون التربية والتعليم رقم (3) لسنة 1994، المملكة الاردنية الهاشمية وزارة التربية والتعليم، <http://www.moe.gov.jo/ar/node/19179>, (2020.5.31)

⁴ قانون التربية والتعليم رقم (3) لسنة 1994، المملكة الاردنية الهاشمية وزارة التربية والتعليم، <http://www.moe.gov.jo/ar/node/19179>, (2020.5.31)

4. 積極鼓勵學生運動並有輔導之責。
5. 積極鼓勵科學研發。
6. 加強約國與其他國家在教育領域上的合作與共榮。
7. 建立成人教育中心及加強其與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

而根據西元 1995 年約國政府所頒佈的第一號條例⁵，約國教育部層級規劃如下：

1. 中央部門：由教育部部長、秘書長、各部門總執行長、及專家學者們組成，負責全國教育方針的制定與執行。
2. 區域性教育總局(General Directorates of Education)由局長帶領並組成協調委員會，負責監督教育政策及計畫的執行。約國全國共設有六個教育總局，統領 12 個地方縣市之教育機構。
3. 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全國共設有 26 個地方層級的教育行政部門，負責推動地方教育事業的進步與發展。
4. 除政府體系以外，各學校作為教育事業的中心，由校長統籌，帶領學校各部門團隊處理相關業務。

二、高等教育暨科學研發部(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 Scientific Research)⁶

高等教育在西元 1980 年代逐漸取得約國各界的關注，並於西元 1982 年成立了第一個高等教育專門機構—高等教育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Council, HEC)，負責監督高等教育機構的運行及工作成果。其後，高等教育暨科學研發部(以下簡稱高教部)於西元 1985 年正式成立，同時約國政府頒布第 28 字號高等教育法，明確界定教育部及高等教育暨科學研發部之間業務、權利與職責的劃分。西元

⁵ UNESCO-IBE, Jordan, World Data on Education, 7th Edition 2010/2011,p.4, <http://www.ibe.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Jordan.pdf>, (2020.5.31)

⁶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The Official Site of the Jordanian e-Government,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https://jordan.gov.jo/wps/portal/Home/GovernmentEntities/Ministries/Ministry/Ministry%20of%20Higher%20Education%20and%20Scientific%20Research?nameEntity=Ministry%20of%20Higher%20Education%20and%20Scientific%20Research&entityType=ministry>, (2020.5.31)

1998 年，隨著第 6 字號高等教育法的頒布，高教部由高等教育委員會宣告解散，改由拜勒加應用大學(Al-Balqa Applied University)統籌所有社區大學。直至國王阿卜杜拉二世繼位，才於 2001 年 8 月 21 日遵循皇家法令重新設立高教部，為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主管監督機構。⁷

(一) 高教部轄下委員會：

高教部主要透過以下幾個部門協助約國高等教育的發展：

1. 高等教育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Council):負責制定約國高等教育的總體政策
2. 科學研究基金會(Scientific Research Support Fund):鼓勵約國科研發展
3. 高等教育認證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4. 其他支援高等教育發展的技術、行政部門及專業科學協會以維持部門的運轉，及核實非高等教育機構所頒發的證書。

(二) 獎學金

為致力發展約國高等教育，高教部為全國大學以上學生設立多種獎學金，包含學生教育援助基金(Student Support Fund)、科學研發基金(Scientific Research Support Fund)等，以提供區域及全國優良學生獎學金、助學貸款、弱勢學生獎學金及研究計畫基金。

(三) 國際合作計畫

高教部作為約國政府在高等教育發展上的窗口，與國際組織、他國政府簽有跨國合作計畫。以下舉例陳述：

1. 大專生跨歐洲人才流動計畫(Trans European Mobility Program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TEMPUS)
2. 聯合國發展計畫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Jordan)

⁷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 Scientific Research, Brief on 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 Scientific Research, <http://www.mohe.gov.jo/en/pages/BriefMohe2.aspx>, (2020.5.31)

3. 世界銀行知識經濟時代高等教育改革計畫(Higher Education Reform for Knowledge Economy, HERfKE)

貳、學校制度與政策

一、學校制度

目前約旦共有 10 所公立大學、19 所私立大學⁸、2 所社區大學、16 所公立應用學院、16 所私立應用學院，及 6 所軍事學院（應用學院皆隸屬於拜勒加應用大學(Al-Balqa Applied University)管轄）。⁹接受高等教育的男性占同齡人口（18-23 歲）30%，女性則達 40%。¹⁰而就整體社會而言，15 歲以上國民識字率在 2015 年達到 98.01%，¹¹遠超同年世界平均識字率 86.17%。¹²

約國的高等教育始於西元 1958 年所成立的教師之家（“Dar Al-Mu'lemeen”），為兩年制的師範教育機構，旨在為高等教育部下設之學校預備教學師資人才。教師之家作為一完整師範教育機構，在西元 1970 年代成功轉型為社區大學。至於約國的正式大學教育，則始於西元 1962 年約旦第一所大學—約旦大學的成立。約國教育制度包含學齡前 6 至 16 歲之義務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主要四種，以下分別介紹各階段的教育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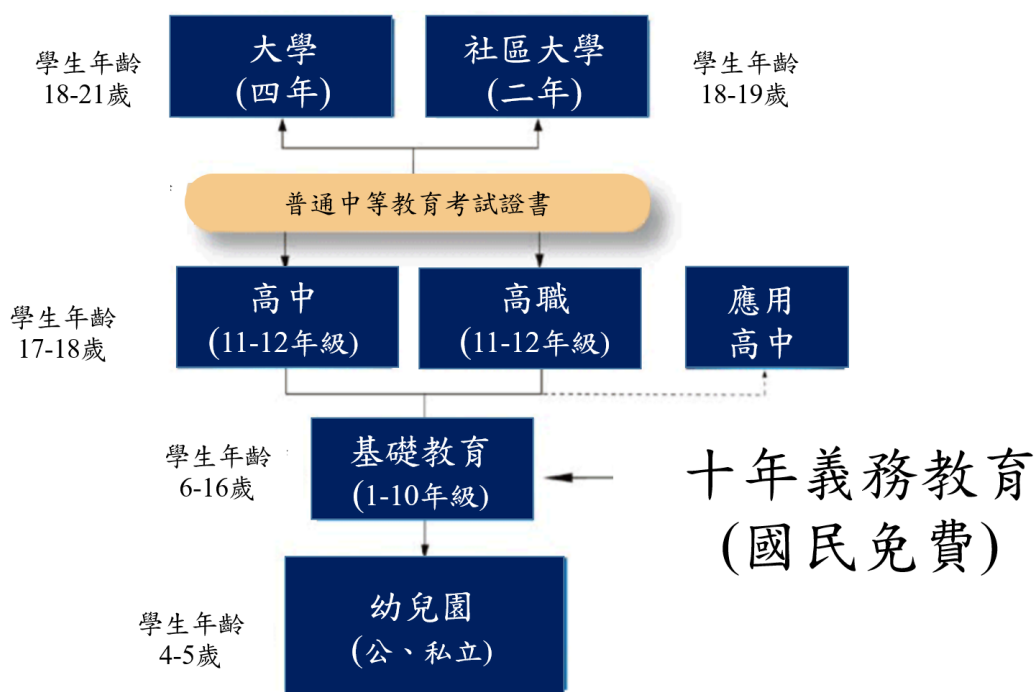
⁸ 截至 2020.05 查閱結果為：高教部 ISA 網站所列私立大學 17 所；Study In Jordan 網站所列私立大學為 19 所

⁹ Study In Jorda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en/>, (2020.5.31)

¹⁰ Prof Azmi Mahafzah,(2017), Higher education in Jordan: history, present status and future, <https://qswownews.com/higher-education-in-jordan/>, (2020.5.31)

¹¹ Statista, (2015), Jordan: Literacy rate from 2005 to 2015, total and by gender,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572748/literacy-rate-in-jordan/>, (2020.5.31)

¹² The World Bank, Literacy rate, adult total (% of people ages 15 and above),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E.ADT.LITR.ZS>, (2020.5.31)

表 1：約旦學制圖¹³

(一) 學齡前/幼兒園¹⁴

兒童年齡滿 3 歲 8 個月後始得就學於公/私立的幼兒園。學齡前教育非強迫性，但不得超過兩年。約國幼兒園主要由民營機構或非官方組織舉辦。

(二) 義務教育

約國規定的義務教育年限為十年，所有滿六歲的學生，除因個人健康因素，並持有合格執照的醫生及醫療機構開立證明無法就學外，均強制性入學接受義務教育。公立學校學生免收學費。在完成義務教育後，期許學生達到以下的目標：¹⁵

1. 認識並掌握伊斯蘭歷史，培養學生價值觀、品德以實現正確的伊斯蘭中心思想。
2. 掌握阿拉伯語基礎語言技能。

¹³ UNESCO-IBE, Jordan, World Data on Education, 7th Edition 2010/2011, <http://www.ibe.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Jordan.pdf>, (2020.5.31)

¹⁴ <http://www.moe.gov.jo/ar/node/15782>, (2020.5.31)

¹⁵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Education System in Jordan, <http://www.moe.gov.jo/en/node/19404>, (2020.5.31)

3. 認識所處基礎地理環境知識。
4. 尊重社會習俗傳統；傳承文化遺產。
5. 具備並使用至少一門外語的基本能力。
6. 具備基礎科學知識，並於生活中自如運用。
7. 富有愛國精神並以國家為傲。

(三) 中等教育

約國中等教育為兩年制免學費非強制性教育，學生得根據個人意願自由選擇繼續就學與否。中等教育提供文化、科學及技職的綜合教育訓練，一方面滿足社會及勞動市場對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為學生繼續高等教育或進入職場做準備。

中等教育共分為兩大管道：¹⁶

1. 一般中學：結合學術與部分技職教育，學生通過普通中學學力測驗顯示學習成果。考核科目包含一學術能力(文學、理化、伊斯蘭法)及技職專業(工、農、商、護理、觀光、家商)。欲進入高等教育進續進修的學生，須通過考試考核標準，其餘學生則可在結業後領取學校結業證書進入職場。
2. 技職應用中學：學生進入技職中心受訓或成為學徒，經過兩年技職應用培訓成為合格專業人才。

學生預期在完成學業後具備以下能力：¹⁷

1. 得完整組織語言，以阿拉伯文在科學及文學領域中進行研究。
2. 熟習國家、民族從古至今的文明發展並產生文化認同。
3. 對世界不同文化背景的文明採開放包容的態度。
4. 掌握至少一門外語能力。

¹⁶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نظام التعليم في الأردن, <http://www.moe.gov.jo/ar/node/15782>, (2020.5.31)

¹⁷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Education System in Jordan, <http://www.moe.gov.jo/en/node/19404>, (202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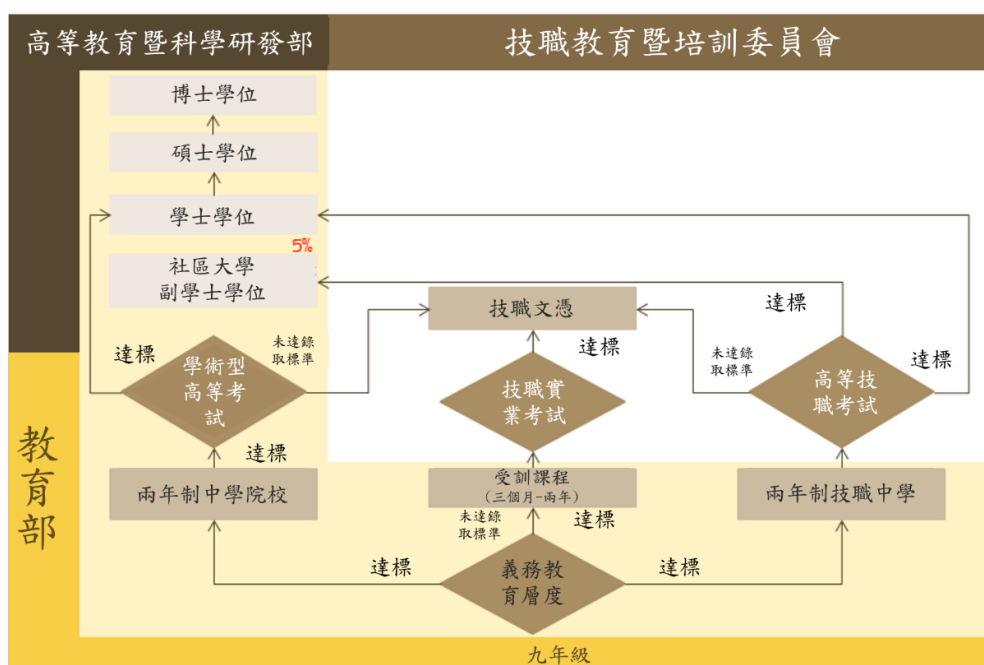
5. 認識民主的重要性、培養團隊精神、相信並實現社會正義。
6. 培養學生蒐集資料、分辨資訊來源及研究的能力。
7. 培養藝術欣賞及基本涵養。

(四) 高等教育¹⁸

約國所有大學均受高等教育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Council)、高教部(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及高等教育認證暨教學品質委員會(Accreditation and Quality Assurance Commiss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三個部門以國際大專院校之標準之進行監督，提供全國學生優良的教學品質及培育國家人才。

約國高等教育可分為學院(College)、二至三年制的副學士學位及完整四年的大專(University)學士學位。大學學士學位一般為四年制，惟藥學、牙醫、獸醫、建築、及工程學為五年制；醫學則為六年制。碩士學位需要一年半至兩年，博士則需三年以上方能取得學位。

表 2：約旦學制圖¹⁹



¹⁸ Study In Jordan,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en/>, (2020.5.31)

¹⁹ Study In Jordan, Education System In Jordan,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en/>, (2020.5.31)

（五）高等教育入學資格

學生須持有國內一般中學之畢業證書或經認可之國外同等學歷證明，方可申請進入高等教育體制繼續深造。學生根據其在校及考試成績可在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及社區大學間選擇符合自己志向之專業就讀。約國大學採學分制，學生得根據個人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修取學分以達畢業門檻。學士學位為碩士入學門檻，碩士學位為修讀博士之必備條件。約國重視學生英語能力的培養，進入高等教育體系之學生必須通過其修讀科系規定之托福、雅思或同等之國家英語考試門檻，以達畢業標準。

二、政策

（一）2025 年教育展望目標²⁰

近年來雖約國私立教育體系仍保有一定的國際水準，但公立教育體系素質卻逐年下降，目前約國政府面臨許多教育困境，諸如：

- 公立學校基礎硬體設施品質良莠不齊，許多公立學校需仰賴外部投資和政府資助才得以維護學校設施。
- 學校課程及教學方法老舊過時。
- 公立學校網絡的管理由中央高度控制。
- 父母和社區對各種學校活動的參與度極低。
- 教師培訓資金不足，培訓方法落後於國際。
- 敘利亞難民兒童的湧入對學校設施造成壓力，特別是在北部和中部省分，迫使學校縮短了上課時數且教師需採行雙班制，以符合大量的教學需求。而在高等教育方面，則存在兩個關鍵問題：
- 相對於職業培訓，過於關注學術，大學鮮少為學生提供畢業後就業所需

²⁰ Jordan 2025, A National Vision and Strategy, (英文版) Part 1, <https://www.greengrowthknowledge.org/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s/policy-database/JORDAN%29%20Jordan%202025%20Part%20I.pdf>, (2020.06.27)
Part 2, <https://www.greengrowthknowledge.org/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s/policy-database/JORDAN%29%20Jordan%202025%20Part%20II.pdf>, (2020.06.27)
رؤية واستراتيجية وطنية، الأردن 2020 (阿文版), <http://www.pm.gov.jo/upload/files/Jordan2025-ar.pdf>, (2020.06.27)

的技能和培訓。²¹

- 勞動力市場需求與約旦的職業培訓機構之間的連結有限，教職員資質不佳，缺乏適當的培訓設備。

有鑑於以上諸多挑戰，約國政府設立了 2025 年教育展望目標，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確立中小學基礎設施的標準

- 根據最高國際標準，訂定學校及其基礎設施的數量標準。
- 根據訂定的標準對所有中小學的資源需求進行全面審查。
- 訂定解決所有與學校基礎設施相關問題的時限。
- 持續定期監督學校以確保其符合標準。
- 發展教育機構的基礎設施，並敦促私營部門投資。
- 建立體制，以確保父母和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過程的發展和現代化。

2. 擴大及整合學校

- 在未來十年內整合同一地區少於 100 名學生的學校，並提供學生低價的交通。

3. 擴大幼兒教育的範圍

- 訂定幼兒教育政策及法規，包含：
 - 將幼兒園納入學齡前義務教育(5 歲)。
 - 鼓勵私人機構及民營團體與教育部管轄的公立機關合作。
 - 在課程中加入富教育性的遊戲活動。
- 增設適合親子的社區活動中心。

4. 更新國內各級教育課程

- 發展改善和衡量每個階段基礎教育成果的措施，制定測驗並持續追蹤教育成果。

²¹ 公立教育系統中只有 13% 的學生修習職業課程，遠低於國際標準，因此，儘管已經為職業技術人員提供了工作機會，但仍有大量畢業生會立即失業。

- 培養 6-10 歲兒童的基礎閱讀，寫作和算術能力。
5. 整合創新技術以增強學生的學習意願、提高師資培訓素質和能力
- 於國內的所有學校介紹約旦技術和教育倡議的計劃(Jordan Education Initiative for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 發展科技平台以提供學校線上課程，並提高其品質，使其具延續性。
 - 擴展以阿拉伯語為基礎的開放式線上課程，例如 Edraak Initiative。
 - 與私營部門建立合作關係，以開發行動學習設備，其中包括昂貴的教具和設備（例如化學課的實驗室設備），使設備可在學校間移轉，讓處於弱勢的學校也可使用。
 - 提高各級基礎教育（一年級）的教育品質。
 - 開發簡單的線上專業平台和應用程式(如 class.jo)以連結全國同學科的教師(例如數學)，使他們能夠在線上共享想法、課程計畫及內容。
6. 於各地社區鼓勵課外活動
- 鼓勵學校和民間組織舉辦社區性體育活動和具創造性的課外活動。
 - 鼓勵於課餘時間利用公立學校設施進行課外活動。
7. 大學入學考試程序
- 提高高等教育(學術和技職)錄取標準，以確保機會均等。
 - 確保進入高等教育和技職教育之條件與勞動力市場需求的一致性。
8. 吸引、培育並留住良好的教師
- 引入新系統協助剛畢業的學生和教師適應社會。
 - 通過公私合作模式，鼓勵對使用國際培訓課程的新教師培訓學院進行投資。
 - 為所有教師訂定具強制性的進修計劃。
 - 將教師的晉升和加薪與否取決於其是否達成每年進修計劃的目標。
 - 要求各校校長皆需擁有教育行政管理的證書，並將此規範設立為校長和學校高階行政管理人員的必要條件。

- 學校行政人員每年需參與至少 20 小時的進修課程。
- 實行「為約旦而教」計劃(Teach for Jordan)，該計劃旨在培養一群受人尊敬的菁英教師，並任命他們服務於最需要幫助的學校。

9. 改善大學的資格認證和資金來源以達高標準

- 委任高等教育認證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以國際最高標準要求高等教育機構的品質（針對教職員、學校設施及課程）。
- 藉由政府對高等教育機構的支持使其達到應有之品質標準。
- 建立各階段教育成果的追蹤和評估系統。

10. 提升大學的研究及應用水準

- 支持和鼓勵科學研究（如實行 Science Research Support 相關計畫），並從高等教育機構回收多餘的研究經費。
- 透過免除研發費用的應稅收入，鼓勵私營部門的投資。
- 加強大學與工業界的產學合作關係，以確保研究與經濟需求之間的聯繫，如「從學校（學院）到工廠」計畫(from School(College)-to-Factory)。
- 鼓勵大學參與國際具威望大學主導的科技計畫。
- 加強大學與資訊科技部門之間的合作，以確保能為學生提供符合市場需求和科技發展的課程。

11. 促進教育活動與勞動力市場需求之間的一致性

- 在所有大學中建立專業顧問網絡，以提供學生職業諮詢服務，包括選課，社區義工、能力養成、培養職業專業技能和就業申請。
- 向提供付費培訓的公司提供免稅或其他鼓勵措施，並為受訓者提供高水平的教育和充足的報酬。

12. 擴大技職教育網絡並鼓勵入學

- 擴大技職教育網絡。
- 鼓勵職業和技術培訓機構與私營部門建立夥伴關係，並確保獲得獨立的資金來源。

- 透過學生的諮商，鼓勵他們參與學校和大學的職業課程。
- 改善對就業、技術和職業技術教育與培訓的講師任命標準，以確保講師的資格符合國際標準
- 通過以下方法來改變青少年和社區對職業培訓的認識：
 - 鼓勵在教育機構中進行創造力和創新競賽，並鼓勵參加該領域的國際競賽，以發展職業技能。
 - 在學校課程初期透過實地參訪技職學院使學生認識技職教育。
 - 在高中提供職業指導服務（由職業技術培訓機構提供）並提供實際就業機會統計資料。
 - 鼓勵學生在決定申請學術機構之前先諮詢職業技術培訓機構。

表 3：約旦 2025 展望：關鍵績效指標(KPI) - 教育

指標	2014(基準)	2017	2021	2025
約旦各大學國際排名	前 500 名之外	一所大學位於前 500 名內	三所大學位於前 500 名內	五所大學位於前 500 名內
符合高等教育認證委員會品質標準之大學數量	0	3	7	10
每年研究與開發總支出佔 GDP 之比例	0.52%	0.85%	1.25%	1.75%
學齡前教育入學率	60.1%	75.0%	85.0%	90.0%
技職教育的總入學率	13.12%	20.0%	30.0%	40.0%
學生性別和學校所在地（城市/農村）導致其學習成就與平均值差異縮減之百分比	5.0%	15.0%	25.0%	35.0%
學生在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IMSS）中的得分（每 4 年舉行一次）	自然 449 數學 406	469 426	489 446	509 466
約旦學生在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中	自然 409 數學 386 閱讀 399	424 401 414	439 416 429	454 431 444

的得分（每 3 年舉行一次）				
公立大學行政人員與教職員比	1:2.2	1:2.1	1:1.9	1:1.8
課程或計畫已獲國際認證和品質保證證書的大學數量	2	5	8	12

參、考試制度

一、中學生綜合學識評量測驗 Tawjihi

約國主要考試制度為中學生教育認證測驗 Tawjihi，由約旦教育部負責統籌。自西元 1962 年起，該測驗作為評鑑中學生學習成果以及升學申請的主要方式，至今已成為約國教育文化的一部分，深深地影響約國學子。²²

Tawjihi 測驗旨在依學生測驗成績提供中等教育能力資格證書，同時亦作為高等教育升學的主要管道，大部分的高等教育機構均要求提交該測驗結果作為選擇學生的依據，僅約百分之五的大學入學名額留給不經 Tawjihi 測驗申請入學的特殊生。²³各大專院校皆根據該學期的 Tawjihi 考試成績及高等教育協會的建議訂定最低入學分數，再依照考生成績及志願序錄取，這點則近似於台灣的高中學測及指考。

該測驗共同考科包含阿拉伯文、英文、伊斯蘭教育、電腦科學及社會科學，選修考科則有數學、物理、化學等，該測驗並依照學術及技職需求有不同考科的設置。²⁴測驗結果由教育部轄下試務組於地方教育單位及學校公布，測驗成績的優劣將影響大專院校的申請結果，測驗成績前百分之六十的考生有資格申請約國

²² Osamha Obeidat and Zaina Dawani (2014), Disseminating and Using Studen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in Jordan, p.32,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876321468253791987/pdf/929270NWP0Box30nt0working0paper0012.pdf>, (2020.5.31)

²³ Collateral Repair Project(2018.8.28), What's the Tawjihi, <https://www.collateralrepairproject.org/whats-the-tawjihi/>, (2020.5.31)

²⁴ Osamha Obeidat and Zaina Dawani (2014), Disseminating and Using Studen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in Jordan, p.32,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876321468253791987/pdf/929270NWP0Box30nt0working0paper0012.pdf>, (2020.5.31)

國內大學，且校方將根據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學院，因此各中學極為注重該測驗成績，而學生家長也多以該中學歷屆學生考試成績作為選擇學校的重要判斷依據。

25

該測驗以往皆為一年兩試，分別為學期末舉行，而約國政府於西元 2019 年宣布，為改革約國教育體制，將著手進行降低測驗應考科目數量，以及將測驗改為一年一試，並開放考生不限次數應試，以及允許年齡較長的考生再度應試，以落實終身學習的概念。²⁶

肆、高等教育介紹

約國所有大學均由高等教育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Council)、高教部(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及高等教育認證暨教學品質委員會(Accreditation and Quality Assurance Commiss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負責監督，以提供全國學生優良的教學品質及培育國家人才。以下簡述院校類別、學期制度、課程學分等相關資訊。

一、大學院校類別

約國大學院校係依據不同資金來源主要分為三種類別：

- (一) 公立大學：政府資金及學費收入為主要資金來源。
- (二) 私立大學：由私人或非官方機構獨立經營及集資維持教育機構的運行。
- (三) 區域性大學：其他具有特殊性之教育機構，如世界伊斯蘭科學暨教育大學(The World Islamic Sciences & Education University)與阿拉伯開放大學約旦分校(Arab Open University-Jordan branch，本校設址於科威特)。²⁷

²⁵ Collateral Repair Project(2018.8.28), What's the Tawjihi, <https://www.collateralrepairproject.org/whats-the-tawjihi/>, (2020.5.31)

²⁶ Venture Magazine (2017.8.24), Reforming Tawjihi, <http://www.venturemagazine.me/2017/08/reforming-tawjihi/>, (2020.5.31)

²⁷ Study in Jordan, التعليم الجامعي,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ar/>, (2020.5.31)

以上三類大學中，公立大學主要為綜合性大學和科技大學，私立大學除了綜合性大學和科技大學之外還包含了藝術學院。

截至西元 2019 年底，尚有許多與國外大學合開之學程、與國際組織共同執行之課程，及眾多私立人文、應用學院，其屬於拜勒加應用大學(Al-Balqa Applied University)所管轄；此外，尚有約六所軍事管理學院。²⁸

二、學期制度

約國大學院校採學期制，一學年分為秋、春兩學期，一學期 16 週，部分學校於暑期時增設暑期班。

三、課程內容

約國高等教育機構根據以下各項要求來設立學分課程：²⁹

(一) 一般公、私立大學

基礎通識：重視大專學生基本能力之培養，例如阿拉伯語、英語等語言通識課程。

學院必修：根據不同專業領域，學院為學生開設專業入門課程。

系上必修：科系依據自身專業要求，由系上老師為學生安排完整專業課程。

選修課程：學生根據個人生涯規劃及性向發展，自主選擇進修之課程。

(二) 社區大學³⁰

社區大學之課程由社區學院自主設立，經高等教育認證委員會之批准後，得頒發兩年期的副學士文憑予學員。所有文憑課程均受拜勒加應用大學(Al-Balqa Applied University) 之監督及管理，該校亦負責社區大學學員之綜合評比考試。

四、教育學術人員

約國高等教育機構重視教學人員之素質及學術潛力，各大學亦設有工作人員學術發展中心，對教學人員進行職前及在職培訓，針對教學方法、網路學習、及

²⁸ Study in Jordan, مؤسسات التعليم العالي,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ar/>, (2020.5.31)

²⁹ Study in Jordan, Curricula Content,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en/>, (2020.5.31)

³⁰ Study in Jordan, Curricula Content,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en/>, (2020.5.31)

自主學習等教育領域提供相關資源。博士學位持有者得與學校簽約成為助理教授，且在取得五年以上的教學經驗及完成學校規定之學術條件後得晉升為副教授；副教授得以同樣方式，在取得資格後成為教授。而擁有碩士學位之教學人才得根據與學校之間的約定，擔任講師及助理教師，在大學授課。

五、高等教育結業資格³¹

根據不同等級之結業證書，有不同的資格要求。以下由低至高簡列之：

1. 副學士學位

要求學分：72 學分(兩年期副學士學位)/ 92 學分(三年期副學士學位)

時長：學員需在入學後的 4-7/5-9 學期間完成學業。

備註：副學士學位的取得，通常包含實習要求。

2. 學士學位

要求學分：132 學分以上，視不同專業調整。

時長：大多數專業為四學年；牙科、藥學、獸醫、工程及建築系為五年；醫學為六年。

備註：應用專業，其實際工作、實習時間可達課程 40%。

3. 學士後學位

學分要求：24 學分。

時長：1-2 學年。

4. 碩士學位

學分要求：33 學分及論文著作或專業科目考試。

時長：不得少於兩學年。

5. 博士學位

學分要求：54 學分及論文著作。

時長：不得少於三學年。

³¹ Study in Jordan, Qualifications,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en/>, (2020.5.31)

六、評分方式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略有差異，較常見為兩種評分方式：³²

1. 學業成績點數—以字母分級計算成績點數，對照表如下：

表 4：成績級數暨點數對照表³³

級數	點數
A+	4.0
A	3.75
A-	3.50
B+	3.25
B	3
B-	2.75
C+	2.5
C	2.25
C-	2
D+	1.75
D	1.5
D-	0

※備註：最低及格標準為 D

表 5：累計 GPA 點數暨表現評量對照表

Cumulative Average 累計平均點數	Evaluation 成績評量
3.50 – 4.0	Excellent(卓越)
3.00 – 3.49	Very Good(優良)
2.50 – 2.99	Good(良好)
2.00 – 2.49	Fair(尚可)
< 2.0	Weak(差)

2. 百分比成績計算方式

表 6：百分比成績暨表現評量對照表

Mark 分數	Evaluation 成績評量
90% - 100%	Excellent(卓越)
80% - 89%	Very Good(優良)
70% - 79%	Good(良好)

³² Study In Jordan, Grading System,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en/>, (2020.5.31)

³³ Study In Jordan, Grading System,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en/>, (2020.5.31)

60% - 69%	Fair(尚可)
50% - 59%	Weak(差)
35% - 49%	Fail(不及格)

※備註：最低及格分數為 50%

表 7：累計平均分數暨表現評量對照表

Cumulative Average 累計平均點數	Evaluation 成績評量
84% - 100%	Excellent(卓越)
76% - < 84%	Very Good(優良)
68% - < 76%	Good(良好)
60% - < 68%	Fair(尚可)
50% - < 60%	Weak(差)
Less than 50%	Fail(不及格)

3. 社區大學成績計算方式

以百分制計算成績，60 分為及格標準，學生在課堂上的表現與班內排名為評分重要依據。

表 8：百分比成績暨表現評量對照表

Percentage 百分比	Remark 成績評量
90% - 100%	Excellent(卓越)
80% - 89%	Very Good(優良)
70% - 79%	Good(良好)
60% - 69%	Acceptable (Pass)尚可(及格標準)
50% - 59%	Poor(差)
0 - 49%	Fail(不及格)

※備註：為鼓勵技職教育的發展，2016 年 12 月 29 日高等教育委員會通過第 537 號決議，從 2017/2018 學年起，逐步減少公私立大學對副學士學位持有者的入學申請名額，預期在西元 2020 年，由社區大學為管道進入大學的學生比例將從 20% 降至 5%。³⁴

七、就學申請程序

約國大專院校採個別招生，考生需在查明個別院校之要求後，逕自向該學校以線上電子、紙本郵遞或親臨學校等方式進行申請。因應外籍學生之需求，高教部(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亦設立專業部門—國際

³⁴ Study In Jordan, Grading System,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en/>, (2020.5.31)

學生事務處(International Student Affair, ISA)負責外籍學生在約旦就讀期間相關之需求及業務。詳細申請方式請見下章『伍、大學申請程序及簽證資訊』

伍、大學申請程序及簽證資訊

約國對外籍學生採積極歡迎之態度，西元 2017 年約旦外籍學生就學人數達 4 萬人次，學生來自 107 個不同國家，此外約國也有計畫將該數字在西元 2020 年時提升至 7 萬人³⁵。以下將簡述大學申請方式及約旦簽證資訊以供參考。

一、大學申請

約旦各大學其申請程序因各校及修讀專業的不同會有些微差距，以下將簡述基本要求文件：

(一) 一般大學及研究生申請資料³⁶

1. 學歷證明：本國籍中等教育學歷證書及最高學歷證明(應等同約旦 Tawjihi 考試)³⁷。應包含經過認證的成績單、修習課程、及修習年數的副本及正本。外籍學生需持經教育部驗證同等學歷證明。
2. 英文能力證明：欲申請學士後教育的學生須檢附於約旦境內核發的英文能力證明。英文檢定的選項包含托福(TOEFL)、雅思(IELTS)及國家托福考試(National TOEFL Exam)。
3. 沒有英文能力證明的學生可經申請學校的英文入學考試後進入該校就讀，若成績不達標準，則需另外付費於校內補齊英文學分。

(二) 申請方式³⁸

欲申請就讀約國境內大學的學生可通過約旦高等教育技研發部(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 Scientific Research – Jordan)的國際學生事務網站

³⁵ Study In Jordan, Why Jordan? ,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en/>, (2020.11.13)

³⁶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tific Research, Make Contact and Start Your Application!, <http://studyinjordan.jo/ApplyP>, (2020.5.31)

³⁷ Study in Jordan,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en/>, (2020.5.31)

³⁸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tific Research, User Manual, <http://studyinjordan.jo/UserManual/UserManual.pdf>, (2020.5.31)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ffairs) <http://studyinjordan.jo/ApplyNow> 申請。請見以下步驟：

1. 於網站上註冊帳號
2. 搜尋約國境內所有大專院校的教育計劃：申請者得以學校類別、學歷及計畫形式作為關鍵字。
3. 確定申請學校後進行申請並上傳二則基本文件：
 - 最高學歷憑證(Last Credential)影本。
 - 護照影本。
4. 提交申請後持續追蹤申請進度及結果
5. 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欲申請之學校官網

約國大學院校網站更新常有遺漏，且每年大學申請條件變動較大，除了透過上述網站步驟之外，建議申請者事先向大學確認所需文件，及開放申請截止時間等最新相關資訊。此外，所需的文件均須經官方程序認證，因此須及早準備。

二、簽證申請

約國並無學習簽證，一般以申請觀光簽證為主，在入境約國後依就學所需期限申請居留。常見的居留期限為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需於簽證有效期限內提出就學證明、居住證明、銀行開戶存款證明，以及至約國指定之衛生機構抽血驗明無法定血液傳染病。

持我國護照申請人得依以下兩種方式辦理簽證：³⁹

(一) 在台辦理簽證⁴⁰

1. 申請文件：六個月以上有效期的護照正本、2 吋彩色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請表格(請事前電洽約旦商務辦事處以電子郵件方式取得)

³⁹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地方政府基本資料西亞約旦。 <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cp-03-45-ef23c-02-1.html>。(2020.5.31)

⁴⁰ 詳情請洽約旦商務辦事處

2. 辦理流程：請於早上工作時間送至約旦駐台商務辦事處辦理，並於隔天工作時間領取

3. 費用：

兩個月內單次入境簽證—新台幣 2000 元

三個月內兩次入境簽證—新台幣 3000 元

六個月內不限次數入境簽證—新台幣 6000 元

(二) 入境落地簽證

於約旦 Queen Alia⁴國際機場提供持中華民國護照國人申辦落地簽證，申辦費用如下：

單次入境簽證費—40 約幣(約合 56 美元)可停留一個月

三個月內兩次入境簽證費—60 約幣(約合 85 美元)

六個月內不限次數入境簽證費—120 約幣(約合 170 美元)

(三) 備註：因西元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目前約旦政府除特殊原因外，不核發普通簽證，且重啟簽證核發時間尚不確定，若有需要請務必向約旦駐台辦事處洽詢。⁴¹

陸、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在台校友會）資訊

一、我國駐外單位：駐約旦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⁴²

我國於西元 1977 年 5 月 15 日於安曼設立「駐約旦遠東商務處」，西元 1992 年 4 月 16 日更名為「中華民國（臺灣）商務辦事處」，西元 2018 年 4 月 7 日再更名為「駐約旦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該辦事處之業務範圍遍及約旦全境，兼理埃及、利比亞、黎巴嫩、伊拉克及敘利亞之相關事務。負責該地區雙邊、多邊經貿交流、文化推廣、僑務等相關業務，為台灣在該地區的重要窗口。

⁴¹ 2020.06.23 去電約旦駐台商務辦事處詢問之結果

⁴² 駐約旦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18.9.23)，代表處簡介，<https://www.roc-taiwan.org/jo/post/809.html>。(2020.5.31)

以下簡介駐約旦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表 9：我國駐約旦代表處聯絡方式⁴³

駐約旦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jo/index.html
館址	No. 18 Iritiria Street, Um Uthaina, Amman, Jordan (通信請用信箱號碼)
聯絡信箱	P. O. Box 2023, Amman, Jordan 11181
電話	(+962-6) 554-4426
緊急聯絡電話	(+962-79)555-2605
傳真	(+962-6)554-4434
備註	週日至週四 AM09:00-PM 18:00。 領務櫃檯週日至週四 AM09:30-11:30 為送件時間， PM13:00-13:30 為領件時間。

二、台灣同學會（在台校友會）資訊

約旦各大學迄今並無在台校友會及台灣同學會等組織，惟少數於約旦就讀學生藉由社群軟體進行聯絡。

柒、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約國在台並無官方教育機構，大部分資訊需詢問約旦駐台商務辦事處。

44

表 10：約旦駐台商務辦事處聯絡方式⁴⁵

約旦駐台商務辦事處	
館址	11148 臺北市忠誠路 2 段 110 號 1 樓
電話	02-2871-7712

⁴³ 駐約旦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聯繫方式 <https://www.roc-taiwan.org/jo/index.html>。(2020.5.31)

⁴⁴ 中華民國外交部，駐華外國機構，約旦商務辦事處。
https://www.mofa.gov.tw/OfficesInROC_Content.aspx?n=8CEB2B5F5436B997&sms=8EBFADC1592C7BFE&s=E13057BB37942D3F&os=6EA825DBF40D5319。(2020.5.31)

⁴⁵ 中華民國外交部，駐華外國機構，約旦商務辦事處。
https://www.mofa.gov.tw/OfficesInROC_Content.aspx?n=8CEB2B5F5436B997&sms=8EBFADC1592C7BFE&s=E13057BB37942D3F&os=6EA825DBF40D5319。(2020.5.31)

傳真	02-2872-1176
E-mail	jcotpe@ms13.hinet.net
備註	週一至週四 AM09:00-PM 17:00。 週五 AM09:00-PM16:30 PM12:00-13:0 為午休時間。

捌、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約旦參考名冊係依據約旦高教部(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於 Study In Jordan (阿拉伯文網址：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ar>、英文網址：

<http://rce.mohe.gov.jo/StudyInJordan/en>)公布之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傅怡萱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講師
 劉書好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學士生

斯里蘭卡
Sri Lanka
學制手冊



斯里蘭卡學制手冊

壹、 教育主管機構

根據 1987 年頒布實施的憲法修正案，中央政府將權力下放到地方層級的省，而教育的提供也由中央政府與各省委員會共同負責。在 2020 年 8 月以前，斯里蘭卡中央層級的國家教育行政組織區分為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兩部分，國民教育的業務由教育部負責（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教育部之下有試務司（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s, DoE）、教育出版司（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DoEP）（負責教科書出版與配送）、國家教育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IE）。高等教育的業務由高等教育、科技與創新部（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Technology & Innovation）負責，該機構在 2015 年 9 月以前的名稱為「高等教育部」（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MoHEH, n.d.），2015 年更名為「高等教育與高速公路部」，2018 年又更名為「城市規劃、供水與高等教育部」（Ministry of City Planning, Water Supply and Higher Education），2019 年 11 月則更名為「高等教育、科技與創新部」，並由 1978 年成立的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UGC）管理全國國立大學。2020 年 8 月以後，高等教育、科技與創新部更名為教育部，並與原教育部合併。就在中央層級的教育機構中，還有國家教育委員會（National Education Commission, NEC），斯里蘭卡的教育政策乃是由該委員會的建議所形成，該委員會是在總統府秘書室之下運作，並提交建議書給總統。以下列出教育部所肩負的國民教育職責：（MoE, 2013a）

1. 根據國家教育委員會的建議訂定國家教育政策、規範與標準
2. 形成國家政策架構與政策方針
3. 國家層級及地方層級教育當局合作規劃與發展普通教育的教育部門
4. 監督教育機構水準的維持
5. 形成國定課程，並透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培訓各省培訓人員

6. 針對四方面教育服務建立服務規定：教師服務、校長服務、教育行政人員服務、以及師培者的服務
7. 師資培育
8. 形成與執行職前師培課程
9. 國家層級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與教師的人力資源管理
10. 特定國立學校的管理
11. 學校校長、處室主任與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與課程的管理
12. 出版與配送免費教科書，並核准私人編撰的教科書
13. 公共考試的辦理
14. 提供學校學生免費學校制服與補助
15. 建立學校學習空間、教學資產以及教學料料之規範與標準
16. 捐贈協調

教育部之高等教育業務目標如下：(Ministry of Education, n.d.)

1. 提升高等教育的入學機會
2. 提升所有高教機構的世界排名
3. 改善學生的就業力
4. 提升利害關係人的滿意度
5. 提升高教機構與全球的相容性
6. 提升研究與出版的品質
7. 強化全球連結與交流
8. 降低對公庫基金的依賴
9. 提升畢業生的企業家精神
10. 提升高等教育部門的效能與效率
11. 對國家長期發展做出貢獻
12. 對國家的和諧與世界和平做出貢獻

就地方層級而言，斯里蘭卡共有九個省，每個省設有省教育廳（Provincial Ministries of Education, PMoE），省教育廳之下有省教育司（Provincial Departments of Education, PDoE），負責管理學校。每一省又細分成數個教育區（educational zone），每個教育區設有區教育處（Zonal Education Office），由教育區長領導，負責管理與監督區內學校，每一區約有 100 至 150 所學校。省教育廳與省教育司所負責的業務如下：（MoE, 2013a）

1. 在與國家層級教育政策、規範與標準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建立省層級的規範與標準
2. 在符合國家政策架構下，規劃與實施省教育發展中程計畫與年度實施計畫（包含預算要求）
3. 管理省所屬學校
4. 管理省所屬學校教師，並實施持續性教師發展計畫
5. 執行特殊與非正式教育課程
6. 執行省級例行監督與考核

貳、 學校制度與政策

一、學校制度

斯里蘭卡實施 5 歲至 16 歲的義務教育（Kirinde, 2016），其學制分為五個階段，學前教育 2 年（3-4 歲）、小學 5 年（一至五年級，5-10 歲）、國中 4 年（六至九年級，10-14 歲）、前期高中 2 年（十至十一年級，14-16 歲）、後期高中 2 年（十二年級至十三年級，16-18 歲），義務教育含蓋小學一年級到前期高中。其學年自每年的一月開始，學生必須在一月 31 日前達到五足歲才可進入小學一年級就讀，因此，每學期末每一年級有許多學生已超過其官方的就讀年齡（MoE, 2013a; UNICEF Sri Lanka, 2013）。另外，從小學到大學學士階段均為免學費，其免費政策的主要原則如下：（Wehella & Jayantha Balasooriya, 2014）

1. 提升國中小教育機會均等
2. 在小學引進母語作為教學媒介
3. 提供所有必要的教育資源，包括免費教科書、免費學校制服、弱勢群體小學生的免費午餐、搭乘公共運輸的補助、特教學生的補助
4. 提供技術、職業和農村教育
5. 建立國立大學以提供高等教育機會
6. 引進宗教教育與成人教育

就學前教育而言，學生通常 3-4 歲於兒童中心（即幼稚園）就讀，這些幼教機構由地方政府、社區組織與私人部門提供經費資助以維持營運。根據統計，約有 90% 的學生在進入小學一年級前已參與過學期教育課程（MoE, 2003）。就課程內容而論，雖然政府已訂定《兒童中心指引》（Guidelines for Child Development Centers），但未明確規定教學內容與方法（Dundar et al, 2017）。

斯里蘭卡的小學教育共分為五個關鍵階段（Key Stage），第一關鍵階段為一和二年級，主要以遊戲的方式學習；第二關鍵階段為三和四年級，兼重遊戲、活動為主的學習、以及靜態學習（deskwork）三者；第三關鍵階段為五年級，首重靜態學習。小學課程由圍繞著語言（母語）、數學、環境相關活動、宗教四個主要學科領域所構成，其中，以活動為主的口說英文（activity-based oral English, ABOE）即是透過環境相關活動來進行。學生從三年級開始學英文與第二國語（對僧伽羅語使用者而言，即是泰米爾語（Tamil），而對泰米爾語使用者而言，即是僧伽羅語（Sinhala））。根據教育部 2016 年的統計資料，政府設立的小學中，以僧伽羅語進行教學的小學最多，有 6338 所，其次是以泰米爾語進行教學的小學，有 2989 所，以僧伽羅語和英語進行教學者有 554 所，以泰米爾語和英語為教學語言者有 168 所，以僧伽羅語和泰米爾語進行教學者有 66 所，而以僧伽羅語、泰米爾語以及英語三語進行教學者有 47 所（Statistics Branch Ministry of Education, n.d.）。學生們在小學階段結束前參與「五年級獎學金與分級測驗」（Grade 5

scholarship and placement examination)，測驗成績是作為發放獎學金與進入有聲望中學的篩選標準(MoE, 2013a)。此外，為提升斯里蘭卡國民的識字率至 100%，其中央與地方政府提供經費支助社區學習中心 (Community Learning Centres) 與其他學習中心為不識字者提供非正式教育 (non-formal education)，以掃除文盲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9)。

在國中階段，學生開始透過以學科為主的課程來學習。為了與小學銜接，六年級有些科目仍以跨學科統整的學科領域來教學，如環境探究 (Environment Studies) 一科即是結合科學、科技與社會，而美育則包含藝術、音樂、舞蹈以及戲劇。七至九年級課程包含九門科目：第一語言 (僧伽羅語或泰米爾語)、英語、數學、科學與科技、社會、生活知能 (Life Competencies)、宗教、美學、健康與體育 (Ginige, 2002)。從國中以上，在特定科目上 (歷史與宗教除外)，學生可選擇以英語授課 (MoE, 2013a)。斯里蘭卡教育系統自 2007 年起在 6-11 年級的所有科目導入 3E 教學模式，此模式由五個階段構成：參與 (engagement)、探索 (exploration)、解釋 (explanation)、精緻化 (elaboration) 與評量 (evaluation) (Pushpakumara, 2016)。

另外，自 2003 年起，國家教育研究與評量中心 (National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Centre, NEREC) 每三年針對全國公立小學四年級學生透過紙筆測驗進行全國成就評量 (National Assessment of Achievement)，以檢核學生的學習成果，評量科目包含英語、母語 (僧伽羅語或泰米爾語)、以及數學。自 2005 年起，每三年針對全國公立中學的八年級學生進行學習成果全國評量 (National Assessment of Learning Outcomes)，評量科目與全國成就評量相同 (NEREC, 2016)。

前期高中的課程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包含母語、第二語言 (英語)、數學、科學、歷史以及宗教，學生必須選修三門科目，例如公民、藝術、舞蹈、商業、企業、農業等。在畢業前，學生必須在一般等級普通教育證書 (GCE OL) 的測驗中參與九門學科的測驗，對於想要進入後期高中的學生，必須至少通過六

科（必修科目至少有三科），必須包含母語、數學和科學（Liyanage, 2014），大約有 60% 的考生通過測驗得以進入後期高中課程就讀，其餘學生則參與職業訓練或就業（MoE, 2013a）。

後期高中具有大學預科的性質，除了英文與一般知識（General Knowledge）兩門必修科目外，學生必須在科學、商業、藝術與科技這四組中選擇一組選修該組的三門科目，選擇科學組的同學可再從組內的兩個領域進行挑選：生物科學與物理科學，選擇藝術組的同學主要是修習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的課程（Liyanage, 2014; MoE, 2013a）。

在斯里蘭卡，學生於國中畢業後，若未進入高中就讀，可選擇技職教育機構就讀，這些技職教育機構由青年事務與技能發展部（Ministry of Youth Affairs and Skills Development, MYASD）管理。

另外，斯里蘭卡是佛教國家，佛教在斯里蘭卡社會中佔有重要地位，國內有 720 所佛教教育機構，就讀人數約 6 萬 3 千人。若依其教授的課程區分，可分為小學程度的基礎佛教學校、中學程度的佛教學校提供高中課程，以及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佛學院。這些佛教教育機構均接受政府補助，對於所招收的一般學生提供一般的學校學習科目的課程，但對於要成為佛寺人才者，則另外教授佛學研究、巴利語（Pali）及梵語（Sanskrit）（MoE, 2013a）。公立學校系統之外的教育機構中，除了前述佛教教育機構外，還包括國際學校與三種私立學校：未接受政府任何補助的學校、接受政府支助教科書、制服與教材經費的學校、以及由政府提供教科書、制服、教材經費以及教職員薪資的學校（Balasooriya, Wehella & Wijeratne, 2010）。斯里蘭卡境內的國際學校大多為本國學生就讀，提供國外或在地課程，均以英語授課（Wettewa, 2016）。根據教育部 2016 年的統計資料，斯里蘭卡境內私立中小學共有 105 所（MoE, 2016）。

在斯里蘭卡，學校依據其所教導學生的最高年級區分為以下四種類型：（MoE, 2013b）

1. 1AB：包含 1-13 年級或 6-13 年級的高中，提供科學、商業、藝術這三組一般

等級普通教育證書與進階等級普通教育證書課程。

2. 1C：包含 1-13 年級或 6-13 年級的高中，提供科學與商業這兩組一般等級普通教育證書與進階等級普通教育證書課程。
3. Type 2：包含 1-11 年級或 6-11 年級的高中，提供一般等級普通教育證書課程。
4. Type 3：包含 1-5 年級的小學，有些延伸至 8 年級。

以下將斯里蘭卡的學制歸納如圖 1 所示。由圖 1 可知，斯里蘭卡學生於國中畢業後，可進入高中就讀，或選擇職業教育。選擇就讀高中的學生，若後期高中畢業後，無法進入大學就讀，可進入專業的非大學高等教育或進階技術教育機構就讀，而選擇職業教育者可繼續就讀進階技術教育課程，亦可選擇非大學的專業高等教育機構就讀，但無法進入大學就讀。關於高等與技職教育的學制，請參閱後面「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一節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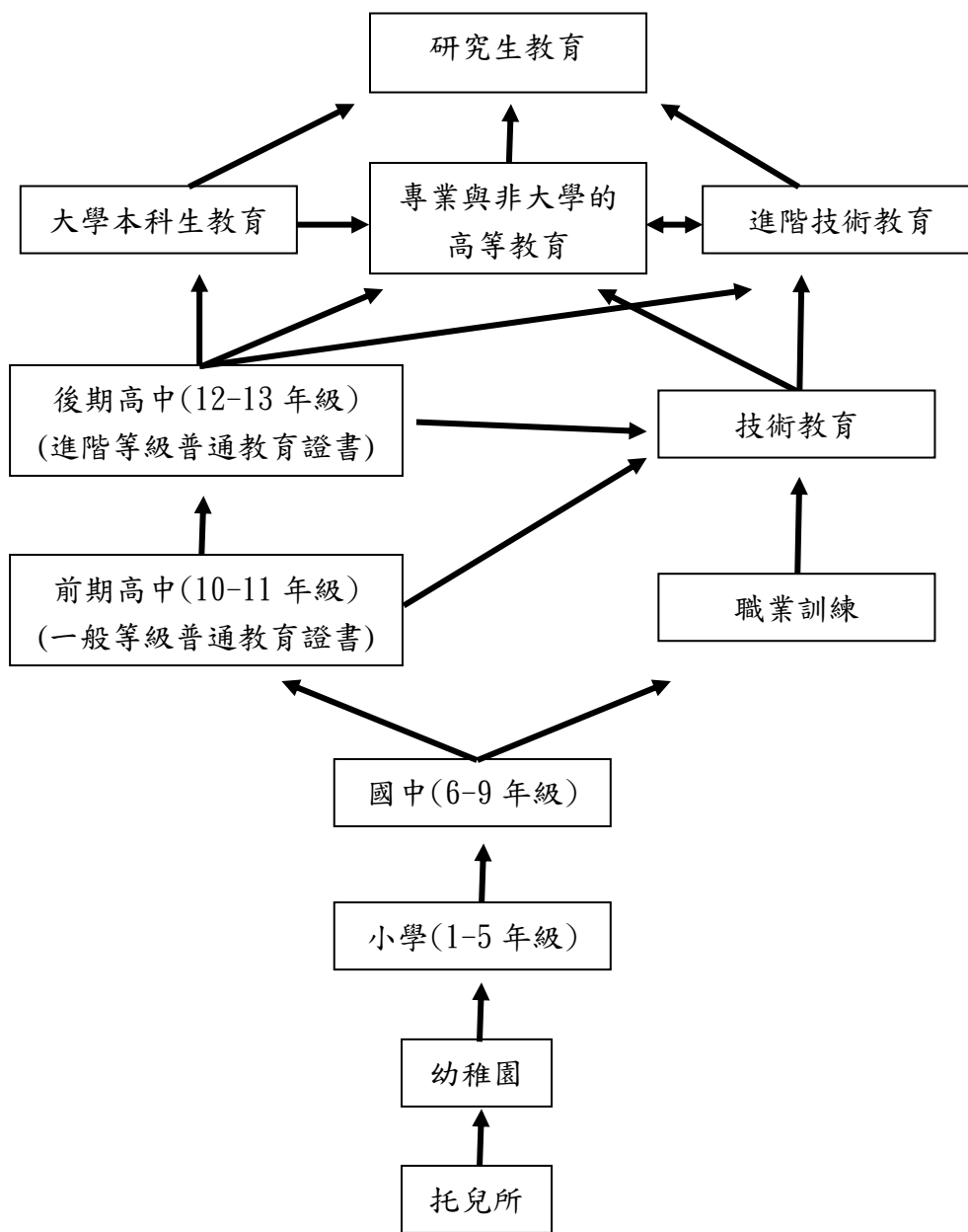


圖 1：斯里蘭卡學制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 MoE, 2013b, p.3)

二、教育政策

斯里蘭卡大學撥款委員會於 2013 年公布「2013-2017 策略管理計畫」，該計畫提出 2020 年以前將斯里蘭卡塑造為區域的知識中心與扮演高教領導者的願景，並列出達成前述願景的八大政策目標：(UGC, 2013)

1. 擴大高等教育的就讀人數與提升高等教育入學的公平性
2. 改善學術性課程的品質與適切性
3. 強化研究、發明與創業
4. 昇升高等教育在社會經濟發展與調解和平的角色
5. 提升國際合作與競爭力
6. 改善物理與美學環境，以及利益關係人的滿意度
7. 改善經費管理與永續性
8. 強化良好管理與知能

斯里蘭卡自 2015 年起實施新的學校評鑑系統，根據《內外在評鑑綱要》(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Evaluation Guidelines)，新的評鑑系統針對以下八大領域建構標準與指標：學生成就、學習、教學與評量、正式課程管理、課外活動、學生福利、領導與管理、有形資源管理、學校與社區 (MoE, 2014)。

另外，根據斯里蘭卡國會教育特別諮詢委員會 (Special Parliament Advisory Committee of Education) 所提出的報告書，其所列出的國民教育政策目標如下：
(Gunawardana, n.d.)

1. 塑造具備祖國文化傳統與價值觀，並願意為祖國奉獻的公民
2. 形塑接納與欣賞宗教與種族多樣性，亦了解國家統一、凝聚與整合之重要性的公民
3. 培育具有適應性、滿足感、均衡發展、自由民主的公民
4. 培養具備豐富知識、技能、態度與有效貢獻於個人與國家經濟發展的人才
5. 養成良好的人格特質
6. 提供在全球社會具競爭力的現代與科學知識

參、 考試制度與證書

在斯里蘭卡，學生完成前期高中（10-11 年級）的課程後，須參加一般等級普通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 Ordinary Level, GCE OL）的測驗，該測驗每年約有 50 萬學生參加，其中，大約有 60% 的學生能進入後期高中，其餘的學生則是離開學校系統，參與職業訓練或就業。對於進入後期高中（12-13 年級）課程的學生而言，完成課程後，須參加進階等級普通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 Advanced Level, GCE AL）的測驗，該測驗的成績是以經過標準化的標準分數（Z score）呈現，是學生能否進入大學的依據。在參與測驗的學生當中，大約有 60% 的學生能達到通過的標準，但這些學生當中，只有 15% 能進入大學。前述一般等級普通教育證書測驗與進階等級普通教育證書測驗乃是由教育部之下的試務司負責（MoE, 2013a）。

肆、 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斯里蘭卡的高等教育早期是由佛教僧侶訓練中心（Pirivenas）轉化而來，現代大學制度的起源可追溯至 1921 年 Ceylon 大學的設立，該大學所使用建築即之前英國倫敦大學（the University of London）在可倫坡設立之皇家學院（Royal College Colombo）的教學場地（Jayasundara, 2014）。斯里蘭卡有 15 所國立大學與 17 所研究生院，隸屬於大學撥款委員會管理，另有 16 所進階技術學院（Advanced Technical Institute, ATI），所提供的課程含蓋會計、管理、商學、工程、資訊科技、農業以及英文領域，這些學院隸屬於國立進階技術教育協會管理（Sri Lanka Institute of Advanced Technical Education, SLIATE），此外，還有兩所大學（Buddhist and Pali University 與 Budda Sasravaka Bhikkhu University）隸屬於教育部管理（MoE, 2013a）。以下分別就大學教育與技職教育兩部分進一步說

明。

一、大學教育

高中畢業生通過進階等級普通教育證書的測驗後，可申請大學科系就讀，大學提供以下範疇的科系：藝術（包含社會科學）、商業、生物科學、物理科學、工程科技、生物系統科技、資訊科技，各範疇科系的入學要求並不同（University Admissions Department, 2019a: 17-19）。就學生的篩選而言，在藝術範疇中，除了六個專業領域（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視覺與科技藝術、藝術與設計）是以地區配額系統篩選學生以外，其他藝術範疇篩選學生的方式乃是以不分地區方式擇優錄取在進階等級普通教育證書測驗表現優良者，而其他範疇的篩選方式如下：（University Admissions Department, 2019a: 8-9）

1. 不超過 40% 的入學名額以不分地區方式依據學生擇優錄取；
2. 其餘 60% 的入學名額依據地區配額系統篩選，其中，55% 的入學名額依據各地區佔全國總人口的比例分配各地區入學名額，剩下的 5% 則分配給被歸類為教育不利地區（共 16 個），亦依照人口比例決定每個教育不利地區的入學名額。

斯里蘭卡的大學採取兩學期制，各大學每學年的起始日期並不一致（University Admissions Department, 2018: 6），秋季學期大約在八月底或九月初開始，春季學期大約在一月或二月間開始。大部分的學位課程都是以英語授課，取得大學學士學位需要 3-6 年，一般多為 3 或 4 年，視所就讀專業領域而定，例如資訊科技需要 3 年，時尚設計與產品發展需要 4 年，建築需要 5 年，內外科醫學需要 6 年（University Admissions Department, 2019a: 29-95, 2018: 2）。

傳統上，斯里蘭卡的研究所教育是以研究為主，所要求的修課數量並不多。近年來，研究所課程引進愈來愈多的教授課程（taught courses），特別是醫學與農業領域，研究生的修課比重有明顯增加。取得碩士學位通常要花兩年的時間，

取得教育與法律碩士學位則只需要一年；而取得博士學位則通常要花 2-5 年 (Clark, 2011)。研究所的課程大多安排在週末，以便佔大多數學生比例的在職生能兼顧工作與課業 (National Education Commission, 2009)。

二、技職教育

在斯里蘭卡，技職教育課程的提供者包含政府、私人機構及非政府組織，這些教育機構提供證書、文憑和學位課程，但大部分人是取得證書 (Dundar et al, 2017)。斯里蘭卡技職教育部門架構可見於圖 3，由圖 3 可知，負責技職體系的部會有三者，分別是國家政策、經濟事務、重置改造、北部發展與青少年事務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Policies, Economic Affairs, Resettl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Northern Province Development and Youth Affairs)、技術發展與職業訓練部 (Ministry of Skills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MSDVT)、以及其他包含技職教育業務的部會 (如健康部 (Ministry of Health) 與觀光部 (Ministry of Tourism))。其中，技術發展與職業訓練部是主要負責部會，超過 70% 的公部門技職教育與訓練機構都由該部管理；在該部之下，第三級與職業教育委員會 (Tertiary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Commission, TVEC) 負責制定政策與計畫，訂定標準以規範訓練品質；國家工藝教育學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負責技職教育訓練部門的師資培育與課程發展。技術發展與職業訓練部管轄的公部門技職教育訓練機構如下：(MoE, 2013a; National Education Commission, 2009; Dundar et al, 2017)

1. 職業訓練局 (Voc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VTA): 該局掌管約 240 個訓練中心，每年招收約 2 萬名學生，特別針對鄉村地區青少年提供訓練機會。
2. 國立實習與工業訓練局 (National Apprentice and Industrial Training Authority, NAITA): 其學徒實習課程的服務網絡遍布全國，每年招收約 2 萬學徒。
3. 工藝教育與訓練局 (Department of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TET): 共有 38 所技術學院提供每年約 2 萬名額的工藝教育機會，其中有 9 所 (每一

省一所) 提供文憑層級的課程。

4. 職業技藝大學 (University of Vocational Technology, UNIVOTEC)：2008 年成立，提供取得學士學位之 3 年技職教育課程，每年招收約 300 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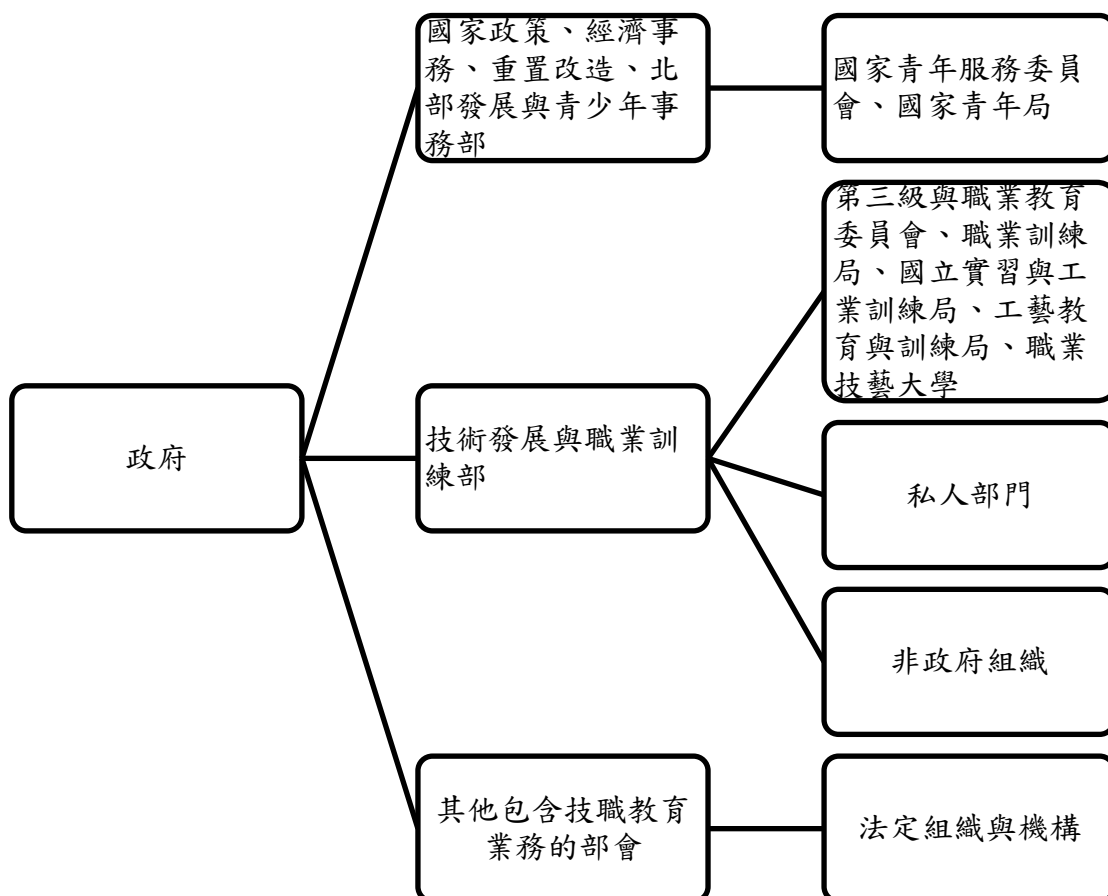


圖 2：斯里蘭卡技職教育部門架構圖

(修改自 Dundar et al, 2017, p.132)

伍、 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斯里蘭卡資歷架構 (Sri Lanka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SLQF) 是針對斯里蘭卡境內所有高等教育資歷的全國一致架構，可應用於所有提供中學之後教育的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用以說明學生的學習數量與持有特定資歷所需達成的學習成果，並作為跨國資歷認可的依據。該資歷架構亦整合第三級與職業教育委員會 (Tertiary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Commission) 所發展的國家職業資歷架構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VQF)，並納入高等教育部門與職業教育部門之間交互流通的途徑 (UGC, 2015)。

斯里蘭卡資歷架構依據學習成果的要求與學習的複雜性，共分為 12 級，其中，前兩級為高中階段的教育證書，之後四級（第 3-6 級）為學士證書，其他六級（第 7-12 級）為學士後證書 (UGC, 2015)。每一級所授予資歷名稱與最低學分數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 1：斯里蘭卡資歷架構每一級所要求之最低學習數量

級別	授予的資歷	取得資歷之最低學習數量
12	哲學博士、具備醫事執照的醫學博士、文學博士、科學博士	在第六級或之後至少 3 年全職或相等時間的原創性研究
11	哲學碩士	在第六級或之後至少 2 年全職或相等時間的原創性研究
10	具研究性質的修課型碩士	在第五或六級之後修習 60 學分 包含至少 15 學分的研究性質課程
9	修課型碩士	在第五或六級之後修習 30 學分
8	學士後文憑	在第五或六級之後修習 25 學分
7	學士後證書	在第五或六級之後修習 20 學分
6	榮譽學士	在第二級之後修習 120 學分 其中有 90 學分在第三級之後修習 其中有 60 學分在第四級之後修習 其中有 30 學分在第五級之後修習
5	學士	在第二級之後修習 90 學分 其中有 60 學分在第三級之後修習 其中有 30 學分在第四級之後修習

4	高等文憑	在第二級之後修習 60 學分 其中有 30 學分在第三級之後修習
3	文憑	在第二級之後修習 30 學分
2	進階證書（進階等級普通教育證書或同等資歷）	
1	證書（一般等級普通教育證書或同等資歷）	

（資料來源：UGC, 2015, p.10）

就技職體系而論，斯里蘭卡亦建立一套國家職業資歷（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NVQ）的架構（如圖 3 所示），該架構包含 7 個層級，第一級由基本技能構成的核心入門，從第二至四級能力水準逐漸提升，第四級肯認個體的完整工藝技術，第五和六級為國家文憑，第七級則為學士學位同等資歷（MoE, 201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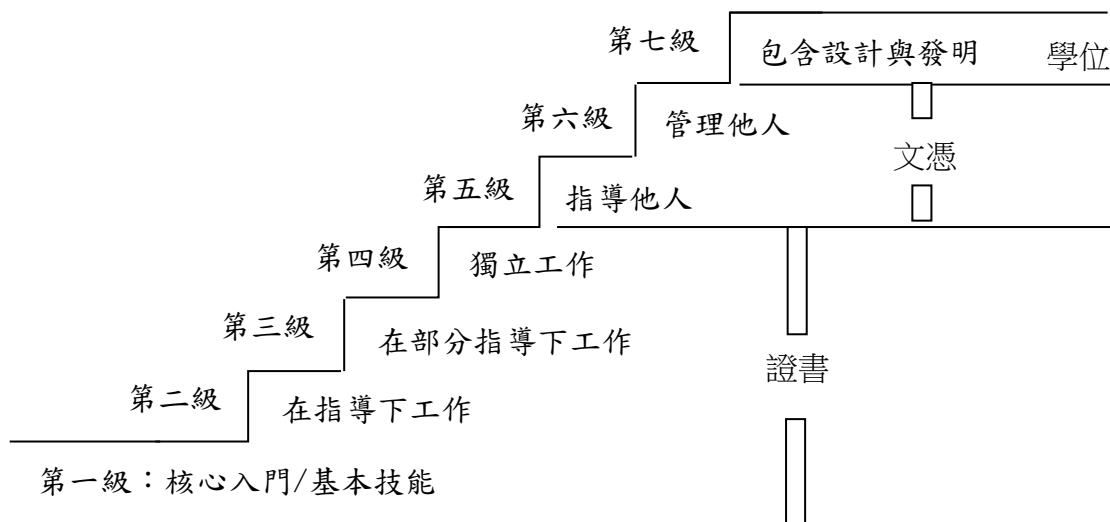


圖 3：國家職業資歷架構

（資料來源：MoE, 2013a, p.75）

至於斯里蘭卡資歷架構與國家職業資歷的對照，則如表2所示。從表2可知，國家職業資歷的學位等級與國際上的學士學位（亦即斯里蘭卡資歷架構的第五級）同等級。不過，兩者在認知學習成果的比例分配上並不相同，特別是在斯里蘭卡資歷架構第二級以下的部分（UGC, 2015）。

表2：斯里蘭卡資歷架構與國家職業資歷對照表

級別	授予的資歷	國家職業資歷之對照層級
12	哲學博士、具備醫事執照的醫學博士、文學博士、科學博士	
11	哲學碩士	
10	具研究性質的修課型碩士	
9	修課型碩士	
8	學士後文憑	
7	學士後證書	
6	榮譽學士	
5	學士	7
4	高等文憑	6
3	文憑	5
2	進階證書（進階等級普通教育證書或同等資歷）	4
1	證書（一般等級普通教育證書或同等資歷）	3
		2

（資料來源：UGC, 2015, p.11）

陸、 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斯里蘭卡於 2004 年在大學撥款委員會之下設立品質保證與認證小組，2005 年該小組更名為「品質保證與認證協會」(Quality Assurance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QAAC)，該協會建構出斯里蘭卡品質保證系統的主要要素如下：(UGC, 2015b)

1. 斯里蘭卡資歷架構：已於上一小節陳述。
2. 學科標竿：此政策工具乃在規範學科社群的學術標準，以提升學科社群的能力，學科標竿說明 (Subject Benchmark Statements, SBS) 提供每一套課程一套預期學習成果與標準參照點，並描述該學科畢業生應具備的特性 (包含基本的層次與最高層次)。
3. 實施規範：實施規範包含以下幾個面向：學生評量、職涯輔導、外部評量者、課程監控、核可與審查、研究所研究課程、學生支持與輔導、教職員專業發展、學生回饋、同儕觀察、學術績效責任。
4. 外在品質保證：接受外部同儕評鑑可以是整個機構或機構中的學科或課程，在第一輪的評鑑中，機構評鑑與學科評鑑同時並行，學科評鑑評估一個學系的教育品質，所提供的課程均要接受評鑑。學科／課程評鑑的標準包含課程設計、內容與審核、教學與評量方法、學生素質與進步情形、學生回饋的程度與運用、技能發展、學術諮詢與輔導、同儕觀察。
5. 內在品質保證：所有大學與高教機構應設立內部品質保證小組 (In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Unites, IQAU)，其功能與責任如下：
 - (1) 協調機構內品質保證相關的活動
 - (2) 與大學撥款委員會／品質保證與認證協會及外部品質保證機構保持連繫
 - (3) 落實評鑑／稽核的建議與後續行動
 - (4) 準備機構內部自評報告

(5) 對學院與系所提供品質保證的建議

(6) 對大學評議會報告上述活動成果

2010 年以前，僅有私立高等教育機構需要進行認證，但自 2010 年修法後，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亦需參與認證，但其認證程序不同於私立機構，因為公立大學被視為已經受到政府的認可，因此其認證目的在觀察該高教機構的運作情形，而私立高教機構之認證目的則在認可其學位授予地位與新課程之開設（Peiris, Wickramasinghe & Peiris, 2015）。

柒、 大學申請程序

持斯里蘭卡以外護照者的大學申請流程大致如下：(University Admissions Department, 2018: 5-10)

1. 備妥所需文件：包含畢業證書、語言能力證明（TOEFL 成績 79 分以上，IELTS 成績 6.5 分以上）、財力證明
2. 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可自大學撥款委員會的官方網站下載（網址：www.ugc.ac.lk）。
3. 繳交大學撥款委員會處理申請案件的手續費 100 美金，可透過大學撥款委員會的官方網站線上繳交，並印出線上繳費收據。
4. 將所有文件、已填寫之申請表以及繳費收據寄送以下收件人與地址：
Assistant Secretary (University Admissions), 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No 20, Ward Place, Colombo 07, Sri Lanka.（申請截止日期約為四月底或五月初）
5. 所有的申請文件在大學撥款委員會收到後的兩週內，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申請文件已寄達。
6. 針對申請文件合乎標準者，由大學撥款委員會任命之審查小組審核其申請文件，在篩選過程中，因大學保留給取得國外文憑的名額相當有限，每個課程

不超過該課程招生名額的 0.5%，因此，篩選學生時根據下列優先順序錄取：

- (1) 斯里蘭卡駐外外交人員子女
 - (2) 居住在斯里蘭卡之外交人員的子女
 - (3) 來自南亞區域聯盟國家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SAARC) 的申請者
 - (4) 未含蓋於上述範圍之斯里蘭卡申請者
 - (5) 其他未含蓋於第(2)與(3)項的外國申請者
7. 在接獲錄取通知後，申請學生簽證。
8. 有相關問題，可透過以下聯絡資訊尋求協助或解答：

電話：+9411-2695301/02 或 +9411-2123415

傳真：+9411-2691678

e-mail：foreignadmissions@ugc.ac.lk

Website: www.ugc.ac.lk

捌、 駐外單位資訊

在斯里蘭卡境內，我國對斯里蘭卡之相關事務由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清奈辦事處兼轄。其聯絡資訊如下：

- 地址：New No.30, Norton Road, Mandaveli, Chennai-600028, Tamil Nadu, India
- 電話：(91-44)4302-4311
- Email：maa@mofa.gov.tw
- 網址：www.roc-taiwan.org/IN/MAA/

玖、 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斯里蘭卡參考名冊係依據斯里蘭卡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首次上傳時間：2017 年 10 月 30 日

更新時間：2020 年 12 月 15 日

Commission - Sri Lanka，網址：

<http://www.ugc.ac.lk/en/universities-and-institutes/list.html>)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黃文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寮國
Laos
學制手冊



寮國學制手冊

壹、 教育主管機構

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ao PDR or Laos) 成立於 1975 年，寮國執政黨為寮國人民革命黨(Lao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 LPRP)，也是寮國唯一政黨，該黨立黨理論基礎為馬克斯列寧主義。寮國是種族多元國家，全國近七百萬人口。寮國近年經濟持續成長，人均國民收入由 2000 年 280 美金成長到 2018 年的 2,577 美金，過去 15 年 GDP 平均成長也都維持在 7.5% 左右¹。

寮國的教育主管機構，在中央部份為教育暨體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ports, MOES)，實行地方分權，各省縣設有區域教育局(District Education Bureaus, DEB)以及省級教育服務處(Provincial Education Services, PES)²。在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上，中央為教育部的高等教育司(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DHE)，負責後中等教育教育之監督，以及高等教育之鉅觀管理，而省級教育主管則提供大學土地、建築、細部發展規劃及分配財政預算。

貳、 學校制度與政策

寮國的教育與社會係根基於其本土的文化，殖民主義的遺跡，社會主義的革命，市場經濟與全球化，以及全球化的影響。自從 1990 年代初期導入市場經濟以後，其國家教育系統逐步的在數量以及品質上加以改善。在 2007 年頒布的教育法中，正式教育主要分為四個部分，其中在高等教育課程包括

¹ World Bank (2016). Lao PDR School autonomy and accountability, SABER Country Report 2016.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775471496225301798/SABER-school-autonomy-and-accountability-country-report-Lao-PDR-2016>

² UNESCO(2011). World data on Education 201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ibe.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Lao_PDR.pdf

三年制課程(undergraduate)，四年制大學學士學位(bachelor)，碩士學位(BA+2years)，博士學位(MA+3years)³。

在 2009-2010 年，寮國對於學制進行改革，主要是將 11 年制的教育延長一年，成為 12 年，由 5 年制的初等教育、4 年的前期中等教育、3 年的後期高等教育所組成⁴。

寮國教育系統可以分為四個主要部分，分別是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基礎教育(包括：primary education, lower and upper secondary)、職業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以及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在高等教育部分，包含了後期及高級的職業教育，以及三階段由學士到博士的高等教育。在學校制度方面，幼兒教育主要由三歲至五歲，六歲進入小學，寮國初等教育為五年。自 1996 年起，六至 14 歲的學生可享受免費且為義務性的教育，在 2000 年頒布的教育法中，明訂所有公民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且不分種族、性別、社會地位等，均可享受無歧視性的教育⁵。接下來為前期中等教育以及後期中等教育，在後期中等教育部分，寮國政府提供了職業教育給 15 歲以上的學生做選擇，接受過後期中等教育以及職業教育的學生，可以選擇進入高等教育就讀⁶。

在技術與職業教育訓練(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簡稱 TVET)方面，主要涵蓋⁷：

1. 培養有技術的勞工：培訓課程可分為四個層級，分別是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基礎技能培訓證書、第三級的準專業勞工培訓證書、第四級的專業勞

³ UNESCO (2013). Policy review of TVET in Lao PDR. Retrieved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21146>

⁴ World Bank (2015). Lao PDR. Retrieved from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915761508750676210/pdf/120587-WP-P150980-PUBLIC-Lao-PDR-summary.pdf>

⁵ UNESCO (2012) Lao PDR UNESCO Country Programing Docu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17684>.

⁶ World Bank (2016). Lao PDR School autonomy and accountability, SABER Country Report 2016.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775471496225301798/SABER-school-autonomy-and-accountability-country-report-Lao-PDR-2016>

⁷ 同註 3。

工培訓證書。

2. 一到三年的職業教育，招生對象為前期中等教育畢業生(lower secondary school)，畢業後可取得文憑為 Certificate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3. 技職教育，包括二到三年的正規課程以及一到兩年的後續課程，畢業後可取得文憑為 Technician or Vocational Diploma。
4. 技職教育，包括二到三年的正規課程以及一到兩年的後續課程，畢業後可取得文憑為 High Technician or Vocational Diploma。
5. 學士層級，少於 1 年半的課程。

其教育系統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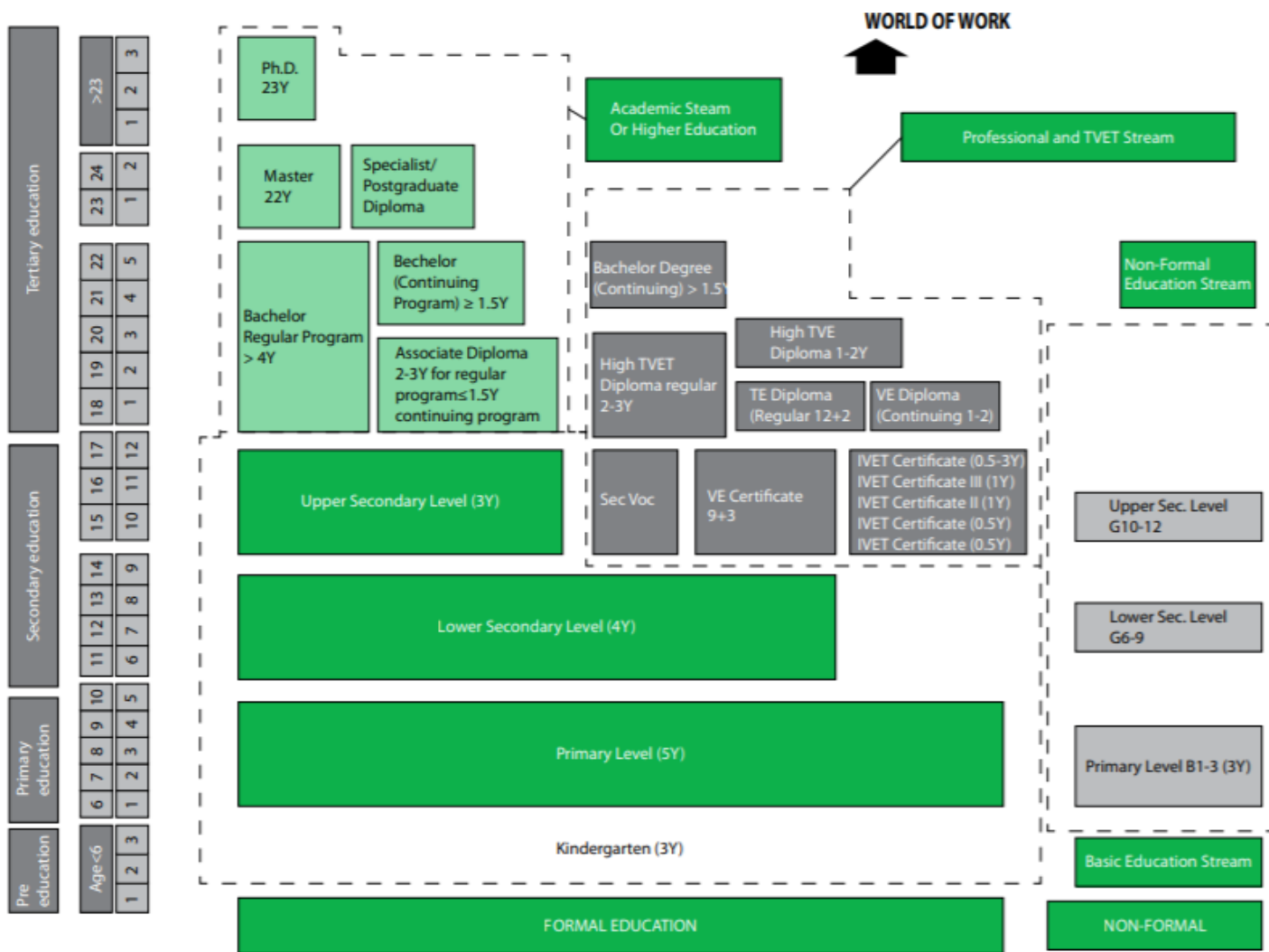
表一、寮國教育系統表

寮國教育系統表		
教育層級	年紀	年級
1. 學前教育 -兒童托育 -幼兒園	0.3-2 歲 3-5 歲	
2. 普通教育 -初等教育 -初中 -高中	6-10 歲 11-14 歲 15-17 歲	1-5 年級 6-9 年級 10-12 年級
3. 技術與職業教育 - 證書(Certificate) - 文憑(Diploma) - 進階文憑(Advanced Diploma)	15+ 18+ 18+	
4. 高等教育 -副學士 (Pre-Bachelor)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18+ 18+	

資料來源：World Bank (2016) Lao PDR School autonomy and accountability, SABER Country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775471496225301798/SABER-school-autonomy-and-accountability-country-report-Lao-PDR-2016>

有關寮國更細緻的學制圖如下。



圖一、寮國學制圖⁸

在教育政策方面，寮國第八期 2016-2020 年的「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計畫」(The 8th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 簡稱 NSEDP)、2016-2020 「教育與體育部門發展計劃」(Education and Sports Sector Development Plan

⁸ UNESCO (2013). Policy review of TVET in Lao PDR. Retrieved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21146>

2016-2020，簡稱 ESDP)，以及第十次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會議中，均強調教育的重要性，認為教育必須扮演著在 2020 年之前讓國家自低度發展中國家脫身的角色。以下為政策主要內容⁹：

1. 實現義務教育，以及擴大義務教育範圍至前期中等教育階段。
2. 通過相關終身學習支持系統，以消除寮國各種族之文盲
3. 擴大、加強和推動中等教育、技術和職業教育培訓與高等教育，以滿足勞動力市場的未來需求以及提高經濟產出
4. 提高職業技術教育培訓體系之回應能力
5. 通過提高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的品質，以確保畢業生有能力進入勞動市場
6. 確保技術、專業和學術能力是具備知識以及現代技術和科學之運用
7. 改善教育品質，為青年提供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的知識
8. 將資訊通信技術作為改善教育行政、管理與品質之工具
9. 將教育政策研究和評鑑從中央擴大到地方
10. 將體育教育和運動從中央擴大到地方

在教育成就方面，雖然寮國已簽署聯合國「全民教育世界宣言」(World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 for All，簡稱 EFA)以及承諾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為配合國際政策 EFA，寮國亦擬定「全民教育國家行動計劃 2003-2015」(Education for All-National Action Plan 2003-2015)。但要達到預定目標仍然面臨著極大挑戰。觀察 2015-2016 年的統計資料，可發現雖然初等教育入學率已經達到該年紀的 98.8%，但輟學率依舊居高不下，僅有 77.9%的學生能夠完成五年的小學教育。且許多學

⁹ UNESCO(2016). Laos education sector development plan 2016-202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lobalpartnership.org/content/laos-education-sector-development-plan-2016-2020>

校只有一到二位老師，而 26.6%的班級係採取混齡教學，由於物質條件的缺乏，中等教育入學率也偏低，前期中等教育入學率為 82.2%，後期中等教育入學率為 47.8%¹⁰。

參、 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自 2005 年起，寮國相繼頒布了與教育有關的政策與法令，其中包括了 2006 年的「國家成長與消滅貧窮策略」(National Growth and Poverty Eradication Strategy)、「2006-2010 年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計畫」(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 2006-2010)、「2006-2015 年國家教育改革策略」(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Reform Strategy 2006-2015)、「2003-2015 年全民教育國家行動計畫」(Education for All National Plan for Action 2003-2015)，這些政策最後被整合為「2009-2015 年教育發展架構」(Education Sector Development Framework(ESDF) 2009-2015)中¹¹。寮國於 2011-2015 年時頒布「教育與體育部門發展計畫 2011-2015」(Education and Sports Sector Development Plan 2011-2015，簡稱 ESDP)，根據政策執行間之成就、挑戰與教訓，遂提出「教育與體育部門發展計畫 2016-2020」(Education and Sports Sector Development Plan 2011-2015，簡稱 ESDP)。該計畫主要目標在於提高寮國教育普及率及教育職，以及為實現其在 2030 年之教育願景。¹²

寮國現有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主要有五所大學以及數所公立學院，公立大學分別為：National University of Laos、University of Sukhothai、Savannakhet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Champasak¹³以上 4 所隸屬於教育暨體育部(Ministry

¹⁰ World Bank (2016). Lao PDR School autonomy and accountability, SABER Country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775471496225301798/SABER-school-autonomy-and-accountability-country-report-Lao-PDR-2016>

¹¹ UNESCO(2013). Policy review of TVET in Lao PDR. Retrieved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21146>

¹² 同註 9

¹³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ports (2017). Retrieved from <http://moes.edu.la/moes/index.php/2017-10-04-02-16-55?fbclid=IwAR0321NFUwJKvifqyuPE9-QsujIkW6140PX9rgJux64xFwL1uoJ7oR->

of Education and Sports)，和隸屬於衛生部的衛生科學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s)，此外另有多所私立校院，雖然私立學院校數快速增加，但多數學生就讀於公立院校。

肆、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寮國目前全面性的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仍處於剛開始建構的階段，未來預計發展成為 8 個階段的國家資歷架構。寮國有著大量的教育機構與組織提供正式與非正式的課程，部分技能發展的課程由勞動與社會福利部(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簡稱 MLSW)作測驗評量¹⁴。

伍、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2001 年至 2004 年間，教育部高等、技術與職業司(Department of Higher,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發展出由文憑證書到碩士階段的課程標準，將大專校院課程改革為學分制，並初步修訂了教育與訓練系統。在技術與職業教育訓練法(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Law)相關法令之下，寮國教育部已公布國定課程，每個行業都有各自對應的課程標準，職業資歷證書上，目前共分為基礎、準技能、具技能、技術士、高級技術士等五個等級¹⁵。

在品質保證部分，2011 年直屬寮國副總理管轄的「教育品質確保中心」(Educational Quality Assurance Centre, EQAC)與技術職業司共同建立技職教

[xI8s](#)。2019 年 9 月。

¹⁴ 同註 3

¹⁵ World Bank (2015). Lao PDR. Retrieved from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915761508750676210/pdf/120587-WP-P150980-PUBLIC-Lao-PDR-summary.pdf>

育品質標準，共有 10 個面向，32 個指標。2014 年，EQAC 與技職司再度更新此一評鑑標準。

高等教育評鑑標準的部分，教育部則在 2013 年通過了高等教育標準文件，主要含 10 個面向及 50 個指標，10 個面向分別是¹⁶：

1. 願景、任務與目標
2. 治理與管理
3. 人力資源與發展
4. 課程
5. 教學與學習效能
6. 學生與支持服務
7. 環境與學習資源
8. 資訊管理系統
9. 內部品質保證系統
10. 科學研究與諮詢服務

六、駐外單位資訊

臺灣目前無駐寮國之相關官方代表處。欲辦理文件證明、申換護照等領事相關業務，均由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兼理。

名稱	聯絡資訊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主管:主管順化及順化以北地區，兼理寮國 館址：20A Floor,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oad,

¹⁶ World Bank (2015). Lao PDR. Retrieved from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915761508750676210/pdf/120587-WP-P150980-PUBLIC-Lao-PDR-summary.pd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Yen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網址：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vn/index.html 電子郵件： vnv@mofa.gov.tw 電話：(84-24) 38335501~5 傳真：(84-24) 38335508 緊急救助行動電話：+84-913219986(境外撥打)、 0913219986(境內直撥)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
--	---

伍、 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寮國參考名冊係依據教育暨體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ports of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網址：

<http://moes.edu.la/moes/index.php/2017-10-04-02-16-55?fbclid=IwAR0321NFUwJKvifqyuPE9->

[QsujIkW6140PX9rgJux64xFwL1uoJ7oR-xI8s](http://moes.edu.la/moes/index.php/2017-10-04-02-16-55?fbclid=IwAR0321NFUwJKvifqyuPE9-QsujIkW6140PX9rgJux64xFwL1uoJ7oR-xI8s))高等教育司與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劉永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博士

黃宇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碩士生

緬甸
Myanmar
學制手冊



緬甸學制手冊

壹、教育主管機構

緬甸由軍政權逐漸轉到民主政權，在經濟、教育、文化等發展上，開始快速步向改革步伐，惟因其高等教育封閉許久，使得專業人才、技術人才等出現缺口，基本的研究及技術都遠遠落後世界一大步，緬甸究否培養出各種產業的人才？似乎只能留待長時間的紮根、頻繁迅速地與國際各大學交流、甚至取經進步國家的高教作法等，為了弭平緬甸教育體制長期的落後，全國民眾聯盟政府（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 NLD）迅速採取積極措施，要恢復仰光大學昔日榮景¹，同時，各國亦挹注許多教育資源，企盼緬甸高等教育體系能完全修復，方能提升緬甸經濟發展！

緬甸歷經半個世紀的獨裁統治，壓抑許久的民心始終浮動著，自 1997 年加入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又於 2011 年由吳登盛總統獲得權力成立民選政府後，宣示將進行實質的民主改革，開啟了緬甸在經濟、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重建期。2016 年 3 月緬甸政府又開啟歷史新頁，總統輪替由吳登盛總統將政權交給新當選的吳廷覺（Htin Kyaw Wu）總統，同時，任命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為外長外，還將掌控教育、總統辦公廳、電力及能源部²。民主政權下的產物帶來的是自由、開放及變化，因此，緬甸在各方面都急速發展中，要恢復過往的榮景相信指日可待！

緬甸由封閉走向開放，開始針對教育法規的修訂³，且自 1997 年加入東協後，於 2015 年建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⁴，包含有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簡稱 APSC）、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簡稱 AEC）以及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簡稱 ASCC），以共享的概念，讓區域內的國家能和平、高競爭力及和諧來發展。為因應加入東協的區域整合，緬甸在高等教育上有幾項變

¹ Myanmar in transition: Higher ed a likely priority for the NLD-led government, Kyle Anderson, 2016

² 資料來源為大紀元「緬甸歷史揭新頁 翁山蘇姬出任四部長」(2016/3/31)。

³ 摘錄自教育部電子報 2015 年 8 月 13 日第 678 期報導，緬甸國民教育法(2014)修正案的目的，主要減低教育部的集中管制，並承認外資教育機構。國民修正法（2014 年）修正案（「教育法」）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頒布，認可在緬甸的國際學校和重組「國民教育政策委員會」（原名「國民教育委員會」）－針對緬甸的教育機構的監管控制（包括國際學校、培訓、技術和職業學校、高校和大學等）。另胞波資訊網於 2016 年 8 月 5 日則報導緬甸高等教育法正在修正中，等該法規頒布後，緬甸大專院校將能獲得自主權。

⁴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中心網站
(<http://www.aseancenter.org.tw/>)

革受其影響，包含宣布新學制從 2013—2014 年度開始，將教育部所屬大學的修業年限由 3 年增加為 4 年，其他部門管轄大學本身就是四年制，而醫科大學則是從 6 年制改為 6 年半制度，新修業年限制度顯然也有助於緬甸教育制度與世界的接軌。同時極力發展對外的開放也讓緬甸的大學重啟與海外大學交流，並鼓勵國外大學至緬甸執行計畫，例如：設置雙學位或聯合學位，也計畫邀請外國大學至緬甸設置分部；2014 年 4 月星緬兩國簽署三年期合作備忘錄，同意由新加坡翻修仰光之職訓機構，並且招募新加坡理工大學（Singapore 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ITE）之職員，負責管理教育方法與課程。此外為了促進東協各國高等教育的整合、專業人才流動及終身學習等，東協資歷參考架構（ASEAN Qualifications Reference Framework, AQR）委員會於 2016 年正式成立⁵，這是東協各國資歷證書提供共同參照標準，讓各國高教資歷可以互相比對，甚至認可，目前東協資歷證照互相認可的專業共有八類，分別是：工程、護理、調查、建築、牙醫、醫學、會計與觀光。東協各國也陸續建立起自己國家的資歷架構，除了能採認外國學歷外，最重要是希望透過此機制來促進國際間的人才流動，緬甸也在東協資歷架構影響下，於 2013 年開始發展其國家資歷架構（Myanmar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MNQF），該方案於 2017 年啟動，透過制定教育資格的標準和學習成果，使緬甸的教育資格在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透明及可做比較、提高教育資格，提高緬甸教育標準達到東協標準、承認以前的學習，提高終生獲得教育資格的機會、使緬甸教育資格更受行業需求的信任及提高緬甸人力資源的質量。

緬甸政府設有教育部，國家級的教育事務均由教育部主管；教育部包括基礎教育部門、職業及技術教育、高等教育、師資培訓、考試、研究與國語的推展。國民修正法（2014 年）修正案（「教育法」）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頒布，目的要降低教育部的集中管制，此條例下成立國立教育委員會（National Education Commission）及高等教育統籌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ion Committee）管轄全國教育機構，制定政策及預算，針對緬甸的教育機構的監管控制（包括國際學校、培訓、技術和職業學校、高校和大學等）。該法仍未賦予大學自治、降低中央集權色彩、未允許學生組成自治會及教師團體等，故受到了反對派與學生團體的強烈抗議，以下茲就各階段教育主管機構說明如下：

⁵ 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報導「東協將促進區域內各國資歷相互採認」(2017/2/24)，AQR 委員會主要負責推廣終身學習、教育品質保證、促進東協與國際間的教育合作及能力建構。該委員會並建立評估機制，協助各會員國建立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NQF)，所有會員國必須在 2018 年前完成自己國內的 NQF。

一、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機構的設置分別由教育部、社會福利部、非政府組織(NGO)以及其他私人機構等不同單位的投入。

二、中、小學基礎教育

所有的基礎教育都直接接受教育部管理與監督，而基礎教育的行政與管理則分別由以下三個不同的法定單位負責：「基礎教育諮詢委員會」(Basic Education Council)；「基礎教育課程、教學計畫與教科書委員會」(Basic Education Curriculum, Syllabus and Textbook Committee)；以及「教師教學視導委員會」(Teacher Educ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等。

三、高等教育

緬甸共有 169 所高等教育及研究機構，其中有 68 個研究機構直接受教育部管轄。除此之外，其餘 101 所高等教育機構則分別由其它 12 個部會或者公共服務、評選與訓練部門(the Public Services Selection and Training Board)管理。由教育部管轄的高等教育行政與管理主要由上緬甸(upper Myanmar)與下緬甸(lower Myanmar)等兩個部門負責。縱使許多高等教育單位也由其它部門管理，但是有關學術與行政政策相關的事項，則是分別設立了兩個由教育部主導的委員會來負責：一個是大學中央委員會(the Universities' Central Council)；另一個則是大學學術委員會(the Council of University Academic Bodies)。前者主要掌管高等教育政策的規劃並協調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事項。後者則是負責高等教育的學術規範與學術研究的分工。

貳、學校制度與政策

緬甸為了統籌國家層級的教育行政決策，軍事政權於是在 1991 年設立緬甸教育委員會(the Myanmar Education Committee)。該委員會由軍事委員會總理擔任委員會主席並由直接掌管各教育機構的各部會首長擔任委員，因此緬甸教育委員會具有極大的決策權力。該委員會的核心目標便是以促進不同傳統、文化與社會價值、以及提振國家的經濟與政治價值等等。緬甸學校新舊教育制度如下圖 1：

舊學制 一共 11 年小學 5 年，中學 4 年和高中 2 年。

新學制 一共 13 年小學 6 年，中學 4 年和高中 3 年。

雖然有分小學、中學和高中，一般還是以年級來做分類。

新的學制於 2016-2017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的課綱也於 2016-2017 學年度於 KG 開始改用，2017-2018 學年度於一年級開始改用新的課綱，2018-2019 學年度於二年級開始改用新的課綱，以此類推新課綱逐年往上改。

緬甸學校新舊教育制度如下圖 1：

5.3 The comparison of the Old and New Basic Education System is shown in the

Diagram be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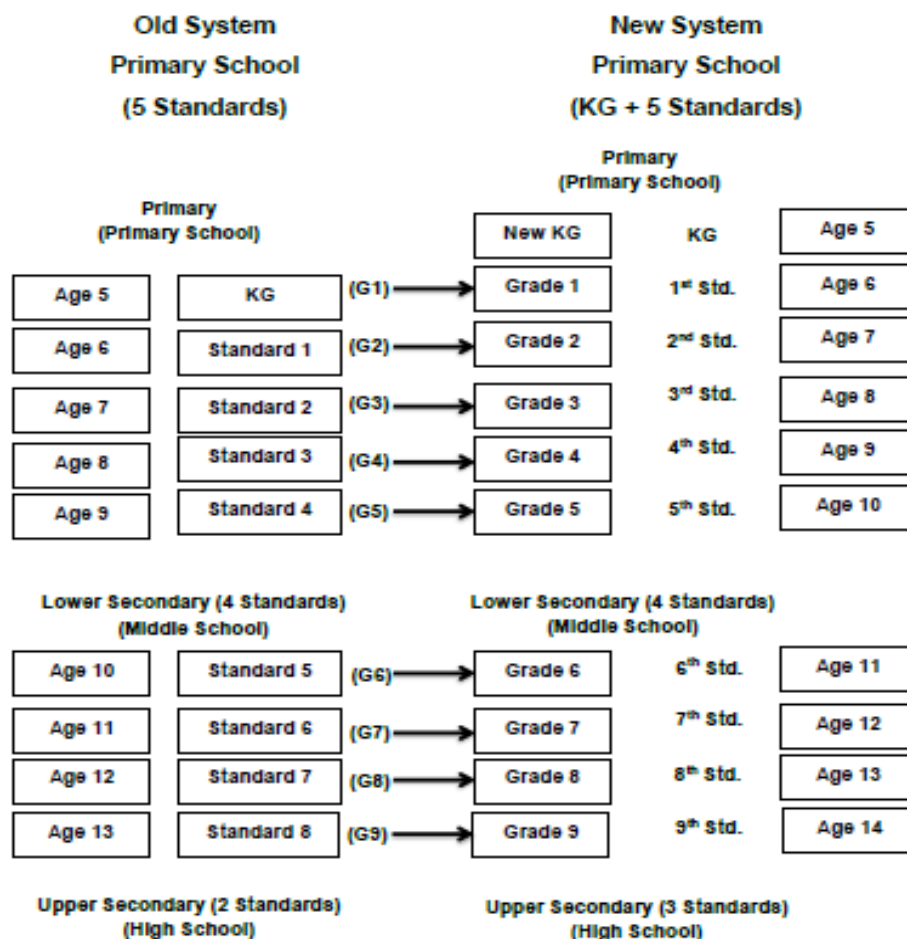


圖 1：緬甸學校新舊教育制度

資料來源：:afeo.org. 2018/09 的資料 2019/10/20 Retrieved

共 10 項計畫帶動整體緬甸基礎教育(學前、小學、中學)的發展，以下即就基礎教育學制中的部層階段現況加以討論（由於緬甸教育統計數字仍不夠完備，故部分資料僅能以正式官方文件為準，無法提立即準確的數字）。

一、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根據 2004-2005 年統計數據，教育部指揮與視導的學校為 802 所，入學的學生年齡約為 3-5 歲，而學生總數則有 18998 人。緬甸教育部辦理學前教育的目的係為了能提昇學生的入學率，分為日托幼兒園和學前學校。因此，研議未

來能夠開設更多的學校。透過學前教育提供學前幼兒能有一個生活、遊戲、社會化並為入基礎初等小學就學做準備的環境。

二、中、小學基礎教育

1.基礎教育學制的劃分及其調整

緬甸的中小學基礎教育體系，學生通常從 5 歲起入學至 15 歲自高級中學畢業為止，緬甸的中小學基礎教育共 11 年，詳細的學制規劃包括：3 年級期的初等小學階段(the lower primary level)；2 年期的高等小學階段(the upper primary level);4 年級期的初等中學階段(the lower secondary level)；以及 2 年期的高級中學階段(the upper secondary level)等。

表 1：緬甸舊版的基礎教育體系

學校階層	修業年限	就學年齡	年級
學前教育(pre-primary education)	3	3+ – 5+	—
初等小學階段(the lower primary level)	3	5+ – 7+	1 – 3
高等小學階段(the upper primary level)	2	8+ –9+	4 – 5
初等中學階段(the lower secondary level)	4	10+ – 13+	6 – 9
高級中學階段(the upper secondary level)	2	14+ – 15+	10 – 11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lanning and Training, MOE)

根據緬甸教育部基礎教育司的數據，由於入學比例的大量提昇，若將邊境及緬甸偏遠地區的狀況加入統計，總體的基礎教育學校數及被派任的教師總數皆呈現增加的趨勢。例如，近期以來，緬甸政府逐漸弭平境內 17 個反抗勢力，因此很多邊境或偏遠地區重新回歸中央軍政府的控制。緬甸教育部為重新發展基礎教育工作，在 1999-2000 的學年時，約有 465 所偏遠或邊境學校，共招收 58908 名學生；至 2004-05 這個學年時，則共擴增至 790 所學生，而入學的學生數也達到 116,634 人。⁶ 除了邊境或偏遠地區學生入學的狀況獲得改善之外，有關性別因素造成入學不平等的現況也獲得改善。在整體中小學基礎教育的發展過程中，原先男性與女性學童入學的不平等狀況，至 2004-2005 學年時，此種性別不平等情形也已獲得改善：例如小學階段的男女入學學童比例已接近 1：1。而初等中學及高級中學的女性學童比例也分別提昇至 48.9%與 49.7%。

一般而言，緬甸的學童應在 5 歲時入小學讀 1 年級，但是對於逾齡未入基礎小學教育的學生而言，為了能提昇學生入學率，緬甸教育行政部門因此特別針對未入學逾齡學童特別規劃了一套加速提昇的課程。例如滿 7 歲或 8

⁶ 數據來源為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lanning and Training, MOE

歲必需入學接受 3 年的教育，而超過 9 歲學生則必需接受 2 年的精簡教育。為了能在縮短時限中完成初等教育，它們也依據正常學制學生修習教材設計了一套精簡的教材與教師教學參考手冊，藉以協助逾齡學童學習與教師教學。逾齡學生於入學初期，他們除了初安排與 1 年級學生共學外，他們則是必需更進一步接受個別化的教學。為了能夠讓學生能儘快地升上較高學級，緬甸的逾齡教育政策因此採取學生本位(the Child Centered Approach, CCA)以及歷程性評量的系統(continuous assessment system)，第 12 學級的評量主要採取口試測驗，而 3-5 學級則是根據課程教材之內容進行學習重點的分段評量。透過這一套精簡加速課程的實施，緬甸除了解決了民眾失學的問題，同時也達成提高人民教育素質的目的。

表 2：2003-2004 學年逾齡兒童參與特殊入學方案統計

類別	年齡	兒童人數
1	7+	23,239
2	8+	18,417
3	9+	9,067
總數		50,723

(數據來源：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lanning and Training, MOE)

另外，緬甸基於增加學生繼續接受初等中學教育比例之政策需求，它們因此積極增設後期初等教育學制(Opening of Post-Primary Schools)。此一計畫在 2001-2002 學年開始，學生在修 5 年後取得初等教育文憑後，原畢業學進一步開始第 6 年級課程，藉以讓學生能夠在同一個學校繼續接受中等教育。經過幾年後的實施，根據 2004-2005 學年的統計，這一類的學校總數已擴增至 4774 所，而第 6 年級的學生總數則共約 268000 人。

2. 學校的課程規劃、學校行事與教學設備的擴充

目前緬甸限於軍政府財政及國民所得偏低的限制，並無正規體制內之公辦學學前教育，而中小學的基礎教育也非義務性質的國民教育。但是根據相關數據分析，緬甸的國民所得與國家的教育投資似乎也有逐步上升的情形。因此，基礎教育日益受到重視。目前，小學教授的學科主要區分為共同核心課程與階段性學科。而初等中學則是在共同科目之外，配合國內勞動產業的發展，也加入了初級業職業課程。而學生在進入高等中學之後，則是加入學生選修課程的制度。

表 3：緬甸基礎教育學校教學課程規劃

修業階段	共同核心課程	階段性學科
初等小學	緬甸文 英文 數學	生活技能 自然科學 道德與公民
高等小學		社會科(歷史、地理) 基礎科學
初等中學	除共同核心課程外另外加入初級職業課程	
高等中學	除緬甸文、英文、社會科學(地理、歷史、經濟)、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及數學等核心課程外，學生則必須從選修課程(開設的選修課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經濟、緬甸史)之中另外修習三門。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歸納)

緬甸現行學校行事曆(the School Calendar)的實施架構係為 1999 年 5 月召開的第二期教育提振計畫(Education Promotion Programme Phase II)所議訂的 9 項計畫之一，該行事規範全國所有學生的學習作息，詳細作息行事曆如下表：

表 4：學校行事曆重要活動

項次	月份	重要活動
1	5	五月最後一週為新學年新生報到入學日(School Enrolment Day)
2	6	新學年始業式暨迎新及新生家長會
3	7	學校日(School Greening Day)(7 月第 2 個星期天)
4	8	學藝展與學校健康週(第 2 週)
5	9	提昇入學政策宣導(Awareness Raising of Education for All)
6	10	敬師活動(Paying Homage to Teachers)
7	11	供養僧侶(Offering of Yellow Robes to Monks)
8	12	學生運動會
9	1	獨立紀念日、學校一家庭日(School Family Day)
10	2	統一紀念日
11	3	結業及畢業典禮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No. 1, MOE)

另外，當各個已開發國家皆在強調資訊化與數位化融入學校教學之際，緬甸的發展顯然就相對顯得落後，詳如下表：

表 5：2004-2005 學年基礎教育學校資訊設備設置狀況

多媒體功能	設置媒體教學設備學校數	佔全國基礎教育學校總數(40505)之比例
設置多媒體教室(multimedia classrooms)的學校	1,156	2.9%
設置 3 種教學平台(computer, video & audio)的學校	439	1%
設置 2 種教學平台(video & audio)的學校	1,107	2.7%
設置 1 種教學平台(audio)的學校	17,072	42.15%
總數	19,774	48.81%

說明：1.數據資料來源為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No.1, MOE

2.所佔比率數據為作者歸納

根據上述的分析，緬甸教育部就 2004-2005 學年時投入中小學的資訊設備經費，若扣除傳統錄音機或音響等聲音輔助教學媒體設備，擁有影音或電腦設備的學校總數約只佔不到全國的 4%。基於教學媒體設置的迫切需求，緬甸除了必須擴充基礎教育設備的投資外，另外，它們也已經重新調整師資培育制度，這幾年也開設了媒體專長的職前師資與在職教師培育方案，據以培養專業人力資源。

三、高等教育

緬甸高等教育部門及機構分類相當多且複雜，不像我國單純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責，發展各項重點業務，以提升高等教育質量。此外緬甸各大學不像我國採自主治理，透過經營自主權，提升機構競爭力。近年來緬甸快速民主化也將高等教育發展往前推移著，以下就緬甸高等教育部門、機構、學程等現況發展論述：

(一)緬甸高等教育部門分類

緬甸政府設有教育部，其部門包含基礎教育部門、職業及技術教育、高等教育、師資培訓、考試、研究與國語的推展。國家級的教育事務均由教育部主管，教育部管轄的高等教育行政與管理部(The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⁷負責，學術與政策相關的事項則透過委員會來管理⁸。國民修正法(2014 年)修正案(「教育法」)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頒布，目的要降低教育部的集中管制，此條例下成立國立教育委員會(National Education Commission)及高等教育統籌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ion Committee)管轄全國教育機構，制定政策及預算，針對緬甸的教育機構的監管控制(包括國際學校、培訓、技術和職業學校、高校和大學等)⁹。惟此政策仍顯現中央集權色彩濃厚，並未賦予大學自主管理，因而引發一連串的學運。

(二)緬甸高等教育機構概述

緬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The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在 1988 年之後旋即面對高等教育機構數量快速擴張的現象，以 1988 年的高等教育為例，當時全國只有 32 所高等教育學府，截至 2017 年為止，緬甸共有 169 所高等教育及研究機構¹⁰，其高等教育機構管理部門統計參見表 1，其中有 8 個研究機構直接受教育部管轄。除此之外，其餘 101 所高等教育機構則分別由其它 12 個部會管理，依不同專業區分為藝術與科學、法律、經濟與商業教育、師資教育、外國語文、工程科學、資訊科學、水產研究(maritime studies)、國防、農業、森林等等不同專業領域。由上可知緬甸的高等教育機構非完全由教育部的統一管理，高等教育行政制度顯與我國不同，緬甸採用由各部會本其專業各司其責，此一特色應為過去軍政府時期之治理模式有關，在緬甸恢復大學辦理後，未來會發展走向如何？自然尚待觀察。

表 6: 2017 年緬甸高等教育機構管理部門統計

序號	行政部會	高等教育機構數量
1	教育(Education)	68
2	健康(Health)	15

⁷ 以地區性分別由上緬甸(upper Myanmar)與下緬甸(lower Myanmar)等兩個部門負責，於 2015 年這兩個部門被整合後 under The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

⁸ 資料來源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傳播科技研究所王俊斌教授在「緬甸教育現況與體制外華文學校發展—封閉國度加入世界體系的變化」論述緬甸高等教育部門運作狀況，針對學術與行政政策相關的事項，則是分別設立了兩個由教育部主導的委員會來負責：一個是大學中央委員會(the Universities' Central Council)；另一個則是大學學術委員會(the Council of University Academic Bodies)。前者主要掌管高等教育政策的規劃並協調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事項。後者則是負責高等教育的學術規範與學術研究的分工。

⁹ The News Lens 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報導緬甸學生反國民教育法，極力為大學院校爭取自主權。

¹⁰ 資料來源為緬甸教育部網站 <http://www.myanmar-education.edu.mm/dhel/999-2/>。

3	科學與科技(Science & Technology)	62
4	國防(Defence)	6
5	文化(Culture)	2
6	林業(Forestry)	1
7	農耕(Agriculture & Irrigation)	1
8	畜產與漁業(Livestock Breeding & Fisheries)	1
9	勞工(Co-operatives)	5
11	宗教事務(Religious Affairs)	3
12	邊境事務(Border Affairs)	3
13	交通(Transport)	2
總計		169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Lower Myanmar), MOE

(三)緬甸高等教育學程介紹：

緬甸高等教育規劃不同專業學程，包含大學預科(undergraduate)、學士後證書、碩士學位課程以及博士學位課程。為因應加入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的區域整合，緬甸新學制從 2013~2014 學年度開始，將教育部所屬大學的修業年限由 3 年增加為 4 年，其他部門管轄大學本身就是四年制，而醫科大學則是從 6 年制改為 6 年半制度，新修業年限制度顯然也有助於緬甸教育制度與世界的接軌。碩士學位課程通常用於認證或領域的更高級領導，需要一到三年才能完成；博士學位通常是學生主導的。這種類型的程序可以只需一年或可以跨越多年。此外，由教育部管轄的高等教育也另外設立人力資源發展中心(Centers for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它們設置了從授予短期證照一直到賦予碩士學位的人力教育課程，藉此達成人力再教育與再訓練的目的。在大學的學習階段，緬甸的大學教育依學門特色開設跨學門的課程，奠定大學生在學習廣度上的通識素養。長期高等教育長期發展計畫的另一項重點任務，它即在於將大學行政體的劃分由學系(department based system)的區分，逐步地改變為依學術學門(faculty system)來劃分，此一長期計畫也從 2002 年開始實施，它期待

能藉由此計畫來引導緬甸國內高等教育體系，能夠發揮跨學門或科際整合的方向來發展。由教育部高教司直接管理的各大學與研究所，它們大約實施以下各種不同計畫或學程¹¹：

表 7：教育部下轄之大學或研究所的數量與學程類型

類別	學程類型	設置數量
1	初級文憑(First degree)	50
2	畢業文憑(Diploma)	22
3	碩士文憑(Masters)	41
4	碩士後研究(M.Res)	24
5	博士文憑(PhD)	20
6	人力資源發展學程(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Programme)	169
總數		326

資料來源: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Lower Myanmar), MOE

參、考試制度與證書

中小學國家考試制度分為四年級考試(小學 一共五年，幼稚園到四年級，在四年級得參加國家考試)、八年級考試(中學 一共 4 年，五年級到八年級，在八年級得參加國家考試)及大學入學考試(高中會考)，分別為小學升初等中學、初等中學升高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升大學之考試制度。

四年級和八年級是由學校主持的考試，四年級考試是從縣級學校出版書籍中擇取題目而做成試卷，八年級的考試是從省級學校出版書籍中擇取題目做試卷，考試成績用等級來劃分，分成 GradeA (80-100 分)、GradeB (60-79 分)、GradeC (40-69 分)、GradeD (39 分以下，視為不及格)。自 2014-2015 年起開始針對四年級考試及八年級考試進行補考機制，允許不及格考生有補考機會得以繼續升學，惟此制度將於 2016 年停止¹²。

¹¹ 資料來源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傳播科技研究所王俊斌副教授在「緬甸教育現況與體制外華文學校發展—封閉國度加入世界體系的變化」。

¹² 資料來源為金鳳凰相關報導。

大學入學考試（高中會考）每年有接近 60 萬考生參加，全國上下設置超過 1,000 個考場。但普遍通過的機率卻不到四成，錄取率相當低，相對補習文化非常盛行¹³。

肆、緬甸高等教育之最新趨勢

緬甸的高等教育受到國家政治影響相當深遠，其發展並非一路平順，更不是隨著時代的變遷而進步，仰光大學就反應了整個緬甸的政治史。軍政府時代致使其高等教育的專業、研究及技術等都受限於高壓、封閉的政權，而嚴重停擺、落後，舉凡學風退化、設備破壞殆盡、缺乏投資、科學設備過時老舊、圖書館如同空殼般等¹⁴，此外高等教育課程缺乏系統性的審查機制，教科書甚至長達 10 年未修正。契機來自緬甸於 1997 年加入東協、又於 2011 年民選時代來臨後，政府對外態度開始由封閉走向開放，國際也不再對其全面制裁，在與各國頻繁交流同時，緬甸政府明瞭教育標準遠遠落後東協各國，高等教育更無法符應國際市場的變動性，嚴重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

緬甸所有的高等教育經費皆來自國家的財政挹注。高等教育量的增加卻未見質的改變，為了提升高等教育的「質」，緬甸於 2000 年後曾提出「4 年特別教育計畫」(The Special Four-Year Education Plan)以及長期高等教育長期發展計畫(The Long-Term Education Development Plan)，亟改善高等教育機構的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增強學生批判、思考及創新的能力。高等教育部門自 2011 年後開始進入極大變革的狀態，在 2012 年由教育部主導，建立一項綜合教育部門審查(CESR)以發展教育系統，針對教育部門全面檢討，以幫助緬甸的教育政策改革。邇來，政府又規劃出國家教育戰略計畫(National Education Sector Plan, NESP)，分為兩個教育中長程方案，其一為 2014-2016 年的 2 年教育改革，提倡 12 個教育議題，其二為 2016-2021 年的 5 年教育改革¹⁵，透過增加教育經費、針對考試制度進行改革、完備整體教育環境、升級研究、強化創新能力、針對遠程教育部門

¹³ 資料來源為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¹⁴ 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在國際脈動報導「重建高教 緬甸尋求國際合作」(2013/3/1)指出緬甸的仰光大學過往榮景歷經數十年來的傷痕所造成的現狀。

¹⁵ 資料來源為緬甸〈金鳳凰〉中文報於 2017 年 2 月 26 日報導國家教育戰略計畫正式啟動，緬甸國務資政翁山蘇姬提到國家教育制度將快速改革，改革教育才能改善民眾的生活，呼籲學生須積極學習。於 2017 年 3 月 3 日報導依據國家教育戰略計畫顯示緬甸教育制度有九個領域正面臨挑戰，高等教育為其中一個挑戰，在未來的五年，緬甸將從幼兒園到大學全面改造，目前改善考試制度已經顯示出對學生端思維能力的轉型，惟該計畫仍未削減中央管控的機制。

做改善¹⁶等，致使學生教育素養拉抬到國際標準。可預見的是緬甸政府在未來的五年將全面改造高等教育，惟許多現場的教師仍發現該計畫並未賦予大學有多型式、自主權及負責任的分工合作機制，反而是擴大中央管理的範圍，這或許是緬甸政府未來該戮力改革的方向。

伍、 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緬甸於 2014 年 3 月在仰光主辦第四屆東盟資格參考框架 TF AQRF (Task Force of the ASEAN Qualifications Reference Framework)任務會議，其中 AQRF 已完成。設立 AQRF 的目的是協助東協會員國將其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簡稱 NQF)與其他國家做比較，並能互相參照使用，達到區域間學分及核心能力能被共同承認及人才自由流通之目標。AQRF 宗旨為建立會員國間人民資歷之比較基礎，目標有：鼓勵終身學習、支持認可資歷、鼓勵學分互相承認及學習者之國際移動及支持工作者之國際移動。AQRF 包含高中、技職教育及大學以上之各領域教育資格，也承認非正式及非傳統教育(Non-formal and informal Education)¹⁷。Dr Kyi Shwin 在 2015 提出緬甸於 2013 年開始發展其國家資歷架構，簡稱為 MNQF(Myanmar 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目標希望制定教育資格的標準和學習成果，使緬甸的教育資格在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透明及可做比較、提高教育資格標準達到東協標準、承認以前的學習，提高終生獲得教育資格的機會、使緬甸教育資格更受行業需求的信任及提高緬甸人力資源的質量。MNQF 將於 2017 年啟動其工作。

陸、 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緬甸高等教育受國家政治影響，近年才開始慢慢復甦，但為儘快和國際接軌，在工程師證照和教育認證之制度建立上也非常積極。在亞太工程學會聯合會 (FEIAP,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Asia Pacific)組織的支持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協助輔導緬甸工程師學會 (Myanmar Engineering Society, MES) 建立工程教育認證制度。¹⁸緬甸工程委員會 (Myanmar Engineering Council, MEC) 監督委員會召集人 (同時為 MEC

¹⁶ 資料來源為英國文化協會網站(<https://www.britishcouncil.org/>)，早期的緬甸盛行線上教育，讓遠距離的學生透過線上課程學習來彌補高等教育，惟大多數家長都認為這線上教育的質素較低，因此，在未來的五年計畫將致力於提高線上教育的品質。

¹⁷ 資料來源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

¹⁸ 資料來源為 <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16/09/01/6603.aspx>

評估委員會召集人) Khin Maung Tint 從工程教育系統的觀點出發，說明過去 20 年緬甸軍政府對高教及技職體系的影響。由於緬甸政治情勢對教育體系已採開放政策，政府支持高教發展，未來緬甸大學生人數將持續成長，有鑑於此，緬甸政府亦已同步發展教學品保制度，並積極參與相關的國際活動。

柒、 大學申請程序

緬甸大學入學考試制度類似早前臺灣的聯考，採一試定終身，考試時間為期 10 天，考試科目包含緬文科目、英文科目、物理科目、生物學、數學及化學等科目，每年約 90% 的報考學生參加。最新統計 2017 年 3 月大學入學考試學生多達 78 萬人，又以參加化學系、物理系及財經系的考生最多。緬甸教育部公布 2017 年大學入學考試科目為緬語、英語、數學、自選緬甸語、化學、物理、生物學、經濟學、地理和歷史¹⁹。

1. 緬甸各大學高校統一以高考成绩作為招生標準來設定大學門檻及其所要攻讀的科目。教育部宣布自 2015-2016 學年度起，重新規定允許全緬甸各大學高校可採用各自的入學考試方式來招生。這一制度預計在 5 年內完成。
2. 大學的入學申請也於，2019-2020 學年度開始，除了志願制的申請管道外，也曾開了低於相對志願制分數申請管道，由各校系自行面試招收。
3. 外國學生申請方法:仰光大學外國學生申請方案要件如下:

Requirement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PROCEDURE FOR REGISTRATION (FOR SHARE SCHOLARSHIP PROGRAMME)

- The Registration form must be accompanied by
- Letter of acceptance from host university
- Letter of endorsement from home university
- The latest academic transcript (in English)
- Copy of valid passport
- Four recent photographs

PROCEDURE FOR REGISTRATION (FOR OTHER SCHOLARSHIP PROGRAMMES)

- The Registration form must be accompanied by
- A recommendation of the candidate's department
- Copy of valid passport
- Four recent photographs

TO APPLY THE DORMITORY

For the candidates who are from the university having MOU/MOA with the University of Yangon, they must have the dormitory on campus. If they don't have the MOU/MOA

¹⁹ 資料來源為 7DAY DAILY 報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報導。

with the University of Yangon, they can apply the dormitory. However, they can only have the dormitory if there are vacant places only.

FOR VISA EXTENSION

- For the candidate on-campus, they should apply the visa extension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letter from the Professor (Head) of the department and the Registrar of the Student's Affairs.
- For the candidate off-campus, they should apply the visa extension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letter from the Professor (Head) of the department and the Registrar of the Student's Affairs and the community head of their residence.
- All candidates should inform the Registrar of the Student's Affairs one month ahead to get an extension of their visa.

APPLICATION FEES

SR.	FEES	UNDER GRAD (US\$)	MASTER (US\$)	PhD (US\$)	REMARK
1	ENROLLED FEES	50	50	50	
2	REGISTRATION FEES	50	50	50	
3	IDENTITY CARD	15	15	15	
4	EXAM FEES	75	75	550	
5	LANGUAGE LAB/LABORATORY/RESEARCH	60	120	180	
6	LIBRARY	50	50	75	
7	MONTHLY FEES				
	(US\$ 100 X 12 MONTHS)	1200			
	(US\$ 225 X 12 MONTHS)		2700		
	(US\$ 350 X 12 MONTHS)			4200	
8	TOTAL	1500	3060	5120	
*	ENTRANCE EXAM FEES:	150	150	150	

DORMITORY FEE

SR	SUBJECT	COST/RATE (US\$)
1	DORMITORY MONTHLY FEES SINGLE ROOM DOUBLE ROOM	200 100 (each)
		MMK
2	DORMITORY (MEALS) (MONTHLY) BREAKFAST, LUNCH, DINNER (MMK 1500 x 30 days)	45000

PROCEDURE FOR REGIS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Yangon



Registration Form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 – 20)

Procedure for Registration: (For Share Scholarship Programme)

The Registration form must be accompanied by

- (1) Letter of acceptance from host university
- (2) Letter of endorsement from home university
- (3) The latest academic transcript (in English)
- (4) Copy of valid passport
- (5) Four recent photographs

Procedure for Registration: (For Other Scholarship Programmes)

The Registration form must be accompanied by

- (1) A recommendation of the candidate's department
- (2) Copy of valid passport
- (3) Four recent photographs

REGISTRATION Form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Yangon

Registration Form

to the _____ Course for Overseas Students

Please type or write in capital letters full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in this form.
 Date should be written in the style of DD/MM/YYYY.
 Undergraduate students must reach the University of Yangon by the last week of November and be enrolled in December.
 Postgraduate students must reach the University of Yangon by the last week of May and be enrolled in June.



Level	
Specialization	
Roll No.	
University Registration No.	

Name: Mr./Mrs./Miss/Ms _____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Family name

Myanmar Name (if available) _____

Passport No.: _____ Place of Issue: _____ Date of Issue: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Country of Birth: _____

Country of Citizenship: _____ Country of Residence: _____

Marital Status Single Married Number of Children: _____

Father's name & occupation: _____

Mother's name & occupation: _____

Mailing Address: _____

Tel: _____ Fax: _____

Permanent Address: _____

Tel: _____ Fax: _____

Please state how you will meet the expenses of your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Yangon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Please indicate your record of achievement in Bachelor's Degree, Master's Degree and any other advanced university programme (in chronological order).

From	To	Name of Institution, Course Attended & Subjects Studied	Location	Roll No.	Level, Grades, Honours & Awards	Passed/Failed

Attach a duplicate of the degree certificate with your signature on it attesting a true copy together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Do NOT send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Please indicate your record of achievement in the secondary, high school or 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 or the equivalent of the Myanmar Basic Education High School examination at the 'A Level' (in chronological order).

From	To	Name of Institution, Course Attended & Subjects Studied	Location	Roll No.	Level, Grades, Honours & Awards	Passed/Failed

Attach a duplicate of your secondary, high school or 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with your signature on it attesting a true copy together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Do NOT send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registration form is true.	
Candidate's Signature	Date

Note: The University of Yangon retains the right to cancel immediately students found to have concealed relevant information, made false statements or submitted false evidence of any kind in registration.

_____ Cashier

For Office Use Only

- (1) I recommend that the student mentioned above can take the Certificate / Diploma / Degree (Bachelor / Master's / Doctoral) course, specializing in _____ at the University of Yangon.
- (2) The student is taking the above-mentioned course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programme(s):
- MoU
 - Student Exchange
 - Share Scholarship
 - Others (Please Specify)
- (3) The duration of the course is _____ year(s) and _____ month(s):
from _____ (DD/MM/YY) to _____ (DD/MM/YY).

Date: _____

Professor & Head

For Office Use Only

Contact Address & Tel No. _____
Permanent Address & Tel No. _____

Date: _____

Checked
Registrar's Office

For Office Use Only

I am in receipt of all tuition fees paid by the above-mentioned student.

Date: _____

Seal

Cashier

PLEDGE

To

The Rector
University of Yangon
Yangon, MYANMAR

1. As a stud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Yangon, I solemnly pledge:
 - (1) To refrain from violating the existing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of Yangon;
 - (2) To refrain from disturbing the social order in Myanmar and from participating in any political activities;
 - (3) To accept the decis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Yangon on matters relating to my studies and my stay in Myanmar.
 - (4) To devote myself full-time to my studies;
 - (5) Not to take on any employment, paid or unpaid, and not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that would affect my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Yangon;
 - (6) To accept all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incurred by me in Myanmar.
 - (7) Not to take, at the same time, any other course at other university in Myanmar.

2. If I have breached any of the abov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r made false statements on my registration form, or been subjected to disciplinary action by the University, or failed in my studies, I will not lodge any complaint regarding the judge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Yangon.

Signature:

Name:

Roll No:

Level:

Specialization:

Date:

捌、 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 (或在台校友會) 資訊

一、駐外單位資訊

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除開辦領事業務，方便兩國民眾往來外，並有助促進臺緬兩國在經貿、農漁業、勞工、教育、文化及觀光等各領域之交流，及增進雙邊關係之發展。

駐外館處	地址與聯絡資訊
駐緬甸代表處 (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話：(002-95) 1-657-772 傳真：(002-95) 1-657-772(傳真前請先電聯) 地址：7D, Pyi Daw Aye Avenue, Yanki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駐外民間單位	地址與聯絡資訊
緬甸台商愛心聯誼會	電話：951 8603461 傳真：951 8603463 Email： yangon@taitra.org.tw
緬甸台商總會	Addr：No 17-A, Aung Theikdi ST, Mayangone T/S Yangon, Myanmar Tel：(95)9-5131712 Fax：(95)1-521905 Email： mtbamail@gmail.com

二、台灣同學會資訊

名稱	地址及聯絡資訊
緬甸留台同學會	1. 永久會址設在緬甸仰光市。No.12/A, 1st Floor, Thu Ta 1stSt., Block 4, South Okkalarpa Tsp., Yangon, Myanmar. 2. 電話：+951-8500778 3. 網址： http://ocs.ocac.net/Pages/Detail.aspx?nodeid=369&pid=17598

三、在台校友會資訊

名稱	辦理事務	地址與聯絡資訊
中國緬甸歸僑協會	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之前身即是緬甸歸僑聯誼會，原是由一群不受緬甸軍政府歡迎、被遣送回國的愛國僑領。當初的緬甸歸僑聯誼會，有權利審查緬僑申請回國定居資格、申請護照、就學學歷證明、國際駕照之翻譯等工作，故設有審核工作小組，由各省籍歸僑代表負責，處理緬甸歸僑協會事宜。現在僅為翻譯工作。	會址: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75 號 7 樓 電話：02-8941-7794； 02-2947-3133(15 號 1 樓服務處) E-mail: mroca991106@gmail.com
名稱	辦理事務	
緬甸在台校友聯誼會	定期瞭解緬甸學生在台學習狀況，幫助來台定居的緬華僑眾親屬子弟適應台灣的生活文化，協同緬甸歸僑協會依學制每年辦	

	理兩期「緬甸歸國華僑華語文補習班」，並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班講授華語文，加強同學們的華語文能力，以改善在臺灣的工作競爭力及生活品質。
--	--

玖、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緬甸聯邦共和國駐臺北貿易辦事處（Myanmar Trade Office,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以下簡稱緬甸駐華貿易辦事處）已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成立，推動雙邊互惠互利的實質關係。緬甸自 2011 年開放以來，臺商絡繹往來臺緬，目前已有超過 200 家臺商在緬投資，而後雙方分別互設辦事處，104 年緬甸在臺成立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及 105 年 3 月我國設立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目前緬甸學生申請赴臺灣簽證可以就近在緬國辦理，不必再遠赴泰國，緬生來臺就讀更為便利。

壹拾、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緬甸參考名冊係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網址：<http://www.moe-st.gov.mm/>)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王俊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授
彭霓霓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兼任講師

伊朗
Iran
學制手冊



伊朗學制手冊

伊朗是位處中亞，與七個國家接壤：阿富汗、亞美尼亞、亞賽拜然、巴基斯坦、伊拉克、土耳其和土庫曼斯坦。自從 1979 年推翻國王以來，它被正式稱為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伊朗是什葉派穆斯林國家 (Shiite Muslim country)，但其大多數人民是波斯人 (Persian)，而不是阿拉伯人。德黑蘭是其首都和最大的城市，也是伊朗主要的經濟和文化樞紐；亦是西亞人口最多的城市。伊朗的官方語言與各級學校教育的主要教學語言是波斯語 (Farsi/Persian)。大多數私立學校 (初等、中等、高等教育) 都會教授英語和/或法語，從七年級開始，所有公立學校都將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授課，並且在中學階段必修科目。

壹、教育主管機構

在伊斯蘭政府體系之下，教育由不同的部門負責。

一、伊朗文化改革最高委員會：

伊朗的所有教育機構皆為官方組織，全然隸屬於中央或地方政府。而伊朗文化改革最高委員會 (Iranian Supreme Council for Cultural Revolution；亦稱做 The Supreme Cultural Revolution Council，簡稱 SCRC) 在所有的教育的政策與計畫有著絕對的權威與主導性。在伊朗的教育管理機構中，最值得一提的是，伊朗文化改革最高委員會 (簡稱 SCRC)¹，可說是無形中控管了所有的國家教育機構。SCRC 成立於 1984 年 12 月，實際上，憲法並沒有規定這種制度的形成。它是在伊斯蘭革命初期普遍存在的特殊情況下形成的，該理事會從 1984 年 12 月 9 日伊斯蘭共和國魯霍拉·穆薩維·霍梅尼創始人的法令中獲得了合法性。

SCRC 是以伊斯蘭教義為主的保守主義的機構，該會的決議只能被伊朗最高

¹ Nuffic (2015). The Iranian education system described and compared with the Dutch system. 2019 年 5 月 20 日。Retrieved from : <https://www.nuffic.nl/en/publications/find-a-publication/education-system-iran.pdf>。

² Saeed P. (2012). *THE FUTURE OF IRAN: Educational Reform. Education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nd Perspectives on Democratic Reforms*. Legatum Institute: London.

領導人推翻，伊朗總統是委員會的主席。該會負責在伊斯蘭文化的基礎上，選擇高效率、高忠誠度的國家教育政策，並加強與發展堅信伊斯蘭教的師資。除了對於初等與中等教育的監督管理；對於高等教育，SCRC 會評估、規劃各種大學課程包括：法律，政治學，經濟學，心理學，教育學和社會學等人文學科等，SCRC 可說是包辦了大學在內所有與文化有關之事務，包括大學的教職員的任命與大學的內部組織。

二、伊朗教育部³ (Irani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簡稱 MOE; 有一稱為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教育部負責與監管 (supervised) 初等與中等教育，其職責還包含課程發展、教學材料組織、學校的建立與維持、以及基礎教育與前期中等教育的師資培育計畫，因此 Shahid Rajaei 師範大學 (Shahid Rajaei Teacher Training University) 以及 Farhangian 大學 (Farhangian University) 是由教育部管理。而全國的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的教科書皆由教育部統一印刷與分發、管理。初等與中等學校是屬於男女分校的，教育的競爭也是十分激烈的。地方的教育則由地方的行政機關與各地區辦公室負責管理。

三、技術與職業訓練組織⁴ (The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Organisation, 簡稱 TVTO)

TVTO 則是負責職業教育，包括前後期中等教育技職部分，以及職業訓練等，隸屬於勞工暨社福合作部 (the Ministry of Cooperatives, Labor and Social Welfare)，並由其監管。

四、科技研究部⁵ (Ministry of Science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簡稱 MSRT)

MSRT 負責所有的高等教育，除了醫學教育之外。目前，MSRT 管理著近 2800

³ 同 1。

⁴ 同 1。

⁵ 同 1。

所大學，49 個研究機構，以及 205 個科學技術園區等。

五、健康暨醫療教育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Medical Education；也是 Ministry of Health, Treatment and Medical Education）則負責醫學教育（medical education）。

貳、學校制度

伊朗的教育體系可以區分為以下幾個層級¹⁶⁷：分別為學前教育、初等教育、前期中等教育（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後期中等教育（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技職教育（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TVET）、以及高等教育。學生必須通過是通過中央國家考試（Konkur）才能進入高等教育就讀；而中央國家考試是統一由 MSRT 所負責、管理的。高等教育由國立大學（state universities）與私立機構所提供；而後者首見於 1960 年代，而這些教育機構在革命期間與過後全由政府接手管理。直到 1980 年代末期，兩伊戰爭結束後，私立的教育機構才慢慢解禁。

伊朗目前實行中、小學免費教育，且政府亟重視高等教育，並於 1989 年制訂高等教育 5 年發展計畫，以通過提供就學貸款和給予物資、政策支持等措施鼓勵私立高等教育的辦理。學校教學主要以波斯語為主，學年有分二學期制。6 歲以上受教育人口十分普及，全伊朗共有高等院校 2515 所，大學生近 440 萬人。在高等教育的院校之中，德黑蘭大學是伊朗最著名的高等學府⁷，其在高等教育聲譽、影響力極大，對高等教育的發展具有領導性的功能。

伊朗在 2012 年實施教育改革。目前伊朗國內的教育制度新舊制並行，且根據最新資料顯示，大多數地區仍實施舊制。在 2012 年之前，基礎教育週期為 8 年，分為 5 年的基礎教育週期（dabestan）和 3 年的初中或指導週期（doreh-e

⁶ MSRT (2019). Description of Schooling System. 2019 年 5 月 21 日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msrt.ir/file/download/page/1550905438-description-of-schooling-system.pdf>。

⁷ UNESCO (2018)。TVET country profile: IRAN。Compiled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Instructor Training Center &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Researches (ITC), Iran. 2019 年 5 月 11 日 Retrieved from : https://unevoc.unesco.org/wtdb/worldtvtdatabase_irm_en.pdf。

rahnama-ii)。2012 年進行的改革將基本週期延長至 6 年，將基礎教育的總時限延長了 9 年。在小學期間，學生每週要上 24 個小時的課。課程涵蓋伊斯蘭研究，波斯研究-閱讀，寫作和理解-社會研究，數學和科學。以下是 2012 年前後的學制介紹。

一、2012 年以前⁶⁷⁸⁹：

(一)、初等教育

伊朗的學前教育為一年，皆是私立且非強迫性。學童在 6 歲時進入初等教育就讀，為期 5 年。初等教育皆為公費且具強迫性，課程全國統一，課程由教育部主導，課程內容主要為讀、寫、算技能，對周圍環境的探討，以及宗教教育等。每週上課 24 小時，課程包含伊斯蘭研究、波斯語的讀、寫與理解，數學、科學、社會科等。在 5 年的初等教育結束之前，學生必須參加國家考試（national examination），通過後頒給證書。

(二)、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分為二階段，前期稱為輔導期(guidance cycle)或前期中等教育(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修業三年，招收 11~13 歲的學生（等同 6~8 年級），課程全國統一且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屬於通識教育（general education）。課程學科除了上述初等教育之學科外，還包含歷史、職業教育、阿拉伯語、其他外語等。此階段被設計來決定學生之後的就學是以學術性（academic）教育為主或是職業教育。前期中等教育最後是以區域性的考試（regional exam）來結束，通過的學生可以獲得普通教育證書（the Certificate of General Education）。

後期為中等學校(secondary schools)，依舊為期三年；所有的學生都必須修滿 96 學分（96 credits），課程內容還包含了伊斯蘭教育、波斯語、阿拉伯語、以及文學。此時期的中等教育分為三種：理論性（theoretical）計畫與技術/職業性

⁸ WENR (2017). Education in Iran. 2020 年 11 月 30 日. Retrieved from : <https://wenr.wes.org/2017/02/education-in-iran>。

⁹ UNSCO(2004). HANDBOOK on Diplomas, Degrees and other Certificat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nd Edition. Iran, 121-142.

計畫；二者皆須達 96 學分。理論性計畫的學分分派如下：一般課程佔 63 學分，並區分為三大主要領域：數學/物理、實驗性科學 (experimental sciences)、人文。技術/職業性計畫其至少有 60 學分分派在以下數個領域的課程：科技、農業、職業訓練或商業經營。另外，還有一些具特色的課程，比方木工藝/木作 (woodworking/carpentry)、汽車修理 (auto mechanics)、建築與施工、食品工業 (food industries)、衛生保健 (health services)、以及縫紉。

(四)、大學預科(一年)：

為期一年，學生修畢課程後，參加考試通過會頒發大學預科證書。

(五)、技職教育 (TVET)：

高中以下的職業教育由 MOE 管理；技職大學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University，簡稱 TVU) 與應用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簡稱 UAST) 暨附屬機構，則由 MSRT 管理。

二、2012 年以後⁶⁷¹⁰：

(一)、學前教育(Pre-Elementary)

一般的學前教育是 5 歲開始，為期一年。並非強制性，也沒有證書。

(二)、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從 6 歲開始，持續六年；之後進入中學 (Middle school)。課程內容與舊制相同。

(三)、中等教育：

中學 (Middle school)，前三年為 7~9 年級；而高中，為 10~12 年級，即中等教育的後三年，並非強制性，但仍然是免費的教育。教育內容可大抵區分為理論性 (theoretical)、技職/科技、科學性-偏技術方面 (manual；Kar-Danesh，另有譯為手工藝) 等課程計畫，各項課程皆有其特殊性；後二者是訓練學生在畢業後，可以直接投入就業市場。

¹⁰ 同 8。

在升學、課程、功能方面，新舊制皆雷同。在後期中等教育結束後，學生會被授與中學畢業證書（Diplom-Motevaseteh；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studies）。獲得中學畢業證書，才能參與國家大學入學測驗（the national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在成功完成學業的學習與通過國家大學入學測驗之後。學術分科與職業分科的學生皆可選擇進入職場或是進入高等教育就讀。

雖然經歷過教育改革，將義務教育改為九年，初等教育從 5 年提高為 6 年。但是現在伊朗絕大多數地區，仍然是沿襲 2012 年之前的舊制，並未有改變。

（四）、大學預科(一年)：

為期一年的大學預科，仍是由教育部管理，屬於中等教育。這段時間，可說是讓學生準備國家大學入學考試的時間，並且此階段的學習也被多數的大學同意將其納入大學學習計劃之中。大學預科在 2012 年以前獨立出來，而在 2012 年以後是整合於新的 12 年教育體制中，也就是包含在 6+3+3 教育體系之內；如此畢業生們便能直接參加大學入學考試而不必先完成一年的大學預科研讀。然而，就現狀而言，任何人要參加大學入學考試，還是必須先完成大學預科的研讀，並通過考試取得大學預科證書（the Pre-University Certificate）。在研讀大學預科期間，學生們會特別集中在特殊領域的學習（數學、實驗科學、人文、藝術或伊斯蘭文化）。此時期學生的學習表現以及之後的入學考試成績會被評等，成功通過之後會被授與大學預科證書。

（五）、技職教育（TVET）

同舊制。

參、考試制度與證書¹¹

一、會考：

學生們必須在 6 年級與 9 年級（舊制為 5 年級與 8 年級）時參加畢業會考

¹¹ 主要參考自：1，7，8，9。

(exit examinations)。在前期中等教育階段的會考，是設計來檢測與分派學生，視其適合後期中等教育哪一種分科：學術、技術與職業教育。學生若是失敗了，就必須重讀一年，而且必須在來年再考一次會考；若是會考失敗兩次，學生要不就是必須接受基本職業訓練，要不就是謀職。會考一般在六月開始舉行，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結束。通過會考的學生會被授與普通教育證書 (Certificate of General Education)。最後學生會依據其在輔導期時表現最優異的科目以及會考成績，來決定在後期中等教育的就學分科。當然，學術性分科依舊是最受歡迎的。

二、伊朗的標準化招生考試 Konkur(the national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進入伊朗免學費公立大學的依據是非常有競爭力的大學入學考試，即 Konkur 或 Concours。許多私立大學也將這種考試用於招生入學的依據。除了半私立的伊斯蘭阿扎德大學 (IAU)，該國最大的大學。IAU 管理自己的入學考試，這與 Konkur 非常相似。這所大學收取學費，並在全國各地的校園招收 170 多萬名學生，但與課程與公立大學不相上下。

Konkur 考試每年 6 月份進行，為時 4.5 小時，是綜合科目的考試，對學生要求很高。考試內容包含波斯語和文學，歷史，外語和數學等學科的學生知識。那些失敗或未達理想成績者可以來年重複，直到他們通過。優秀學生通常進入工程和醫療領域。鑑於考試的競爭性，近來提供考試準備課程的補習產業在伊朗蓬勃發展，引起對考試的廣泛批評及其對學校教學的負面影響；副學士學位課程不要求 Konkur 考試入學，但有些課程有單獨的入學考試。

三、證書：

(一)、普通教育證書 (Certificate of General Education)：

學生們必須 6 年級與 9 年級 (舊制為 5 年級與 8 年級) 時參加畢業會考，通過會考的學生會被授與普通教育證書 (Certificate of General Education)。

(二)、中學畢業證書 (Diplom-Motevaseteh ;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studies)

後期中等教育結束後，學生會被授與中學畢業證書，之後可以選擇參加國家考試或是進入就業市場。

(三)、各式技術證照 (skills certificate)

在中等教育中，除了會考之後獲得的教育證書之外，在中等教育的技術與職業分科，是較為實用取向並且傾向引導學生在職業/專業的研讀中取得技術證照 (skills certificate)。在中等教育的職業教育中，為 400 種專業領域訓練出技術或半技術性雇員。中學教育結束前，得到技術證照的學生可選擇進入技術分科學習來取得第一級 (48 學分) 與第二級 (32 學分) 技術證書，並可進入大學預科，參加考試。有些在此職業分科並得到技術證照的學生，會選擇進入五年制的技術學院學習，並取得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 degree)。

(四)、大學預科證書 (the Pre-University Certificate)

任何人完成中等教育要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必須先完成為期一年的大學預科的研讀，並通過考試取得大學預科證書，之後才能參加大學入學考試。

肆、高等教育

一、高等教育之發展：

伊朗的高等教育可說是從自 1925 年開始的巴列維王朝¹²¹³ (波斯文：دودمان پهلوی، 其統治伊朗期間使用的國號為伊朗帝國，伊朗為波斯之古地名；1925 年—1979 年) 開始名確定型。巴列維王朝為了恢復伊朗光榮，推行教育改革，將教育中央集權化，積極將教育西化，政府陸續開辦了農學院、師範學院、法律和政治學校、鐵道學校等各類高等學校。為了將伊朗教育現代化，政府主導了了學校組織、教學計畫、教學材料、學習期限和教學理論、技術及專業學習方法等，並

¹² 同 7 Mikiya K.(2009). Modern Education in Iran during the Qajar and Pahlavi Periods. *History Compass*, 7/1, 107–118. ◦

¹³ Parstimes(1987). *The society and its environment*. 2018 年 5 月 25 日。Retrieved from : http://www.parstimes.com/history/society_environment.html#education ◦ ◦

制定整個國家的教育方案。同年，政府成立¹⁴公共教育部(Edareye Amuzesh—e ‘Omumi)，用以監督各項教育政策的落實。1934 年，上述的幾所學校合併成立了德黑蘭大學。新成立的¹⁵德黑蘭大學之下有伊斯蘭教法與神學院、醫學藥學與獸醫學院、法律政治和經濟學院、文學院、自然科學和數學學院、工程學院六所學院。德黑蘭大學確立了伊朗的現代高等教育制度，也是伊朗教育現代化的指標，同時，也點出了伊朗教育現代化中的西化特色，模仿外國大學設置院系，培養學生，教師幾乎都在國外接受過培訓教育等。爾後，伊朗大力發展專業教育，模仿外國專科學校設立了礦產、畜牧等專科學校。迄今，德黑蘭大學依舊是伊朗最大、最具學術代表性與影響力的大學。

1979 年伊朗的政治動盪轉變為一場革命，史稱伊斯蘭革命（又稱 1979 年革命；Iranian Revolution；波斯語：اسلامی انقلاب، Enghelābe Eslāmi）。伊斯蘭革命的領導人魯霍拉·穆薩維·霍梅尼（خمینی موسوی مصطفوی الشّروح سدید، Ruhola Mussawi Hemeni, 1902-1989）領導建立了伊斯蘭共和國。在巴列維王朝建立全盤西化的現代化教育制度，使伊朗脫離傳統教育體制；而伊斯蘭革命後，伊朗的教育轉變成全面伊斯蘭化的充滿民族特色的教育模式。伊朗政府大力推行教育改革，努力使教育機會平等化、教育資源合理化、並提供大量獎學金使普通和貧困家庭的孩子也能夠上大學。

伊斯蘭共和國強調其原始狀態的信仰，以確定其重新恢復原始的伊斯蘭信仰，宗教儀式成為了國家生活的一部分。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成立伊始，其領導人霍梅尼一上臺就開始糾正巴列維王朝時期過度西化的風氣，教育以恢復伊斯蘭國家的傳統，培養伊斯蘭式的民族為主旨。當政權，教權與民主政治相結合，宗教教育成為伊斯蘭共和國教育中的一大特色¹⁶學術的系統和內容設計相當嚴肅和謹慎

¹⁴ Arasteh R. A. (1969). *Education and Social Awakening in Iran, 1850–1968*. Leiden: E.J. Brill.

¹⁵ 陸謹、張立明 (2011)。《伊朗：東西文明的匯合點》。香港城市大學：香港。

¹⁶ Saeed P. (2012). *THE FUTURE OF IRAN: Educational Reform. Education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nd Perspectives on Democratic Reforms*. Legatum Institute: London.

的滲入了宗教的色彩。此外，在 1980 年伊朗的大學開展了清校運動¹⁷，廢除學校裡與伊斯蘭的政治思想、宗教思想相異之有關課程，關閉了以德黑蘭大學（內部）為主的一些現代化教育機構，並努力將大學伊斯蘭化；而且對大學的教授和大學生進行審查，考察他們對宗教和政治的看法，並據其對於宗教、政治的忠誠度來聘任、稽核教員。如此，高等教育漸漸實現了伊斯蘭化，在所有的教育中努力的灌輸伊斯蘭思想，以此來培養自己的宗教擁護者，提升宗教忠誠度。

由伊朗的教育現代化可以發現伊朗的教育改革是與國家的政治緊密相連的。由於國際情勢之關係，在教育上經常會出現民族化與西化的矛盾。且伊朗的教育同伊斯蘭教育十分緊密相連。另外，雖然經過巴列維王朝和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的改革之後，伊朗教育的現代化發展仍然非常不平衡。不少文獻資料顯示，城市與農村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不同社會階層所接受到的教育的品質差異很大，教育中的性別歧視仍然強烈存在。

二、提供高等教育之機構¹⁸¹⁹：

高等教育由大學、科技機構、醫學院（medical school）、社區學院提供。高等教育可以核發以下三種證書：4 年的高等教育（學士學位）；之後再 2 年（以上）研究的碩士學位。在這之後，必須通過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the candidate）的資格，才能追求博士學位。

（一）、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以下六項機構：

- 通用/綜合 大學
- 專業（美術，工程，醫學）大學
- 綜合技術（應用科學）大學
- Payam-e Noor 大學（遠距教學）
- 醫學院

¹⁷ 同 13，15。

¹⁸ 主要參考自：1，6，7，8，9。

¹⁹ MSRT(2019). Stag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Iran. 2019 年 5 月 25 日。Retrieved from：
<https://www.msrt.ir/en/page/1136/stages-of-higher-education-in-iran>

- 私立大學

以上的大學皆提供大學學位相關課程。

(二)、師培學院

(三)、技術研究所和高等教育機構（非大學）

1979 年伊斯蘭革命後，政府幾乎關閉了伊朗的所有大學。大學陸續在 1980 年與 1983 年關閉，國家在此期間做課程的修改；與此同時，大學制度歸為國有化和非世俗化。伊斯蘭政府對私立教育並不贊同，並且在革命後不允許私立機構運作近十年（Islamic Azad 大學例外）。

迄 2017 年，伊朗的高等教育體系包括公立和私立大學以及其他的教育和研究機構。大學由基本自治的學院組成（daneshkadeh）。私立大學的絕大多數課程都在大學層級（undergraduate level），意指罕有研究所碩士以上的課程。

三、公立高等教育：

在伊朗，公立大學是免學費且有較受歡迎，也非常具知名度，特別是工程科學類門。近幾年，在英國的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世界大學排名中，德黑蘭大學（University of Tehran）、阿米爾卡比爾科技大學（Amirkabir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謝里夫科技大學（Sharif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等，皆具有相當高的知名度。

過去，伊朗的高等教育部門的入學名額太少，無法填補市場需求，公立大學的錄取率曾低至 12%；進入公立教育機構十分具有競爭力。近年來伊朗私立高等教育部門迅速大規模化增加，以解決入學問題。然而，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還是較受歡迎；而公立大學中的 STE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科學、科技、工程、數學）課程計畫更是特別具有競爭力。伊朗的高等教育¹⁹，以波斯語為主要的授課語言；根據文獻資料，除非是外語科系，高等教育多數還

¹⁹ Abbas Zare-ee & Yahya Hejazi S. (2017). University Teachers' Views on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an Irania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Arab World English Journal (AWEJ)*, 8,32, 467-485.

是以國家的官方語言-波斯語為主要教學語言。因為國情使然，即便是外語科系，在外語教育的發展上也是有一定的侷限性。

伊朗著名公立大學名冊，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msrt.ir/en/page/150/public-universities>

四、私立高等教育

到 20 世紀 80 年代末，青年人口大量增長導致伊朗政府重新評估對私立大學的禁令，並於 1988 年允許非營利私立大學申請經營。此後，伊朗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數量大幅增加。根據伊朗高等教育和研究部目前在其網站上列出了 51 所公立大學，而在 1977 年，伊朗只有 16 所大學；另外，私立大學也從從 2005 年的 50 所迅速增加到 2014 年的 354 所，在不到 10 年的時間內增長了 600% 以上。

伊朗大學生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就讀半私人伊斯蘭阿扎德大學（Islamic Azad University; IAU），這是伊朗最大的大學，同時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大學之一，擁有 170 萬名學生。IAU 是前任伊朗總統拉夫桑賈尼（Akbar Hashemi Rafsanjani）於 1984 年成立，成立於 1984 年，是第一家為解決高等教育未得到滿足和不斷升級的高等教育機構。「Azad」在波斯語中意思是免費的，指的是與競爭激烈的公立大學相比，私立大學對學生相對「開放、接納」（open access），意旨入學 IAU 要比進入伊朗公立大學容易得多。IAU 收取高昂的學費，儘管如此，IAU 並不是純粹的私立機構。政府對學位課程進行監督，並控制大學內外管理、教職員的採用。

在過去的三十年中，IAU 已經發展成為遍布整個伊朗的 400 個校區，甚至擴張為在英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黎巴嫩及阿富汗等國皆有分校的高等教育帝國。其他著名的私立大學包括沙羅德醫學大學（Shahrood University of Medical Sciences）和庫姆大學（Qom University）等。

然而，正如其他發展中國家經歷了類似的教育普及化過程一樣，這種私人教育提供的榮景，也伴隨著對教育質量的擔憂以及關於缺乏教學設施與合格教職員、

提供合格的師資培訓等的隱憂。

五、技術研究所和高等教育機構

除了大學之外，伊朗的高等教育體系還包括多種組織機構讓學生可以選擇；比方：技術研究所和區域職業教育中心。屬於勞工暨社福合作部（the Ministry of Cooperatives, Labor and Social Welfare）之下的技術與職業訓練組織（TVTO），負責監管約 600 個這樣的機構。另外，附屬在伊朗技職大學（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University）以及應用科技大學（Applied Sciences and Technology）之下，合格地私人培訓提供者和技術機構也提供高等教育（post-secondary education）課程。這些技術學院提供非正規的短期職業培訓課程以及準學士學位課程。

六、副學士學位（Kardani - 前 Fogh Diplom）

副學士學位課程目前提供為五年一體化的中等教育（三年）和高等教育前兩年的課程；或二至三年的高等學歷課程。副學士學位課程要求完成 72-78 學分的畢業，一學分相當於一學期 45/50 分鐘的課程。

副學士學位是由大學、高等教育機構和技術學院頒發的。主要目的是大學培訓技術人員，以加強大學和工業之間的聯繫。學生參加入學考試，並參加兩年或三年的中學後課程，獲得副學士學位。獲得副學士學位可以選擇繼續在兩年內完成 Karshenasi 學位（相當於美國的學士學位）。

加入副學士學位綜合課程的先決條件是成功完成 8 年級的基礎教育（新制為 9 年級）。該課程計劃（五年）包括前三年的職業/技術中等中等教育，之後是大學或高等教育學院兩年。選擇此一課程計畫之學生是完成前三年的中等教育課程後並選擇不繼續攻讀技術高中畢業文憑的學生。完成五年制課程的學生可以選擇在技術大學繼續就讀（通常是從大學三年級開始），遵守大學的規定完成高級學士學位課程。另外，完成高中教育（11）年級亦可入讀副學士學位課程，並在某些情況下通過大學入學考試。大學預科課程不需要完成。

七、學士（Karshenasi）學位

學士 (Karshenasi) 是結構上類似於美國的學士學位。Karshenasi 在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至少需要 130~140 學分，並且至少需要四年的全日制學習。學生在校平均成績 GPA 必須達到或超過 20 點中的 12 點才能獲得學位。

學士學位課程提供廣泛的普通教育和選修科目以及專業化的課程，後者通常集中在該課程的最後兩年。在此一階段，包括牙科，醫學，藥學和獸醫學以及其他一些醫技領域可直接進入碩士學位課程，並要求完成 210-290 學分和論文。

學士學位課程也提供為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短期兩年課程。這些程序被稱為 Karshenasi Napayvasteh (非連續度)；和提供持有副學士學位並選擇繼續接受教育並完成學士學位的後兩年課程。

八、碩士學位 (Karshenasi Arshad)

在學士學位之後，伊朗系統擁有 Karshenasi Arshad 研究生學位 (先前稱為 Fogh 證書 或 Fogh Lisans)。授予碩士證書通常需要 28 到 45 學分，具體取決於主修課程，總體 GPA 為 14/20 或更高，並完成論文。

碩士課程通常是兩年 (以上) 的時間。學生必須參加入學考試，就學後學習課程、作業與研究 (在這種情況下，學生必須準備論文並在諮詢委員會成功地進行辯護)。這些研究生學位被稱為“非連續碩士學位” (Karshenasi-Arshad Napayvasteh)，而不是在專業課程計畫的“連續碩士學位” (Karshenasi-Arshad Payvesteh) (意指如醫師等需就學七年才能拿到的學位)。特別注意的是，進修藝術與科學碩士學位的研究生，入學資格一般是在取得學士學位後，必須在進修兩年以上的學習時間，才能被授予的。

近年來，伊朗公立和私立大學提供的西式工商管理碩士和工商管理博士課程有所增加。但私營學術機構對於學位的質與量的提供常有受到批評與質疑，因為私營教育機構常常根據實際工作經驗免除學生的學術課程工作。

九、博士學位 (Doktura)

博士學位要求完成 12-30 學分的課程，必須通過綜合考試，研究論文的出版

和論文的審查與辯護，以及全面課程與作業的 GPA14/20，如此才能授予學位。課程時間為三年至六年。

十、專業學位 (Doktura 或 Karshenasi-Arshad Payvesteh)

伊朗的專業學位課程是學生在完成大學預科課程之後進入的「連續」課程。取得參加伊朗的專業課程的資格極具競爭力，需要在全國標準化招生考試中取得高分。

根據學習領域，專業學位課程的學習時間長度各不相同。牙科，藥學和獸醫專業學位課程需要六年的全日制學習。醫學學位需要七年。博士學位的學習計劃分為教育和研究階段；教育階段包括相關碩士學位並通過入學考試。大多數課程都會授予相關專業的“Doktura”（博士）學位。學位課程需要 190 到 290 學分，臨床實習和論文，具體比重成績取決於專業分科。

Karshenasi-Arshad Payvesteh 學位是一個程度、結構上類似於專業博士學位的程序，得到這個學位等同專業人士的程度，如建築學畢業生。

十一、師資培育

伊朗的師資培育皆是在公立機構進行。教師培訓中心負責培訓小學和初中（指導）學校的教師。這些中心提供兩年制課程，以達到副學士學位。為了在高中教學，教師必須具有學士學位。高中教師在大學和師範學院接受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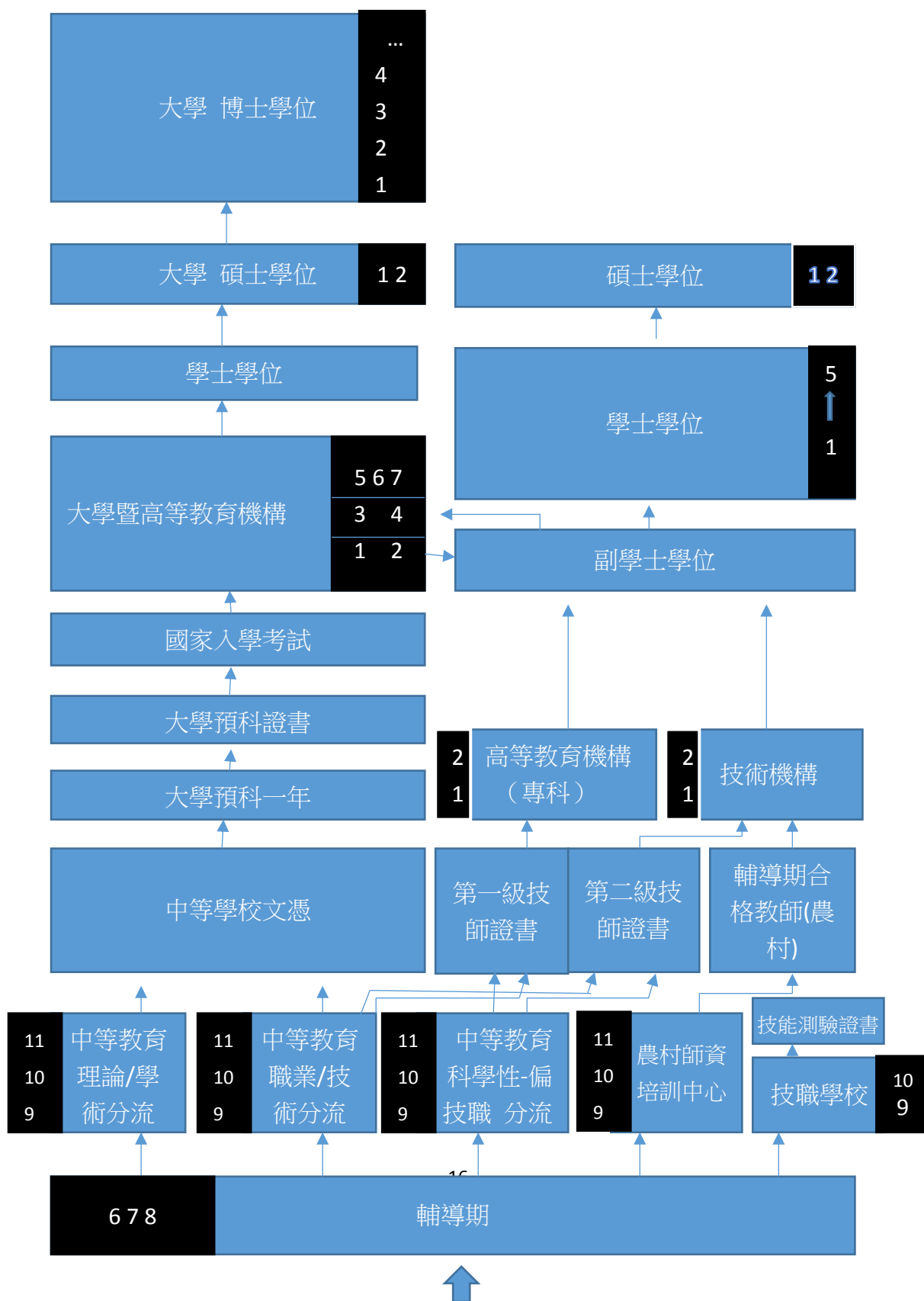
只有一所大學是 Tarbiat Modarres 大學，致力於大學教師的研究生培訓。被伊朗教育部評為伊朗第二大學，大學授予碩士和博士學位。

十二、高等教育學生評分制度

伊朗全國各級教育都採用 0-20 分制。每個學期結束時通過考試對高等教育的學生進行評估。本科課程的最低及格等級為 10，研究生課程為 12，博士課程為 14；然而，12、14 和 14 的總平均績點亦需要獲得相應的學位的課程標準規定。

伍、教育體制圖 ^{7 1819}

下圖一為伊朗教育制度舊制，迄今仍是多數地區所採用；下圖二為伊朗教育制度新制且伊朗現在仍處於新舊制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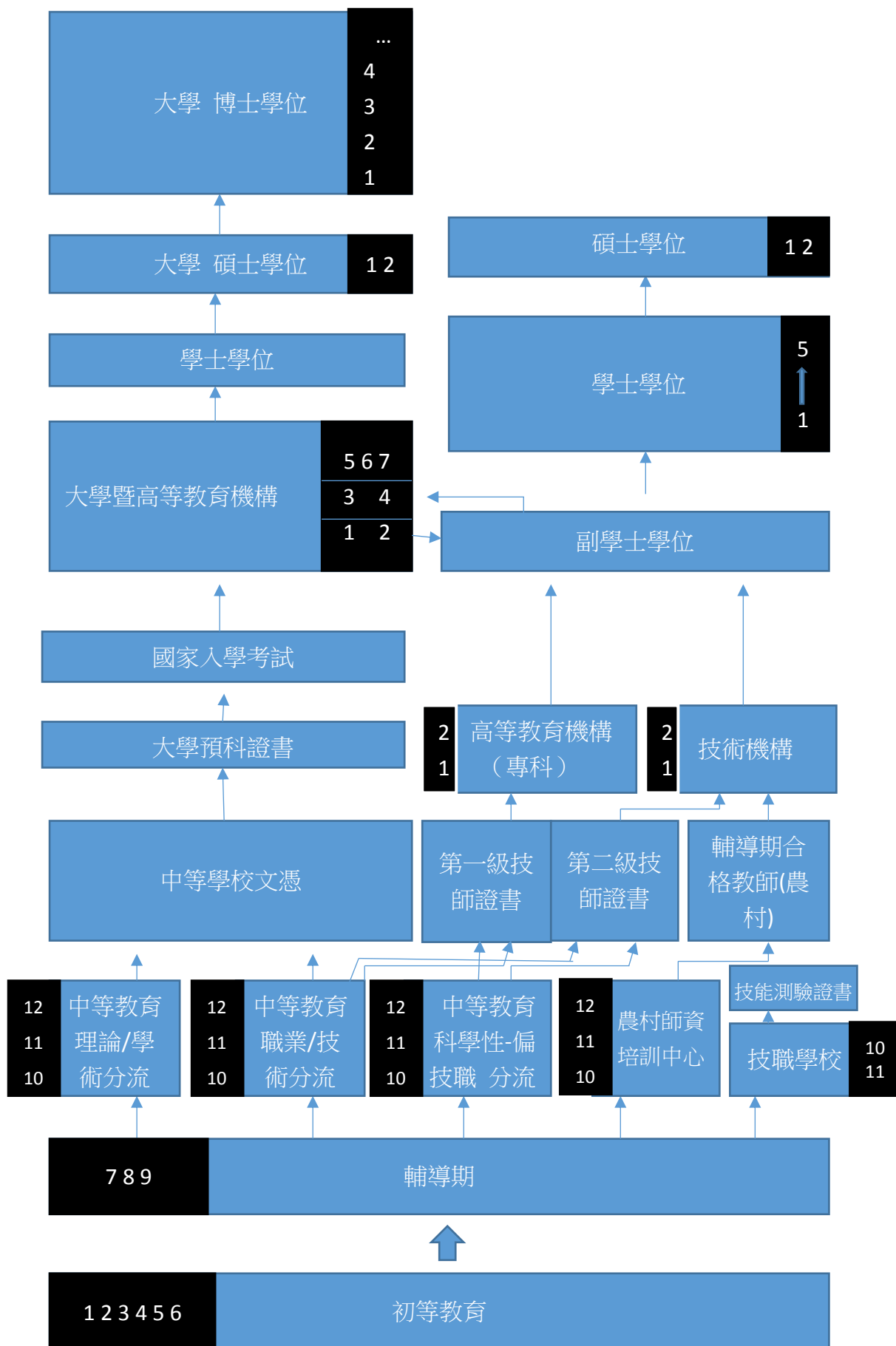


圖 2：教育體制圖（新制）

下表為 2012 年之後伊朗之教育體系¹⁸²⁰。

表一：伊朗教育體系

年齡	教育層級 (in Persian)	期間	學制等級	附註
5-6	學前教育/ 幼兒園	1 年		約有 50% 的孩童入學
6-12	初等教育/ <i>Dabestan</i>	6 年	小學	即便初等教育是免費且具備強迫性，學生的完全入學人數仍是未定數。
12-16	國中或基礎教育第二階段 <i>First 3 Years of Dabirestan</i>	3 年	初中	6-9 年級仍是義務且免費的教育。此階段的教育目標旨在找出學生的潛能與性向。如此一來直到義務教育階段結束前，教育系統才能引導學生們進入最適合他們的能力之下一階段的教育。
15-18 (以上)	後期中等教育 <i>Second 3 Years Dabirestan</i>	3 年	高中畢業，具有中等學校文憑 (High school diploma) (<i>Diplom-Motevaseth</i>)	在伊朗，後期中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迄 2010 年，約有 80% 在 14~17 歲之間的學生入學。有將近 6% 的後期中等教育機構是私立的。這些學校都必須遵從教育部的規範，即便學校的主要經費是來自學生的學費。這個階段有三種學校形式：理論型學科、職業/專業學科以及技職性的彈性學科 (manual skills branch (<i>Kar-Danesh</i>))。後二者是為學生直接進入就業市場作準備：包含貿易、農作、工業等專業課程。 <i>Kar-Danesh</i> 類學科培育半技術性 (semi-skilled) 或技術性工作者、領班、以及監管人員。此外，各類學校 皆有其特殊性 (比方數學/物理；實驗/科學；或是在學理課程中的文學/人文學科。學生具備中學畢業文憑便可有權參加 <i>he Konkur</i> , i.e，國家入學考試 (the National Entrance Examination)。通過 the <i>Konkur</i> 的學生，其資格等同普通教育高級程度證書 (GCE A-levels) 而且/或是國際大學預科文憑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18-20 歲 (或 以上)	科技/職業 學校 或	2 年 (以 上)	副學士學位 /專科 Associate	學生可以在多讀兩年 (以上) 的高等教育 (tertiary education)，此間提供他們成為高等技術人員的知識並頒發

¹⁸ 主要參考自：1, 6, 8, 9。

¹⁹ MSRT(2019). Stag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Iran. 2019 年 5 月 25 日。Retrieved from : <https://www.msrt.ir/en/page/1136/stages-of-higher-education-in-iran>.

	者(下一列)		Degree(<i>Fogh-e-Diplom or Kārshenāsi</i>)	「整合型副學士學位」(integrated associate degree)。之後可以選擇是否繼續高等教育，若要繼續接受教育，就是從大學的三年級開始修習。
18-22 歲(以上)	大學(大學學位)	4 年(以上)	學士學位(<i>Kārshenāsi or Licence</i>)	學年期間：每年 9 月～隔年 6 月。上課時間為週六～週四。學年分為兩個學期，以及課程學分制(course credits)。公立大學的經費由國家支付，學生通常不需付學費及教育機構內的雜支費用。(除了 Islamic Azad 大學之外)。另外，選擇技職體系的學生，可以拿到副學士學位後，可以繼續進入技職大學(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University)與應用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暨附屬職業訓練研修機構，繼續深造。
22-24 歲(以上)	大學(研究所)	2 年(以上)	碩士學位(<i>Kārshenāsi-ye Arshad or Fogh Licence</i>)	伊朗擁有一些在中東地區最有名望的大學，比方德黑蘭醫科大學(Tehran University of Medical Sciences)、德黑蘭大學(Tehran University)、謝理夫大學(Sharif University)、以及伊朗理工大學(Ir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西荊子大學(Shiraz University)、伊斯法罕理工大學(Isfa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位於德黑蘭的沙希德·貝赫什提大學(Shahid Beheshti University of Tehran)、位於馬什哈德的費爾道斯大學(Ferdowsi University of Mashhad)，以及位於德黑蘭的阿米爾卡比爾理工大學(Amirkabir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皆為十分突出的國家高等教育機構。
24-27/8 歲(或以上)	博士課程計畫	3-4 年(以上)	博士學位(PhD.(<i>Doctora</i>))	進入此階段，學生們仍舊需要參加入學考試。

陸、申請就讀伊朗高等教育²¹

所有非伊朗國籍的申請人都可以申請伊朗大學的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課程

²¹ Ministry of Science , Research and Technology(2019). Study in Iran. 2019 年 5 月 25 日.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msrt.ir/en/page/17/study-in-iran> 。

以及研究機構（主要是研究生課程），MSRT 並未註明國際學生的語言要求。在伊朗高等教育學習通常有三種類型：自費學費，部分獎學金（包括 Tutuion 費用）和全額獎學金（包括學費和生活費用）。

合格的候選人可以申請三種獎學金²²：

- （一）、MSRT 分配的獎學金；通過駐在國的伊朗外交管道（如伊朗大使館，領事館或國家機構等）填寫完整的申請表。申請表格也可以通過電子郵件寄給 MSRT 至 [CISC @ msrt.ir](mailto:CISC@msrt.ir)。
- （二）、根據兩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分配獎學金；通過其國家有關部門（外交事務，高等教育或科學和技術）完成的申請表格。
- （三）、伊朗大學撥款的獎學金；填好的申請表格可以直接交給伊朗大學。有關伊朗大學的資訊可在網站上找到（<https://www.msrt.ir/en/page/8/universities>）。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應由 MSRT 或相關的大學接收，不晚於當年的 8 月 22 日，或當年的 11 月 21 日分別在第一學期和第二學期課程開始前。
- （四）、獎學金錄取要求；根據頒發給非伊朗學生的教育獎學金的規定，非伊朗國籍的學生申請人的錄取程序和要求如下：

1. 學歷資格要求:

下表為申請人之學歷資格。

表二：學歷資格要求

最後合格學歷	要求的 GPA ²³ (滿分 20)
學士	14
人文，藝術和農業碩士	15
技術，工程和基礎科學碩士	14

²² Ministry of Science , Research and Technology(2019). Apply for scholarships. 2019 年 5 月 25 日.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msrt.ir/en/page/18/apply-for-scholarships>

²³ 成績平均績點（英文：Grade Point Average，縮寫：GPA），是世上大多數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所採用的一種評估學生成績的制度。計算方法為把學科所得到的評級，換算成為一個績點，再按照各學科所佔學分比例加權所得的數字。伊朗的 GPA 可參考：<https://www.scholaro.com/gpa-calculator/iran>。來做換算。

博士	16
醫學專業博士學位	

2. 國際學生最高年齡限制

表三：就學年齡限制要求

學位	申請人的最高年齡（正在申請時）
學士	22 歲
文學學士（波斯文學與神學）	25 歲
碩士學位	26 歲
碩士（波斯文學與神學）	29 歲
博士	31 歲
博士（波斯文學與神學）	34 歲

每個申請人的總資金取決於申請人的獎學金類型，這由獎學金委員會會議決定；根據雙方簽署的備忘錄，學生希望學習的課程和其他情況。在支付方面，有兩種類型的獎學金：

A 型：這個獎學金包括全部學費和住宿費用；還有每個國際學生的年度生活津貼。

學位課程	每月津貼（美元）	
	單身	已婚
學士	72	122.4
碩士	81	137.7
博士	90	153

B 類：此獎學金只包括全部學費和住宿費用。

符合條件的申請人需要遵循以下程序：

- (1) . 下載並填寫申請表（<https://www.msrt.ir/file/download/page/1463207902-scholarship-applicationform.pdf>），
- (2) . 提交額外的文件：

- A.填妥的申請表格和申請表格中提及的任何其他表格
- B.所有學位證書的正本或已證實之副本以及經認可的學位副本的印刷品，並得到貴國國家主管部門和貴國伊朗代表的認可，
- C.兩張新的護照尺寸的申請人照片，
- D.護照首頁的副本，
- D.由學術生涯中的教師提供的三封推薦信；僅適用於碩士和博士申請人。

柒、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或在台校友會）資訊

伊朗現無台灣駐在地單位，現由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負責管理台灣在伊朗的事宜。

駐杜拜台北商務辦事處 The Commerical Office of Taipei, Bubei, U.A.E.
<https://www.roc-taiwan.org/dxb/>。

地址：Mezzanine Floor, Sharaf Travel Building 153 Khalid Bin Al Waleed Road
Bur Dubai, Dubai, U.A.E. 電話:971-4-3977888/3977888。

伊朗目前無臺灣同學會，若要辦理伊朗簽證請前往伊朗外交部電子簽證申請網站（<https://evisa.mfa.ir/en/>）申辦。

捌、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伊朗參考名冊係依據伊朗科技研究部(Ministry of Science Research and Technology，英文版網址：<https://www.msrt.ir/en/page/17/study-in-iran>、波斯文網址：<https://www.msrt.ir/fa>)及衛生和醫學教育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Medical Education，網址：<http://www.sanjeshp.ir/Content.aspx?click=33>)公布之公立與非公立(non-governmental)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陳薇如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 博士

以色列
Israel
學制手冊



以色列學制度介紹

以色列公立幼稚園自 3 歲起採半日制，由政府全額補助，父母僅支付象徵性費用及下午加長托育時間費用。

義務教育自 6 歲至 18 歲，由政府補助，公立學校學生家長僅須負擔象徵性費用及下午加長托育才藝活動費用。小學 6 年，國中 3 年，高中 3 年。大多數中學為學生繼續高等教育作準備，另有少數技術型中學，注重科學及技術教育；農業高中，多為住宿學校，提供農業相關知識與訓練；軍事中學，提前為想進入軍職體系學生預作準備；宗教中學，提供猶太教相關課程等。

高中畢業，除阿拉伯裔及部分猶太教宗教人士及其他少數例外者，男女均需服兵役，兵役結束後，才接受高等教育。

大學科系依據「會考」成績(Te' udat Bagrut)申請，會考每年舉辦 2 次，考試日期不同，一日僅考一科。學生高中期間，根據個人學習興趣傾向，決定選課單位(units)，選課單位越多，考試難度越高(分為 1-5 單位)，共 7 科，加總必須超過 21 單位。

大學及學院(College)一般科系修業 3 年，碩士以 2 年為主，博士 3 年以上。以國有研究型大學 8 所，其他為規模較小之學院，部分學院發展相當具有特色，近年也廣為學生接受。

阿曼王國
Oman
學制手冊



阿曼學制

阿曼學制為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小學(6-12 歲，6 年)、中學(13-18 歲，6 年，中小學為義務教育)、專科(二年)、大學(四年)、研究所(碩、博士)。